

赫 索 格

宋兆霖 译

译 序

《赫索格》是索尔·贝娄的代表作，在他的整个创作历程中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它真实地表现了中产阶级知识分子在现代社会中的苦闷与迷惘，追寻和探索。这也是他涉及社会问题最多的一部小说，内容丰富，寓意深刻，分析精妙，手法多样，是贝娄小说叙述艺术的典范之作。它深深地打动了广大的读者，引起了极大的轰动，得到了普遍的好评，为此获得了1965年美国全国图书奖，还被英国读者选为战后十二部用英语创作的最佳小说之一。



《赫索格》一书情节并不复杂，对话也不多，主要是运用内心独白和心理分析来细致刻画人物的精神状态，塑造人物形象，描绘广阔的社会生活。从传统的观点看，故事非常简单。主人公赫索格是个学识渊博的大学历史教授，专长思想史，发表过《浪漫主义和基督教》等颇具水平的论著；他一向尊崇理性，关心人道和文明，故事发生时四十七岁，时代背景是六十年代。他两次

结婚，两次离婚，有一儿一女。故事就从他第二次离婚后开始写起。他的第二个妻子马德琳和他最信赖的朋友格斯贝奇私通，把他撵出了家门。他不但被迫离了婚，还失去了心爱的女儿，这使他受到沉重的打击，精神处于崩溃的边缘。他行为古怪，整天紧张思考，忙于写信，甚至讲课时也会突然停下来做笔记，写提要，他对写信已经入了迷。亲戚朋友、报社杂志、知名人士、认识的、不认识的、活着的、死了的，甚至上帝和自己，都是他写信的对象，但他写了并不寄出。与此同时，他通过联想和回忆，叙述了家庭、父母、兄姐、妻儿、情妇、朋友的情况以及自己大半辈子的经历和遭遇。

离婚后，赫索格在纽约和花店女店主雷蒙娜保持着若即若离的关系。雷蒙娜是个会体贴人的中年妇女，渴望和赫索格建立一个宁静的家庭，可是赫索格有点怕她，因此他有意离开纽约，拟去友人家小住，以摆脱雷蒙娜的追求。但到了朋友家没坐多久，不安宁的心灵又促使他不辞而别，返回住处，第二天还是去雷蒙娜家幽会。过后，赫索格突然心血来潮，乘飞机去芝加哥，一面为了看望女儿琼妮，一面想以暴力对付马德琳和格斯贝奇。下机后，他去故居取得父亲遗下的手枪，然后潜入马德琳的住所，准备行凶，可是他看到了格斯贝奇正在细心地替他女儿琼妮洗澡，便感动得打消了杀人的念头。

第二天，赫索格托朋友接来女儿，带她外出游玩，途中不幸出了车祸，折断了一根肋骨，还因身上藏有没有执照的实弹手枪，被警察拘留。经过审讯，马德琳来警察局带回女儿，赫索格由哥哥威利交付保释金后释放。他谢绝了威利要他去他家的邀请和住院的建议，独自一人回到路德村的乡间古屋里，准备隐居一段时间，在恬静的大自然怀抱中汲取原始的生命力，以恢复心智的平静，激起新的希望。可是雷蒙娜闻讯赶来了，于是赫索格又忙于打扫房子，安排饭菜，准备迎接这位花店女店主的光临。

二

《赫索格》的内容主要反映了现代社会中人道主义的危机，表现了中产阶级知识分子在这种境况下的苦闷与迷惘。人道主义是赫索格一类知识分子赖以安身立命的思想基础，马德琳和格斯贝奇的忘情负义，是一个爆发现点，使赫索格最终发现，在现代社会中，人的观念已发生了变化，人道主义理想已经被现实生活击得粉碎。现实生活处处显得与他格格不入，他的那套“高尚的理想”、他的“好心肠”到处碰壁，正如他自己所说：“在这种年头，要是仿佛不会给自己招来麻烦似的对人行善，一定会被人疑做是脑子有毛病了——患了受虐狂或者是任性症什么的。人类所有高贵的道德情操，往往会被怀疑为一种欺骗手段。”因此，他的精神支柱遭到了破坏，心理状态失去了平衡。在那风雨飘摇的世界里，他找不到赖以生存的立足之地，成了个悬空吊着的“晃来晃去的人”。他的思想发生了混乱，不知道应该怎样来认识周围的现实，怎样来对待和安排自己的生活，甚至弄不清自己的生命到底在哪里，怀疑自己究竟还是不是一个人，也即发生了所谓“自我本质的危机”。他曾痛苦地大声疾呼：“我感谢上苍给予我一个人的生命，可是这生命在哪儿呀？！作为我生存惟一借口的人的生命在哪儿呀？！”他照着镜子自问：“我的天哪！这个生物是什么？这东西认为自己是个人。可究竟是什么？这并不是人，但是它渴望做个人。像一场烦扰不休的梦，一团凝聚不散的烟雾，一种愿望。”

《赫索格》一书着重描写的虽然是主人公内心世界的受难，而不是外在世界的现实，但作者采用的是一种展示内心和展示处境相结合的自叙形式，使我们得以同时看到主人公的内心世界和

他置身的现实世界。这样的描写是完全符合现实情况的，因为赫索格的精神危机本质上是一种时代病，正如贝娄曾经说过的那样：“不可避免的个人混乱，也就是社会悲剧的写照。”更何况，赫索格是一位历史学教授，思想史专家，是西方现代知识分子的典型人物，他的遭遇更有其代表性，更能说明问题。

《赫索格》一书展示的世界是混乱的，人心是莫测的，但作者仍然坚信人性是不灭的，人类是有前途的。他曾借赫索格之口说：“事实王国和价值王国不是永远隔绝的。”又说：“不论外表上显得怎样精明世故，人总有其纯朴的人性的一面。”因此，作者不愿让他笔下的人物完全抛弃人性，如赫索格的二哥威利，经商精明，但对赫索格也充满兄弟情谊。甚至对格斯贝奇这样的人物，作者也写了他对妻子的温顺，对孩子的柔情；他替琼妮洗澡那一幕，还深深地感动了赫索格，使他歹念全消。

小说主人公赫索格教授是个敏感善良的高级知识分子。他的脑子从不偷闲，成天追忆、联想、分析、归纳，找根据，下结论，但他是思考的主人，而不是行动的主人。他多的是紧张激烈的内心思索，缺的是说干就干的实际行动。他性格内向，和实利主义的社交明星格斯贝奇恰成鲜明的对照。他称自己是个“意志薄弱、满怀希望的大傻瓜”，是座“专门制造个人沧桑史的工厂”；他这样评价自己：“他的性格上并不乏聪明机灵的素质，只是选择了爱空想的一套而已……要是他有权力欲，性格上偏执些，霸道些，他的聪明就会更有效用了。”“他顽强地、盲目地去做一个好人，虽然他勇气不够，才智不足。他也许笨拙不堪，但他却是按照他所知道的（虽然一知半解）高尚原则生活的。尽管他做得有点过分，有点自不量力，但是，这是一个有冲劲、甚至可以说有信念，但缺乏明确思想的人的悲剧。就算他失败了，那又怎么样？他的失败是否就真的证明了世间没有忠信，没有慷

慨，没有高尚的品质？他本该做一个平平凡凡、胸无大志的人么？不！……”在贝娄的笔下，赫索格就是这么一个人物，这么一位“反英雄”。他生来就注定要经受各种各样的失败和挫折，但作者并没有让他“抛弃使人成为有人性的价值标准王国”，而是仍要他肩负起做人的责任，产生出行动的愿望，树立起对未来的信念。因此，他焦急地再三反省生活中失败的教训，试图从中得出经验，找到一个更为真实的存在的关键办法。

在西方社会里，赫索格这样的人成为悲剧式人物是必然的，但作者要为赫索格找出一条既生活在现实之中又不附和时代的疯狂、既不积极反对又不随波逐流、既与现实和解又保持着个人尊严的道路。然而，这样的道路是没有的，这样的立足之地是找不到的，他只能哀叹：“一个可爱的傻瓜——一个难以捉摸的、惯坏了的、可爱的人。谁能用他呢？他渴望能够有用处。哪儿需要他呢？给他指明道路吧，让他能为真理、为秩序、为和平作出牺牲。”而其结果，必然企图逃避现实，超尘脱世，实际上是从异化逐步走向协调。全书快结束时，赫索格在乡间古屋里说：“我对现状已相当满足，满足于我的和别人的意志给我的安排，只要我能在这儿住下来，不管多久我都会感到心满意足。”全书的最后一句话是：“现在，他（赫索格）对任何人都不发出任何信息；没有，一个字都没有。”读来令人深思。

三

《赫索格》一书写了有关人物的大量感觉、回忆、推测、联想、意念、说理，它们混杂在一起，主人公则始终沉浸在杂乱无章的内心活动中。但是，贝娄却运用意识流的手法，较为清楚地叙述了人物、场景和主人公思想的变化，对人物的内心世界和现



实世界进行了深入的探索。我们从人物的内心世界里，能清楚地看到现实世界的影子；从现实世界的描绘里，也能看到它在人物内心所引起的反响。贝娄的意识流手法，与乔伊斯、福克纳等人有所不同，后者由于常常使用潜意识流，往往使作品晦涩难懂，而贝娄的意识流手法较为清晰明快。他从容自如地进出人物的内心世界，不露痕迹地揭示人物内心深处的隐秘，对人物的感情、性格以及所感受的现实世界，都进行了精妙细致的分析。

信件，是《赫索格》一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的写成文字，有的写在心里，全书共有五十多封，写给五十多人。赫索格自己表白说：“我一直手忙脚乱地在给四面八方的人写信。也许我希望把一切都变成言词，迫使马德琳和格斯贝奇有点良心。‘良心’这个词，才是你应该重视的。我必须尽量保持着紧张的不安状态，没有这种不安，人就不再能称之为人了。要是不安没有引起忧苦，那不安就是离我而去了。我把信件撒满整个世界，为的是阻止它，不让它逃跑。我要让不安保留在人的形体之中，所以我就幻想出一个完整的环境，把它网罗其中。我把全部心血都放在这种织网工作上了，但这仅仅是织网而已。”是的，这是一个和现实社会的联系之网，作者让赫索格利用这个网扩大了空间，让他说出了他想说的话，表明了他对政治、经济、学术、道德、爱情、生活等等方面的看法和感受。但实际上，赫索格在现实社会中是孤立的，写信只不过是一种“内心独白”。他是在向想像中的人说话，那些话只有他自己听到，只是一种心声的自我诉说而已。作者把写信这种直接内心独白和用第三人称写的间接内心独白交织在一起，再加上内心交谈等手法，不仅表露了赫索格的内心活动，展示了赫索格的思想意识，而且也反映了现实世界的形形色色。书中，贝娄时而称赫索格为“我”，时而又改做“他”，这些变换也是与感情上的活动相一致的。作者的目的在于有时把读者带进情节，有时又让读者与情节分离。

《赫索格》一书还充分运用了意识流手法中的自由联想和多层次结构。英国著名文艺评论家乔纳森·雷班在他的专著《现代小说写作技巧》中，就专门引了《赫索格》第二部分中赫索格乘火车去玛莎葡萄园的一段，作为典型例子来说明意识流手法中的自由联想和多层次结构。雷班分析说：“主人公的思路最先是在想像中给德国的一位学者写信探讨政治问题，继而转到追忆在教授家中作客的情景，接着又倒回去讨论东西德分裂的政治问题；然后又跳到赫索格对西德汉堡妓院区的回忆片段，从妓院区联想到穷人聚集的纽约贫民区；接着，从钱的问题又联想到写信给一家公司的信用赊购部，声明吊销前妻开在他名下的账号。从‘神经中枢’这个词，赫索格联想到天文学和给霍伊教授写信。在思索宇宙起源的瞬息间，他又突然意识到了此时车窗外掠过的景色。接着又转回到自己在时空中的地位 and 职责。从而又回忆起看过的一部描写印度贫困情况的电影，这引发他回想起自己小时候曾睡在面粉袋做的床单上，因而思量着要将他在乡间的住宅捐献给巴韦^①的运动。但这又使他想起了有关法律、税制以及不动产的转让问题。从房产紧接着想像自己在恬静的乡间安居，成了个乡下人。

“作者只用了两千字左右的篇幅描写了不同层次的事物。对如烟往事的回忆，对茫然未来的预卜和对冷酷现实的忧心忡忡，在赫索格的内心交织在一起……在赫索格的思维活动中，一个意念引发出另一个意念，这种联想来回跳跃着，主人公也随着自己的想像联想开去。”

在《赫索格》的不少章节中，贝娄对于外部事物的描写也是

① 巴韦（1895～？）：印度著名宗教领袖，为五十年代初兴起的布母运动（即所谓“土地赠与运动”）的发起者。他号召向富人募捐土地，然后分给无地农民。



颇为精辟的，他用准确、简练的词句对细节的描写，给人以深刻的印象，这说明了他对事物观察的细致和深入。而且，贝娄还善于将人物的内心活动、外部描写和心理分析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情景交融、边叙边议。如赫索格在听了马德琳正式向他宣布离婚决定后，接下去有这样一段文字：

谈话到此结束。赫索格回到后院刚才装防风窗的绿荫丛中的阴湿处——也回到了他那隐蔽的个性世界。他是个做事不依绳法的人，思考问题时习惯胡乱地先在无关紧要的地方兜圈子，然后才抓重点。他常常指望用一种逗乐似的策略，在出其不意中把问题的要点抓住。但是这一次，他却拿着那块临风作响的玻璃，茫然地站在蕃茄藤中间，一筹莫展。用破布条扎在桩柱上的蕃茄藤，由于遭受霜冻，都萎靡不振地垂着头，但它们那股气味仍然浓郁异常。他继续安装着防风窗，他不能让自己感到已经垮了。他担心的是，一旦自己再不能借怪癖来逃避现实时，不知如何去应付最后可能不得不面对的内心深处这份受创的感情。

又如，对赫索格的朋友夏皮罗的笑的描写：“话一说完，他就哈哈大笑起来，笑得开心，笑得气喘，笑得歪了嘴，笑得无缘无故，笑得口沫横飞，笑得头直往肩膀里缩。哈！哈！哈！犹如一阵阵荆棘的爆裂之声（傻瓜的笑声就像锅子底下的荆棘爆裂声）。”还有对蝉的描写：“刚脱壳而出的红眼蝉，颜色鲜艳夺目，身上湿粘粘的，一动不动地伏在地上。但一待身体干后，就开始爬动起来，接着跌跌撞撞地蹦跳着，最后一飞而起，上了大树，遗下一串余音，不绝于耳。”类似的精妙描写，小说里比比皆是。

《赫索格》的结构，乍看松散，甚至有点杂乱无章，但这正表明主人公赫索格混乱的情思，符合塑造这个高级知识分子形象的需要，而且现代西方社会精神生活的线索本身就是散乱的。主人公这种散射式的情思，像束束光线，发自赫索格，射至外部世界；既反射回来，照亮了赫索格自己，塑造了自己的形象，也多少照亮了外部世界的形形色色，使作者得以有足够的机会来刻划各种人物和社会现象。事实上，这部小说所要描绘的，不仅是赫索格一人的情思，其价值重心还在于赫索格与社会的关系，在于揭露使赫索格产生这些情思的社会。

宋兆霖

于浙江大学求是村

第一章

要是我真的疯了，也没什么，我不在乎。摩西·赫索格心里想。

有些人确实认为他疯了，他自己也有一阵子怀疑过他的精神是否还正常。而现在，他的举止虽然仍有点怪诞，可是他感到信心百倍，轻松愉快，身强力壮，而且自以为慧眼超群。他整天给天底下的每个人写信，已经入了迷。这种信他越写越来劲，因此自六月底以来，他无论跑到哪里，随身必定带着一只装满信件的手提旅行箱。他带着这只箱子，从纽约到玛莎葡萄园，但立刻又转了回来；两天后，他飞往芝加哥，接着又从芝加哥前往马萨诸塞州西部的一个乡村，然后就躲在那里发狂似地没完没了地写起信来。写给报章杂志，写给知名人士，写给亲戚朋友，最后居然给已经去世的人写起来，先是写给和自己有关的无名之辈，末了就写给那些作了古的大名鼎鼎的人物。

伯克夏一带正是盛夏季节。赫索格独自呆在一幢老大的旧房子里。往常他十分讲究饮食，现在则靠啃光面包、罐头豆和干乳酪充饥。有时，他会跑到杂草丛生的花园里去采摘悬钩子，心不在焉地小心翼翼地把它那长满刺的藤蔓牵起来。他睡的是一张没铺被单的床垫——这是他久已弃而不用的结婚时的床——有时



他就裹着大衣睡在吊床上。花园里，四周围着他的是长得高高的杂草、刺槐，还有小枫树。晚上醒来睁开眼，只见点点星光近似鬼火。当然，那不过是些发光体，是些气体：无机物、热量、原子，但在一个清晨五点和衣躺在吊床上的人看来，却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若遇心血来潮，突然想到什么新主意时，他就赶快跑到厨房——他的总部——去记下来。砖墙上的白漆已开始剥落，有时候，赫索格就用袖子抹去桌上老鼠咬下的碎屑，他不动声色地感到奇怪，野鼠怎么会对蜂蜡和石蜡这么感兴趣。凡是用石蜡封口的果酱瓶、蜜饯罐之类，都被它们咬得百孔千疮，生日用的蜡烛啃得只剩下烛芯。老鼠还光顾了一条面包，咬进一个洞，在里面留下自己的形状。赫索格涂上果酱，吃下了没有咬过的另外半条。他和老鼠也能分享食物了。

不管什么时候，他脑子里总有一角对外界敞开着。清晨，他听到乌鸦叫，觉得它们的聒噪十分悦耳。黄昏时，他听到的是画眉的啾啼。晚上则有猫头鹰的悲鸣。当他被脑子里的信弄得激动起来，走进庭园时，他会看到玫瑰花绕在水笕上，或者是看到桑树以及在它枝头使劲啄食的小鸟。白天，天气炎热，黄昏时红霞似火，四周灰蒙蒙的一片。他睁大眼睛放眼望去，什么也看不清，几疑自己已经半瞎了。

他的朋友——他过去的挚友，和他的妻子——他的前妻，曾对人散布谣言说，他的神经已经失常。这是真的么？

他绕着这座空房子走了一圈，在一扇布满蜘蛛网的灰蒙蒙的窗子上，看到了自己的脸影。他看上去显得出奇地安详。一道光线从他的天庭，经过笔直的鼻子，照到他深沉宽厚的嘴唇上。

到春深时分，赫索格觉得再也受不了啦，他要进行解释，说出事情始末，要阐明自己的观点，为自己辩护，澄清事实真相，

以正视听。

当时，他正在纽约一所夜校里给成年人上课。四月间，他的课讲得头头是道，条理分明，可是到了五月底，就开始有点东拉西扯，语无伦次了。他的学生这时也明白，他们从赫索格教授那里大概再也学不到多少“浪漫主义的由来”了，他们只等待着怪事的发生。果然，赫索格教授课堂内的礼节日见减少。他整天若有所思，说话时常有毫不自觉的坦率。到了学期末，他讲课时经常会久久地呆着说不下去，有时甚至干脆停了下来，喃喃地说声“对不起”，伸手从怀中掏出钢笔，使劲地在一些碎纸片上写起来，弄得讲台也吱吱嘎嘎作响。他全神贯注，眼圈发黑，苍白的脸上七情尽露。他在说理，在争辩，在经受着痛苦。他仿佛想出了一个了不起的变通办法。他似乎在神游四方，又像在钻牛角尖。他的渴望、固执、愤怒——他的眼睛和嘴巴的表情，把这一切都默默地暴露无遗。人们可以看得一清二楚，全班学生都等着，三分钟，五分钟，鸦雀无声。

起先，他做的笔记并无一定形式，全是片言只语——零星的废话、感叹词、曲解了的成语和语录，或者借用一句他去世已久的母亲所说的意第绪语，叫“Trepverter”，即大错铸成后所讲的悔不当初的自谴自责语。

例如，他写道：死亡——死去——再活——又死——活。

没有人，就没有死亡。

以及：你的灵魂要下跪么？也有好处。擦地板。

还有：对付傻瓜要用他的傻办法，免得他自以为聪明。

对付傻瓜勿用他的傻办法，免得汝亦似他为傻瓜。

两者试择其一。

他又记下：据沃尔特·温彻尔告知，巴赫在创作安灵曲时套着黑手套。

对这些杂乱无章的笔记，连赫索格自己也不知道该作何感

想。他只是屈从于一时产生这种想法的激动而已，有时他不禁犯起疑来：这也许就是精神崩溃的一种征兆吧？但这并没有使他感到害怕。他躺在十七街上一套租来的公寓房间的沙发上，有时候把自己想像成一座专门制造个人沧桑史的工厂。自己的一生，从出生到死，都一幕幕呈现在眼前。他在一张纸上承认：

我无话可说。

他把自己的一生从头至尾细细考虑了一番，觉得没有一件事做对。他这一生，像俗话说的那样，是完蛋了。但既然这已无从着手，那也就没有什么可悲哀的了。躺在那霉得发臭的沙发上，他神游遥远的过去，十九世纪，十六世纪，十八世纪，从十八世纪里，他终于找到了一句自己颇为欣赏的话：

悲哀是懒惰的一种。

他脸贴沙发躺着，继续进行自我评价。他算是个聪明人呢还是个大笨蛋？唉，照目前的情况看，他实在不能自认是聪明的了。其实，他的性格并不乏聪明机灵的素质，只是他选择了爱空想的一套而已。结果被那班骗子刮得精光。还有呢？啊，他掉头发。他看了那班头皮专家们登的广告，心里既老大怀疑，可又暗暗希望他们说的是实话。头皮专家！唉……他以前本是个美男子呢！现在，他的脸一望而知是个受尽打击的人。但他还是自己讨的挨打，是授人以柄的结果。这使得他进一步去考虑一番自己的性格。这究竟是属于哪一种性格呢？喔，用时髦话说，这是一种自我陶醉狂，一种色情虐待狂，一种背时的性格。他的临床症状是沮丧抑郁，但还不是最严重，还没有成为狂郁症。世上比他更糟糕的残废人多着呢。要是你按照当今世上每个人明显的所作所为，认为人类是病态的动物，那赫索格是否更加病态，格外愚昧，特别堕落呢？不。那他算不算聪明呢？要是他有权力欲，性格上偏执些、霸道些，他的聪明就会更有效用了。他有妒忌心，但对竞争并无特别兴趣，所以不能算是一个真正的偏执狂。那他

的学问怎么样？现在他也不得不承认，他实在不太像个教授了。不错，他还是认真的，也颇有一股子幼稚的热心和诚意，但他决不可能成为一个有系统有学识的学者。他的博士论文《十八、十九世纪英法政治哲学的自然状况》，是个出色的开端，以后还成功地写了几篇论文和一本叫《浪漫主义和基督教》的书。但除此以外，他的那些雄心勃勃的计划，便都一个个胎死腹中。全凭他早年取得的那些成就，使他不管在找工作还是搞研究经费方面，从来都没有遇到过困难。纳拉甘塞基金会这些年来就一共给他拨款一万五千美元，资助他继续研究浪漫主义。可是这一研究的成果——八百多页毫无中心的杂乱无章的议论——装在一只旧皮包内，现在正静静地躺在壁橱里。想起来就叫人伤心。

他身旁的地上撒满了纸片，因此有时他就屈身伏地而写。

此刻他记下：我的生命并非痼疾，而是一种长期的康复过程。是自由主义中产阶级的修正本，是改良的幻影，是希望的毒药。

他突然想到了消化系统有抗毒能力的米特拉达梯^①。企图暗害他的刺客不知底细，犯了错，只用了少量毒药，结果并没能毒死他，只把他弄得酩酊大醉。

一切皆有用。

他重又继续做着自我检讨。他承认自己本是个坏丈夫——两次婚姻都如此。他待第一个妻子戴西很糟糕。第二个妻子马德琳则要把他搞垮。对儿女，他虽然不乏慈爱，但仍是坏父亲；对父母，他是个忘恩负义的儿子；对国家，他是个漠不关心的公民；对兄弟姐妹，虽然亲爱，但平时很少往来；对朋友，自高自大；对爱情，十分疏懒；论聪明才智，自己愚昧迟钝；对权力，

① 即米特拉达梯六世（约前 132 ~ 前 63），本都王国国王，相传他常服少量毒药以增加抗毒能力。



毫无兴趣；对自己的灵魂，不敢正视。

他对于自己能够毫不含糊地、实事求是地进行严格的自我批判，感到十分得意，于是就反举双手，双腿一伸，在沙发上伸了个懒腰。

尽管如此，我们每个人不是仍有不少迷人之处么？

爸爸，一个可怜人，他的笑貌能把小鸟引下枝头，能把鳄鱼引出泥淖。马德琳则不但风姿迷人，而且容貌漂亮，才智超群。她的情夫瓦伦丁·格斯贝奇，虽然粗眉大眼、心狠手毒，但依然有其迷人之处。他下巴宽大，长满一头火红的铜色鬃发（他用不着头皮专家），装着一一条木头假腿，走起路来一高一低，煞是优美，宛如一名在威尼斯运河上撑平底船的船夫。赫索格自己的迷人之处也着实不少，只是他的性功能被马德琳搞垮了。连吸引女人的能力都已消失，还有什么希望恢复正常？正是在这一方面，他感到自己几乎像个尚未康复的病人。

在性生活这种玩意儿上争高比低，实在无聊。

几年前，由于遇上了马德琳，赫索格替自己的生命史写下了新的一页。马德琳是他从教会里抢出来的——他们认识时，她刚皈依了宗教。为了讨取新婚妻子的欢心，他辞去了一份极为体面的教职，并且动用从他那迷人的父亲那儿继承来的两万元遗产，在马萨诸塞州的路德村买了一幢很大的旧房子。在这环境幽静的伯克夏附近，他还有朋友（瓦伦丁·格斯贝奇夫妇），按理说，在这儿他本当可以安下心来，写出他论浪漫主义社会思潮的第二卷的。

赫索格离开学术界，并非因为他在那儿混得不得意。恰恰相反，他的声誉极好，他的论文颇有影响，已被译成法文和德文。他早年那本出版时不大为人注意的书，现在已在多处被列入必读书目，受到年轻史学家的推崇，认为它是新史学的楷模，是“一本使我们深感兴趣的历史”。那就是说，这是一本入世的，根据

古为今用的观点来考察过去的史书。和戴西结婚后，他一直过着虽属平凡，但极其体面、安定的助理教授生活。他的第一本书，通过客观的研究，阐明了基督教和浪漫主义的关系。第二本书中，他显得倔强了，野心稍露，立论也较以前大胆。平心而论，他性格上实在有着许多百折不挠的地方。他意志坚强，能言善辩，对历史哲学特别爱好。娶了马德琳，辞了教职（因为她认为他应该如此），隐居路德村后，他对威胁凶险、极端主义，对异端邪说，对酷刑苛判也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和才华，“破坏之城”对他特别有吸引力。他曾计划写一部如实总结二十世纪革命运动和群众动乱的历史巨著，观点和法国政治学家托克威尔^①大同小异，认为人人平等和民主进步不仅会普及于全世界，而且还会永恒持久地发展。

但现在，在这个问题上，他不能再自欺欺人了。他对此开始大加怀疑。他的雄心壮志遭到了严重的挫折。黑格尔^②给了他不少麻烦。早在十年前，他以为自己就已把黑格尔的协意和文明两个观念弄通了，但现在看来并没有搞对头。他越想越苦恼，越不耐烦，越生气，而就在这时候，他和妻子的关系也非常奇怪地有了变化。马德琳对现状已感到不满。起初，她不想让她的丈夫一辈子做个平平凡凡的教书匠，要他辞职，可是乡居一年后，她改变主意了。她认为自己年轻美貌，聪明能干，而且生气勃勃，善于交际，决不该在伯克夏这样的穷乡僻壤埋没掉。她决定要读完她的斯拉夫语研究生课程。于是，赫索格便给芝加哥写了谋职的信。他还得给瓦伦丁·格斯贝奇找个工作。瓦伦丁原是个电台广播员，曾在皮茨菲尔德城电台播放唱片音乐节目。马德琳说了，你不能让瓦伦丁和菲比这样的人孤零零地留在这令人伤心的乡下

① 托克威尔（1805～1859）：法国政治学家及作家。

② 黑格尔（1770～1831）：德国哲学家，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集大成者。



啊。赫索格所以决定去芝加哥，因为他是在那儿长大的，人头熟。果然，他在市区大学找到了教职，瓦伦丁也在闹市区一家调频电台谋到了一份教育指导员的差使。在路德村的房子——用老头子千辛万苦挣得的两万块钱买来的房子——连同图书、英国的骨灰瓷器和新置的家具等等，都一并封了起来，丢给蜘蛛、鼯鼠和田鼠去享用了！

赫索格一家就这样搬到中西部来了。但在芝加哥住了大约一年后，马德琳觉得实在合不来，决定要求离婚。赫索格不得不同意。他能有什么办法呢？这件事使他深感痛苦。他爱妻子，更舍不得和小女儿分开，但马德琳坚决不愿再和他保持这种婚姻关系，他只得尊重她的愿望。奴隶制早已消亡了。

这第二次的离婚，给赫索格的打击实在太大了，他感到自己快要垮了。平日给他们夫妇看病的芝加哥精神病专家埃德维医生，也认为可能他还是去外地走一走的好。于是，他和市区大学校长商量，说一待精神有好转，就会来任教。然后便带着向哥哥瑞拉借来的钱，到欧洲去了。并不是每一个有精神病危险的人都花得起钱去欧洲休养的。大多数人不得不继续工作，每天上班，每天依旧乘地铁。要不就喝喝酒，到电影院干坐着活受罪。赫索格应该感到心满意足了。一个人除非死于横祸，总有一些事值得庆幸的。事实上，赫索格心里的确很感激。

他在欧洲也不全闲着。他代表纳拉甘塞基金会在那儿作文化访问，并在哥本哈根、华沙、克拉科夫、柏林、贝尔格莱德、伊斯坦布尔和耶路撒冷作公开演讲。可是第二年三月回到芝加哥时，他的健康状况比十一月去时还要坏。因此他对校长说，他也许还是呆在纽约的好。回到芝加哥后，他并没有去看马德琳。由于他的举止怪僻，她认为对她的威胁太大，因此事先就通过格斯贝奇警告过他，叫他不要走近哈珀街的房子，因为警察已存有他的照片，要是发现他到那个街区，就会逮捕他。

赫索格一向不工于心计，所以直到现在他才看清，马德琳为了要摆脱他，事先作了多么周全的准备。在赶走他之前六个星期，她要他以两百元一月的租金，在游艺场附近租了一幢房子。搬进去后，他搭了书架，清理了庭园，修好了汽车房的门，还装了防风窗。仅在她提出离婚前一个星期，她还帮他洗熨了衣服。可是就在他离家那天，她就把他这些衣服扔进一只纸板箱，然后砰的一声把它抛下地下室的阶梯。她需要让壁橱腾出更多的地方放东西。诸如此类的事发生不少，是悲，是喜，还是残忍凶狠，那完全是见仁见智的问题了。婚后直到最后一天，赫索格和马德琳之间的关系，态度都是相当认真的。也就是说，双方都能尊重对方的不同意见、性格爱好和提出的问题，并能协商解决。就拿她向他提出离婚这件事来做例子吧。她态度端正，语气温柔，这是她擅长的一套。她说她已把这件事从各个角度考虑过了，结果不得不承认失败。他们已没法再很好地相处下去。最后她还承认自己也有某些不是之处。当然，赫索格对此不是毫无思想准备，可是他原来还以为他们的关系正在改善哩。

这一切都发生在一个秋高气爽的日子里。他正在后院安装防风窗。院子里的番茄已经受过入秋以来的第一次霜冻。青草长得又软又密，每当深秋早晨，上面挂着根根蛛丝，煞是好看。露水已浓，久久凝而不散。番茄藤已变黑，颗颗鲜红的番茄绽开裂纹。

他看到马德琳出现在楼上的后窗，她正在侍候女儿琼妮睡觉。随后，他听到浴室里的水声。不久，就从厨房门口传来她喊他的声音。湖面吹来一阵风，使赫索格手上的那块窗玻璃也抖索了一下。他小心翼翼地把它靠在走廊的墙上，脱下帆布手套，但没有摘去头上的贝雷帽，好像预感到自己马上要外出旅行似的。

马德琳的父亲是个著名的剧团经理人（有时被誉为美国的斯



坦尼斯拉夫斯基^①)。马德琳虽然恨透了他，但她的这一套本领，想是和那位老人的职业一脉相承的。今天这场面，她就是凭着自己那演剧天才，准备多时才粉墨登场。且看她脚穿长统黑袜，高跟鞋，衣服的料子是中美洲来的淡紫色印度织锦缎，配上猫眼石耳环，戴着手镯，洒了香水；头发也是新做的，宽大的眼皮上涂着浅蓝色眼膏。她的眼睛是蓝的，可惜色泽被那经常变色的眼白给大大冲淡了。她的鼻子自眉间而下，挺直修长，在情绪特别激动时会微微抽动。但在赫索格看来，就连这一毛病也是可贵的，他对马德琳的爱已近乎把他给征服。她生性专横，他既爱她，自然只好逆来顺受了。就在那凌乱不堪的客厅里，两个素以自我为中心的人面临摊牌阶段——赫索格现在是身在纽约，躺在沙发上追忆这些往事——她的那个“自我”胜券在握（她为这一重大时刻筹划在先，渴望已久，眼看就要如愿以偿，给予狠狠一击），赫索格的“自我”泄了气，完全处于被动地位。要说他将要受苦受难，那是活该。他恶贯满盈，罪有应得。就是这么回事。

在靠窗的玻璃架上，摆着各种供装饰用的小玻璃瓶，有威尼斯的，有瑞典的。这些摆设是屋子里原来就有的。这时阳光照在它们上面，映出彩霞万道。赫索格看着那波光，那彩线，那光怪陆离、纵横交错的道道霞光，尤其是映在马德琳身后墙上的那一抹耀眼的白光。只听见她说道：“我们没法再共同生活下去了。”

她的台词长达数分钟，措词优美，显见久经排练。而他，看来好像也对这场演出的开幕等待多时了。

他们的婚姻不可能再继续下去。她从未爱过他。马德琳这样对他说。“我不得不对你直说，我从未爱过你，这是痛苦的。而

① 斯坦尼斯拉夫斯基（1863～1938）：前苏联戏剧家，1888年起领导莫斯科艺术文学协会，1898年和聂米罗维奇-丹钦科共同创办和领导莫斯科艺术剧院，直到逝世。

且，我以后也决不会爱你。”她说，“因此，我们继续这样相处下去是毫无意义的。”

赫索格说：“可是，马德琳，我确是爱你的啊！”

他这么一说，马德琳顿有所悟，优越感上升，渐渐喜形于色。她变得神采奕奕，容光焕发。她的眉毛，她那拜占庭式的鼻子，上下抽动，真是眉飞色舞。红晕从她的前胸、咽喉一直泛上双颊，越来越浓，那对蓝蓝的眸子，显得更美了。她欣喜若狂，如醉如痴。赫索格突然想到，这是她把他打得如此惨败，她的虚荣心得到如此充分满足后，把她风发的意气横溢到她的才智中去了。他认识到，他这是在目睹她生命中最辉煌的一刻。

“你应该继续保留着这种感情。”她说，“我相信你说的是真心话。你确实是爱我的。但我想你应该明白，承认这次婚姻的失败，对我自己来说，也是很丢脸的。我把我的一切都贴进去啦，我已经被这件事搞垮了。”

搞垮了？她还从来没有这么高兴过哩。看她那样子，真算得上一位演员，只是激情更露而已。

赫索格虽然脸色苍白，心情痛苦，但身体仍然结实，此刻他正躺在沙发上回忆往事。时值纽约的春日黄昏，城市春意盎然，可以嗅到河水的气息。落日的余晖中惹人注目地点缀着新泽西的阵阵煤烟。身犹硬朗的赫索格（他的健康实在是一种奇迹，他尽量要使自己生病却生不起来）正在闭门思过。他在想，如果当时我不是那样洗耳恭听马德琳的那套教诲，而是朝她脸上狠狠掴上几个耳光，事情会怎么样呢？或者干脆把她一拳打翻在地，抓住她的头发，拖得她尖声直叫，在房间里打滚，然后用鞭子把她的屁股抽得皮破血流。如果他真的那样揍了她，现在会是怎样呢？他真该撕破她的衣服，扯下她的项链，在她脑袋上报以老拳。他叹了口气，制止了自己的这种精神暴力。他生怕自己暗地里真的信奉上这种残暴行径了。但假如他当时对她说要她离开呢？房子



毕竟是他的呀！要是她没法和他生活在一起，干吗不是她离开呢？怕人说闲话？用不着被几句闲话吓跑。这种做法可能有点荒唐，甚至会招来痛苦。但丑闻闲话对社会终究还是一种贡献。只可惜当时在那间摆着闪光瓶子的客厅里，他从未想到自己应该坚持立场，据理力争。他那时也许仍然希望以他的品格、他的温顺来感动她，使她回心转意。他毕竟是摩西——摩西·埃尔凯纳·赫索格——一个好人，又是马德琳的特别恩人。他为她做了一切——一切！

“这一决定你和埃德维医生谈过么？”他问，“他怎么说？”

“他怎么说和我有什么关系？他不能代我出主意。他只能帮我了解……我倒是去看了个律师。”她说。

“哪个律师？”

“桑多·希梅斯坦。他不是你的好朋友么？他说了，在你还没有安排好以前，你可以住在他那里。”

谈话到此结束。赫索格回到后院刚才装防风窗的绿荫丛中的阴湿处——也回到了他那隐蔽的个性世界。他是个做事不依绳法的人，思考问题时习惯胡乱地先在无关紧要的地方兜圈子，然后才抓重点。他常常指望用一种逗乐似的策略，在出其不意中把问题的要点抓住。但是这一次，他却拿着那块临风作响的玻璃，茫然地站在番茄藤中间，一筹莫展。用破布条扎在桩柱上的番茄藤，由于遭受霜冻，都萎靡不振地垂着头，但它们那股气味仍然浓郁异常。他继续安装防风窗，他不能让自己感到已经垮了。他担心的是，一旦自己再不能借怪僻来逃避现实时，不知如何去应付最后可能不得不面对的内心深处这份受创的感情。

他瘫卧在沙发上，双臂随意地搁在头上，双腿伸直（卧姿不比黑猩猩好看）。双眼比平时更见明亮，以一种超然物外的心情，看着他在花园内种植的花草。其情形，仿佛用颠倒过来的望远镜在看一个细小而清晰的图像。

这个多灾多难的滑稽角色。

因而，有两点得说明：他自己也知道他的涂鸦式的笔记和与人通信的方式是怎样荒谬绝伦，可是这并非出于自愿。是他的怪僻控制着他。

在我身上有个人附着。我处处受他操纵。我一提到他时，我感到他就在我脑袋里猛敲猛打，要我守规矩。他总有一天会把我毁了的。

据报道，他写道，有几队苏联宇航员失踪了；我们得假定，他们已裂成碎片。有人听到其中一人发出的呼救讯号——国际通用呼救讯号。苏联当局对此却未予证实。

亲爱的妈妈，说到我为什么这么久没去你坟上看你……

亲爱的旺达，亲爱的津卡，亲爱的莉比，亲爱的雷蒙娜，亲爱的园子，我现在山穷水尽，极需援助。我怕我真要垮了。亲爱的埃德维医生，事实是我想疯都疯不起来。我根本不知道究竟为什么要给你写信。亲爱的总统先生，税务局的规章条例很快要把我们美国人全都训练成会计师了。每个公民的生命正在变成一笔生意。在我看来，这是历史上对人的生命的意义最坏的解释。人的生命不是生意。

该怎么署名呢？赫索格想。一个愤慨的公民？愤慨很伤元气，人们应该把它保存着，留待遇到更大的不平时再用。

亲爱的戴西，他给他的第一个妻子写道，我知道，今年的恳亲会该轮到我去看马科了，可是我担心我去了可能会使他感到不安。我一直有信给他，也了解他的一举一动。可是不幸的是，他在我和马德琳决裂的事情上，却怪我不好，还认为是我遗弃了他的同父异母的小妹妹。他太年轻了，不懂得我两次离婚的情况完全不同。赫索格写到这里停了下来，考虑进一步和戴西讨论这件事是否相宜。他心里想像出戴西读他这封未写完的信时，那漂亮



而气呼呼的脸上表现出的神情，于是决定不谈下去。而是继续写道：我觉得马科还是不见我为好。我最近生了病，一直在看医生。他发觉自己又在卖弄乞求同情的花招，感到非常恶心。一个人的个性都有它自己的一套。理智也会被它牵着鼻子走。赫索格本来就不太关心自己的个性，而现在，他对这突如其来的冲动显然无能为力了。我现在正慢慢地使健康和体力恢复过来。戴西是个有判断力、有原则的人，又有现代化的开明头脑，他的健康好转（要是真的）的消息，该使她高兴吧。但她作为此类冲动的牺牲品，说不定一直都在报纸上找他的讣告哩。

赫索格身体顽健，虽然自疑患病多时，却依然无损于他的健康。六月初，大地回春，但万物的生机却使许多人惴惴不安，就连剪下橱窗里新绽的玫瑰花，也使他们联想到自己的衰弱，联想到无后和死亡。赫索格就在这个时候去看埃默里克医生，作身体检查。埃默里克医生是个上了年纪的流亡者，住在西区，对着中央公园。给他看门的是个邋遢的老头，身上散发出像他这把年纪的老人特有的臭味，头上戴的是顶五十年前巴尔干战争^①中留下的军帽。赫索格跟着他走进了那间摇摇欲坠的穹顶客厅，然后到检验室脱去衣服。室内绿得可怕，真叫人受不了。阴暗的四壁看起来浮肿，带着纽约老房子的宿疾。赫索格身材并不高大，但长得强壮结实，他的这身肌肉是在乡下干力气活练出来的。他一方面对自己的肌肉、手劲以及光滑的皮肤十分得意，但另一方面他又看透了这一点，担心自己将来会成为一个年纪一大把却自以为是个美男子的角色。老混蛋！他不禁骂了自己一句，连忙把看着小镜子的眼光转开，不想再看到自己头上灰白的头发，以及那充

① 指 1912 ~ 1913 年间的两次巴尔干战争。第一次为保加利亚、塞尔维亚、希腊和门的内哥罗组成的巴尔干同盟对土耳其的战争；第二次为塞尔维亚、希腊、罗马尼亚三国联盟对保加利亚的战争。

满悲欢离合的条条皱纹。透过百叶窗板条的缝隙，他没有看到公园里那些嵌有云母片的褐色石块，而是看到了一片欢天喜地、欣欣向荣的六月新绿。不过它很快就会成为过去，叶子会长大，会沾满纽约夏日的煤烟。但不管来日如何，眼下新枝吐叶，嫩苞含芽，却正是树木特别漂亮动人、最为晶莹翠绿的时刻。美并非人工创造。背有点驼，但精力充沛的埃默里克医生给他作了检查，听诊了他的胸背，用手电照了他的眼睛，验了血，摸了前列腺，最后又给他做了心电图。

“啊，你很健康，当然，不能和小青年比，但很强壮。”

赫索格听了当然很满意，但他仍感到些微不快。因为他一直希望自己患上某种病，能住院一段时间，那样他就用不着照顾自己了。他的那两位对他已经绝望的哥哥到时候会来看望他，他的姐姐海伦说不定会来医院照顾他。不但如此，家里人也许还会帮他付医药费以及马科和琼妮的生活费。这一切，现在都成泡影了。除了在波兰时染上的那点传染病外，他的健康实在很好。就连那点传染病（现已痊愈），也不是什么病菌、病毒之类引起的。大概是由于精神状态，由于忧郁和疲劳所致，并非旺达之故。（他整整紧张了一天，起初还以为是淋病呢。）他得给旺达写封信，他拉好衬衣下摆，扣上袖口钮扣，心里想。亲爱的旺达，他用法文想着写道，有个好消息，你听了一定会高兴。这又是他用法文来讲的另一段暧昧的罗曼史。要不，他干吗还要在中学时苦读佛莱则^①和斯奎尔，在大学时研究卢梭和梅斯特^②？他的成就不仅在学术上，而且也在性生活上。但那种事也说得上成就么？这只是他的虚荣心作祟而已。他的肉体至少得到了别人剩下的东西。

① 佛莱则爵士（1854～1941）：苏格兰人类学家。

② 梅斯特（1753～1821）：法国哲学家、政治家。

“那你究竟怎么啦？”埃默里克医生问道。这位老医生的头发灰白得和他差不多，脸部瘦削，看上去很机智，他抬头注视着他的两眼。赫索格自信已经懂得对方的意思。医生像是在对他说，来我这间破诊所看病的都是些的确虚弱不堪、病得不轻的人，还有年老体衰的妇女，生命垂危的病人。你赫索格来我这儿干吗呀？”“你看来神经很紧张。”埃默里克医生说。

“嗯，是这样。我是很紧张。”

“给你开点眠尔通怎么样？还是蛇根草？晚上失眠吗？”

“还好。”赫索格回答，“我总是胡思乱想，神游八方。”

“要不要我给你介绍一位精神病医生？”

“不用了，那门精神病学我已经受用够了。”

“那就休息一段时间怎么样？带一位小姐到乡下去，或者到海滨去。你在马萨诸塞的房子还在么？”

“想去的话还能住。”

“你的那位朋友是不是还住在那儿？我是说那位电台广播员，身材魁梧，红头发，装着木头假腿的那位，他叫什么名字来着？”

“叫瓦伦丁·格斯贝奇。他不在那儿了。我——我们搬家时，他也搬到了芝加哥。”

“他这人挺有趣。”

“嗯，挺有趣。”

“听说你离婚了——忘了是谁告诉我的，我听了很难过。”

追求幸福，得先准备吞食苦果。

埃默里克医生戴上了本·富兰克林式眼镜，在病历卡上写了几个字。“我猜想孩子跟马德琳住在芝加哥吧？”他问道。

“是的……”

赫索格试着想从埃默里克医生口中探听一下对马德琳的看法。他也是给她看病的。但埃默里克半句话也没说。当然，他是不会说的，一个医生是不应该去议论自己的病人的。但从对方看

自己的眼色，仍能揣测出他的看法的一点端倪。

“她脾气不好，有点歇斯底里。”他对埃默里克说。他从老医生的嘴唇看出，他打算说话了。但接着，他还是打定主意什么也不说。赫索格有个怪习惯：喜欢替别人补全未说完的句子。现在，他在心里给自己复杂的个性作了一条注释。

心眼真怪，我自己也不明其所以。

他现在明白了，他上埃默里克这儿来是说马德琳的坏话的，或者至少是来找一个认识他而又能对她有个如实看法的人聊聊的。

“你一定还有另外的女人吧？”埃默里克说，“有吗？今天晚上只好独个儿吃饭了么？”

赫索格还有个雷蒙娜。她是个可爱的女人，但问题不少。当然，问题嘛——总是有的。雷蒙娜是个女店主，在列克星敦街开了一家花店。论年纪，不算小了——大概有30多了吧，她从来不肯告诉赫索格确切岁数——可她实在美得迷人，受过良好教育，有点儿外国情调。在继承这家花店生意时，她刚取得哥伦比亚大学艺术史硕士学位。她听过赫索格的夜校课程。原则上说来，赫索格是反对和学生发生男女关系的，哪怕和雷蒙娜·多塞尔这样的显然生来就要给人做情妇的学生，也是如此。

道貌岸然，坏事做绝，他写道，伪装正经。

就因为他这种正经，吸引了雷蒙娜。她十分健谈，各种主意都能使她激动不已。她还烧得一手好菜，会做土耳其小虾，她拿这和法国普伊葡萄酒一起招待客人。赫索格一星期总有几天在她家里吃晚饭。有一次，他们乘出租汽车从阴沉沉的课堂前往雷蒙娜在西区的宽大寓所时，她对他说，她心跳得厉害，要他摸摸看。于是他就伸手去握她的手腕，要给她按脉搏，但她说：“老师，我们都不是小孩子了。”说着，就把他的手移到了另一个地



方。

没过多少天，雷蒙娜就对他说，他们这种关系并不寻常。她说，她能体谅他目前的特殊心境，可他是一个如此可亲、如此可爱、如此健壮，而且总的说来又是如此稳重的人——意思仿佛是说他经历了这么多风险而不垮，就不会再有什么疯疯癫癫的行为了——因而也许问题一直很简单：只是因为他没有遇上她这个合适的人而已。她对她的兴趣很快就变得十分认真，而他则开始对她提心吊胆，步步为营。看过埃默里克医生回来后没过几天，他就把医生劝他休息一段时间的事告诉了她。雷蒙娜便回答说：“你确实需要休息一段时间。到蒙托克去怎么样？我在那儿有幢房子。周末我可以去看你。七月份也许我们还能一块儿呆上一个月哩。”

“我不知道你有幢房子。”赫索格说。

“几年前就想卖掉了，因为给我一个人住实在太大了，不过我刚和哈罗德离了婚，需要有个地方散散心。”

她给他看房子的彩色幻灯片。赫索格一面看着幻灯，一面说：“真漂亮。到处都是花。”但实在他感到心情沉重——太可怕了。

“在那儿度假好极了。说真的，你也该添几件颜色鲜一点的夏季衣服了。你的身材仍旧像个年轻人，干吗穿这种老气横秋的东西呢？”

“去年冬天，在波兰和意大利时，我体重减轻了。”

“胡说，哪有这回事！你要知道，你长得帅极了，这实在值得你骄傲。在阿根廷的话，人们会把你叫做‘马乔’，也就是‘有魅力的强壮男子’的意思。你总喜欢扮演一个温顺敦厚的角色，尽量藏起自己原有的那一套。干吗要把自己的尾巴藏起来呢？干吗不让它露出真面目？喂，干吗呀？”

他没有回答，只在心里默默写道：亲爱的雷蒙娜，最亲爱的

雷蒙娜。我十分喜欢你——你是我亲密的朋友，我的知心人。也许我们之间的关系甚至还会更进一步。但是为什么我这个教人的人不愿受人教呢？我想使我受不了的是你的聪明。因为你聪明透顶，也许是过分聪明了。我并不喜欢拒绝别人给我纠正缺点。我有许多方面值得改正。几乎是一切方面。但看到运气来时，我会知道……这句句是真话，并无半点虚言。他真的喜欢雷蒙娜。

她出生于布宜诺斯艾利斯^①，她的身世经历具有国际性：西班牙、法国、俄国、波兰和犹太。曾在瑞士读过书，说起话来仍带有几分外国腔，十分媚人。她身材不高，但匀称丰满，臀部浑圆，乳房坚挺（赫索格很注重这些；别的方面他可能道学得很，对于女人的乳房情况，却是一点也不含糊）。雷蒙娜对自己下巴长相的好坏没有把握，但对自己的喉颈部分颇具信心，因此她常把头抬得高高的。走起路来非常轻快，后跟咯咯作响，神气活现，大有西班牙卡斯提尔人的风度。这种咯咯的脚步声使赫索格深为陶醉。她走进房间时的姿势，尤其挑逗人：腰肢微微扭动，一只手轻按着股骨，仿佛在大腿的吊袜带上佩着一把小刀子。据说这种风姿在马德里颇为流行。总之，雷蒙娜老爱玩着扮演这种粗俗的西班牙下流女人——una navaja en la liga^②。她还教会了赫索格说这句西班牙话。当他看着她只穿内衣裤的模样时，他经常会想起那把想像中的小刀子。她贴身穿的东西奢华极了，一件不用带子的、叫做风流寡妇的黑色紧身胸衣之类的东西，紧紧地束在腰上，下方垂着红色流苏。她的大腿虽短，但雪白滚壮。她的皮肤上，被有松紧的胸衣束得太紧的地方，微现黑色。腰下腿上垂挂着丝穗饰和吊袜带的扣子。她的眼睛呈褐色，显得机警、灵敏、风骚而又工于心计。她做事有分寸，深具自知之明。她的体

① 阿根廷首都。

② 西班牙语：吊袜带上的小刀子。



香、她软绵绵的手臂、她丰满的胸部、她洁白的牙齿、她微弯的小腿——这一切的一切，都能大显神威。赫索格，形式上看来过去受灾受难，眼下正陷于痛苦之中，可幸运之神从来都没有完全遗弃过他。事实上，也许他要比他知道的幸运得多。雷蒙娜就曾对他说过这样的话。“那婆娘实在为你做了一件大好事。”她说，“你今后的生活会比过去好得多。”

摩西！他写道，哭泣时胜利，胜利时哭泣。显然，我们决不能轻言成败。

化痛苦为幸福。

但当他默默地面对雷蒙娜的时候，他在心中写道（除此之外他无能给她作答）：你给了我很大的安慰。我们现在面临的要处理的问题，多少是稳定的，是可以控制的，也是有点疯狂的。你说对了。我貌似温顺敦厚而灵魂实在野得很。你认为我的这个灵魂所要的，不外是肉体上的享乐，现在我们给了它这种欢乐了，可为什么还不是事事如意呢？

这时他突然省悟到，雷蒙娜在性生活方面堪称为一位专家（或称女术士）。而最近常和他来往的那些，只不过是些微不足道的业余爱好者而已。想不到我竟交上了一位精于此道的专家。

难道这就是我渺茫的人生历程中的秘密目标么？难道我眼看着自己在错了这么些年之后再成为一个酒色之徒么？难道我真是那个俄耳浦斯式的人物（雷蒙娜爱用这个字眼）？是个小资产阶级的狄俄尼索斯^①那样的人？

他记了下来：这些玩弄名词的游戏！

“我也许会买些夏天衣服。”他回答雷蒙娜说。

我实在是爱打扮的，他继续写道，小时候，我常爱用牛油擦

^① 希腊神话中的人物。俄耳浦斯为诗人和歌手，善弹竖琴；狄俄尼索斯为酒神。此处喻为酒色之徒。

我的漆皮鞋。有一次，无意中听到我俄国籍的母亲把我叫做“krasavitz”^①。学生时代，我变得阴郁了，板着张温柔的俏脸，摆出副了不起的样子，虚度光阴，可还是经常想到裤子、衬衣什么的。只是到后来，当上了大学教师，我才变得不修边幅。去年冬天，我在伯林顿百货商场买了一件西装背心，颜色鲜艳，还买了双瑞士皮靴，式样我看和眼下格林尼治村^②那班不男不女的嬉皮士穿的差不多。有什么伤心事么？是的，他接着写道，又打扮得漂漂亮亮。但我的虚荣心不会再给我多大好处了，而且老实告诉你吧，就连我自己创痕斑斑的心灵，也不能使我产生多深的感触了。我开始觉得这只不过是另一种时间的浪费而已。

经过一番冷静的考虑，赫索格觉得还是不接受雷蒙娜的好意为妙。他作了精打细算，她已经是三十七八岁的女人了，这就意味着她正在急着要找个丈夫。这根本不是一件坏事，更不能当作笑话来看。不论外表上显得怎样精明世故，人总有其纯朴的人性的一面。雷蒙娜的那些风流勾当，并不是从《性爱手册》之类的书中学来的，而是从探奇历险中，从慌慌张张中领悟出来的。而且，在那些兽性的、常常是陌生的怀抱中，有时可能会产生一种沦落的心情。所以现在她想必要渴求安定的生活了。她打算孤注一掷，倾心相许，和一个好人结成连理，成为赫索格的妻子，不再做一个放荡女人。她的神态常常是认真的。她那对眼睛使赫索格深受感动。

赫索格的脑子从不偷闲，此刻他想到了蒙托克——白色的沙滩，闪烁的阳光，雪白的海浪，烂在自己甲壳里的蜃蟹，还有海驹鸟和黄麻鲈。赫索格多么希望能穿着游泳裤俯卧着，让沙子来暖暖自己那使人不安的腹部。但这怎么可以？受雷蒙娜的恩惠越

① 即俄语“красавец”，意为“美男子”。

② 在纽约市曼哈顿区西南部，为艺术家、作家、嬉皮士等聚居的地方。



多，就越危险。他也许会不得不牺牲自己的自由。当然，他现在不需要那种自由，他需要的是休息。可是休息过后，他也许又会需要他的自由的。这一点他还不能肯定。但这是可能的。

休假过后，会使我有更多的精力来过我神经质的生活。

可是，他还是觉得自己的脸难看得可怕，脸颊陷下去了。头发掉得越来越多。他认为，自己这种健康状况的迅速变坏，是对马德琳和她的情夫格斯贝奇的一种屈服，是对他的所有敌人的投降。从他的思想表达方式难以被人猜透来看，他的敌人和仇家是不会多的。

夜校的学期快要结束，赫索格几经考虑，觉得还是离开雷蒙娜的好。他决定去葡萄园，但感到完全孤单一人总不好，于是拍了一封夜间电报给住在葡萄园港的一个女人。（他们是老朋友了，曾一度密切得几乎打算同居，但一直没有实现，改而成为互相关心体贴的密友。）在电报里，他向她说明了自己的处境，他的这位老朋友莉比·文（莉比·文—埃里克森—西斯勒；她最近刚和工业化学家埃里克森·西斯勒结婚，这是她第三次结婚了，葡萄园港的房子是她新婚丈夫的）很快就给他回了一个长途电话，感情充沛而又十分诚恳地邀请他到她家去住，并说住多久都不要紧。

“在靠海滩的地方给我租一间房子吧。”赫索格要求说。

“来跟我们一起住。”

“不了，不了。那怎么成，你们刚结婚。”

“哟，摩西，别来这套啦！西斯勒和我同居已经三年了。”

“可这还是蜜月呀，对不对？”

“得了，得了，别胡扯了。你要不住在这里，我会很难过的。我们有六间卧室，你马上来吧，听说你近来受了不少折磨，是不是？”

最后，他还是答应去了——这是必然的。不过，他总觉得这

次把事情弄糟了。拍电报去，实际上就是迫使她邀请自己。大约在十年前，他曾帮过莉比很大的忙。要是他这次不是这么逼着她要她报答，他心里一定会更好受些。他真不该为这点事去求助于人的。处处示弱，事事求人——他快要使自己变成一个惹人讨厌的人物了。

但至少我不应该使事情变得更糟糕，赫索格想。我不能给莉比添麻烦，更不该一天到晚伏在她怀里诉苦。我要请他们——她和她的新婚丈夫，上馆子吃饭。一个人必须为求得生存而苦苦挣扎。这是你应该坚守的人生第一要义。那为什么还要没精打采呢？雷蒙娜说得对。你该去买几件颜色鲜艳的衣服。你可以向哥哥瑞拉再去借点钱——他会乐意的，他知道你会还他。这得按公认的原则——有借有还。

于是，他决定去买衣服。他翻阅了《纽约人》和《绅士》杂志上的不少服装广告。广告上有皱纹满脸的年龄较大的男人，也有年轻力壮的运动员和经理阶层的人物。他比往常仔细地刮了脸，梳了头（要不他怎敢在服装店精亮的三面照身镜前亮相），跟着就搭公共汽车进城。从五十九街开始，沿麦迪森街一直走到四十街一带，随后又回头走向第五街的广场。这时阴云渐散，阳光耀眼，照得橱窗玻璃闪闪发光。赫索格伸头朝里面看，既兴奋，又有点不好意思。那一大堆新款式，在他看来都俗不可耐——那些个花条子外衣、色泽光怪陆离的短裤，中年人或者大腹便便的老头子穿起来准会显得滑稽可笑。我宁愿拘谨保守点，也比露出可怜巴巴的皱皮膝盖和曲张暴起的条条青筋以及挺得像塘鹅似的肚子强，更不用说让憔悴的面容配戴上一顶花哨帽子时的怪模样了。但是毫无疑问，瓦伦丁·格斯贝奇（他在马德琳问题上已把他击败）却能克服假腿的缺陷，穿这些华丽的、色彩鲜艳的花条子布。瓦伦丁是个花花公子。他脸膛很大，下腭很厚。赫

索格觉得他有点像希特勒的私人钢琴家普茨·汉夫施丹格尔。但瓦伦丁有一双红头发人中罕见的眼睛，褐色，深沉，热烈，充满活力。睫毛也生气勃勃，深红色，长长的，像个孩子。他的头发浓得像熊毛。而且，瓦伦丁对自己的仪表颇具信心。这一点，你一看就看出来。他知道自己是个了不起的美男子，料想那班女人——世间所有女人——都会发疯般地迷上他。事实上不少女人也确实如此。不是么？赫索格的第二任太太就是其中之一。

“这我能穿？”在第五街的一家服装店里，赫索格问售货员道。但他还是买了一件红白条子相间的上衣。接着，他又回过头来对那售货员说，在他欧洲的老家中，他家里人穿的都是长得拖地的黑色宽大长袍。

由于长了早期的粉刺，这售货员的皮肤非常粗糙。他的脸红得像康乃馨。说起话来，口臭喷人，像狗呼出的气息一样。他对赫索格的态度有点粗野，因为当他问他的腰围尺寸，赫索格回答说“34英寸”时，他竟说“别吹牛了”。话脱口而出，但赫索格不失绅士风度，没有和他多作计较。对于自己这种自制能力，既难受又满意，心中有点说不出的味道。他低头踏着灰色的地毯走向试衣室。在里面脱下衣服后，几经辛苦才将新短裤套过皮鞋穿上，他还给那家伙留下一张条子：老兄，你每天得应付这么多可怜的乡巴佬真不容易。你有男性的尊严，板着脸孔，自高自大，可你得迫使自己装成和气可亲，笑脸迎人。如果你碰巧是个脾气不好、心怀怨气的人，那这口饭实在不好吃。住在纽约的人心直口快！愿上帝保佑你，你不太令人满意。可你是入错了行，我们全一样。得懂一点礼貌。即使我们入对了行，我们也许会一样受不了。出于礼貌，现在我的肚子都被绷得有点发痛了。至于说到拖地的长袍，在这球场区，拐角一带，就有不少留着长胡子、拖着长袍的人。老天爷！他最后写道，请原谅以上种种冒犯之处。别把我带进宾州车站。

穿着意大利出品的裤管卷边的短裤，红白条相间的窄领运动衣，他实在不敢让自己的身子整个儿暴露在那三面试衣镜前。难得的是，他的身体竟未受忧苦折磨的影响，经受了那么多打击依然壮健结实。只是他的脸受到了蹂躏，显得憔悴，特别是那对眼睛，他自己看了也吓得脸色发白。

售货员正站在那些静静的衣架中间出神，没有听到赫索格的脚步声。不知他正在想些什么。生意清淡，又是一个小小的不景气。今天只有赫索格一人来花钱。钱，他打算向他那位会赚钱的哥哥瑞拉再借。他不是个视钱如命的人。在这方面，他的另一个哥哥威利也一样。但赫索格觉得向瑞拉借钱比向威利容易，威利人太正派，而瑞拉自己也有点邪气。

“后面合身么？”赫索格回头问道。

“像定做的一样。”售货员回答。

他才不管你合不合身哩，这是再清楚不过的事。我不可能得到他的关心，赫索格意识到这一点。那就不用他帮忙啦，我自个儿决定，而且还要克他一下。于是他打起精神，走到镜子跟前，只打量了一下外衣。挺合身的嘛。

“包起来，”他说，“裤子也要，但我现在就要拿。”

“不成，裁缝今天忙着。”

“今天就拿，要不就用不上了，”赫索格说，“我马上得离开纽约。”

两人各不相让。

“我去看看是否能叫他赶一赶。”售货员说。

他走了，赫索格解开了外衣的镂花纽扣。他发现，他们竟用一个罗马皇帝的头像来装饰一个寻欢作乐者的外衣。四周没人，他朝三面照身镜里的自己伸了伸舌头，然后退了出去。他想起了马德琳在服装店里试新衣时的欢乐神情。她照着镜子，这里摸摸，那里捋捋，脸上的表情既高兴又严肃，蓝蓝的大眼睛，飘飘



的刘海，一尊轮廓分明的雕像，心中好不得意骄傲。她从自我欣赏中得到的乐趣是多方面的，至高无上的。有一次他们吵架时，马德琳对他说，她新近曾在浴室的镜子前照过一番。“我还年轻，”她像盘查存货似地说，“年轻，漂亮，充满活力。我干吗要把这一切都浪费在你身上。”

啊，但愿不要如此！赫索格急着找东西想写点什么，可他把纸笔都留在更衣室里了，他顺手拿起售货员的本子，在背面草草写下一句话：发情期的母狗最不要脸。

赫索格的目光接触到那一堆堆的海滩用品，心中觉得飘飘然，不禁自己对自己暗笑起来。他买了一条游泳裤，准备去葡萄园用，之后，又对那一架子老款式的草帽发生了兴趣，于是也买了一顶。

他反问自己：现在他买这些东西，是遵照医嘱去休养用的，还是在为新的鬼混作准备？是不是已经预感到在葡萄园会有艳遇？跟谁？他怎能知道跟谁呀？女人到处有的是。

回到家里，他把买回来的东西试穿了一番。游泳裤稍微紧了一点，可是那顶椭圆形的草帽却令他相当满意，戴在两边头发依然浓密的头上，很是受用。戴上这草帽，他看上去很像他父亲的堂兄伊利亚斯·赫索格。他是个面粉推销员，二十年代为通用面粉厂服务时，曾跑遍印第安纳州北部地区。伊利亚斯的脸刮得干干净净，是一张诚诚恳恳的美国化了的人的脸。他爱吃煮老的鸡蛋，爱喝一种已被禁止的、叫“波兰皮瓦”的家酿啤酒。吃鸡蛋时，他老在门廊的扶手上轻巧地一敲，就慎重其事地剥起壳来。他的衬衫袖子扣带色彩多样，戴的帽子和赫索格刚买的这顶一模一样。他的头发长得和他自己的父亲桑多·亚历山大·赫索格拉比^①差不多，只不过他父亲多了一大把光泽照人的漂亮胡子，把

① 拉比：犹太教教士。

下巴和教士袍的天鹅绒衣领都给遮盖起来了。赫索格的母亲特别喜爱留着一大把漂亮胡子的犹太人。她娘家的男人，凡是年长的，都留着长胡子，又浓又密，极富宗教气味。她曾希望赫索格也成为个拉比，可现在，他厌恶地看着自己穿着游泳裤，戴着草帽，越看越不像是做拉比的材料。他满脸忧伤，当初要是傻到洗心奉侍神坛，说不定早就使他涤尽尘念，不会像现在这样愁眉苦脸了。瞧那嘴巴！充满企求欲望和难消的愤懑。还有那挺直而有时冷酷的鼻子，那乌溜溜的眼睛！瞧他那身材！那曲折盘绕在手臂和垂着的双手上的条条青筋，这一历史比犹太人本身还悠久古老的循环系统。那顶平顶草帽，扎着两条丝带，一红一白，正好和外衣的颜色相配。他拿去塞在袖子里的薄纸，穿上新外衣，把条纹都挺得鼓出来了。光着双腿，他看上去像个印度人。

你想野地里的百合花，他想起了《圣经》中的一段，怎么长起来，他也不劳苦，也不纺织，然而我告诉你们，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①……

他还是在八岁时在蒙特利尔^②的维多利亚皇家医院的儿童病房里学会这几句《圣经》的。一位女基督教徒每星期来看他一次，每次都叫他朗读《圣经》。他念道：你们要给人，就必有给你们。并且用十足的升斗，连摇带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们怀里。^③

从医院的屋顶上挂下冰柱，晶莹剔透，好像鱼的牙齿。那位女基督教徒，穿着长裙和带扣的鞋子，坐在他的床边。扣帽的饰针从脑后向上翘起，像根电车的辫子。她的衣服上发出阵阵浆糊

① 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六章。下文为“他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一朵呢。”

② 加拿大第一大城市。

③ 见《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六章。



味。这时她叫他念：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①她看上去是个好女人。只是她的脸显得有点不自然，有点冷漠。

“你住在哪儿，孩子？”

“在拿破仑街。”

那是犹太人区。

“你父亲做什么的？”

我父亲是酿私酒的，在圣查理角有一个蒸馏所。缉私队一直在查找他。他没有钱。

当然，这一情况赫索格什么也没有告诉她。早在他五岁的时候，他就很懂事了。他妈妈教育过他：“千万别说出去。”

他想，母亲的话中有一定的哲理。就像失去重心时可用摇晃求得重新保持平衡，或者是用承认神经有点不正常来表明自己的理智清醒，他喜欢对自己开玩笑。譬如他此刻正在给自己收拾这些本是无用添置的夏季衣服，以及他的躲开雷蒙娜。他也知道，要是他和她一起去蒙托克，事情结果会怎么样。到伊斯坦普顿，她就会像牵头驯熊似地把他牵着，从一个酒会到另一个酒会。他能够想像得出那情景：雷蒙娜会哈哈大笑，高谈阔论，身上穿一件村姑款式的短罩衫，袒露出双肩（她的肩膀实在娇嫩迷人，这一点他不得不承认），她会一头黑发盘成发髻，脸上、嘴上都搽满脂粉。他现在几乎就闻到了她的那股香味。在每个男人的灵魂深处，总有某种东西，一闻到这一香味，就会“嘎”的一声应声而起。啊！人类对性的反应，和年龄、才智、经验、履历、知识、教育或者真理是完全无关的。总之，不论健康的也好，患病的也好，一闻到女人的体香和香水味，都会发出“嘎”的一声。

^① 见《圣经·新约·马可福音》第十章。下文为“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

没说的，雷蒙娜一定会牵着他这个穿着新裤子和条子上衣的到处转悠，呷着马丁尼酒^①……赫索格喝马丁尼酒，如喝毒药，他更受不了酒会中那套闲聊和应酬话。因此他大概会低着头，直站得腰酸腿痛——好一个为情所虏的名教授，而她又是一个如此成熟、性感、卓有成就、谈笑风生的女人。嘎，嘎！

他已整理好行装，关好窗户，拉上窗帘。他知道，待他这次单身休假回来后，房子里的霉味就要更重了。两次结婚，两个孩子，而现在居然要独个儿去无忧无虑地耍上一个星期了。他竟然不管自己的孩子长大成人的事，这实在有伤他的天性和犹太人的感情。但这有什么办法？到海滨去！到海滨去！什么海滨？那根本不是海，不过是个介于东港和西港之间的海湾而已。那儿的海水平静无波。

他走出门口，一面竭力抑制住自己因独居生活引起的哀伤。他感到胸胀气喘。“千万别哭出来，你这个傻瓜！要么活着，要么去死，别来哭哭啼啼的煞风景。”

他不知道干吗要在这门上配上警锁。犯罪案件日见增多，可是他并没有什么东西值得偷的。他怕的是那班年轻家伙，他们也许以为他有钱，埋伏在暗角里等着，待他一过来，就给他头上来那么一家伙。赫索格把门锁的金属底脚栓插进地板的凹槽，锁上锁。接着他又检查了一下，看看是否忘了带眼镜。没有忘，眼镜在胸前的衣袋里。他还带了钢笔、笔记本、支票簿和一块被他撕作手帕用的厨房毛巾。还有一塑料瓶呋喃丹啞药片，这是治疗他从波兰得来的传染病用的。现在病已痊愈，但他仍不时服一两片，以保安全。当时在克拉科夫^②的旅馆房间中第一次发现这病的症状时，简直吓坏了。他心里想，逍遥了这么些年，现在终于

① 一种由杜松子酒、苦艾酒等混合成的鸡尾酒。

② 波兰一城市。



得了淋病！这下子我完蛋了！他的心直往下沉。

赫索格去看的是位英国医生，他狠狠地奚落了他一番。
“你搞的什么名堂？你结婚了没有？”

“没有。”

“行了，这不是淋病。把裤子拉上吧。你是想要我给你打青霉素？美国人全这样。哼，我才不给你打哩。拿点磺胺类药片去吧。记着，别暴饮滥喝，喝点茶得了。”

他们在性的问题上始终严守规矩。这家伙火气也真大，说起话来尽刺人，真是脾气暴躁的英国佬。不过这皆因我自己罪过满身，授人以柄呀。

我早该知道像旺达这样的女人是不会传染淋病给我的。她真挚、忠诚、守身如玉，信奉开明之士所信奉的宗教，那就是享受，创造性的和多种形式的享受。她皮肤雪白，细腻，光滑，充满活力。

亲爱的旺达，赫索格又写信了。可是旺达不懂英文，于是改用法文写道：亲爱的公主，我一直不忘我们那段……我怀念马扎科斯卡，怀念那濛濛浓雾。现在，天底下第三流、第四流，以至第十流的男人都懂得怎样用法文向女人求爱，赫索格当然也不例外。尽管他还不是那类人。他要向她表白的感情都是真心诚意的。他在病中，在烦恼时，她对他的照料是体贴入微的。而她的温存体贴中令他特别难忘的是她那波兰女人特有的丰满和容光焕发的美。她有一头浓密的金中带红的头发，鼻子微微翘起，但线条很美，鼻尖尤其惊人地精巧，长在这样肌肤丰满的女人脸上，特别匀称好看。她的皮肤白皙，但白得健康。她的衣着打扮，和大多数华沙女人一样：长统黑袜套上小巧的意大利高帮皮鞋，只是她的毛皮大衣已敝旧得见皮了。

在哀伤中，我知道自己会干出什么事来么？在等电梯的时候，赫索格把这记在一张纸上。上天，他接着写道，是常佑有心

人的。我预感到将会遇上这样的一个人。我的运气极佳。他在“运气”两字下面划了好多条杠。

赫索格去看过旺达的丈夫。他境况不好，又有心脏病，看上去好像满脸怨气似的。赫索格认为旺达惟一的过错是硬要他去看她的丈夫齐蒙。赫索格实在不知她用心何在。齐蒙曾提出要和她离婚，可是她拒绝了。她对自己的婚姻很满意，并说任何婚姻都不过是这么回事。

这儿一切都搞得一塌糊涂。

在华沙的那十天日子——过得真快啊。如果那些个大雾迷漫的冬天的昼夜也可以叫做日子的话。太阳被封在一只冰冷的瓶子里。灵魂被关在我的身体之中。旅馆的门厅出口挂着老大的毛毡帘子。木头桌子都已褪色，东翘西歪，茶渍斑斑。

她白皙的皮肤不会因情绪的变化而受到影响，一对绿汪汪的眼睛，嵌在她那波兰型的脸上，真似天衣无缝。不过脚上那双时髦细巧的意大利皮鞋可有点经受不住她这么个丰满酥胸的女人。而在她脱去鞋子，光穿着长统黑袜站着时，那体态真是稳如磐石。他好想她啊。他拉住她的手时，她说：“啊，别碰，危险！”可她真正的意思根本不是如此。（他多爱沉湎在那类回忆之中！真是个好色之徒！也许，这是溺于追忆的怪僻？可干吗要用这种刺耳的话？他就是那么一个人。）

但他实在不能忘却那单调乏味的波兰，四周冷冷清清，灰朴朴一片，死气沉沉，纪念碑上仍可嗅到战时大屠杀的气味。他觉得他嗅到了血腥味。他曾多次去看过犹太人居住区的遗迹。是旺达带他去的。

他摇摇头。可是他有什么办法呢？他又按了按电梯的按钮。这一次他用的是旅行箱的一角。他听到机轴平衡滑动的声音——油活的轨道，电力，效率很高的黑色机器。

小恙已愈。他真不该向旺达提起他生病的事。一定会使她震



惊和伤心的。一点儿不严重，他写道。他已经害得她要哭了。

电梯停住了，他最后写道：吻你的小手，朋友。

细小的、柔软白皙的指节，法文该怎么说？

第二章

赫索格乘着出租汽车，穿过两旁砖石房屋鳞次栉比的又热又挤的纽约街道。他拉着车内的拉手皮带，一面睁大眼睛，注视着眼前掠过的种种景物。一方方的形象不是停滞呆板，死气沉沉，而是生气勃勃，闪闪而过。这使他心头产生了一种命运也在变动的感觉，几乎是一种亲切的预感。不知怎么的，他觉得自己仿佛也是这景物中的一部分——在房子里，在商店里，在地下室里。但同时，他又担心自己这样过度的兴奋，会发生危险。不过，没什么，他一切正常，只是受刺激太深而已。他得让自己镇静下来，放松过度紧张的神经，驱散心头的郁火闷气。他渴望去看大西洋——那儿有沙滩，有盐味，有冷水疗法。他知道，洗过海水浴，他的脑子就会清醒些，思想就会灵敏些。他妈妈就相信洗澡有益身心。可是她却死得那么年轻。他还不能让自己死去。孩子们需要他。活着是他的责任。得使身体好起来，得活下去，得照料孩子。这就是为什么他现在要逃离这热得他头脑发胀、眼睛刺痛的城市的原因。他是在逃避一切负担和实际问题，当然也在逃避雷蒙娜。人也像动物一样，有想蹑手蹑脚躲起来的时候的。尽管除了困住他的火车会逼着他休息（你总不能在火车里奔跑呀），带他穿过康涅狄格州、罗得岛和马萨诸塞州，直抵伍兹霍尔外，



他对此行的前景如何一无所知，但他的论证是完全正确的。海滨对疯子来说非常有益——如果不太疯的话。他已一切准备就绪。美丽的衣服就在脚下的旅行箱里，那顶扎红白丝带的草帽呢？啊，在头上。

可是，大概由于车垫被太阳晒烫的缘故吧，他突然感到怒气又偷偷上来了，他又要写信了。亲爱的史密特斯，他开始写道，那天吃午餐时——我真害怕那些应酬式的午餐，坐得我屁股发麻，随着肾上腺素增加，血压上升，心率加快！我竭力装得一本正经，煞有介事，但终因无聊厌烦，直憋得面呈死色。而且由于我在胡思乱想，倒翻了菜汤和肉汁，结果泼了大家一身。我真想尖声大叫或者干脆昏倒过去。他们要我们提出新课程的讲题，我就说，让我们谈谈有关婚姻的一系列问题如何。我也可以讲讲“醋栗”或者是“红醋栗”之类。史密特斯对自己一生的命运，非常满足。命运多舛，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可是他的命运注定他是史密特斯，这是非常幸运的。他看上去很像托马斯·埃·杜威^①。门牙也有条缝，小胡子修得整整齐齐。瞧，史密特斯，对于开新课，我真的有个好主意。你们这些搞组织工作的人，还得依靠像我这样的人。来上夜校的人，表面上只是追求文化知识，事实上他们所渴望的，最需要的，是良好的辨别能力、分析能力和掌握真理——即使一点一滴也好。一天过去了，一个人要是没能带点真正的东西回家，是会渐渐地死去的——这决不是比喻，是事实。你只要看看他们多么乐于接受那些极其荒唐的胡言乱语就知道了。史密特斯啊，我的小胡子老兄！在我们这个富裕的国家中，我们所负的责任有多大！想想，美国对世界有多重要，然后再看看我们现在是什么样子。美国本可培养出怎样的人来。可是看看我们自己，看看你，看看我，如果你受得了，那就看看报

① 托马斯·埃德蒙·杜威（1902～）：美国律师、政治家。

纸吧。

出租汽车已经驶过了第三十街，那儿拐角处有一家烟店。一年前，赫索格曾在那店里买过一条“弗吉尼亚圆舞”牌香烟，送给住在邻街的岳母丹妮。记得他先到电话亭里给她打去一个电话，告诉她要上她那儿去。电话亭里昏暗暗的，有花纹的马口铁皮隔板，不少地方已经变黑。亲爱的岳母，待我从海滨度假回来时，也许要找你谈一谈。你托辛金律师带信来说，你不明白为什么我不再去看你，这至少说难以理解。我知道你生活艰难。你没有丈夫。丹妮和庞特里特已经离婚。老头子住第五十七街，在那儿办了一所演员培训学校。丹妮住第三十一街，只有两个房间，布置得就像一座舞台，摆满了纪念她前夫光荣史的陈列品。每张海报上都引人注目地印有他的名字：

庞特里特

导演尤金·奥尼尔和契诃夫的剧本

虽然他们俩已经离婚，但仍保持关系。庞特里特带着丹妮乘他的雷鸟牌汽车出游，一块儿看首演，吃晚饭。她今年已五十五岁，身材修长，比庞特里特还高一点。庞特里特长得结实，样子专横，从他那黝黑的脸上可以看出此人有点聪明，也有点霸道。他爱穿西班牙衣着，上次赫索格见他时，就看到他穿着白帆布裤，一身西班牙斗牛士装束。他的头皮晒得红红的，上面稀稀拉拉地长着几根又粗又硬的白发。马德琳继承了她父亲的眼睛。

没了丈夫，又没了女儿。赫索格写下这两句。但继而他又重新写道：亲爱的岳母，我曾为一件事去找过辛金律师，他对我说：“你岳母很伤心。”

辛金坐在他办公室里那张很有气派的安乐椅上，身后是一长排一长排的法律书。虽说人是赤条条的来，赤条条的去，但人生在世，如果能花得起钱买上这么一张安乐椅，实在是一大快事。辛金并非坐着，而是躺在那上面的。他腰粗背厚，腿短脚小，头



发粗硬蓬松，一双小手十指交叉，怯生生地按在小腹上。他跟赫索格说话时，语气谦恭，几近温柔。他教授长教授短地称呼赫索格，并无半点嘲笑之意。尽管辛金是位机灵的律师，又很有钱，但对赫索格却非常尊敬。他对像赫索格这类陷于迷茫的品格高尚的人，以及感情易于冲动的人，特具好感。真是无可救药！他很可能是把赫索格看成一个拼命要维持自身尊严，但实在是伤心得要哭的大孩子。他看到赫索格膝头有一本书。不管是坐地铁还是坐公共汽车，赫索格总习惯带着一本书看。那天带的是什？辛默尔论宗教？夏尔丹的？怀特海^①的？我已有好几年没能真正集中思想读书了。且不管这个，反正辛金就在他面前。他身材矮短而结实，鬈曲的头发半遮着眼，此刻正朝他打量着。与赫索格谈话时，他柔声细语，但当他回答秘书报告来电话的事以及打开内线对讲机时，声音就突然增大了。他厉声大嚷：“说呀！”

“迪安斯坦先生来的电话。”

“谁？那个笨蛋？我等着要那宣誓书。告诉他，要是他拿不出来，原告就会踢他的屁股。他最好今天下午就乖乖地送来，这蠢猪！”经过放大，他的声音大有气冲斗牛之势。随后，他关了对讲机，又用原来那种温柔的声音对赫索格说：“乖乖！这些离婚案真把我给弄烦了。这成了什么世道！越来越堕落了。十年前，我还以为自己完全可以跟上形势的哩。我觉得我是够世俗的——现实态度、玩世不恭。可是我错了。这世道要比我原来估计的坏得多。就拿这可怜的手足病医生来说吧，唉，他娶的真是只雌老虎，她起先说不要孩子，后来又说要，等会儿又说不要，转个身又说要。最后竟把自己的子宫帽也扔到了他的脸上。她一溜烟地跑到银行去，把两人合存的三万美元全都提走了。还对人

① 辛默尔（1858～1918）：德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夏尔丹（1881～1955）：法国考古学家。怀特海（1861～1947）：英国哲学家。

说，她丈夫企图把她推到一辆开过来的汽车前面去。为了一只戒指，一件毛皮衣服，一点鸡毛蒜皮的事，和他的母亲也吵翻了天。真是天知道！哼，后来她丈夫找到了另外一个男人给她的一些信。”辛金用两只小手揉着他那诡计多端，但极够威仪的脑袋，然后咧嘴露出两排细小整齐、坚硬如铁的牙齿，仿佛要笑出来的样子，但这不过是他深思熟虑时的初步姿态而已。他同情地叹了一口气，说道：“你那么久没理丹妮，她很伤心呢，教授。”

“我也这么猜想。可是我现在还没有心情去。”

“是个和气女人。唉，她们这家人全是宝贝！因为她要我传话，我也就对你说了。”

“谢谢。”

“丹妮她人还不错……”

“我知道。她给我织了条围巾。整整织了一年了。大约一个月前，她邮寄给了我。我得谢谢她。”

“是呀。干吗不呢？她又不是敌人。”

辛金喜欢他；对此，赫索格并不怀疑。但是像辛金这类讲究实际的现实主义者，常常需要找机会实习，因而有时也就会闹出一些恶作剧来。摩西·赫索格这人，呆头呆脑，不切实际，但思想上却是雄心勃勃，甚至有点骄傲自大，是个娇生惯养了的、用得连自己的老婆也会在非常可笑的情况下被人抢走的人（要比那位手足病医生的情形可笑得多，就是那，已经使得辛金用双手掩脸，装出吓得轻声惊叫出来的样子了）。辛金喜欢怜悯人，同时也喜欢取笑人。像赫索格这样的人，对辛金之辈来说，正是怎么也忍不住不去怜悯和取笑的对象。辛金是位讲究实际的导师。这类人实在不少。看到我，他们就想一试自己的才能。希梅斯坦也是，只是更凶狠。我受不了的是他们的残忍凶狠，并非他们的现实主义。不用说，马德琳和格斯贝奇私通的事，辛金一定全知道了，即便他不知道，他的朋友庞特里特和丹妮也会告诉他的。

丹妮跟着她丈夫，已过了三十五年的流浪生活了。她嫁的，仿佛是个杂货商人，而不是一位天才的艺术家，可是她依然一直保持着她那慈祥的、大姐大姐式的性情和态度。她的腿很长，不过现在已经不好看了；她的头发染过色，变得像刺猬的刺一样，又硬又挺。她戴一副蝴蝶型的眼镜，“抽象派”的珠宝首饰。

要是我真的去看你，情况会怎样呢？赫索格自问道。我会乖乖地坐在你的客厅里，向你大诉苦，说你的女儿如何如何对我不起。可庞特里特不是也一样对你不起么？而你接受下来了，还原谅了他。她给老头子填报税单，替他保管全部档案材料，给他洗袜子。上次我看到他的袜子烘在她浴室里的暖气炉上。她还不断对我说，离了婚后，她有多么幸福——可以自由地走自己的路，发展自己的个性。我真为你难过，丹妮。

你那位漂亮能干的女儿不是带着瓦伦丁上你家来过么？她要你带着小外孙女去逛动物园，而她自己却和情夫在你的床上胡搞。上面是他那火红的头发，下面是她那湛蓝的眼睛。现在我该怎么办？上你那儿陪你坐坐，谈谈戏剧和餐馆么？丹妮一定会跟他谈起第十街的那间希腊餐馆。她已经跟他说过不下六七次了。“有位朋友”（当然是庞特里特了。）“带我上马拉松吃过饭。真是与众不同。你知道，希腊人爱把肉末子和大米包在葡萄叶里煮了吃，还加上许多稀奇古怪的香料。在那儿吃饭的人，谁喜欢跳舞，就可以独自跳起来。希腊人真是无拘无束的民族。你才不知道哩，那些胖子都会脱掉鞋子，在大庭广众之中跳起舞来呢。”丹妮对他说话时，不脱女孩子的娇媚和热情，对他有一种莫名的喜爱。她的牙齿像一个七岁女孩刚长出的第二副牙齿那么歪歪扭扭。

哦，是的，赫索格想。她的境况比我还糟糕。五十五岁时离婚，还要炫耀自己的大腿，一点也没意识到这双大腿已是昨日黄花了。既有糖尿病，又绝了经，还受女儿欺凌。要是为了自卫，

丹妮变得有点邪气、虚伪、狡猾，这你能怪她么？不错，她给过我们，或者说是借给我们——有时说是给我们的结婚礼物，有时又说是借给我们用的——一套手工精制的墨西哥银餐具，现在她要拿回去，这就是她为什么托辛金带来口信，说她很是伤心的原因了。她不想白白损失这套银器。这也不完全是挖苦话。她是既要跟我做朋友，也要银器。那是她的宝贝。那套银器在皮茨菲尔德城的地下室里，太费力了，没有搬往芝加哥。我当然会还她的。用不了多久。我怎么也保管不住贵重的东西——不论是金也好，银也好。钱不是我的媒介，我是钱的媒介。钱通过我的手流过去——捐税啦，保险费啦，抵押借款啦，孩子的养育费啦，房租啦，律师费啦。凡此种种尊严的错误，都得花大钱。要是我娶了雷蒙娜，也许会好些，仅仅是也许而已。

出租汽车驶到制衣街时被货车给挡住了。阁楼上，电动缝纫机的声音闹得震天价响，整条街都颤动了。骤听起来，那声音好像在撕布，而不是在缝衣。全条街都为这种隆隆的机器声淹没了。有个黑人推着一手车女子服装从街上经过。他的胡子长得很漂亮，吹着一只金光闪闪的玩具喇叭。但那声音你根本听它不到。

车流开始移动了，赫索格坐的出租汽车嘎拉一声换成慢档，接着又推到二档。“看在基督分上，让我们快赶路吧。”那司机说。说着他一个急转弯，拐上了公园大街，赫索格急忙伸手抓住窗子的已经坏了的把手。窗子打不开。不过，如果开了，沙尘就会滚滚而入。人们正在这儿拆造房子，街上挤满了搅拌混凝土的工程车，也充满了湿沙和水泥的气味。下面是咣当、咣当的一片打桩声，高处，金属构件无休止地拼命直窜那给人以凉爽娇嫩之感的蓝天。起重机上伸出的橙色吊杆犹如一根根稻草。而街上，那些燃烧廉价燃料的汽车，喷出有毒的废气。各式各样的汽车密密麻麻地塞在一起，令人头昏脑涨，透不过气来。那机器的喧闹



声，那为追求自己的目标而拼命奔波的熙熙攘攘的人群——可怕啊可怕！他真的该离开这儿到海滨去呼吸一口新鲜空气了。他本该乘飞机去的。但去年冬天他乘飞机实在乘够了，尤其是在波兰的航线上。全是些老爷飞机。他离开华沙时乘的是一架双引擎的洛特客机。他坐在第一排，双脚抵着前面的舱板，手里抓着自己的帽子。坐位上没有安全带。机翼全是凹痕，引擎罩都烧焦了。机上装的邮包、木箱翻来滑去。他们穿过满天翻滚的狂风暴雪，飞过波兰的森林、田野、矿井、工厂以及冲刷着堤岸的河流，出入在那些白色、棕色图表绘成的地区。

不管怎样，度假应该以坐火车开始。他小时候在蒙特利尔就是这样。他们一家大小乘有轨电车先到大树杆火车站。随身带去一只用轻脆的木片编成的篮子，篮子里装着父亲乔纳·赫索格从雷切尔街市场买来的廉价梨子，上面满是黄蜂咬过的斑点，熟透得快烂了，但奇香扑鼻。赫索格的父亲坐在火车车箱陈旧的绿色粗毛垫上，用他那把俄国制的珍珠镶柄小刀削着梨子。他削得薄，旋得快，切得匀，真是欧洲人的手艺。不多久，火车头呜呜地叫了起来，布满铁钉的车箱开始移动。太阳和钢架用几何学分割着煤烟。工厂围墙的旁边，长满了肮脏的杂草。啤酒厂内，传出了阵阵麦芽味。

火车过了圣劳伦斯。赫索格踩了踩抽水马桶踏板，通过厕所那沾满齜齜的气窗孔，他看到河里溅起了泡沫。跟着，他站到窗口跟前。河水闪着亮光，冲到一块块大岩石上，撞了回来，打着涡旋，溅着泡沫，发出隆隆的声音。对岸就是考纳瓦加，印第安人聚居的地区，他们的棚屋高高地搭在桩柱上。接着是那片炙热的夏日的田野。车窗都开着。火车的声音从那些庄稼上折了回来，这回声就像是个大胡子的说话声。火车烟囱喷出的煤屑和煤烟，纷纷落在田间怒放的野花和毛茸茸的杂草茎节上。

但这是四十年以前的事了。现在的火车速度快如飞，好像一

根节节连成的闪光的钢管。可是火车里没有梨子，没有威利，没有瑞拉，没有海伦，没有母亲。下出租汽车时，他想起了母亲，想起当时她怎样用嘴沾湿手帕给他擦脸。他知道，他实在没有必要回忆这种往事，于是就把草帽往头上一扣，转身朝中央车站方向走去。现在他已经属于成年人一代，只要有可能，如何生活都得依仗他自己的了，但他没有忘记，那一年夏天的早晨，在加拿大那个空荡荡的火车站里，他母亲手帕上唾液的香味。每个孩子都有面颊，每个母亲都会沾唾液温柔地为她们的孩子擦脸。这一类事情，你或许会终生难忘，或许会不当一回事。这全看你所处的世界是怎样的一个世界了。也许，这些清晰的回忆是精神失常的一种症状。在赫索格看来，时常想到死去的人是一种罪过，还是踏着死者的尸骨前进吧。

在中央车站拥挤的人群中，赫索格尽量控制自己，但仍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在这地下车站里，引擎的吼叫、嘈杂的人声和脚步声，以及走廊里那像鸡汤上的滴滴黄油似的电灯，和纽约地下铁道里的闷人的气味——这一切都使他感到昏昏然。购票时，他的衣领已经湿透，汗水从腋下流到肋骨。后来他又买了一份《时报》，接着他原想买一条凯百利硬糖吃。但一想到已花钱买了新衣服，吃了这糖会发胖穿不上，他便改变主意不买了。要是让自己发了胖，下巴拖着肥肉，鼓着脸，拖着大屁股，挺着大肚子，气喘吁吁的，那就会给对方以取胜的机会。再说，雷蒙娜也不喜欢他这样。而雷蒙娜喜欢与否，这是十分重要的事情。尽管看起来他现在买了车票，正准备逃避她，但他仍在慎重考虑和她结婚的事。他目前心境紊乱，昏昏沉沉，糊里糊涂，疯疯癫癫，身受损害，怒气冲天，好争好斗，精神沮丧——这一切对她极为有利。他本想打个电话到她店里，但他身边零钱不够，只有一个五分币，没有一毛的。他本可兑开一张钞票，可是他既不想买糖

果，也不想买口香糖之类。后来他想给她打个电报，但又怕那样显得自己太软弱了。

在中央车站闷热的月台上，他把旅行箱放在脚边，打开了边角上还挂着切屑的一大叠《时报》。默不作声的电动运输车载着邮包正匆匆从他身旁开过，他费力地注视着报上的新闻。只看到一片黑糊糊的印刷字：月球赛车赫鲁晓夫警告委员会银河系 x 射线富马。他看到二十来步开外处，有一个脸蛋白嫩、样子放任不羁的女人，头上低低地戴着一顶黑得发亮的草帽。即使在这昏暗的信号灯的灯光下，他仍可感到那女人眼光的凌厉，这是她自己决不会想到的。她那对眼睛，可能是蓝色的，也许是绿色的，甚至是灰色的，他没法知道。但可以肯定，那是一对妓女的眼睛。从里面射出的是女性的傲慢，它有着一种刹那间就能攫住他的性的魅力。这时，他又重新体验到了这一点——圆圆的脸蛋，脸色苍白的妓女眼中射出的明亮目光，一双值得骄傲的大腿。

他突然决定：非给泽尔达姨妈写信不可。不能让他们认为他们骗得了我，可以把我当作一个傻瓜，随他们愚弄。他折叠好手中那份厚厚的报纸，匆匆上了火车。妓女眼的姑娘乘的是另一班车，真是谢天谢地。他走进一节去新港的车厢，黄褐色的压缩空气门嘶的一声跟着就猛地关上了。车厢里有空调，空气凉飕飕的。他是第一个上车的乘客，可以随便选择座位。

他挤着身子坐下，把旅行箱紧贴在胸前，当作他的旅行书桌，然后在活页本上匆匆写道：亲爱的泽尔达姨妈，你当然得护着你的外甥女儿。我只不过是个外人而已。虽然你和赫尔曼都说过，我是家庭的一分子。像上了我这把年纪的人，如果还受你们这种“大家都是自己人”的空话所蒙蔽，那真是笨得无可救药了，也是咎由自取了。赫尔曼对我的关怀使我深感荣幸，因为他从前与黑社会也有过来往。像他这样的人，居然认为我“正常”，我该多高兴，多骄傲！这证明：我作为一个蹩脚的文化战士，所

过的这种乱糟糟的知识生活，并没有毁了我的人性。我要是写一本论浪漫主义的书，会怎么样呢！像赫尔曼这样一位科克区民主党中的政客，这样一个和黑手党、赌头、放高利贷者、贩毒集团，以及所有强盗、恶棍都有来往的人，依然和我合得来，把我看成是自己的好朋友，带我去看赛马，去看冰球赛。不过，赫尔曼和黑手党并没有沾上多大边，甚至还不及可怜的赫索格与这个事事讲求实际的世界之间的关系来得密切。他们两人在一起，在一种融洽友好的气氛下，觉得无拘无束，舒服自在。他们又都爱好俄国浴，浴后喜欢喝点茶，吃点熏鱼和鲑鱼。而且两人家中都有一个谋着他们，使他们得不到安宁的恶女人。

在你们心目中，我是马德琳的好丈夫的时候，我是一个讨人喜欢的人。但突然马德琳决定要拉倒了——于是我也就突然变成了一条疯狗。连警察局也接到了有关我精神状态的报告，他们甚至还讨论过要不要把我送到精神病院去。我知道，我的朋友桑多·希梅斯坦（马德琳的律师）曾去电话问过埃德维医生，看我是否疯得够条件关到曼特诺或者是埃尔金去。连你都相信马德琳说的关于我精神状态的话，何况别人。

不过你早该知道马德琳打的是什么主意——知道她为什么要离开路德村去芝加哥，知道我为什么不得不为瓦伦丁·格斯贝奇在芝加哥找一份工作，知道我怎样东奔西走为他们一家找房子，为他家的小爱弗雷姆·格斯贝奇安排私立学校。女人憎恨她戴绿帽子的丈夫的感情，一定是非常强烈的、非常原始的。现在我知道了，你要赫尔曼带我去看冰球赛，无非是为了成全你外甥女的好事而已。

赫索格并没有生赫尔曼的气——他不相信他是策划这一阴谋的人中的一分子。只有黑鹰才反对槭树叶。赫尔曼姨父是个好人，脾气好，聪明，整洁，常穿黑色的便鞋和不系腰带的便裤。软呢帽戴得高高的，像是消防队员的钢盔。衬衣的口袋上绣有一



个小小的滴水嘴。溜冰场上，球员混集，像一群大黄蜂，有黄的、黑的、红的、衣服垫得厚厚的，在冰面上飞快地冲刺、滑过和旋转。四周的观众席上方，香烟的烟雾缭绕，一团云块似的像即将爆炸的闪光粉末。通过广播，管理处要求观众别把硬币扔到场地上，以免卡住冰鞋上的冰刀。赫索格坐在赫尔曼旁边陪着，眼圈发黑，累得眼睛都要睁不开了。他居然赢了一场赌赛，于是就带赫尔曼去弗里兹尔吃乳酪饼。芝加哥的大人物差不多都在那儿了。赫尔曼姨父当时一直在想些什么呢？是不是也知道在他们看球时马德琳和格斯贝奇正在幽会？尽管新港车上的空调放着冷气，但赫索格一念及此，即觉满头大汗。

去年三月，我从欧洲回来（精神状态极差），回到芝加哥，当时想看看是否有办法使身体情况变得好一点，可我真是笨得够戗。一方面也许是因为季节，因为时令的变化。当时，在意大利是春天。在土耳其则可以看到棕榈叶。在加利利^①，乱石堆中正长满红色的秋牡丹。但在芝加哥，三月的天气，我竟碰上了大风雪。格斯贝奇来接我。当时他仍是我最近的朋友。他满怀同情地打量着我。他身着风衣，脚穿黑色高统套鞋，围着条凯利绿围巾，怀里抱着我的小女儿琼妮。他上前拥抱了我，琼妮也吻了吻我的脸。我们一起走进候车室，我打开行李，拿出买回来的玩具和小孩衣服，以及给瓦伦丁的佛罗伦斯皮包，给菲比·格斯贝奇的波兰琥珀珠项链。由于已过了琼妮的就寝时间，而且雪越下越大，格斯贝奇就把我送到海涛旅馆。他说温德梅饭店已客满，订不到房间（那家饭店离家近，走十分钟就到）。到第二天早上，雪已下了十来英寸厚，湖上也积了很厚的雪，雪光照亮了湖面，映亮了附近半边风雪迷漫的灰暗的天空。我给马德琳打了个电话，但她一听到我的声音就挂断了；打到格斯贝奇的办公室，他

① 在巴勒斯坦。

不在；埃德维医生呢，当天不能见我，得等到第二天。赫索格避着不愿见自己的家人，自己的姐姐，自己的继母。他决定去看泽尔达姨妈。

那一天没有出租汽车。他是坐公共汽车去的，身上只穿着件轻皮短外套和一双薄底便鞋，冷得要命。泽尔达·安相一家，住在一个新郊区，那地方真远，过了巴罗斯公园还得往前走，直到森林保护区的边缘。他到时，暴风雪已停，但冷风割脸，大块大块的积雪从树枝上往下直掉，严寒把商店的橱窗都给冻住了。赫索格不大嗜酒，但走到这家小酒店时，却要了一瓶八十六度的格根海马牌威士忌。时间还早，而他的血已经快冻冷了。所以他和泽尔达姨妈说话时，也是酒气冲天的。

“我来把咖啡热一热，你一定冻坏了。”她说。

在这间摆设几乎全是珐琅和古铜的郊区住宅厨房里，一些雪白的女人浮雕像从四面八方突了出来。冰箱看起来竟也像个有心肠的女人。带龙胆香味的炉灶在水壶下面发出熊熊火焰。泽尔达化过妆，穿着金色的便裤和透明的塑料拖鞋。他们坐了下来。透过桌子的玻璃台面，赫索格可以看到泽尔达的双手夹在两膝之间。他一开口说话，她的眼睛就垂了下来。她皮肤白皙，但眼睑较黑，涂着淡褐色，又用蓝眉笔在上面各描了一条粗线。她那眼睛下垂的姿态，赫索格起初以为是对他友好或同情的表示，但一看到她的鼻子，他明白自己大错特错了。她的鼻子充满了不信任的态度。凭它那翕动着的样子，就可以知道她已否定了他正在说的一切。不过他也知道自己是无节制了一点——更糟糕的是他一时精神失了常。他竭力控制住自己。衣服的钮扣一半未扣上，两眼充满血丝，胡子未刮，他看上去真丢人。实在不成体统。他正在对泽尔达说自己的理。“我知道，马德琳怂恿你反对我，让你的脑子中毒了，泽尔达。”

“没有呀，她还是很尊重你的。她只是不再爱你了，就这么

回事。女人会这样的。”

“爱？马德琳爱过我？你也知道，这只不过是中产阶级的空话。”

“她迷恋过你的。摩西，我知道她以前可崇拜你哩。”

“不，没有的事！别再像以前那样哄我了。你也知道这是假话。她是个病态的女人，她有病——我照顾过她。”

“我承认这一点。”泽尔达说，“凡事真就真，假就假。可是她有什么病……”

“得了！”赫索格不客气地说，“你原来是这么个自命爱真理的人！”

他看到了马德琳在这方面的影响。马德琳是个真理不离嘴的人。她不能忍受谎话。再没有什么比谎话更容易惹马德琳生气的了。而现在，她已经使泽尔达也接受了同样的标准——哼，这个泽尔达，染过的头发干得像细刨花，眼脸上划着紫杠杠，打扮得像条大毛虫——啊，赫索格在火车上，不禁想到女人作践自己皮肤的种种东西。而我们又不能不奉陪，不能不看、不听、不注意、不呼吸这些东西。现在，泽尔达，这个脸皮已经有点起皱，柔软的大鼻孔因怀疑翕动着，被他的模样（赫索格此刻现出了真面目，在他笑脸相迎时，这种模样是见不到的）弄得怔住的女人，居然对他说起有关真理的说教来了。

“我对你不是一向开诚布公的么？”她说，“我可不是个普通的家庭主妇。”

“你的意思是说，因为赫尔曼认识那个大流氓路奇·波斯柯拉？”

“别装着听不懂我的话……”

赫索格不想得罪她。他突然明白过来，是什么使她说话变得这般神气。一定是马德琳使得她相信，她也是一个了不起的女人。每一个和马德琳接近的人，每一个卷入她生活圈子中的人，

都会变得自以为十分了不起，天才透顶，聪明绝伦。他赫索格也不例外。一旦被开除出马德琳的生活圈子，他马上就像坠入万丈深渊，又变成个平凡无奇的旁观者。可是，他看得出，泽尔达姨妈却受到了自己的一种新意识的鼓舞。赫索格对于她能和马德琳如此接近，禁不住羡慕起来。

“是啊，我知道你和这一带别的主妇们不一样……”

你的厨房就不一样。你的意大利吊灯，你的地毯，你的法国式家具，你的西电牌家用电器，你的貂皮大衣，你的野外俱乐部，你那古式的茶叶罐，总之一切都与众不同。

我相信你是真诚的，并非不真诚，真正的虚伪是难找的。

“马德琳和我赛过姐妹，”泽尔达说，“不管她做了什么事，我都爱她。我要高兴地说，她好极了，是个很庄重的女人。”

“鬼话！”

“她完全像你一样庄重。”

“把丈夫当成一只蛋糕盘或者一块浴巾，不喜欢就退还给店里。这叫庄重？”

“我可不这么看。你也有你的错处嘛。我想，这你总不会否认吧。”

“我怎么会否认？”

“你专横、阴沉，成天老爱呆想。”

“那倒是真的。”

“你老是苛求别人，事事非依你不可。马德琳说，你一会儿要她干这个，一会儿要她帮那个，把她都给累坏了。”

“这一点不假。还有，我性子急，脾气暴躁，给惯坏了。还有什么？”

“你好在外面拈花惹草。”

“那恐怕是在马德琳把我撵出以后吧。我总要恢复我的自尊心呀。”

“不对，在你们闹翻之前就这样了。”泽尔达的嘴闭得紧紧的。

赫索格骤觉涨红了脸。一股热辣辣的闷气涌满胸口，心里闷得难受，额头即刻冒出汗来了。

他结结巴巴地说：“在性生活方面，她可弄得我够呛。”

“是啊，因为年纪大了一点……不过那是过去的事了。”泽尔达说，“你最大的错误是埋在乡下搞你那天知道是什么的研究课题。这一直没完成吧，是不是？”

“没有。”赫索格回答。

“你搞的那是什么名堂？”

赫索格试着给她解释那是怎么回事。他的研究假如完成，将会对现代的生活状态提出一种新的看法。书中将要指明，个人的生活是靠和宇宙间的一切重新联系起来才能存在的。他要推翻浪漫主义学派所持的人的自我有独立性那个最荒谬的见解；还要修正西方那种老的、浮士德式的意识形态；探讨“虚无”的社会意义；此外还有许多方面要阐明。但他没有再说下去，因为她听不懂，这会惹她生气，尤其她是一个自命不凡的家庭主妇。她说：“你这研究课题听起来相当了不起，当然它也非常重要啦！不过这并不是问题的要害，问题是，你把你自己和这么年轻的一个女人埋在乡下，连个谈话的人也没有，实在是太笨了！”

“有瓦伦丁·格斯贝奇，还有菲比。”

“你说得对。但那还不成。尤其是在冬天。你应该想到这一点的。你那幢房子使她变成个囚徒了，生活沉闷单调，烧饭、洗衣，还得哄孩子，她说，要不你就会大发雷霆。琼妮一哭闹，你就不能思考，就会吼着从房里奔出来。”

“是啊，我笨透了——真是个大傻瓜。你知道，这正是我在研究的一个问题，人现在可以享受自由了，可自由本身并没有什么内容，就像一个空洞的口号。我本来以为，马德琳和我兴趣相

仿，是个热心人哩。”

“她说你是个独裁者，十足的暴君，你老是欺侮她。”

我倒有点儿像个落魄的王孙，赫索格心想，像我家的老头子了，一个气派十足的移民，一个经营无方的私酒商。路德村的生活枯燥无味——糟糕透顶，这我承认。可当时，那房子还不因为她要买才买下的么？后来也不还是她要搬，才搬离么？一切我还不不是依着她安排的？甚至连格斯贝奇一家，不也是我安排——所以我们才能一块儿离开伯克夏的么？

“她还向你抱怨些什么？”赫索格问。

泽尔达朝他端详了一会，仿佛要看看他是否够坚强，受不受得了她说的话，最后终于说：“她说你很自私。”

啊，原来如此，他明白了。那是指他的早泄！他的脸色突然变得难看了，他的心怦怦直跳，只好说：“开头一阵子是有点麻烦，近两年就没有这种事了。跟别的女人在一起时，几乎从未发生过这种情况。”得向人解释这种事，实在丢人。这些话泽尔达不一定会相信，可他却成了个向她求饶的人，使他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遗憾的是，他既不能邀她上楼表演给她看，又拿不出旺达和津卡的证词。（他在尚未开动的火车上，回忆起当时试图向她作这些解释时又急又恼的那股子劲，几乎要笑出声来，但他没有笑出来，只是脸上掠过一丝笑意。）她们全是些大骗子——马德琳，泽尔达，等等。有些女人全不在乎把你毁得怎么样。在泽尔达看来，一个女人有权要求她的丈夫每天晚上给她性的满足、安全感、金钱、人寿保险、貂皮大衣、珠宝首饰、女佣人、帷帘、衣服、帽子，上夜总会、野外俱乐部、戏院，汽车。

“没有一个男人能使一个根本不爱他的女人满足的。”赫索格说。

“哦，这就是你的解释？”

赫索格本想开口说话。但生怕自己又会愚蠢地大叫大嚷。他

脸色转白，紧闭着嘴，心中痛苦极了。他十分难过，觉得自己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自以为有足够忍受痛苦的能力了。他默不作声地坐着，听到底下地下室里干衣机在转动的声音。

“摩西，”泽尔达说，“有件事我想弄清楚。”

“什么事……”

“我们之间的关系。”他不再看她那描得黑黑的眼睑，转而坐着看她那明亮的褐色眼睛。她的鼻孔微微地翕了翕，脸上对他露出某种同情。“我们仍旧是朋友。”她说。

“哦……”赫索格说，“我喜欢赫尔曼。也喜欢你。”

“我是你的朋友，而且，我是个诚实人。”

他在车窗上看到了自己的面影，清晰地听到了自己的声音。

“我也是这样想的。”

“你相信我，是吗？”

“我当然相信你。”

“你应该相信我。我是一直都很关心你的利益的。对琼妮我也很关心。”

“非常感谢你。”

“不过马德琳是个好母亲，你用不着担心。她不会随便跟男人跑的。那班男人老给她打电话，追她。本来嘛——她是个美人儿，又有学问，是个难得的才貌双全的女人哪。在海德公园一带，大家一知道你们离婚的消息，个个都开始找她，听了会使你吃惊哩。”

“你是说，是我的那班好朋友吧。”

“如果她是个随便的女人，她什么男人都可搭上。但你知道她是个正经女人，而且，像你摩西·赫索格这样的人才，也不是随随便便能找到的。要想找个像你那么聪明又有魅力的男人来顶替，可不容易啊。总之，她是呆在家里，从头考虑一切，回顾自己的一生。根本没有别的什么男人。这你完全可以相信我。”

当然，要是你认为我真是个危险人物，说谎就是你的责任了。我知道，我的样子看上去十分可怕，脸部浮肿，眼布血丝，露出凶光。然而，女人的欺骗行径，是个大题目。狡诈隐蔽，在性方面进行欺骗，施展阴谋诡计，自有其乐趣。我就亲眼见过你死乞白赖逼着赫尔曼买第二辆汽车。我也知道你使起性子来是个什么样子！你以为我说不定会杀了马德琳和瓦伦丁。可是当初我发现他们俩的关系时，我为什么没有去当铺买支手枪呢？更方便的是，我父亲就遗下一支左轮手枪在他的书桌抽屉里。现在仍放在那儿。但我不是罪犯，没有这种劣根性。相反，见了枪就害怕。总之，泽尔达，我知道，你由于用充沛的感情在向我撒谎，你感到加倍的兴奋，你得到极大的快乐。

突然间，火车离开了月台，进入隧道。一时间，四周漆黑一片。赫索格只好停下笔。滴着水的墙壁缓缓滑过。满是灰尘的壁龛里亮着电灯。但没有神像。不一会儿，火车驶过一道长长的斜坡，从地道中爬了上来，眼前突见光明，原来已到公园街贫民区上面的路基上。在东西九十街附近，有一个消防龙头爆开了，直喷着水，一群孩子穿着湿漉漉地粘在身上的裤衩，在周围大叫大跳。现在到了又闷又热又暗的西班牙哈莱姆区。右边远处是皇后区。一列列砖房，被蒙在尘埃织成的帐幔中。

赫索格写道：永远搞不清楚女人要的是什么。她们到底要什么？她们吃碧绿的生菜，喝鲜红的人血。

火车驶近长岛海峡时，空气好多了。渐渐地变得十分清新。海水平伏无波，一片浅蓝色。青草翠绿油光，间杂着野花朵朵。石头间长着许多常春花，野草莓盛开着小花。

我现在知道有关马德琳的全部欺诈、肮脏和堕落的真相了。我得好好想一想。他到此收了笔。

可是，赫索格又以同样快的速度，飞快地写起另一封信来，



这是写给他在芝加哥的老朋友卢卡斯·阿斯弗特——一位在大学里任教的动物学家的。你怎么搞的？我常常读到“人兽之间”那类新闻，但我决没有料到这类事会出在我的朋友身上。你可以想像到，当我在《邮报》上读到你名字时的震惊之情。你疯了么？我知道你十分宠爱你那只猴子，我也为它的死感到难过。但不管你怎么宝贝它，你总该知道用不着嘴对嘴作人工呼吸来抢救吧。尤其是罗科系死于肺病，身上一定带有大量病菌。阿斯弗特的爱护动物已经变得有点怪了。赫索格甚至怀疑他已经把它们人性化。他的那只猕猴罗科，一点也不讨人喜欢，固执任性，毛色也难看，好像一个阴郁的犹太老头子。不过话得说回来，要是它是因生肺病慢慢死去的，看上去当然也就不可能快快活活的了。阿斯弗特生来性格乐天，对世务不感兴趣。由于没有博士学位，他只是个学术界的边缘人物。他教的是比较解剖学。他脚上穿双厚厚的生胶底皮鞋，身上穿的是件污迹斑斑的工作服。他的头发差不多掉净，青春也已逝去，这可怜的卢卡斯。他的头发是突然秃落的，只给他留下额前的一小撮，这使得他那双清秀的眼睛和弯弯的眉毛更形突出。他的鼻孔比以前黑，鼻毛仿佛多了。我但愿他没有把罗科的肺结核菌吞下去。据说，现在流传的是一种新的、更致命的病菌。肺结核病正在重新蔓延传播。阿斯弗特已经四十五岁，还是个单身汉。他父亲在麦迪生街开了座低级旅馆。赫索格小时候常去那儿玩。尽管十多年来，他们俩一直都没有成为好朋友，但是最近他们突然发现彼此间有许多共同之处。赫索格就是从阿斯弗特那儿听到有关马德琳的消息的，也是从他那儿知道格斯贝奇在他生活中扮演了一个什么角色。

“摩西，我实在不愿意告诉你这件事，”一天，阿斯弗特在自己的办公室里告诉他说，“你碰上糟糕透顶的难题了。”

这是三月暴风雪刮过后的第三天，你决不会相信那个星期是个严冬天气的。窗外是四方院子。积满污垢的白杨树已露生意，

红色的花絮从叶梢中破绽而出，飘得到处都是，顿使灰暗无光的院子充满一片清香。罗科蹲在自己的稻草椅子上，病眼蒙眬，毫无神采，身上的那件猴服，颜色一如煮烂的洋葱。

“我不忍眼看你被人打翻在地。”阿斯弗特说，“我想我最好还是告诉你吧。我们这儿有个实验员，常去临时看顾你的小女儿，她一直和我谈论你太太的事。”

“什么事？”

“谈到瓦伦丁·格斯贝奇。他常在那儿，在哈珀街。”

“啊，这我知道。他是个最可靠的人。我相信他，他是我非常要好的朋友。”

“是的，我知道，我知道。”阿斯弗特说。他那张苍白的圆脸，长满雀斑，一对黑色的大眼睛流闪不定，而且还由于赫索格的态度，迷惘中显得有点愤怨。“这我自然知道。对海德公园这一带的社交生活来说，瓦伦丁实在是个不可缺少的人，没有他，我们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他待人是这么亲切，这样爱热闹，真像个苏格兰人和日本人。还有他那粗哑的声音，能盖过所有人的谈话。简直充满生命力！哦，是呀，简直充满生命力！还因为是你把他带到这儿来的，人人都认为他是你特别要好的朋友。他也这么对人说的。只是……”

“只是什么？”

阿斯弗特紧张得沉默了一会，然后问道：“你不知道么？”

他的脸色更苍白了。

“我该知道什么？”

“我原来以为你智力这么高，远胜凡人，这事你一定知道一些，或者至少会发现有些不对劲。”

可怕的灾祸就要落到他头上来了。赫索格鼓起勇气，准备面对这一切。

“你是说马德琳么？我自然明白。总有那么一天的，因为她

还年轻，她一定会……她会的。”

“不，不，”阿斯弗特说，“不是总有那么一天。”他终于脱口而出：“一直是这样。”

“谁？”赫索格问，他的血立即往上直冲，又一样迅速地离开了他的大脑，“你是说格斯贝奇？”

“你说对了，”此时阿斯弗特的面部神经已失去了控制，随着痛苦的过去，肌肉也松弛了下来。他的嘴唇看来是皴裂了，露出条条黑纹。

赫索格大声嚷了起来：“你不能这么说！你不能这么说！”他气愤地瞪着阿斯弗特，心中涌起一阵微微的昏晕恶心的感觉。他的身子仿佛萎缩了，突然变得干瘪、空虚、麻木，几乎失去了知觉。

“快把领口解开！”阿斯弗特急忙说，“我的天哪，你没有晕过去吧？”他用力按下赫索格的脑袋。“伏在两膝之间。”他说。

“放开吧。”赫索格说，可是他的脑袋又热又涨，只好弯腰坐了下来，听凭阿斯弗特给他急救。

在这个当儿，那只褐色的大猴子却把双手交叉胸前，用它那又红又干的眼睛一直盯着，默默地散布着阴森残忍的气息。这是死亡，赫索格心里想。真的是死亡。这畜生在死亡中。

“好点了么？”阿斯弗特问。

“开个窗吧。这动物园似的房子太臭了。”

“窗开着哪。来，喝点水。”他给摩西递过去一只纸杯，“吃一颗这个吧。先吃这个，然后再吃绿的和白的。真要命，瓶子里的棉花取不出。我的手直打抖。”

赫索格没有吃药片。“卢卡……马德琳和格斯贝奇的事是真的么？”他问道。

阿斯弗特神色紧张，布满雀斑的脸异常苍白，乌溜溜的眼睛望着他说：“真见鬼！你不会以为这是我编造出来的吧。也许是

我说得不够得体。我原以为你早该听到一些风声了……不过这是千真万确的事。”阿斯弗特穿着件肮脏的实验室工作衣，向他做了个急得不知如何是好的手势，好像对他表示说，我全都对你说了。他的呼吸已见困难。“你真的什么都不知道？”

“不知道。”

“现在你该觉得有点道理了吧？我说的有没有给你一点头绪？”

赫索格双手紧叉着手指，把全身的重量都压到了书桌上。他怔怔地望着窗外飞扬着的白杨花絮，有淡红的，有紫色的。不要气炸了，不能死去——要继续活着，他现在所能希望的，就是这点了。“谁告诉你的？”他问。

“杰拉婷。”

“谁？”

“杰拉——杰拉婷·波特内。我还以为你认识她。马德琳常请她去看顾孩子。她就在这儿的解剖实验室里工作。”

“什么……”

“这儿的医学院人体解剖实验室，拐角就是。我常和她一块出去玩。其实，你是认识她的，她还选读过你的课。你要不要和她谈谈？”

“不要。”赫索格粗暴地回答。

“哦，她给你写了封信，交给我了，要我决定，是不是该把它交给你。”

“我现在不要看。”

“那就先收下吧，”阿斯弗特说，“也许你以后要看。”

赫索格把信塞进了口袋。

赫索格坐在车厢内厚绒垫子的坐位上，手扶当作临时书桌的旅行皮箱。火车正以每小时七十英里的速度驶离纽约州。他感到奇怪，他为什么没有在阿斯弗特的办公室里哭起来呢？在那儿，



他本该很容易涌出眼泪来的。而且，他又不怕让阿斯弗特看见，他们是老朋友了。他们之间有着那么多相似的地方——他们的经历、习惯和脾气。但当阿斯弗特揭开了闷葫芦的盖子，露出了真相，一种可怕的东西也跟着跑了出来，充满了他那间能俯视那四方院子的办公室，像是一种又热又湿的臭味。或者是一件光怪陆离的、活生生的人生事实。眼泪与此无关，因为这件事太荒谬了，太离奇了，没有人会对此引起关注。不过，话又得说回来，格斯贝奇倒也是个有着杰出感染力的、善于哭泣的人。他那双豪爽的红褐色眼睛里，不是也常常热泪盈眶么？就在几天前，赫索格从欧洲回来，在奥黑尔机场着陆，拥抱他的小女儿时，格斯贝奇就昂然地站在那儿，两眼噙着一泡同情之泪。当时，赫索格心里想，他一定在为我难过，所以哭了。有时候，我真讨厌自己长了眼耳口鼻，因为格斯贝奇也有这些东西。

对了，当时罗科那猕猴，罩满了死亡的阴影。

“真讨厌。”阿斯弗特说。他吸了一口烟，就把它给揷灭了。烟灰缸里尽是长长的烟屁股——他一天要抽两三包烟。“我们去喝一杯吧。今晚我们一块儿吃晚饭。我约了杰拉婷去卷浪屿。你可以直接向她了解一下情况。”

现在，赫索格得想一想阿斯弗特怪诞的地方了。可能是我影响了他，我的感情易于冲动的毛病传给他了。他竟把那么一只闷忧忧、毛茸茸的猴子引为知己，在它快要死时，竟将它搂在怀中，掰开它的嘴，口对口给它作人工呼吸——这不是感情冲动，又是什么？我猜想，阿斯弗特可能病态已相当严重。可是不管他怎么怪僻，我还是要像平常一样地对待他。

你最好去做个结核菌素注射试验。我没有想到你会……写到这里，他停住了。餐车列车员摇铃通知午饭时间到了，但赫索格没有时间去吃饭，他正准备开始写另一封信。

亲爱的贝什可夫斯基教授，谢谢您给我在华沙时的款待。由

于我的健康关系，您一定对我们那次会晤感到很不满意。当他想方设法找话跟我谈时，我却坐在他的房间里，用《卢杜论坛报》摺着纸帽、纸船玩。看到我这种举动，他一定十分惊讶。贝什可夫斯基教授长得又高又大，穿着淡茶色花呢猎装：灯笼裤、诺福克产的茄克衫。我确信他是个慈祥的人。他那对蔚蓝的眼睛十分和蔼可亲。脸膛胖胖的，但很匀称，看上去很有思想，颇具男人气概。我一直摺着纸船纸帽——我一定是在想念孩子了。贝什可夫太太探过身来，客气地问我茶里要不要放果酱。室内的家具很古旧，但擦得很亮，属于湮没了的中欧时代的产品。不过，我们这个时代不是也在湮没么？或许比任何别的时代都湮没得快。我希望您会原谅我。我最近有机会拜读了您的有关美军占领西德的文章。里面的许多事实，非常令人不快。但无论是杜鲁门总统还是麦克劳依先生^①，都没有征求过我的意见。我得承认，我迄今没有好好研究过德国问题，虽然我理应仔细研究一番。在我看来，那里没有一届政府是诚实守信的。还有一个东德问题，可在您的专论中，甚至只字未提。

在汉堡时，我曾到红灯区^②去逛过。因为有人告诉我，非去那儿看看不可。那儿的一些妓女，穿着黑色饰边的内衣裤，足登德国军靴，用马鞭敲打着窗玻璃来招引人。这班下流女人，脸孔搽得红红的，叫着，笑着。那天又冷又乏味。

赫索格又写开了。亲爱的先生，您对那班鲍厄里街头^③的流浪汉真是够耐心的。他们经常喝得烂醉。闯进您的教堂，在坐椅上拉屎，往墓碑上摔酒瓶，凡此种种，不一而足。由于您从教堂

① 麦克劳依（1895～）：曾任美国对外政策顾问，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助理国防部长等职。

② 指妓院很多的地区。

③ 指纽约鲍厄里街，该街上多廉价饭馆和流浪汉。



门口就能看到华尔街，我要向您提出一项建议，您可以编一本小册子，阐述一下鲍厄里街对华尔街具有的重要意义。城市中的贫民区，本身就是一项对比设施，因此是必不可少的。可以使他们想起既有富人也有穷人^①。由于有了穷人，富人才得以从骄奢淫逸的生活中得到无穷的乐趣，得到额外的收益。不，我不相信富人也有如此狂热的时候。要是他想使自己得到解脱，住贫民区的厄运在等待着他。如果说在美国有一种高尚的贫困，一种有道德的贫困的话，那这就是一种破坏力量，它必定是丑陋的。因此，这班流浪汉是在为华尔街卖力——充当大名鼎鼎的华尔街忏悔者的角色。可是这位比斯利牧师，他到哪儿去搞钱呢？

在这方面，我们一直来考虑得太少了。

接下去他又写了一封信。马歇尔公司信用赊购部：今后本人不再负责偿还马德琳·赫索格购物所欠之债务。盖自三月十日始，我俩已断绝夫妻关系。因此请勿再寄账单给本人。上次那四百多元欠款，已害得本人极为狼狈。那是我俩分居后她赊购欠下之债务。诚然，本人理应早日通知你公司之所谓信用赊购神经中枢——究竟是否有这么一个玩意儿？在哪？——但因事出突然，一时不知所措了。

亲爱的霍伊尔教授：我觉得我还没有理解哥德波理论到底是怎么回事。那些较重的金属——铁、镍——怎样到达地球中心，这一点我自认为已经懂了。可是，轻金属是怎样集中起来的呢？还有，在解释小行星（包括我们这个灾难深重的地球）的形成时，您说到能把沉淀物状的集块岩凝结起来的粘性物质问题……

车声隆隆。森林和牧场迎面飞驰而来，又向后滑去。铁路侧线的路轨锈迹斑斑。右方，长岛海峡莹蓝的海水，显得比以往更深、更波澜壮阔。闪过他眼帘的，有一辆辆来往于市郊的交通车

^① “穷人和富人”典出《圣经》。

的闪亮外壳，一堆堆废弃的旧汽车的车身，一座座外形古老、窗户又窄又简朴的新英格兰式磨坊。此外，还有村落、修道院、在起伏的水面上行驶的拖船。接着又出现一片片松林，在给人以生机的红褐色土地上，布满松针。赫索格凝思着，深感自己对这宇宙万物的想像力太贫乏了——这颗新的星球突然出现，万物应运而生，物体由看不见的磁辐相互吸引着，使其保持在一定的轨道上。天文学家们把这说得神乎其神，仿佛各种气体就是在烧瓶中形成的。然后，经过亿万年、亿万光年之后，有这么一个天真但远不是那么纯朴的人，头戴草帽，怀着一颗半纯洁半邪恶的心，居然想对这个玄妙神奇的苍穹，作一番一知半解的描绘。

亲爱的巴韦博士，赫索格又开始写了，我有幸拜读了您发表在《观察家》上的大作，当时我就想要参加您的运动。我一向非常想过一种合乎道德的、有益的和积极的生活。但我却不知该从何着手。一个人不能成为一个乌托邦论者，那只会使我们更难发现我们的义务真正所在。去说服那班大地主，要他们让出一些土地给贫苦农民，然而……那些个徒步在印度到处流浪的皮肤黝黑的人。在自己的想像中，赫索格仿佛看到了他们那闪烁的眼睛和眼神之中的心灵之光。一切得从人所共知、人所共见的不公平的事开始，而不是侈谈宏观的历史前景为起点。最近，我看了《帕萨·潘查里》。我想您大概知道这部片子吧，因为内容讲的是印度的农村生活。其中有两个情节使我深为感动。一是那个骨瘦如柴、满脸皱纹的老婆婆用手舀着吃了玉米粥，然后到杂草丛中去躺着等死。其次是那个在雨中死去的年轻姑娘。赫索格是在第五街剧场看的这场电影，那天几乎只有他一个观众。当悼亡的哀乐响起时，他也跟着孩子的母亲哭了。乐师用一支印度民间的铜喇叭，模仿着哭声，奏出了哀乐。印度的农村在下雨，纽约也在下雨。他心里感到十分难过。他也有一个女儿，他的母亲从前也很穷。他也曾睡过用面粉袋缝起来的床单。用来缝床单最好是瑞雷

苏达牌面粉袋。

他脑子里曾模模糊糊地有过一种想法，想把他在路德村的房子和家具捐献给巴韦的运动。可是巴韦拿这房子作什么用呢？把印度人迁来伯克夏么？这对他们并不公平，因为房子是抵押了的。给人馈赠应该如人们说的那样：不附带任何条件。要这样的话，我还得筹款八千元，而税务署也不会因此减我的税，因为给外国人的慈善捐款大概是不属减税范围的。要是巴韦肯接受那宗房产，那倒是帮了赫索格一个大忙了。买那幢房子是他一个最大的错误。那是他在做着幸福美梦的时候买的。那地方虽然荒芜破旧，但使用的潜力很大——古树成荫，花园考究，只要他有空，完全可以修复。现在那地方已废弃几年。打野鸭的和情侣们有时会闯进去，找个方便。赫索格贴了“私人住宅，闲人莫入”的告示，结果却被情侣们和打野鸭的嘲弄了一番。有人晚上潜入，放一条用过的月经带在盘子里，加了盖，摆在他的书桌上。而那儿，他本放着大堆大堆的有关浪漫主义研究的笔记。这就是当地人给他的款待了。当火车掠过牧场和沐浴在阳光下的松林时，赫索格的脸上也掠过一丝“自我解嘲”的笑意。要是我接受了这种挑战，我就会成为摩西^①，做路德村的犹太老人，蓄着一大把白胡子，在晒衣绳下，用我的老式刈草机刈草。吃着土拨鼠。

他又给住在巴勒斯坦的贝尔谢巴城的堂兄阿谢尔写起信来。我以前曾向你提到过，我们或许还有一张令尊大人穿着沙皇时代制服的照片。我已托我姐姐海伦去找了。阿谢尔曾在红军中服役，受过伤。现在他是个电焊工。人很忧郁，牙齿倒很好。他带赫索格去参观过死海。天热得够呛。他们在一个盐矿口坐下来乘凉。阿谢尔问道：“你那里有没有我父亲的照片？”

^① 此处指《圣经》人物摩西。相传他曾率领希伯来人摆脱埃及人的奴役，犹太教的教义、法典多出其手。

亲爱的总统先生，从收音机中听到了您最近那篇非常乐观的演说。我觉得，至少在捐税方面，您是没有理由如此乐观的。新的法案有许多地方厚此薄彼。关于加速自动化设备的建造和装备这一点，许多人相信这只会使失业问题更形恶化。这意味着，将会有更多不法的青年团伙在大城市警察不足的街道上称王称霸。此外还有人口过剩问题，种族问题……

亲爱的海德格尔^①教授，我很想了解您说的“在平凡中堕落”这个词是什么意思。什么时候出现过这种堕落？当这种情况发生时，我们正在哪儿呢？

公共卫生处，埃米特·史多福先生，他写道，亲爱的埃米特，我看到你在电视上已使你自己成了个该死的傻瓜了。既然我们在大学时是同学（赫索格 1938 年毕业），对于你那套高论，我也就直言不讳了。

赫索格划掉了这封信，改而写给《纽约时报》。在争论有关放射性尘埃的问题上，又有一位政府科学家，埃米特·史多福博士，曾提出了一种“冒险哲学”，眼下又增加了化学杀虫剂、地面水污染等问题。本人对科学家的社会理论和道德理论的关心，不下于对各种毒害的关心。史多福博士的论生物学家雷切尔·卡森^②，泰勒博士的论放射性对遗传的影响。最近，泰勒博士证明说，现在流行的紧身裤会增高人的体温，其对人类生殖腺的影响比放射性尘埃还大。当时最受尊敬的人物，事后往往证明其实是个危险不过的疯子。就拿陆军元帅海格^③来说吧。他在佛兰德的泥淖里淹死了几十万人，劳埃德·乔治^④不得不对此予以首肯，

① 海德格尔（1889～1976）：德国存在主义哲学家。

② 雷切尔·卡森（1907～1964）：美国生物学家。

③ 道格拉斯·海格（1861～1928）：英国陆军元帅，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任远征军司令。

④ 劳埃德·乔治（1863～1945）：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任英国首相。

因为海格是一位如此重要而又受人尊敬的军事领袖。这种人物，不能不让他为所欲为。可是，一个注射海洛因的人，戕害的是他自己，却要判二十年徒刑，这是何等荒谬……他们能明白我说这番话的意思的。

史多福博士说，我们应该采纳他的有关放射性尘埃的“冒险哲学”。自从原子弹轰炸广岛以来（杜鲁门先生把质问他作出这一决定的人，叫做“慈悲心肠派”），文明国家的人的前途（因为他们生活在恐怖的均势中）就建立在冒险的基础上了。这就是史多福博士的论点。他还进一步把人类的生命比作商业上的冒险投资。真是宏言伟论！但大企业是决不肯冒险的，如最近的储备调查就说明了这一点。我希望你们能注意一下托克威尔的一项预言。他认为，现代的民主制度将会使犯罪行为减少，但会使个人的罪恶增加。也许他应该说个人的罪恶减少，而集体的犯罪行为增加。多数这种集体的或有组织的犯罪，其目标正是为了减少出乱子的危险。现在我当然也知道，管理这个地球上二十亿人口的事，并非儿戏。这个数字本身就是某种奇迹，它使我们的一些实用主张付之东流。没有几个知识分子能够了解在这个数量转变后面的社会原理。

我们的文明，是资产阶级的文明。我并不是用马克思主义者的思想立场来使用这个词汇的。孬种！在现代的艺术和宗教的观念中，把世界看成是我们的庇护所，给我们安慰、舒适和支持，这完全是一种资产阶级思想。光一秒钟能走二十五万英里，因此我们得以照着镜子梳头发，或者是使我们能够看报纸，从而得悉今天的火腿比昨天便宜。托克威尔认为，人类对福利的追求，是民主社会里最强的一种欲望。我们不能怪他低估了由这种欲望所引起的破坏力，你一定是疯了，给《纽约时报》写这种东西！在这个社会里，有着千千万万心怀不满的伏尔泰型的人，他们满肚子怨气，成天都在报章上找寻最尖锐、最狠毒的词句。你大可以

改寄一首诗去，你这个笨蛋！你这一套十足的文字游戏，怎见得比他们的胡言乱语正确？现在你不是坐在他们的火车上么？玩世不恭的态度是修不起铁路来的。写吧。写首诗寄去，用气愤话把他们闷死。他们常在社论版上登短诗作为补白的。可是，他依然继续写他的信。尼采、怀特海以及约翰·杜威^①。都写到过“冒险”问题……杜威告诉我们说，人类对自己的天性是持怀疑态度的，因而才试图从宗教或哲学中寻找坚定和信心。对杜威来说，过去的东西往往是错误的。写到这里，赫索格停了下来。把要点说出来吧。可是要点是什么呢？要点是：现在有些人，他们的权力之大，足能毁灭整个人类。而这些人愚蠢的、自大的、疯狂的。我们一定得求这些人不要这样干。让这些人类生存的敌人统统下台吧。现在得让每个人都检查一下自己的良心。只要良心没有大变，当了权，有了地位，也不会只相信自己。我爱人类么？要是我有把整个人类炸光的权力，我会这么干么？哦，让我们大家都穿上寿衣，走上华盛顿和莫斯科的街头游行吧。让我们不分男女老少，全都躺下来，高喊：“让我们活下去吧——也许我们不配，但让我们活下去吧！”

在每个社会中，总有一类人对旁人是有危险的。我指的不是那些罪犯，对罪犯我们已有惩治之法。我指的是那班领袖人物。因为通常都是最危险的人物才追求权力。而有正义感的公民，看到不顺眼时，只能发发牢骚，愤愤然空呕一肚子气而已。

编辑先生，看来我们注定要做那班有权毁灭我们的人的奴隶了。我这并不是说的史多福。他，我在学校时就认识了。我们一块儿在雷诺兹兹俱乐部打过乒乓。他的脸又白又胖，就像屁股，上面还有几颗痣，大拇指肥肥弯弯的，利于发旋转球。只那么咋

① 约翰·杜威（1859～1952）：美国哲学家、社会学家、教育家、实用主义者。



一下，球就转过了绿色的球桌。我不相信他的智力商数有那么高，不过也有这种可能，他一直在苦心钻研他的数学和化学。而我，却在虚度年华，就像琼妮爱唱的那首歌中的蚱蜢。

三只蚱蜢一块儿游，
嗨呀嗨，从来不停留。
房租从不付，
成天曲腿走。
唱着歌儿，吱唧吱唧啾，
唱着歌儿，吱唧吱唧啾。

赫索格想得高兴，咧嘴笑了起来。一想起孩子，他的脸上就露出了柔情。小孩子真懂得什么是爱啊！马科正踏入爱好沉默、不愿跟父亲多讲话的年龄，但琼妮正是当年的马科。她站在父亲的膝盖上给他梳理头发。她的脚踩在他的大腿上。他怀着深切的父爱，抱着她那娇小的身躯，小女儿那呼出的气息，把他深藏在心底深处的感情都给激发出来了。

他以前爱推着婴儿车在中途道上走。看见了学生和教职工时，就抬手碰一碰他那顶绿绒帽的帽沿，招呼一下。他的帽子，绿得像青苔，比中途道附近的斜坡和低处的草坪还要绿。琼妮戴着顶打褶的天鹅绒软帽，样子长得极像她的父亲，他这样想。他朝她微笑着，眯起了乌黑的眼睛，嘴里哼着儿歌：

有个老婆婆，
人在篮里坐，
飞到天空中，
月亮一般高。

“再唱，再唱！”孩子嚷着。

高飞到哪里，
没人告诉你，
挟把大扫帚，
只顾往前飞。

“再唱，再唱！”

湖上吹来温暖的和风，把赫索格往西吹，然后经过那些灰色的哥特式建筑。不论怎样，他还有孩子，虽然孩子的母亲和她的情夫正在某个房间里宽衣解带。而且，要是他俩真能在这种忘情负义的淫欲中，得到他们的生命和爱情，他倒愿意默不作声地退到一旁。是的，他愿意退位让贤。

列车员（这个脸色阴沉的列车员，是个老式的、正在消逝的那种人物）从赫索格的帽圈上取过车票。他验票轧孔时，仿佛想说点什么。也许是赫索格的这顶草帽勾起了他对旧时的回忆。但赫索格自顾自一直在写着。即使史多福是哲人之王，我们难道就得给他权力，让他去瞎折腾我们生命的遗传基础，去污染我们天上的大气和地上的水源么？我知道，我这样的愤慨会给人看成是古怪，但是……

列车员把打过孔的车票，插进赫索格座位编号铁牌的缝中，走了，好让他继续埋头在旅行皮箱上写他的信。他原来打算去餐车写的，不用说，那儿有桌子。可是，在那儿他得喝酒，得和人聊天。而且，他还有一封十分紧急的信要写。他要给芝加哥的精神病学家埃德维医生写封信。

埃德维，赫索格写道，原来你也是一个骗子？多可悲啊！可是信不能这样开头。他又着手重写。亲爱的埃德维，我要告诉你



一个消息。哦，对了，这就好多了。埃德维最惹人恼火的地方，是他那仿佛事事无所不知的神气。这位沉着冷静的、北欧型的安格鲁-凯特尔血统的基督徒，长着一撮花白的小胡子，头发往上梳成波浪形，精巧优雅，戴一副圆眼镜，擦得干干净净，闪闪发光。不妨对你直说吧，我来你处求治时，实在已陷入穷途末路之境。马德琳说，如果我们还想继续在一块过，我就得接受精神治疗。你还记得么？她说我的精神状态已处于非常危险的境地。她允许我自由选择自己的精神病医生，我当然选中了你，因为你写过论巴特^①、蒂利希^②、布鲁纳^③等人的文章。特别是因为，马德琳虽是犹太人，但却有另一种信仰，她皈依了天主教，因此我希望你能帮助我了解她。可是，你倒反而自己迷上她了。你不能否认这一点，你越从我这里了解到她有多漂亮，多聪明——但脑子一点也不灵醒——而且还是个虔诚的教徒，你就越加迷上她了。她和格斯贝奇策划了我走的每一步。他们估计到有这么一位精神病医生，会来帮助我这个疾病缠身、极易冲动、也许已经无望的人解除痛苦的。总之，这使我忙得不亦乐乎，一直想着我自己的病况。他们知道，我一星期至少有四个下午躺在医生的病榻上接受治疗，而他们俩也就可以万无一失地睡在床上做爱了。那天我去看你时，已经到了精神崩溃的边缘了——阴霾的天气，滴着的雪水，还有热得气闷的公共汽车。雪并没有使我冷静下来。满街都是粘糊糊的黄叶。有个老太婆，头上戴着一顶毫不抢眼的绿呢帽，就像在她头上罩着一只摺起的口袋。不过，那天实在也不算得太坏。埃德维说，我并没有发疯，只是有一点忧郁症的症状而已。

① 卡尔·巴特（1886～1968）：瑞士神学家。

② 保尔·蒂利希（1886～1965）：德国出生的美国神学家。

③ 康斯坦丁·布鲁纳（1862～1937）：德国哲学家。

“可是马德琳说我疯了。说我……”他冲动得直发抖，精神上的痛苦使他的脸都扭歪了。他喉咙发胀，神情极端痛楚。但埃德维胡子脸上堆起来的友好微笑，使他得到了安慰。后来，他千方百计想从埃德维的口中套出话来，可是那天他跟赫索格讲的，只是说患忧郁症的人，通常都有一种狂热地依赖别人的倾向，而且一旦失去依靠，受到死亡的威胁时，就会变得歇斯底里。“当然，”埃德维又补充说，“从你告诉我的情况来判断，你也不是没有错误。听起来好像是她先发起脾气来似的。她多久没去教堂了？”

“我也不太清楚。我原以为她早就不去了。但今年的圣灰星期三^①，她额上擦了灰。我就问了：‘马德琳，我原以为你已经不是天主教徒了呢。可是你两眼之间擦的是什么呀，是不是灰？’她却回答说：‘我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她一定要把这说成是我的一种幻觉，或者是诸如此类的东西。但这决不是幻觉。那是一个灰点。我敢起誓，那至少是半个灰点。可是她那神气好像是说，像我这样一个犹太人，怎么会懂得了这种事。”

赫索格可以看出，埃德维对他说的有关马德琳的每一句话，都很感兴趣。他每说一句话，医生的下巴就向上一翘，又是点头又是抬头，还摸着修得整整齐齐的胡子，微笑着。眼镜的镜片闪闪发光。“你觉得她是个基督徒么？”

“她觉得我是个法利赛人^②。她是这么说的。”

“啊？”埃德维大声叫了出来。

“‘啊’什么？”赫索格说，“你同意她的说法？”

“我怎么会呀？我刚刚认识你。不过你认为她说的话怎么

① 基督教四旬节的第一天。

② 古代犹太教一个派别的成员。该派标榜墨守传统礼仪，《圣经》中称他们是言行不一的伪善者。

样？”

“你认为二十世纪的任何一个基督徒，都有权批评法利赛人么？从犹太人的观点看，要知道，这并不是一个你们最光彩的时代。”

“照你看，你太太有基督教的人生观么？”

“我想她的观点是一种自创的出世思想。”赫索格在椅子上坐直了身子，说话时多少带有一点自命不凡的腔调，“我不赞同尼采的说法，认为是耶稣把他的奴隶哲学传染给世人，把这个世界弄得病态了。可是尼采自己却有着基督教的历史观，总是把‘现在’看作是一种危机，一种人心不古的堕落，一种腐败，或者是一种需要救赎的罪恶。这种看法，我称之为基督教的历史观。无疑，马德琳也有这种看法。从某种程度来说，我们有不少人有这种历史观。认为我们需要消毒，需要治疗，需要救赎。马德琳就需要一个救助的人，可是对她来说，我并不是一个救星。”

很明显，这是埃德维盼望赫索格说的话。他耸耸肩，笑了笑，把这些全部当作用来分析的资料，样子显得很高兴。他皮肤白皙，性情温和，肩膀长得有点方正。戴的是副老式眼镜，镜框淡红，淡得几乎看不出来。这副眼镜使他显得古板、谦厚、富有思想，很有医学专家的风度。

渐渐地，我也不太清楚是怎么一回事，马德琳成了给我心理治疗中的主要人物。她支配着这一切，就如她支配着我的生命一样。连你也慢慢地受她支配了。我开始注意到，你多么急切地想见着她。由于想进一步了解我的一些特殊症状，你说你要找她谈谈。不久以后，你就得以和她大谈其宗教问题了。到最后，她也成了你的病人。你说你现在明白了，当初我为什么会被她给迷住。我就回答说：“我对你说过，她是个不平常的女人。这贱女人实在了不起，真是个恐怖分子！”由此你该知道，如果说我是给女人宰了（借用一句流行的话），至少宰我的不是个等闲之辈。

至于对马德琳来说，这次骗了你，又可在她的光荣历史上多了一笔，这增加了她的深度。而且，由于她正在攻读俄国宗教史的博士学位（我猜想如此），你给她的那些二十五块钱一次的心理治疗，就等于给她讲了几个月有关东正教的课。自此以后，她的症状开始越来越怪了。

首先，她指责赫索格不该雇用私人侦探盯她的梢。她用带点英国腔的措词开始这种指责时，赫索格就知道麻烦的事来了。她说：“我一向以为你很聪明，想不到你竟会雇这么一个蹩脚的小子来盯我的梢。”

“雇人盯你的梢？”赫索格问，“我雇过谁来了？”

“我说的就是那个讨厌的家伙——那个穿运动衫的胖子。”马德琳十分自信地说，朝赫索格狠狠地瞥了一眼，“我看你还敢否认。简直是卑鄙到极点了。”

看到她脸色苍白得吓人，赫索格提醒自己要加倍小心，同时千万别提到她的英国腔。“可是，马德琳，这完全是个误会啊。”

“误会？我做梦也没想到你竟会干出这种事情来！”

“可是我真的不知道你说的是什么呢。”

她的声音开始增高，开始颤抖起来。她恶狠狠地说：“你这狗娘养的，别跟我来这一套！你在背后捣的什么鬼，我全知道！”接着，她尖声地吼道：“你给我停下来！我决不允许让个暗探来盯我的梢！”她瞪眼盯着他，那双漂亮的眼睛变红了。

“可是我为什么要盯你的梢呀？我实在不明白。我要想查明什么呢？”

“那家伙像条狗一样跟着我，在马……马歇尔公司里转来转去。跟了一……一下午。”她发怒时，就口吃，“我在女……女厕所里等……等了半个小时，出来时，他还在！后来在隧道里……在我买……买花的时候。”

“也许那人想吊你的膀子。这和我有什么关系？”

“那是你的暗探！”她紧握着拳头，浑身发抖，咬牙切齿地说，“今天下午我回家时，又看到他坐在隔壁的铁网门廊里！”

赫索格也气得脸色发白，说：“你把他指给我看，马德琳。我马上就会上去……你把他指给我看吧！”

埃德维医生说这是妄想狂的一种表现。赫索格问：“真的？”他想了想，接着，感情激动了起来，睁大眼睛看着医生，嚷着：“你真的认为这是一种妄想？你的意思是说她的神经错乱了？是疯了？”

埃德维非常慎重地以有分寸的语气说：“光凭这样一件事，不能断定是否疯了。总之，我刚才说了，这是妄想狂的一种表现。”

“这么说原来是她病了，比我病得还厉害。”

唉，可怜的亲人哪！她真得好好治疗了，她真有病哪。对于病人，赫索格总是特别同情的。他向埃德维保证说：“要是她真的像你所说的那样，我一定特别当心，保证好好照顾她。”

在这种年头，要是仿佛不会给自己招来麻烦似地对人行善，一定会被人疑作是脑子有毛病了——患了受虐狂或者是任性症什么的。人类所有高贵的道德情操，往往会被怀疑为一种欺骗手段。对一些事情，我们表面上是歌功颂德，但骨子里却是背叛或否定。总之，埃德维医生对赫索格保证要照顾好马德琳的话，并无半句赞许。

“我应该把她这种倾向告诉她。”埃德维说。

可是，马德琳听了说她有妄想狂的病况后，似乎并没有感到不安。她说，说她的精神不正常，这对她来说并不是什么新闻。事实上，她也是泰然处之。她还对赫索格说：“不管怎样，我决不会惹人麻烦。”

但麻烦并没有到此为止。一两个星期内，马歇尔公司的送货车几乎每天都送东西来：珠宝首饰、成箱的香烟、服装衣料、各

式灯具、毛毡地毯，等等等等。但马德琳却记不起什么时候买过这些东西。不出十天，她就赊购了一千两百元的货物。这些货物全是精选的高档品，十分漂亮，看看也令人高兴。她做事情真有自己的气派，甚至在精神失常时也是如此。把这些东西退回去后，赫索格心中为她感到非常难过。埃德维医生断言，马德琳决不会真的变成神经错乱，但像上面那样的发病情况，这辈子都不能根治了。赫索格为此感到很忧伤，但说不定在他的叹息中，也夹杂着几分快意。这是有可能的。

公司的送货车现在不来了，马德琳也回到研究院去上课。可是，一天晚上，在凌乱的卧室里，当他们俩都脱了衣服时，赫索格掀开被单，看到床上堆着一大堆破旧的俄国百科全书，上面布满灰尘，于是就不客气地数落了她几句，这下可使她受不了啦。她开始冲他大叫大嚷，一头倒在床上，撕破毯子和被单，把书都使劲扔到地上，接着又用手乱抓乱撕枕头，发疯似地尖声大叫。床垫上有个塑料垫子，她又抓又绞。她对赫索格破口大骂，口齿不清，嘴角吐着白沫。

赫索格拾起打翻的台灯。“马德琳，你要不要吃……吃点药？”他笨拙地伸出一只手去，想抚慰抚慰她，不料她立刻抬起身子，啪的一声刮了他一下耳光，但手势不灵，没有打痛他。她继而霍地一下跳起，改用拳头打他，这可不是女人的那种擂打，而是紧握着指关节，一拳一拳地挥过来，就像街头打架的人一样。赫索格急忙转过身来，用背部承受她的老拳。这是应该的，因为她有病。

我没有对她还手，大概做对了吧？这也许会使她回心转意。但我得告诉你，在我们吵架时，我的这种逆来顺受态度，却使她大为恼火，仿佛我这是存心用宗教手法来战胜她。我知道你和她谈过无私无欲的爱，以及诸如此类的高尚情操，但要是她在我身上发现哪怕是一丁点儿这样的气质，她就会怒从心起，暴跳如



雷，认为我这只是在装模作样而已。因为在她那妄想狂的脑海中，我已经分裂为我原来的基本组成成份了。这就是为什么我对你提起过，要是我当时用皮带抽了她，她的态度或许已经改变。妄想狂可能是野蛮人的正常心理状态。如果我的灵魂不合时宜地来感受一下此种高尚的情操，我决不可能因此得到人家的称赞，至少得不到你这位性善论者的称赞。我读过你论喀尔文^①心理唯实论的文章。希望你恕我直言，你的文章中充满了对人性狭隘、谬误的见解。从中我也看到了你的基督新教的弗洛伊德主义。

埃德维静静地坐着，倾听赫索格叙述他和马德琳在卧室里吵架的始末，一面淡淡地笑着。听完后他就问道：“你认为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的呢？”

“大概是那些书引起的吧。这打扰了她的学习了。凡是我说到屋子里脏，屋子里臭，她就认为这是我在批评她好学的愿望，是迫使她回到家务劳动中去，是不尊重她的人权……”

埃德维的感情反应实在不能令人满意。每当赫索格需要一种感情上的反应时，他总是去找瓦伦丁·格斯贝奇，从他那儿来获得。因此，他一遇到麻烦，就上他家。但按了格斯贝奇家的门铃后，他第一件要面对的事情是，菲比应声时的冷淡态度。他不明白这是什么原因。菲比看上去又干又瘦，脸色苍白，神情紧张。当然——康涅狄格州的景色在他眼前疾驰，浮起，缩小，展开了它的深度，大西洋的海水闪闪发光——当然。菲比是知道自己的丈夫和马德琳的不正当关系的。可是菲比的生活中只有一件事，一个目标，就是抓住她的丈夫，保护她的孩子。门铃响后，她打开门，让笨头笨脑、愁眉苦脸的赫索格进去。他是来看他的朋友的。

菲比并不壮健，精力有限，看来连说上几句冷嘲热讽的话都

^① 约翰·喀尔文（1509～1564）：法国神学家及宗教改革者。

够不上了。至于同情心么，她要可怜他什么呢？同情他太太跟自己的丈夫通奸？那太普通了，不值得他们两人大惊小怪。总之，对她来说，占有马德琳的身体，决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她也许曾经可怜过赫索格的书呆子气，可怜他那把自己的烦恼当作学术问题来分类的可笑做法。要不，就是只不过看着他那股苦模样可怜而已。但事实上，她的感情大概仅够用来处理自己的生活，顾不上旁的了。不过赫索格则认定，她所以要生他的气，是因为他挑起了瓦伦丁的野心——现在的瓦伦丁·格斯贝奇是一位新闻人物了，是位诗人，电视界的才子，在海得撒会^①讲马丁·布贝尔^②的学者。是赫索格把他带进芝加哥的文化界的。

“瓦伦丁在房里。”她说，“对不起，我得给孩子们准备去教堂了。”

格斯贝奇正在装挂书架。他的动作不慌不忙，沉着、缓慢，他量了木板的尺寸，又量了墙的尺寸，然后又在壁上写了几个数字。他熟练地使用着水平仪，仔细检查了挂钉的位置。他脸部宽厚，气色红润，看上去很是审慎明智。他胸膛宽阔，那只假腿使得他站着时身子歪斜。他手握电钻，正全神贯注地在选择打孔的地点，一面倾听着赫索格叙述马德琳出人意外地打他的经过。

“我们正准备上床。”

“那又怎样呢？”他竭力装出耐心的样子。

“两人都光着身子。”

“你有什么打算吧？”格斯贝奇追问道。声音里有点峻峭的意味。

① 美国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妇女组织，为犹太人提供医疗及教育措施。

② 马丁·布贝尔（1876～1965）：犹太神学家、存在主义哲学家。认为人与人之间是“相互的”、“对话的”、“我和你”的关系，而不是彼此把对方看作一件东西那样的“我和它”的关系。



“我？没有。她用俄文书给自己筑了一道围墙。基辅的弗拉季米尔，还有狄康·扎顿斯基。就在我的床上！好像他们迫害我的犹太祖先还迫害得不够似的！她搜遍了整个图书室，把五十年来从来没有人碰过的一大堆书从书架子底下搬了出来，弄得被单上到处都撒满了发黄的纸屑。”

“你是不是又责怪她的不是了？”

“我可能说了一两句。她把蛋壳、骨头、空罐头都扔到了桌子底下，沙发下面……这样做对琼妮的影响很不好。”

“这就是你的不是了！你就错在这里。她受不了你整天唠唠叨叨地去责怪她。如果你盼望我来帮助你改正，那我非告诉你不可。你和她，都是我最亲爱的人——这已不是什么秘密——所以我得警告你，老兄，别说这些鸡毛蒜皮的事了，还是对自己严一点，别掩掩盖盖的，说实话吧。”

“我知道，”赫索格说，“她要度过一大段艰难的时刻，为了找到自我。我也知道，有时候我说话的语气难听。这件事已和埃德维医生谈过了。可是星期天晚上……”

“你真的没有要她和你那个？”

“没有。我们前一天晚上已经来过了。”

格斯贝奇听了似乎十分生气。他瞪着赫索格，暗红色的眼睛直冒火：“我没问你这个。我只问你星期天晚上的事。真他妈的！你得弄清楚毛病出在哪里！要是你不对我说实话，我才不来管你的什么屁事。”

“我怎么会不对你说实话？”赫索格被他这种气势汹汹的样子和那冒火的刺人目光弄得莫名其妙。

“你没有。你他妈的躲躲闪闪的。”

赫索格在对方炯炯的目光盯视下，把他骂自己的话想了想。

啊，他这双眼睛真像个先知，像个吹羊角号的，像个犹太士师^①，像个国王。瓦伦丁·格斯贝奇真是一位神秘人物。“我们是在吵架前一个晚上发生关系的。可是结束后她马上就拧亮了灯，捡起一本积满灰尘的俄文书，抱在胸前，读了起来。我正离开她，她就伸手去拿书了。既不亲一下，也不抱一下。只有她的鼻子在抽动。”

瓦伦丁淡淡地一笑。“也许你们得分房睡了。”

“我本来想，我可以搬到孩子的房里去睡。可是琼妮现在已经坐卧不安了，半夜里还穿着拖鞋在房里走来走去的。晚上我醒来一看，发现她站在我的床边。还时常尿床。她已感觉到我们的关系很紧张。”

“先别来这一套。别把孩子牵扯进去。”

赫索格低下头，噙着泪水。格斯贝奇叹了口气，沿着墙边慢慢地走来走去。他一拐一挺的，活像个平底船上的船夫。“我上个星期就对你说过……”他说。

“你最好对我再说一遍。我的精神状态实在不成。”赫索格说。

“那你就听我说吧。我们再来仔细探讨一次。”

精神上的痛苦已大大地损害了赫索格那张英俊的脸——它确实留下创伤了。凡是从前被他的自高自大伤害过的人，现在只要看他一眼这种憔悴的模样，就会感到大仇已报。这种变化简直是荒唐可笑。而且，他还得洗耳恭听格斯贝奇的教诲——这些教诲是如此慷慨激昂，如此热清洋溢，但又鄙俚粗俗，荒谬绝伦，而且还拙劣地模仿着学者探究高深学问的样子。赫索格靠窗坐着，连晒在身上的阳光也是凉飕飕的，他一本正经地听着。装在槽沟镀成金色的铁杆上的帘布以及木板、书本都摊放在桌子上。“有

① 犹太诸王以前的统治者。



一件事你可以放心，好兄弟，”格斯贝奇说，“在这件事情上，我瓦伦丁没什么个人打算，也没什么偏见。”格斯贝奇爱夹上句把犹太话，但往往用错。赫索格受的犹太教育是正统的，上流社会的，因此当他听到格斯贝奇那些引车卖浆者流的口音腔调时，心中本能地就瞧不起，但他又不能不屈尊去洗耳恭听。老天爷啊！这些古老家庭传下来的偏见，这些逝去的社会留下的荒谬事。“我们就不必搞什么小噱头了吧。”格斯贝奇说，“就算你是个窝囊废，甚至说你是个罪犯，那也没什么，没什么！你也动摇不了我对你的友谊。这可不是说大话，这你也知道！尽管你对我那样，我也没有介意。”

赫索格大感意外，急忙问：“我对你怎么了？”

“去他妈的，我们还扯那个干吗？我知道，马德琳是个臭婆娘。你大概不知道我有时真想在菲比的屁股上狠揍一顿。那臭婊子！可是那是女人的天性。”他的头向后一抖，垂下的头发就回复到原来的位置。他的头发暗红色，长得又浓又密，后面则剪得蛮横地高高冲起。“你照顾她的时间也不短了，是呀，这我知道。可是她父亲这么讨人厌，母亲又这么爱罗嗦，一个男人还有什么办法？而且，别指望有什么好报。”

“那当然。年把时间我就花掉两万元了。那全是我父亲留给我的。可现在，我们在湖边公园的房子，却简直像个狗窝。地铁的火车整晚开个不停，下水管发臭，屋子里又脏又乱，满地垃圾，还有俄文书和孩子的脏衣服。而我在家里，不是去退可口可乐瓶子，就是打扫房间，烧废纸，或者是捡骨头。”

“这婊子是在考验你。你是一位名教授，常常应邀参加重要会议，和国际上的知名人士通信。因此她也要你承认她的重要。你是个郡主。”

赫索格为了要拯救自己的灵魂，不能让他这么胡扯下去，他轻轻地纠正说：“是君子。”

“郡主，君子，谁管这个。也许使她不满的是你的自高自大，而不是你的名气。你可以成为一个货真价实的君子。你已经是那么一个料儿。可是你被自己的自大狂妄给坑了。像你这么一个重要人物，居然为爱情去送命，这可是个大问题。真让人痛心。简直是荒唐透顶！”跟格斯贝奇来往就像跟国王来往。他会紧紧地控制住你。他手中真的像握着一根王杖似的。他也确实是一个国王，一个感情上的国王，他的心灵深处就是他的王国。他可以擅自占用他周围的所有人的感情，仿佛这是他的天赋神权似的。而且他能应付得绰绰有余。因此，他也就干脆把别人的感情当作自己的了。他真是个伟大人物，没有什么比他更伟大的了，除了真理之外。（又是真理！）而赫索格又特别爱听冠冕堂皇的话，即使是冠冕堂皇的假话也好。（是不是全是假话呢？）

他们跑到屋外，到外面新鲜的冬天空气中清醒一下头脑。格斯贝奇穿着件厚厚的风雪大衣，束着腰带，光着脑袋，喷着热气，边走边用假腿踢着积雪。赫索格拉下绿色绒帽的帽沿，他的眼睛受不了雪光的照射。

格斯贝奇说话时的模样，真像是个死里逃生的人，其大劫大难，没有几个人能够理解。他的父亲死于动脉硬化。当时他也得了这个病，等着死去。他讲到死时，态度非常豪迈——再没有另外的词可以形容了——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敏锐灵活，感情丰富，洋溢着惊人的生气。或者，赫索格想，就像他灵魂中的髓液，火热滚烫，闪闪发光。

“就拿我丢掉这条腿的事来说吧。”格斯贝奇说，“那时我才七岁。一天，我在纽约的萨拉托加泉，追一个吹着小笛子卖气球的人。为了抄近路，我穿过货运列车的停车场，从列车底下爬过去。车轮压断我的腿时，幸亏及时被司闸员发现了。他把我裹在他的大衣里，急忙送进医院。我苏醒过来时，鼻孔流着血，一个人在房间里。”赫索格静静听着，雪光并没有改变他的脸色。

“我俯下身子，”格斯贝奇继续说，好像是在叙述一桩奇迹，“一滴鼻血滴到地板上，就在这时候，我看到床底下有只小老鼠，仿佛正凝视着那滴血。接着，它往后退了退，动着尾巴和胡须。这时，房间里充满耀眼的阳光……”（赫索格想，连太阳上也有日暴，可是这儿的一切都平静安详如故。）“床底下是一个小小的世界。这时候，我才发觉我的一条腿丢了。”

格斯贝奇的眼睛中噙着泪水，不过他一定不会承认这是为他自己。不，去你的，哪有这样的事：为自己，这是为那个小孩难过。他一定会这么说。赫索格也有许多有关自己的故事说过不知几百遍了，所以他并不怪格斯贝奇的唠唠叨叨。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部伤心史。但奇怪的是格斯贝奇几乎哭了，他那长而鬃曲的古铜色睫毛紧紧地合在一起。他显得温柔脆弱，但模样看上去仍很粗陋，脸膛宽大粗野，胡子茬一大把，下腭长得凶残冷酷。根据自己的逻辑，赫索格认为，一个人受苦越多，也就变得越特别。他心甘情愿地承认，格斯贝奇在车轮子下所受的苦，比他赫索格受过的苦要深重得多。格斯贝奇的脸色苍白，显得十分痛苦，这使他的红胡子更形鲜艳夺目。他嘴巴紧闭着，下唇几乎都被上唇给遮住了。他的悲痛多么深切，多么剧烈，多么令人感动啊！

埃德维医生，赫索格写道，你不知讲过多少遍了，照你的看法，马德琳生来就是个很虔诚的人。在我们结婚之前，她皈依天主教那阵子，我曾不止一次陪她去教堂。我清楚地记得……在纽约……

是她坚持要他去的。一天早上，赫索格坐出租汽车陪她到了教堂门口。这时她说他非进去不可。他一定得进去。她说，要是他不尊重她的信仰，他们之间的关系就难望有进展。“可是我对

什么教也一无所知啊。”赫索格说。

她下了车，匆匆跨上石级，她料到他会跟上去的。他付了车费，追上了她。她用肩膀推开了转门，抬手在胸前划了个十字，仿佛她生来就是个天主教徒似的。大概她是从电影上学来的吧。但是她脸上那热切、迷惑、急于求助的神情，又是从哪儿学来的呢？马德琳穿一套有松鼠皮领的灰色衣服，戴着宽边帽，脚登高跟鞋，飞步向前。赫索格缓步在后面跟着，在他伸手脱帽时，他把自己黑白点相间的轻便大衣搭在肩膀上。马德琳的整个身子仿佛都已蜷缩到胸前和肩膀，她的脸兴奋得通红。她把头发都严严实实地塞到帽子底下，但两旁还是有几小缕滑了出来。这座教堂是新建的，又小又冷又暗，橡木做的靠背长椅，漆得闪闪发亮。祭坛附近一动不动地立着一排排点燃的蜡烛。马德琳在通道上跪了下来。她岂只跪下，整个身子都伏了下来，伏在地上。她摊开手脚，要让自己的胸口紧紧贴在地板上。他认得她的这一姿态。他坐在长椅上，用手挡着脸的两边，就像一匹戴着眼罩的马。他在这儿干吗呀？他是一个丈夫，一个父亲。他已经结了婚，他是个犹太人。他干吗到天主教堂里来？

铃声响了。主持弥撒的神父，干巴巴地咿咿呀呀念起一段拉丁文的经文。台下的会众应声吟唱。马德琳响亮清晰的声音超过了众人。弥撒结束，她划了十字，又在通道上跪了一下，然后离开教堂，来到街上，脸色也回复到正常。她微笑着说：“我们找个好地方吃早饭去。”

赫索格吩咐司机去普拉泽酒家。

“可是我还没打扮过哪。”马德琳说。

“那我就带你去施坦贝格乳品店吧。反正我也爱去那儿。”

但马德琳还是涂了唇膏，理了理衣服，检查了帽子。她真可爱啊！要多可爱就多可爱。脸蛋圆圆的，红润、欢快；眼睛蓝莹莹的，异常清澈。这和她发怒时的那股穷凶极恶相（简直像要杀

人似的)，真有天壤之别！普拉泽酒家的看门人，看到他们到来，急忙从他那装饰俗气的门卫室中跑出来迎接他们。风刮得很紧，她一侧身就闪进了大厅。大厅内金碧辉煌，绿色的棕榈树，粉色的地毯，侍者……

我不太清楚你对“虔诚”二字如何解释。一个虔诚的女人可能会发现她不爱她的情人或她的丈夫。但如果她恨他呢？如果她一天到晚盼望她的情人或丈夫死去呢？如果他们在做爱时她还是一心一意地盼望他死去呢？如果在跟她做爱时，他从她蓝莹莹的眼睛中，看到这种少女的祈祷似的希望在闪烁呢？我可不是个头脑简单的人，埃德维医生，虽然我常常希望如此。一个人如果有复杂的头脑而实际上又不是个哲学家，实在是没有什么好处。我从来没有奢望一个虔诚的女人同时又是个温柔可爱、百依百顺的小姑娘。

我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参加虔诚比赛的。但既然你、马德琳以及格斯贝奇全都和我谈起宗教信仰，我也只好试着奉陪了。体验一下以谦卑待人的感觉到底如何。好像这种呆头呆脑的屈顺，这种以受虐为荣的贱相和懦弱，就是谦卑，就是恭顺，而不是极端的堕落。实在令人恶心！啊，能忍辱负重的摩西·赫索格啊！为了表示我的爱情，我装好了防风窗，使孩子有充裕的经济保障，付了房租、燃料费、电话费、保险费，然后我才收拾行囊离开家。可是我刚离开，马德琳——你的圣人——就立刻把我的照片送到警察局。要是我现在再踏入门廊一步想看看我的女儿，她就会打电话叫警车来抓捕我。她已经为我准备好了逮捕证。我现在要看女儿，也得通过瓦伦丁·格斯贝奇，由他把孩子带来，带回去。他也给了我忠告、安慰和宗教。他带给我马丁·布贝尔的著作。他吩咐我好好研究一番。我坐下来，以一种激动的心情，一口气读完《我和你》、《神人之间》以及《先知先觉的信仰》。跟着我们就讨论了起来。

我相信你一定熟悉布贝尔的观点的。他认为把人（主格）变为物（受格）是错误的。通过心灵的对话，“我——它”的关系就会变成“我——你”的关系。上帝往来于人的灵魂之中，而人也往来于他人的灵魂之中。但有时人也往来于他人的床第之间。你和一个人对话。你和他的老婆做爱。你握着这个可怜虫的手。你望着他的眼睛。你给他安慰。你一直在重新安排他的生活。你甚至还在编造他今后几年的经济预算。你夺走了他心爱的女儿。但不知怎么的，这一切的一切，都不可思议地变成了深奥玄妙的宗教学说。到最后，你受的苦难反而比他还要多，因为你是更大的罪人。这样一来，你也就把他搞得走投无路了。你告诉过我，说我对格斯贝奇恶意的怀疑是毫无根据的，你甚至暗示说，这是我受虐狂的表现。你知不知道他就是马德琳的情夫？她告诉你了吗？对，当然没有，要不你就不会那么说了。她确实有理由怕我雇私人侦探盯她的梢。在这件事上，她一点也没有神经过敏。马德琳是你的病人，她告诉过你她爱的是什么呢。你过去一无所知。现在也还蒙在鼓里。她完全把你给骗了。你自己也堕入她的情网了吧，是吗？这正是她的计划。她都利用你帮助她来甩掉我。不管怎样，她都决心要这么干的。可是她发现你是一个很有用的工具。因为，我是你的病人……

第三章

亲爱的史蒂文森州长，赫索格一面紧抓住疾驰的火车上的座位，一面写道，我有几句话想跟您谈谈，朋友。一九五二年您竞选总统时，我支持过您。像许多旁的美国人一样，我认为我们这个国家的伟大时代也许已经到来，聪明才智终将在公众事务中取得应有的地位，知识分子得其所矣。这在爱默生^①的《论美国学者》中也有所叙述。但美国人民的天性是排斥智力的，排斥智力的形象和思想，大概把它们看成是“外来的”，不足信任。美国人的天性是更相信看得见的好处。因此，一切都还是老样子：好学深思的人轮不到事情做，而那班不学无术的人却掌管一切。我猜想，您大概也在为他们卖力吧。我相信您这个配角的角色是不容易演的，要到处去拍选举人的马屁，尤其是还得跑到像新罕布什尔那样冷的州去拉票。也许是由于您在这次选举中表现了人文主义者传统的激情，表现了一个因献身社会失去私生活而悲痛的才智之士的形象，您总算做出了一些有益的贡献。呸！那位将军老爷所以能当选，还不是靠的他那套小恩小惠和低级的博爱之

^① 拉尔夫·华尔多·爱默生（1803～1882）：美国散文作家、诗人、先验主义作家的代表。

类。

哟，赫索格，你要什么？从天上来位天使？这火车会把他给辗死的。

亲爱的雷蒙娜，你千万别以为我不辞而别，就是不爱你了。我非常爱你，我常常觉得你就偎依在我的身旁。在上星期的那次宴会上，当我看见你帽上插着花，头发垂到欢快的双颊上走过房间时，我突然领悟到，能爱上你有多幸福啊。

他的内心大声疾呼：嫁给我吧！做我的妻子！让我摆脱苦恼！——但他一下就被自己这样轻率、软弱和与生俱来的易于冲动的性格给吓住了。因为他看到自己这是多么地神经质，多么地典型。我们应该是什么就是什么。这是必要的。但我们是什么呢？哼，当他此刻在躲开雷蒙娜的时候，他却又企图把她搞到手。可是在他以为自己正把她捆住时，实际上他已捆住了自己。干这种聪明笨伯的事，其最后结果，也许是作茧自缚。自我发展，自我实现。这些疯疯癫癫的事就是在所谓“幸福”这个名堂下干出来的。啊哈，你这个可怜虫！——赫索格自己一时也变得客观起来，看不起自己了。他也像别人一样嘲笑赫索格，奚落赫索格。但事实毕竟是事实。我还是赫索格。我非做赫索格不可。除我之外，再没有人可做赫索格了，笑过之后，他还是得回复到“故我”，把“故我”应做的事做完。你竟有这么一个妙主意——第三位赫索格夫人！这是早期的固恋症使你产生这种想法的，是一种早期病痛，一个人没法像金蝉脱壳那样卸下这种病症的包袱。世上还没有一个真正的人，既能活又能死。只有患病的、悲惨的，或者是忧郁、荒唐的傻瓜，有时才希望能根据法令，按他们对此的强烈愿望，得到一些空想的东西。但通常总是要用恐吓，整个人类才能相信他们。

从各种观点看，雷蒙娜都实在是个非常要得的夫人。她受过教育，善于体谅人，在纽约也混得不错。又有钱。至于在性方



面，真是老天爷的杰作。那对乳房有多性感！优美丰满的肩膀，苗条纤细的腰肢。两腿短而微弯，但正因如此，所以才格外迷人。真可说是他要什么就有什么了。只可惜他在别处尚有未了的爱爱恨恨的账。赫索格还有别的情犹未了的风流艳事要操心哩！

亲爱的津卡，上星期我梦见了你。梦见我们正在卢布尔雅那^①散步。当时我已买了去里雅斯特^②的机票。我实在舍不得离开你。不过对你来说，我还是离开的好。天下着雪。不单是梦中如此，当时确实在下雪，甚至还一直下到我飞抵威尼斯。今年我几乎跑遍了半个世界，见到了这么多的人——除了死人外，我仿佛见到所有的人了。也许我正在寻找死人哩。亲爱的尼赫鲁先生，我有一件很重要的事要告诉你。我对亲爱的马丁·路德·金先生^③，对亚拉巴马州黑人的这次行动，能使大多数人从受到催眠的昏睡中猛醒过来。现代民主社会中的这个政治问题，是一个现实的社会问题。如果连这些问题都成为幻想的话，那旧有的政治制度就寿终正寝了。我有一个愿望，希望能公开表明我赞赏你们的道德尊严。你们不像鲍威尔^④之流那样，他们也想要变得跟白人政客一样腐败。你们也不像那班穆斯林，把一切建立在仇恨上。

亲爱的威尔逊局长，去年那次反吸毒会议上，我有幸坐在您的旁边，我是赫索格。长得身体结实，黑眼睛，脖子上有疤，头

① 南斯拉夫一城市。

② 意大利和南斯拉夫交界处一城市。

③ 马丁·路德·金（1929～1968）：美国黑人民权运动领袖、牧师。1955年在亚拉巴马州蒙哥马利城发动抵制该市公共汽车的种族隔离制度，迫使汽车公司取消这种制度，并同意雇佣黑人驾驶员。1968年3月，组织“贫民进军”，途经田纳西州孟菲斯市时，被种族主义分子枪杀。

④ 鲍威尔（1912～），美国政治家、学者，在种族问题等方面有一系列看法。

发灰白，穿一套艾维学生^①式西装（是他妻子给他挑的），剪裁得不合身（对我这样的身材来说，显得太年轻了）。我想就您管辖的警务方面说几句话，您不会介意吧。我知道，本市治安情况欠佳，这决非一人之过，但我对此实在很关心。我有个小女儿，住在杰克逊公园附近。您我也都知道，我们的公园治安情况是很糟的。一帮帮流氓阿飞横行其间，要进去得冒生命危险。

亲爱的奥特曼先生，军方难道一定得把奈克导弹发射场建在庞德区么？我认为这毫无用处，多此一举，徒占有用的土地而已。本市尚有许多别的可供建场的地点，为什么不把这些废物搬到那些荒地上去呢？

赶快，赶快，多写一点！火车掠过沿途的景色，飞快地经过纽黑文，以全速向罗得岛疾驰。此时，赫索格朝关得死死的、动也动不了的车窗外瞥了一眼，他感到浑身是劲，跃跃欲试，急于要把自己心里的话说出来，射出来，作出明确的评价，发表最后的声明，但不想说废话。他乐得如醉如痴。同时他又感到，自己的评价处处流露出他个性中毫无根据的任性和专横跋扈的脾气。

亲爱的摩西·赫索格先生，你打几时开始关心起社会问题和世界大事来的呢？直到最近，你过的还都是不问世事的懒散生活呀！可是突然间，你成了浮士德精神的化身，对现实不满，要实行世界性的改革。变得爱骂人，贪求口舌之快。

服务处诸位先生，蒙贵处从贝尔格莱德寄来冬衣一包，收到。谢谢。当时我不愿把长内衣裤带往意大利（流亡者的天堂），结果懊悔莫及。我抵威尼斯时，恰逢天降大雪。我不能拖着只大旅行箱上汽船。

亲爱的尤德尔先生，最近我乘坐西北航空公司的班机时，遇

① 美国东部历史悠久、名望素著的大学学生。



到一位石油工程师。他告诉我说，我们国内的石油储藏目前几近开尽，现已订出计划，准备用氢弹炸开南北极的冰山来开采底下的石油。真的是这样么？

夏皮罗！

赫索格有许多事要向夏皮罗解释，他知道对方也一直在等待着他的解释。夏皮罗脾气不好，虽然外表看上去倒是挺和气的。他的鼻子长得尖削，凶相，但嘴上常挂笑容，冲淡了那股怒气。他的双颊又白又胖，稀疏的头发径直梳到后面，闪闪发亮，是二十年代的瓦伦蒂诺^①式或科特斯^②式。他身材矮胖，但穿着讲究。

不过，夏皮罗这次是对的。夏皮罗，我早该写信告诉你的……给你道歉……向你赔不是……但我的借口可冠冕堂皇哩——烦恼、疾病、纷乱、苦难！你的专著写得很好。这一点我希望在我的书评中已说清楚。抱歉的是，由于我突然失去记忆，有一处地方，把乔埃钦^③完全给搞错了。你和乔埃钦都得原谅我。因为当时我的精神状态很糟糕。早在婚变前，赫索格就答应给夏皮罗的著作写书评，因此这件事他没法推却。他把夏皮罗的那本重重的专著放在旅行箱里，拖着它跑遍了整个欧洲。这使他吃了不少苦，他真担心会因此得疝气。这还不算，他还为此付了不少行李超重费。为了信用的缘故，他断断续续地读着这本书，一面心中愈来愈觉得内疚。他记得，当时睡在贝尔格莱德的首都旅店里，房里摆着一瓶瓶的樱桃汁。电车在寒夜中颯然掠过。最后，在威尼斯，我才坐下来写了书评。

现在，我要为自己没能很好完成这项工作作如下解释：

① 瓦伦蒂诺（1895～1926）：原籍意大利的美国男电影演员。

② 科特斯：美国电影演员。

③ 乔埃钦（1145～1202）：意大利神秘主义者。

我想你一定听说了，因为夏皮罗就住在威斯康星的麦迪逊，去年十月，我在芝加哥闹出的事。我们离开路德村的那幢房子已经有好些日子。马德琳要读完她的斯拉夫语的学位，她选了大约十门语言学的课。而且她又对梵文产生了兴趣。你大概能猜测出她兴致、爱好来时工作起来的那股子劲头的。你还记得两年前来乡下看我们时的情景么？我们还谈到芝加哥哩！谈到住在芝加哥的贫民窟里是否安全的问题。

夏皮罗穿着时式的细条子西装、尖头皮鞋（仿佛打扮了去赴宴似的），坐在赫索格家的草坪上。他的鼻子虽然尖削，但是下巴却肥得挂了下来，胖胖的面颊，挤到嘴唇边。夏皮罗很懂得奉承人，他对马德琳极为欣赏。说她又聪明，又漂亮（是啊，那还用说）。大家谈得兴高采烈。夏皮罗表面上说是为“求教”而来，实际上是来求赫索格帮忙。可是马德琳的招待使他欣喜万分。她令他兴奋极了，一面喝着奎宁水，一面笑个不停。这天天气很热，但他仍不肯解下领带。他的尖头黑皮鞋，擦得锃亮，他的脚胖胖的，脚背鼓了起来。赫索格穿着条破旧的耐洗裤，坐在自己刈过的草坪上，夏皮罗显得特别活泼，笑起来时简直像尖叫，而且他笑的次数越来越多，越来越疯狂，越来越无缘无故。同时，他的举止也越来越做作、小心、审慎。他说话时多用长句。他也许自以为是个普鲁斯特的崇拜者，实际上全是德语式的文句，句中充满惊人的浮夸之词。“总的说来，非经一番深思熟虑之后，本人是决不敢尝试此种旨趣的价值的。”他说道。这可怜的夏皮罗！他实在是头野兽啊！瞧他那粗野的咆哮，狰狞的狂笑，还有那攻击起人来时口角挂着的白沫。马德琳也被他撩得非常激动，不过她仍保持着一派贵妇模样。他们俩真是臭味相投。

她从屋子里端来酒瓶、杯盘，还有乳酪、肝酱、饼干、冰块、鲱鱼。她穿着蓝色的裤子，黄色的中国绸衫。还戴着一顶我在第五街给她买的苦力帽，说是怕太阳晒。她脚步匆匆地从屋子



的阴影处走到油光发亮的草坪上，托盘里的杯瓶叮当作响，通道上的一只猫急忙跳到一旁。她走得这么匆忙，因为她不想错过任何的谈话机会。当她弯下身来把托盘里的东西放在草坪上的桌子上时，夏皮罗忍不住盯着她那裹在紧身棉纱裤里的屁股。

马德琳，“埋没在山野之中”的马德琳，多么渴望有人和她谈学问啊。夏皮罗什么文学都懂，什么书都看，他和全世界的书商都有往来。当他发现马德琳不仅是位美人，而且还在准备着斯拉夫语的博士学位考试，不禁说了一声：“多有趣！”这他自己应该知道，为了要装模作样表现学识，对一个在芝加哥西区长大的俄国犹太人来说，说“多有趣”是不相宜的。一个在肯伍德^①出生的德国犹太人这么说，也许不会被人觉察，因为他们从一八八〇年以来，就靠经营纺织品发了大财。可是夏皮罗的父亲没有钱，他靠驾着一辆马车，在南沃街上沿街叫卖烂苹果为生。但那些烂苹果，那个浑身发出马臭和水果烂味的夏皮罗老爹，比夏皮罗所有的这些旁征博引，都更富有人生的真谛。

马德琳和这位贵宾正大谈其俄国的教会、泽登斯基、陀思妥也夫斯基和赫尔岑。夏皮罗不消说又是大大地旁征博引了一番，而且每一个外国字——不论是法文、德文、塞尔维亚文、意大利文、匈牙利文、土耳其文，还是丹麦文——发音都相当正确。话一说完，就哈哈大笑起来，笑得开心，笑得气喘，笑得歪了嘴，笑得无缘无故，笑得口沫横飞，笑得头直往肩膀里缩。哈！哈！哈！犹如一阵阵荆棘的爆裂之声（傻瓜的笑声就像锅子底下的荆棘爆裂声）。四周，蝉声噪耳。它们是当年从地里钻出来的。

在这样的兴奋状态下，马德琳的脸上会产生种种奇异的变化。她的鼻尖抽动着，不需要化妆品帮忙的眉毛会神经紧张地竖起来，一次又一次的，仿佛是为了尽量使自己的视线变得清晰。

① 美国一城市。

埃德维医生说，这是受虐狂的症状之一。四周是伯克夏的一带斜坡，大树参天，附近没有别的房屋来妨碍他们观赏周围的秀丽景色。青草长得新鲜、浓密、娇嫩，这是六月的芳草。刚脱壳而出的红眼蝉，颜色鲜艳夺目，身上湿粘粘的，一动不动地伏在地上，但一待身体干后，就开始爬动起来，接着跌跌撞撞地蹦跳着，最后一飞而起，上了大树，遗下一串余音，不绝于耳。

文化——思想——已在马德琳的心中（那一定是个十分奇妙的器官）取代了教会。赫索格坐在路德村家的草坪上寻思着。他光着脚，穿了条破旧的耐洗裤，可是他的脸上有着俊俏的嘴唇、黑黑的眼睛，一望而知是个受过教育的犹太人。当马德琳在向夏皮罗显示自己的才华时，他注视着自己的爱妻（心里又气又恼，这又是一颗怪心）。

“要是我的俄文不这么蹩脚就好了。”夏皮罗说。

“可是你对我的研究课题懂得这么多。”马德琳回答。她感到很高兴，脸上泛起了红霞，她那蓝莹莹的眼睛既温存又明亮。

他们又转到了一个新的话题上：一八四八年的俄国革命。夏皮罗浆得硬邦邦的衬衣领已被汗水湿透。只有一个想钱想得发疯的克罗地亚炼钢工人才会买这种条子衬衣穿。他对巴枯宁^①和克鲁泡特金^②的看法如何？他读过康福特^③的作品么？他读过。他听说过波杰奥利的名字没有？他听说过。他认为波杰奥利对某些重要人物的评价是不够公正的，例如对罗扎诺夫。虽然罗扎诺夫对某些问题的看法有些怪诞，如对犹太教仪式之一的沐浴，但仍不失为一位伟大人物。特别是他的“色欲神秘主义”，立论颇有独到之处，非常精辟。这班俄国人，真是。他们为西方文明做出

① 巴枯宁（1814～1876）：俄国无政府主义者。

② 克鲁泡特金（1842～1921）：俄国无政府主义者。

③ 康福特（1878～1932）：美国小说家。



了那么多贡献，可是对西方的摈斥和揶揄，却始终那么不遗余力。赫索格想，马德琳已兴奋得近乎危险了。他知道，每逢她嗓子变得尖细，喉咙的发音完全像单簧管，此时她必定感情充沛，见解多多。要是赫索格不参加意见，坐在那儿，用她的话来说，像个傻瓜一样，甚至露出厌烦表情，一肚子不高兴，那就证明他不尊重她的聪明才智。格斯贝奇则不然，他与人聊天时，口若悬河，滔滔不绝。而且，他的语调是那么抑扬顿挫，目光是那么生动感人，看上去又是那么机智聪明，这一切，都使得你忘掉问一问，他说的到底是不是废话。

赫索格家的草坪位于高处，从这儿可以看到底下的田野和森林。草坪的形状像一大滴绿色的眼泪，中间有一棵灰色的榆树，这棵大树的树皮，由于患枯萎病，有的已经枯死，因此树叶稀疏。树枝上吊着一只黄莺的巢，样子很像一颗灰色的心。上帝的纱幔覆盖着万物，使它们变得扑朔迷离。要不是世事万物那么别致，那么详尽，那么妙趣横生，我也许就会有较多的安宁和休息了。但我是个感觉的俘虏，是个义务的证人，事事偏爱寻根问底，察其蕴理。世事万物真是太令人激动了。这时，我的心已经飞进了那个木板做的灰色小鸟窝。赫索格为那棵榆树担起忧来了。得把它砍掉么？他实在不想那么做。就在这时候，蝉声乍起，好一队特别场合演奏的特别乐队。在茂密的林子里，有着千千万万双红眼睛在探头张望，它们那急剧的声波淹没了暑天的下午。赫索格平生几乎很少听到过像这种不绝于耳的噪音这般美妙的声音。

夏皮罗提到了梭罗维约夫^①。莫非他在大英博物馆里挑书看时能预卜未来不成？因为事有凑巧，马德琳刚好钻研过一番梭罗维约夫的著作，这正是她得以表现的好机会。现在她对夏皮罗十

① 梭罗维约夫（1853～1900）：俄国神秘主义哲学家。

分信任，知道自己无论说什么，都会受到对方真心诚意的欣赏。于是她便就这位已经去世的俄国哲学家的生平和思想，作了一个简短的演讲。她那愤愤的眼色，不时从赫索格脸上掠过。她埋怨说他从来没有真正好好听过她说话。说他总是想自己出风头。但事实并非如此。他听她说这个题目不知有多少次了，一直听她说到深更半夜，他却不敢说自己已经累了，想睡觉了。总之，要马德琳住在这穷乡僻壤的伯克夏，就得付出代价，不得不和她讨论卢梭和黑格尔的那些深奥的问题。他完全信赖她的智力判断。在梭罗维约夫之前，她只是谈论约瑟夫·梅斯特。在梅斯特之前，她谈论的内容，赫索格为她列了一张单子：法国大革命，亚奎丹的埃莉诺^①，谢里曼^②在特洛伊城发掘古物，超感官知觉，纸牌占卜术，然后是基督科学，在这之前还有米拉波^③。要不就谈约瑟芬·蒂埃^④的侦探小说，或者是艾萨克·阿西莫夫^⑤的科幻小说。她谈论起来时，情绪常常很激昂。如果说她有什么对之兴趣不减的话，那就是侦探小说谋杀案。她一天可看三四本。

青草下面的泥土又黑又热，蒸发着湿气，赫索格光着脚，自然容易感觉到。

从梭罗维约夫，马德琳的话题自然而然地转到了俄国另一个哲学家贝迪也夫^⑥身上。马德琳一边发表她对《奴役与自由》一书看法，一边打开了一罐腌鲱鱼。口水立刻就流到夏皮罗的唇边。他连忙掏出手帕堵住口角。赫索格想起来了，夏皮罗本是个

① 亚奎丹的埃莉诺（1122～1204）：法国国王路易七世之后。

② 谢里曼（1822～1890）：德国考古学家，迈锡尼文化的发现者。相信荷马史诗的真实性。1871～1882年间三度发掘特洛伊古城，获大批古物珍品。

③ 米拉波（1749～1791）：法国革命家，政治家。

④ 约瑟芬·蒂埃（1897～1952）：英国侦探小说作家。

⑤ 艾萨克·阿西莫夫（1920～）：美国科幻小说家。

⑥ 尼·阿·贝迪也夫（1874～1948）：苏联哲学家。



贪嘴的人。在中学时，他们同寝室，对于他当时张嘴啃着洋葱夹心裸麦面包的神情，赫索格至今还记忆犹新。直到现在，夏皮罗一闻到酸醋和调味品的香味，眼睛中还会馋得渗出泪水。可是他尽量设法用手帕按住刮得光光的下腭，以保持自己那翩翩的风度和俊俏的仪容。他的无毛的手——他的手指在颤动着。“不要了，不要了，”他连声说道，“谢谢你，赫索格太太。这真有趣。可我的胃不好。”胃不好！他有胃溃疡，只是虚荣心使得他不愿说出口而已。这种身心上的牵连，实在并不讨人喜欢。当天下午，他就吐在了卫生间的脸盆里。他一定是吃了鱿鱼之故。赫索格在收拾时心里想。他为什么不吐在抽水马桶里呢？莫非他胖得弯不下腰了？

但那是在他走以后的事了。赫索格记得，就在夏皮罗那次来访之前，格斯贝奇一家人也来过。他们把小车停在那棵梓树下面。当时树上正开着花，虽然树枝上还挂着一些去年的豆荚。瓦伦丁一摇一摆地从车子里走了出来，而菲比（一年四季无时不苍白的菲比）则用乞怜的声音叫着：“瓦伦——瓦——伦。”她是来还一只借去的瓦蒸锅的。这是马德琳的著名的烹饪器皿之一，红得像龙虾的壳，比利时出品。这类来访，常使赫索格有一种莫名的忧伤感觉。马德琳差他去再拿几张折椅。也许是白梓花的那股发霉的蜜糖味使得他难受的吧。花瓣内有一条条淡淡的红线，花芯里塞满花粉，花儿纷纷飘落在砂砾路上。真是太漂亮了！格斯贝奇的儿子埃弗雷姆正忙着把落花堆成一堆。赫索格非常高兴去取椅子，可以下到那个发着霉味、凌乱不堪的地窖里去，去到那个清静安全的地方。取椅子时，他尽量慢吞吞地拖时间。

当他回来时，他们正在谈论芝加哥。格斯贝奇双手插在臀部的裤袋里，站在那儿，他的脸刚刮过，像羽毛一般浓密的头发，展现出深深的古铜色。只听见他正在说，他的建议是离开这块该死的不毛之地。照他说，看在上帝分上，这儿一直在衰败，自萨

拉托加一役^①以来，这儿什么有趣的事也没有发生过。菲比看上去又疲倦又苍白，坐在一旁抽着烟，淡淡地笑着，大概心中正默默地祈求，让她独个儿呆着。在这群过分自信、学识渊博、伶牙俐齿的人中间，她总仿佛觉得自己过于懒散，笨头笨脑的。其实，她一点儿也不笨。一双眼睛很漂亮，脑部和大腿也长得很美。要是她不把自己打扮成一个护士长的模样，不把酒窝拉长成皱纹就好了。

“当然去芝加哥！”夏皮罗说，“那里是个读研究院的好地方。那个古老的城市也正需要一位像赫索格太太这样的小妇人哩。”

用鲑鱼塞住你的大嘴巴吧，夏皮罗！赫索格心里想。你他妈的，还是多管管你自己的事情吧。马德琳急急地朝丈夫斜看了一眼。经夏皮罗这么一说，她感到乐不可支。如果丈夫忘掉的话，她要提醒他记住，瞧，别人多看得起她。

总之，夏皮罗，我当时实在没有心思去管什么乔埃钦，以及人类隐秘的命运之类。其实几乎没有什么东西是特别隐秘的，一切都一目了然。你还记得么，很久以前你曾说过——你还是个年轻学生的时候，就表现得有点浮夸自负了——总有一天，我们会“斗嘴”的。意思是说，即使在那个时候，我们之间就有许多分歧了。我想，我们的分歧意见一定是在研究蒲鲁东^②的讨论课上开始的。后来，我们又就文化的宗教基础是否已濒于崩溃的问题，进行了长期的、反复的论争。是不是所有的传统都已走到穷途末路？信仰是否已经破产？群众的意识是否尚未成熟？尚未为下一步发展作好准备？这是不是毁灭前的最大危机？道德沦亡，

① 美国独立战争中，1777年10月，英军柏高英将军在纽约州的萨拉托加战败，向美军投降，这一战役为美国独立战争的转折点。

② 蒲鲁东（1809～1865）：法国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无政府主义创始人之一。



良心堕落，对自由、法律、公德心等等的尊重，都已沦为懦弱、颓废、流血——这种肮脏的时刻难道已经来临了么？我们不能忽视蒲鲁东对黑暗和罪恶的看法。但是我们不应忘记，天才人物的见解，有时很快就会变成知识分子的口头禅的。施本格勒^①的“普鲁士社会主义”、“荒原文化观”之类的陈词滥调，“隔离”之类的廉价精神兴奋剂，无聊之徒挂在口边说着、叫着的“虚伪”和“孤独”——我实在受不了这种愚蠢的闷棍。我们现在谈的是整个人类的生存。这题目太大了，太深了，容不下这些弱点和缺点。这题目真是太渊太博了，夏皮罗。想到你如此糊涂地误入歧途，真令我痛苦不堪。经过了这么些战争和大屠杀，你居然还以美学的观点来评论近代史！你这样真是太聪明了。你继承了优秀的血统。你的父亲是沿途叫卖苹果的。

但是，我并不以为我的处境安适。在这个时代里，我们都是幸存者，深知我们付出过的代价，因此各种关于人类进步的理论不适合我们的身份。认识到你是个幸存者，你会感到震惊；认识到这就是你的命运，你会潸然泪下。死者上路时，你想叫他们一声，可是他们脸色阴沉，灵魂抑郁地离你而去。他们在灭绝人类的焚尸炉烟囱里化为团团烟雾，源源而去，你却留在历史成就——即西方历史成就——的光华之中。然后你怀着愤激的心情了解到，人类正在取得胜利，取得辉煌的胜利，虽然鼎沸的怒吼声震耳欲聋。我们在可怕的战争中得到统一，我们在畜生般的愚蒙中受到种种革命的教育，受到“思想家”所导演的人为饥谨的教育，因此作为现代人类（到底是不是呢），我们也许已经做了本来几乎无法做到的事情——学到了一点东西。你知道，文明不因古老而衰落泯灭。古老帝国虽然崩溃了，同样那些昔日的列强都

① 施本格勒（1880～1936）：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史学家，希特勒“国家社会主义”的理论先驱者。

强似以往任何时候。我不是说人们看到德国的繁荣心里很舒坦，可它如今确乎繁荣，希特勒那魔鬼般的虚无主义断送德国还不到二十年哪。法国又如何呢？英国呢？不，古典世界在衰亡方面的相同性对我们并不适用。另外一些东西正在产生出来，它们比较接近于孔德^①的想像（经过合理组织的劳动的产物），而非施本格勒的想像。施本格勒对古老的资产阶级欧洲进行了标准化，在这一标准化的全部罪恶当中，最大的罪恶可是就是施本格勒一伙自己的被标准化了的学究式学问——这种粗劣刻毒的货色在大学预科里炮制出来，又在人为的训练中由守旧的官僚强加给人们。

我打算在乡下给浪漫主义史再加写一章，把它作为现代欧洲卑贱的忌妒和野心的表现形式。各种粗俗的新兴阶级所孜孜以求的，首先当然是食物、权力和性的特权。可是它们还在拼命继承旧政权的贵族式尊严，而在现代社会里，这种尊严就可能包括谈论衰落问题的权利。在文化领域里，受过教育的诸新兴阶级引起了美学评价与道德评价之间的混乱。它们先是因工业玷污风景而感到愤懑（罗斯金^②的英国“坦佩谷”^③），后来忽略了罗斯金等人陈旧的道德观点，最后又近乎否定那些工业化了的和“迂腐化了的”民众的人性。荒原派将自己等同于极权主义是轻而易举的，但这些艺术家的职责还有待人们去评说，比如认为语言的退化和劣化等于失去人性的论断，便会直接导致文化法西斯主义。

我还曾打算考虑文明史中的整个模仿问题。对路易十四那个古老政权经过长时间的研究以后，我准备就其宫廷、政治和剧院

① 孔德（1798～1857）：法国实证主义哲学家。认为哲学不应以抽象推理而应以“实证的”、“确实的”“事实”为依据，实际上就是以主观的感觉为依据。

② 罗斯金（1819～1900）：英国政治家和艺术批评家。他以唯心主义的审美观点批判资本主义社会，要求进行社会改革，但反对过分发展机械技术，主张用道德和审美教育建立他所理想的社会制度。

③ 坦佩谷本在希腊塞萨利东北部，在奥林匹斯山与奥萨山之间。



的珍贵传统，对法国人（因而也是欧洲人）人格的影响问题，冒险提出一种理论。现代资产阶级离群索居的习性，使个人失去了发抒激情的机会；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了浪漫主义艺术家一个最迷人但最不亲善的倾向。（对殖民地世界来说，这种个人的戏剧性变化的一个结果，是西方文明将它自己戏剧化为贵族化的文明。）你光临舍下时，我正在写其中的一章，标题为“美国的绅士”。这是一部人人争着向上爬的简史，我就是其中路德村的乡绅赫索格，伯克夏的波托茨基伯爵。这是在把事件作非常有趣的歪曲，夏皮罗，当你和马德琳扬头侧脸，卖弄风情，大吹大擂，炫示洁白的利齿时——这是训练有素的挑逗术——我正在试图估量自己的处境。我知道马德琳的野心是想在学术领域里取代我，压倒我。她在爬向最后的峰巅，即将成为文人的女王，坚不可摧的女才子。而你的朋友赫索格，则在她那敏捷而优美的脚跟底下蠕动。

啊，夏皮罗，滑铁卢战役的得胜者走开去为死者（死于他的命令的）洒下辛酸的眼泪。我的前妻可不是这样。她不奉行两种相互矛盾的信仰，她比威灵顿^①坚强。她所寻觅的是瓦雷里^②所说的说胡话的职业——这些职业所使用的主要工具是对你对自己的评价，原则是你的名誉或地位。

至于说到你那本书，我认为其中有不少虚构的历史。有许多简直是乌托邦的空想。关于这一点，我的看法决不会改变。不过，我觉得你对千福年说^③和妄想狂的见解十分精辟。顺便告诉你，马德琳骗我离开学术界，原来是为了自己想混进去，进去后

① 威灵顿（1769～1852）：即上文所指“得胜者”，英国统帅。在反对拿破仑的战争中，为反法盟军统帅之一，以指挥滑铁卢战役闻名。1828年后，历任首相、外交大臣等职。

② 瓦雷里（1871～1945）：法国象征派诗人和理论家。

③ 说耶稣将再来人间作王一千年，见《圣经·启示录》第二十章。

就砰的一下关上大门，她现在仍在里面，还在那儿说我的的是非长短。

夏皮罗的见解，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独到之处，只是他写得非常干净利落。在我写的书评中，提到了一点：如由心理病学家来写历史，一定写得十分精彩，会使历史学家失业。例如，研究法老们和恺撒们权迷心窍的自大狂；中世纪的人的忧郁症；十八世纪的人的精神分裂症。还有，那个保加利亚人班诺维奇，他认为世上的一切权力争斗都是妄想狂心理的表现——这真是一个稀奇古怪、令人毛骨悚然的见解。他深信，统治世界的人都是疯子。独裁者不仅需要有一大批活的随从，也得有一大堆死尸作伴。他把人类看成是一帮吃人生番，要他们成群结伙，叽哩呱啦，为自己犯下的谋杀罪行痛哭流涕，硬把这生机勃勃的世界压成死气沉沉的粪土。别再以童话式的道德标准来欺骗自己了，摩西·赫索格。怀着颤抖软弱之心和宽大为怀之爱是写不成历史的。夏皮罗一口牙，他贪馋得流着口水，他患胃溃疡，从而也就使得他有了真知灼见。人血从新坟中喷出！无休无止的屠杀啊！对这，我永远也理解不了！

最近，我从一位精神病医生那里拿来一张妄想狂症状的单子——是我请他开列的。我想，这也许能帮助我理解。他很乐意地开给了我。我把这张笔迹潦草的单子放在我的皮夹里，并且像研究埃及瘟疫那样对它作了研究。上面写着“骄傲，愤怒，过分的‘理性’，同性恋的倾向，好胜，对感情不信任，不能受批评，敌意的心理投射，妄念”。全在这儿了——全在这儿！看到其中的每一项，我都想到了马德琳，尽管还不是项项都相符，但我知道，我不能再把一个纤弱的小女孩丢给她照管了。马德琳不是戴西。戴西性情严峻、忧郁，但为人可靠。马科在她那里就很好。

给夏皮罗的信没有再写下去，因为这会引起太多痛苦的回



忆，而这正是他必须避免的事，否则一个假期就会白白地给浪费了。于是，他转而给哥哥瑞拉写信。亲爱的瑞拉，他写道，我大概欠你一千五百块钱吧？能不能再借五百凑足两千？我需要这笔钱用。我现在正在振作起来。瑞拉向来是位慷慨的哥哥。赫索格一家，自有其独特的家庭问题，但爱钱如命并不是他们的一个特点。赫索格知道，他的那位有钱的哥哥，一定会按一按对讲机的开关，吩咐自己的秘书说：“给我寄一张支票给怪人摩西·赫索格。”瑞拉身材虽然矮胖，头发也白了，但挺英俊，穿着名贵的西装，驼马绒的大衣，意大利的帽子。新刮的脸容光焕发，修过指甲的手指上，戴着一只大戒指。他坐在自己的高级轿车里，放眼外望，神气得就像个小王子。瑞拉交友很广，什么人都认识，什么人都收买，但什么人都看不起。对赫索格，他也照样看不起，只是因为兄弟情谊，稍为客气一点而已。瑞拉是托马斯·霍布斯^①的忠实信徒。人类之间的互相关心，在他看来，完全是一种愚蠢的行为。世上最妙不过的事，莫如使大财主的腰包填满，为大家做出享乐主义的榜样（莫如在救生船内做发财的生意）。瑞拉感到很有趣，赫索格居然会这样喜欢他。赫索格非常坦率地爱自己的亲属，甚至可以说是身不由己。他也爱哥哥威利，爱姐姐海伦，甚至爱堂兄弟和表姐妹。他自己也知道，这实在太孩子气了。但自己天性的重要一面，居然会如此幼稚，他对之惟有叹息而已。有时他不禁思忖，按他自己的话来说，这不知是不是他“史前”天性的表现。你知道，这是部落思想、宗教观念，和祖先崇拜及图腾制度有关。

还有一件事要请你帮忙，我有一些法律上的麻烦事得办，你是不是可以介绍一位律师给我。也许是瑞拉自己的法律顾问班子中的一位，那样赫索格就用不着付手续费了。

① 托马斯·霍布斯（1588～1679）：英国哲学家，机械唯物主义者。

此刻，赫索格的脑子里酝酿了一封给桑多·希梅斯坦的信。希梅斯坦就是那位芝加哥的律师。去年秋天，马德琳把赫索格赶出家门后，他曾照顾过赫索格。桑多！我们最后一次联系，是我在土耳其时给你写过一封信。偏偏在土耳其，而不是别的地方！不过这倒有点合桑多的口味。土耳其是个《一千零一夜》式的国家。桑多的事务所现在虽然高踞在市府街伯恩海姆大厦的十四层楼上，可他本人也许本来是个在那种熙熙攘攘的东方市场上摆地摊的人物。赫索格是在伦道夫和韦尔斯的波斯特尔健康会洗蒸汽浴时认识他的。他个子矮小，由于失去了部分胸肌，所以身材变了样，他常说，这是诺曼底之役的结果。他应征入伍时，大概是个魁梧的矮子吧。也许，一个矮子并不影响他在军法处谋到一个职务。可是他的这一经历却使赫索格相当尴尬。也许是因为：他赫索格由于患哮喘从海军退了役，从来没上过战场，而这个驼背的矮子，却在登陆的滩头阵地附近被一颗地雷炸伤，变成了驼子。总之，桑多就是那么个样子，他的脸长得清秀、傲慢、机灵，他嘴唇苍白，皮肤灰黄，鼻子很端正，头发已略见花白。在土耳其时，我的情况很惨。部分原因是天气影响吧。春天眼看着即将来临，可是风势变了。天色阴霾，重重地压在清真寺的屋顶上。还下起了雪。穿着长裤，颇有男子气概的土耳其妇女，用面纱蒙着她们那冷森森的脸。我从来没有想到她们走起路来竟会这么雄赳赳的。煤已经卸在街上，但工人没来搬运，炉子都灭了。赫索格在咖啡馆里喝着梅子白兰地和茶，一面搓手，一面在皮鞋里活动脚趾，以保持血脉流通。当时他真担心自己的血脉不通。看到早开的花朵为雪所掩，更使他感到忧伤。

虽然迟了点，但我还是要写这封信给你，感谢在你家时你和比阿对我的照料。我们仅属初交，并非挚友，你竟这样照顾我，想来我一定是个可怕的客人。既病又气，这件事给我的打击实在



太大了。我吃了安眠药，但依然睡不着，一天到晚服着各式各样的药。而威士忌则喝得我心动过速。我实在应该关进精神病院的。我非常感谢你们。不过，一个弱者、一个病人的得当的感谢，是微不足道的。桑多收留了我。我已经精疲力竭了。他把我扶进了屋子。他的家一直远在城市的南面，离市中心有十个街区。马德琳留下了车子，说是为了女儿琼妮，她需要用车，好带她到动物园或者别的地方去玩。

桑多说：“让你睡在酒柜旁边，我想你不会介意吧。”因为帆布床就架在酒柜旁边。房间里挤满了律师的儿子卡默·希梅斯坦的中学同学。“滚出去！”桑多尖声对那班小伙子吆喝道，“抽得满屋子烟雾腾腾的，看也看不见了。瞧这些可口可乐的瓶子，烟屁股都装满了！”他打开了空调。赫索格寒意未消，依然冷得脸色红肿，只是眼睛底下有个白圈。他提着手提箱——就是现在搁在膝盖上的这个。桑多收拾掉酒柜上的杯子，说：“把提箱打开吧，老伙计。你的家当就搁在这儿。再过二十分钟就吃饭。有好吃的。比阿的拿手好菜五香烤牛肉。”

赫索格依了他的话，把自己的东西——牙刷、胡子刀、防老扑粉、安眠药、袜子、夏皮罗的书和一本袖珍本的布莱克^①诗集，拿出来摆好。埃德维医生给他开的那张妄想狂症状的单子，则做了他的书签。

吃过晚饭，在希梅斯坦家起居室里的第一个晚上，赫索格就开始不情愿地明白了，他这次接受桑多的款待，自己又犯了一次习惯性的错误。

“你很快就会恢复过来的。没关系，你会适应的。”桑多说，“我完全相信你。你听我的。”

他的太太比阿特丽斯披着一头黑发，她的嘴唇不需抹口红，

① 威廉·布莱克（1757～1827），英国诗人、版画家。

天生美丽红润。她对赫索格说：“摩西，我们都知道你的心情。”

“这些臭女人，来得容易，去得也容易。”桑多说，“我差不多所有的业务都和这班臭女人打交道。你该知道她们在搞些什么名堂，芝加哥城里发生些什么事。”他摇着沉重的脑袋，紧闭双唇，一股厌恶的样子，“要是她要走，去他妈的，让她走好了，你还不是一样好好的。你以为自己做了个傻瓜！哈，妙极了！每个男人在某一类女人面前总有做傻瓜的时候。我自己就老是败在蓝眼睛女人的手里。不过我有自知之明，爱上了这个有一对棕眼睛的姑娘。你看她不是个美人儿么？”

“那还用说。”这是非说不可的话。老实说，这种话也不太难说。赫索格这四十多年总算没有白活，他已经学会如何应付这种场面。对极端拘谨的清教徒来说，这是谎话，但对文明人来说，这是礼貌。

“我决不想知道，她把我这样的人看成什么。不管怎么样，摩西，你在这儿住一段时间再说。在这种时候，你不能没有朋友。当然，我也知道，在这城里，还有你们家的人。我常在弗里兹尔见到你的兄弟。前几天我还跟你家老二谈过话。”

“你是说威利？”

“他人很好——而且对犹太人的事务也很热心。”桑多说，“不像亚历山大^①那滑头。关于他，老有一些流言蜚语什么的。今天听说他和朱斯诈骗集团有关系，明天又听说他和吉米·霍法搞在一起，再过几天，又有人说他和德克森那帮人来往频繁。好吧，就算你的兄弟全是大亨，可他们会逼你把所有事情都和盘托出。而在这儿，没人会来问你什么。”

“在我们这儿，你不必有什么顾虑，你愿怎么样就怎么样。”比阿特丽斯说。

① 即瑞拉。

“哦，这事我自己也闹不明白。”赫索格回答说，“起初，马德琳和我的感情时好时坏。可是后来情况有所改善。去年春天，我们商讨了一下我们的婚姻状况，看看是否仍能继续下去。当时出现了一个实际问题：我是否应该受房子的租约所束缚。她对我说，等她的学位论文一写完，她就准备生第二个小孩……”

“我告诉你吧，”桑多说，“如果你要我直说的话，这事你自己也有错。”

“我的错？你这是什么意思？”

“你自己是高级知识分子，而又去娶了一个高级知识分子。这就是你的错。每个知识分子都有几分傻的地方。你们这班人，连自己的问题也解决不了。不过，我对你还是抱有希望的，摩西。”

“什么希望？”

“你不像那班在大学里混饭吃的家伙。你是个正人君子。那伙自称有学问的人有屁用！争取民权的诉讼，竟要像我这样不学无术的人来出头。那班耶鲁的贵族老爷，办公室里也许挂着文凭奖状，但一到要负起伸张正义的责任，或要起而和那班胆小鬼进行斗争，或要挺身而出，替一个像汤普金斯那样的人辩护时——”汤普金斯是个邮局里的黑人职工，桑多受理过他的案子，替他辩护过，并且常因此引以为荣。

“我想，他们大概因为汤普金斯是个黑人，才千方百计要搞他的吧。”赫索格说，“可不幸的是，他是个醉鬼。这是你自己告诉我的。而且他的能力是否胜任工作，也是一个问题。”

“别到处宣扬这个，”桑多说，“这会被坏人利用。我悄悄告诉你的心腹话，你不会泄露出去吧？要知道，汤普金斯的问题是正义与非正义的问题。难道在行政机构里服务的白人中没有醉鬼了么？不少哩！”

“桑多——比阿特丽斯。我感到难受极了。像我这样的年纪，

还第二次闹离婚。我实在受不了啦，我不知道……唉，这简直是虽生犹死啊！”

“咳，你这算什么话！”桑多说，“想到孩子，心里当然难受。不过很快就会过去的。”

当时，你认为我不应该一人独处，我同意了你的意见。其实，我本该独自一人生活的。赫索格写道。

“得了！你的事情我包了，”桑多向他保证说，“不管你很快就雨过天晴。让我来给你办，好么？我想你不会不相信我的。你不会认为我不够朋友吧？”

当时我应该在四方会馆租个房间住的。

“我不能丢下你不管。”桑多说，“你不是那种只为自己打算的料儿。你是个人！是个君子！你的心灵已受到损害。而你在人情世故方面的知识，和我那十岁的儿子谢尔登差不多，你这个可怜虫。”

“我打算要摆脱这种状况。我不愿再做任凭宰杀的羔羊了。我恨透了这种小羊羔的角色。”赫索格说。

希梅斯坦盘着腿，坐在高背椅上。他的眼睛润湿，颜色就像新切的黄瓜。睫毛长得很好。他嘴里衔着一支雪茄。他那难看的指甲已经经过修磨。他是在帕尔默理发馆修的指甲。“一个自有主张的臭婊子。”他说，“异常迷人。喜欢自作主张。凡事一决定了，就决不改变。多了不起的意志力。真是个性格的人物。”

“可是，她还是爱过你的啊，摩西！”比阿说。她说话非常慢，这是她的习惯。她那棕黑色的眼珠深深地嵌在眼框里。她的嘴唇粉红娇艳。赫索格不想正眼瞧她的眼睛。不管他一本正经地看她多久，也别想从中得到什么。他知道，他虽然能得到她的同情，但她决不会赞成他的为人。

“我认为她并不爱我。”赫索格回答。

“我相信她是爱你的。”

这是这位中产阶级妇女的团结思想，她要为一个正派女人辩护，不让她被人指责为工于心计和恶毒堕落。正派女人是为爱情而结婚的。可是一到爱情枯竭之时，她们便会自由自在地去爱旁人。没有一个大方的丈夫会反对这种心思。这是合乎习俗的，也不完全是什么坏事情。但这是一种新习俗。不过，赫索格心里想，不管怎样，他无权和比阿特丽斯去争吵。他现在住在她家里，受到她的照顾。

“你不了解马德琳，”赫索格说，“我认识她时，她正非常需要人家帮助。可这种帮助只有做丈夫的才能给她……”

我知道，牢骚满腹的人，说话就特别多，说个没完没了。每个听的人都会厌烦的。

“我倒觉得她是个好人。”比阿说，“初看起来她有些傲慢、多疑，但跟她熟识了，我发觉她人挺和气，待人也很友好。总的说来，她应该是个好人。”

“胡说！人的本性都是好的，至少大多数如此。问题是你得给他们一个表现机会。”桑多说，他脸色发黄，气度非凡。

“马德琳是挖空心思计划好的，”赫索格说，“要不她为什么不在我签订房子契约前和我闹翻？”

“她总得有个地方给孩子落脚呀，”桑多说，“你还想怎样？”

“我想怎样？”赫索格站了起来，气得话都说不出来了。他脸色苍白，眼睛睁得老大，直盯着桑多。对方仍像个苏丹似的盘腿坐着，小小的脚跟蜷屈在凸出的大肚皮上。接着，赫索格注意到了比阿特丽斯那对漂亮而无神的眼睛，那目光告诫他别惹桑多生气，他一生气，血压就会危险地急速上升。

赫索格写道：我十分感谢你对我的友谊。但当时我的情绪很不好。一个人在那种情绪下会有许多无理要求的。人在生气时，会变得专横傲慢。使人受不了。我掉进了那个陷阱。睡在酒柜的旁边。我心里同情起可怜的汤普金斯来了。怪不得打从桑多受理

他的案子后，他就整日与酒为伍了。

“你不打算争孩子的监护权吧？”桑多问。

“要是我争呢？”

“唔，”桑多回答，“以我这个做律师的眼光来看，我可以想像到你落到那班陪审员手里的命运。他们朝马德琳一看，青春焕发，娇柔可爱，然后朝你一看，形容枯槁，白发满头。砰！你要求监护权的起诉就完了。这就是陪审员制度。那班混蛋，比穴居的野人还要蠢。我也知道这些话你听了会不好受，可我还是说出来的好。生活在我们这个时代的人，得面对现实嘛。”

“现实！”赫索格叫了起来，他深感受到凌辱，气得一阵昏晕。

“我知道，”桑多继续说，“我比你大十岁，但人过了四十全一样，你一星期要能上去那么一次，就该值得庆幸了。”

比阿特丽斯想要制止他这么说下去，可是他却说：“你给我闭嘴。”接着又转脸望着赫索格，摇着头，渐渐地把头垂到受损变形的胸前，他的肩胛骨向后突出，在白衬衣下隆了起来。“他知道他妈的什么叫面对现实？他希望的是人人都得爱他。要是不，他就会大叫大嚷。好吧！让我来告诉你。一九四四年六月六日，同盟军发动总攻后，我负了伤，躺在一家英国佬的医院里，成了个残废人。嗨，老天爷！我不得不靠自己的力气走出来。再说说你那位朋友瓦伦丁·格斯贝奇怎么样？他就是一个男子汉！他这个红头发的瘸子就知道真正的受苦是怎么个滋味。可是他的日子过得挺帅，三个人六条腿也比不上他这个木头腿的瘸子，行了，行了，比阿，赫索格受得了。要不，他就是个草包教授了。我才懒得为这种狗娘养的操心哩。”

赫索格都气得语无伦次了。“你这是什么意思？难道因为有了白头发，我就该去死么？孩子的事怎么说？”

“得了，别像个该死的傻瓜似的站在那儿搓手了，他妈的，

我最讨厌傻瓜笨蛋！”桑多大声嚷嚷道。他的绿眼睛睁得老大，嘴唇一直绷得紧紧的。他一定深信，他的话已惊醒了赫索格自欺欺人的迷梦。他那长长的白净的手指神经质地扭动着。

“什么？死？头发？你他妈的在胡说些什么！我只是说他们一定会把孩子交给年轻的母亲的。”

“一定是马德琳指使你这么干的。这也是她策划的吧。为了不让我起诉。”

“她什么也没有说。我是为了你好才告诉你的。这一次，她占了上风。她赢啦，而你是输定了。也许，她要跟别人呢。”

“有这事？是她告诉你的？”

“她什么都没告诉我。我说的是‘也许’。你还是冷静下来再说。比阿，给他倒杯酒。倒他自己带来的好了。他不喜欢喝苏格兰威士忌。”

比阿特丽斯去拿来了赫索格自己带来的八十六度的格根海马牌威士忌。

“得了，别再说废话了。”桑多说，“别再扮演小丑了，老弟。”他的脸色也变了，对赫索格露出了几分善意，“唉，你受苦时真叫受苦呢。你是个正宗的、爱讲感情的旧派犹太人。这我不但看得出来，也能理解。你别忘了，我是在桑加门街长大的。我那个时候，犹太人总是个犹太人。我知道受苦是怎么回事。因此，我们可以说处于同样的地位。”

赫索格这名火车上的乘客继续写道：这事我一辈子也不会明白。我常以为我会中风，会突然发作。你给我的安慰越多，我觉得距离鬼门关越近。但当时我在干着什么呢？我为什么要到你家去呢？

我伤心的时候样子一定很怪。我从房间里望着屋后那些叶子掉得光秃秃的杂花野草，望着那脆弱纤细的褐色豕草，那些豆荚已经裂开的乳草，要不就凝视着电视机那深灰色的机壳。

星期天大清早，桑多就把赫索格叫进了起居室。“老弟，”他说，“我给你找到了一个最理想的保险计划。”

赫索格刚从酒柜旁的床上起来，一面系着晨衣的腰带，听了这话感到莫名其妙。

“什么？”

“为了让你孩子的生活有保障，我可以给你搞一个最妙的保险计划。”

“这是怎么回事？”

“上星期我告诉过你了，但当时你一定在想别的事情。简单说来，要是你病了，出了意外，丢了一只眼睛什么的，甚至是疯了，你女儿琼妮的生活仍然能得到保障。”

“可是我打算去欧洲，我已经买了旅途保险。”

“那是你死了以后才有用的。而这个计划不一样，即使你精神崩溃，进了精神病院，你女儿每月也照旧能够得到生活费。”

“谁说我会精神崩溃？”

“你且听着，你以为我这么做是为自己么？我只不过是个中间人罢了。”桑多说道，一只光脚板在厚厚的地毯上跺着。

星期天，湖上起了灰蒙蒙的雾，运矿砂的汽船的鸣笛声犹如水牛的惨叫。你可以听到空荡荡的船体的声音。赫索格愿付任何代价，到驶往德卢思的船上去当一名水手。

“你要末听我的劝告，要末就拉倒，”桑多说，“我这是要为你们大家作最好的打算。对不对？”

“嗯，我来了这儿，就已表明了我的态度。你已经把我邀到你府上来了。”

“好吧。那就让我们谈正经事吧。马德琳不会给你添什么麻烦的。她不会要什么赡养费。她很快就会结婚。上次我带她到弗里兹尔吃中饭，几年来，平时对我桑多·希梅斯坦连招呼也不打一个的家伙，竟都格外轻快地急忙赶了过来，其中还包括我教堂

里的拉比。她真是个美人儿。”

“你真是个大傻瓜。她是个怎么样的人，我最清楚。”

“你这算什么意思。比起多数婊子来，她要正派多了。要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全是婊子。这你别忘了。我自己明白，我就是个臭婊子。你呢？你是个大名鼎鼎的笨蛋，这我知道。至少，那班书呆子就是这么告诉我的。但我敢拿一套衣服和你打赌，你也是臭婊子。”

“你知道‘民意人物’是什么意思，希梅斯坦？”

“什么意思？”桑多脸上露出不快之色。

“一个民意人物，他是群众中的一分子，是人民大众的灵魂。”

“什么人民大众的灵魂！别唱高调了。我跟你讲的是事实，不是废话。”

“可你认为卑鄙龌龊的才是事实。”

“事实就是卑鄙龌龊的。”

“你认为正因为是卑鄙龌龊，所以才是真正的事实。”

“那么你呢——这使你受不了啦！谁告诉过你你是一位王孙公子来着？你家的涮涮洗洗还不全是你娘自己动手。你们家还得靠出租几间房间给寄宿学生才能过日子。你家老头子是没什么料儿的做私酒生意的。总之，你们赫索格家的底细我一清二楚。你就不必在我面前吹牛了。我自己也是个犹太佬，我的毕业文凭是一家臭夜校里混来的。行了吧？现在让我们俩都别说废话啦，梦想家！”

赫索格被他的锋芒镇慑住了，全身颤抖着说不出一句话来。他到这儿来干什么呢？求援？找个发泄怨气的讲台？找人打抱不平，伸张正义？但这是桑多的讲台，不是他说话的地方。这个满口牙、满脸皱纹的咄咄逼人的驼子。他那歪斜的胸口，在绿色的睡衣中向外凸了出来。不过这是桑多情绪不好的时候，赫索格心

里思忖。实际上他是能够平易近人，慷慨好客，甚至幽默机智的。也许是他心中的火山熔岩把他的肋骨顶得走了样。而他的牙，想必是他那恶毒的舌头迫害的结果。好吧，摩西·赫索格——如果你一定要使自己弄得可怜巴巴的，那就去向人求援吧，你必然会落到那班凶神恶煞的手里，用他们的那种“真理”向你轰炸个不停。你这受虐狂就是这么个意思。好人只会对别人的感觉感兴趣，决不会为自己打算的。你该以自觉力和经验来清洗一下自己的两眼。而且，逆耳之言真友谊。他们就是这么对我的。

“你想不想要照顾你的孩子？”桑多问。

“我当然想！但前两天你刚对我说过，你说我还是把她忘了的好，因为她长大了不会认得我的。”

“是呀！甚至下一次你见到她时，她就不认得你了。”

桑多说的该是他自己的孩子，那群大耗子，绝不是我的女儿。我女儿的品质好多了，她决不会忘了我。“我才不信哩。”赫索格说。

“作为一个律师，我对你这个孩子有社会责任。我要保护她。”

“你？我是她的父亲。”

“你会发疯，或者是一命呜呼。”

“马德琳也一样有可能死去的呀。为什么不要她买保险呢？”

“她才不会放过你哩。这不是女人的事，这是男人的买卖。”

“不是我这样的男人。马德琳进退自如，一如男子。孩子归她带，把我撵出门外，全是她自己作出的决定。她认为她既可做母亲也能做父亲。她如果要买人寿保险，我倒愿意给她付钱。”

桑多突然大声嚷了起来：“我才不管她的屁事哩！你的死活也不关我的事。我要照顾的是琼妮这孩子。”

“你怎么能这么肯定我先死呢？”

“马德琳总是你爱过的女人吧？”桑多放低了声音说。显然，他想起了自己血压高的危险。他好不容易控制住情绪的情况，可以从他那苍白的眼神、他的嘴唇以及凹进的下巴上看出来。他更加心平气和地接着说：“如果我能通过体格检查这一关，我自己也想买人寿保险。我倒乐意我完蛋后让比阿成为阔寡妇。我真想这么做。”

“那时她就可以到迈阿密去染头发了。”

“是呀！我在棺材里发绿，变得像只旧分币时，她却到处去鬼混。不过我可不怨恨她。”

“好吧，桑多——”赫索格说。他想结束这次谈话，“不过我现在可没心情去安排自己的后事。”

“你的生死有他妈的什么了不起的？”桑多大叫起来。他挺直了身子，站在赫索格的身旁。赫索格被他的尖声高叫吓得有点胆战心惊，他睁大了眼睛，低头注视着主人的脸。他脸部轮廓分明，粗野而漂亮，小胡子往上翘着，一层凶暴的绿色毒障在他的眼睛中升起，嘴角也歪了。“我再也不管你他妈的这种事了！”希梅斯坦大声吼着。

“你怎么啦？”赫索格说，“比阿特丽斯呢？比阿特丽斯！”但桑多夫人只是关上了自己卧室的房门。

“马德琳一定会去找个恶讼师来整你！”

“看在上帝分上，别大叫大嚷了！”

“他们一定会宰了你！”

“桑多，别嚷了。”

“他们会把你生吞活剥，撕皮去骨！”

赫索格掩住耳朵。“我受不了啦！我受不了啦！”

“他们会把你这个混蛋的肠子都打上结，在你的鼻孔上放个计量器，按量向你收取呼吸费。他们会把你前前后后都给锁起来。到那时你会觉得还是死了的好。你会祈求早日归天。你更需

要的是一口棺材，而不是一辆赛车。”

“可是我并没有抛弃马德琳呀！”

“为了嘲弄自己，这种话我也说过。”

“我没有做过对不起她的事。”

“法庭才不理这一套哩。你在文件上签过字——你看了那些文件了吗？”

“没有。我相信你的话。”

“他们会在法庭上给你引经据典地说上一通。她是母亲——是女人，是个有奶头的人。他们一定会逼死你。”

“可我并没有犯罪呀！”

“她恨你。”

桑多没有再大叫大嚷。他已回复到平常那种粗嘎的声音。“天哪！你什么都不懂。”他说，“你还算是个受过教育的人？谢天谢地，幸亏我家老头子没钱送我进加州大学，我白天在杂货店干活，晚上上夜校。受教育？真叫人笑掉了大牙！你居然不懂得这世界究竟是怎么回事。”

赫索格动摇了。他开始重新考虑。“好吧——”他说。

“什么‘好吧’？”

“我就拼了老命买保险吧。”

“这可不是为我！”

“这不是为……”

“这一口咬得可不小——得四百八十块钱呢。”

“我会筹到这笔钱的。”

桑多说：“这就好了，老弟。你总算识点时务了。现在我们吃早饭怎么样？——我去烧点麦片粥。”

他身穿绿色的佩兹利毛睡衣，光着一双长脚，到厨房去了。赫索格也跟着走去，刚走到走廊上，就听到从厨房的洗涤槽旁传来桑多的声音。“瞧这堆垃圾！没有一只锅，一只盘子——没有



一只调羹是干净的。臭气冲天。这简直是条阴沟！”一条肥大秃毛的老狗，吓得急忙躲开，脚爪叩击着地上的瓷砖，克塔克塔直响。“这班臭娘们，只知道乱花钱！”他向着屋子里的所有女人大吼道，“寄生虫！她们只知道在服装店里扭动屁股，在灌木丛中卖弄风骚。然后就回到家里来大吃大喝，吃喝完了把沾满巧克力的盘子往洗涤槽里一扔了事。怪不得她们脸上会长那么多粉刺。”

“别动气，桑多。”

“我所求的不多吧？我这个残废的退伍军人，每天在市政厅里跑来跑去，从一个法庭奔到另一个法庭。还不是为了她们！为了搞到一点小买卖，我不知舐尽了多少混蛋的屁股，可她们关心过我的死活么？”桑多对着洗涤槽大发雷霆。他把鸡蛋壳、橙子皮扔到了放垃圾桶的角落里——那儿撒满了一地咖啡渣。这次他真的动起肝火来了，甩盘子，掷玻璃杯。他长长的手指——驼子的手指——紧捏着沾着蛋糕糖衣的盘子，以极其优美的姿势——实在令人惊叹——把它们扔到墙上敲得粉碎。然后用手一拨，把盛盘子的滤水器和肥皂粉也给打翻了。接着，他就气得哭了起来。他也是为自己发这么大的脾气而哭的。他张着嘴巴，牙露了出来，长头发飘到了受损的胸前。

“摩西，他们是在谋杀我！谋杀他们的父亲！”

他的两个女儿在房里躺着静听。他的小儿子谢尔登和自己的童子军一起去杰克逊公园了。比阿特丽斯没有出来。

“我们不一定要吃麦片粥的。”

“不，不，我洗只锅子出来。”他仍流着泪。在自来水的冲洗下，他那修得整整齐齐的手指，捏着钢丝绒擦洗着钢精锅。

情绪稍为安定下来后，他说：“老实告诉你吧，摩西，为了这些该死的盘子的事，我曾去看过一位精神病医生，一个钟点收我二十块钱。摩西，对我这几个宝贝孩子，你说我该怎么办。谢尔登总算还好，苔茜也许还不太坏，可是卡梅尔我真拿她没办

法！我担心那班男孩子的手已经摸到她的衬裤里去了。赫索格教授，你呆在我家，我什么都不要你的（他的意思是不收房租饭费），但是你要能对她的精神状态的发展发生兴趣，我将十分感谢。这是她认识一位知识分子——一位知名人士——也是一位权威的好机会。你愿意跟她谈谈吗？”

“谈什么呢？”

“谈书，谈思想。带她去散散步，和她讨论讨论。好么，摩西？我求求你！”

“好的，我当然可以和她谈谈。”

“我曾求过拉比帮忙——可是现今这些新派拉比，有什么用啊？我知道自己是个粗俗的家伙，脾气不好，是个火炮筒子。但我确实在为我的孩子们卖命……”

他压榨穷人，从那班专门赊卖奢侈品给城南的妓女的商人们手中购买借据。我放弃女儿倒是万事大吉，可他的小老鼠，却要人给她们讲做人的大道理。

“要是卡梅尔年纪稍大一点，我就要她嫁给你了。”

赫索格吓得面如土色，急忙说：“她是个非常动人的姑娘，可是确实太年轻了。”

桑多伸出长长的手臂，勾住赫索格的腰身，把他拉近身旁。“别再那么东漂西泊了，教授。开始过正常生活吧。你哪儿没去过——加拿大，芝加哥，巴黎，纽约，马萨诸塞。你的兄弟在这儿已经混得不错。当然，对亚历山大和威利来说相当不错的事，对你这样的大学者来说，未必称得上不错。摩西·赫索格，银行里没有分文存款，可是图书馆里却能够找到他的名字。”

“我本来希望和马德琳结婚后就能安安稳稳过日子的。”

“在那种不毛之地过日子？你别傻了。和那样的年轻女人能在那种地方过日子？你真要使我笑掉大牙了！还是回到家乡来吧。你是个西城的犹太人。你年轻时在犹太学校念书的时候，我



就常看见你。还是安顿下来吧。别拿自己的老命开玩笑。我爱你甚至爱我自己家里人，因为你从来没有拿哈佛那块空牌子来吓唬过我。还是回到自己人中间来吧——他们心肠好，有爱心。老天爷！你说呀！”他把他那漂亮的灰黄色大脑袋稍为移开一点，以便看着赫索格的眼睛，于是赫索格心头，顿时又升起了丝丝暖意。希梅斯坦满布黄色皱纹的脸上，欢快异常。“你可不可以把伯克夏的那幢破房子卖掉？”

“我想没问题吧！”

“他妈的，那样问题就解决了。即使要受点损失也卖掉吧。海德公园一带已经被那班留长发的嬉皮士给毁了，不过你反正又不想和他们一起住。你就在我附近租套房子吧。”

虽然赫索格已被搞得筋疲力尽，心中承受着做傻瓜的痛苦，但他还是像孩子听故事一般地仔细倾听着。

“找个和你年龄差不多的女管家，还能当个好姘头的，这有什么不好？要不，我们来给你找个棕色皮肤的吧，保管你满意。再不要跟日本婆搞在一起了。”

“你说的是什么意思？”

“你知道我说的是什么意思。但也许你需要的是个呆过集中营得以幸存的女人吧，这种女人只要有个安定的家就感激不尽了。我们哥儿俩也可过过舒畅的日子。我们可以去北街的俄国澡堂洗洗澡。他们也许会在奥马哈海滩揍我，可是，操他娘的，我还是要去。我们要痛痛快快地玩它一通。我们要找一处正宗的犹太教堂——那种冒牌货我已经受够了。你和我，我们哥儿俩要找个好教士……”桑多动着嘴唇，平时几乎看不见的胡子也变得隐约可见。他还唱起了歌：因为我们犯了罪，所以被逐出家园。“我们哥儿俩，是一对背时的犹太人。”他用他那含着泪水的绿眼睛凝望着赫索格。“你是我的孩子，我的天真无邪、心地善良的孩子。”

他吻了赫索格一下。赫索格心中感到一阵婆婆妈妈的爱意。一种难以名状的、逐渐增强的、如饥似渴的、杂乱无章的、懦弱胆怯的婆婆妈妈的爱。

“啊，你这个大傻瓜！”在火车上，赫索格大骂自己。“大傻瓜！”

我给你留的钱，是备不时之需的，可你全给了马德琳买衣服。你到底是她的律师，还是我的律师？

从他讲到他的女当事人的语气，以及对所有男人的猛烈攻击，我就该知道他是怎么个人了。可是我的老天爷！我怎么会搞得糟成这个样子？我怎么会完全和他搞在一起的呢？我一定是本来就要这种荒唐事发生的了。我竟然会笨到这样的程度，就连希梅斯坦那样的人也懂得比我多。懂得给我指点人生的真谛，懂得教给我真理。

为我骄傲的愚蠢行为复仇。

临近傍晚，天气比较凉爽了。赫索格在伍兹霍尔的海滨等渡船时，他透过墨绿色的海水，凝望着海底那明亮的投影。他最喜欢想起太阳的力量，光线和海洋的神奇。空气的清新使他大为感动。水中没有油污，没有小鱼群。赫索格叹了口气，自言自语地说：“赞美上帝，赞美上帝。”他呼吸舒畅多了。广阔的天空，深浓的色调，从大西洋的海藻和软体动物中发出的微微的碘酒气味，洁白、纯净、凝重的沙滩——这一切景物都令他激动不已。但最使他神往的，是那清晰透明的海水，使他能看到海底的石块和阳光照在上面那闪闪的万道金霞。一切永无休止。如果他的灵魂能投射出如此明亮、如此美妙的倒影，他会要求上帝给他一个这般效力的机会。然而，这种想法太简单了，太孩子气了。实际的天体并非如此清晰明亮，而是骚乱狂暴的。芸芸的人间世事千变万化，死亡的严重威胁虎视眈眈。因此，要是你得到一点欢乐，务必藏之心底，在你心满意足的时候，千万不要声张。



他也有心智正常的时候，但不能持续多久。渡船来了，他登上了甲板，海风吹来，他拉紧了帽子，心里感到有点不好意思，因为他实在贪享这种典型的假日气氛。赫索格从上层甲板往下望，看到沙尘滚滚，汽车正驶上下层甲板。渡船行驶时，他把脚搁在竖起的手提箱上，迎着太阳，透过半张半闭的眼睛，看着来往的船只。

他在葡萄园港的码头上雇了一辆出租汽车。车子往右拐到与海港平行的大街上，沿途都是高大的树木。街道的右边是海水、船只，道路在照满阳光的树叶下穿过。商店门前，闪烁着金碧辉煌的大字招牌。商场内部，灯火通明，如同舞台布景。出租汽车缓缓地行驶着，仿佛它的旧引擎已患上了心脏病。沿途经过公立图书馆、高架公路、长得像七弦琴似的大榆树，以及树身有着块块白斑的大梧桐。这些大梧桐特别引起他的注意，因为这种树在他生活中占着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夜幕渐垂，当你把目光从深暗的草荫转向海上时，海水的蔚蓝似乎也变得愈来愈暗淡了。出租汽车又往右拐了个弯，面对海岸，到了。赫索格跨出汽车，付钱时，司机给他指示的方向已忘了一半。“走下阶梯，再走上去。行了，我知道了。”他看到莉比穿着一件鲜艳的衣服，正在阳台上等着他，就向她招了招手。她给了他一个飞吻。

他立刻就发觉自己又犯了一个错误。葡萄园港不是他呆的地方。不错，这地方美极了，而莉比又那么媚人——世界上最可爱的女人之一。可是我决不该来。总归，这是不对的，他想，他犹豫犹豫地，看上去像是在寻找登上这斜坡的木头阶梯。这个身体结实的男子汉，双手紧抓着自己的手提箱，像一个即将把球抛出的球手。他的手粗大，青筋暴起，完全不像个脑力劳动者，而像生来就是个泥瓦匠，或者油漆工。微风鼓起了他那轻薄的衣衫，使它们紧贴在他的身上。他这是副什么样子啊——这样一副长

相！他当时的心情，是如此奇妙，连他自己也觉得非一看自己不可。他是个什么样子？热切、忧伤、荒唐、危险、疯狂，还有一点到死也难改的，那就是“滑稽可笑”。处于这样的情况之下，实在足以使一个人祈求上苍，让他放弃这种蚀骨啮心的追求自我与自我发展的沉重负担，使他——一个失败者——重新回到人群中去寻找原始性的治疗。可是这种对独身生活的看法，现在却越来越流行，几乎可以说已经成了习惯了。如果以这样的观点看，则人的身体本身——两臂伸开，身体垂直——就是一个十字架。在这个十字架上，你可以体验到意识和分离的痛苦。在这方面，他已接受了马德琳、桑多和其他人给予的原始性治疗。因此，他最近的灾祸，可以看成是他本人也亲身参与的集体计划。这个计划目的在于摧毁他的虚荣心和他对“忠于自我”的个人生活的企求，使他精神崩溃，使他受苦受难，使他像别的许多人一样，憎恨一切。但他受苦受难的地方，根本不是在十字架上那么高贵的处所，而是在文艺复兴后期、人文主义后期、笛卡儿^①哲学后期即将消亡的泥沼里。再进一步，就是虚幻之境了。每个人都是戏中的一个角色，“历史”给每个人一个登场的机会。像希梅斯坦这样的人，连一本玄学书都没看过，居然“大空大幻”地吹个不停，仿佛这是销路极好的房地产似的。这个矮小的魔鬼满脑子尽是新主意。其中有一个他特别醉心，那就是，你一定得牺牲你那无聊地爱好大声诉苦和心地狭窄的个性——其实，从分析的观点看，个性只不过是一种固执的幼稚的自大狂；而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所谓个性，是小资产阶级的一种劣根性，你得牺牲它以适应历史的必然，也为了符合真理的需要。可是，真理之所以为真理，只因为它可以使人类在这面镜子面前看到自己多么可耻，多么消沉。因此，如果真理不显现罪恶，那这就不是真理，仅是

① 笛卡儿（1596～1650）：法国哲学家、物理学家、数学家、生物学家。

一种幻象而已。不用说，你可以想见，赫索格是一贯竭力反对前面说的那种潮流的。这是他的特性。他顽强地，甚至可说固执地、盲目地去做一个好人，虽然他勇气不够，才智不足。他也许笨拙不堪，但他确是按照他所知道的（虽然一知半解）高尚原则生活的。尽管他做得有点过分，有点不自量力。可是，这是一个有冲劲，甚至可以说有信念，但缺乏明确的思想的人的悲剧。就算他失败了，那又怎么样？他的失败是否就真的证明了世间没有忠信，没有慷慨，没有高尚的品质？他本该做一个平平凡凡、胸无大志的人么？不！连马德琳也决不会嫁给这种人。她上天入地，苦心孤诣地去找的，正是一个有雄心壮志的丈夫。她要找这样一个丈夫，是为了要折磨他，凌辱他，打得他趴在地上，用她那恶狠狠脚，直踢得他脑浆涂地。唉，他闯的这个乱子多倒霉——多么浪费智力和感情！一想到求爱时所受的无穷无尽的焦虑和烦恼，想到婚后为安排一切所花的钱财和精力——仅举几个实例来说吧，坐火车，乘飞机，住旅馆，逛百货公司，跑银行，上医院，找医生，配药方，借债务；还有他本人的，严重失眠的夜晚，闷得发慌的下午，床上互逞雌雄时所费的精力，以及因之而产生的可怕的极端利己主义。想到这一切，他真感到奇怪，自己居然还活着。他甚至问自己，为什么还要活着。与他同时代的一些人，把自己搞得精疲力竭，死于中风，死于癌症，可以想像，他们是乐于死去的。可是他赫索格，尽管错误犯了一大堆，筋斗也栽了不少，结果却没有死。他一定是个既狡猾又强横的家伙。他活下来了。但活下来干什么呢？他在这儿闲呆着干什么呢？继续过这种“个人关系”生涯直至精疲力竭么？只为了在个人的王国中取得卓著功勋，做一个钟情之王；做一个多情郎赫索格，一心追求爱情，左拥旺达，右抱津卡、雷蒙娜么？可是这是女人追求的事。这种拥拥抱抱、哀伤心碎的玩意儿，全是女人的事。男子汉的本分是责任、义务、礼仪和政治活动——但仅限于亚里士

多德^①所规范的那种政治活动。那干吗现在我竟到葡萄园港来“度假”呀！我胸怀一颗破碎的心，打扮得花枝招展，穿上时尚的意大利裤子，带着钢笔，揣着悲哀，来找可怜的莉比的麻烦，来剥削她的感情，迫她给我报答，是因为她的前夫埃里克森有一次从摇椅上跳起来要用刀刺死她，然后开煤气自杀时，我为她做了好事？不错，当时我确实帮了她很大的忙。但要不是她长得那么迷人，那么性感，而且对我又那么有心，我会那么卖力地帮忙么？人家结婚才几个月，我就来打扰人家，实在太不像话了。我不是来图报答的又是什么？转身吧，摩西·赫索格，赶下一班船回去。你所需要的，不过是过过坐火车的瘾而已，这已经变成习惯了。

莉比走下来迎接他，并吻了他一下。这天傍晚她穿的是一件桔黄色的或者是深红色的晚礼服。香气阵阵扑来，赫索格花了好一阵才分辨出那香气是来自附近的牡丹花坛，还是发自莉比的颈部和肩膀。莉比见到他感到由衷地高兴。不管当时他择的手段如何，总之，他是她的朋友。

“你好，摩西！”

“我不打算留下来，”赫索格说，“这样实在不好。”

“你这是什么话？你坐车坐船坐了好几个钟头了。进去吧，先见见阿诺德。坐下来喝一杯。你真是个怪人。”

她朝他笑着，他也只好陪着笑了。阿诺德·西斯勒跟着来到了阳台上。他约摸五十来岁，穿得有点不修边幅，看上去睡眼惺忪，但倒也显得很是高兴，嘴里用深沉的低音喃喃地说着“欢迎欢迎”之类的话。他穿着粉红的宽松的裤子，围着条胶皮腰带。

“阿诺德，他一来就说要回去了。我对你说过，他是个怪人。”

① 亚里士多德（前384～前322）：古希腊哲学家、科学家。



“你跑这么远的路来就为告诉我们这句话？进来，进来。我正打算生个炉子。因为不过一小时，气温就要下降，还有人要来吃晚饭哩。先喝一杯怎么样？要苏格兰威士忌还是烈性威士忌？也许你想先去游个泳？”西斯勒爽朗、友善地一笑，黑黑的眼圈周围起了皱纹。他眼睛细小，牙齿很疏。头顶已秃，可是后面的头发又粗又浓，向上凸起，就像一朵长在树干生绿苔一面的蘑菇。莉比嫁了个生活舒适、人又精明的老家伙。这种老家伙，通常总是最能了解人，最有人情味的。站在屋子里靠海的一面，光线明亮，莉比看上去显得气色极好，神情愉快；她脸上的皮肤光滑，晒成了棕褐色。嘴上涂了深红色的口红，手臂上戴着镂空雕花的珠宝首饰，一条沉甸甸的金项链套在脖子上。她已苍老了一点，大概有三十八九了吧，他想。但是她那对靠得很近的乌溜溜的眸子（她的鼻子很是纤巧可爱），灵活迷人得他前所未见。她的生命已经走到最后的遗传作用出现的时候了，祖先的各种瑕疵都渐渐显露出来——一个斑点，或者是一条日见加深的皱纹。起先，这些都会增加一个女人的媚态，但随后，死亡这位大艺术家，就开始慢慢地、慢慢地显出他的雕琢工夫。可是西斯勒对此并不在乎。他已接受了这个生命演变的事实。他大概会一直操着他浓重的俄国口音，安安分分地做他的生意，死而后已。他死时，由于他脑后那冲起的头发，大概得侧着躺才行。

思想使世界上的人口减少。

赫索格接过了酒杯，他听到自己用清晰的声音说了声“谢谢”，看到自己在一张印花布罩的椅子上坐了下来。他的心声突然提醒他，刚才他在幻觉中看到的，在卧榻上弥留的并不是西斯勒，而是另一个有妻子的男人。在他的幻觉中，那个垂死的人，也许就是他自己。他有过妻子——两个妻子——也曾在自己充满死亡意味的幻觉中，看到过自己死去。当然，一个人要能意志坚

定，首要的条件是：这个人必须真正有求生的欲望。这是斯宾诺莎^①说的。这是追求幸福的必要条件。要是一个人根本不想活，他就不可能行为好，决不会活得好。但是如果像心理学告诉我们的那样，人类在精神上有自杀行为（一天犯一次精神谋杀就会害得精神病医生自杀）是很自然的话，那这种生存的欲望也就不是坚定得足以支持一种有意义的生活了。我想活，还是想死呢？但在这样的社交场合，他实在不指望自己回答这个问题，因此改而从丁当作响的玻璃杯中，吞下一大口冰冷的威士忌。酒顺咽喉而下，就像一支熊熊的火炬，在他的胸膛中燃烧着，令他有说不出的快意。眼前是麻点斑斑的沙滩，夕阳似火，辉映在水面。渡船正在返航。太阳下山了，宽阔的船身突然灯火通明。在静寂的天空，一架直升飞机正朝肯尼迪家居住的海安尼斯港飞去。那儿曾经热闹过一阵子，是国家的权力中心。但这方面我们又知道点什么呢？想起已故总统肯尼迪，赫索格不禁一阵心酸。（要是真的和一位总统谈起话来，我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他想起有一次他妈妈曾在齐波拉姑妈面前夸赞他，不觉轻轻笑了起来，她说：“摩西的嘴巴可灵哩，跟总统也能对话哪！”只是当时的总统大概是哈定，要不就是柯立芝吧？

这段时间，他们主客间的谈话仍然一直在进行着。西斯勒竭力想使赫索格觉得自在些——当时我的样子一定很不正常——莉比也显得忧虑重重。

“啊，别为我担心，”赫索格说，“我只不过是有有点兴奋罢了。”说罢他笑了起来。莉比和西斯勒交换了一下眼色，但显然放心多了。“你们的房子好极了，是租的么？”

“不，是自己的。”西斯勒回答说。

“啊，真是个好地方。只是夏天来住住吧？其实你只要装修

① 斯宾诺莎（1632～1677）：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

一下，冬天也可以用的。”

“装修一下得花一万五千块钱，也许还不够呢。”西斯勒说。

“要这么多？大概这岛上的人工和材料都贵一些吧。”

“当然，这活儿我自己也能干。”西斯勒说，“可我们是来这儿休息的。听说你也有房产。”

“在马萨诸塞的路德村。”赫索格说。

“在哪？”

“就在伯克夏。在康涅狄克州的角落附近。”

“一定是个很漂亮的地方了。”

“漂亮倒是漂亮，只可惜远了点，离什么东西都远。”

“再来一杯怎么样？”

西斯勒大概以为酒能使赫索格的情绪平静下来。

“摩西走了这么远的路，也许想先梳洗一下吧。”

“我带他去他房间。”

西斯勒拎起了赫索格的手提箱。

“这种旧式楼梯真漂亮。”赫索格说，“今天即使花上几千元，也做不出这样的楼梯来了。从前为一间避暑别墅，都肯花这么大的工夫。”

“那是因为六十年前还有能工巧匠。”西斯勒说，“你瞧这些门，用的全是有鸟眼纹理的槭木。这就是给你住的房间。我想你要用的东西都拿来吧——毛巾，肥皂。今天晚上有几个邻居要来吃饭。其中有位单身的小姐，是唱歌的，叫爱里莎·桑沃特。离过婚的。”

房间宽敞、舒适，可以看到海湾。东西两个岬角上的灯塔都已亮了，射出蓝色的光芒。

“这真是个好地方。”赫索格说。

“安顿下来吧，就当这是你自己的家一样。别忙着要走。我知道你是莉比的好朋友。她对我说过，她危难时，你帮了她很大

的忙。你保护过她，使她免受埃里克森那疯子的伤害。他居然想用刀刺莉比。当时，你是她惟一能求助的人了。”

“实际上，埃里克森也一样无依无靠的。”

“那跟这有什么关系？”西斯勒说。他那满布皱纹的脸，稍为偏了偏，从这样的角度他那小小的敏锐的眼睛可以更好地打量赫索格一番，“在她危难时，你帮助过她。我要知道的，就是这一点。这不仅是因为我爱莉比，而是因为这世界上使人害怕厌恶的家伙实在太多了。你现在有烦恼，我看得出来。一眼就看出来。你有良心——你还留着你的良心吧，摩西？”他摇着头，夹在薰黄的手指间的香烟，不住往嘴里送，然后继续以深沉的低音说：“真麻烦，良心这鬼东西，要甩都甩不掉。”

赫索格声音微弱地回答说：“我现在甚至已弄不清我的良心到底是不是还在。”

“我想你是个有良心的人。哦……”他抬起手腕，在落日的最后余晖中看了看自己的金表，“你还可以先休息一下。”

西斯勒走后，赫索格在床上躺了一会，床垫很好，又干净，又舒服。他什么也不想，嘴巴张着，四肢伸展，呼吸平稳，定了神似地凝视着糊墙纸上的图案，直到它们隐没于黑暗之中。这样躺了十五分钟后，他便起来了，但不是去梳洗和更换衣服，而是跑到槭木的书桌前去写告辞信，抽屉里有现成的信纸信封。

我该回去了。在这种时候，我不能承受人家对我的爱护和关怀。感情、良心，一切都处于奇异的状态中。我尚有许多未了之事。愿你们俩幸福，愉快。如果你们能答应，我可能过了夏天再来打扰。十分感谢。摩西。

他偷偷地从房子里溜了出来。西斯勒和莉比都在厨房里忙着。西斯勒正往盘子里放冰块，发出咔嗒咔嗒的声响。赫索格迅速走下楼梯，轻手轻脚闪出纱门，穿过灌木丛，进了邻家的院子，然后才走上小路，赶回渡船码头。从那儿乘出租汽车到机



场。这时只有去波士顿的班机。于是，他只好先到波士顿，然后再在波士顿机场转机到艾德威尔德机场。晚上十一点时，他已躺在床上，喝着热牛奶，吃着花生酱三明治。这次旅行，花了他不少钱。

他一直把杰拉婷·波特内给他的信放在床头柜上，现在趁睡觉前，他又把信打开重新再看一遍。他竭力回忆着在芝加哥拿到信，搁了搁后第一次打开看时的心情。

亲爱的赫索格先生 我叫杰拉婷·波特内，是卢卡斯·阿斯弗特的朋友。你也许还记得……也许还记得？赫索格看的速度加快了（信上写的是一种女性化的字体——是中学生那种规规矩矩的书法初转草体的笔法，写 i 时，上面的一点用的是个细心描出的小圆圈）想一口气就把信看完。他一页一页地翻着，看看信中的要点是否都已划上线。我曾经选修过你开的“作为社会哲学家的浪漫主义者”那门课。当时我不同意你对卢梭和马克思的看法。但现在我已逐渐接近你的看法了，马克思对人类的前途抱有哲学性的希望。我当时对他阐述的唯物主义，太从字面去理解了。我的看法！我的看法十分平庸，可她为什么要这样来吊我的胃口呢？为什么她不直截了当地说出来？他再次试图找出这段话的要点，可是信上那些小圆圈，像雪片似地飘来，挡住了他的视线，蒙住了信上的字迹。你大概从来没有注意过我，但我可非常喜欢你，因为我是卢卡斯·阿斯弗特的朋友——他对你崇拜极了，他说你身上拥有最富人性的优点——我当然常常听到他说起你的许多情况，知道你小时你家是卢卡斯家的老邻居，当年住在芝加哥的迪维欣街时，你还在儿童公益会里打过篮球。我有一个亲戚叫朱尔斯·汉金的，就在那儿当教练。朱尔斯·汉金？我想起来了，他常穿一件蓝色的羊毛衫，头发从中间分开。我不希望你对我产生误会，我也不想干涉你的私事，我更不是马德琳的敌人。我很同情她。她

真是既活泼又聪明,非常能讨人欢心,而且她对我十分热情、坦率。有过一阵子,我非常喜欢她,我年纪比她小,她却事事和我推心置腹,我感到受宠若惊。赫索格脸红了。马德琳给她推的心,置的腹,一定包括他性生活上丢脸的事。我做过你的学生,听她谈你的私生活当然很感兴趣,但另一方面,对于她那毫无顾忌的谈话也深感诧异。不久以后,我就看出来了,她是为了某种原因想收买我。卢卡斯也警告我,要我提防她是否有什么企图。不过,话又说回来,两个同性者之间任何的过分亲热,都会引起人家的怀疑,这是很不公平的。我的科学根底要我多作细心的概括,但不要把普通的行为当作耸人听闻的心理分析资料。不过她确实想收买我,虽然做得一点也不露痕迹。她说你人很好,智力高,虽然有点神经质,发起脾气时,叫人受不了,常常把她给吓坏了。然而她又补充说,你可能会做出重大成就,因为经过两次不幸的、缺乏爱情基础的婚姻,你大概会全心全意地去做你应做的工作了。她又说你是个不善于处理感情关系的人。我很快就明白了,她是决不会嫁给一个缺乏超人的智慧或缺乏特殊的感情的男人的。马德琳还对我说,她现在生平第一次清楚地知道自己在干什么。迄今为止,她都在稀里糊涂地过日子,有一些时候,连她自己也说不清是怎么过的。嫁给你之后,她一直就是浑浑噩噩的,而且,除非分手,否则还会这么浑噩下去。和她谈话,真是一件快事,因为她给人一种与生活进行过殊死搏斗的感觉。她真是一个漂亮、聪明而又能掌握自己命运的女人。她经验丰富,身上孕育……什么?赫索格心里想。她是不是打算告诉我马德琳有了孩子了?那是格斯贝奇的孩子!啊,这太好了,我的运气真不错。她怀的既然不是我的孩子,我就可以申请做琼妮的监护人了。他紧张地把那页信读完,翻了过去。呀,马德琳没有怀孕。她是个聪明人,决不会让这种事发生的。她所以能生存靠的就是聪明。工于心计是她的一种病态。这么说来,马德琳并没有怀孕。我不仅是一个帮马德琳照看孩子的研究



生,而且也是她的一个知己密友。你的小女儿很喜欢我,我也觉得她是个异常可爱的孩子。真的,可说是个罕见的孩子。因此我对琼妮的爱,对她的感情特别深。总之,比我在同样的情况下所认识的任何孩子都深得多。我知道,在西方,意大利人是最以孩子为文化艺术中心的民族了(只要看一看意大利画中耶稣圣婴所占的地位就可以断定了),但美国人显然也有自己的一套重视孩子的风尚。事事都为孩子着想,至少口头上如此。说句公道话,我认为马德琳待小琼妮基本上还不错,只是态度生硬专横了一点。至于在你家中身份不明的那位格斯贝奇先生,总的说来,他是颇得琼妮的欢心的。她叫他瓦伦叔叔,我常看到他让她骑在他肩上,或者是把她举得高高的,跟她玩。赫索格看到这里,咬牙切齿,气愤异常,已经觉察到有危险。不过,现在我不得不向你报告一件不愉快的事。这事我已告诉过卢卡斯。事情是这样的:有一天晚上,我来到哈珀街,突然听到了琼妮的哭声。原来她被关在格斯贝奇的汽车里,出不来了。可怜的孩子全身发抖,哭得很伤心。开始我以为她一定是在里面玩时把自己给关在里面了。但这时是晚上,我实在不明白为什么她会在该睡觉的时候一个人到外面来。看到这些话时,赫索格的心可怕地怦怦跳动着。后来我哄她静了下来,并且弄清了真相。原来是她妈妈和瓦伦叔叔在里面争吵起来了,于是瓦伦叔叔就拉住她的手,把她牵出屋子,送进汽车,要她在里面玩一会儿。他关上车门,就顾自回屋子去了。我能够想见到他走上楼梯,而琼妮吓得惊叫起来的样子。光为这件事,我就要宰了他!我非宰了他不可!他把最后的几行话也重读了一遍。卢卡斯说应该让你知道这些情况。他本想打电话告诉你,但我觉得在电话里听到这事会使你太难受,太伤心,不如写信告诉你,给你有个思考的机会,好让你把事情考虑得深入细致一点,以便得出的结论也可以中肯一点。说实在的,我不认为马德琳是个坏母亲。

第四章

早上 ,他又忙着写信了。靠窗的小写字台是黑色的 ,它漆黑的程度比得上屋子的太平梯、涂过柏油的栅栏、黑色的伪装衣 ,以及那等距离但根据透视规则呈现出的铁轨。他有许多信要写。他一直忙着 ,忙着追求那些直至现在他才模模糊糊地开始了解的目标。他今天的第一封信 ,早上还没有完全醒过来时 ,就开始打腹稿了 ,是写给希尔顿主教的 ,他就是那位带马德琳皈依天主教的人。赫索格穿着佩兹利棉布睡衣 ,呷着浓黑的咖啡 ,眯缝起眼睛 ,清了清喉咙 ,还未动笔 ,他发觉自己已经来了气 ,已经怨愤满腹了。希尔顿主教自己该知道 ,给他瞎搞过的人 ,结果会变成什么个样子。我是马德琳·庞特里特的丈夫——或者 ,现在应该说是前夫了。她就是戏剧界知名人物庞特里特的女儿 ,也就是您使她皈依天主教的那个年轻的犹太女子。您大概还记得吧 ,几年前是您教给她一番教义 ,还给她施了洗礼。她前不久从拉德克利夫学院毕了业 ,人长得非常非常漂亮……马德琳真的是个了不起的美人儿 ?还是由于他失去了她 ,才使他夸大其词 ,使他受的苦显得更加突出 ?被一个美人儿抛弃 ,心里就好受一点么 ?可是马德琳抛弃他 ,是为了要勾搭格斯贝奇那个花哨、浮夸、爱一天到晚搂着女人屁股的人面兽心的家伙。女人在性方面的爱恶 ,真是令人莫名其妙。这可说是

一种原始的智慧。男人也是如此。不过凭良心说,她确实是个美人儿,戴西当年也是个美人儿。我自己以前也长得挺英俊的,但自负害了我,把我的美貌也给糟蹋了……她的脸色红润、健康,漂亮的乌黑头发在后面束成一个小髻,额前则留有一束刘海。她脖子纤细,眼睛深蓝,一只拜占庭式的鼻子,从眉心笔直而下。那刘海遮住了表明智力相当发达的前额,遮住了她那过人的意志力。要不就是她那彻头彻尾的神经错乱。她的作风是说干就干。您一开始授她天主教教义时,她就买了十字架、圣牌和念珠,以及合适的衣服。不过,不管怎样,她毕竟还是个女孩子,一个刚出校门的女孩子,虽然我相信她懂得比我多。我希望您能够理解,主教大人,我给您写这封信并无揭露马德琳的意图,亦非攻击您。我只不过相信您会有兴趣知道,当人们要把自己从……我想这个词该是虚无主义吧,也就是说要把自己从虚无主义的泥沼中救出来时,会发生什么事,或者是实际上已发生了什么事。

那么,发生什么事呢?实际上已发生了什么事了呢?赫索格盯着砖墙出神——他又从葡萄园逃回到这儿来了——竭力想弄清究竟发生了什么事。那时我住在费城一间公寓房子里——应聘在那儿工作一年——每星期乘火车去纽约三四次,去看马科。戴西曾起誓说绝不会跟我离婚。那个时候,有一阵子我和园子来往颇为密切,但她并不能满足我的需要,我不太热衷。我在工作上没有做出多大成绩,仅在费城过着刻板的教书生活而已。学生听我的课听得发闷,我也教他们教得厌烦。父亲风闻我生活很不检点,极为生气。情况是戴西写信告诉他的,但我的事父亲管不着。实际上已发生了什么事了呢?我放弃了那种规规矩矩、正正经经的有目标的生活,无非是因为这种生活已使我厌倦,觉得那简直是一种逃避责任的懒汉生活。园子要我搬到她那里去住,但我考虑那样会使我变得不像一个男子汉。因此我就带了我的书籍、文稿、黑罩子的雷明顿打字机,以及我的唱片、双簧管和乐

谱，到费城去了。

在火车上来回奔波，把自己弄得疲乏不堪——这是他能承受的最大牺牲了。他是去看他的儿子马科的，但因而也得受前妻戴西的气。戴西老是摆出一副无动于衷的嘴脸，这对她的容貌实在损害不小。她抄着双手，站在楼梯顶上等着赫索格，看上去变得像一个绿眼睛、短头发的方形形体了。她提醒赫索格，在两小时内必须把马科送回。一想到要见到戴西，赫索格心里就发毛。因为她对他的行动，知道得一清二楚，他做过什么事、见过什么人，全知道。她经常会问他“日本怎么样？”或者“教皇怎么样？”这种话一点也不风趣。她有很多优点，就是没有幽默感。

赫索格为带马科出来玩做着充分的准备。要不时间就很难捱过了。在火车上，他把南北战争的史实，如日期、人名、地点、战役等，都记得滚瓜烂熟，因为待他们到常去的卡菲泰里亚动物园的餐室吃汉堡包时，就会讲到这些故事。“现在该说到波尔格将军^①了。”他说，“这一段非常有趣。”但是赫索格的思想只能集中在一桩事上，要末是波尔格将军，要末是第十号岛，要末是安德森村。他现在心里还正盘算着如何去应付园子哩。为了马德琳，他要抛掉园子——他想要这样做。园子在等着他的电话，这点他是知道的。当马德琳忙于教会事务，不愿见他时，他才想到要去看看园子。仅想走访一下，和她谈谈，并无其他居心。这种混乱的局面实在令人讨厌，他大骂自己没出息，造成了这种局面。难道一个男人能做的事，就是这些么？

失去了自尊心！又缺乏清醒的头脑！

赫索格看得出，马科是很同情他这个茫然若失的父亲的。他帮了他很大的忙，问问题时，只问和南北战争有关的，因为赫索格能回答的，也仅此而已。马科没有辜负他的这番好意。这是孩

① 波尔格将军（1818～1893）：美国南北战争时的南军将领。



子体贴我，赫索格想。他仍裹着佩兹利棉布睡衣，咖啡已经冷了。孩子们爱我，我也爱孩子，但我能给他们一些什么呢？马科时而抬头用他那清晰的眼睛看着他，那孩子气的苍白的脸，完全像赫索格，上面长满雀斑！惟一有点异样的是他的头发剪成了平头，这是按他自己的意思剪的。他的嘴巴倒像祖母。“好吧，孩子，现在我该回费城了。”赫索格说。但他感到，与此相反，他根本没有必要回费城。那是一个大错误。干吗要赶着去乘那班火车呢？譬如说，他急着要赶回去是为了在途中看看伊丽莎白城和特伦顿城么？难道它们在等着他去看？还是他费城的那张单人床在盼着他呢？“快到上火车的时候了，马科。”他从口袋里掏出表来看了看，那还是二十多年前父亲给他的礼物。“坐地铁时要当心。在家里附近一带也要多留意。别跑到莫宁赛公园去，那儿流氓阿飞多。”

走过路边的电话亭时，赫索格竭力压制住给园子打电话的冲动，上了地铁，乘车到了宾州火车站。他穿着件褐色的长大衣，肩膀绷得很紧，由于口袋里塞满书，大衣都变了样了。他走过地下甬道，两旁都是商店。有卖鲜花的，卖刀叉餐具的，卖威士忌的，卖油煎圈饼的，卖香肠的，卖冰桔子水的。他费力地爬上地面，进了灯火辉煌的车站大厅。满是灰尘的巨型玻璃窗，挡住了秋天的太阳——这是成衣区里独有的丧气无力的太阳。在卖口香糖机器的镜子前，赫索格看到自己的脸非常苍白，充满病态。在强烈的灯光下，从他的大衣上、羊毛围巾上、帽子上，以及眉毛上，晃动、闪烁着点点亮光，衬托出他面部的轮廓。这是一张心藏忧郁而外表装作若无其事的人的脸。赫索格对着镜中自己的化身微笑着，对着赫索格这个待罪的羔羊微笑着，对着赫索格这个自认多情的情人微笑着，对着赫索格这位大知识分子微笑着。世界全赖他的新著问世，因为他的新著将改变历史，影响人类文明的发展。搁在费城他床底下那几箱发霉的旧稿，就将产生这种具

有伟大历史意义的结果。

开着的铁门上有一个深红色的金属小牌，上面印着金色的字。赫索格拿着张没有轧孔的车票大步朝火车走去。他的鞋带松开了。在他身上仍然有着那种注重外表的骄傲的幽灵。较低处，等着那辆即将开出的烟红色火车，他是刚去呢还是正来呢？有时连他自己都不知道。

赫索格口袋里放着一本蒲拉特写的《美国南北战争简史》和几本克尔恺郭尔^①的著作。虽然 he 已戒了烟，但他仍走进了吸烟室，因为他喜欢闻香烟的味道。他在一张肮脏的厚绒座位上坐下，掏出一本书来读。死亡表示一切的终结，但丧生意味着死亡的体验。他竭力思索，这句话究竟有什么特别的意思。假如……对了……不对……但另一方面，如果生存确是一件呕心的事，那么信仰实在是一种解救，虽然看来有点渺茫。或者采取另一种态度，任凭苦难去折磨，因为需要的时候上帝会来搭救你的。对一个患了忧郁症的人来说，这实在是优秀读物！赫索格坐在写字台旁，微笑起来。他让头埋在两手间，几乎轻轻地笑出声来了。但到了火车上，他就聚精会神地读了起来。每一个活着的人都会陷于绝望之中。（？）而且这是我们的致死之症。（？）这是人拒绝接受他的命运的结果。（？）

火车到达新泽西的废品堆积场时，他合上了书。他的头烫得厉害，于是就把别在翻领上的史蒂文森大像章贴到脸颊上，感到凉快舒服多了。车厢里的空气又香，又臭，又浓。他深深地往肺里吸了一口——立即感到闷不可当。他如醉如痴地呼吸着从通风管中送进来的沼泽气息。车轮咬住铁轨，发出响亮的咣当声，飞速奔驰。秋天清冷的太阳，照射在新泽西的工厂屋顶上，照射在

① 克尔恺郭尔（1813～1855）：丹麦哲学家及神学家，他的思想成为现代哲学流派存在主义的理论根据之一。



堆得像火山似的矿渣、破烂、垃圾、糖渣、丢弃的矿石上，然后又照射在田野和树林上。矮矮的栎树竖立着，如同一根根铁柱子。田野变成了蓝色。无线电台的塔顶看上去就像一根根蘸着一滴血的针尖。伊丽莎白城灰暗的砖房已抛在后面。傍晚时分，火车驶近了夕阳照耀下像一团炭火似的特伦顿城。赫索格看到了该市的一块标语牌，上写：特伦顿出品，全世界使用！

晚上，在清冷的灯火中，他回到了费城。

可怜的赫索格啊，他的健康实在不太妙。

赫索格一想到服过的药片和晚上喝过的牛奶，不禁轻轻地笑了起来。在费城的家中，他床边常摆着一大堆牛奶瓶子，他用喝牛奶来充饥。

生活在伟大的思想和观念中，和现实生活，和美国的现状，并无多大关系。您要知道，主教大人，要是您穿了古老的神父白衣袍或天主教的白法衣，出现在电视屏幕上，一定会有不少爱尔兰人、波兰人和克罗地亚人挤在酒吧里看您。你姿势优美地朝天举起双臂，眼睛滴溜溜地转，就像无声影片时代的电影明星理查德·巴塞梅斯，即康韦·蒂尔，信奉天主教的工人阶级对他是很崇拜的。可是我，是个研究文化史的专家，虽然目前受到感情混乱的障碍……但那种认为科学思想已使一切以价值为基础的理想陷入混乱状态的论点，我拒绝接受……我深信宇宙空间的扩大决不会毁灭人类的价值。深信事实王国和价值标准王国不是永远隔绝的。我有一个独特的（犹太人的）想法：我们一定能看到这一点！那时我的生命也就能证明一个截然不同的观点了。我对现代的史学观点实在太厌倦了，因为这种观点认为，在当代的文明中，西方的宗教和思想的最美好的希望全都会落空。这就是海德格尔所谓的人类的第二次堕落——堕落于平凡和平庸之中。没有一个哲学家懂得平凡是什么，也没有一个哲学家不深陷于平凡之境。平凡人的经验问题，是近几个世纪来人们争论的主要问题。

如蒙田和巴斯加^①两位，虽然意见诸多分歧，但对这一点却是不谋而合的。一个人的道德力量或者是精神能力，可以从其平凡的生活中衡量出来。

总之，我有一个无疑是狂妄的想法，我认为，我的行动和作为，有着历史性的重大意义，而这一想法（狂想？）使我感到，凡是有损于我的人，都是在干扰一项重大的实验。

赫索格可怜巴巴地在费城啜着牛奶，这个意志薄弱、满怀希望的大傻瓜，就靠这一瓶东西来慰藉他不安的肠胃，平静他起伏的心潮，以求能安然入寐。他想着马科、戴西、园子、马德琳、庞特里特夫妇，偶尔也想到依照黑格尔的哲学，古典悲剧和现代悲剧之间究竟有什么差别，想到人的内心感受以及个性在现代社会中的发展等等。他自己的个性有时就是和现实、和价值脱节的。但现代人的个性是无常的、分裂的、摇摆不定的，缺乏古人那种金石不移的坚忍和确信，也不再存在十七世纪那种坚定的思想，那种明确的原则。

赫索格愿竭其所能去改善人类的处境，为此他终于服了安眠药，好使自己留得青山在。这对大家都有好处。可是第二天醒来去上课时，他连自己的讲稿几乎都看不清了。他的眼睛浮肿，脑袋昏沉，而他那颗焦虑的心则比平时跳得更快。

可是马德琳的父亲——一个相当要强，绝顶聪明，集纽约戏剧界最乖僻、最荒诞的虚荣、自负于一身的人——却对我说我对他的女儿会大有帮助。他说：“她不该再和那班搞同性恋的鬼混在一起了。她也像女子学院里的许多妞儿们差不多，她的那伙朋友全是搞同性恋的。现在拜倒在她脚下的真是比拜倒在圣女贞德脚下的还多。她对你发生了兴趣，这是好事情。”但这老头子也想到赫索格并不是一条大鱼，这种心理上的事实是隐瞒不住的。

① 巴斯加（1623～1662）：法国哲学家、数学家及物理学家。



他是跑到庞特里特的练习室去看他的——马德琳告诉他：“我爸爸说一定要跟你谈一谈，我希望你能来一趟。”进练习室时，他发现庞特里特正在和自己的舞蹈教师跳桑巴舞或者是恰恰舞（赫索格搞不清楚这些名堂）。那位舞蹈教师是个中年的菲律宾女人，名叫阿德琳娜，原本是个著名的探戈舞演员（与她合作的男舞蹈演员是雷蒙）。阿德琳娜的腰虽然粗了，但双腿仍然修长。她化过妆，但对她那张黑脸膛仍无多大补益。庞特里特身材魁梧，一根根粗茁的白发从他那棕褐色的头皮下长了出来（他整个冬天都在照太阳灯）。他脚穿帆布帮系带胶底便鞋，一板一眼地踏着细步。他穿的裤子裤裆宽大，跳起舞来扭动屁股时，裤裆就时左时右地摆动着。一双蓝色的眼睛，神情非常肃穆。所奏的伴舞音乐，是那种抽髓敲骨、动魄惊心、噪音刮耳的铙钹之声。音乐停止时，庞特里特带着几分冷淡的表情问道：“你就是摩西·赫索格？”

“是的。”

“爱上我女儿了？”

“嗯。”

“我看，这对你的健康可不太好。”

“我最近身体不太好，庞特里特先生。”

“大家都叫我费兹。这是阿德琳娜。阿德琳娜，这是摩西，就是跟我女儿睡觉的那个。我原来以为我看不到这一天了。好吧，恭喜你了……希望我的睡美人能苏醒过来。”

“你好，你好。”阿德琳娜说。这种寒暄中，没带一点儿真的感情。她的目光正集中在点香烟上。她从庞特里特手中接过一根火柴。赫索格直到现在还清楚地记得，当时在练习室的天窗下看到这一切时的想法：假情假意，多么虚伪！

当天稍晚，赫索格和丹妮·庞特里特也谈了一次。一谈到自己的女儿，她就眼泪汪汪了。她长着一张平和的，像是长期受苦

的脸，即使笑时也像在哭。而更为悲哀的样子是在你偶然碰到她的时候。有一次赫索格无意间在百老汇大街遇见她，只见她朝他的方向过来——她比一般人高——她的脸宽大、平和、慈祥，嘴角一直挂着悲哀的皱纹。她邀他陪她在弗迪广场上一小块围有栏杆的癞皮狗似的草坪上坐下。经常麇集着坐在这儿的人，有风烛残年的老头子老太婆，残废的叫化子，举止豪迈得像卡车司机一样的女同性恋者和染了头发、戴着耳环、看上去弱不禁风的黑人男同性恋者。

“我女儿不大听我的话。”丹妮说，“当然，我是非常爱她的。这事真难哩。我不得不站在费兹一边。他上了黑名单好几年了，我不能背叛他。他毕竟是个伟大的艺术家……”

“我相信你的话……”赫索格喃喃地说。她一直等着他接受这一点。

“他是个巨人。”丹妮说。她已经学会说这话时信心十足。只有像她这样一个有教养、有文化背景的犹太女人——她父亲是个裁缝、劳动工会会员、意第绪语研究者——才能像她做的那样，把自己的一生献给一个伟大的艺术家。“巍然屹立在这个群体社会中！”她说。她仍以大姐一样的温柔目光朝他注视着，呼喊着。“巍然屹立在这个以金钱为中心的社会里！”这一点他就表示怀疑了。马德琳对他说过，她对父母是非常怨恨的，老头子每年要花五万块钱，这些钱，他赚回来了，但都是这个老骗子从那些女人和做演员梦的笨蛋那里骗来的。“所以马德琳认为我不支持她。她不懂事，却恨她父亲。我不妨告诉你，摩西，我相信人们一定会出于本能地信任你。我看马德琳就是这样。她可不是一个轻信的姑娘。由此我相信她一定爱上你了。”

“是我爱上她了。”赫索格感情奔放地说。

“你一定爱她的——我想你一定爱她的……这件事实在复杂。”

“复杂？你的意思是不是说，我年龄比她大，还结过婚？”

“你不会伤害她吧？不管她怎么想，我总是她的母亲。不管她说我什么，我还是有一颗母亲的心。”她开始轻轻地抽泣起来，“啊，赫索格先生……我一直夹在他们父女俩中间。我也知道，我们两个并不是那种传统式的好父母。马德琳认为我只是把她生下来就是了。可我有什么办法！现在一切全靠你了，你得给她惟一能帮助她走上正道的东西。”丹妮摘下自己那副制作精巧的眼镜。现在不再掩饰她的哭泣了。她的脸和鼻子已经哭红，那使赫索格感到有点狡诈的眼睛，由于噙满了泪水，都模糊得看不清了。丹妮的方法，虽然显得有点虚伪，有点工于心计，但是在这后面，确也蕴藏着对女儿、对丈夫的真挚感情。而且除了这种真挚的感情外，还有着某种更有意义、更为阴暗的东西。赫索格完全知道现实生活中的层层情况：厌恶、自大、欺诈，可是，谢天谢地，其中也有真情实意。他也知道他正受着马德琳这位忧心忡忡的母亲的摆布。嫁给庞特里特后，三十年来，这个女人受尽了那个放荡不羁的艺术家的欺凌，听够了那些空洞乏味的陈词滥调，一直被老头子白眼看待，尽情利用，可是，她依然保持着对他的忠贞，束缚在她戴的那只“已经没有实际意义”的、灰黯的银制戒指之中。

可是，要是她能竭力相助，她的女儿就决不会重蹈她的覆辙。而且马德琳自己也决心不再走妈妈的老路。赫索格所以被邀坐在弗迪广场的长凳上，就是为了这件事。他的脸刚刮过，衬衣一尘不染，指甲干干净净，腿部略见发胖的双脚交叠着，聚精会神地听丹妮说着——这在一个大脑已停止工作的人来说已属难得。他的脑袋里已经装满了那么多宏伟筹划，不能再仔细地考虑旁的事了。当然，他知道丹妮是在噱他，给他打气，而他，本来就是对她说的这一套容易受骗上当的人。他有见义勇为的弱点，她就抓住这个弱点，竭力奉承他，要他去拯救她那倔强任

性、陷入迷途的女儿。她说凭着耐性、爱心和男子气概，定可完成这一任务。丹妮奉承讨好他，还有更工于心计的地方。她告诉赫索格说，他可以用他稳健的性格治愈她女儿的神经质，使她的性格变得安定文静。丹妮就在广场内这一大堆老弱病残人中间向赫索格求援，这深深地打动了他不纯的同情心。也令他有一种作呕的感觉，他心里感到极不好受。“我很爱马德琳，丹妮，”他说，“你不必担心，我会尽力而为的。”

真是一个热血心肠、性急草率、自作多情和滑稽可笑的人物。

马德琳在一幢旧房子里租了一小套房间，赫索格每次来纽约时就住在她这里，他们一起睡在皮沙发上。整个晚上赫索格都搂着她的身子，热情奔放，亢奋异常。她的反应并不太热烈，可能是因刚受洗礼不久吧。再说，男欢女爱之间，总有一人来得比另外一人热烈的。有时候，她眼中含着既是怨恨又是痛苦的泪水，抱怨自己又犯了罪过。可是她也依然照来不误。

早上快七点时，她好像预见到闹钟就要鸣响，身体马上挺直。闹钟一响，她就怀着快快不乐的闷气嚷一声“讨厌”，然后就大步朝洗澡间走去。

这屋子里的一切都是旧东西了，虽然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这是座豪华公寓。冷水哗哗地从粗大的水龙头里流出来。她把睡衣脱下了一半，光着上半身，用毛巾使劲地擦抹着，气哼哼地洗涤着自己身上的罪过，擦得脸和胸部都红了。赫索格光着脚，穿着件用作晨衣的军用雨衣，不声不响地走了过来，坐在浴缸边上看着。

浴室铺着樱桃红的瓷砖，但已褪色。放牙刷牙膏的架子，是镍的，装饰精美。水龙头里水哗哗地流淌，赫索格继续看着马德琳把自己打扮成一个老成持重的妇女。她在天主教的福丹大学做事，照她的想法，在那儿做事的首要条件是，看起来要老成持



重，像是信奉天主教已经多年。他的公然的好奇心，他的跑到浴室里来看她梳洗，而且军用雨衣里面还是赤条条的，他那张苍白的早晨的脸，衬托在这没落的维多利亚时代的豪华背景中——这一切的一切，都使她感到烦恼。她化妆更衣时，看也不朝他看一眼。在乳罩和衬衣的外面，她套上了一件高领的毛线衣。为了不让毛衣的肩膀沾上化妆品的粉屑，她又披上一件塑料披肩。一切就绪以后，她就开始化妆了。盥洗盆上面的架子上，摆满了各式各样的瓶子和粉盒。马德琳无论做什么事，都毫不犹豫，说做就做，不但手脚快，而且效率高，事事表现出能手的信心，只有雕刻师、糕点师傅、高架秋千上的杂技演员才有这一套。他起初觉得她太粗心大意了，动作太快，会出乱子。但后来他知道自己过虑了，这种事根本不会发生。她开始先在面颊上搽一层冷霜，然后用手揉着，揉到挺直的鼻子上，揉到孩子气的下巴上和柔软的咽喉上。她用的冷霜是一种灰色的，带有珍珠蓝色的东西，是打底用的。搽好后，她用毛巾轻轻扇了几下，接着就着手擦粉。她用一个棉花球先在额上开始，然后是擦眼皮、双颊和喉咙。尽管她咽喉部分的肌肉非常柔软，有着女性的娇嫩，但从那凸起的部分，我们不难看出她的某些专横任性的性格。她从不让赫索格吻她脸部下面的地方，说是怕对肌肉不好。赫索格坐在那只豪华的浴缸边上，静静地看了她一阵，然后穿上裤子，把衬衣塞到里面。她对他未加理睬。她的白天生活一开始，就千方百计想摆脱掉他。

她用粉扑在脸上淡淡地扑了一层粉，手法如前一样迅速，仿佛不顾一切。然后，她就对着镜子急匆匆地检查起来。照了右侧，又照左侧。她互握两手，像是要支住胸口，但实际上碰也没碰一下。她感到粉擦得很满意。于是便在眼脸上涂了点凡士林，又用一只小旋管染了睫毛。这一切的一切，赫索格都认真地、默不作声地看在眼里。接着，她又毫不犹豫地眼角处轻涂上一点

黑色，重新画了眉毛，使它们平直一些，这样看上去也就显得更加正派了。随后她突然拿起一把裁缝用的大剪刀，“嚓”的一声就往自己的刘海剪去。她似乎连度量一下都没有必要似的，因为剪成什么样子，她早已成竹在胸了。她使用剪刀的那样子就像放枪，吓了赫索格一大跳。是她的果断把他给吓呆了。在这期间，他发现了自己的孩子气。他，这么个四肢健全的堂堂男子汉，竟会坐在一只豪华的旧浴缸边上（缸内满是熟大黄根似的缠结成团的毛发），被马德琳脸部的变化那么深深吸引！她在唇上涂了点蜡一样的东西，然后再搽上暗红色的口红，使她看起来显得年龄大了一些。这张“蜡嘴”大概帮了她不少忙。她伸出一个手指在舌头上沾了点口水，然后在唇上擦了几下，大功才算告成。她又对着镜子摆出严肃的神情照了一会，看来像是已经满意。好了，这样就行了。她穿上一条厚花呢长裙，一直盖住双腿，高跟鞋使她的足踝微微翘起。现在该轮到帽子了。帽子灰色，顶矮边宽，一戴到头上，盖住那漂亮光滑的头发，马德琳马上就变成个四十来岁的妇女了，就是跪在教堂通道上的那种脸色苍白、歇斯底里、自疑患病的女人。宽边帽下露出她那忧心忡忡的前额，她那孩子气的虔诚，她的恐惧，她信仰宗教的意志——这一切的一切，真是又可怜又可笑！而他呢？他这个形容憔悴、不修边幅、罪过满身的犹太人，却正在危害她赎罪。想到这里，他难过得一阵心痛。可是她连瞧都不瞧他一眼。她已穿上松鼠皮领的短大衣，正伸手进去捋平肩膀的垫衬。看那顶帽子！样子就像一只圆网篮，拖着条长长的、约摸有半寸宽的丝带，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的医院病房里读《圣经》给他听的那位女士，戴的就像这样的帽子。“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① 别上帽针，功德就圆满了。她脸上光滑无皱，可样子却是中年妇人。只有眼珠未

① 见《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三章。



修饰过，眼泪好像随时都会夺眶而出。她看上去怒容满面——可说是怒不可遏。晚上，她要他来。他们要入睡时，她甚至还常常（半推半就地）拉过他的手，把它放在自己的乳房上。可是早晨天一亮，她就希望他立即消失。而他实在不习惯这种待遇，他是受惯女人宠爱的。不过，现在他交往的是新一代女性。这是他对自已说的话。在她的眼中，他是个慈父式的、垂垂老去的、有耐心的好色之徒（他不能相信这一点）。可是，现在两人演的角色已经分配停当。她是一脸皈依宗教的正派表情，因而赫索格也就不得不扮演一下反派了。

“你该先吃点早饭。”他说。

“不了，我会迟到的。”

涂在脸上的脂粉已干。她在胸前挂上了一个大十字架，她皈依天主教只不过三个月，可是由于赫索格的关系，她已没法去忏悔，不管怎样，至少没法到希尔顿主教面前忏悔了。

皈依天主教，这对马德琳来说，是一种戏剧性的行动。戏剧——这是暴发户、机会主义者和未来贵族的艺术。主教大人自己就是一名演员。他只扮演一个角色，但却是个“肥角儿”。显然，她确有宗教感情，但她更感兴趣的是在社会上往上爬和出风头。你是以给达官贵人受洗出名的，所以她找到了你。我们的赫索格夫人是样样都要高档品的。犹太人对信奉基督的高尚的淑女或君子的行为的解释，是社会舞台史上不同寻常的一章。我们社会上的达官贵人，都是从下层人士中源源得到补充的。“贵人”不是从群众中来，从哪里来呀？只要有极度愤恨的虔诚和热情。我不否认这事对我也有好处。我的名字能和这么一件重大的事牵连在一起，实在沾光不少。

“你这样空着肚子去上班会生病的。跟我一起去吃早饭吧，我给你付去福丹大学的出租汽车费好了。”

她走出了浴室，动作果断但是笨拙。她本想大踏步走去，却

被那又长又丑的裙子给绊住了。她本想飞离而去，但身上背着这么多的东西——车轮帽、厚绒裙子、圣牌、大十字架、沉重的心——就是想飞离地面，也不容易啊！

他尾随着她走过墙上嵌满镜子的房间，走过了那些装在画框里的佛兰德^①人的祭坛装饰画，有金色的，绿色的，红色的。门把和锁，由于漆太厚，拧不开来。马德琳不耐烦地拉了他一把。赫索格从她背后走上前去，用力一拧，推开了白色的前门。他们走到了走廊上，一袋袋的垃圾都排列在这儿的一度曾经贵重过的地毯上。然后，他们走进那架破破烂烂的电梯，又从那黑洞洞的升降机井里关着的空间中走出来，经过古老门厅的斑岩石砌的正面，走到了熙熙攘攘的大街上。

“你不来了么？你在干什么？”马德琳问道。

也许赫索格还没有完全醒过来吧。总之，他在一家鱼虾店附近徘徊了一会，鱼腥味吸引了他。一个瘦小但肌肉结实的黑人，正在把一桶桶的碎冰倒进深深的玻璃橱窗。鱼是被捆扎着的，它们的背脊隆了起来，仿佛正在冒着烟的碎冰上游泳。龙虾都被挤到玻璃板前面来了，有绛红色的，黏糊糊的墨绿色的，灰黄色的，挤得触须都弯了。早晨的天气灰蒙蒙的，暖和，潮湿，新鲜，有着河水的气味。赫索格立在人行道旁那架电梯的铁门前，透过自己那薄薄的鞋底，他感受到了电梯上升时的情况，就像盲人摸盲文一样。可他并没有从中得到什么信息。鱼被冰在冒着白沫的白色碎冰里，可看上去仍栩栩如生。街道是阴沉沉的，温暖、灰暗、亲切、龌龊，带着污浊的河水的气味，那种刺激性欲的潮水的盐味。

“摩西，我没空等你。”马德琳转过头来，斩钉截铁地说。

① 原为欧洲中世纪时伯爵领地，包括现比利时的东西佛兰德省及法国北部部分地区。

他们走进了餐馆，在一张黄色塑料台面的桌子旁坐了下来。

“你刚才在那儿呆着干什么？”

“哦，我妈是在波罗的海沿岸长大的。她最爱吃鱼。”

但马德琳是不会对赫索格那死了二十年的妈妈发生兴趣的，不管这个做儿子的心里多么想念他的母亲。赫索格想了想，就又控制住了自己。既然他已被马德琳看成像父亲一样，他就不能指望她会想到他的母亲。她已经是去世多年的人，对这新的一代人已经没有什么影响了。

黄台面的桌子上插着一朵红花。有小刺的枝干插在一只金属插座里，一直插到花蒂。赫索格出于好奇，想弄清这是否也是塑料花，禁不住伸手摸了摸。一发觉这是真花，连忙缩回了手。马德琳一直注视着他。

“你知道我要赶时间的。”她说。

她很爱吃英国式松饼。他给她要了。马德琳跟着又把女侍者叫了回来，吩咐说：“把我那份撕开，别用刀切成薄片。”然后她把下巴朝赫索格一翘，问道：“摩西，我的粉擦得怎么样？尤其是脖子，擦得行不行？”

“你有这么好的皮肤，根本用不着擦粉。”

“擦得均匀吗？”

“好极了。等会儿我还能见到你吗？”

“难说。人家请我参加福丹大学的一个鸡尾酒会——是为一个传教士开的。”

“酒会以后呢？我可以乘晚班车回费城。”

“我答应了我妈……她和老头子又吵起来了。”

“我还以为一切都解决了：离婚了嘛。”

“她是奴性不改！”马德琳说，“她放不下手，他也一样。这对他有好处，因为现在她下了班仍到他那所该死的戏剧学校去，替他管帐。对她来说，老头子是一位大人物，另一位斯坦尼斯拉

夫斯基。她牺牲了自己去成全他，如果他不是伟大的天才，那这还为了什么呀！因此，他是个伟大的天才……”

“我听人说他是个了不起的导演。”

“他是有点东西的，”马德琳说，“他有一种近乎女性的洞察力。而且他还能麻醉人——他用的手法极为卑鄙！丹妮说他一个人一年要花五万块。他的天才全都用在花那些钱上。”

“我听说，好像她替他管帐是为了你的缘故——她竭力争取替你积下些钱来。”

“除了官司和债务，他什么都不会留下来的……”她的牙齿已经咬进了烤松饼——那小小的、女孩子似的牙齿。然而，她没有吃下去。她把松饼一放，眼睛中充满一种非常奇怪的神色。

“怎么啦？吃吧。”

可是，她还是把盘子往前一推。“我告诉过你，叫你不要打电话到福丹来找我。这使我很不好受。我要把公事和私事两者分开。”

“对不起，下次不打了。”

“我最近心神不定，我都不好意思去希尔顿主教那儿忏悔了。”

“不能去别的神父那儿忏悔吗？”

她重重地啪的一声把餐馆里的粗瓷杯往桌子上一搁。杯边上还留着一道淡淡的口红。“上次我忏悔的神父就因你的缘故把我痛骂了一顿。他问我信教多久了？如果我打算在受洗后的几个月内就干这种事，干吗还要受洗！”她用那化妆成的中年妇女的目光，充满责备地注视着他。在她那白净的脸上，是她自己画出的两道直直的眉毛。他想，在这两道假眉的后面，他能看出她的真实面目。

“老天爷，我实在对不起你。”赫索格说，露出一脸后悔之色，“我不想给你惹麻烦。”这完全是假话。恰恰相反，他一心想



给她找麻烦。他认为“找麻烦”是整个事情的症结。因为马德琳一心想要赫索格和希尔顿主教为她决一雌雄。这会增加她对性的兴趣。赫索格千方百计在床上争取她的忠心，主教则用火热的眼睛来争取自己的女信徒。

“我感到难受极了——难受极了。”她说，“四旬节就快到了，我如果不忏悔，就不能领圣餐。”

“这倒是麻烦事……”赫索格真心实意地对她表示同情，但是他并没有退出之意。

“那么结婚的事呢？我们怎样才能结婚？”

“事情总有办法的——天主教是个开明的老教会了。”

“在办公室里，他们谈到了乔·狄麦吉奥^①和玛丽莲·梦露^②俩的婚事。还有泰勒·鲍华^③——他最后一次婚礼是由教会中的一位红衣主教主持的。前几天，伦纳德·莱昂斯还有一篇文章谈到天主教徒的离婚问题。”马德琳爱看报刊上的所有社会新闻和那些趣闻轶事。她的弥撒书和圣奥古斯丁著作的书签，就是用的《邮报》和《镜报》上剪下来的杂文。

“文章怎么说？赞成吗？”赫索格问道。他把松饼对折拢，揪了揪——里面涂的牛油太多了。

马德琳紫蓝色的大眼睛好像有点肿了起来似的。她的思想深为这些烦恼所困扰，她的脑子里一再分析着。“我已约了‘信仰促进会’的一位意大利神父，打算和他谈谈。他是个宗教法专家。我昨天给他打了电话。”

她奉教才十二个星期，可是对教会的一切已了如指掌了。

“如果戴西肯跟我离婚，事情就好办了。”赫索格说。

① 美国著名棒球运动员。

② 美国著名电影女演员。

③ 美国著名电影男演员。

“她非跟你离婚不可！”马德琳尖声说。赫索格禁不住朝她那张为城里耶稣会会众们化过妆的脸孔瞧了瞧。但是，已经发生了变化——大概是她胸部有条带子抽得太紧，箍着她的乳房了，她突然挺直身子，使劲按着桌子边（手指尖都变成青白色了），狠狠瞪着赫索格，咬着嘴唇，灰白脂粉下面的肌肉都越来越黑了。

“谁跟你说过我会一辈子做你的情妇？我要你马上解决这件事！”

“可是，马德琳，你知道我感到多么……”

“感到？别跟我来这套‘感情’之类的陈词滥调！我不相信这个。我只相信上帝、罪恶、死亡，因此你用不着在我面前说这种柔情蜜意的空话！”

“不——你听我说，”他戴上浅顶软呢帽，仿佛希望仗此增加一点权威似的。

“我要结婚。”她说，“别的全是废话！我妈妈过着波希米亚人似的生活。她在上班时，我的老子却在同别人乱搞。我小时，一次，他和一个下流女人在一起，被我看到了，他就用零钱贿赂我。……那班人真是些疯子。”

也许是这样吧，赫索格心里表示赞同。可是现在马德琳要白色圣诞和复活节礼物，也许还要住在皇后区的一条街上，那些街上只有荒凉冷僻，差不多都是一幢幢孤零零的教区砖房，会为几件领圣餐的衣服小题大做，忙得团团转，还会嫁一个在饼干厂里扫饼干屑的、四平八稳的爱尔兰丈夫。

“也许我对旧规矩变得有点入迷了。”马德琳说，“可是我主意已定，非这样不可。我们一定要在教堂里结婚，要不就拉倒。我们的孩子要受洗，按照教会的规矩来教养。”赫索格默不作声，迷迷糊糊地点了点头。和她相比，他实在是个心平气和，毫无脾气的人。她脸上传来的阵阵粉香，使他怦然心动（他在想，这是我对艺术，对任何一种艺术的敬意）。

“我的童年真是个荒诞的恶梦。”她继续说，“我被人欺负，

殴打，凌……凌……”她口吃起来。

“凌辱？”

她点点头。这事她以前曾对他说起过，可是他一直搞不清她这个秘密是怎么一回事。

“他是个成年人，”她说，“他给我钱叫我别说出去。”

“他是谁？”

她的眼睛中充满了愠怒的神色，漂亮的嘴巴上流露出渴望复仇的表情，但她没有说话。

“许多人都有过相同的遭遇，”他说，“不能让这影响自己的一生。这没有什么了不起。”

“什么？因为这件事我整整一年失去记忆，你还说没有什么了不起？我十四岁那年就算白过了。”

她不能接受赫索格这种宽宏大量的安慰。也许，在她看来，这是一种不关心的表现。“我的父母差一点毁了我。好了，现在无所谓了。”她说，“我相信我的救世主耶稣基督。摩西，我现在再不怕死了。老头子说，我们全都会死去，都会在坟墓中烂掉。对一个六七岁的女孩子竟说这样的话，他实在应该受到惩罚。但是现在我愿意活下去了，而且，假如我知道怎样去答复他们有关死亡和坟墓的问话，我也愿意生孩子。但是别指望我会去过那种没有规矩的放荡生活。决不！你我之间，要末就守这种规矩，要不就拉倒！”

赫索格仿佛自己被浸在深水里，透过水光的波折看着她。

“你有没有听见我说的话？”

“哦，当然，”他说，“我当然听见了”。

“现在我得走了，弗朗西斯神父是一分钟都不会迟到的。”她拿起手提包，匆匆地走了，她走得这么突然，连面颊的肌肉都颤动了起来。她穿的高跟鞋，后跟很高。

有这么一天早上，她赶着去乘地铁，她的高跟鞋被裙边绊住

了，摔了一跤，伤了背部。她一瘸一拐地走到街上，乘了辆出租汽车到办公室，可是弗朗西斯神父一定要送她去看医生。医生给她扎了一身纱布绷带，并要她回家休息。她回到家里时，看到赫索格还未穿好衣服，正呷着咖啡在沉思（他一天到晚冥思苦想，但总得不出什么清晰的结果）。

“快来帮我一下！”马德琳说。

“出什么事了？”

“我在地铁车站摔了一跤，摔伤了。”她的声音尖得很刺耳。

“你还是赶快躺下的好。”他说着为她摘下帽子，然后小心翼翼地解开她外套和毛线衣的扣子，最后帮她脱下裙子和内衣。于是，她脖子化妆线以下那光洁红润的身体便裸露在他的眼前。他又替她解下了胸前的十字架。

“把睡衣拿给我。”她冷得直打哆嗦。扎在身上的纱布绷带发出一股强烈的药水味。他把她扶到床上，又在她身旁躺了下来，为她暖身体，安慰她，这正是她希望他做的。那天天气阴沉沉的，下着三月雪。他没有赶回费城去。

“这是对我的罪恶的惩罚。”马德琳再三地说。

主教大人，我想您对了解您的一个信徒的真实情况是会感兴趣的。这些教士们宠爱玩偶——穿着金线衬裙的呜呜响的布娃娃。但这个现实世界——且不说广袤无限的宇宙吧——需要的却是一个男人，一个真正的男子汉。

像谁呢？赫索格想。譬如说，像我么？他没有写完给主教的信，而是兴之所至，写下了一首琼妮爱唱的儿歌。

我爱小猫咪，身穿皮大衣，
你不伤害它，它不伤害你。
我在炉边坐，喂它吃东西，
我是好宝宝，猫咪笑嘻嘻。



这才比较像话，他想。对的。这种想像力，你也应该直截了当地针对自己。

但马德琳话虽说得斩钉截铁，表现得那么虔诚，他们的婚礼并没有在教堂举行，她也没有让琼妮受洗。她对天主教的热忱，在练习古琴、纸牌占卜、烘烤面包和学习俄国文化史中消磨殆尽了，在乡居生活中消逝了。

赫索格带马德琳搬到了乡下，试着过第二次的乡居生活。他是个在大城市长大的犹太人，对乡居生活却出奇地喜爱。为了贪过乡村生活，他写《浪漫主义与基督教》那年，就逼着戴西陪他在康涅狄格东部熬过了一个严寒的冬天。他们住在一座小房子里，那儿冷得水管都结了冰，要用蜡烛点火去溶化，当他冥思苦想卢梭的问题或练习双簧管的时候，凛冽的寒风穿过护墙板直扑过来。那支双簧管，是他在芝加哥时的同房间朋友阿历克·海希宾死时留给他的。出于他对友情的奇特观念，为了纪念亡友（赫索格为人极重感情，伤心的事，他决不会轻易忘记），他就自己开始学吹双簧管。现在想来，这一哀凄的音乐，对戴西来说，一定比阴霾冰冷的天气还要难受。也许，马科的性格也受此影响，他经常露出郁郁寡欢的样子。

但与马德琳在一起时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马德琳脱离教会后，赫索格就跟戴西、她的律师以及他自己的律师大大地斗了一番，同时在丹妮和马德琳的压力下，他终于和戴西离了婚，然后和马德琳结婚。婚宴是菲比·格斯贝奇烹调的。赫索格坐在书桌旁，两眼望着天上的浮云（纽约难得有这么好的天气），不禁对菲比做的约克郡布丁和家常饼怀念起来。菲比最拿手的是香蕉饼，松软、滑润、粉霜洁白。好一个玩偶新娘和新郎。瓦伦丁·格斯贝奇兴高采烈，最为活跃，忙着倒酒，拍着桌子打拍子，搂

着新娘跳舞。他穿着件心爱的宽松运动衫，前胸敞着，露出他宽阔的胸膛，衣领的两边从肩膀处轻松地滑下。这是一种男式的袒胸露肩衫。在场的再没有别的客人了。

路德村的房子是马德琳怀孕的时候买的。这儿看来是供赫索格进行研究工作最理想的地方了。他要写一本叫《心灵现象学》的书，其中涉及到许多问题，如西方传统中的“良心法则”的重要性，还有道德感情主义的起源及有关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他有与别人截然不同的见解。此书一出，他就会——他现在不禁暗自笑了起来，承认当时确有这种想法——包揽这个题目，使其他研究这一题目的学者惶然失色，让他们看到他们所做的那些研究算什么，会使他们大吃一惊，彻底暴露他们的浅薄和无能。这不是个简单的虚荣心，而是责任感问题，也是他写这本书的主要动机。这就是他要为自己说的话。他是个好学深思的人。他深信海涅的话，认为卢梭的言论，到了罗伯斯庇尔的手里，就变成了杀人的武器。而康德和费希特^①的力量则胜过千军万马。赫索格领到基金会的一小笔研究经费，还有他父亲给他的两万元遗产。这笔钱他都花在路德村的那幢房子上了。

他成了房屋修理工。如果他不是自己动手，别说两万块钱，更多的钱也会花个精光。那两万块是他爸爸在美国四十年辛苦换来的血汗钱。我真不知道他是怎么挣来的，赫索格心里想。我开支票时，头昏脑涨，迷迷糊糊，甚至连看也没有看一下。

契约签订后，他巡视了房子一周，仿佛这是第一次来看这房子似的。房子未经粉刷，里面非常阴暗，装饰品全是维多利亚时代的，已旧得发霉。地板上，除了一个像弹坑似的大洞外，什么也没有。灰泥已开始剥落，一条条地吊挂在天花板的灰模条子上，破破烂烂的，看上去令人恶心。老式的镂花管道电线，非常

① 费希特（1762～1814）：德国哲学家。



危险。有些砖块已从墙脚上掉下来。窗门是漏风的。

赫索格既要做泥瓦匠，又要装玻璃，接水管。他天天晚上熬夜，捧着那本《无师自通百科全书》悉心钻研，然后发狂似地干着油漆、修补、通阴沟、填洞穴的活儿。他在那些露出木纹的旧家具上连上了两道漆，可是效果却不理想。在浴室里，钉子撒了一地。钉头都嵌到化学瓷砖里去了，不少瓷砖都已松散开来，就像凌乱的纸牌。暖气设备的散热器已堵死，电炉的保险丝也已烧断。浴缸则简直是件老古董，支在四只铁爪子上，像个装饰品。你只好蹲在里面，用海绵沾水擦擦身子。但马德琳却不管这些，还是从施乐安浴室用品商店买来了各式各样的高档用品：贝壳状的银制肥皂盒，高级的埃卡森牌香皂，厚厚的土耳其浴巾。赫索格则忙着清除抽水马桶水箱里的铁锈，千方百计修好塞子和浮球。可晚上，他还是听到了水箱漏水的声音。

花了一年的工夫修理，总算保住了房子，没有倒塌。

地下室里还有一个盥洗室，四周围着厚厚的墙壁，就像一间牢房。每到夏天，蟋蟀最喜欢聚集在这儿，赫索格也一样。他爱捧着本一毛钱一本的廉价书——德莱顿^①或蒲柏^②的诗集，坐在这儿。从这儿的裂缝看出去，他可以看到盛夏火红的早晨，讨人嫌的多刺的蔓草，枝头挺拔的野蔷薇。头顶还能看到门前那棵快要枯死的大榆树，那只灰色的心形黄莺窝。他念道：“我是殿下在丘村^③的狗”。可是赫索格的脖子上有轻微的关节炎。这石室里的湿度太大了。他喀嗒一声搬开水箱盖，拔起橡皮塞子，放掉箱里的水。里面的零件都长满了锈，已经没法使用了。

① 德莱顿（1631～1700）：英国诗人、剧作家、文学批评家。

② 蒲柏（1688～1744）：英国启蒙运动时期古典主义诗人。

③ 丘村：英国伦敦西郊一村镇，现为著名植物园所在地。

……殿下在丘村的狗，
请告我，先生，你是谁家狗？

早上的时间，他尽量留着做费脑筋的工作。他给威德纳图书馆去了信，要求向他们借阅《萨克森皇家科学协会论文集》。他的书桌上摆满了未付的账单和未复的信。为了增加收入，他只好兼做一点杂七杂八的文字工作，如给大学出版社审阅稿件等。这些稿件大捆大捆地堆在桌子上，尚未拆开。阳光炎热，泥土黑润肥沃，赫索格望着繁荣茂盛的花草树木，感到泄气极了，这么一大堆稿子要看，却没有人给他帮忙。而房子还等着他去料理，这么幢又大、又空、又急需料理的房子。真是个贪心不足的疯子，他在尘土上写下了这么几个字。众神一直在折磨他，他们还没有把他逼疯呢。

看完稿件写审评意见时，赫索格觉得有下笔艰难之感。写上五分钟的信，就不再写得下去。他的神色变得茫茫然，呆住不动了。他已经用完了所有遁词。来信未能及时作复，深感歉意。因中野藤毒，未能及时动笔。他手肘压着稿件，两眼呆呆地注视着粉刷了一半的墙壁、褪色的天花板和肮脏的窗户。他感到事情有点不妙。他以前通常都是干劲十足的，可现在大约只有从前百分之二的效率，每一页稿纸他都得看上五遍、十遍，甚至还把什么都放错了。这实在太不像话！他真的要完蛋了。

他拿起双簧管。在昏暗的书房外，蔓藤爬满了凸出的纱窗。赫索格吹起了韩德尔^①和普赛尔^②的捷格舞曲、布雷舞曲和对舞曲。他双颊鼓起，手指在音键上飞舞，乐声跳跃，旋转，茫然，哀怨。楼下是洗衣机在转动，两转向右，一转向左，厨房里臭不

① 韩德尔（1685～1759）：德国作曲家。

② 普赛尔（1659～1695）：英国作曲家。



可当，正是繁殖老鼠的好地方。盘子上沾着干了的蛋黄，杯子里盛着变绿的咖啡。烤面包，麦片，髓骨里长出的蛆，苍蝇，一元钞票，这些东西，都成了厨房的点缀，还有浸湿了的邮票，公司赠券，都黏在柜台的装饰板台面上。

为了要躲避他的乐声，马德琳砰的一声关上了纱门，又砰的一声关上了车门。马达轰轰地响了起来。他的这辆史蒂倍克，后面的消音器已有一条裂缝。她开着车子冲下斜坡。除非你记住把车子开稳，要不消音器的尾部会挂下来，刮在地面的石头上。赫索格放低吹奏声，静候这种声音响起。这消音器总有一天会掉下来的。可是他没有对她再提这件事。诸如此类的事情太多了，已经使马德琳大为恼火。他透过遮住纱窗的忍冬草朝外望着，等着她在第二个斜坡上出现。马德琳虽因怀孕而显得身材臃肿了一点，但是她仍然非常美。这种美，会使男人成为多子嗣的人，成为种马，成为奴仆。她开车时，会不自觉地缩着鼻子。垂下的刘海，微微挡住她的视线（这一切都是她开车时的情况）。她纤巧漂亮的手指（有几个指甲用嘴咬过），紧紧地抓着玛瑙色的驾驶盘。他曾对她说过，孕妇开车很不安全。他认为至少她也应该去考一个驾驶执照。可是她说，如果被州警察抓住了，她可以用甜言蜜语使他放了她。

马德琳离去后，他把双簧管揩干，从头到尾检查了一番，然后关上了发臭的长毛绒盒子。他脖子上挂了个望远镜，有时举起来看看鸟儿，但往往是他还没有调好焦距，鸟儿就飞走了。他不再看鸟儿，回到书桌旁坐下。所谓书桌，其实只是搁在四只铁脚上的门板而已。他的立式台灯底下，长着黄蘗，它的藤沿立杆攀绕而上。油漆斑驳的窗门上，停满马蝇，他就把纸片搓成一小卷，用橡皮筋弹射出去，赶跑它们。他对油漆，并不在行。起初，他用的是喷枪，把它装在真空吸尘器的后部，成了一支效率很高的自动喷枪。他用破手帕包住鼻子嘴巴，不让漆雾吸到肺

里，然后就举起喷枪来开始喷天花板，可是结果都喷溅到窗门和栏杆上去了，他只得改用刷子刷。他拖着梯子，提着油漆桶，拿着破布手帕、稀释剂，这里那里地用刮刀刮去后，又是补，又是漆，一会儿左，一会儿右，一会儿前，一会儿后地转动着身子，有时手伸得老远，伸到角落里，伸到装饰线，为了划一条直线，他的手紧张得直颤抖。他刷时着力轻重不一，有时大笔挥舞，有时则纤如工笔。待到这一阵狂热渐渐消逝，他已经汗流如注，油漆满身了。他于是走到花园里，脱光衣服，一头倒在吊床上直喘气。

就在这种时候，马德琳要末由菲比陪着去逛古玩店，要末就是从皮茨菲尔德超级市场搬回来大堆大堆杂七杂八的东西。赫索格常因花钱的事和她发生争执。开始时，他总尽量压低声音（引起他们夫妇间口角的，常是些琐碎的事，如一张银行退回的支票，一只在冰箱里放得发臭的鸡，或者是一件被撕了当抹布用的新衬衣），可是他越说就越上火。

“马德琳，你一天到晚买这些乱七八糟的破烂回来干什么呀？”

“布置房间呀。这么空荡荡的房间，我可受不了。”

“钱都到哪儿去了？我工作辛苦得命都快没了。”赫索格怒火中烧。

“付账呀——你以为我拿钱做什么了？”

“你说你已经学会理财。可是没人相信过你。现在好啦，有人相信你了，结果却弄得银行退支票。服装店的米利·克罗西尔刚来过电话。一套孕妇服装，你就花了五百块钱！你打算生个什么呀？路易十四^①么？”

“是呀，我知道你那位宝贝妈妈穿过面粉袋！”

① 路易十四（1638～1715）：法国国王。

“你用不着找公园路的产科医生的。菲比就是在皮茨菲尔德医院里生的。从这儿到纽约得三个半小时，我怎么来得及送你去呀？”

“我们可以在我预产期前十天去。”

“我这一大堆工作怎么办？”

“你可以把你的黑格尔一起带到纽约去。反正你已经有好几个月没翻过一本书了。你的那些事情，全是瞎忙。瞧你这东一堆西一叠的笔记、材料。想不到你竟是这么个乱糟糟的人。你实在比那班吸毒的瘾君子好不了多少——整天恍恍惚惚地心不在焉。不管怎么说，见他妈的黑格尔的鬼去吧，还有这该死的破房子！这鬼房子本该有四个佣人照料的，可你居然要我一个人去干。”

由于老是反复说那些认为对的事，赫索格把自己都给搞糊涂了。他也气得要发疯了。这点他知道。天下事，不分大小，他好像都了如指掌似的。（在“自由实际意志”的范畴中，带有普遍意义的一般概念被这种新出现的意识所误解——现实生活反对“良心法则”，不相容的需求可怕地压垮了个性，等等。）唉，就算赫索格承认是自己错了，但他所需求的只不过是对他的工作一点小小的帮助，使他的努力能施惠于每个人，使之为有意义的生活而工作。黑格尔是位非常重要的哲学家，但也往往把问题看歪了。当然，这就是整个问题的症结所在。较为简单而又没有复杂冗长的哲学废话的是斯宾诺莎的第三十七条主张。人只能希望别人分享自己的快乐，却不能强迫别人依自己的想法而生活。

赫索格独自一人，一面给路德村的房子漆着墙壁，在草木青葱、盛暑逼人的伯克夏的夏日里，修建着自己的凡尔赛宫，自己的耶路撒冷，一面想着这些。可是，他得一次又一次地从梯子上爬下来，去接电话。马德琳开出的支票又退回来了。

“我的上帝！”他喊了起来，“别再这么搞了，马德琳！”

她穿着深绿色的宽大孕妇服，一直到膝盖的长统袜。她的身

材显得很臃肿了。医生警告过她，叫她不要吃糖果，但她还是偷偷地大吃巧克力糖，三毛钱一条那种大号的。

“你难道连加法都不会！我看根本就没有理由让这些支票退回来的。”赫索格气哼哼地朝她瞪着眼。

“啊，我们又要为这点鸡毛蒜皮的事吵架了。”

“这不是什么鸡毛蒜皮的事。这可是个严重……”

“我猜，这一次你会从我的教养数落起——我的糟糕透顶的，住无定所的波希米亚式家庭，一家人全是骗子。而你娶了我，给了我一个非常体面的姓。我知道你要数落的就是这套老账。”

“我说了又说？嗯，你也一样，马德琳，支票就一次又一次退回来。”

“对了，我是在花你死了的老子的钱。你亲爱的爸爸的钱！这是最使你气不过的，是不是？可是对不起，他是你的老子，我可没有要你分担过我那讨厌的老子。因此，你也别想硬拿你的老子来闷死我。”

“在这样的环境中，我们总得有点秩序。”

马德琳立刻就斩钉截铁地明确告诉他说：“你要的那种环境，你一辈子也别想有。那种环境十二世纪有过。你一天到晚嚷着要你的那种老家，说什么厨房的桌子上盖着油布，还放着你的拉丁文书。好吧，让我再听听你的伤心故事吧。先说说你那可怜的妈妈，还有你的爸爸，还有你们家那位房客，那个酒鬼。再说说那座古老的犹太教堂，还有你家的私酒生意，还有你的齐波拉姑妈……哦，天哪，算什么名堂！”

“好像你就没有你自己的过去似的。”

“哦，得啦！现在该听你说怎样拯救我的事了。让我再听一遍吧。我当时简直像一只受惊的小狗，是不是？我毫无力量面对生活。但是 you 从你那颗伟大的心中，给了我爱情，把我从神父的手中救了出来。是的，由于你对我无微不至的关怀，把我的痛经

病都治好了。你拯救了我。你牺牲了自己的自由。是我害得你抛弃了老婆孩子，是我害得你抛弃了日本姘头。是我害你浪费了宝贵的时间、金钱，还害你失去了专心一致。”她那蓝色的眼睛竟瞪得这么使劲，以致眼睛的样子都变形了。

“马德琳！”

“哼，去你的吧！”

“你还是想一想吧。”

“想？你懂得什么思想？”

“我娶你的原因，也许就是为了要提高我的思想！”赫索格说，“我在学着。”

“那很好。放心吧，我会教你的！”漂亮的马德琳，怀了孩子的马德琳，咬牙切齿地说。

赫索格想起了他心爱的一本读物中的一句话，于是就记了下来：苦口皆良药。房子、孩子，是的，为了智慧，他愿放弃个人所有的一切。

丈夫（一个心灵优美的男人），妻子（一个出类拔萃的女人），天使般的孩子和一些肝胆相照的朋友，一起住在伯克夏。这位博学多才的教授埋首于自己的研究之中……唉，他真是咎由自取，因为他坚持要做一个天真的人，这种天真汉的诚挚，使他的心不禁噗通噗通地跳了起来。逗人喜爱的小家伙，丹妮曾这么叫过他。四十岁的人了，还赢得这样庸俗的美名！他的额头上渗出了汗珠子。他这么愚蠢，真该受到更严厉的惩罚——生一场大病，或者是判蹲几年监牢。可是，说来他实在是“幸运”（有雷蒙娜，有吃有喝，还有人请他去海滨度假）。再说，现在他对那种严厉的自责精神已经不再真正感兴趣了，因为那并非最有关系的事情。是不是做傻瓜，看来也不值得煞费苦心地作出选择。说真的，谁才算不是傻瓜呢？是那种权迷心窍，要群众屈从他的

意志的人？是那种掌握着几百万元科研预算的科学家？还是那种眼光敏锐、头脑冷静、政治意识很强、组织能力特好的务实家？成为那样的人，大概不错吧？但赫索格现在做的，却是不同的事；他相信他现在做的，是有关人类前途的工作。二十世纪的革命，群众由于从生产中解放出来而有了时间过个人的生活，但是并没有给予他们填补这一空白的东西。这就是他要努力的地方。而整个人类文明的进步——甚至可以说，整个人类文明的延续——都要看摩西·赫索格的成败了。马德琳这么对待他，无疑是在破坏一项伟大规划。在摩西·赫索格看来，这是他摩西·赫索格的经历中最荒谬可悲的一面了。

一个意图宣扬自己的主张的特种疯子。除了赫索格自己外，桑多·希梅斯坦，瓦伦丁·格斯贝奇，还有马德琳，全是这种疯子。他们都是现实的导师，他们要用现实的教训教导你——惩罚你。

赫索格喜欢收藏照片。他保存着一张马德琳十二岁时拍的穿着骑装的照片。她站在马旁，摆出准备上马的姿势。长长的头发，身体结实，手腕滚圆，眼睛下有道黑影，是遭过苦难和有复仇欲的早熟征象。穿着骑马裤、长统靴，戴着圆顶硬礼帽的马德琳，已显出女孩子的傲慢神情，好像知道自己不久就会成熟，就会有能力伤害人似的。这是一种心智政治。为非作歹的能力也是一种至高无上的权力。她十二岁时懂得的东西，就比我这个四十岁的人多。

戴西可能和她很不一样了。她是个比较冷静、比较规矩的旧式犹太女子。赫索格床底下一只小脚柜里，也保存有她的照片。不过用不着看照片，他随便什么时候都能回想起她的模样来——大大的绿色斜眼睛，金黄但毫无光泽的鬈发，皮肤倒很白净。她外表看上去羞答答的，但脾气却相当固执。用不着费多大劲，她一下子就出现在赫索格的眼前。那是个夏日的早晨。当时她还是



个大学生，腋下挟着肮脏的课本——巴克和柏基斯的，奥格本和尼姆科夫的，出现在芝加哥第五十一街的高架铁道下面。她衣着朴素，穿着一件绿白相间的细条纹泡泡纱裙子，领口是方的，洗熨得干干净净。她的鞋子是白色的，没有穿袜子。头发用大发夹束在头顶。红色的电车从贫民区驶来，往西驶去。车身摇晃不定，发出丁丁当当的声音，头顶电线的触轮闪出绿色的火花。车子过去后，地上的废纸随着飞舞起来。戴西把车票交给售票员时，赫索格正站在她背后，站在发着石炭酸臭的上下平台上。从她那裸露的脖子和双肩上，可以闻到一股夏天的苹果香味。戴西是个乡下姑娘，出生在俄亥俄州的赞斯维尔县附近。对任何事情都爱安排得井井有条，做法实在显得幼稚、傻气。她甚至做了档案卡片，记下了每种可能发生的情况和应付的办法，赫索格想起这事，有时就觉得好笑。可是她这套笨拙的组织工作方法，不无可爱之处。他们结婚后，她把赫索格的零用钱放在一只信封里，然后放进一只特地买来存放家庭收支预算款项的绿色铁公文箱。她还搞了块告示牌，把平时留条、账单、音乐会入场券等都用图钉钉在上面。稳重、匀称、有条理、能控制自己——这是戴西性格上的长处。

亲爱的戴西，我有几件事要对你说。由于我性情的变幻无常和脾气的蛮横粗暴，使得戴西身上最坏的方面也表露出来了。是我，使得她长袜的接缝变得那么笔直，钮扣扣起来那么匀称。我，站在那些呆板的窗帘后面，躺在那些旧式的毛毯下面。每个星期天的烤小牛肉和面包吃起来像粘土，这也全因我的生活杂乱无章。我把全副精力都投进思想史里去了，虽然也是杂乱无章的。赫索格说他忙得不可开交，没有空，她也就信了他的话。当然，既为人妻，就有责任竭力支持自己的丈夫，支持这个难以捉摸、经常脾气很坏的丈夫。在这方面，戴西能做得恰到好处，每次遇到不满的地方，她就说出来，但只说一次而已，从不多说。

剩下的时间都是静悄悄的。他在康涅狄格写《浪漫主义与基督教》一书的最后一部分时，所感受到的就是这种寂静。

写《浪漫主义与狂热信徒》一章时，他几乎丢了老命，而且差一点断送了他俩的婚姻。（狂热地反对悬空信仰的科学程式，对表现出缺乏某种气质难以忍受。）这时，戴西收拾了东西，留下他一个人在康涅狄格，回俄亥俄州娘家去了，因为她父亲快要死了。赫索格坐在厨房里镀镍的小火炉旁，读着有关狂热主义的文学作品。他像印度人似地裹着条毛毯，一面听收音机，一面和自己争论狂热主义的好处和坏处。

那年冬天，千里冰封，池塘结着冰，像块绿白相间的岩盐，脚踩上去，发出“噔噔噔”的响亮声音。水闸流出的水，也结成了歪歪扭扭的冰凌。一棵棵的榆树，就像巨大的竖琴，不时发出劈劈啪啪的爆裂声。火炉熄灭后，身负人类文明存亡重任的赫索格，坚守着自己冰冷的岗位，他戴着顶飞行帽，躺在床上，把培根^①和洛克^②的理论放在一起作了研究，然后他又把基督教的卫理公会和威廉·布莱克的观点作了对比。他最近的邻居是爱德沃尔牧师。赫索格的韦伯特牌汽车已经冻住，爱德沃尔牧师的福特却发动起来了，于是赫索格就搭他的车一起去市场。爱德沃尔太太真是位好邻居，她做了一些巧克力馅饼放在赫索格的餐桌上。当他自个儿从林子里、从冰封的池塘上散步回来，发现这些盛在派热克斯耐热玻璃大烤盘里的馅饼时，急忙先在上面暖和一下冻僵的脸颊和手指。这天早上，当他吃着这些馅饼当早餐时，他看见个子矮小的爱德沃尔牧师，红光满面，戴着钢丝边眼镜，穿着

① 培根（1561～1626）：英国哲学家。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

② 洛克（1632～1704）：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继承并发展了弗兰西斯·培根和霍布斯的思想，制定并论证了唯物主义经验论的知识起源于感觉的学说。

长长的内衣裤，正在卧室里挥舞体操棒，做屈膝运动。他的太太则手指交叉互握着双手，坐在小客厅里，阳光把织花网眼窗帘蜘蛛网似的图案投到她的脸上。每逢星期天的晚上，赫索格就被约请到他们家去吹奏双簧管，由爱德沃尔太太弹风琴伴奏，而这时农民家里则在唱圣歌。他们真是农民么？不，他们只是些乡下穷人而已，靠干点零活为生。小客厅里很闷热，空气坏透了，由于赫索格和他吹奏的双簧管，那圣歌声中袭入了一股犹太人的哀伤。

赫索格和爱德沃尔夫妇的关系可说融洽极了，直到有一天，这位牧师突然拿了几张照片来给赫索格看，拿这作为犹太教拉比改信基督教的证据。戴着皮帽，留着大胡子的拉比的照片，是和馅饼一起送来的。从这几个人的大眼睛，尤其是从那沾着唾沫的大胡子里伸出的嘴唇看来，赫索格觉得，他们简直像是疯子。于是他想，该是离开这座为雪所封的房子的时候了。再这样生活下去，他真担心自己也会变成疯子，尤其是戴西的父亲去世以后。赫索格感到好像经常见到自己的岳父，在林子里碰见过他，回家时，一开门又见到了他，要末在餐桌旁等着，要末坐在浴室里。栩栩如生，跟生前一模一样。

赫索格实在不该拒绝爱德沃尔送给他看的那几张拉比照片的，因为这一来，这位牧师不但没有放过他，反而更热心地来劝说他皈依基督教了。他每天下午都来跟他讨论神学方面的问题，一直到戴西回来。戴西变得忧伤，寡言，头脑清晰，有点可望而不可即的样子。但她仍然是他的妻子。孩子也回来了！冰雪开始溶化，这是做雪人最理想的时候。赫索格和马科在门前的小道上做了一大排，嵌上无烟煤的小眼睛，甚至在星光下也闪闪发光。在这春天的夜的黑暗中，到处可以听到吱吱喳喳的鸟叫声。赫索格心里又渐渐地燃起对乡村生活的热情。冬天那血红的落日 and 孤寂，已经过去了。现在，那种日子似乎已不再那么可怕，因为他

已经从那种日子活过来了。

活下去！他写道。直到我们把一切弄个水落石出，直到产生实际影响的时机到来。（个人对历史的责任感，是西方精神文明的一大特点，源出于《圣经》，包括《旧约》和《新约》，这是一种立意要改善地球上人类生活的思想。赫索格的这种荒谬可笑
的强烈愿望，还能有别的解释么？）上帝啊，我为你的神圣事业拼命向前奔跑，但不幸频频失足，迄今犹未能到达斗争的地点。

这一点，他看得很清楚。即使没有别的原因，单凭他这种充满病态的性格，就不会对这样的现状满意了。赫索格现在在纽约一幢不高不矮的房子中，裹着满是皱褶的晨衣，呷着冷咖啡，朝下望着那些赶赴午餐的人群，仿佛就像一群挤在熏黑了的玻璃上的蚂蚁。现在，他为了取得更大成就，把日常工作都搁在一旁，全心全意地要回到他以前的研究工作中去，可是在他的内心，对自己的使命却没有以前那么有信心了。亲爱的莫斯贝奇博士，很遗憾，我对待休姆^①的态度，使您感到不满。您不满意他将浪漫主义的定义下为“溢出的宗教”。这里应该为他的这种观点辩解几句。他希望一切事物都是那么明确、直捷、简练、单纯、冷静、严峻，对此，我想我们都会赞同的。我也对他所谓的“沮丧”和诸多的浪漫主义情调抱有反感。我知道卢梭是个有多坏的恶棍，而且又是那么堕落（我并不指控他不配做绅士，我不宜这样做）。然而我不知道我们该怎样对他的下面这句话做出反应：“我感觉到我有一颗心，我了解人类。”这是根据保守的原则装在瓶子里的宗教——您认为这样做的目的是使心失却这种能力吗？休姆的追随者们承认他们患有阳萎症，将不育当做他们的真理。这就是他们的激情。

① 休姆（1883～1917）：英国作家、哲学家，意象派主要诗人之一。



赫索格身陷论战之中，还想辩个明白。他那文雅的客套，常常带有极大的怒气。他作风驯顺，品行谦恭——他没有欺骗自己。他确信自己的观点正确，一股热流在胸中翻腾，在全身燃烧。真怪，这是用愤慨高价换来的胜利！赫索格喜欢进行感情激越的讽刺，但他知道，羞辱人家的错误并非最理想的目的。他开始厌恶占上风，厌恶胜利，厌恶不受羁绊的自由。人总有一种本性，但这是什么呢？霍布斯和弗洛伊德等人已经告诉我们，人“本质上”是什么，自信地描绘过人的本性，但他们不是我们的最大恩人。卢梭也是如此。我同意休姆对浪漫主义艺术家将至善论引入人间事物的说法的攻击，但不欣赏他狭隘的抑制性。现代科学最不关心人性的定义问题，它只知道从事调查研究，只承认智力的卓越作用，以屏弃个性特征来取得意义最为深远的成就。现代科学家所发现的这一真理，可能根本就不值得我们信奉，但眼下也许还是暂勿为人性下定义为好。

赫索格以他那特有的出其不意抛开了这一话题。

亲爱的纳克曼，他写道，我知道我上星期一在第八街碰到的是你。你居然躲开不见我。赫索格气得脸也发紫了。那肯定是你。我四十来年前的朋友，在拿破仑街、在蒙特利尔贫民区里一同玩耍的小伙伴。第八街是那班胡子长得像狮子、涂着青色眼膏的同性恋者狂饮喧闹、经常成群出没的地方，可是在这儿，赫索格突然发现了童年时代的朋友！他戴了顶“垮掉的一代”派的帽子，大鼻子，头发斑白，眼镜又厚又脏。这位弯腰曲背的诗人朝赫索格看了一眼，立刻拔腿就跑。他用他那两条瘦腿，急匆匆地飞奔到街的另一边，翻起衣领，凝望着乳酪店的橱窗。纳克曼！你以为我要向你讨债么？我早就没把这事记在心上了。战后在巴黎那一阵子，那点钱对我来说是小意思。那时候我有的是钱。

纳克曼当时是去欧洲写诗的。他住在圣雅克街阿拉伯人贫民区，赫索格则舒舒服服地住在马贝夫街。一天早上，纳克曼出现

在赫索格的门口，衣服又破又脏，鼻子哭得红红的，一张皱巴巴的脸，像个快要死的人。

“出了什么事啦？”

“摩西，他们把我的老婆抢走了——我的小劳拉！”

“等一等，等一等，到底是怎么回事？”当时，由于纳克曼的那种过于外溢的感情引起他的反感，他的态度也许显得有点冷淡。

“她父亲，那个做铺地板生意出身的老头子。他悄悄地把她给弄走了。这个老男巫！没有我，她会死的。孩子没有我没法过。而我没有她，也活不了。我得马上赶回纽约去。”

“进来吧，进来。我们在这过道里怎好讲话？”

纳克曼走进了小客厅，这房子是连同家具一起租来的，富有二十年代的风格，相当有气派。纳克曼的裤子脏得厉害，他犹豫着迟迟不敢坐下。“轮船的班次我都查过了，明天的荷兰号还有空位。借点钱给我吧，要不我就完了。在巴黎，我只有你这么一个朋友。”

说真的，我看你还是回美国的好。

纳克曼和劳拉夫妇俩在欧洲到处漂泊，他们睡在兰波家乡的壕沟里，两人轮流互相朗诵凡高的书信，里尔克^①的诗篇。劳拉的头脑也不太灵醒。她身材瘦小，面容脆弱，苍白的嘴角向下挂着。她在比利时染上了流行性感冒。

“向你借的一分一毛我都会还给你的。”纳克曼绞着手说。他的手指骨节嶙峋，是风湿性关节炎的症状。脸上的肌肉粗糙松弛，是病痛、苦难和荒唐生活造成的结果。

我觉得从长远观点来看，还是早点送你回纽约来得上算。要是在巴黎，我就没法摆脱掉你。你知道，我并不想把自己打扮成

① 里尔克（1875～1928）：奥地利象征派诗人。



一个乐善好施的利他主义者。说不定，赫索格想，我的样子把他给吓住了。是不是我的变化甚至比他还要大？还是纳克曼一看见赫索格就害怕？可是我们确实在拿破仑街上一块儿玩过的啊。我初学字母，还是你父亲希卡拉比教的哩。

纳克曼一家住在赫索格家对门一座黄色的房子里。五岁时，赫索格常穿过街到对门找他。一踏上那东歪西斜、七弯八翘的木楼梯，就会看到几只猫马上缩到角落里，或者是一闪轻轻地蹿到楼上。阴暗的角落里，撒满了干猫屎，臭气冲天。希卡拉比黄皮肤，像个蒙古人，小个子，但很英俊。他戴着顶黑缎子便帽，胡子很像列宁。狭小的胸膛套一件毛内衣。粗劣的台布上，放着一本翻开的《圣经》。赫索格清楚地看到上面的几个希伯来文：DMAI OCHICHO——你兄弟的血。没错，就是这。这是上帝对该隐说的话。你兄弟的血从地里向我哀告^①。

八点钟，赫索格和纳克曼一起坐在犹太教堂地下室的一张长凳上。摩西五书^②的书页有点霉味。孩子的毛衣也是湿漉漉的。短胡子、大鼻子的拉比怒气冲冲地骂道：“喂，罗扎维奇，你这个懒虫，这儿关于波提乏的妻子^③是怎么说的？……”

“她拉住……”

“拉住什么？”

“一件上衣。”

“一件衣裳，你这小流氓！我真替你父亲难过。养了你这么

① 见《圣经·旧约·创世纪》第四章。

② 即《圣经·旧约》的开头五卷。

③ 据《圣经·旧约·创世纪》第三十九章载：“约瑟被带下埃及去。有一个埃及人是法老的内臣，护卫长波提乏，从那些带下他来的以实玛利人手下买了他去……约瑟主人的妻以目送情给约瑟说，你与我同寝吧，约瑟不从……有一天，约瑟进屋去办事，家中人没有一个在那屋里。妇人就拉住他的衣裳说，你与我同寝吧。约瑟把衣裳丢在妇人手里，跑到外面去了。”

个宝贝儿子！我看将来不等他死去，你就会吃起火腿和猪肉来。现在你说，赫索格，眼睛瞪得这么大干吗？……他在做什么？”

“他把它丢在她手里。”

“把什么东西？”

“衣裳。”

“你得当心，摩西·赫索格。你妈妈还以为你将来能成为大拉比哩！不过我对你了解，知道你是个懒骨头，母亲的心都要被你这样的儿子气碎了！嘿，嘿，赫索格，我把你给看透了，是不是？”

惟一的避难所是厕所。厕所的绿色小便池里，那些消毒的樟脑丸已经剩得一丁点大了。不时有眼睛上翳近乎瞎了的老头子，从教堂出来到厕所里来，他们一面唉声叹气，喃喃地念着祷文，一面耐心地等候小便出来。黄色的尿，绿色的尿垢。在一个没有门的便坑上，纳克曼的裤子脱落到脚背上，蹲在那儿大吹口琴。“蒂珀雷里^①，路漫漫”、“爱情送来玫瑰花”。他的帽子歪戴着。他一呼一吸时，口琴里的口水声也能听到。戴着圆顶硬礼帽的上了年纪的人，小便后洗过手，还要捋上一番胡子。这一切，赫索格都看在眼里。

不错，赫索格几乎已经把他的这个老朋友给忘掉了，虽然他的记忆力好得像一台机器，可以用来困扰人。

上一次我们见面时——那是多少年以前的事了——我和你一起去看劳拉。当时劳拉住在精神病院里。赫索格和纳克曼换了六七次车。医院一直在长岛，不知经过了多少公共汽车站。在医院里，身穿绿色棉布衣服，脚穿软底便鞋的女病人在走廊上荡来荡去，嘴里嘟嘟囔囔地不知在说着什么。劳拉的手腕上扎着绷带。这是赫索格所知道的劳拉第三次自杀了。她正坐在一个角落里，

① 爱尔兰东部一郡名。



双臂围抱在乳房上，除了法国文学，什么也不愿意说。她的脸看起来痴痴呆呆，恍恍惚惚，可是嘴唇却动得很快，她说的都是有关瓦雷里诗歌中的形象、比喻问题，虽然赫索格一点也不懂，可是他全都表示赞同。

日落时，他和纳克曼一同离开医院。刚下过一场秋雨，他们走过一个水泥地的院子。一群穿着绿色病员服的幽灵，从房子里望着来访者离去。劳拉隔着铁丝网，举起了一只扎着绷带的手，苍白的手。再见。她那宽阔的、嘴唇薄薄的嘴里默默地说着：再见，再见。头发垂直地挂在脸颊两侧，身子直挺挺的，除了那点女性的隆起的地方外，她简直像个孩子。纳克曼声音嘶哑地说：“我的无辜的爱人啊，我的新娘。是他们把她弄走，那班残忍的家伙，主宰我们命运的人。把她给关了起来，好像要证明我爱的人就是疯子似的。但我一定要坚强起来，保护我的爱人。”容颜憔悴、皱纹满面的纳克曼说道。他两颊深陷，眼睛底下的皮肤是黄的。

“她干吗老是要自杀呢？”赫索格问道。

“还不是因为她家庭的迫害。你看呢？她出身于威契斯特的资产阶级家庭！结婚启事、衣服床单、赊购户头，这些就是她父母希望她能得到的东西。但她是个圣洁的灵魂，只懂得圣洁的事情。她在这儿是个陌生人。她家里人只想把我们分开而已。即使在纽约，我们照样也是流浪汉。我回来时——幸亏得到你的帮助，我要还钱给你的，我会找工作做——我们没有钱租房子。我怎能找工作呢？谁来照顾她？因此朋友们给了我们一个躲风雨的地方。给我们吃的。给我们一张吊床睡觉、做爱。”

赫索格感到很新鲜，但他只是说了声：“哦？”

“除了你这个老朋友，旁人我是不说的。我们只好十分小心。在高潮的时候，我们就相互提醒多加克制。这像是一种神圣的活动，我们不能让天上的众神看了妒忌……”纳克曼用颤栗、低沉

的声音说。“再见，我圣洁的灵魂，我亲爱的，再见。”他怀着痛苦的甜蜜，朝窗口送过去一个飞吻。

在去公共车站的途中，他又长篇大论地说了起来，语气热烈而阴忧。“说起来，归根结蒂这都是资产阶级美国的罪过。这是一个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野蛮世界。这是一种妄自尊大、懒懒散散崇拜自己土包子气的文明。你和我都是贫苦中长大的。我不知道你离开加拿大那些苦日子以来，已有多大程度美国化——你在这儿已经住了很久了。但我可决不会膜拜这些脑满肠肥的神的。我不会的。你知道，我不是马克思主义者，我的心永远追随威廉·布莱克和里尔克。但像劳拉父亲这类人，这你知道，他们要的是拉斯维加斯和迈阿密海滩的生活。他们要劳拉找个有钱丈夫。这种人，临世界末日那天，他们还会在最后一个人的坟边点钞票，还会为他们的资产负债表祈求上帝哩……”纳克曼令人厌烦地喋喋不休地继续说着。他的牙齿已掉了好几颗，下腭比从前小了。灰色的双颊上长满胡子。赫索格的脑海中仍保留着他六岁时的影子。真的，赫索格的脑子里老摆不脱两个纳克曼的影子。两个影子并排立着。真的一个是童年时的纳克曼——脸上生气勃勃，笑起来时门牙露出一条缝，穿着短裤和扣钮扣的上衣，而不是现在这个喋喋不休、瘦得像鬼的纳克曼。“也许，”他还在说，“人类希望把生命结束了，他们已经把生活弄得肮脏不堪。勇气、荣誉、真诚、友谊、责任，全给褻渎了，玷污了。因此我们憎恨每天的饮食，因为是这些东西使我们拖延着无用的生命。有一个时期，人生下来，过活，然后死去。但我们这些人能叫做人么？我们只是动物。死神一定都对我们厌倦了。我可以看到死神走到上帝面前说：“我该怎么办呢？我这份差事已没有什么崇高可言了。上帝，你免了我的职吧，别让我再做这种下贱的工作了。”

“纳克曼，也许事情不像你想的那么糟糕。”赫索格记得自己当时是这样回答他的，“世界上的人，绝大多数都是平凡的，可



你把他们都看成是叛徒。”

“哎，我的童年好友，你已经学会接受人生的种种不同境况了。而我，脑子里有的是世界末日最后审判的景象。我看到的主要是人已残缺不全，病入膏肓，难以救治。我们实在太不爱惜自己了，一味顽固地放任自己。人人都这样，只想到自己，到世界末日，想到的还是自己。每个人心里都有一种秘而不宣的法宝，为了这法宝，他什么都愿意干，甚至会把这世界搞得天翻地覆，但他宁愿让这世界化成灰烬，自己同归于尽，却不肯把这法宝交给别人。我写的诗就是关于这个。我知道你不大欣赏我的新圣诗。你真是瞎了眼了，我的老朋友。”

“也许是这样。”

“不过，摩西，你是个好人。你扎根于自己，但你心肠好，就像你妈妈。你妈真是个好心人。你是从她那儿得到这种好品性的。我饿了，她就给我东西吃，她帮我洗手，让我坐在餐桌边。这些我全记得。她是惟一善待我那个酒鬼叔叔拉维奇的人。我有时候为她祈祷。”

愿我母亲的灵魂安息。

“她去世很久了。”

“我也为你祈祷呢，摩西。”

驮在大轮子上的公共汽车，飞驰过一个个落日余晖下的水坑，水坑上满是松树的细枝落叶。路程好像是漫无尽头似的，沿途经过了不少住得拥挤不堪的郊区砖砌矮房子。

可是十五年以后，在第八街相遇时，纳克曼却躲开了。他看上去苍老多了，弯腰曲背，像是个被遗弃的老人。一见赫索格，就急忙跑到街对过的乳酪店门前去了。他的妻子劳拉在哪儿呢？他躲开赫索格的原因一定是不想解释。一定是他愚蠢的爱面子思想促使他这么避开。要不，是不是他把一切都忘得一干二净了呢？还是他乐于忘掉这一切？可是我，我以我超人的记忆力，把

所有死去的人和疯子，都监禁起来，连可能被忘掉的人我也不放过，我把他们全都捆绑在我的思想中，而且折磨他们。

拉维奇真是你的叔叔么？还是仅仅是个犹太同胞呢？我确实一直都没搞清楚。

拉维奇是赫索格家在拿破仑街时的房客。他的长相颇像犹太剧中的悲剧人物，直直的酒糟鼻子，圆顶礼帽压着额头上的青筋。他腰间系着一条围裙，在雷切尔街上的一家水果店里干活。那是一九二二年的事了。零度以下的天气。拉维奇在市场内做清扫工作，扫着和冰雪混在一起的锯木屑。窗玻璃上结了像蕨类植物般的冰花，窗前摆着一堆堆血红色的桔子和赤褐色的苹果。闷闷不乐的拉维奇就在这儿，既醉又冷，脸红红的。他一生的计划，就是想接出仍留在俄国的家眷：妻子和两个孩子。但他得先要找到他们才成，因为他们在俄国革命时失踪了。有时，他偶尔未喝醉脑子清醒时，便梳洗一番，到“犹太移民协会”去打听一下，但什么结果也没有。他也就把工资喝个一干二净。这种情况下，没有人会对自己过分责备的。从酒馆出来后，他就摇摇晃晃地站到街心去指挥交通，最后必定倒在泥浆地里，车马中间。警察对他已不胜其烦，懒得把他投进醉汉牢房，而把他弄回家来，弄到赫索格家的门口，把他往里一推。夜深人静，拉维奇就坐在冰冷的阶梯上，用啜泣的声音唱起歌来：

孤独呀孤独，孤独呀孤独！
像块石头一般孤独寂寞，
虽有十个手指——依然孤独！

赫索格的父亲下了床，打亮了厨房里的灯，侧耳听着。他穿着一件前面打褶的亚麻布睡衣，这是他从彼得堡带出来的，当老爷时穿的服装中的最后一件了。炉火已熄，睡在一床的摩西、威



利和瑞拉，三人全都从高低起伏的被窝里钻了出来，坐在床上打量着他们的父亲，他站在灯泡底下，灯泡的顶端尖尖的，就像德国兵的钢盔。一大圈钨丝发出亮光。赫索格的父亲，圆圆的脑袋，褐色的胡子，眼睛朝上望着，显得又气恼，又同情。两眼间的皱纹时隐时现。他点着头，沉思着。

孤独呀孤独，孤独呀孤独！
像块石头一般孤独寂寞，
虽有十个手指——依然孤独！

赫索格的母亲从房里唤道：“乔纳，扶他进来呀。”

“好吧。”赫索格的父亲回答，但他仍站在那儿。

“乔纳……真可怜。”

“你也得可怜可怜我们呀。”赫索格的父亲说，“他妈的，我正睡得好好的，正想解脱一会儿痛苦，就被你给吵醒了。你这个犹太酒鬼！你喝酒难道不可以开开心心，高高兴兴地喝么，呃？你竟连这一点都做不到。为什么你一喝酒就要哭哭啼啼，撕人心弦呢？唉，真他妈的！”赫索格的父亲边笑边骂自己也被牵动了心弦，“我把房子租给你这么个可怜的醉鬼，算是倒了大霉了。”

他要和我喝酒，
可我穷得身无分文，
上帝啊，别躲开我们，
没有人能拒绝我们。

拉维奇坐在漆黑、冰冷的楼梯间，毫无曲调地一直哭号着。

奥布赖恩啊，

给我们再来一杯，
他要和我喝酒，
可我穷得身无分文，
没有人能拒绝我们。

赫索格的父亲原来默不作声，紧绷着脸孔，这时轻轻地笑了起来。

“乔纳，我求求你。”

“急什么？让他过一会儿。我干吗要自找麻烦呀？”

“他会把整条街的人都吵醒的。”

“等会儿他会吐得浑身都是的，还会拉一裤子哩。”

可赫索格的父亲还是去了。他也同情拉维奇，虽然看到拉维奇就会使他想起自己境况的改变。在俄国，赫索格的父亲曾经是个有身份的人，他在彼得堡时曾有过不少仆人。他持的虽是第一基尔特^①的伪造证件，但当时不少有身份的人都是凭伪造证件居留的。

几个孩子还凝视着空荡荡的厨房。靠墙放着的黑色煤气炉早已熄灭。炉上通出的胶管和量表相连。墙上挂着一张日本芦席，免得沾上烧菜时的油污。

孩子们最爱看他们的父亲哄喝醉了酒的拉维奇站起来。这真是一出家庭戏剧。“喂，老乡，你能走么？这儿太冷了。来，提起你的螳螂腿，踩到这梯级上——好，慢慢来，慢慢来。”他勉强地笑着，“哎呀，我看你还是把短裤也留在这儿算啦。啐！”孩子们冷得挤成一团，笑着。

爸爸扶着他走过厨房——拉维奇只穿着条肮脏的短衬裤，脸色通红，垂着双手，头上扣着圆顶帽，闭着的眼睛充满沉醉的哀

① 基尔特：即行会，同业公会。

伤。

我那已经去世的父亲乔纳·赫索格倒了一辈子的霉。他个子不大，像赫索格家的人一样，身架小巧匀称，容貌清秀俊美，圆圆的头，机警敏捷，但易于激动。生起气来时，会双手齐下地刮儿子们的耳光，出手奇快。他做什么事都干脆利落，颇有灵巧的东欧人那种讲究和炫耀的神气。从他梳头、扣衬衣钮扣、磨骨柄剃刀、削铅笔、拿着一条面包抵着胸口来切，直到扎包裹时打出精巧小结和在账簿上记账时像画家一样的描描画画，都看得出他做事的一贯作风。在每页作废的账册上，他都要仔仔细细地画上一个×，写阿拉伯字母1和7时，都加有一条装饰性的斜线，像一面面微风中的三角旗。赫索格父亲事业上的失败，始于彼得堡。在那儿，他一年之内就花光了两份嫁妆的钱。他从埃及运进洋葱，结果被警察捉住了，控告他非法居留。罪名成立，他被判了刑。审判他的案件情况，还在一份俄国杂志上用厚厚的绿色纸刊印了出来。赫索格父亲有时拿出它，大声朗读给全家人听，把控诉伊廖纳·依萨柯维奇·赫索格的起诉书译成犹太文。但他并没有服刑，他溜走了。因为他是个急躁、倔强、有胆量、有反叛精神的人。他到了加拿大，他姐姐齐波拉·耶夫住在那里。

一九一三年，他在魁北克省的瓦利菲尔德城附近买了一块地耕种，但失败了。这之后他搬到城里开了家面包店，失败了。改做呢绒布匹生意，失败了。做批发商，失败了。战争时期，开了家睡袋加工厂，别人都赚了钱，他又失败了。做废品商，也失败了。后来他开了家婚姻介绍所，仍然失败，因为他脾气太急躁，而且说话太鲁莽。而现在，他做的私酒生意，又面临失败了。他正受到有关方面的查缉，勉强维持着一家人的生活。

他走起路来急急忙忙，高视阔步，脸上明显地带着一种紧张的神色——是一种亡命之徒式的仓皇和绅士先生式的闲逸的奇异混合。他走路时，把全身重量都落在一只后跟上，显得很不自

然。他的大衣，里子原来是狐皮的，现在毛已掉光，变得既干又秃，红色的皮革满是裂痕。他走路时——或者说操着他这个犹太人的正步时——他的这件大衣就会被风吹得敞开。为了兜生意，他就这么一摇一摆地跑遍了整个蒙特利尔：帕比纳、迈安德、凡尔登、拉钦、圣查尔斯角，空气里弥漫着他抽的卡珀拉尔粗烟丝的气味。他寻找着各种各样做买卖的机会——买卖破产拍卖物品，火灾损坏物品，各种各样农产品等等——为的都是要把自己从非法营业中拯救出来。他心算的速度极快，能很快算出利润金额，但是他缺乏成功的生意人那种欺骗本领。因此他只能在迈安德留有一个小小的蒸馏所，那儿的空地上，常有羊群来吃草。他乘着电车到处奔波，这儿一瓶那儿一瓶零卖着私酒，一心等待着好机会的到来。美国私酒商在边界上以现款跟你买酒，多少都要，只要你有办法拿到那里去。在这当儿，他正站在有轨电车冷冰冰的月台上，抽着香烟。税务局要抓他，便衣警察在跟踪他。而到边境的路上，到处都是劫匪。在拿破仑街，有五口人要他供养。威利和摩西体弱多病，海伦在学钢琴。瑞拉是个肥胖、贪吃、不听话，而且工于心计的孩子。家里有要付的房租——多月未付的房租，有要付的医药费和其他账单。而他又不懂英语，没有朋友，没有权势，没有职业，没有财产（除了那小蒸馏所以外）。总之，在这整个世界上，没有什么能助他一臂之力。他在圣安娜的姐姐齐波拉虽然很有钱，但这只有使事情更加糟糕。

那时候，赫索格的祖父还在世。在对待大事情上，他真有赫索格家传统的气派，一九一八年时，他避难竟避到冬宫去了（布尔什维克暂时还允许）。这老头子还用希伯来文写来一些长信。信中说，在动乱期间，他的宝贵的藏书全丢了，现在已经没法再做研究工作。在冬宫，为了能举行一次祈祷，你得成天到处奔走。当然，那儿还有饥饿。后来，他预言革命一定会失败，于是就千方百计收集沙皇时代的钞票，梦想在罗曼诺夫王朝复辟时，



可以成为一个百万富翁。在这以后，赫索格父亲接连收到一包包作废的卢布，后来威利和摩西玩游戏时，就拿这些钞票下赌注，出手可说相当豪阔。你如果拿这些印得鲜艳夺目的钞票到光线下一照，就可以在那水印纸上，看到彼得大帝和叶卡特琳娜^①的头像。赫索格的祖父那时已经八十多岁，但身体仍很壮健，头脑清楚，希伯来文写得极其漂亮。他写到蒙特利尔来的信，都由赫索格的父亲朗读给大家听，里面说的尽是有关饥饿、寒冷、瘟疫和死亡的事。老人还写道：“难道我再也见不到我儿女的面了么？可是谁来葬我呢？”赫索格的父亲几次想继续念下去，可是他已经泣不成声。他热泪盈眶，突然间用手捂住嘴，匆匆走出房去。赫索格的母亲眼睛睁得大大的，仍旧和孩子们坐在阳光照不到的厨房里。这厨房简陋得像个洞穴，里面摆着个老式的黑色炉子，一个铁皮水槽，一个绿色的碗橱和煤气灶。

赫索格的母亲自有一套逃避现实的方法：部分地避过脸去。她以左脸去接受现实，而有时右脸就避开它。在这避开的一边脸上，常露出一种凄然的、迷茫的神情，仿佛又看到了那个已成过去的世界——她有名的父亲，她不幸的母亲，她活着和死去的兄弟，她的妹妹，还有她在彼得堡的衣物和仆人，在芬兰的别墅，（这些都是靠做埃及洋葱生意赚来的）。而现在，她是贫民窟拿破仑街上的厨娘，洗衣婆，女裁缝。她的头发已经花白，牙齿掉了，指甲高低不平，手上散发着阴沟气味。

赫索格心里思忖，她哪来精力溺爱孩子的呢？她的确把我给宠坏了。一天傍晚时分，大概是在日短夜长的一月份下午四点来钟吧，她把我放在雪橇上，拖着我在坚硬的冰雪地上走。离杂货铺不远处，我们遇见了一个裹着披巾的老太婆。她说：“干吗要

① 彼得大帝（1672～1725）：即俄国沙皇彼得一世；叶卡特琳娜（1684？～1727）：彼得大帝之妻，俄国女皇。

这么拖着他呀，孩子！”妈妈的脸消瘦、冰冷，眼圈发黑，呼吸很是急促。她身上穿的是件破旧的海豹皮大衣，头上戴着顶红色尖顶羊皮帽，脚上穿的是带扣的薄底长统靴。店铺里挂满了一串串的干鱼咸鲞，一股难闻的糖味，还有乳酪、肥皂，从敞开的店门里还传来糕点的香味。装在一组线圈上的电铃叮当叮当响个不停。“孩子，我看你在儿女身上还是少花点力气吧！”那个裹着披巾的老太婆，站在冰冷的薄暮中说。我装着听不懂她说的话，没有从雪橇上下来。我想世界上最难的事，莫过于对一件易懂的事装着不懂了。我想我成功了。赫索格这么想。

妈妈的哥哥米哈尔在莫斯科死于斑疹伤寒。我从邮递员手中接过了这封信，送上阶梯——长长的拴锁链套在栏杆下面的铁环上。那天是洗衣服的日子。铜壶里冒出的蒸汽把窗玻璃弄得白蒙蒙的。妈妈正在盆子里搓搓刷刷地洗着。她看过信后，大叫一声就晕过去了。她的嘴唇刷白，她的一只手臂，连同袖子一起泡在水里。屋子里只有我们俩。看到她双腿伸开，长长的头发散披着，眼睑发黑，嘴唇毫无血色，就像死去一样，我真吓坏了。幸好不久她就站起来了，回到房里倒在床上，整整哭了一天。可是第二天早上，她照常起来煮麦片粥给我们当早餐。我们也起得很早。

我过去的岁月，年湮日渺，真像比埃及的历史还要久远。多雾的冬日，没有黎明。黑暗中，只有灯泡亮着。炉子是冷的。爸爸把炉栅摇了几下，弄得厨房里到处灰尘飞扬。炉栅子咯咯格格响过一阵后，小铲子又在炉子底下叮叮当当地响了起来。卡珀拉尔粗烟丝害得爸爸咳个不停。烟囱里冒出了青烟。跟着送牛奶的人驾着雪车来了。雪地上，但见垃圾、粪便、死老鼠、死狗到处都是，弄得臭气冲天。穿着羊皮衣服的送奶人转了转门铃。门铃是黄铜的，那旋钮就像开时钟发条的钥匙。海伦拉开门锁，拿着奶罐到楼下去取牛奶。这时拉维奇从房里出来了，他酒意尚未全

消，穿着件厚实的毛线衣，外面系着吊带，为的是使毛衣贴身些。头上仍戴着圆顶硬礼帽，脸红红的，神情显得有点歉疚的样子。他站在那儿，等别人请他坐下来。

熏微和晨光驱散了阴霾和严寒。街头巷尾，砖房上的窗玻璃，仍是黑黝黝的。穿着黑裙子的女学生，三三两两地走着去上学。运货马车、雪橇、大车、马匹都震颤着，天空一片铅青色，到处是沾污的冰雪，一道道肮脏的车辙足迹。摩西兄弟戴上帽子，一块儿开始祈祷：

啊，以色列，你的帐幕多美。

拿破仑街，这条发臭的、肮脏的、破烂的、千疮百孔的、玩具般的、饱经风吹雨打的街。私酒商的儿子们就在这条街上念着古老的祷文。赫索格心中对此依恋不已。他在这儿所体验过的种种人类感情，以后再也没有碰到过。犹太人的儿子，一个接一个，一代接一代地生下来，张眼看见这一个奇异的世界，人人都念着同样的祷文，深恋着他们发现的东西。这真是个从未失灵的奇迹。拿破仑街有什么不好？赫索格想。他所要的东西全在这儿了。她母亲给人洗衣服，不时哀伤叹息。他父亲穷途落魄，担惊受怕，但仍努力不懈。他那长着一对狡诈眼睛的哥哥瑞拉，处心积虑图谋征服整个世界，成为百万富翁。他的另一个哥哥威利则与哮喘作着斗争，他要呼吸时就双手扳住桌边，翘起脚尖，好像一只要啼的公鸡。她姐姐海伦，有一双常用浓肥皂水洗的白色长手套，她到音乐学院上课时，就戴这双手套，还带一个皮的乐谱夹。她的毕业证书嵌在玻璃框内挂着。海伦·赫索格小姐……成绩优异。这就是他那位会弹钢琴的姐姐，性情温婉，一本正经。

一个夏天的晚上，海伦坐着弹钢琴，悠扬的琴声从窗口传到街上。平台钢琴上铺着一块绿色的绒台布，看上去钢琴盖仿佛是

块长满青苔的石板。台布边上挂着球形的流苏，就像一颗颗核桃。赫索格站在海伦的背后，凝视着翻动着的海顿和莫扎特的乐谱出神，真想像狗那样哀鸣一番。啊，这音乐！赫索格想。他竭力克制着自己不去想念纽约——除了留下危险的酸溜溜的味儿外，只有心灰意懒的感情、糟糕的心境和片刻的甜蜜。海伦继续弹着。她身穿水手领套衫和百褶裙，穿着尖头鞋的脚踩在踏板上，一副正经、自负的神气。她弹琴时老皱着眉头——眉心露出父亲那样的皱纹，仿佛她正在做一个危险的动作。琴声传到了街上。

齐波拉姑妈不大赞成海伦学音乐。她不是个音乐天才。她学弹钢琴是为了要让家里人高兴，或者可以说是为了找丈夫。齐波拉姑妈所反对的是妈妈对儿女们的奢望，因为她要他们成为律师、议员、拉比或者是音乐家。他们这家人对社会地位这件事一个个简直都着了迷。不管生活多么贫苦，现在的地位如何低下，他们从来都没有忘记想像中的显赫，未来的光荣，今后的自由。

赫索格断定，齐波拉姑妈是要阻止他妈妈对儿女的纵容，她把他父亲在美国的失败都归咎于海伦的白手套和钢琴课了。齐波拉性格倔强，人很机智，但小气，和谁都很难相处。她的脸孔娇小，但红光满面，鼻子长得尚算端正，只是稍见狭隘、冷峻。她的声音就是专会损人、老爱挑刺的那种，鼻音很重。她的臀部很大，走起路来，步子又大又沉。一条光滑粗大的发辫，挂在背面。

可是齐波拉的丈夫耶夫姑父则不同，他说话温文，性情稳重而富幽默感。个子矮小，身体壮健，肩膀宽阔，留着一把像英王乔治五世那样的黑胡子，胡子长得浓密，髭曲在他那褐色的脸上。他的鼻梁有点塌陷，牙齿很大，其中有一只镶了金。摩西和他下棋时，闻到过他口中喷出的酸臭。耶夫姑父低头下棋时，可以看到他那颗有点秃的、长着短短黑髭发的大脑袋在微微颤动。



他有轻微的神经颤抖症。早在那时候，耶夫姑父好似在下棋这短短的时间内就能看透他这个侄子的一切，他用他那双聪明、富有感情但爱挖苦人的褐色眼睛凝视着他，他的目光机警地闪动着，看到小摩西下错了棋，就得意地笑起来，表情亲切、慈祥。

在圣安妮耶夫姑父家的废品院子里，废铜烂铁堆积如山，铁锈染红了附近的水坑。院子的大门外，有时挤满了拾废品为生的人。里面有小孩子，新移民，爱尔兰老大娘，乌克兰人，以及从哥那华加居留地来的印第安人。他们推着手推车或者四轮小车，载着瓶子、破衣服、旧铁管、破旧的电器、五金器具、纸张、轮胎，甚至骨头来卖。耶夫姑父穿着棕色的羊毛上衣，弯着腰，用他那有力而发抖的手，把买下的东西进行分类。他不用挺直身子，就能把各种各样的废铜烂铁扔到应放的地方去——铁在这儿，锌在那儿，铜在左边，铅在右边，合金扔进棚屋。耶夫姑父和他的几个儿子战争期间赚了大钱。齐波拉姑母买了不少房地产，进行收租。赫索格知道她把钱藏在胸口。他看见过。

“你们来美洲什么也没失去呀！”赫索格的父亲对她说。

她最初的反应是以警告似的尖利目光瞪着他。随后说道：“我们的起家也不是什么秘密，靠的是做苦工呀！耶夫背着铲子、铁镐，卖苦力修铁路，一直到我们积攒起一点小本钱。可你呢？你是生来就穿绸着缎的。”她朝妈妈看了一眼，接着说：“你们摆阔气摆惯了，在彼得堡时，又是佣人，又是车夫。我现在还记得你们从哈利法克斯来的火车上下来的样子哩，一个个盛装打扮，夹在新来的外国人中间。我的天哪！鸵鸟毛衣服，丝绸的裙子！穿鸵鸟毛的新移民！好了，现在还是忘掉那些鸵鸟毛、白手套吧。现在……”

“那些都像是一千年以前的事了。”妈妈说，“我早就把佣人什么的全都忘了。我自己现在就是个佣人了。”

“人都得干活。别让你自己再吃一辈子苦了。干吗要送孩子

进音乐学院，进那种贵族学校呀？那些全是装装门面的虚架势！还是送他们做工去吧，像我的孩子一样。”

“她不想让孩子成为普通人。”爸爸说。

“我的孩子可不是普通人，他们也知书识理。别忘了我们的祖先中出过不少有名的拉比哩！雷勃朱西亚！赫塞尔·杜勃罗夫纳！这你可别忘了！”

“没人说……”妈妈说。

哎，怎能像这样去追怀过去——敬爱死者！赫索格警告自己。不能如此放纵地对待这种诱惑，这是他性格上的一大突出的弱点。他是个忧郁症患者，而患有忧郁症的人是不会忘怀童年生活的，即使是童年时的痛苦，也是不会忘怀的。他明白这对他的健康并无好处，可是对于自己一生中的这段往事，他的心扉已启，他实在没有力气再把它关上了。因此他又回到了一九二三年冬天的一个日子，地点是圣安妮城齐波拉姑妈的厨房。齐波拉姑妈穿一件粉红色的法国绉纱睡衣，里面是一条闪闪发光的黄灯笼裤和一件男人汗衫。她坐在炉灶旁边，红光满脸。她那带鼻音的声音，时常发出冷嘲热讽、佯装惊愕和蹩脚的幽默的尖叫。

后来，她突然想起了妈妈的哥哥米哈尔死去的事，于是问道：“你哥哥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们也不知道。”爸爸回答说，“谁知道在老家他们那一年是怎么过的。一群人冲进屋子，翻箱倒柜地寻找贵重东西。后来，他染上了斑疹伤寒，或许是别的天晓得的是什么病。”

妈妈用手掩着眼睛，仿佛要遮住亮光。她什么也没有说。

“我记得他为人很好。”耶夫姑父说，“愿他得到永生。”

“米哈尔的太太和孩子现在在哪儿？”齐波拉姑妈问道。

“谁也不知道。信是一个叫谢普林的堂兄弟寄来的。他在医院里见过米哈尔。几乎都认不出来了。”

齐波拉姑妈又假心假意地说了几句同情的话，接着就还其本



来面目地补充说：“他是个很会活动的人。一辈子赚了不少钱。谁也不知道他从南非带了多少钱回来。”

“他都分给我们一起享用了。”妈妈说，“我哥哥在钱方面手是很松的。”

“他的钱来得容易。”齐波拉说，“他好像是用不着为这去做苦工的。”

“你怎么知道？”赫索格的父亲说，“别想到什么就说什么了，我的姐姐。”

但齐波拉姑妈正说到兴头上，怎么阻止得住。“他从那些可怜的卡菲尔人^①身上赚了不少钱哩！谁知道他怎么干的！所以你能够在谢瓦洛沃有一幢别墅。当时，耶夫远在高加索服役，我又有个患病的孩子得照顾。可你呢，乔纳，你却在彼得堡寻欢作乐，忙着胡花两份嫁妆钱。是呀！你一个月就丢了一万卢布！他又给了你一万。我不知道他还干过别的什么，或许他还跟鞑靼人、吉卜赛人、妓女泡在一起，吃马肉什么的。只有老天爷知道他还干了些什么可恶的事。”

“你怎么会这样恶毒？”赫索格的父亲生气地说。

“我没有什么跟米哈尔过不去的地方。他从来没有伤害过我。”齐波拉说，“可是他这个哥哥给你钱花，而我这个做姐姐的却一毛不拔。”

“没人说过你一句话。”赫索格的父亲说，“不过如果你喜欢这么想，那就请便吧。”

赫索格听得津津有味，他在椅子上一动不动地坐着，继续听着死人吵架的声音。

“你盼望怎么样？”齐波拉姑妈说，“你有四个孩子，要是我给你钱花，纵容你养成坏习惯，那还有得完么？你在这里弄得这

^① 南非说班图语的部分居民。

么潦倒，可不是我的过错。”

“我在美国潦倒落魄，这倒是真的。你瞧我，可说是穷得家徒四壁，身无分文，连给自己买块裹尸布的钱都付不起了。”

“那只好怪你自己软弱无能了。”齐波拉姑妈说，“只能怪你自己没用，你能怪谁呀？你毫无独立生活能力。以前靠的是莎拉的哥哥，现在又想靠我。耶夫在高加索服役那阵子，真惨！那地方冷得连狗都不吠。他独个人先来了美洲，后来才把我接来。可是你——你什么都讲究派头，排场，穿鸵鸟毛衣服。你是一位贵族老爷。你的手弄脏过么？没有吧。”

“这倒是真的。在家乡时，我从来没有铲过粪。到了这哥伦比亚的新大陆来，这活儿我做了。我还学会了套马车。大清早三点钟，冒着零下二十度的严寒去马厩。”

齐波拉对此未加理睬，把话扯开了。“现在你那间蒸馏所又怎样呢？你以前要逃避沙皇的警察，现在还得逃避税务局吧？你还得有个合伙人，有个傻瓜蛋。”

“沃伦斯基是个老实人。”

“谁？那个德国佬？”沃伦斯基其实是个波兰铁匠，因为他长着两撇军人似的翘胡子，身穿长可及地的德国款式大衣，所以齐波拉叫他德国佬。“你和一个铁匠有什么共同的地方？别忘了，你是赫塞尔·杜勃罗夫纳的子孙！他算什么？一个长着红胡子的波兰铁匠！是只老鼠！一只有两撇红胡子的老鼠！长着歪歪扭扭的大牙齿，一身烧煎蹄子的臭气！呸！你的合伙人。你等着瞧吧，看他怎么整你。”

“我可不是那么容易受骗上当的人。”

“什么？拉辛斯基没有骗了你么？他骗你用的是货真价实的土耳其手法。他不是还揍了你一顿么？”

她说的拉辛斯基现在在面包店工作，是从乌克兰来的，身材高大，以前原是赶大车的。这个人既粗鲁又十分愚昧无知，他希



伯来文懂得极少，连饭前祷文都不大会念。他坐在一辆狭小的绿色送货四轮马车上，沉甸甸的，一边吆喝着拉车的小马，一边用鞭子轻轻抽打着。他的声音粗浑，犹如木球在滚动。马儿沿拉钦运河的河岸小跑着。马车上写着几个字：

拉辛斯基——专卖精美糕点

赫索格的父亲说：“不错，他确实打过我。”

他是来向齐波拉和耶夫借钱的，他不想和她吵架。她也一定猜出了他此行的目的，因此千方百计想惹他生气，以便更容易回绝他。

“哎！”齐波拉说。她真是个精明能干的女人，她的许多才能都在这个加拿大的小村镇里给埋没掉了。“你居然想从这伙骗子、小偷和匪徒身上捞到好处。你行么？你是个斯文人。我真想不通你干吗不留在犹太学校里。你想做的是个阔气的公子哥儿。这伙流氓、土匪我知道得很清楚。他们不像你那样身上长的是人皮、牙齿、手指，他们长的是兽皮、毒牙、爪子。你永远也赶不上这班赶大车的和当屠夫的。你忍心杀人么？”

赫索格的父亲没有作声。

“但愿这种事不要发生，可是果真到了非杀不可的时候……”齐波拉大声嚷道，“你忍心朝人家的脑袋打么？喂，你仔细想一想。你对我说，你敢不敢朝人家的脑袋上来这么一下子？”

赫索格的母亲在这一点上似乎倒是赞同的。

“我可不是个脓包。”赫索格的父亲说，他的脸连同那褐色的胡子都显出雄赳赳的样子。可是实际上，赫索格心里想，爸爸的全部激情猛劲，早就在那戏剧性的一生中，在家庭的纠纷和情感中消磨殆尽了。

“他们那伙强盗，爱从你这儿拿走什么就拿什么。”齐波拉

说，“现在该是你好好用用脑子的时候了，该学乖一点了，你是个明白人。规规矩矩地过日子吧。让你的海伦和瑞拉找个工做。把钢琴卖掉，节省开支。”

“要是小孩子聪明、天资好，为什么不该让他们念书呢？”赫索格的母亲说。

“如果他们真的机灵，那我的弟弟福气更好了。”齐波拉说，“可是为了这些惯坏的王子公主，他实在太辛苦了，把他给累坏了。”

这时，她使得爸爸站到了自己的一边。他确实迫切需要有人帮忙。

“并不是我不爱这些孩子。”齐波拉说，“来，小摩西，坐到你姑妈的膝上来。”赫索格坐到了穿着灯笼裤的姑妈膝上。她一双通红的手围着他的肚皮。她吻了吻他的脖子，带着一种严厉的爱朝他笑了笑。“这孩子一生下来我就抱了。”接着她向站在母亲身旁的瑞拉看了一眼。他两腿粗短，脸上长满了雀斑。“你呢？”齐波拉朝他问道。

“怎么啦？”瑞拉说，既害怕，又有点生气。

“你也不小啦，该帮忙赚钱了。”

爸爸瞪了瑞拉一眼。

“谁说我没帮忙？”瑞拉说，“我不是递瓶子、贴商标么？”

爸爸有各种伪造的商标。他经常会高高兴兴地问孩子：“喂，孩子们，这该是什么牌子好呢？白马牌还是乔尼·沃克？”于是我们就说出我们喜欢的名字。浆糊瓶就放在桌子上。

当齐波拉把目光移到瑞拉身上时，摩西看到妈妈悄悄地在瑞拉手上碰了碰。这时候，威利正气喘吁吁地和几个表兄弟在房外蹦蹦跳跳地玩得起劲，筑雪堡，掷雪球，大叫大嚷的。太阳渐渐西沉，天边射出的道道丝带般的红霞，缠绕着堆堆闪光的雪丘。在篱笆的蓝色阴影里，有几只山羊正在吃草，这是隔壁做矿泉水



生意的人养的。齐波拉家的鸡也快进窝了。到蒙特利尔来看我们时，齐波拉姑妈有时会带只新鲜鸡蛋来。一只鸡蛋。因为她觉得万一我们兄弟姐妹中有一个病了，一只新鲜鸡蛋有“药到病除”之效。这个容易激动、好批评人的人，迈着笨拙的步子，挪动着大屁股，走上了拿破仑街我们家的阶梯。这个脾气暴躁的妇人，这个命运之神的女儿，她紧张不安地匆匆吻了吻自己的指头，摸了摸门柱圣卷^①。一跨进屋子，她就查看起妈妈的家务情况。“家里人都好么？”她说道，“我给孩子们带来了一只鸡蛋。”她打开了自己的大提包，把包在一张意第绪语报纸（《加拿大之鹰》）里的礼物拿了出来。

齐波拉姑妈的来访就像一次军事检阅。她一走，妈妈就高兴得笑了，但最后常常流着眼泪说：“她干吗老要和我作对呀？她究竟要干什么呢？我实在没有精力对付她啊。”妈妈觉得，她们之间的敌意简直是神秘莫测的，是灵魂间的事。妈妈的旧思想很重，脑子里充满了古老的传说，充满了天使和魔鬼。

齐波拉是个讲究实际的人，她拒绝借钱给赫索格的父亲无疑是对的。他要把私酿的威士忌酒运往边境地区，大大地干他一番。他和沃伦斯基向放高利贷的人借了钱，装了满满一货车的私酒。可是还没抵达边界的罗斯角就被人抢劫了，还挨了一顿揍，被推进了沟里。赫索格的父亲因为反抗，被打得更厉害。劫匪撕破他的衣服，打落他一颗牙齿，还狠狠地踩了他几脚。

赫索格的父亲和沃伦斯基只好徒步走回蒙特利尔。他先到沃伦斯基的店里擦洗了一番，可是出血红肿的眼睛就没有什么办法了。门牙开了个缺口，外套已被撕破，衬衣和内衣裤上都沾满了血迹。

^① 指一面记有《圣经》文字，一面写着上帝名字的小羊皮纸卷，纸卷盛在小盒内，挂在门柱上，以示犹太家庭的信仰。

下面是他走进拿破仑街家中昏暗的厨房时的情景。我们全都在里面。那时是三月天，阴霾非常，不过即使有阳光也难得照进这房间。这儿简直像个洞穴，而我们就像是穴居人。“莎拉！”他叫着，“孩子们！”他给我们看了受伤的脸，还伸开双臂，让我们能看到他衣服的破处和露出的肌肉。跟着他又把口袋翻了出来，空空的，他一边翻，一边哭了。站在他周围的孩子也都哭了起来。我难过得再也忍不住了，居然有人敢对他动武——他是父亲，是个神圣不可侵犯的人，是个国王。是呀，对我们来说，他是个国王。我的心都快要被这可怕的事窒息了。我以为我会因这事厥死过去。

赫索格的父亲说了事情的经过。

“他们一直在等着我们。路被堵住了。他们把我们从小车上拖了下来。把什么都抢个光。”

“你为什么要和他们打架呢？”赫索格的母亲说。

“我们的一切……全是借来的呀！”

“他们会杀了你的。”

“他们都用手巾蒙住脸。可是我想我认出是……”

妈妈露出怀疑的神情。“是同胞？不可能吧。没有一个犹太人会对自己的同胞干出这种事来的。”

“不会？”爸爸嚷了起来，“为什么不会？谁说不会？他们为什么不会？”

“不会是犹太人，决不会！”妈妈说，“决不会，决不会！他们不会干出这种事来，决不会！”

“孩子们，别哭，沃伦斯基也真可怜，几乎连爬上床的力气都没有了。”

“乔纳，”妈妈说，“这种买卖以后别干了吧。”

“那我们靠什么生活？我们得吃饭呀！”

他开始讲他一生的经历，从童年一直讲到现在。他一边讲一



边哭。他四岁时就离家去念书。几乎被虱子吃掉。在犹太学校里过着半饥半饱的生活。后来开始刮胡子，成了个现代化的欧洲人。年轻时，在一个住在克列缅楚格城的姨母处工作。后来靠了伪造的证件，在彼得堡过了十年虚幻美景似的生活。跟着因事情败露和普通罪犯一起坐牢。逃到美洲后，挨过饿，打扫过马棚，讨过饭。成天在担惊受怕中过日子。老是负债。常常受到警察的盯梢。招来的房客都是酒鬼。妻子又沦为女仆。而这就是他能带回家来给孩子们看的東西——他的破衣服，他的伤痕。

赫索格裹着自己那件廉价的花呢晨衣，陷入了沉思，眼睛有点儿润湿、模糊。他的赤脚踩着一块小地毯。他的手肘搁在那张摇摇晃晃的书桌上，头低垂着。他打算写给纳克曼的信，只写了几行。

赫索格心里想，有关赫索格家的这个故事，我们每年差不多要听上十来次。有时候妈妈讲，有时候爸爸讲。因此，我们受过不少苦难教育。我对这种心灵的哭泣，至今依然记忆犹新。它们就在我的胸中，就在我的喉咙口，我真想张大嘴巴，让它们一吐而出。可是所有这一切全是年湮日渺的往事了——是的，就像《圣经》中的犹太人的旧事，就像《圣经》中说的那些个人经历和命运。看过上次大战中发生的事，赫索格父亲所诉说的，实在算不上什么特别的苦了。现在，“苦难”的标准已经更加残忍，有了一种新的极端的标准，一种不管人死活的标准。有些人甚至很乐意地把自己的聪明才智都倾注在毁灭人类的大计上。赫索格家的这些个人历史，这些旧时代的老故事，也许已经不值得追忆了。可我仍然记得。而且我必须记住。但此外还有谁会对这感兴趣呢？千千万万人不是一样在受苦受难么？而且，今天，精神上的痛苦已经不算苦难了。人只有在滑稽场面中才是宝贵的。可是爸爸所受的苦，对我依然有很大的影响。瞧赫索格的父亲谈到自己时的那模样！真惹人发笑。他说的那个“我”字，是如此高贵

尊严。

“你別再做这种买卖了，”妈妈大声说，“別再做了！”

“那我做什么呀！到殡仪馆干活去？像个七十岁的老头一样？难道除了侍候死人我就不配干别的了？我？去铺灵床？我？去洗尸体？或者去坟场向送葬的人骗五分钱？我？伸手去讨？那还是让我死了的好！”

“来，乔纳。”妈妈轻声柔气地劝说道，“我给你在眼睛上敷块毛巾。来吧，先躺下？”

“我怎么能躺下。”

“不，你一定得躺下。”

“孩子们吃什么？”

“来，你得躺下休息一会儿。把衬衣脱下来吧。”

她坐在床边，没作声。他躺在阴暗的房间里的铁床上，盖着一条破旧的红色俄国毛毯——露出漂亮的前额，笔直的鼻子，褐色的胡须。此刻，赫索格正坐在黑暗的走廊里，沉思地凝视着父母的身影。

纳克曼，他又开始写信了，但随即又停了下来。他怎能凭一封信就能跟纳克曼联络上呢？他最好还是在《农村之声》上登条广告，可要是那样，他正在起草的另外这些信又寄给谁呢？

他断定纳克曼的妻子已经死了。是的，准没错。那个修长，细腿，弯弯的黑眉毛，阔阔的嘴，嘴角下弯的姑娘——她准自杀了。纳克曼躲开他，这也难怪，因为他不想把这一切告诉赫索格。可怜，可怜，可怜的姑娘——她一定躺在坟墓里了。

第五章

电话铃响了——五下，八下，十下。赫索格看了看自己的表。时间令他吃惊——已经快到六点钟。一天的光阴又不知到哪里去了？电话铃继续响着，铃声直钻他的心。他不想去接电话。但毕竟他已有了两个孩子——他是一位父亲，他不能不去接。因此，他伸手拿起听筒，听到了雷蒙娜的声音——从纽约的震颤的电话线上传来的是雷蒙娜愉快的声音，唤他去享受欢乐的生活。那可不是普通的欢乐，而是一种玄妙的、超凡的欢乐，这种欢乐能回答人类得以生存的谜。那就是雷蒙娜——她并非仅仅是个肉欲主义者，而且还是一位理论家，简直是一位女祭司，穿着她那为适合美国需要而修改过的西班牙服装，还有她的花朵，她的真正美丽的牙齿，她的红红的双颊，以及她那乌黑的鬈发。

“喂，是摩西吗？你是哪儿？”

“我是亚美尼亚救济会。”

“啊，摩西！是你！”

“我是你认识的人中惟一够老的人了，还记得亚美尼亚救济会。”

“上次你说的是市立陈尸所。你现在情绪一定好多了。我是雷蒙娜……”

“当然是喽。”除了雷蒙娜，谁还会有那种声音，有一种外国腔调的妩媚，轻盈地从一个高峰跳到另一个高峰。“是西班牙女士。”

“吊袜带上的刀子。”

“啊，雷蒙娜，我从来都没有感到刀子的威胁这么小过。”

“听起来你的情绪很高嘛。”

“整天来我没跟一个人说过话。”

“我本来早想打电话给你，但是店里很忙。你昨天在哪儿？”

“昨天？昨天我在哪儿——让我想想……”

“我以为你跑了。”

“我？那怎么会呢？”

“你是说，你不会抛开我，是吗？”

抛开浑身芬芳、充满性感、品格高尚的雷蒙娜？一百万年也不会。雷蒙娜已经走过放荡生活的地狱而抵达严肃享乐的境界。因为，正如克尔恺郭尔所说，我们文明人什么时候才能变得真正严肃呢？只有当我们彻底了解地狱之后。没有这，享乐主义和轻薄浮佻会将地狱扩展到我们的整个日子之中。然而，雷蒙娜并不相信罪的存在，除了对肉体的罪之外。因为，她认为，肉体是精神的惟一而真实的神庙。

“可是你昨天离开了纽约市。”雷蒙娜说。

“你怎么知道的？你派侦探盯我的梢了么？”

“施沃兹小姐看见你在中央火车站，手里提着一只旅行箱。”

“谁？你店里那个个子小小的施沃兹小姐？”

“对。”

“啊，谁料得到……”赫索格不想再讨论这件事情了。

雷蒙娜说：“也许火车上有位漂亮的女人吓着了，于是你又回到你的雷蒙娜身边来了。”

“啊……”赫索格说。

她的意思是，她有使他快乐的能力。想到雷蒙娜，想到她那令人陶醉的眼睛，以及丰满的乳房，柔软的短腿，卡门一样的骚媚，偷偷摸摸的魅力……他觉得她一点也没有夸张。一切都有事实为证。

“怎么样，你是在躲避吧？”她说。

“我怎么会？你是个妙不可言的女人，雷蒙娜。”

“要是这样，那你就太古怪了，摩西。”

“好吧，我想我是个比较古怪的人。”

“不过我很明白识体，不至于会纵骄，也不会苛求，生活已经教训了我，要我谦虚。”

赫索格闭上眼睛，扬起眉毛，又回到老题目上来了。

“也许你感到有一种当然的优越感，因为你受过高深的教育。”

“教育！可我什么都不懂……”

“还有你的成就！《名人录》里有你的名字。我只不过是个小商人——一个小资产阶级。”

“你不是真的认为这样吧，雷蒙娜。”

“那你为什么老是避开我，要我来追你？我理解你，你需要这里来一手那里来一下，自由自在一番。在重大的失意之后，我自己也是这样的，为了自我增强信心。”

“一个品格高尚的有理智的傻瓜，古板守旧……”

“谁？”

“我是说我自己。”

她继续说道：“但是，一个人等到自信心恢复之后，他就懂得专一的欲望有着专一的力量。”

求求你，雷蒙娜，赫索格想说——你可爱、芬芳、性感……——样样都好。可是这些说教！雷蒙娜，为了上帝的爱，请你闭嘴吧！但是她还是继续说下去。赫索格仰头看着天花板。蜘

蛛在天花板下精细地布了许多花纹，就像莱茵河的河岸，只是种植的不是葡萄，而是成串挂着被丝裹住的小虫。

我把我一生的经历都告诉了雷蒙娜——我怎样从寒酸的起点爬升到彻底的失败，结果为自己带来了这一切。可是，一个犯了这么多错误的人，再也不能不理睬朋友们的责备了。比如像桑多或者瓦伦丁那样的朋友，也就是那个驼背的密探或者是那个道德上的自大狂和以色列的先知。对所有这样的人，最好还是竖起耳朵听听他们说的。责备总比什么都听不到的好。至少这也是个伙伴。

雷蒙娜停了停，于是赫索格说：“是的，我需要学习的东西还很多。”

不过，我是很勤奋的。对这，我一定努力学习，要不断有所进步。我希望在我临终的时候，已经很有一点样子。好人死得早。可是我这还没有死，我要继续改造自己，以便我可以在死时美如黄金。年长的死者会因我感到光彩……我要参加流芳百世者的基督教青年会。只是，到那个时候，我也许就得不到永生。

“你在听我说话吗？”雷蒙娜问。

“当然在听。”

“我刚才说什么来着？”

“你说我得更加相信我自己的本能。”

“我说的是我要你来吃晚饭。”

“啊！”

“要是我是个泼辣女人就好了，那样你就会俯首帖耳地仔细听我的每一句话了。”

“可是我正打算请你……到一家意大利餐馆去吃饭哩。”他笨拙地胡诌说。有时候，他会漫不经心到残忍的程度。

“吃的我已经买好了。”雷蒙娜说。

“可是，要是那位戴蓝眼镜、爱探听的施沃兹小姐，又看到

我在中央车站想逃跑呢？”

“那我还会等你？我估计你是去新港呆了一天——到耶鲁大学图书馆或是类似的什么地方……请一定来，来和我一起吃晚饭吧。你要不来，我就只好一个人吃了。”

“怎么？你姑妈去哪儿了？”

雷蒙娜和她父亲的亲姐姐住在一起。

“她到哈特福德看亲戚去了。”

“啊——我明白了。”他想，她的那位年老的特玛拉姑妈，一定对这种一接通知马上就走的旅行已经习惯了。

“你我的这种事情，我姑妈全了解。”雷蒙娜说，“而且，她非常喜欢你。”

同时，她认为我是一个很适合的新人选。此外，一个人必须为一个没有丈夫的侄女作些牺牲，何况这个侄女又有不太顺利的爱情生活。就在遇见赫索格之前，雷蒙娜和一个电视助理制片人，名叫乔治·霍布里的分了手，霍布里为这事很伤心，很可怜——几乎发了疯。照雷蒙娜的说法，年老的特玛拉姑妈是霍布里的热烈同情者——她劝他，安慰他，做尽了一位年老女人所能做的一切。同时，她对赫索格的喜爱几乎又像雷蒙娜本人一样地激动。想到特玛拉姑妈，赫索格心里想，他现在可以更了解马德琳的那位泽尔达姨妈了。这是女人们对于秘密和两面把戏的一种爱好，因为我们必须从那条狡滑的蛇的嘴巴里去抢食果实。

然而，赫索格知道雷蒙娜还是有真正的家庭感情的，他很赞许这种感情。看来她真的喜欢她姑妈。特玛拉是沙皇时代波兰的一个什么官员的女儿（不妨算他是位将军吧），雷蒙娜讲到她时总称她为“一个非常年轻的俄国姑娘”——这一形容非常精确。特玛拉姑妈贤淑、敏感，女孩子气，很容易冲动。无论什么时候，她一谈起她的爸爸、妈妈，还有她的老师以及音乐学校，她的干瘪的胸部就会鼓起，她的锁骨也会突出来。她仿佛到现在还

在踌躇，是否应该拂逆她爸爸的意旨，去过音乐生涯。赫索格认真地听着，但依然弄不清楚，这位老小姐曾经在加沃音乐厅演唱过还是希望在那儿演唱一次。这种染了头发、戴着廉价饰针、来自欧洲的年老妇女，很容易激起他的感情。

“怎么样？你到底来不来？”雷蒙娜问，“你这人怎么这样难对付？”

“我不应该出去——我有很多事情要做——很多信要写。”

“什么信！你这人真神秘。这些重要信件写的是什？事业上的事么？如果是事业上的事，也许你应该和我商量一下。假如你不信任我，也该找个律师谈谈。但不管怎么说，你总得吃饭呀，或者，也许你独个人时压根儿就不吃饭。”

“我当然得吃饭。”

“那怎么样？”

“好吧，”赫索格说，“我就来。我带瓶酒来。”

“啊，不要！不要带酒来！我已经冰好一瓶。”

他放下听筒。她坚决不让他带酒。也许他已经使她造成了一个印象，他这人有点吝啬。或者他已经在她心里唤起一种要予以保护的感，这是他常常能引起的一种效果。有时候，他自己也感到纳闷，他是不是属于那类暗自相信命运已经有了安排的人；作为驯服或天真善良的报酬，使他们在生活中最残忍的暴行下，得以保全。赫索格的嘴形成了一个浅浅的，但是歪扭的微笑，当他想到，是否在若干年以前，他就已在心里作出决定——一种心灵的奉献——要以温顺去换取特殊的待遇。这种交换是女性的看法，或者也可以推广到树木、动物、小孩。对他来说，这些自我批判并没有给他带来任何恐惧；现在和自己的本来面目去争吵，已经没有什么意义。有一件事情——就是自然力量和他自己的精神混合而成的神秘的成就。他敞开香港产的花呢晨衣，看看自己赤裸的躯体。他不是一个小孩子。在路德村的房子，从哪一方面

看都是一个极大的不幸，但却使他保持了身体的健壮。和那幢破烂的房子搏斗，千方百计修复他的产业，使得他的双臂长满肌肉。自我陶醉的时光已延长了一点，使他有力气去寻欢作乐。啊，是的，那年轻、发亮的雄马，仍在奔驰的时光中。这样的情景是他从未真正经历过的。世界上多的是比摩西·赫索格更为忠实崇拜爱神的人。

但是雷蒙娜对酒的事为什么说得那么坚决？也许她怕他会带去一瓶加利福尼亚白葡萄酒。或者，不，她相信自己那种牌子的酒的刺激力量。可能就是这个理由。要不，兴许关于钱的事他不自觉地谈得太多了。最后一种可能，就是她想用舒适享乐的生活把他给圈住。

赫索格看看表，尽管带着一种讲效率、很有目的的样子，但脑子里并未记住到底是几点。倒是他在窗前弯下腰去看外面的屋顶和墙壁时，才注意到天空正在转红。他很惊讶，花了整整一天的时间只胡乱涂了这么几封信。而且是几封多么荒诞、愤怒的信！里面充满怨恨和狂乱！泽尔达！桑多！干吗要给他们写信？还有那位主教大人！他只会在赫索格信的字里行间看到一张疯狂的、论理的脸，就像赫索格看到的用沥青嵌在墙上的那些砖头。看上去没完没了的全是一个样，真会把人弄得发疯。

假定说吧，我是绝对正确的，而主教大人，譬如说，是绝对错误的。如果我正确，那么世界的一致性问题，以及有关这一问题的全部责任，就成了我的问题了。如果摩西·赫索格能照自己的意志行事，那世界将是个什么样子呢？不，为什么我要承担起这个责任呢？教会有着全面的了解。我仔细想来，我这是一种有害的、普鲁士式妄自尊大的幻想。愿意随时回答任何问题，便是十分愚蠢的一种标志。瓦伦丁·格斯贝奇在任何事情上承认过自己无知吗？他简直是一位歌德。他为你完成一切你开始的句子，用他的话重新表达你的思想，为你解释一切事物。

……主教大人，我希望你能了解，我写这封信的目的，不是要揭露马德琳，也不是要攻击你。赫索格撕掉了信。不真实！他藐视那位主教大人，他想要谋杀马德琳。是的，他能够杀死她。然而，就在他怒愤填膺，杀气腾腾的时候，他也还是能够刮胡子，换衣服，打扮得斯斯文文的，准备进城去享受一夜的欢乐，头发梳得光光的，身上洒上香水，为了接吻，脸上涂上面霜。他不怕犯罪，赫索格想，而是怕犯罪后必然会有惩罚。

是梳洗的时候了。他离开书桌，离开傍晚那越来越暗的光线，脱掉晨衣，走进洗澡间，拧开浴盆的水龙头，在阴凉的铺着瓷砖的浴室里喝了几口水。就一个大都会来说，纽约可说有世界上最甜美的水了。接着，他开始在脸上擦肥皂。他可以预料到会有一顿丰美的晚餐。雷蒙娜是一位烹调能手，而且懂得如何布置餐桌。桌子上会有蜡烛，亚麻布餐巾，鲜花。也许此刻，在黄昏的拥挤交通中，鲜花正从她的店里急匆匆地运往她的住宅。在雷蒙娜餐室的窗槛上，有个鸽子窝。你能听到从通风口传进来的鸽子拍翅膀声。至于说到饭菜，在像这样夏天的晚上，她可能准备了冰冻奶油浓汤，然后是新奥尔良式小虾杂拌，白芦笋，还有冰凉的甜点心。可能是带酒味的葡萄干冰淇淋吧？也许是乳酪脆饼干？他是照从前吃过的晚饭来猜测的。有咖啡，白兰地。在整个吃饭过程中，隔壁房间里的唱机会一直播放着埃及音乐——穆罕默德·阿尔·贝卡用齐特拉琴^①、小鼓和长鼓演奏的《塞得港》。在那个房间里，有一张中国地毯，绿色的灯光，深沉而宁静。这儿也摆着鲜花。如果是我，白天已经在花店里工作了一整天，晚上是不会再让花的气味伴着我的。在咖啡茶几上，摆着画册和国际性的杂志。巴黎、里约热内卢、罗马，各地出版的都有。此外，雷蒙娜的情人最近送来的礼物，也一定会陈列在那儿。赫索

① 一种古乐器。

格每次去都要看看那些礼物上的小卡片。她留下这些卡片还会有别的理由么？去年春天她还为他做小虾杂拌的乔治·霍布里，还在给她送手套、书籍、戏票、看戏用的小望远镜。你可以凭礼物上的标签看出，他由于失恋，疯疯癫癫地在纽约到处游荡。雷蒙娜说，他自己也不知道在做什么。赫索格为他感到难过。

那蓝绿色的地毯，那北非摩尔人的小摆设和小雕刻，那宽阔舒适的沙发床，有像羽毛一样玻璃装饰的蒂凡纳绸罩台灯，摆在窗口的大扶手椅，窗外百老汇和哥伦布圆形广场的街景。晚饭之后，当他们端着咖啡和白兰地在这儿坐定的时候，雷蒙娜会问他是喜欢脱去鞋子。干吗不脱呢？夏天的晚上，光脚可以减轻心脏的负担。不一会儿，按先例，她会问他为什么这么心不在焉——是不是想他的孩子了？然后他会说……他此刻正在刮胡子，几乎没有看镜子，他用手指摸找着胡子茬……他说他现在不像以前那样为马科担心了，这孩子性格很坚强，是赫索格家比较坚强的一个。接着，雷蒙娜就会给他提出冷静客观的劝告，劝他不用为小女儿操心。赫索格会说，他怎么能把他的小女儿交给那几个精神变态者？她怎么能怀疑他们不是精神变态者呢？她要不要再看一遍杰拉婷写来的那封信——那封叙述他们所作所为的可怕的信。跟着他们就会谈到马德琳、泽尔达、瓦伦丁·格斯贝奇、桑多·希梅斯坦，主教大人，埃德维医生，菲比·格斯贝奇。赫索格会违背自己的意志，就像一个吸毒的人试图摆脱自己的恶习而不可得那样，再一次叙述他怎样受人欺骗、受人蒙蔽、受人控制，怎样丢光了存款，被迫借债，他的妻子、他的朋友，还有他的私人医生怎样辜负了他的信任。如果赫索格懂得这是个别人的可恶之处，懂得需要以整体去拯救每一个单独的心灵，那么就是在这种激动的时刻，他也不可能试图和别人去分享自己生平的故事，把他的故事去告诉别人。就在他叙述的当儿，他会突然意识到，他没有权利说这个故事，把这个故事加在别人身上。他这种

渴望从中求得证实、求得帮助、求得支持的企图，是毫无益处的。而且是更坏，简直是肮脏。（由于某种原因，他觉得还是用一个法语词更适合一些，于是他又用法语说了声“肮脏！”然后更大声地说：“这真是肮脏透顶！”）然后，雷蒙娜会温柔地同情他。毫无疑问，她是真诚地同情他的，尽管一个受过伤害的人，由于某些原始的理由，往往会惹人讨厌，甚至显得荒诞可笑。不过，在一个精神价值陷于混乱的时代，一个人能有赫索格这样的感觉，应该算是一个很特殊的人了。他开始看到自己身上目光短浅的鲜明烙印，缺乏现实主义态度，缺乏和他的高地位相应的才智和聪明。而在雷蒙娜的心目中，这却明显地使他蒙上了一层诱人的魅力。而且，只要他仍然是个强壮男子，她会睁着闪闪发亮的眼睛，继续听他说话，表示更多的同情，更多更多的同情。她会把他的痛苦转化为肉欲的冲动，而且，说一句公道话，会把他的悲哀导向一个有用的方向。霍布斯的话不能令人赞同，他说，在和人交往中，一个男人如果没有威势，他就不会有欢乐，而只有大量的悲哀。其实，那种威势，往往也就是一个人的恐惧。不过，还是把这些理论性的问题撇到一边不谈吧。当他去了之后，从那只威尼斯的圆酒瓶里喝下四五杯法国琥珀白兰地，远离这条街上的波多黎哥人的乱糟糟的生活，那时候就该轮到雷蒙娜了。你待我很好，我待你很好。

他继续刮着胡子，像个瞎子似的，靠着手摸，靠着声音——胡子和刀片的声音。

在招待男朋友方面，雷蒙娜是非常有经验的。鲜虾、美酒、香花、彩灯、香水，慢条斯理地宽衣解带，如怨如诉和丁丁当当的埃及音乐，这一切都说明她训练有素。她不得不过这种生活，赫索格对此深为惋惜，可是这也使得他有了飘飘然的感觉。居然有女人会对摩西感到不足，这使雷蒙娜大为惊讶。他告诉她，他和马德琳在一起，总是不能使她满足。这也许是因为他已从痛恨

马德琳的感情中超脱出来，从而使他的水平有所提高之故。听了这种话，雷蒙娜认真地朝他望着。

“这我可不知道……也许是由于我……你想到这一点了么？”她说，“可怜的摩西——除非你跟一个女人玩得不愉快，你不能相信你的话是认真的。”

赫索格在脸上泼了一手掌金缕梅水，然后从口角朝两颊吹了一通气。他打开了放在洗涤盆上面玻璃搁板上一只小小的晶体管收音机，一边听波兰舞曲，一边在脚上搽粉。有那么一会儿，赫索格居然冲动得在浴室肮脏的瓷砖上跳起舞来，有几块瓷砖已经脱落，不得被踢到澡盆的下面。这是他一人独处感到孤寂时的一种怪脾气，突然唱起歌，跳起舞来，作一些和他平时那种严肃性格极不相称的怪事情。他一直跳完了那支曲子，直到波兰的商品广告出现为止——“弗拉欣第八街八七八号”。在铺着瓷砖的浴室里，在象牙般的黄色光线中，他模仿着电台广播员的声音，他还把他的浴室叫做盥洗室，他本想再跳一个波尔卡舞，可是他发现他已气喘如牛，汗流浹背；要是再跳一个舞，他又得再洗一个澡了。他没有时间也没有耐心来再淋一个浴。他不能忍受擦干自己身体的过程——那是他深为痛恨的、要他命的讨厌工作。

他穿上干净短裤、袜子。接着又用穿上袜子的脚擦了擦他皮鞋的鞋尖，使它亮了不少。雷蒙娜不喜欢他穿的皮鞋式样。站在麦迪森大街巴莱商店的橱窗前，她曾指着一双高统的西班牙皮靴对他说：“你应该买一双这样的皮靴——这种看上去不好的黑东西。”她微笑着抬头看看他，于是他看见了她那闪闪发亮的双眸。她有一副极好的微曲的雪白牙齿，她的嘴唇不时地开闭在这两排惹人注目的牙齿上。她有一个短而弯的法国鼻子，又小又美丽；淡褐色的眼睛，浓密动人的黑头发。她的脸型下部较大，在赫索格看来，这是她的小缺陷，不过没有什么关系。

“你想要我穿得像个跳吉卜赛舞的么？”赫索格说。

“在穿衣服方面，你应该使用一点想像力——来突出你的个性。”

你会以为——赫索格咧嘴笑了起来——他是一笔投资不当的资本。也许，使她惊讶的是，他竟然同意她的意见。他几乎兴高采烈地同意了她的意见。精力、才智、感情、机会都在他身上浪费了。然而，他所不解的是这样一双西班牙皮靴——顺便说一句，这双皮靴引起了他的童稚的兴趣——竟能改进他的品性。我们必须改进品性。必须！

他穿上裤子。不是那条意大利裤子，因为进餐之后那条裤子会使人很不舒服。然后他穿上一件新的府绸衬衫。他把所有的别针都取了下来。跟着他穿上他的马德拉狭条子上装。他弯下腰，从浴室窗子的小通风口看出来，看看能不能看到港口里的什么。没有什么特别的景色。只看到一片汪洋包围着这座建筑过密的小岛。他所做的只是个确定方位的行动，正如他看了表而仍然不知道时间一样。接着方镜子里出现一个鬼影，是他自己的影子。他看起来怎么样？啊哈，好帅！摩西，你看上去妙极了！真棒！这是人类原始的自我陶醉、自我欣赏的美好本能。这么深切，这么古老，也许在单细胞时代就已存在了。当他呼吸的时候，便觉得有一种令人愉快的饥饿感悄悄传遍全身，广泛深远，直到每根神经末梢。亲爱的霍尔丹教授……不，现在不是给这个人写信的时候。亲爱的夏尔丁神父，我曾经试图了解您的关于各种元素内向性的观念。您说人的感官，甚至于最基本的感官，不可能从机械论者认为富有惰性的分子进化而来，因此，这种物质本身也许应该以一种进化意识来研究……碳分子是否就是根据思想排列的呢？

他的脸刮得干干净净，在镜子里喃喃自语——眼睛下面有一大块黑影。这没有关系，他想：假如光线不太亮，你看起来还是挺帅的。至少在目前，你还是能找到女人的。所有的女人，除了



那条母狗马德琳，她的那张脸看起来不是美丽就是丑恶。那末，去吧！——雷蒙娜会把你喂得饱饱的，给你酒喝，替你脱掉鞋子，奉承你，平息你的怒气，吻你，用她的牙齿轻轻咬你的嘴唇。然后揭去被罩，拧暗灯光，进入重要阶段……

一半讲究，一半马虎，这是他的一贯作风。假如他仔仔细细地打好领带，那末他的鞋带一定没有结好。他的哥哥瑞拉，衣服穿得整洁，指甲修得漂亮，头发理得干净，常说，赫索格的这种作风是有意装的；从前，这也许是少年时代放荡不羁的表现，可是现在，这已成了赫索格日常喜剧事件必不可少的一部分。雷蒙娜常常说：“你并不是一个真正的清教徒式的美国人，你在肉欲方面有一份天才。你的嘴就泄露了这一点。”当雷蒙娜说这话时，赫索格情不自禁地伸手到唇边摸了摸，接着哈哈大笑，把这件事一笑置之。使他感到不快的是，她竟认为他不像一个美国人。这可叫人太伤心了！那么他是什么人呢？在军队里，伙伴们也把他看成是个外国人。那些芝加哥人常常用怀疑的眼光诘问他：“在州政府街和湖滨街之间有什么建筑物？奥斯汀大街是在西边多远的地方？”这些芝加哥人大概多数来自郊区。对芝加哥，赫索格比他们要知道得多，可是正是由于这点，他们对他更加怀疑。“啊，你样样都记得这样清楚，你是个间谍。凭这一点就可以证明。你是个聪明的犹太人。还是如实说出来吧，摩西——他们会把你用降落伞投下去的——对不对？”然而，没有，他成了一个通讯军官，由于气喘才退的伍，在墨西哥湾演习的时候，他被雾噎住了喉咙，由于嗓子哑了，和对方失去了联络。只是整个舰队曾听到他呻吟着说：“我们打败了！打败了！”

但是 1934 年，在芝加哥麦金利中学念书时，他是班上的演讲代表，讲词是从爱默生的文章里摘出来的。那时候，他的嗓子还没有哑，他告诉那些意大利的机械师、波希米亚的木桶工人、犹太裁缝，世界上主要的事业，就其壮丽而言……就是造人。一

个人的个人生活，比一个王国更雄伟……超过了历史上的任何王国。我们承认我们所过的生活是平淡无奇的……我们现在不是完美的人……我们所生活的社会不愿听见我们说，每个人都应该为狂喜或天启打开胸襟。假如他在洛克西附近某个地方使他们那艘船和全体船员迷航遇难，那并不是说他对美好缺乏诚挚的爱。他相信他做个美国人的条件是具备的。他记得有位来自亚拉巴马州的海军军士长问过他：“你是在哪儿学的英语——在速成学校么？”想起这件事，他觉得好笑，但也感到痛苦。

不，雷蒙娜是有意恭维他，她的意思是说，他不曾过过一个普通美国人的生活。不，他的一些奇特的生活习惯从一开始就控制着他。他从中看到什么伟大的价值或崇高的荣誉么？啊，是他不得不忍受这种奇特的生活习惯，所以，他也就没有理由不去利用一下这些奇特的生活习惯。

可是，说到普通的美国人，雷蒙娜将会成为怎样的母亲呢？她会带个孩子去看麦西游行么？赫索格试图想像出，雷蒙娜，这位爱色斯女神^①，穿一套花呢衣服，在街旁观看彩车的行列在行进。

亲爱的麦克西金，我读了你的论文《美国商业社会的伦理观念》。这是麦克西金的一篇实地调查报告。很有趣。我希望你能进一步调查一下美国会计制度中公私两方面的虚伪现象。没有什么能够阻止一个个人主义的美国人去猎取他所喜爱的声誉。在人民党^②的伦理观念中，德性已经逐渐变成一种免费的商品，就像空气一样，或者几乎是免费的，就像坐地铁。随便哪一个都可以

① 埃及神话中司生育与繁殖的女神。

② 19 世纪末以美国中西部和南部田庄农民为主建立的政党，旨在争取建立独立的第三党。20 世纪初衰落。



享受最好的东西——请你自己拿吧。谁都不会介意。富兰克林^①在任人行事上所推荐的诚实面孔，是有其宿命论和加尔文宗^②的背景的。你对别人的当选并不怀疑。不过你可能会伤害他的信誉。当打入地狱的信仰消失时，剩下来的只有实存现象的坚实结构了。

亲爱的艾森豪威尔将军，在您现在闲居的生活里，您也许有这份时间和心情去思考一下您做总统时显然没有时间考虑的事情了。冷战的压力……现在很多人都认为，这是政治歇斯底里的一种表现，而在这观点多变的时代里，杜勒斯先生的旅行和演说，很快从初看起来是具有政治家风度的行为，变成了美国的一种浪费。那天您在联合国谈到核战争可能因判断错误而引起时，我恰好坐在记者席上。其实，那一天我在第二街订购了一盏枝形吊灯，一只老式的煤气炉，又为路德村浪费了十块钱。那一天赫鲁晓夫用皮鞋敲打桌子的时候，我也在场。在这些危机中，在这种气氛里，自然没有时间去考虑我所关心的这些比较一般的问题。不仅关心，我把我的生命也放进去了。但是你要他怎么办呢？我读过休斯先生的书，也读过您写给他的信，其中表示您对“精神价值”的关怀。这使我想到了，假如我请您注意到您自己在国家目标委员会上所提出的报告（在你任期届满时出版），我也许不是在浪费您的时间吧。我不知道您所任命的这些委员是不是最好的人选——大企业的律师、大老板，这批人现在被称为工业政治家。休斯先生指责您被您的幕僚在周围安上一层防护甲，被绝了缘，再也听不到使您头痛的意见。也许您在问您自己，这个写信给您的是什么人，是个自由主义者，是个知识分子，是个呕心沥

① 富兰克林（1706～1790）：美国作家、科学家、政治家。

② 加尔文宗（1509～1564）：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家，基督教加尔文宗的创始者。

血的宝贝，还是一个什么样的疯子？那就让我来说一说吧，他是一个有思想的人，他相信公众表示政治意见的好处。有知识而没有影响力的人，常常会有一种自我鄙视的思想，其实，这反映了他对那些在政治上或社会上有力量的人的鄙视，或者是对那些自以为有力量的人的鄙视。你能用几句话把这全说清楚吗？大家都知道，艾森豪威尔最痛恨又长又复杂的文件。我们不需要大义凛然的文告来鼓舞我们，对敌人进行斗争。帕斯卡^①有一名言：人是一支芦苇，但是一支有思想的芦苇。他这句话也许对一个民主国家的现代公民，有不同的着重之处。他思想，但他感到像一支芦苇，在从中心产生出来的风面前弯腰。艾克^②对这种话一定不会注意。赫索格又试着从另外一个角度说。托尔斯泰说过：“国王是历史的奴隶”。一个人的权力愈大，他的行动愈受限制。对托尔斯泰来说，自由完全属于个人。只有生活简朴、真实——真诚，才有自由。自由是从历史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的。另一方面，黑格尔懂得，人类生命的实质起源于历史。历史，记忆——这一切使我们变成人类，给予我们死亡的知识：“死亡因人而生”。因为死亡的知识，使我们希望牺牲别人以延续自己的生命。而这是权力斗争的根本原因。可是赫索格认为，这完全是错误的！赫索格在绝望之余仍不失其幽默感。我在打扰这些人——尼赫鲁、邱吉尔，而现在又是艾克，而我显然是想给艾克开一门民主课。不过，赫索格在这件事情上，也真有不少相当认真的感情哩！社会没有秩序，人类便不可能获得进一步的发展。然而，我们的目标是自由。一个人对国家负有什么债务呢？在阅读您对于国家目标所提出的报告时，我产生了这些想法。因此，我好像有一种非常强烈的欲望要给你写信表示我的意见，或者说，受到一种试图和

① 帕斯卡（1623～1662）：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哲学家、散文家。

② 即艾森豪威尔。



你通讯的古怪念头的激励，或者出于一种伪装的热情，向盟军驻欧洲最高司令部提出这些关于死亡和历史的观点，就如生长在充满狂热和没有发泄的暴行的土地上的嘲弄的花朵。毕竟，假如我们只是一种禽兽，是这个环绕太阳运行的一抔泥土上特有的禽兽，那么我们怎么会有这份高贵的思想和期望，怎么会有这样崇高的准则，以致于使我想到要把著名的葛氏定律^①改变一下，改成：公共生活驱逐私生活？当我们的社会越富于政治性（就“政治”二字最广义而言，就是集体的迷恋与强制），人的个性似乎越来越消失。我说似乎，因为这种现象有着几百万个秘密的根源。说得简单点，国家的目的现在已经和制造那些并非人类生活必需的商品纠缠在一起了，而这种商品的制造对于这个国家政治生命的延续却大为重要。因为现在我们全都被吸引到国民生产总值的奇迹之中，我们被迫接受某些荒唐或虚伪的事情，把它们看作神圣不可侵犯，而这些荒唐或虚伪的事情的高级祭司们，不久前还只是些摊贩，以及可笑的人物——可说是些走江湖卖假药的。在另一方面，现在比一世纪前有了更多的“私生活”，那时候工作时间每天是十四个小时。这整个事情最为重要，因为这关系到私生活（包括性生活）受到剥削和统治技巧的侵犯。

他的悲剧性的继任人也许会对这些问题感到兴趣，但是艾克自己不会，约翰逊也不会。他们的政府没有知识分子——物理学家、统计学家——就不能行动，但这些人完全消失在工业巨头和亿万富翁的怀抱之中。肯尼迪也改变不了这种局面。只是他好像在私下表示，他知道存在这种情况。

赫索格有了一个新主意。他要对哈里斯·普弗提出一个大纲。

普弗在一九三九年时是他的老师，现在是《大西洋文化》的主

^① 即经济学上劣币驱逐良币的法则。

编。是的，身材瘦小而带神经质的普弗，有一对胆怯而富有感情的蓝眼睛，牙齿蛀得厉害，整个形体就像鲁宾逊的《古代史》中所画的木乃伊，紧绷绷的皮肤上到处是深色的斑点。赫索格以他自己那种过分的满腔热情爱着这个人。听着，普弗，他写道，我有一个极妙的主意，可以写成一篇非常需要的，有关“富有灵感的环境”的文章！你是不是相信超越是向上的，也是向下的（这个术语是吉恩·瓦尔发明的）？难道我们要承认超越是不可能的吗？这完全牵涉到历史的分析。我是这样想的，我们已经形成了一个新的乌托邦式的历史，一种田园牧歌式的历史，拿现在去和一种想像中的过去相比较，因为我们恨这个世界的现状，对现在的这种仇恨，还缺乏足够的了解。也许在群众的文明意识里，第一个需要就是表达精神。这种精神，从奴隶的沉默中解放出来，揭发着社会的丑恶，把多少世纪积累下来的痛苦统统吐了出来。也许连鱼，水蜥，还有那些令人厌恶的爬行哺乳动物，也会在这呼声中道出它们长久的痛苦，发出它们的声音。普弗，我们既然接受了这个观念，说进化就是渐渐成为自觉的自然——就人类而言，跟自觉同时出现在这个阶段的，还意识到自己正在丧失自然赋予的力量，其所付的代价是失去本能，牺牲自由和冲动（如脱离劳动等）。这个阶段的人类发展，只是一出堕落颓废和自我报复的戏剧。是一个特殊喜剧的时代。我们所看到的不仅是托克威尔所预言的那种平等，而且还看到了进化自觉意识的平民化进程。也许群众以及人们对我们的自我陶醉的冲动所作的报复（但也是对要求自由的报复）是不可避免的。在这个群众统治的新时代里，自觉意识有助于使我们暴露出自己只是些妖魔鬼怪。毫无疑问，这是一种政治现象，一种对个人的冲动，或者是对个人适当活动的压制。个人不得不屈服于这种压力，接受政治上所下的定义所谓“权威”，而为自己招致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因而惹得他对自己采取报复手段，一种嘲讽、鄙视、超越否定的报复。最



后的这种否定的报复，是基于他以前对人生的看法，或者基于他对人的种种印象，而这些印象现在已经难以保持了。但是依我看来，这问题不只是一个定义问题，而是需要对人类的品质重新作出全面的考虑，甚至还需重新去发现人类的品质。我相信人类是还有一些品质等待我们去发现的。这种发现或复得只因受各种定义界说所局限，把人类压制禁锢在骄傲的水平（或者是受虐狂的水平），过分地强调自我，以致于发生了自我仇恨的痛苦后果。

但是你会感到奇怪，那“充满灵感的环境”怎么样呢？这种意念只能在消极的情况下才能达到，应该从哲学与文学，以及性经验中去追求，或者借助于麻醉剂的帮助，借助于“哲学性的”、“无缘无故的”罪行或类似的可怕的途径。（这些“罪人”似乎从来没有想到，对别人表示友善，也被认为是一种“无缘无故的”罪行。）有识之士已经指出，“精神上”的荣誉和尊敬，以前只是有正义、勇气、节制、仁慈的人才能获得，而现在却被怪诞的人物在消极的行为中赢得。我常常想，这种发展可能与下列的事实有关，那就是，大量的“价值”都被工业技术吸引走了，使一个原始的地区电气化，本身就是一种“善行”。文明，甚至于道德，都包含在技术改革之中。把面包给饥饿的人，把衣服给赤裸的人，这不是善行么？把机器设备运往秘鲁或者苏门答腊，这还不是遵循耶稣的旨意？善行很容易被生产机器和运输机器所完成。德性还能够和它们竞争么？新技术本身就是好思想，代表的不仅是理性而且是仁慈，这样一来，一大堆好思想就被赶进了虚无主义，而虚无主义，正如大家所知道的，有着基督和道德的根源，并且为这种狂野的思想提供了一个“建设性”的理论基础。（请看波里恩、赫索格以及其他作者。）

浪漫个人主义者（现在他们也有一批群众）指责这种大众文化阻碍他们达到真、善、美。我不想嘲笑“浪漫”这个名词。在最宏大最快速的变革时代，在现代科学技术的改革突飞猛进的年

月，浪漫主义曾经捍卫了“充满灵感的环境”，保存了文学、哲学与宗教的学说，这人类最卓越、最丰富的思想的结晶和记录。

最后，普弗，生活在一个充满灵感的环境中，懂得真理，向往自由，爱别人，追求充实的生活，在清明的意识中和死亡同住——要是没有这种意识，心灵就会设法逃避死亡，屏息凝神，希望成为永生，因为它没有生活过——已经不再是圣洁的事了。正如机械已经囊括了善的观念，毁灭的技术也已获得了一种先验的性质。因而实际问题现在已经成了首要的问题。毁灭不再是一种隐喻。善与恶都是货真价实的。因此，充满灵感的环境并非一种憧憬，它不再为神灵、国王、诗人、神父、牧师、神庙、圣地所专有，而是属于人类，属于所有生存着的。因此……

就这样，赫索格的思潮，就像昨天坐在出租汽车里，由于交通阻塞停在服装制造厂区所听到的那些机器一样，以那没完没了的——永无休止的——如饥似渴的电力上下撞击不已，以无穷无尽的能量缝纫着各式服装。他穿好狭条子上装，又坐了下来，用双膝夹住桌脚，咬紧牙关，草帽歪戴在前额上。他写道，理性是存在的，理性……接着他听到了房屋倒塌时砖石落地的低沉的轰隆声，木料和玻璃的破裂声。而信仰基于理性。没有基于理性的信仰，世界的纷乱就永远不能受组织所控制。艾森豪威尔的国家目标报告，假如我参与其事的话，首先就得考虑到美国人私下和内心存在的问题……我是不是已经说了，我的文章将是这个报告的一篇评论？他聚精会神地思索了一下，继续写道，每一个人都有权改变自己的生活。改变！

因而，我希望你看出我摩西·赫索格正在改变。我要求你作为我心灵改变奇迹的见证人——我是如何在听着拆除邻街贫民窟的声音中，看着在变了形的纽约的宁静空气中扬起的白灰，和世界上的伟人互通信息，或者说出预言和颖悟之词的，而且同时还为自己安排了一个舒适而享乐的夜晚——佳肴、美酒、音乐、谈



情、做爱。超越或者没有超越。只有工作而没有娱乐不是一剂良药。艾克去钓鱼或者玩高尔夫球，我的需要则和他不同。（赫索格睁大的、闪着凶光的眼睛中血管里的血更多了。）在生活中，必须给色欲以适当的地位，尤其是在一个解放了的社会之中，因为这个社会了解性的抑制和疾病、战争、财产、金钱、以及极权主义的关系。事实上，做爱是公民一种富于建设性的、有用的社会行为。所以，此时此地，我在这日暮黄昏里，洗过澡，刮过胡子，擦过粉之后，穿上狭条子上装，又流着汗，神经紧张地牙齿咬住嘴唇，仿佛在期待着雷蒙娜会怎样咬我的嘴唇。我没有力量拒绝一个巨大的工业文明对精神上的要求所开的享乐主义的玩笑，对赫索格式的高尚的期望，对他的道德上的痛苦，对他的对真与善的向往所开的玩笑。在他这样寻思着的时候，赫索格的心一直在痛，他很想把他的心摇撼几下，或者把它从胸腔中掏出来，把它赶出去。赫索格憎恨心痛这种见不得人的喜剧。但是，思想能把你从生存的梦里唤醒过来么？也许不可能，假如这个梦变成了混乱的第二区域，变成了另一个更为复杂的梦，智力的梦，全面解释的幻觉。

当他爱上了一个名叫园子的日本女人的时候，戴西的母亲波琳娜曾经给过他一个富有意义的警告。波琳娜是一位俄国籍的犹太女人，曾经是女权运动者。年轻的时候，她住在俄亥俄州的赞斯维尔，是一位现代女性（从一九〇五年到一九三五年，她的丈夫是当地一个沿街叫卖汽水和矿泉水的小贩）。她突然看他来了。当时，波琳娜和戴西确实一点也不知道园子的事。（罗曼史何其多也！赫索格心里想。一部接一部。难道这就是我真正的生活经历么？）但是……黑头发、宽臀部的波琳娜，手提一只编织袋，突然闯了进来。这是个雅致而富有决断力的女人。她带来一盒苹果饼送给赫索格——直到现在，赫索格还因再也吃不到她的苹果饼而感到心痛；那饼真是太好了。但是他意识到他对苹果饼的这

种渴望简直像个孩子，而眼前他还有成年人的问题要解决。波琳娜还有她那一代人中的解放女性所特有的生硬和严肃。她曾经是一位美人，现在已显得十分干瘪，戴着金边八角形眼镜，嘴角上面还稀稀落落地长着几根老年妇女的那种白毛。

他们用意第绪语交谈着。“你打算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波琳娜问道，“一个流浪汉——一个放荡鬼？”这位老太太是个托尔斯泰主义者，生活严肃得像个清教徒。然而她肉还是吃的，而且她也是个很专横的女人。她节俭，古板，清洁，高雅，而且盛气凌人。但是她用青苹果和红糖做的苹果饼，又甜又软又香，再好吃也没有了。她烤饼的时候，不知道溶进了多少官能上的享受。她从来不把做苹果饼的秘方告诉给戴西。“喂，你到底怎么搞的？”波琳娜说道，“先是这个女人，接着又是那个女人，然后又来一个。你到底有没有个完？你总不能为了这班女人——妓女——丢下一个老婆，一个儿子呀！”

赫索格想，我决不该跟她作那些“解释”。这是不是由于一种诚实的冲动，想向每一个人解释自己的行为？但是我怎能解释我自己？我根本不了解我自己，连一点线索都没有。

他开始行动起来。时候已经不早，该动身了。有人在住宅区里等着他。但是他还没有打算动身。他拿出一张纸，在上面写道：亲爱的园子。

园子早已回日本去了。什么时候回去的？他朝上翻着眼睛，竭力想计算出时间的长度，他看见了在华尔街和纽约港上空滚动的白云。我并没有因为你回家而责怪你。园子很有几个钱，她在乡下还有一幢房子。赫索格看见过彩色照片——一个东方的乡村，有兔子、母鸡、小猪，还有一眼她的私人温泉，她常在里面洗澡。她还有一张那个村子里的一个瞎子的照片，这个瞎子常为她按摩。她爱好按摩，相信按摩。她常为赫索格按摩，赫索格也



为她按摩。

园子，你对马德琳的看法很对。我不该和她结婚。我应该和你结婚。

但是园子一直没有真正学会说英语。那两年，她和赫索格是用法语交谈的。他用法文写道：我亲爱的，我的一生已经变成一场可怕的恶梦，假如你想知道的话。他的法文是在麦金莱高中念书时，向一位见了叫人害怕的老处女学的。这是我念过的最有用的课程。

园子只见过马德琳一次，但一次已经足够了。当我坐在她那张破旧的莫里斯安乐椅^①里时，她警告我说：“摩西，你得当心啊。要多加提防，摩西！”

她的心肠很软。赫索格知道，假如他把他生活中的伤心事写信告诉她，她一定会哭的，会情不自禁地淌下眼泪。园子落泪的时候，不像普通西方女人那么做作。她的那对黑眼睛从双颊的表面向上兴起，就像她的乳房从躯体表面向上兴起一样。不，他决定不向她诉说任何新的伤心事。他反而让自己想像着园子此时此刻的情景（在日本现在是早晨），园子这时正在冒着热气的温泉里洗澡，她张开小嘴唱着歌。她经常洗澡，洗澡时一定唱歌。她的眼睛向上瞧着，她的嘴唇很秀气，颤抖着。她唱的歌都很甜美、古怪，声音尖细，有时候还带有猫叫一样的声音。

在他正和戴西办离婚手续那段烦恼的日子里，他常去市西园子的公寓。他一到，园子会立刻跑到那只小浴盆旁，放满水，撒进一把沐浴香剂。她替赫索格解开衬衣的扣子，为他脱下衣服，而当她让他泡进（“当心，水很烫”）打旋发泡的香喷喷的水里后，她就会坐在他的背后，尖声地唱起她的歌来。

① 椅背斜度可调节，椅垫可移动的一种安乐椅。

亲——亲——
我替你擦背，
我的好摩西。

园子小时候住在巴黎，是被第二次世界大战截留在那里的。美军攻入巴黎时，她正患着肺炎，从西伯利亚铁路遣返回国的时候，她的病还没好。她说她对日本不再有什么好感；西方的生活已经使她不习惯于住在东京，于是她那有钱的父亲就让她到纽约来研究服装设计。

她告诉赫索格，她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相信上帝。但是，假如赫索格相信上帝，她也会试着努力去相信。反过来说，要是赫索格是个共产党员，她也准备去做一个共产党员。因为“日本女人非常忠实，她们不像美国女人。就这么回事！”不过，她还是喜欢美国女人。她常常款待浸礼会的那些女士们，她们是她移民局的保人。她会为她们准备明虾、生鱼片，或者请她们品尝日本茶道。赫索格有时就坐在街对面的石阶上等待，等那些女士一个个慢慢地离去。兴高采烈的园子——她强烈地渴望着风流幽会（这女性秘密的深渊）——会走到窗口假装成给窗台上的花草浇水，给他打手势。她在乳酪罐里种了几棵小小的银杏和仙人掌。

在市西的公寓里，她一个人住了三个天花板很高的房间；在屋后，长着一棵臭椿，正面的一个窗口装了一架大型的空气调节器，足有吨把重。十四街买来的廉价商品，充满了她的公寓——一张海绵塞得厚厚的长沙发，青铜的屏风，各种灯具，尼龙窗帘，大量的蜡花，熟铁和铁丝做的各种用物，还有各色玻璃器皿。在这套公寓里，园子打着赤脚走来走去地忙碌着，脚跟重重地踩在地板上。她的苗条的身子，不相称地裹在一件长不及膝的廉价睡衣里，这件睡衣是在十四街附近的地摊上买来的。她每买一件东西，总会和别的抢购便宜货的人发生一场争斗。她经常激



动地抬起头，伸直她那柔软的脖子，用刺耳的尖声告诉赫索格事情的经过。“亲爱的！我已经选好了围裙，可那个女人猛地往我身上一撞，啊，是个黑女人，高头大马的，屁股大，乳房也大，乳罩都没有戴，完全像尼亚加拉大瀑布一样，黑肉倾泻而下。”园子鼓起嘴巴，弯起手臂，仿佛太胖而喘不过气来的样子，挺起腹部，然后又翘起臀部，“我说：‘不，不，太太，我先来。’她那两条胳膊足有这么粗。还有那对乳房！过道里又挤满人。‘不！’我说，‘不，不，太太。’”园子骄傲地把鼻孔向上一扬，把眼睛瞪得又大又吓人，一只手叉到臀部上。坐在破旧的莫里斯安乐椅上的赫索格说道：“你做得对，园子。他们可不能在十四街推撞一位日本武士。”

园子躺在床上微笑着，赫索格轻轻地抚摸着她的眼皮。多么奇怪，多么复杂，多么柔软，多么苍白的眼皮，它们会保留抚摸的痕迹好一段时间。老实说，我从来没有这样享受过，他写道。但是我缺乏承受这种欢乐的人格力量。这可不是开玩笑。当一个男人的胸怀感觉像一只鸟笼，而笼中的黑鸟已经全都飞走的时候，他是自由的，也是轻松的。但他渴望他的那些秃鹫重新回来。他需要他所习惯的斗争，他的无名的、徒劳的工作，他的愤怒，他的痛苦，以及他的罪恶。在这个充满东方豪华的客厅里，进行一种有原则的追求——请注意，有原则的——追求给予生命的欢乐，为摩西·赫索格解决了肉体上的难题（治愈了他自己致命的处世观点上的混乱，这种混乱拒绝了世俗的幸福，这种世俗的幸福是西方的瘟疫，是西方人心理上的麻疯病），他似乎已经达到了他的目的。但是，他坐在那张旧安乐椅里，情绪经常是忧郁的，沮丧的。好吧，那就诅咒这种悲哀吧！但是就连这副模样，园子也是喜欢的。她用柔情脉脉的目光望着我，说道：“啊！你很忧伤——这非常美！”也许是由于内疚和忧伤使我看起来像个东方人。忧郁、沮丧的目光，长长的上唇，这在她看来是很美

的。这个世界应该爱那些爱人们，而不应该爱理论家。永远不应该爱理论家！请他们离开，女士们，把这些忧郁的家伙赶出去！滚开，讨厌的忧郁！滚到永远黑暗的地狱深处去吧！

在那幢褐色石头的公寓里，园子的三个房间都挂着许多廉价的透明布幔，有点儿像电影中的远东风光。因此有了许多内间。最里面的才是她的床，床上的被单是深绿色的，或者是淡绿色的，总是没有铺好，床上乱七八糟的。洗了澡，赫索格的身体红红的。她为他擦干了身子，搽了爽身粉，给他穿上一件日本和服，于是他就成了她所喜欢的，但本人却仍有点不乐意的白种洋娃娃了。他坐在枕头上，和服硬绷绷的布料卡在他的腋下。她用最好的茶杯给他沏来了茶。他静听她说。她常常会跟他讲东京报刊上的最新社会丑闻。一个女人杀死了她负心的情人，割裂了他的尸体。一个火车司机，由于打瞌睡，没有注意信号，结果撞死了一百五十四个人。她父亲的姨太太现在开的是一辆德国产的沃克斯魏金，她只能把车子停在大门口，因为不准她把车开进院子。于是赫索格想……这真的是可能的吗？难道是犹太人的传统、感情、自制、美德、名言、杰作，以及所有其他的一切——大量的言词，但也有真实的事实——把我引到这不干不净的绿色被单上，引到这满是皱纹的床垫上来的么？仿佛还有人关心他正在这儿干什么。好像他在这儿的作为会影响到整个世界的命运。这是他自己的事。“我有权利。”赫索格低声说道，尽管他的脸色没有变，显得无动于衷。很好。长时期来，犹太人见外于全世界，而现在反过来，全世界也被见外于犹太人。园子拿出一瓶酒，在他的茶里加了一点法国白兰地。她自己呷了几小口酒之后，会开玩笑似地轻吼一声。赫索格不由地笑了起来。接着，园子就拿出她的画轴来。赫索格和园子盘腿坐在床上。她指着画里的东西，挤眉弄眼，尖声惊叫着，把她的圆脸紧贴在他的脸上。

园子的厨房里总是煎着或煮着什么东西。她的厨房里漆黑一



团，里面到处是鱼、酱酒、海藻粉丝，泡过的茶叶。抽水马桶常常出毛病。园子曾要赫索格为她和那个照管房子的黑人工人交涉，因为每次园子自己要求他干什么时，他老是只对着她嘻嘻地笑。园子养了两只猫，猫的食盘从来没有干净过。当赫索格坐地铁来看她时，在路上他就开始闻到她公寓里的那些气味了。那气味直透他的心田。他强烈地思念园子，正像他竭力地不想去一样。就是现在，他也还感觉到那种激动的心情，记得那些气味，也还能体会到那种艰难。当他按她的门铃时，他不禁打了一个寒噤。于是链子响了起来，她拉开了大门，一双手抛过来抱住了他的脖子。她的脸总是经过精心打扮，身上有一股麝香的香味。那两只猫总是想逃走。她逮住它们，然后大声地喊了起来——老是喊着同样的话：

“摩西！碰巧我刚回来！”

她上气不接下气。她一直跑着回来和他见面，而且先到家才几秒钟。这是为什么？为什么她总是在他快要到时才回来呢？也许是要表现她的独立和活跃的生活；她不是坐在家中光等候。赫索格走进了拱顶的高高的大门口。园子把门关上，又插上插销和绞链（一个独居女人的安全措施，但是她说，管房子的人曾想不敲门而闯入）。赫索格的心剧跳个不停，但是他的脸上却是一股镇静自若的样子，苍白的脸端正严肃，看着周围所挂的布幔（赭色的、深红色的、绿色的），壁炉里则塞满了新近买东西回来的包装纸，她的制图桌既是她做作业的地方，也是猫的卧处。赫索格朝殷勤的园子微笑着，在莫里斯安乐椅上坐了下来。“心情不好么，亲爱的？”她问道，并立即开始设法使他高兴起来。她替他脱去令人难受的鞋子，一边告诉他，她刚从什么地方回来。有几位要好的基督教科学社的女士请她去修道院音乐厅听一个音乐会。她又在塞丽亚电影院连看了两场电影——是由丹尼尔·达里克斯、西蒙·西格诺雷特、琼·加宾和哈里·鲍华主演的。日美

协会还请她去联合国大厦，向一位印度海得拉巴士邦的君主献花。通过日本贸易代表团的安排，她还见到过埃及的纳赛尔先生和印尼的苏加诺先生，以及国务卿和总统。今天晚上，她就陪委内瑞拉的外长去了一个夜总会。赫索格已经学会不去怀疑她说的话。园子总是会拿出一张在夜总会里拍的照片，照片里的她，打扮得漂漂亮亮，穿着一件袒胸露颈的夜礼服，面带笑容地坐在那儿。她的一张菜单上，有孟德法朗士的亲笔签名。她从来不要求赫索格带她去卡帕卡班纳夜总会，这是她尊重赫索格庄重性格的一种表示。“你是一位哲学家。啊！是我的哲学家，我的爱情教授。你是位重要人物，这我知道。”她把他看得比国王，比总统还要尊贵。

当她把茶壶放在炉子上为赫索格烧水沏茶的时候，一面就大声从厨房里向他讲述自己一天的所见所闻。她说她看到了一只三条腿的狗，这狗使得一辆卡车突然一拐，撞坏了一辆手推车。一个出租汽车司机要把自己的鸚鵡送给她，可是它会被猫吃掉，她没有要，她不能承担这样的责任。一个老年的女乞丐求她给她买一份《纽约时报》。这老家伙只要一份今天早晨的《纽约时报》。一个警察说，他要给园子罚款，因为她不遵守交通规则乱穿马路。有个男人在地铁的支柱后面露出下体。“啊，真恶心！”她用手在自己身上比划着，“摩西，难看极了……”

“那会讨你喜欢的。”赫索格笑着说。

“啊，不！摩西，不！”然而，她讨人喜欢地兴奋起来了。赫索格悠闲地躺在那张破旧的安乐椅上，温柔地、同时也疑惑地看着她。他来时感到的那种闷热现在已经开始消退，甚至屋子里的气味也不像原来想的那样难闻了。两只猫对他已经不那么保持戒备，渐渐变得可爱了，对它们的叫声也慢慢习惯了起来。这种暹罗猫比美国猫要来得热情，也更容易饥饿。

后来她问：“我这件上衣——付了多少钱？你说。”

“你付了——让我想想——你付了三块钱。”

“不，不！”她叫了起来，“六毛钱。便宜货！”

“不可能。啊，我看这值五块钱。你一定是全纽约最会买东西的人了。”

她感到很满意，朝他眨了眨眼睛，帮他脱掉袜子，摩擦着他的脚。她又为他端来了茶，还往里面倒进了双倍的白兰地。她为他留着一切最好的东西。“想吃煎蛋么，亲爱的可可？你饿了吧？”一阵冷雨用它那绿色的冰寒的雨箭，使纽约变得更为荒凉孤寂。我每次经过西北航空公司时，总想买一张飞机票去东京。她在鸡蛋上倒了酱油。赫索格一边吃一边喝。所有吃的东西都很咸。他灌下了大量的茶。“我们洗澡吧。”园子说，动手替他解开衬衣，“想洗么？”

喝茶、沐浴——沸水的蒸汽已经把糊墙纸从绿色的粉墙上剥松了。一台大型落地收音机，通过蒙着金线锦缎的喇叭箱，播放出勃拉姆斯的乐曲。两只猫在椅子下面抢虾子皮。

“当然——我很想洗个澡。”

她到浴室里去放水。当她在撒放紫罗兰沐浴香剂和发泡粉的时候，他听到她唱起歌来。

不知道现在谁在替她擦背。

园子并不要求别人做大的牺牲。她不需要我为她工作，给她房子住，供养她的孩子，或者在奢侈品商店为她开一个赊购的户头；她只要求我经常能陪伴她。但是有些人故意和生命中最好的事情搏斗，把这些事情弄成了狂想和幻梦。我们当时所说的犹太法文固然好笑，可也天真。她没有告诉我像在我自己的语言中听到过的那些破灭的真理与肮脏的谎言，而我的简单的叙事的句子，对她也没有造成多大的伤害。别的人唾弃西方，为的就是这一点。而这点好处居然在纽约市里给我享受到了。

和园子一块儿洗澡偶尔也会受到盘问。有时候，园子要检

查，看看有没有对她不忠的痕迹。园子坚决相信，做爱会使人变瘦。“啊！”她会说，“你干了坏事。你跟别人……？”他矢口否认，可是她摇摇头，继续微笑着，虽然她的脸变得气鼓鼓的，一股难受的样子。她不相信他。但最后她总是原谅了他。她的好脾气又恢复了，她把他放进浴盆，自己唱着歌，或者装着用军人用的日语向他大声发布命令。终于他们又和好如初了。他们洗完澡，一起站在水龙头下相对微笑着。“你现在很干净了，亲爱的可可。”

是的，她把我洗得干干净净了。赫索格回忆着这一切，怀着乐趣，也带着悲哀。

他们用从十四街买来的土耳其浴巾擦干了身子。她帮他穿上和服式的睡袍。她的眼睛是那么温柔、伶俐，时而显露出一种干练的光芒。她让他坐在床上，为他端来一杯茶。他成了她的情妇了。他们从小杯子里呷着茶，欣赏着那些画轴。门已经闩好，电话听筒也取了下来。园子颤抖着的脸靠了上去，用她那丰满的嘴唇触着他的面颊。

有一次，她曾试着向我解释说，所有的行星都是被一个从旁经过的星球从太阳里吸出来的。仿佛一条狗跑过一个灌木丛会放出许多天体一样。在这些天体中生命出现，而在这些生命中，也包括了像我们这样的人。她说，甚至还出现了比我们更为奇怪的生物。我喜欢听她说这些，但是我不太能理解。我知道，是我使得她没有回日本。由于我的缘故，她没有听从她父亲的话。她的母亲去世了，可是园子几个星期来都没有提这件事。有一次她曾经说：“我不怕死，但是死使我痛苦，摩西。”我一个月没有去看她。她又患了肺炎。没有一个人去探望她。她脸色苍白，非常虚弱，哭着说：“我吃尽了苦头。”但是她并没有让他去安慰她，因为她已听说他正在和马德琳·庞特里特来往。

不过，她倒是说过：“她是个坏女人，摩西。我不是妒忌。

我可以跟别的男人好。你已经让我自由了。但是她那双眼睛太冷酷了。”

他写道，园子，你是对的。我想你也许想知道这一点。她的眼睛的确非常冷酷。然而，她生就这么一双眼睛，她拿它们怎么办呢？要她去恨她自己是不实际的。幸亏，上帝给她安排了一只待罪的羔羊，一个丈夫。

啊！在获得这样的认识之余，一个男人需要寻求一点安慰。于是，赫索格再一次动身去拜访雷蒙娜。当他站在门口，手中拿着防盗锁长长的金属钥匙柄，他的记忆在寻找一首歌曲。是不是《只要再来一个吻》？不是。也不是《一颗痛苦的心的诅咒》。是《再吻我一下》？对了，就是这一首。他觉得很好笑。笑得他在使用这把复杂的锁来保护他尘世间的财产时，手指都变得笨拙了。世界上有三十亿人口，每个人多少都有点财产，每个人都是一个小宇宙，每个人都无限宝贵，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财宝。在那遥远的地方有一座花园，园中长着各种奇花异草，就在那儿，在可爱的绿色暮霭之中，摩西·赫索格的心像一颗桃子，挂在枝头。

当他在锁孔中转动钥匙的时候，他想，他这一次真不该出去。然而，他还是去了，不是么？他把钥匙放进口袋。现在是按铃叫电梯了。他倾听着电梯的声音，钢缆的牵动声。他嘴里哼着《再吻我一下》，独自一人乘电梯而下。试着想捕捉那犹如一个捉不住的微弱思绪似的缘由，为什么这些老曲子老在他头脑中晃来晃去。他没有去捕捉那显而易见的缘由（他有一颗痛苦的心，渴望去接受女性的香吻），他要捕捉的是那个深奥的道理（假如这个道理是值得去发现的话）。走出门外，吸了口空气，他感觉舒畅多了。他用手帕擦干了草帽里的汗——电梯里很热。谁会戴这样一顶帽子，穿这样一件上装呀？啊，对了，路·霍尔兹，那个

演歌舞杂耍的老喜剧演员戴的是这种帽子。他唱道：“我在爱情的花园中采摘了一个柠檬，而他们说爱情的花园中只长桃子。”赫索格的脸上又布满了笑容。这是在芝加哥的古老的东方剧院。在那儿，花两毛五分钱就可以欣赏三个小时的节目。

在拐角处，赫索格停下来看工人们拆房子。那颗巨大的钢球迳直朝墙壁荡了过来，轻而易举地穿过墙壁，进入了房间。这懒洋洋的重家伙也荡进了厨房和客厅。金属球所经之处，一切都摇晃起来，破裂、倾倒下来。接着掀起一片白色的隐隐上升的灰尘的烟云。下午快要过去了，在已经拆掉房屋的空地上，有一堆火焚烧着破烂的东西。摩西听到空气被火焰轻轻地吸进去，感觉到一阵热气。工人们继续把木头丢在火堆上，把板条像掷枪似地掷了进去。油漆像焚香似地冒出浓烟。破烂的地板感激不尽地燃烧着——这是已经精疲力竭的物体的葬礼。当六轮卡车把坍下的砖头运走的时候，用红色、白色、绿色的门围着的脚手架颤抖着。太阳现在已经往西落到新泽西州的方向去了，周围一片耀眼的大气的光芒。赫索格注意到人们的身上洒上了许多红色的斑点，他自己的手上和胸前也全是这种斑点。他穿过第七街，走进地铁。

离开了焚烧、灰尘，他匆匆地走下通往地铁站的阶梯，倾听着有无地铁火车到来。他的手在口袋中摸着硬币，想找一个付地铁的专用辅币。他呼吸着石头、小便、苦药、铁锈以及润滑油的气味，感觉到有一股迫切的、充满速度的、无穷的欲望的电流通过他全身，这也许和他内心的激动有关，和他的活跃的神神经活力有关。（激情？也许是歇斯底里？雷蒙娜会以做爱的方式为他消除。）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不断地吸入霉味的潮湿空气，他把双肩使劲往后拉，使得胸部挺了出来，继续吸着气，然后他才慢慢地，非常慢地让空气吐出，慢慢地收缩着腹部。他这样连续地做了一次又一次，终于感觉到精神爽快多了。他把车费投入了那个狭孔，通过狭孔，他看到有一大堆地铁专用辅币在里面照得



闪闪发亮，被放大镜放得老大老大的。数不清的乘客用他们的臀部把栅门上的木头给擦亮了。这使得赫索格产生了一种神交的感情——这是以一种最便宜的方式表达的兄弟情谊。当他经过木栅门时他心里想，这是一个很严肃的念头。个人被消灭得越多（使用像我所知道的那样的方法），他们对集体的渴望就越厉害。因为他们激动不安地回到群众中间，所以这种渴望就因他们的失败而变得更加热切了。他们不是作为兄弟，而是作为堕落了的人回去的。他们会体验到微不足道的人类爱会迅速地耗尽。这样，已经这般模糊不清、摇晃不定、勉强显现的神圣形象，就会发生再度变形。现实问题！赫索格站在那儿，沿着铁轨望去。这是最现实的问题！

乘车的高峰时间刚刚结束。几乎是空着的慢车车厢一片休整与安宁景象。列车员都在看报。在等候去住宅区的快车之际，赫索格在月台上作了一番巡礼，观看了撕得支离破碎，涂得一塌糊涂的广告招贴——涂黑了的牙齿，画上去的胡子，荒唐的姿式，各种口号和告诫。黑人穆斯林们，敌人就是白人！犹太人，戈德华特是混蛋！西班牙佬吃屎。打电话给我，假如我喜欢你的声音，我会上你那儿去的。一位犬儒主义者写道，假如他们打你，你就把另一个脸转过去。脏话，疯狂的争吵，群众的祈求和才智，无关紧要的死亡。超级的堕落——这是描写这一切的流行的新名词。赫索格仔细看了所有这些文字，作一番他自己的民意测验。他设想，这些不知名的艺术家都是青少年。他们嘲讽奚落官方的权威，是些未成熟的人，是一股新的政治力量。这些问题都和那些未经训练的失业者的心智逐渐获得解放有关。他们比披头士好。为了进一步打发等车的时间，赫索格继续看了一通那个盛专用辅币的机器，放大镜上装有铁丝网——不可能被人打破，除非是个异想天开的疯子。长条凳全都钉牢在地上，自动卖糖机也上了锁。

给维里这位危险人物写封信，这位著名的银行抢劫犯现在正在监狱里服无期徒刑。亲爱的苏顿先生，你对锁很有研究。机械装置和扬基的天才……他又开始写道，仅次于霍第尼，维里从来不带枪，有一次，在皇后区，他用的是一支玩具手枪。他化装成西部电报公司送电报的，走进银行，用他的玩具手枪抢了整座银行。这种挑战简直难以抗御。说实在，这并不是为了钱，而是如何进入银行，以及随后的逃跑问题。窄肩膀，双颊深陷，留一撮干净利落的胡子，有一对眼皮松弛下垂的蓝眼睛，这就是维里。他躺在布鲁克林监狱的床上，想着各家银行。他吸着烟，戴着顶帽子，穿着双尖头皮鞋，一直想像着那座座相连的屋顶、电线、下水道、地下室。不管什么锁，只要他一碰就打开，他的天才不能让这个世界保持原来的样子。他在入狱前已经把自己大量的钱用罐头装着，埋在弗拉欣草地。他也许打算退休了。可是他去散步时又到了一家银行，这是个表现天才的好机会。然而这一次他被抓住了，送进了监狱。但他策划了一次极为了不起的越狱。他凭着想像作了精心的勘测，制定了一个杰出的计划，爬过许多管道，挖地道从围墙底下通过，他几乎就要取得成功，连天上的星星都看到了。可是，就在他破土而出的时候，监狱的看守已经在等着他。他们把他抬了回去——这位身材瘦小的人，这位越狱专家，这位最伟大的人物之一，而且也不比霍第尼逊色多少，其动机是：不惜以自由、以生命作代价，去不断地考验人类一切制度所具有的权力和完善程度，试图能够制胜它们。现在他是一个无期徒刑的犯人。他们说他在监狱里有一套世界名著，他和希恩主教通讯……

亲爱的施曼丁格博士，在《什么是生命》那篇文章里，您说在整个自然界，只有人才对引起痛苦的行为发生犹疑。既然毁灭是一种好方法，用这种方法进化能产生新的型式。不愿引起痛苦也许是表明了人类的一种意志，要阻挡自然规律。基督教及其



原始宗教，在短短的千百年内，虽经多次可怕的挫折……地铁已停在面前，当赫索格跨上车子时，门已经在关了，他侧身挤进了车厢，抓住了一条皮带。快车向住宅区飞驰而去。在纽约时报广场、车子空了，接着又上满了人，但赫索格没有坐下来，坐下之后再要从座位上站起来下车就很困难了。啊，我们说到哪儿了？在你的有关热力学函数计算的言论中……有机体如何维持自己的生命以抵抗死亡的问题——用您的话来说，即抵抗热平衡的问题……人的躯体是一种不平衡的、不稳定的物质组织，随时有突然离我们而去的危险。它会离去。这是真的。是它！不是我们！不是我！这个有机体，在它有能力维持自己形体的时候，在它能够从自己周围的环境中吸收它所需要的养分时，它能吸取一种反方向的热量流，使其他事物能为它所用，然后把渣滓以简单的方式还给世界。粪便、含氮的废物，阿摩尼亚。而不愿引起痛苦和必须吞食是连接在一起的……结果就有了一种特殊的人类的诀窍，那就是既承认罪恶，同时又否认罪恶。既享有人的生活，也经受非人的生活。事实上，具有一切东西，并使得一切元素和无限的机智、贪婪结合在一起了。咬着，吞着，同时又怜悯被你吞食的东西。既怀着丰富的感情，又干出残忍的行为。有人曾经说过（为什么不呢），不愿引起痛苦实际上是一种极端的形式，一种发泄肉欲的极妙的形式，我们是在以注射道德观念上的怜悯来增加痛苦的奢华。这样一来，两方面都照顾到了。然而，道德观念是实际存在的，赫索格站在飞驰的车厢里，手抓着皮带，向整个世界保证，道德观念正如分子、原子一样实际存在。可是，今天人们必须公开地接受这种最坏的可能情况。事实上，就这一点而论，我们没有选择的余地……

这是他要到的车站。他跑上阶梯。旋转门使那些串连着的栅条和棘轮在他身后发出嘎嘎的声响。他匆匆地走过了换零钱的小窗口，里面有个男人坐在浓茶般的灯光下，然后飞奔上两层阶

梯，到了出口的地方，他停下来换了一口气。他头上方是灰色的花玻璃，网着铁丝网。百老汇在暮色中显得很阴沉，发着蓝色，几乎像热带一般；在下坡的八十街旁边，躺着哈德森河，浓密得像水银一般。新泽西州那些广播铁塔顶上的红灯，像一颗颗小小的心脏在跳动，在颤抖。在街心安全岛的长凳上，坐着几个上了年纪的人，脸上、头上全是极度衰老的痕迹：女人粗壮的大腿和男人肮脏的眼睛，瘪进的嘴巴，漆黑的鼻孔。现在正是蝙蝠到处飞扑的时候（在路德村），也许是破纸片（在纽约）使赫索格想到了蝙蝠。一只飞上了天的气球，一个黑点，像一条精虫，迅速地逃进了西方桔黄色的尘雾之中。他穿过街道，有意绕了一个弯，以避开那股烤鸡烤香肠的雾气。人群在宽阔的人行道上匆匆地奔走着。对住宅区的这些居民，对这儿的演戏似的人物，对这儿的这班“演员”，赫索格具有浓厚的兴趣——男扮女装、女扮男装的同性恋者，化妆打扮得着实别出心裁，有戴着假发的女人，有看上去真像男人的女同性恋者，你得等她们走过，从后面看去，才能判定她们真正的性别。他们的头发都染成各种不同的颜色。几乎是每一个走过的人脸上都有着进一步阐明他们的命运的踪迹——有着一对能说出其中奥秘的眼睛。就连那些踩着古老的责任之道，去买犹太人吃的肉类的虔诚老妇人，也是如此。

赫索格见过乔治·霍布里几次。他是雷蒙娜的前情夫。他曾从门户里用目光跟踪过他。他长得又瘦又高，比赫索格年轻。穿得很正派，一身守旧的曼迪逊大街的服装款式，瘦削、忧伤的脸上戴着黑眼镜。雷蒙娜说，她对霍布里，除了怜悯之外，已没有任何感情，她特别强调“任何”两个字。霍布里两次企图自杀，也许使她认识到，他对他是多么漠不关心。赫索格从马德琳那里就已经懂得，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分手之后，她是再也不会对他感兴趣的了。但是他想，由于雷蒙娜很注重男人的装束，常常指点情人应选择什么服装，今天晚上，霍布里也许就穿着她以前为



他选购的衣服。他也许正在徒劳地祈求，带着往日的幸福和爱情的旧梦，犹如一只正在经受饥饿试验的老鼠。甚至在午夜接到警局的电话，匆匆赶到贝尔维尤，赶到他身边，现在也已令雷蒙娜感到厌烦无聊。整个感情激动市场的价格已经暴涨——震惊、愤慨的价格已经超出一般人能负担的能力。开一点煤气，或者割破手腕之类，现在已经不够了。抽大麻？小意思！戴手铐？没什么！放荡淫乱？也没什么！这不过是淫乱时代之前传下来的老得掉了牙的名词！这种日子很快就要到来——赫索格摆出主笔的架势——只有证明你陷于绝望时，才会给你投票的权利，投票的权利不再取决于财产的多寡，已否缴纳人头税，是否通过文化程度测验等等。你必须是孤苦无依的。从前的生理缺陷已成了现在的健康标准。一切都在变。每一个深深的创伤所引起的痛苦，以前人人都默默地忍受着，仿佛什么也没有发生过。有一个很好的理由：在加尔文教派的社会里，历来就保持着一种镇静沉着的态度。当一个人感到前途极端无望的时候，就不得不作出一种选择。所有这一切历史上的恐惧——每一个精神上的痛苦——最终必须得到解放。现在，赫索格几乎是迫切地想见到霍布里，再看一眼他那张被痛苦和失眠、被烟酒和祈祷之夜折磨得瘦削的脸孔——还有他的黑眼镜，他的几乎没有边的呢帽。单相思。现在人们都管他叫歇斯底里的附庸。有时候，雷蒙娜谈起霍布里，表现出无限的同情。她说她曾经为他的一封信或一件礼物而伤心痛哭。他不断地给她送来自提包、香水，以及他的日记的长段摘录。他甚至还送给她一大笔现金。她把这笔钱交给了特玛拉姑妈。她这位老姑妈就为霍布里开了一个储蓄户头。至少也得让这笔钱生一点利息。霍布里非常喜欢这位老人。赫索格也很喜欢她。

他按了按雷蒙娜的门铃，蜂音器立刻使得门廊的门打开了。雷蒙娜在这些方面是很能体贴人的。这是一种更为周到的关心。

她的情人的到来时间从来就没个定。电梯里的人走了出来——一个男人，大腹便便的，闭着一只眼睛，吸着一支浓烈的雪茄烟；一个女人，带着两只小狗，红色的指甲油和拴狗的绳子非常相配。也许就在这时候，在街道的一片繁忙气氛中，他的情敌霍布里，正透过两道玻璃门在监视着他。赫索格坐电梯上了楼。在十五层楼上，雷蒙娜已经把门半掩着，扣着链条。她不愿让一个坏人无故闯进她的寓所。她一看到是赫索格，急忙拔下链条，握住他的手，把他拉到自己的身边。她把脸送过去给他吻。赫索格发现她的脸很丰满，热烘烘的。她的香水味直扑他的鼻孔。雷蒙娜穿一件白缎子衬衫，剪裁得像一件披风，露出了胸脯。她的脸绯红，用不着再搽胭脂。“见到你真高兴，雷蒙娜，我非常高兴。”他说。他抱住她，发现自己有一种突然而来的急切，一种要求接触的渴望。他吻了她。

“这么说——你高兴见到我？”

“高兴！高兴！”

她微笑着关上门，重又插上了插销。她牵着赫索格的手，走过没铺地毯的走廊。她的皮鞋后跟发出军人操练似的咯咯的声响。这使赫索格大为激动。“现在，”她说，“让我们来欣赏一下穿着漂亮衣服的摩西吧。”他们俩停留在镀金的、装饰华丽的镜子前面，“你这顶草帽很帅。上装也不错——条纹花呢的约瑟夫式。”

“你看了满意？”

“当然，是件挺漂亮的上装。你皮肤黑，穿了这，看起来就像个印度人。”

“我也许还能参加巴韦的团体哩。”

“那是个什么组织？”

“他们主张把大笔财产分给穷人。我打算把路德村的房子送掉。”



“在开始实施你的送礼方案之前，你最好和我商量一下。我们先来一杯怎么样？我去弄酒的时候，你也许想洗个脸吧。”

“我离家前刚刮过胡子。”

“可你看起来很热，像是跑着来的。脸上还沾着煤灰哩。”

他一定是在地铁的柱子上靠过，要不也许是经过拆房子的火堆时沾的烟灰。“是的，我知道。”

“亲爱的，我给你去拿条毛巾来。”雷蒙娜说。

在浴室里，赫索格把自己的领带拉到脖子后面，免得掉进脸盆。这是一间豪华的小浴室，装的是间接照明灯光（这对憔悴的脸是一种福音）。长长的水龙头闪闪发光，水从里面冲了出来。赫索格闻了闻肥皂。铃兰香味。他的手指甲感到水很清凉。赫索格想起了古代犹太人洗指甲的仪礼，在犹太教法典中有这样的话：“你应该洗刷！”当你从墓地（众人安息之所）回来后，你必须洗刷一番。可是现在干吗要想到墓地，想到葬礼呢？除非……有这么个老笑话，讲的是一位演莎士比亚戏剧的演员在妓院里的事。当他脱去裤子时，躺在床上的妓女吹了一声口哨。他就说：“小姐，我们是来埋葬恺撒，不是来赞美他的。^①”你呀，还是念念不忘中学时代的玩笑！

他张开嘴巴，接到水龙头下，也让凉水流进他闭着的眼睛，他满意地喘着气。闪亮的彩色光团在他的眼皮底下浮游。他给斯宾诺莎写道，您曾经说过，没有因果关系的思想会引起痛苦。我觉得情况确实如此。当心智处于被动状态时，任意的联想是一种束缚。或者说，在那种时候，各式各样的束缚都有可能出现。可是，在这二十世纪，胡乱任意的联想，却被认为可以提供出藏于心灵最深处的奥秘，这一点您知道了也许会感到兴趣。赫索格意识到他这是在给死人写信，为了让伟大的哲学家的鬼魂能赶上时

^① 参见莎剧《裘力斯·恺撒》第三幕第二场。

代。然而，为什么他不该给死人写信呢？他和死人生活在一起的时候如同和活人在一起的时候一样多呀——也许前者还更多哩。此外，他给活人写的信越来越变成一种自我的内心独白。更何况，对无意识来说，死亡又有什么意义呢？梦并不承认死亡。有人认为，理智自然能够使混乱稳步地进到和谐，认为，不必每天重新开始对混乱进行征服。我是多么希望这样啊！我是多么希望情况真的如此！赫索格为此进行过多少祈祷啊！

至于他和死人的关系，的确很不好。他真的认为应该让死人埋葬他们自己的尸体。他还相信，只有当生命被清楚地看作是在慢慢死亡时，生命才是生命。他打开了雷蒙娜那只很大的家用医箱。在古时的纽约，人们都习惯于把什么东西都做得很大。赫索格被吸引住了，他仔细地研究起雷蒙娜的药瓶子来——爽身粉，女性荷尔蒙，皮肤软膏，防汗剂。还有一瓶药，红色的处方上印着字——一日两次，专治胃病。他闻了闻，猜想里面装的一定是颠茄片——对胃有镇静减痉作用，也是一种放大瞳孔的药。是由能致人死命的颠茄制成的。还有治疗痛经的丸药。不知怎么的，他认为雷蒙娜不会有这种病。马德琳以前常常痛得大声尖叫。他不得不扶她乘上一辆出租汽车前往圣文森医院，到了那儿她还是大叫大嚷，要医生给她打一针地美罗止痛。这些像钳子一样的东西，他想一定是用来卷睫毛的，看上去像法国餐馆里吃蜗牛的钳子。他嗅了嗅擦皮肤用的手套。特别是用来擦肘部和脚后跟，他想，可以把隆起的肉球擦掉。他用脚踩了一下抽水马桶的踏板。马桶无声而有力地唰的一下冲得干干净净。穷人家的抽水马桶总是声音很响。他在他的枯干的发尖上涂了一点发油。当然，他的衬衣全是汗，可是雷蒙娜身上的香水已经足够他们俩用的了。此外，他又得怎么办呢？他把事情全盘考虑了一下，觉得还不算太坏。破损之后必有完美。时空的连续在回收它自己的元素，一点一点地在把你取走，然后继之而来的又是空虚。但是，空虚比一



个不可救药的人所尝受的痛苦和厌倦要好一点，因为他们始终干着同样的惊人之举，老是蒙受同样的奇耻大辱。但是，这些耻辱和痛苦的时刻看来似乎是永恒的，所以一个人假如能捕捉住这些痛苦时刻的永恒，给它们以不同的内容，他就会完成一次革命。瞧，这种思想有多深邃！

赫索格像个理发师似地把手掌包在毛巾里，擦干发际的水珠。接着，他想不妨乘机称一下自己的体重。他先上了上厕所，以便减轻一点分量，然后站着脱掉皮鞋，发出一声上了年岁的人的叹息，爬上了磅秤。在他的两个足尖之间，磅秤的指针掠过了一百七十磅的数字。他在欧洲降低了的体重，现在又在恢复了。他使劲把脚套回到鞋子里，把鞋背都给踩瘪了。接着，他回到了雷蒙娜的起居室——既是她的起居室，也是她的卧室。雷蒙娜已经准备好两杯康佩里酒等着他。康佩里酒的味道又苦又甜，气味有点像煤气管里出来的煤气。但是世上的人都喝它，所以赫索格也喝它。雷蒙娜已把酒放在冰箱里冰过。

“祝你健康！”

“健康愉快！”他说。

“你的领带歪到背后去了。”

“是么？”他把领带拉到胸前，“真是粗心大意。有一次我上厕所回来，把上装系在裤子里，走进教室去上课。”

雷蒙娜显得十分惊讶，他居然会讲这样一个关于自己的故事。“这可是太糟糕了，是么？”

“确实不太好。不过对学生来说，这本该起个化沉重为轻松的作用的。教师也是凡人，而且，这种难为情的事不会毁了他。这本该比上课本身更有价值。事实也是如此，后来有位女学生对我说，我这个人很有人情味——这么一来，我们大家都松了口气……”

“使人有趣的是，你不管回答什么问题，总回答得那么圆满。

你这人真有趣。”情意绵绵，惹人喜爱；她那好看的门牙，她那温柔的黑眼睛，描了黑线显得更加动人，她朝他微笑着。“你说起话来故意显得很粗野或者毫不在乎，尽管——像是个芝加哥来的朋友——可这使我觉得更有趣。”

“为什么有趣？”

“这是演戏，装模作样，不是你的本来面目。”她又给他的杯子倒满了酒，站起身来走向厨房。“我得去照看一下米饭。我来放一点埃及音乐让你开开心吧。”一条宽阔的漆皮腰带使她的腰身显得特别苗条。她俯身在电唱机上。

“你的食物闻起来真香。”

穆罕默德·阿尔·贝卡和他的乐队开始敲响了圆鼓和手鼓，然后是一阵弦乐器的声音，接着是管乐器的嘟嘟声。一个带着喉音的很轻的声音唱起歌来：“我的塞得港……”赫索格独自一人坐在那儿，浏览着书本、剧院的节目单、杂志和照片。有一只相框中，嵌着一张雷蒙娜小时的照片——一个七岁的聪慧的小姑娘斜倚在丝绒椅背上，一个手指压着鬓角。赫索格想起了这种姿势。三十来年前，这种姿势非常流行。小爱因斯坦们。天才儿童。穿了耳环孔的耳朵，项链上挂着小纪念盒，低垂着额前的鬈发，他非常清楚地回忆起当时那些小女孩所显露出的早熟。

特玛拉姑妈的时钟开始响起和谐的乐声。他走进客厅。打量着这座钟的老式珐琅钟面，钟面上镶着长长的镀金线条，就像猫的胡子。赫索格倾听着时钟奏出的明快清脆的乐曲。钟面的下方是钥匙。家里有了这样一座钟，你就必须有很规律的生活习惯——还得有一个永久住所。在这个欧洲式的小客厅里，墙上画框里挂的是威尼斯风光，架子上摆的是荷兰的瓷器小摆设。赫索格掀起了窗帘，他看到了帝国大厦，哈德森河，一片绿色苍茫、银色掩映的黄昏，已经有半个纽约亮起了灯光。赫索格怀着沉思，重又放下了窗帘。他相信，这个——这个庇护所可以随他使用。



那末他为什么不要使用呢？因为今天的庇护所可能会变成明天的地牢。听雷蒙娜说来，一切都非常简单。她说她了解他的需要，比他本人还清楚。她很可能是对的。雷蒙娜表达自己的思想、意见时，从不吞吞吐吐，藏头露尾，总是毫无保留，说起来明确自信，简直像演唱歌剧。像歌剧。像纹章图样。她说她对他的感情既有深度，又极成熟，她有着要帮助他的强烈欲望。她告诉赫索格，他是一个比他自己能了解的更好的人——一个思想深刻的人，非常漂亮的人（听她说到这话时，赫索格不免眨了眨眼睛），但是忧郁，抓不住心里真正想望的东西，一个被上帝所诱惑的人，渴望上帝的恩泽。但是又拼命地想逃离上帝的拯救，而拯救又常常近在身边。就是这位赫索格，这位福星高照的人，为了某种原因，居然容忍一个冷酷的、教养不高的、使男人丧失元气的女人做他的妻子，把他的姓氏给她，使她成为传宗接代的工具。而马德琳却一直瞧不起他，残酷地折磨他，仿佛因为降低了自己的身份，使自己变得低贱，而要惩罚他，因为他把自己骗入了一场和她结合的爱情之中，出卖了自己灵魂的前途。雷蒙娜继续以他那种演唱歌剧的方式说下去——对于自己流利的表白，一点都不感到害羞；这一点使赫索格感到大为惊讶——他真正应该做的事情是发挥他具有的伟大天赋、聪明才智、高尚人格和业务专长，他应该解放自己去追求人生的真谛，而不应当让自己的生命分崩离析，因为在分崩离析之中，他永远找不到人生的真正意义；他应该既谦虚又骄傲地继续从事他高深的学术研究；她，雷蒙娜，愿为他的生命增添财富，把他从马德琳那里追求不到的东西给他，这一点她可以借助爱情的艺术来完成，她说，而爱情的艺术是崇高的精神成就之一。她说的财富是指爱情。他应该向她学习的是——当他还有时间，当他还精力充沛，他的能力实际上依然完好无损的时候——如何通过肉体去更新精神（肉体是精神赖以休息的宝贵住所）。雷蒙娜——愿上帝保佑她——在她发

表这些说教的时候，她的言词一如她的容貌一样绚丽。啊，她是一位多可爱的演说家！可是我们刚才说到哪儿了？啊，对了，他应该继续进行他的学术研究，追求人生的意义。他，赫索格，已经追到人生的意义前头去了啊！他用双手捂住脸，笑了起来。

但是，认真说来，他知道是由于他自己的架势引起别人这样谈论的。为什么小小的园子会大叫“啊，我的哲学家——我的爱情教授”呢？因为赫索格的举止像一个哲学家，他只关心那些最高级的事情——创造性的理性，如何以善报恶，以及典籍里面的所有智慧。因为他思考，关心信仰。（没有这，人类的生活只不过是工艺制造中的原材料，是时尚、推销术、工业、政治、实验、自动化，等等，等等的原材料。这是一张各种耻辱的完整清单，而一个人宁可以死亡来消灭这种耻辱。）是的，他看起来像，举止也像个园子说的哲学家。

可是，他到底干吗要在这儿呢？他在这儿是因为雷蒙娜也把他看得很严肃，很重要。她认为她能够使他的生活恢复秩序，恢复正常。假如她能做到这一点，赫索格便必然会和她结婚。或者以她的方式来表达，他会期望和她结合。而这种结合将是真正的结合。桌子、床铺、客厅、金钱、洗衣机和汽车，文化娱乐和性生活，全部被编织成一个网。每件事最后都会变得挺有意义，这就是她所构想的。幸福除非真正能包含一切，要不就是一个荒唐甚至是有害的观念。但是，处于这种特殊而幸福的情况下——他们两人都经历过最痛苦的病态，但都奇迹般地活着过来了，由于一种求生与求得人生欢欣生活的本能而走过来了，这简直富于宗教意义——雷蒙娜说，简直没有别的方式可以来叙述她的生活，只能用基督教的术语——包罗丰富的幸福是有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这也是一种责任。拒绝回答对于幸福的指责（那是一种极可笑的、自私的谬见，是荒唐的行径）是懦弱的，是向恶意投降，是向死亡的本能屈服。面前就有一个人，赫索格，他懂得从



死亡中复活是怎么回事。而她，雷蒙娜，也知道死亡和空虚的辛酸。是的，她也知道！可是，和他在一起，她过的是个真正的复活节。她懂得复活是什么。他可以从他的有知感的鼻子往下看，看看肉欲的欢乐，而和她在一起，他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没有任何升华能取代那种欢乐，那种知识。

赫索格听得很认真，低着头，连笑都不敢笑一下。雷蒙娜的这一套，有的是大学里流行的闲谈，或者是书本里的流行言论，有一些可能是来自鼓吹结婚的宣传机构。但是，把这一笔笔账都记入雷蒙娜的借方之后，她还是有她的真诚之处的。他同情她，尊重她。这一切全都相当真心诚意。她的内心确有一些真诚的东西。

当他私下嘲笑那种肉欲的狂欢时，他是在嘲笑他自己。赫索格！一身强壮的男子汉打扮，俨然是个重视肉欲的文艺复兴时期的王子！那两个孩子又怎么办？他们会要一个新的后娘吗？而雷蒙娜，她会不会带琼妮去看圣诞老人呢？

“啊，你在这儿，”雷蒙娜说，“特玛拉姑妈会非常高兴的，要是她知道你对她的这个沙皇时代博物馆感兴趣。”

“这些古老的室内装饰。”赫索格说。

“不是很感人吗？”

“他们用感伤主义来使你麻醉。”

“老姑妈很喜欢你。”

“我也很喜欢她。”

“她说你给我们的屋子带来生气。”

“她说我……”他微微一笑。

“怎么不是呢？你有一张温柔而对人信任的脸。听这种赞美的话你受不了，是吧。怎么不是呢？”

“我一来，就把她给撵出去了。”他说。

“你错了。她喜欢这种旅行。她只需戴上帽子，穿上衣服就

行。她去火车站，就是这么一回事。总之……”雷蒙娜的声调变了，“她需要避开乔治·霍布里。现在，他已经变成她的问题了。”在短暂的瞬间，雷蒙娜显得垂头丧气。

“……抱歉。”赫索格说，“近来情况不好么？”

“可怜的人……我真为他难过。还是去吃饭吧，摩西，晚饭全准备好了，你替我把酒瓶打开。”在餐室里，她递给他一瓶名牌香槟酒，冰得很冷——还有一只法国开塞器。赫索格用能干的双手和坚强的意志，红着脖子，用尽全力，把瓶塞拔了出来。雷蒙娜已经点亮蜡烛。餐桌上点缀着一只长形的花盘，里面放着又尖又长的红色剑兰。窗台上，鸽子骚动起来，发出咕咕的声音；它们骚动一阵后，又睡下了。“我来给你盛这种米饭。”雷蒙娜说。她拿起盘子，精致的骨灰瓷器，镶着钴边（自从十五世纪以来，奢侈品一直不断地渐渐分布到社会的各个阶层，尤其是著名的桑巴特^①曾经这么说过）。可是赫索格着实饿了，而饭菜又这般可口。（吃完这顿饭，他又可以厉行节约了。）当他尝着雷蒙娜做的小虾时，古怪而来路不明的眼泪涌上了他的眼睛。“真好——我的上帝，真好吃！”他连声称赞说。

“你一整天都没吃东西么？”雷蒙娜问。

“我已经有一段时间没有见过这种食物了。五香熏火腿和波斯瓜。这是什么？水芹色拉。我的老天爷！”

她感到很高兴。“好，吃吧，吃吧。”她说。

吃过小虾和色拉以后，她又拿来乳酪和脆饼干、酒味冰淇淋、乔治亚李子和早熟的绿葡萄。然后是白兰地和咖啡。在隔壁房间里，穆罕默德·阿尔·贝卡一直在唱着，他那婉转的、带着鼻音的挑逗性歌声，伴着弦乐器和圆鼓、小鼓、曼陀林以及风笛的声响。

① 桑巴特（1863～1941）：德国庸俗经济学家。

“你近来在干什么？”雷蒙娜问。

“我？啊，各种各样的事情……”

“你那天坐火车是要到哪儿去？你是在逃避我吗？”

“不是逃避你。不过我想我是在逃。”

“你还有点怕我，是不是？”

“我本来不该说这个的……我给弄怕了。我想尽量小心一点。”

“你已经习惯于和难对付的女人相处了。习惯于挣扎。也许那些女人给你吃点苦头，你倒反高兴。”

“每一件宝藏都由凶龙守卫着。这样你才能知道它是珍贵的……要是我把领口解开，你不会介意吗？这领子像是压住我的大动脉。”

“可是你又立刻回来了。也许这是因为我。”赫索格很想对她撒个谎，说道：“是的，雷蒙娜，是因为你。”严格遵守不说假话的信条只不过是一项无关紧要的游戏，有时甚至是一种令人不愉快的神经性痛苦。雷蒙娜获得赫索格的全部同情——一个三十出头的女人，事业成功，生活独立，但是还在以这样的晚餐招待她的男朋友们。不过，在这样的时代里，一个女人应该怎样来驾驭她的身心走向充实的人生呢？在解放了的纽约市，男人和女人，披着丽俗的伪装，就像两个属于敌对部落的野蛮人，面面对峙，男人想占点便宜，然后一溜了之，女人的战略是解除男人的武装，要他俯首称臣。雷蒙娜就是这样一个女人，她懂得如何照料自己。可是请想一想，有的年轻女人，却只会抬起涂过眼圈的眼睛，向着苍天祈祷说：“上帝啊，别让坏人接触我的肉体吧！”

此外，赫索格还意识到，他吃着雷蒙娜的小虾，喝着她的美酒，然后坐在她的客厅里，听穆罕默德·阿尔·贝卡和他的乐队演奏充满肉欲的音乐，结果居然还有这种想法，实在不值得称道。希尔顿主教，教士的禁欲到底是怎么回事？到处去拜访女

人，了解现代世界是怎样来看待肉欲的，这是一种更糟糕的戒律。某些古老的观念多么不切合实际啊……

但是至少有一件事十分清楚。就是从另一个人身上，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去寻求满足，这是女人的拿手好戏。那种从一个女人到另一个女人像购货一样的男人，他的内心虽因怀着理想主义，怀着追求纯洁爱情的愿望而痛苦，但他已经进入了女人的国度。自从拿破仑垮台之后，野心勃勃的年轻人便把他们的权力欲带进了女人的闺房，而闺房里是由女人们发号施令的。就像马德琳已经做的那样，像旺达本来可以很容易做到的那样。那末雷蒙娜又会怎么样呢？赫索格以前是个愚蠢的年轻人，现在，是个愚蠢的老家伙，由于他接受一种私生活（为那班当道者所允许的）的格局，结果使自己变成了一个类似姨太太的东西。园子就曾以她那东方人的作风，把这一点表现得十分清楚。他甚至曾经拿这一点和她开过玩笑，试着对她解释说，他终于认识到他来看她对他毫无益处。“我耕耘，我播种，可是我毫无收获。”他是在开玩笑——不，他并不是人家的姨太太，绝对不是。他是个很难对付的，爱借故生端的男人。至于园子，她只是想教导他，让他懂得一个男人应该如何来取悦一个女人。孔雀的骄傲，山羊的好色，狮子的激怒，全是上帝的荣誉与智慧。

“不管你提着旅行箱去哪儿，你的健康的本能终于又使你回来了。它们要比你聪明。”雷蒙娜说。

“也许……”赫索格说，“我正在改变我对人生的看法。”

“谢天谢地，你还没有毁掉你与生俱来的权利。”

“我一直没有真正独立过。我发现我一直都在为别人工作，为几个女人工作。”

“要是你能够克服你的希伯来清教主义的话……”

“我有了一种逃亡奴隶的心理状态。”

“这是你自己的错。谁叫你去追求一个专横跋扈的女人。我



是想告诉你，你在这儿遇到的是一个完全不同的女人。”

“我知道这一点。”他说，“我非常看重你。”

“我不太相信。我不以为你已经了解了这一点。”说到这里，她显得有点忿忿然，“大概在一个月前，你对我说，我是在主持一个性马戏团。仿佛我是个身怀某种绝技的人似的。”

“哟，雷蒙娜，我说那话是无心的。”

“那话的含意是，你认为我熟识的男人太多了。”

“太多？不，雷蒙娜。我不这么看。即使有那种看法，这对我的自尊心也有好处。因为我能和别人一较高低。”

“哼，这种一较高低的念头就使你原形毕露了。听到你说出这种话，真叫我生气。”

“我知道，你想把我放在较高的水平上，要我发挥出我身上的神秘性质。但是，要是我要告诉你实话的话，我一直尝试着做一个极其平庸的人。我做我的工作，尽我的本分，履行我的职责，期待着古话说的‘善有善报’。但结果我所能得到的是，被人当头狠狠敲了一棒。我原以为我和生活已经有了一种默契，能使我免遭人生最坏的磨难。这完全是一种小资产阶级的思想。此外，我这只不过和超然物外调了调情而已。”

“娶了一个像马德琳这样的女人，或者有一个像瓦伦丁·格斯贝奇这样的朋友，这本来就不是那么平常的事情。”

赫索格的愤怒激起来了，但他尽量把这抑制着。雷蒙娜是在表示她对他的体贴，让他有机会发泄一下他心中的怒气。但是这不是他来这儿的目。而且不管怎么着，他对自己的固执已经越来越感到厌倦了。何况，她也有自己的烦恼和忧虑。有位诗人说，愤怒是一种欢欣。可是他说得对吗？有时候需要说话，有时候需要沉默。这件事情上惟一真正令人感兴趣的是，伤害所具有的亲密姿态，而且伤害是如此深透，对你又如此合身，像是照你的身材定做似的。使人深感兴趣的是，仇恨竟会这样富有个人性

质，几乎像是一种爱恋，刀锋和伤口互相渴求。当然，其进程大半都取决于受害者的受伤程度，有的哭出声来，有的默默地咽下伤痛，关于后者，你可以写一部人类的内心活动史。当父亲发现，原来是沃伦斯基与那班强盗勾结在一起进行抢劫时，他的内心的感觉究竟怎样呢？他从来都没有说起过。

赫索格对于今天晚上是否能抑制住自己的愤怒颇为怀疑。他希望能够抑制住。但是雷蒙娜老是在怂恿他，要他向愤怒屈服。她不仅为他张罗了一顿晚饭，而且还要邀请他唱歌哩。

“我倒不认为他们的是平庸的一对。”她说。

“我有时候把我们三个人看作是一个演喜剧的小组。”赫索格说，“我扮演的是个供丑角调侃的副手。人们说格斯贝奇处处都在模仿我——我走路的样子，我的表情。他是赫索格第二。”

“总之，他使马德琳相信，他比原来的赫索格更为优秀。”雷蒙娜说。她垂下了眼睛。她的眼珠动了一会儿，然后在眼皮下面停下来休息了。借着烛光，赫索格注意到她脸上的短暂不安，也许她以为她说了不得体的话。

“我觉得，马德琳最大的野心是与人相爱。而这是她的最可笑之处。还有她的大派头，她的面部的习惯性痉挛。说句公道话，这个贱女人的确长得漂亮。她很喜欢成为大家瞩目的中心人物。她穿着件那种镶毛皮边的衣服，神气十足地走了进来，脸色红润，眼睛蓝莹莹的。当有人听她说话的时候，她说起话来会令人着迷。她平伸出手掌，做出一种特殊的姿势，她的鼻子扭来扭去，像只小小的船舵，后来慢慢地一撇眉毛也参与了进来，开始提升，提升。”

“照你这么说，她倒是个非常可爱的人了。”雷蒙娜说。

“当时我们生活在一起，全是高水平，我们全部的人。除了菲比。菲比只是跟着我们跑。”

“她是什么样子的？”

“她的面貌倒还吸引人，但总是显得很严肃，看起来像个护士长。”

“她不喜欢你么？”

“……她的丈夫是个跛子。他知道在感情上如何尽量利用这一点，装出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她可以说是以廉价把他买来的，因为他是个破损的处理品。假如是新的、完好无损的，那她是永远也出不起那么大的价钱的。这，他知道，她知道，我们也知道。因为这是一个富有洞察力的时代。心理学的原则，一切受过教育的人都是熟知的。总之，他只是个一条腿的电台广播员，但是她可以使他属她一人所有。后来，马德琳和我到了路德村，于是就开始了一段多采多姿的生活。”

“当格斯贝奇开始模仿你时，一定使她感到很难受。”

“是的。但是假如有人打算欺骗我，最好的方法是以我自己的姿态作风来干这一套。公平合理，理想的因果报应。哲学的虔诚可以描绘出这种姿态作风。”

“你最早什么时候开始引起注意的？”

“在马德琳开始离路德村出走的时候。有几次她独自呆在波士顿。她说她只是要独自一人呆在那儿考虑一些事情。她把孩子也带去了——只是个幼儿。于是我就要求格斯贝奇去劝说她。”

“而这就是他开始对你说教的时候么？”

赫索格试图用微笑来抑制他那迅速涌起的积愤，因为愤怒的源泉已经被触动。他也许没法再控制它了。“他们都向我说教。每个人都向我说教。人们用讲话不断地制订着法律。我还保留着马德琳从波士顿寄来的信件。我也有格斯贝奇给我写的信。有着各式各样的文件。我甚至还有一束马德琳写给她母亲的信。这些信都是从邮局转过来的。”

“可是马德琳说了些什么？”

“她很会写信。她写起信来就像赫丝特·斯坦霍普夫人。首

先，她说我在许多方面很像他的父亲，说是当我们共同呆在一个房间里的时候，我像是把全部空气都给吞掉了，一点都没留给她供她呼吸。她说我专横、幼稚、苛求，爱挖苦人，是个心理变态的恶棍。”

“心理变态？”

“她说我肚子痛是为了要支配她，想用生病来达到我的要求。他们都这么说，三个人都这么说。马德琳还有一篇说教，讲的是婚姻的惟一基础。她说，婚姻是一种温柔的关系，渊源于感情的洋溢，以及其他等等。她甚至还有一篇说教，教我如何以正确的方法做爱。”

“真是难以置信。”

“她一定是在讲述从格斯贝奇那儿学来的东西。”

“这点你不必再深谈了。”雷蒙娜说，“我相信，她这是尽量要使你痛苦。”

“与此同时，还说我应该结束我的研究工作，成为我们这一代的勒夫乔伊——那是有学问的人说的傻话，雷蒙娜，我可没有这种想法。马德琳和格斯贝奇对我说教愈多，我越认为我惟一的目的是过一种宁静、规律的生活。可是她竟说我的这种但求安静的沉默，是一种更为阴险的诡计。她还指责我是在装出一副驯顺的样子，她说我现在正企图以一种新的战术来使她就范。”

“多荒谬！那到底你该怎么办呢？”

“她认为我所以和她结婚是为了使自己能‘得救’，可现在她没能使我得救我就想害死她。她说她爱我，但不能照我的要求去做，因为这种要求是十分荒唐的，所以她要去波士顿几次，为了在那儿把整个事情好好考虑一番，找出一个拯救我们婚姻关系的办法。”

“啊，我明白啦。”

“大约一个星期以后，格斯贝奇到我家来了，要替她拿点东

西。她已从波士顿跟他通过电话。她需要衣服，还有钱。他和我在林子里作了一次很长的散步。当时正是初秋——阳光四射，灰蒙蒙的，非常美妙……令人忧伤。我扶着他走过不平的路面。他那条腿，走起路来像撑船似的……”

“你对我说过，像个撑平底船的船夫。他说了些什么？”

“他说他真不知道该怎样来度过这次危机，因为双方都是他在世界上最喜爱的人。他一再重复这一点——这两个人，对他来说，比他的老婆孩子还要重要。这两人之间的不和，使他五内俱裂。他对于人生的信念都要全部破灭了。”

雷蒙娜笑了起来，赫索格也跟着笑了。

“后来呢？”

“后来？”赫索格说。他回想起格斯贝奇那张结实的红褐色脸上颤动着的肌肉，这张脸初看上去显得残酷无情，就像一张屠夫的脸，要直到后来经过细看，你才能看出他感情的深厚和精细。“后来我们回到家里，格斯贝奇替她收拾了些东西。而他要拿的主要东西——是她的——子宫帽。”

“你这是在胡扯！”

“我决不是胡扯。”

“你似乎承认了……”

“我所承认的是我的极端愚蠢鼓励他们，使他们在邪恶的道路上走得更远。”

“你事后问过她没有，她要那个干吗？”

“问过。她说我已经丧失要求回答的权利。她认为我这还是老一套——心胸狭窄。后来我又问她，格斯贝奇是否已经成了她的情人了。”

“你得到怎样的回答？”雷蒙娜的好奇心被大大地激发起来了。

“她说我不懂得格斯贝奇所给予我的东西——他那种爱，他

那种感情。我说：‘可是他从药箱里拿去了那东西。’她却回答说：‘是的，而且他来波士顿时，就和我以及琼妮一起过夜，但是我只把他当一个哥哥看待，仅此而已。’我迟疑着一时不能接受她的这种说法，于是她又继续说：‘别傻了，摩西。你知道他那人有多粗俗。他根本不是我这样的人。我们之间的亲密关系完全不同于一般。哦，我告诉你，在波士顿我那套小小的公寓房间里，他一用厕所，房间里就臭气冲天。我知道他的大便的臭味。难道你认为我会把自己给大便有那么股臭味的人糟蹋吗！’这就是她的回答。”

“多可怕，摩西！这就是她说的话？一个多奇怪的女人。她是个非常非常奇怪的女人。”

“是呀，这表明我们相互之间多么了解，雷蒙娜。马德琳不仅是个妻子，而且是位教育家。像赫索格这样一个人，善良、文静、有希望、有理性、勤奋、尊严，而且有孩子气，认为人类的生活，也像别的课题一样，是一个研究课题，这种人应该受一点教训。毫无疑问，任何人要是把尊严看得很重，把那种老式的个人尊严看得很重，不可避免地会受到教训。也许尊严是从法国进口的吧，是路易十四时代的产物。剧院。命令。权威。愤怒。宽恕。尊严。当年平民和资产阶级的雄心壮志就是要继承这一切。而现在，这一切全都属于博物馆了。”

“可我认为马德琳自己一直那么尊严。”

“并不一直如此。有时候她会揭穿自己的伪装。你别忘了，格斯贝奇也是个了不起的人物。现代意识很有这种摧毁本身姿态的需要。它使人显露出内心的真相。它轻视一切伪装和虚构。像格斯贝奇这样的人，就很快活。头脑简单。喜欢害人。到处跳舞。生性好动。残酷无情。会紧紧拥抱自己的朋友。意志薄弱，听了笑话就哈哈大笑。有时候也显得感情深厚。会高声大嚷‘我爱你’，或者是‘这一点我相信’。但就在你被这套‘信誓旦旦’



所感动的时候，他会把你偷个精光。他能把事实真相搅得没一个人能了解。一个射电天文学家，能够迅速了解到远在千万亿光年之外宇宙空间所发生的事情，可是格斯贝奇的脑子里在动点什么鬼点子，却难以弄清。”

“你太激动了。”雷蒙娜说，“我劝你还是忘掉他们两人吧。这件愚蠢的事继续了多久呢？”

“几年。总之，有好几年。打那以后不久，马德琳和我重又住在一起。这时候，她和格斯贝奇开始管理起我的生活来了。可是对此，我一无所知。一切全由他们两人决定——我住在哪儿，我在哪儿工作，我该付多少房租，等等。甚至我的思想活动都是他们安排的。我的家务也由他们分配。当他们决定我应该离开时，他们连一切细节——财产的分配、赡养费、孩子的生活费——全部计划好了。我相信，格斯贝奇一定认为，他的一切作为全是为了我好。他一定认为，由于他，马德琳才有所克制，没有那么放肆。他知道自己是个好人，他了解。而当你了解的时候，你更痛苦，你有更大的责任。这责任是和痛苦同时来临的。我照顾不了自己的妻子，那个可怜的人。他照顾她。我不适于教养自己的女儿。只好由他来教养，这出于友谊，出于怜悯，出于他灵魂的纯洁博大。他甚至同意说马德琳确有精神病。”

“你说的是真的？”

“真的。‘这可怜的疯母狗，’他常说，‘我的心全在这疯婆娘身上了！’”

“这么说，他也是个神秘人物了。多奇怪的一对！”她说。

“他当然是个神秘人物。”赫索格说。

“摩西，”雷蒙娜说，“我们还是别谈这些了吧。我觉得这有点不对劲……对我们不对劲。现在还是来……”

“你还没全部听完哩。还有杰拉婷的信，信里告诉我他们怎么虐待我的女儿。”

“我知道。我看过那封信了。摩西，别再说了。”

“但是……是的，你说得对。”赫索格说，“好吧，我这就再说了。我来帮你收拾餐桌吧。”

“不用你帮忙。”

“我来洗盘子。”

“不，无论如何不要你洗盘子。你在这儿是客人。我打算把盘子全都放到水槽里，明天再洗。”

他想，我宁可接受我不完全了解的事情作为动机，而不愿接受我完全了解的事情作为动机。一清二楚的解释对我而言是虚假的。不管怎么说，我必须照顾好琼妮。

“不，不，雷蒙娜，洗盘子能使我的心情平静下来。至少，有时候会如此。”他塞好水槽的塞子，倒进一些肥皂粉，打开了水龙头，他把上衣挂在碗碟橱的把手上，卷起了袖子。他拒绝了雷蒙娜递给他的围裙，“我是个老手了，不会溅脏衣服的。”

由于雷蒙娜连手指也很富魅力，赫索格希望看一看在做普通事情的时候她是怎么样的。可是，当她手里拿着厨房毛巾，擦干玻璃器皿和银餐具时，看起来十分平常自然。这么说来，她并不是装出会做家务的。赫索格有时曾怀疑过，是不是特玛拉姑妈在溜出去之前先把虾杂拌做好了？回答是否定的。雷蒙娜的饭菜是她自己亲手烹调的。

“你应该考虑考虑你的未来。”雷蒙娜说，“明年你打算做什么？”

“我总可以找到一个什么职业吧。”

“在哪儿？”

“我还不能决定，是否要留在离我儿子马科近一点的地方。那就是说，在东部一带。或者回芝加哥，顺便也好照顾一下女儿琼妮。”

“听我说，摩西，讲点实际并不是什么丢人的事。不想想清

楚就干，难道是值得骄傲的事吗？你只会吃苦头。”

“也许，吃苦已经成了我的另一个坏习惯了。”

“你是在开玩笑吧？”

“一点也没有。”他回答说。

“这种受虐狂的情况使人难以想像。芝加哥现在人人知道你做的事了。你会置身其中。吵架、争辩，受到伤害。对于像你这样的一个人来说，那简直太丢脸了。你对你自己不够尊敬。你难道想让人把你撕成碎片吗？难道这就是你给小女儿琼妮提供的帮助？”

“不，不，这有什么好处？可是，我能这样把自己的孩子交给这么两个人吗？你是看过杰拉婷的信的。”这封信他读得很熟，全都记住了，准备背诵出来。

“可是，你不能从她母亲身边把孩子抢走呀。”

“她是我的孩子。她有我的基因。她是赫索格家的人。她们俩在心智上完全属于不同类型。”

他又开始激动起来。雷蒙娜试着把他拉离这个话题。

“你不是告诉过我，你的朋友格斯贝奇已经变成芝加哥的名人了么？”

“是呀，是呀。他开始在一个教育广播电台服务。现在他可是当地的热门人物了。这个委员会，那个委员会，这家报纸，那家报纸，都有他的份。给海德撒会做演讲……还朗诵自己的诗。是在犹太教的圣堂里。他就要参加标准俱乐部了。他还经常上电视！简直荒谬透顶！这么个土头土脑的家伙，原先他还以为芝加哥只有一个火车站哩。而现在，居然变成了一个了不起的经理人才——坐着他的林肯牌小车，全城到处跑，穿一件橙红色的羊毛上装。”

“你一想到这些，就非常激动。”雷蒙娜说，“瞧你的眼睛都红了。”

“格斯贝奇还租了个大会堂，我告诉过你没有？”

“没有。”

“他为自己的诗歌朗诵出售门票。这事是我的老朋友阿斯弗特告诉我的。前排座位票价每张五块钱，后排每张三块。在朗诵一首关于他祖父的诗时——他祖父是个扫马路的——他居然念不下去而大声哭了起来。谁也出不去，因为他把大门给锁上了。”

雷蒙娜忍不住笑了起来。

“哈——哈！”赫索格放掉槽里的水，拧干洗碗布，往水槽里撒上去污粉。他擦过水槽，用水冲刷干净。为了去掉鱼腥味，雷蒙娜给他拿来一片柠檬。他把柠檬汁挤在自己的双手上。“这个格斯贝奇！”

“然而，”雷蒙娜严肃地说，“你应该恢复你的学术研究。”

“我不知道，我感到我对那种研究有些不耐烦了。但除此之外我还能干点别的什么呢？”

“你说这种话只是因为你现在烦躁不安。等你静下来的时候，你会有不同想法的。”

“也许是这样。”

她领头走进她的房间。“要不要再放一点那种埃及音乐？它能产生很好的效果。”她说走向唱机，“摩西，你干吗不把鞋子脱掉？我知道你在这种气氛下喜欢脱掉鞋子。”

“脱掉鞋子的确使我的脚轻松得多。好吧，我把鞋子脱掉，鞋带子早已解开了。”

月亮已经升在哈德森河上。由于被窗户的玻璃所歪曲，被夏天的空气所歪曲，月亮看上去像是被它自己白色的力扭弯了，它也漂浮在哈德森河的流水上。位于下方的狭长的屋顶，一片苍白，在月光下伸出长长的影子。雷蒙娜把唱片翻了个面，于是一个女人的声音，在阿尔·贝卡的乐队伴奏下唱了起来：“来吧，到我怀里来，我要给你吃块巧克力。”



雷蒙娜坐在他身旁的一张带垫子的矮凳上，握着他的手。
“但是他们想要你相信的事，”她说，“根本就不是真的。”

这就是他渴望从她那儿听到的话。“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对于男人多少了解一点。我一看到你，就意识到你大部分潜能还没用出来。性生活方面简直没有接触到。”

“有时候我完全不成功。完全失败。”

“有些男人应该受到保护……如果需要，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

“也像鱼类和猎物一样么？”

“我并不是在开玩笑。”她说。他清楚地看到了，她是多么仁慈善良。她对他非常同情，知道他正处于痛苦之中，也知道他的痛苦是什么，她要给予他显然是在为之追求的安慰。“他们企图使你自己感到，你已经老了，不中用了。但是让我来说明一个事实吧。一个年老的人闻起来都是老的。任何一个女人都能告诉你这一点。一个年老的人把一个女人抱着时，这女人可以闻到一股陈腐的、灰尘般的气味，像需要晒太阳吹风的旧衣服。假如那个女人居然让事情发展到那个地步，而且当她发现他真正老了（人们常常把自己伪装起来，使人难以猜透），又不愿让他丢脸，她也许会让事情继续下去。那就糟糕透顶了！但是摩西，从化学观点上来说，你是年轻的。”她伸出裸露的双臂抱住他的脖子，“你的皮肤有一种芬芳的香味……马德琳懂得什么。她只不过是个包装花哨的美人。”

他想，他已经使自己的一生取得了多么美好的成就——日趋衰老，充满虚荣，非常自我陶醉，吃尽苦头而缺乏应有的尊严——他正在向一个人讨取安慰——而这个人，说实在自己也没有多少安慰可以分让给他。他曾经见过她疲倦的样子，心烦意乱，虚弱不堪，眼睛周围一圈黑影，裙子大小很不合身；她的两手发冷，冰冷的嘴唇张开，露出牙齿；她躺在沙发上，一个身材矮小

的女人，非常丰满，但毕竟是个疲倦的矮小女人，她的呼吸里传来一阵阵疲倦的气息，像灰尘一般的气息。事情本身就已经说明——经历了多少挣扎和多少失望；在那复杂的理论和美丽的语言后面，存在着一个简单的事实，那就是一个女人的需要。她觉得我是个适合于这一家庭生活的人。因为我属于爱家庭这一类型，因而她要我参加她的家庭。她的家庭观念倒是对我很有吸引力。雷蒙娜用自己的嘴唇来回摩擦着赫索格的嘴唇。她正在引导他（多少带些侵略性）离开仇恨和狂热的内心搏斗。她的头向后仰着，她的呼吸急促，带着激动、技巧与目的。他们互相拥抱着。他开始抚摸她的头发。从她的嘴里传来唇膏和肉体的香味。但是突然他们停止了接吻。电话铃响了。

“啊，我的天哪！”雷蒙娜说，“天哪，天哪！”

“你打算接吗？”

“不接。是乔治·霍布里打来的。他一定看到你到这儿来了，他想破坏我们的事情。我们决不能让他……”

“我不愿意让他破坏。”赫索格说。

她把电话反转过来，关断了底部的开关。“昨天，他又弄得我哭了。”

“上次我听说，他要送你一辆小车。”

“现在他竭力要求我带他去欧洲玩。我的意思是，他要我带他去欧洲观光。”

“我没有料到 he 居然有那么多钱。”

“他哪来的钱。只好去借债。要是住高级旅馆的话，得花一万美元。”

“我不明白他这样做用意到底是什么？”

“你这是什么意思？”雷蒙娜在赫索格的声调里发现了什么可疑的东西。

“没什么……没什么。我只是说他以为你有作这样一次旅行



的钱。”

“钱跟这完全无关。只是我们之间已经没有任何感情了。”

“开始时怎么样？”

“我想开始时有点……”她那淡褐色的眼睛朝他古怪地一瞥；她的眼睛在责备他；或者说，更多的是带着悲哀在问他，为什么他要说这种令人发窘的话。“你莫非想把这弄个水落石出么？”

“他现在在街上干吗？”

“这不能怪我。”

“他为你费尽了心机，结果还是失败，所以现在他认为他遭了殃，想自杀。他最好还是呆在家里，躺在沙发上，喝罐啤酒，看看电视。”

“你说话太刻薄了。”雷蒙娜说，“也许，你以为我是为了你才抛弃了他，这一点使你感到不安。你觉得是你把他推出去，并且不得不成为他的替身的。”

赫索格停了停，沉思着没有作声，身子在椅子上往后一靠。“也许是这样。”他说，“但是我在想，在纽约，我是房子里的人，在芝加哥，那个在街上的人就是我了。”

“可你一点也不像乔治·霍布里。”雷蒙娜用赫索格很喜欢听的那种音乐性的高音说道。她的这种声音，从她胸腔出来，在喉咙里经过转变，从口中吐出来时，给予赫索格以极大的快感。对雷蒙娜声音中这种有意的挑逗，别的男人也许不会引起反应，可是他会。“我以前只是可怜乔治·霍布里。因此，我们之间除了临时交往外，没有任何关系。可是你——你不是那种使女人感到可怜的男人。不管是什么，反正你不是个软弱人。你有能耐……”

赫索格点点头。他又一次在听人说教了。他倒也不在乎。很明显，他需要有人替他清理思想和生活。除了这个女人，还有谁更有权利这么做呢？这个女人给了他庇护所、鲜虾、美酒、音

乐、香花、同情，还在她的灵魂深处给予他一席之地，而且最后还会让他拥抱她的肉体。我们必须互相帮助。在这个荒谬的世界上，仁慈、怜悯、感情（虽然多少已被带上个人利益的色彩），这一切全是稀有的东西——这是少数杰出人物在无数次人类的战争中辛苦得来的，这是胜利，而其结果决不应该认为是理所当然，因为这种胜利在任何人内心都是难以依靠的——这些稀有的东西，常常被每一代的怀疑主义者所驳斥、屏弃与否定。理性、逻辑，促使你跪倒在地，为每一个真正仁慈的小小迹象感恩戴德。音乐继续播放着。四周是夏日的鲜花，漂亮的、甚至是豪华的家具物品。在柔和的绿色灯光下，雷蒙娜对赫索格热切地说着——赫索格深情地看着她那张兴奋的脸，脸上那红润的颜色。外面是炎热的纽约市；一个灯火通明的夜晚，不需要月色的照明。东方地毯以及上面线条流畅的图案，提示出一种希望，任何重大的人生窘困都能得到解决。赫索格的手捏着雷蒙娜清凉柔软的手臂。他的衬衣胸口已畅开。他听她说话时，微笑着，轻轻地点着头。她说的话许多都很正确。她是一位聪明的女人，更好的是她是个可爱的女人。她有一颗善良的心，而且她还穿着黑色网眼三角裤。他知道她穿着这个。

“你对于生活有很大的潜能，”她正说道，“而且你是一个非常可爱的人。但是你必须设法摆脱掉怨恨。怨恨会把你给吞吃掉的。”

“我想这话是对的。”

“我知道你认为我理论讲得太多。可你要知道，我自己就受过不止一次的打击——一次糟透了的婚姻，以及一连串不愉快的关系。你看——你有力量复原，而且，不使用这种力量简直就是犯罪。现在就把它使用起来吧。”

“我懂得你的意思。”

“也许这是生物学。”雷蒙娜说，“你有一个强壮的身体，你

知道吗？面包店里的那个女人昨天告诉我说，我看上去变得和以前不一样了——我的肤色，我的眼睛。她说：‘唐塞尔小姐，你一定是在恋爱了。’我了解这是因为你的缘故。”

“你看上去的确变了。”赫索格说。

“更漂亮了？”

“很可爱。”他说。

她的脸色更红润了。她拿起他的手，把它放进她的衣服里，目不转睛地凝视着他，眼睛水汪汪的。愿上帝赐福这个女郎吧，她给了他多大的欢乐！她的一切行为举止——她的法国、俄国、阿根廷、犹太式的行为举止——都使他感到满意。“让我来把你的鞋子也脱掉吧，”他说。

雷蒙娜关掉了所有的灯，只留下床头的那盏绿色小灯。然后对赫索格低声耳语说：“我马上就回来。”

“请你把那个呜咽不休的埃及人也关掉吧，他的舌头得用抹布擦一擦了。”

她用指头一按，关掉了唱机，接着说：“等我几分钟。”说完轻轻地关上了门。

“几分钟”只是一种说话的方式。她花了很长时间作准备。他已经习惯于等待，知道等待的关键所在，因而不感到不耐烦。她的再出现总是戏剧性的，总是值得等待的。可是，实际上，他懂得她正试着教他一些东西，而他也正试着向她学习（对老师服从的习惯在他身上是如此根深蒂固）。但是他将怎样来描述这一课呢？描述也许可以从他内心的极度混乱开始，或者从另一个事实开始，即他在颤抖。为什么？因为他让整个世界都压在自己身上了。例子呢？好吧，譬如说，做一个男人是什么意思。在一个城市里。在一个世纪里。在转变之中。在一群之中。受到科学的改造。被有组织的力量所压服。臣服在强大的控制之下。处于机械化所产生的环境之中。在基本的希望最后破灭之后。在

一个没有共同的责任而同时贬低人的价值的社会里。由于数字增长的力量使自我变得毫无意义。耗费几百亿军费去反对在外国的敌人，而不愿为国内的秩序付出任何代价。让残暴的举动和野蛮的行径在自己的大城市里横行。同时，压力来自千百万已经发现齐心协力、统一思想能取得成果的人。犹如无数万吨的水在形成海底的有机体。就像潮水在磨光石头。美好的超级机械为无数的人类展开一个新的生活。难道你会剥夺他们生存的权利？难道你会要求他们去操劳，去挨饿，而让你自己享受那美妙的古老的所谓价值么？你——你自己就是这一群中的一分子，是所有其他人的兄弟呀。要不，你便是个忘恩负义的家伙。是个空头理论家，是个白痴。所以，赫索格呀赫索格，赫索格心里想，既然你需要举例，事情就是这个样子。在这之上，有一颗受伤的心，还有浇灌着汽油的神经。可是对这一点，雷蒙娜是怎么回答的呢？她说，恢复你的健康。健全的头脑对肉体有医疗的效果。不管什么起因的肉体紧张都需要性欲的宽解。不管这个人的年纪、经历、状况、知识、文化、发育程度等等如何，他都会有性欲上的冲动。在任何地方这都是信用可靠的货币。为英国银行所承认。现在他的回忆为什么会伤害他呢？尼采曾经说过，坚强的性格可以忘掉它不能主宰的东西。当然他也说过，重新吸收的精子是创造力用之不竭的燃料。当患梅毒的人在宣扬贞操的时候，你应当感到高兴。

啊，为了内心的一变，内心的一变——真正的内心的一变！

到了这样的地步是没法欺骗自己的了。雷蒙娜希望他做得彻底、勇敢！为什么他有时是这么个道学先生呢？他说，经过近来的一切失望之后，他仍能执行任务已经够高兴的了，简直是一种传教士的风度。她说那样他就变成纽约市的一个稀有人物了。一个女人在这方面是有她自己的问题的。看来体面的男人常有特殊的口味。她希望以任何他可能选择的方式，给予他快乐。他说，



她永远不能使一条老鲑鱼变成一条海豚。赫索格觉得奇怪，有时候雷蒙娜的行径居然像黄色杂志上的骚女人。为这种行径，雷蒙娜常常提出最高尚的理由。她这个受过教育的女人，为他引述了卡图卢斯^①以及历史上其他伟大的爱情诗人。还有那些心理学的经典著作。最后还有神秘肉体之说。因此，她现在正在隔壁房间里高高兴兴地作着准备，往自己身上大洒香水。她要讨好他。他只要感到高兴，并且让她知道这点，那样她就会变得更天真。能使他改变，她会多么高兴啊！要是他问：“雷蒙娜，这一切全为了什么呀？”那就会使她多么放心。可是，我得和她结婚吗？

结婚的念头使得赫索格不安起来。他对此作了仔细考虑。她的本性是好的，人很实在，有能耐，而且不会伤害他。所有精神病医生都认为，一个滥用乱花丈夫金钱的女人，就是存心要使丈夫失去做爱的能力。从实际思想来说——赫索格发现自己也有实际思想，非常高兴——他再也没法忍受这种单身生活的混乱和孤单了。他喜欢干净的衬衣，烫过的手帕，鞋上有后跟，而这一切全是马德琳所鄙视的。特玛拉姑妈希望雷蒙娜有一个丈夫。在这位老姑娘的记忆里，一定还有几个意第绪语留存——结婚。他可能会成为一名家长——正像每个姓赫索格的生来如此似的。一个有家室的人，父亲，传宗接代，过去与未来之间的媒介，神秘的创造工具，这一切全都背时了。父亲也背时了？这只是对男子气的女人而言——可怜可悲的女性知识分子啊。（思想敏捷多令人振奋！）他知道雷蒙娜爱他的学问，爱他的著作以及百科全书里的文章，爱他的博士学位、芝加哥大学，因此她一心想做赫索格教授的夫人。赫索格陷入了自娱的沉思，他想像着和雷蒙娜一起来到了皮埃尔饭店参加晚礼服聚会。雷蒙娜戴着长手套，用她那迷人的声音高声向人们介绍摩西：“这是我的丈夫，赫索格教

① 卡图卢斯（约前 87 ~ 约前 54）：古罗马抒情诗人。

授。”而他摩西本人，一个不同凡响的人，容光焕发，沐浴于尊贵之中，对所有人都和蔼可亲。轻轻捋一捋脑后的头发。他们各有各的表情，两人配成了多么可贵可爱的一对！一场多么美妙的演出！雷蒙娜对以前对不起她的那班人作了报复，而他呢？也对他的那些敌人报了仇。那班该死的家伙！把他们的名字统统抹掉！他们在我的脚下布了地网，他们在我的面前设下陷阱。上帝啊，把他们的牙齿打碎在他们的嘴里吧！

他的脸，特别是他的眼睛，黑黑的而且专心致志，他进一步解开衬衣。要是他提出也去做鲜花生意，不知道雷蒙娜会怎么说。为什么不呢？那样和生活就会有更多接触，能遇见许多顾客。对一个像他这样性格的人来说，学者的孤独生活所招致的痛苦，实在太大了。他最近读到过这样的新闻，纽约一些孤独的人，他们整天关在自己的房间里，最后竟打电话向警察求救。“快派一辆警车来吧，为了上帝的爱！快派个人来！把我关进监牢吧，只要有人关在一起！救救我。管管我。来吧！来个人。请你们快来吧！”

赫索格不能明确地说，他到底要不要完成他的研究。《浪漫的道德主义》一章写得很顺手，可是另一章《卢梭、康德和黑格尔》却使他寸步难移。要是他真的变成个鲜花商，那又会怎样呢？卖鲜花这行业利润当然大得惊人，可是他用不着管这个问题。他想像着自己穿上了条纹裤子，穿着软羔皮皮鞋。他必须使自己习惯于泥土与鲜花的气息。大概在三十多年前，他患了肺炎和腹膜炎，差一点死掉，就是因为他吸进了红玫瑰香味的毒，受到了感染。那些红玫瑰是他哥哥瑞拉从他当时为之干活的皮尔街花店老板那儿拿来的，可能是偷来的。赫索格想，也许现在他经受得起那种玫瑰花的香味了。那有毒的东西，芬芳美丽，鲜红动人。你得有能耐受得了这样的东西。要不，它们那强烈的香味会刺入你的内脏，你也许会流血至死。

就在这时候，雷蒙娜出现了。她推开了门，站在门口。让他看看她那在浴室发亮的瓷砖衬托下的身影。她搽了香水，穿着高跟鞋，后跟有三英寸高。

“摩西，我使你高兴么？”

“啊，雷蒙娜！当然！那还用问！我高兴极了！”

她朝下看着，轻轻地笑了起来。“啊，是的。我知道我会使你高兴的。”当她微微弯身察看自己在他身上产生的效果时，她把头发从前额捋到后面，乌黑的眼睛大睁着。她抓住他的手腕，他手腕上的血管鼓得粗壮起来了。他想，这种事情是不可思议的。这是一种奥秘。

“你干吗不脱掉你的衬衣呀。你实在并不需要它，摩西。”

他们两人都笑了起来。她笑他的衬衣，他笑她的衣着。他的笑声愈来愈轻而且发自内心的时候，就变得更加深沉了。她的黑色网眼三角裤也许十分可笑，但却产生了预期的效果。她的方法也许拙劣，但她的计算是正确的。他在笑，但是他被迷住了。他的心智痒痒的，但是他的肉体在燃烧。

“你高不高兴你没有逃脱我，摩西？”

“高兴，高兴。”

“只要你能学会相信你自己的本能……这灯还要不要？你宁可在黑暗里么？”

“不，这灯没什么关系，雷蒙娜。”

“摩西，亲爱的摩西。对我说，你是属于我的。对我说！”

“我是属于你的，雷蒙娜！”

“只属于我。”

“只属于你！”

“感谢上帝有你这样一个人存在。吻我。亲爱的摩西。啊，感谢上帝！”

两人都睡得很沉。雷蒙娜一动也没动。赫索格醒来过一次，由于有架喷气式飞机——这东西在高空强有力地呼啸而过。他没有完全醒过来，下了床，沉重地坐到椅子上，准备写另一封信——也许是写给乔治·霍布里的。但是当喷气式飞机的噪音过去之后，他写信的念头也随之消失了。他的眼睛被沉寂、炎热、纹丝不动的夜晚所充塞——这城市，这城市的灯火。

雷蒙娜的脸由于睡眠变松弛了，有着丰富的色彩。她一只手抓住夏用毯子的饰边，她的头高高地躺在枕头上，一副沉思的姿态——这姿态使赫索格想起隔壁房间那张沉思的小女孩的照片。雷蒙娜的一条腿露在毯子外面——大腿的内侧有着丰满柔嫩的皮肤以及依稀可见的波纹——充满芬芳。她的脚背上有一条美丽丰满的曲线。她的鼻子也有一个弧度。还有她那胖乎乎的挤在一起的脚趾，从大到小整齐地排列着。赫索格微笑地看着她，一边带着浓厚的睡意，手脚笨拙地躺回到床上。他抚摸着她浓密的头发，堕入了梦乡。

第 六 章

第二天吃过早饭以后，赫索格把雷蒙娜送到她的花店。她穿一件紧身的红衣服。他们在出租汽车里拥抱，接吻。赫索格非常激动，一直笑个不停，不止一次对自己说：“她多么可爱啊！我正在享受这一切。”在列克星敦大街，他和她一起下了车，他们在人行道上拥抱着，（从什么时候开始，中年人在公共场所也这么热情？）雷蒙娜的胭脂口红完全没有必要，她的脸本身就满面红光，甚至可以说在燃烧，而在和他接吻的时候，她故意把乳房紧压在他身上。等着他俩的出租汽车司机和雷蒙娜的店员施沃兹小姐都在一旁看着。

也许这就是生活的方式？他寻思着。他不是已经经历了足够的痛苦，付出了痛心的代价，已经有权不理睬任何人的非议了么？他把雷蒙娜抱得更紧，觉得她在膨胀，仿佛快要胀破似的，她的心在躯体里，躯体在紧身的红衣服中。她又给了他一个香吻。在她花店橱窗前的人行道上，有雏菊、紫丁香、微型月季、盆栽番茄以及供移植的胡椒树苗，全都刚刚浇过水。那儿搁着一把有铜喷嘴的绿色洒水壶。水滴在水泥地上形成了点点污点。尽管往来车辆经过时，在空气中散布着发臭的气体，但是赫索格还是可以闻到新鲜的泥土气息。他听到妇女们从他身旁走过，她们

的后跟迅速地敲击着坚硬的水泥人行道。就这样，在出租汽车司机兴趣盎然的注视下，在施沃兹小姐躲在树叶后面勉强控制住的非难目光下。他继续吻着雷蒙娜搽了脂粉的香喷喷的脸。在列克星敦大街这宽深的街衢里，往来车辆不断排出有毒的气体，但是鲜花依然幸存着，红色的玫瑰，浅色的紫丁香；白色的纯洁，红色的华丽，以及所有的一切，全都被纽约金色的阴暗所笼罩。在这儿，在这条大街上，在人格和德性所允许的范围内，他尝到了人生的滋味。而这种生活，假使他只是个多情种，他本来是早可以享受到的。

但是，当他独自一人坐上格格作响的出租汽车，他重又变成那个无法逃避的摩西·埃尔凯纳·赫索格了。啊，我是个什么东西——是个什么东西！出租汽车司机在公园大街上驱车迅速赶过红灯，而赫索格这时正在寻思事情的真相：我倒在人生的荆棘上，淌着血。后来呢？我倒在人生的荆棘上，淌着血。后来又怎么样呢？我和一个女人睡了一宿，我度过了一个假日，但是过后不一会，我重又倒在那同样的荆棘上，带着痛苦中的喜悦，或者是欢乐中的悲伤——谁知道这种混合物是什么名堂！在我身上有什么善良，有什么持久的善良么？我除了能从这种反常的行径（只是混合的感情的一种顺差）中得到一点东西外，难道在生与死之间就没有别的什么了？没有自由？只有冲动？那末我内心所有的一切善良又如何呢——难道它没有任何意义？难道它只是个笑话？难道只是个使人感到幻想是有价值的虚假的希望？他就这样继续在内心苦苦争斗着。不过这种善良可不是假的。我知道它不是假的。我可以发誓。

他又一次大大地激动起来。当他打开公寓的门，他的手在发抖。他感到必须做点什么，做点实际而有意义的事情，而且必须立刻动手。他和雷蒙娜的一夜已经给了他新的力量，而这份力量本身又使他重新产生了恐惧，连同别的恐惧，他害怕自己也许会



垮下来，害怕这种强烈的感情会使他完全解体。

他脱掉鞋子、外衣，解开领口，打开前面房间的窗户。从港口方向过来带点污臭气味的温暖气流，掀起了他破旧的窗帘布和遮光帘。这一阵气流使他稍微镇静了一点。不，他内心的善良显然没有多少价值，因为此时此地，四十七岁的他，和一个女人度过一夜后正回到家里来，嘴唇由于又咬手指又接吻有点隐隐作痛，而他的问题还像以前一样，没有获得解决。在审判席前，他得拿什么别的来为自己辩白呢？他有过两个妻子，两个孩子。他曾经是一位学者，在壁橱里有一只他的旧皮包，鼓囊囊的，像一条长满鳞甲的鳄鱼，里面装的全是他未完成的文稿。就在他拖延时日的时候，别的人发表了同样的见解。两年前，一位名叫默梅斯坦的伯克利加州大学教授，抢在他前面发表了和他一样的见解，使得这领域的学者们感到十分震惊和钦佩，而这是赫索格本来想做的事情。默梅斯坦是个聪明人，也是一位优秀的学者。至少，他一定没有个人的戏要演，没有家庭的困扰，能够给世人当一个良好的楷模，因此应该在人类社会中占有一席之地。可是他，赫索格，在他追求一种大综合的时候，却已犯了一桩违背自己良心的罪。

这个国家所需的是上好的五分钱的综合。

多么长的一份犯错误的清单！就拿他在性生活方面的挣扎来作例子吧。一错再错。赫索格打算为自己煮点咖啡，当他用量杯量水的时候，脸红了起来。只有那种歇斯底里的人才会让自己的生命被简单的完全相反的观念所极端化，如强大——软弱，有力——无能，健康——疾病。他感觉受到挑战，但是他太软弱，不能与社会的不公斗争，于是他就和女人搏斗，和小孩搏斗，和他自己的“不幸”搏斗。就拿那个可怜的乔治·霍布里来说吧——霍布里，那个好哭的傻瓜！赫索格把咖啡杯里的一圈黑圈洗掉。干吗霍布里要满头大汗地奔到纽约豪华的大商店里去采购珍贵礼

物，献给雷蒙娜呢？因为他被失败碾碎了。你看，一个人会如何将他的整个生命献给某种极端的努力，从而往往会弄得焦头烂额，甚至在自己选定的范围内丢掉老命，这种事情不可能是政治方面的，而是性生活方面的。也许霍布里觉得，他没有能在床上满足雷蒙娜。但是这种假设看来也不可能。床上的毛病，即使是早泄，也不会使得像雷蒙娜这种女人生气。如果有这种情况发生的话，那这种出丑的事只会使她引起注意或发生兴趣，使她表现出全部宽宏大量。不，雷蒙娜是非常通人情的。她只是不想让这个陷于绝望的人把他的全部负担都加在她身上。很可能，像霍布里这样一个陷于崩溃的人，是想证明个人的存在是要失败的，证明个人的活动是不起作用的。他要把爱情推向荒谬的顶点，为了使人们对它永远不可相信。准备以这样的方法更忠实地来为国家组织机构这只巨兽服务。但是，也有另外一种可能。一个人内心充满未经认可的需要、强求、行动的欲望，四海之内皆兄弟的心愿，充满对现实、对上帝的强烈渴望，但是他等待不及，于是就胡乱地委身于任何类似一种希望的东西。而雷蒙娜看起来的确像是一种希望；她自己也喜欢摆出这副姿态。赫索格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因为他自己有时候就给人希望。发出一个秘密的信息：“靠我好了。”这也许只是一种直觉，一种健康或活力的问题。正是他的活力，使一个人撒了谎又撒谎，或者是引诱他去向别人提供希望。（毁灭会创造出它自己的谎言，但那是另一回事。）赫索格想，我所干的就是在用我的戏剧，用嘲笑、失败、责难、歪曲，使自己激昂起来，使我在色欲上和美感上兴奋起来，达到一个高潮。而这个高潮看起来像是一种解脱，一个对于许多“更高深”的问题的答案。只要我能相信雷蒙娜是一位女先知的話，事情就是这样。她读过马库斯、N. O. 布朗等所有那些新弗洛伊德主义者的著作。她希望我相信肉体就是一种精神的实体，是灵魂的工具。雷蒙娜是个可爱的女人，非常动人，但是她的这套理论



谈吐是一种危险的诱惑，这只会造成更多高傲自负的错误。

赫索格注视着在咖啡壶破裂的圆顶内翻腾的咖啡（就像他脑子里的思想）。当咖啡煮得够黑时，他把咖啡倒入杯中，呼吸着浓烈的香味。他决定给戴西写封信，告诉她，他要在感恩节那天去探望儿子马科，这并不是为自己的心虚作辩护。不能再装病了！他还决定要跟辛金律师谈谈，想立刻就谈。

他应该早一点和辛金通电话的，他知道他的习惯。这个脸色红润、个子矮胖、诡计多端的老单身汉，和他的母亲、一个寡居的姐姐，还有几个外甥外甥女，一起住在中央公园的西面。他有一幢豪华的公寓，但他自己住在一间最小的房间里，睡的是一张行军床。他床头的一张桌子上堆了一大堆法律书籍，他在这儿工作，阅读，每每直到深夜。这房间的墙壁上，从墙脚直到天花板，全挂满抽象派表现主义的绘画，而且全没画框。辛金六点钟起床，开着他的雷鸟牌小轿车，到城东的一家小餐馆吃早饭——他能找到最正宗的餐馆，中国的、希腊的、缅甸的，能找到纽约最黑暗的地下室。赫索格以前常和他在一起吃饭。吃过当早餐的葱油卷饼和新斯科舍点心之后，辛金喜欢躺在他办公室那张黑色沙发椅上，盖上她母亲编织的软毛毯，听着帕莱斯特里那^①和蒙特威尔第^②的曲子，一面思考着法律方面以及事业方面的各种计谋。八点钟左右，他用电动刮须刀刮干净大脸颊，九点钟时，他对手下人留下指示后，就离开办公室，去参观画廊，参加各种拍卖。

赫索格拨了电话，发现辛金在办公室。电话一接通，辛金就开始抱怨起来——这是惯例。现在是六月，结婚的月份，事务所

① 帕莱斯特里那（1525～1594）：意大利作曲家。

② 蒙特威尔第（1567～1643）：意大利作曲家。

里的两个小职员请了假——度蜜月去了。真混蛋！“噢，教授，”他说，“我有一阵子没有见到你了。你有什么见教？”

“首先，哈维，我应该问问，你是否能给我出点主意。你毕竟是马德琳家的朋友呀。”

“让我们还是这么说吧，我和他们家有一点关系。对你，我表示同情。庞特里特家的人，则没有一个需要我同情，特别是马德琳，那个贱女人。”

“劳你给我推荐一位律师，要是你自己不愿牵涉在内的话。”

“请律师很花钱，你又不是百万富翁，我接受你的案子。”

赫索格心里思忖，当然，辛金富有好奇心，他总想尽可能多地了解我的情况。我现在这么做明智么？雷蒙娜要我去找她的律师。可是那样又会使我受到另外一些约束。而且，雷蒙娜的律师必然护着雷蒙娜，不会帮我。“你什么时候有空，哈维？”赫索格问。

“你听我说——我刚刚买了两张画，一个南斯拉夫原始派画家的作品——他叫佩恰奇，刚从巴西来到这里。”

“我们能在一块吃中饭么？”

“今天不行。近来，死亡天使在管辖一切……”赫索格知道辛金喜欢说的这些犹太戏剧中的台词，他的故作畏惧，他的装得很像的沮丧。“赚钱花钱，我浪费了我的聪明才智……”辛金继续说。

“半个小时。”

“那就让我们上马卡里奥餐馆吃吧。我敢打赌，你一定听也没听说过这家餐馆……我想你一定没听说过。你是个乡巴佬。”接着他厉声对他的秘书喊道：“把威尔逊写的关于马卡里奥的那篇专栏文章拿来。你听到没有，蒂莉？”

“你整天在忙吗？”

“我得出庭去。那些混蛋带着他们的新娘在百慕大悠哉游哉，

而我却要单枪匹马地在这儿跟魔鬼作战。你知道在马卡里奥一客意大利面条要多少钱？猜猜看。”

赫索格心里暗想，我得对他顺着点。他用拇指和食指揉了揉眉头。“三块五？”

“难道这就是你认为贵的价钱吗？五块五！”

“我的天哪，那里面放的是什么？”

“面条上撒的是金粉，不是乳酪。不，认真告诉你吧，我今天得出庭审个案子。我——我亲自出马。可我讨厌上法庭。”

“让我坐出租汽车来接你吧，把你送到商业区。我马上就来。”

“可我正在等那个当事人。你听我说，要是等会儿我能抽出几分钟……哟，你说话的声音这么焦急不安。我的表弟韦奇赛在检察官办公室。我会给他留话……好吧，既然我那个当事人还没来，干吗不跟我说说你的事情。”

“是关于我女儿的事。”

“你要为监护权提出起诉？”

“不一定这样。我只是关心她。我不知道这孩子的情况怎么样。”

“除此之外，我猜想你也想报仇。”

“我按时把赡养费寄去，每次都问到琼妮的情况，可是从来没有一句回话。希梅斯坦，那个芝加哥的律师，对我说，没有任何可能赢得监护权的诉讼。但是我不知道这孩子近来的教养情况怎么样。我知道，当她打扰了他们时，他们就把她关在车子里。他们还能再干出什么来呢？”

“你认为马德琳是个不称职的母亲？”

“我当然这么想，不过我也拿不定主意，该不该把她们母女俩拆开。”

“她是不是和那个家伙，你那个好朋友住在一起？你还记不

记得去年你跑到波兰去时立下的遗嘱？你在遗嘱里指定他为你
的遗嘱的执行人与保护人。”

“我是这么写的？是的……现在我想起来了。我想我是这么写的。”

他可以听到辛金在咳嗽，而且知道这是一种假装的咳嗽。辛金其实是在笑。这你很难责怪他。赫索格自己一想到他对“最要好的朋友”的多情的信任，也觉得好笑，他不禁想到自己的轻信一定不知给格斯贝奇增添了多少乐趣。显然，赫索格想，我不适宜于照顾我自己的利益，而且每一天都在证明我的无能。一个愚昧透顶的傻瓜！

“当时你指定他，我倒是大吃一惊。”辛金说。

“怎么，你当时就知道什么了吗？”

“不，但是他的外貌，他的服装，他的大嗓门，他的冒牌的意第绪语，处处令我觉得怀疑。而且又是一个那么好出风头的人！我不喜欢他拥护你的那个样子。要是我没记错，他甚至还吻过你……”

“那是因为他那热情洋溢的俄国人性格。”

“啊，我倒不是说他搞同性恋之类。”辛金说，“好吧，马德琳是不是和这位了不起的保护人同居在一起？你至少可以调查一下。你何不雇个私家侦探呢？”

“雇个侦探！当然可以！”

“这主意你很感兴趣吧？”

“当然感兴趣！我自己原先怎么没想到这一点呢？”

“你有这笔钱吗？这可硬得花点现钱哩！”

“最近几个月内我就会再找到工作。”

“即使如此，你能赚多少？”辛金每次谈到赫索格赚钱的本领时，声音里总不禁带着一丝悲哀。可怜的知识分子，受到这样糟糕的对待。他似乎感到奇怪，赫索格为什么不怨恨这种情况呢。

他却依然认可这种萧条时期的水平。

“我可以借钱。”

“雇私家侦探需要花很大一笔钱。我来解释给你听吧。”他停了一下，“在现在的这种纳税制下，那些大企业大公司已经造就了一批新贵族。汽车、飞机、旅馆套间——额外的福利、餐馆、戏院等等，还有好的私立学校也都把价钱提高了，超出了收入较低的人的支付水平。就连妓院也涨价了。由于所需的医疗费用较低，使得精神病医生发了大财。所以，现在就连受痛苦也得花更多的钱。至于在保险、不动产等等方面的种种窍门诡计，我也可以一五一十地告诉你。如今每一件事情都变得更为微妙了。各个大企业大公司都有他们自己的‘中央情报局’。科学间谍从别的公司企业盗窃机密。总之，私家侦探如今可以从上层阶级那里赚到大钱。所以当你们这些收入低的人去找他们时，你们就得忍受最坏的待遇。不少简直是敲榨勒索者也自称是私家侦探。不过我可以给你一点有益的劝告。你是否需要？”

“好——好，我需要。但是……”赫索格在犹豫。

“但是，我是从什么角度出发的，是不是？”辛金正如赫索格所期望的，向他提出了这一个问题，“我想，在纽约你是惟一不知道马德琳怎样攻击我的一个人了——真是造尽了谣！而我当年待她真像个叔叔一样。她小时候和家里人住在那些鸽子笼似的阁楼上，和那班唱戏的住在一起，简直像一只吓得发抖的小狗。我可怜她，送她洋娃娃，带她去看马戏。她长大后，到了进拉德克利夫学院的年龄时，她的全部服装都是我买的。可是后来当她被那个花言巧语的主教骗得改变信仰时，我曾试着劝导劝导她，而她居然把我叫做伪君子，无赖汉。她说我利用她父亲的关系往上爬，光知道追求名利，是个无知的犹太人。无知的！早在一九一七年念高中时，我的拉丁文就得过奖，算了，这就不说了。可是后来她竟然伤害了我的一个小表妹，一个害癫痫病的女孩子，她

是个体弱多病，发育不全，天真脆弱的，像只老鼠一般的女人，她连自己都不能照顾，而马德琳竟然忍心伤害她——那些可怕的细节就姑且不谈了。”

“她干了什么？”

“那说来就话长了。”

“这么说来，你不再袒护马德琳了。我以前从来没有听到她说过攻击你的话。”

“也许你不记得了。相信我吧，她给过我一些相当厉害的伤害。不管它吧。她说我是个贪婪的老财迷——我当然不认为我自己是个未来的圣徒，可是……哼，这正是这个世界的疯狂的地方。也许你一直没有注意到，教授，因为你像歌德一样，成天埋头在真善美之中。”

“好了，别说了，哈维，我知道我不是一个现实主义者。我没有足够的力量去作一个讲究实际的人应作的一切判断。你刚才说要给我什么劝告？”

“趁我那个该死的当事人还没有来，我们就先来考虑一下你的问题吧。假如你真的想起诉……”

“希梅斯坦说过，陪审团只要看一眼我的灰头发，就会给我一个不利的判决。也许我可以把头发染一下。”

“你还是从哪个大律师事务所找一个好一点的非犹太律师吧，别让法庭上挤满一大堆犹太人，吵吵嚷嚷的。你要给你的案子一点尊严。到时候你要求传一切主要人物到庭，马德琳、格斯贝奇、格斯贝奇太太，并且要他们发誓。还要警告他们不要发假誓。假如要询问得法，我倒乐意为你那位大律师作点指点，为整个审判出出主意，而你连自己头上的一根头发也用不着碰一碰。”

赫索格用袖子擦了擦额头上冒出的汗珠。他突然感到很热。热气刺着他的皮肤，把他从雷蒙娜身上吸收来的香气也释放出来了。雷蒙娜的香气和他自己的汗臭混在了一起。

“你在听我说吗？”

“我在听，你说下去吧。”赫索格回答。

“他们就不得不说出实话，这样他们自己就会帮你把官司打赢。我们可以问瓦伦丁·格斯贝奇，他是什么时候和马德琳发生关系的，他是怎样使你把他带到中西部的——是你把他带出来的，是吗？”

“是我替他找的工作。我为他们租了房子。我还安排在他们的水槽里装了只污物消除器。是我为他们量好窗门的尺寸，菲比才能决定是不是把她的窗帘从马萨诸塞州带去。”

辛金发出了他那种象征式的惊讶声：“那么，他现在和哪个女人住在一起呢？”

“这我实在不知道。我倒想亲自当面问问他——我可以在法庭上查问这件事吗？”

“那不行。不过律师可以代你提问。你可以把那个跛子钉在十字架上。而马德琳——到现在为止，她还是一意孤行。她从来没有想到你也有这种权利。看她会不会砰的一声摔到地上！”

“我常常想，要是她死了，我就可以把女儿领回来了。有时候，我知道我即使见到了马德琳的尸首，心里也不会有丝毫怜悯。”

“他们有意要谋杀你。”辛金说，“打个比方吧，他们就是这么个意思。”赫索格发觉，他提到马德琳的死，使得辛金激动起来了，而且使得他想听更多的话。他想要我说，我真想把他们两个都杀掉。是呀，这倒是真的。在我的想像中曾经有过这种意图，用一支枪，或者是一把刀，干了他们，心里没有感到恐怖，也没有犯罪感。一点都没有。而以前，我是决不可能在想像中干这样的犯罪行为的。因此，也许我真的会杀掉他们。但是，我还是别对辛金说这种事情为好。

辛金继续说：“在法庭上，你必须证明他们俩有通奸关系，

而这种关系让孩子给看见了。就其本身而言，不正当的性关系并无多大价值。伊利诺斯州的法院就曾把孩子的监护权给了当妓女的母亲，因为她不管搞什么名堂，都到旅馆里搞。法院不指望阻止我们这个时代的整个性革命。但要是通奸发生在家里，而且让孩子看见了，法院的态度就会不同。这对孩子的心理有损伤。”

赫索格一面听着，一面呆呆地望着窗外，并且竭力想抑制住胃部的痉挛以及心里扭曲打结的感觉。电话似乎模仿起他血液流动的声音，微弱、迅速、有节奏地涌过他的脑袋。也许，这只是他耳鼓的一种神经性反应。他的耳膜好像在颤抖。

“你要了解，”辛金说，“你的诉讼可能会出现在芝加哥的所有报纸上。”

“我不会有损失的，在芝加哥，我实际上已经被人遗忘了。这种丑闻只会打击到格斯贝奇，打击不到我。”赫索格说。

“你这话怎么说？”

“他现在正往上爬，到处结交芝加哥的名流：神父牧师，报业巨子，教授先生，电视经理人，法官，犹太教会的女士们。老天爷，他简直没个罢手的样子。他组织新的电视联播节目。像保罗·蒂利希、马尔科姆·爱克斯以及海德·霍伯都被邀请在同一节目中出现。”

“我原以为这家伙是个诗人和电台广播员。现在听起来他是个电视节目主持人了。”

“他是个大众传播方面的诗人。”

“他的确使你难过了吧。哎呀，这可不是你血液中的东西啊！”

“哼，要是你醒过来一看，你办得最好的案件原来是一场梦游，你愿意么？”

“可是对格斯贝奇这个玩意儿我还不了解。”

“让我告诉你吧。他是一个马戏团领班，一个宣传家，一个



社会名流的拉线人。他抓住那些名流，把他们带到群众的面前。他使各种各样的人都感到，他就是他们一直在物色的那种人。对狡猾的人来说，他显得狡猾，对温和的人来说，他显得温和，在残酷的人看来，他表现残酷，骗子觉得他有伪善的一套，恶汉认为他也够凶恶。任何你所想望的，他全有。他是一种感情的血浆，能在任何人的机体内流动。”

赫索格知道，辛金很高兴听到他这样的大肆发泄。他甚至了解，这位律师在给他上紧发条，把他拨快。但是尽管赫索格意识到这点，却并没有使自己停止下来。“我曾经试着把他看成是一种典型。他是不是俄国沙皇伊凡雷帝^①？他会不会是个冒牌弄权的拉斯普廷^②？或者是穷苦人的侠盗卡里奥特罗？要不他是个政治家，是个演说家，是个阴谋家，是个狂吟诗人？或者是某种西伯利亚的巫医？那班人通常爱好假扮成异性，或者本身就是个阴阳人……”

“你的意思是说你研究多年的那些哲学家，没有一个是瓦伦丁·格斯贝奇的对手？”辛金说，“你花了那么多年研究过的斯宾诺莎——黑格尔？”

“辛金，你是在嘲笑我。”

“对不起。这不是一个好笑话。”

“我不在乎。不过这看来好像是事实。就像在厨房的桌子上练游泳似的。是呀，我不能为那些哲学家们说话。也许权力哲学家托玛斯·霍布斯能够分析他。不过在我想到格斯贝奇的时候，我没有想到哲学，我想到的是，我小时候贪婪地读过的书，那些描写法国及俄国革命的书。还有那些无声电影，像格洛丽亚·斯

① 伊凡雷帝（1530～1584）：即伊凡四世，莫斯科和全罗斯大公，1547年加冕称沙皇。

② 拉斯普廷（1871～1916）：俄国沙皇尼古拉二世时的权臣。

旺森演的厚颜夫人。或者是埃米尔·詹宁斯演的沙皇的将军。总之，我看见的是暴民冲入宫廷与教堂，洗劫凡尔赛宫，吞食奶油点心，或者把酒浇在他们的生殖器上，穿着紫红色的天鹅绒衣服，抢夺皇冠、权杖和十字架……”

赫索格知道得很清楚，当他这样大发议论的时候，他又掉进了那曾经逮住他的怪癖、险恶的力量的掌握之中。现在这种力量又在起作用了，而他觉得自己在屈服。他随时都可以听到一种破裂的声音。他必须使这停止下来。他听见辛金微微的笑声，也许他的一只小手正按着肥厚的胸口，尽量压住笑意，也许在他那浓密的眉毛和多毛的耳朵之间，正泛起条条高兴的嘲讽的皱纹。“解放会导致疯狂。无限度的自由会使人喜欢去扮演各种各样极其粗野的角色。”

“我从来没有在任何电影里看见有人把酒浇在自己的生殖器上——你是在什么时候看到的？”辛金问，“在现代艺术馆？除此之外，在你的脑子里，你不认为自己和凡尔赛宫和克里姆林宫或古老的政体以及诸如此类的任何东西有关么？”

“不，不，当然没有。我仅仅是一种隐喻罢了，也许这样隐喻不好。我的意思只是说瓦伦丁不会放过任何东西。他什么花招都要来一下。比如说，既然他已经抢走了我的妻子，为什么他还要为我忍受我的痛苦呢？因为他在受苦方面也比我高明么？还有既然他是这么一个愿为爱情而死的人物，在他自己的眼中简直是半人半神，为什么还一定也要表示自己是父亲中最伟大的，爱家庭的男人中最伟大的呢？他的妻子说，他是一个理想丈夫。她惟一的抱怨是他好色。她说他每天晚上都要她做爱。她实在吃不消。”

“她向谁抱怨的？”

“嗨，当然是对她最要好的朋友马德琳了，还会有别人么？而且事实的确这样，和其他方面一样，格斯贝奇是个家庭观念很



重的人。只有他了解我对孩子的关切心情，他每个星期都给我写有关她的报告，写得很忠实，而且很恳切。直到后来我发现他一面给我悲伤，一面又来安慰我。”

“那你采取什么行动？”

“我跑遍了整个芝加哥找他。最后，在我离开的时候，我从飞机场给他拍了一封电报。我要说的是，我一看见他就会杀死他。但是电报公司不接受这样的电文。于是我就打了五个字的电报——Dirt Enters At The Heart。这五个字的第一个字母拼起来就是一个单词：“死亡。”

“他看到这一威胁，我想一定吓坏了。”

赫索格没有笑。“我不知道。他很迷信。但是像我刚才说的，他是个家庭观念很重的人。家里的家具设备，他亲自安装修理。孩子要一件风雪大衣，他就亲自去买。他到海尔曼公司地下室用购物袋提回来面包卷和腌青鱼。此外，他还是个运动员——他说，虽然他装着一只假腿，在大学的时候，他是奥尼昂塔的拳击冠军。和玩纸牌的人在一起，他玩纸牌；和拉比在一起，他就大谈马丁·布贝尔；和海德公园情歌会的人在一起，他就唱情歌小调。”

“这么说来，”辛金说，“他只不过是神经不太正常的人，喜吹牛，爱表现。也许，他除了是个公认的犹太型性格外，还有点病态。是个爱吵吵嚷嚷、声音像雷鸣的无赖汉。这位广告诗人开的是什么牌子的车？”

“林肯牌。”

“嘿，嘿。”

“但是他砰的一声关上他那辆林肯牌的车门，说起话来就显得激进。我曾在一个有两千听众的大礼堂里听过他演说。那是个有关消除种族隔离的专题讨论会。当时他对美国的富裕社会，大肆攻击了一番。就是这么一回事。假如你有了一份好差使，每

年有一万五千来块钱的收入，有健康保险，有退休养老金，此外也许还有一些股票，你干吗不做一个激进派呢？有文化的人盗用他们能从书本上找到的一切最好的言词，用来打扮自己，就像某些螃蟹用海草把自己美化起来。然后就会有一群不会挑毛病的听众，他们是些因循守旧的生意人和有一定专业的人士，他们在做生意和搞专业方面相当能干，但是在其他方面，却显得茫然无知。他们来听一个演说者信心十足地发表意见，演说者一会儿加重语气，情绪激动，一会儿支配全场，说服力强。格斯贝奇的脑袋像一个冒火的洪炉，声音像一座滚球场。那条假腿则像擂鼓似地敲击着舞台。在我看来，他简直是个怪物，像个蒙古白痴在唱歌剧《阿伊达》。可是在他们看来……”

“我的天哪，你又激动起来了。”辛金说，“你干吗突然提到歌剧？你在描述他的时候，我清楚地知道这家伙是个演员，我也完全知道马德琳是个女演员。这我一直都一清二楚。但是你别太激动了。用这样夸张的语言来作比喻，对你来说不好。你会把自己给活活地吃了的。”

赫索格没有作声，闭了一儿会眼睛。然后说：“是呀，也许是这样……”

“等一等，摩西，好像我的顾客已经来了。”

“哦，好吧，我不打扰你了。把你表弟的电话号码告诉我，等会儿我在市中心再和你碰头。”

“这事情不能再等一等么？”

“不行，我今天就得作出决定。”

“好吧，我设法抽点时间出来一下。现在你还是冷静下来吧。”

“我只需要十五分钟。”赫索格说，“我会把一切问题先准备好。”

赫索格在记韦奇赛的电话号码时，心里想，也许他能做的最



好还是别再向人要求劝告与帮助。那样的做法本身也许就能改变这整个局面。他把韦奇赛的电话更清楚地用印刷体写在拍纸簿上。他从话筒里隐约听到辛金粗声粗气地对他的顾客大声嚷嚷。说的是食蚊兽什么的……

他解开衬衣，让它掉到身后洗澡间的地板上。然后他打开龙头把水放到洗涤盆里，椭圆形的水盆在灰色的光线下显得润滑和美丽。他用手指尖去摸了摸水盆那均匀的白色，呼吸着水的气息以及从下水管里冒上来的臭气。美丽受到料想不到的干扰。这就是生命。他把头伸到水龙头下面，激动地叹息着，接着又愉快地叹息起来。亲爱的狄朱汶纳先生，假使如您所说，政治哲学的目的是寓权力于教化，开导愚，移风易俗，使他的精力去从事建设性的工作，我倒想说，他不再向狄朱汶纳讲话，昨天晚上詹姆士·霍法出现在您的电视机屏幕上，他的那副嘴脸使我认识到愤怒的单纯意志有可能是一种多么可怕的力量。我很可怜讨论会上的那些教授先生们，他们被霍法攻击得体无完肤。让我来告诉您，我可能会对霍法说些什么：“是什么使得您认为现实主义必须残忍呢？”赫索格的手放在水龙头上，他用左手关掉热水龙头，用右手把冷水龙头开大。冷水冲到他头上和脖子上。他由于思想感情的极端强烈而颤抖起来。

最后他抬起滴水的头，用一条毛巾包裹起来，一边摆动，一边摩擦着头，希望能恢复某种程度的冷静。当他这么做着的时候，他意识到他这种走进浴室的举动已变成习惯，目的是要使自己镇静下来。在浴室里，他感到自己比较有力量，比较能控制住自己。实际上，他还想起了住在路德村的那一段日子，当时一连好几个星期，他都要求马德琳和他在浴室的地上做爱。马德琳答应了，可是他看得出来，当她躺在那冰凉的旧瓷砖上时，充满一肚子的怒气。那种事情能产生许多好处。这就是精力充沛的人的才智，在没有真正的工作要做时，用以自娱的方法了。现在，他

心中想像着的，是十一月的雨滴。从天空落下，打在他路德村那座还没完全油漆好的房子上。黄栌树洒落了中国的红纸似的叶子；在抖动的丛林之中，猎人们正在向麋鹿射击——砰，砰，砰——然后载着打死的野兽开车回家。枪烟缓缓地从丛林边缘升起。赫索格知道，在他那位分手了的太太心里，他现在还在受到诅咒。他试着把他的肉欲搞得滑稽可笑，从而来表明这一切是多么荒唐，无疑这是人生斗争中最为可怜可鄙的行径，是奴隶制的精华所在。

这时候，赫索格突然想到一件完全不同的事情，那是大约在一个月之后，在格斯贝奇的巴林顿郊外的家里发生的。格斯贝奇正为他的小儿子爱弗雷姆点上生日蜡烛，念着希伯莱文祝福词，然后和他的儿子跳舞。他的儿子爱弗雷姆穿着一件臃肿累赘的儿童睡衣，而格斯贝奇则强壮而矫健，并没有因缺一只脚而气馁——那就是他最迷人的地方，他因为自己的残废而恼怒么？才不哩！当时他又跳舞，又跺脚，又拍手，一头老是剪得乱蓬蓬的火红头发，披在脖子上，上下摆动着，他的眼睛黑溜溜的，充满热情，亲切地望着孩子。每当他现出这种神态的时候，他脸上红润的脸色，似乎就完全被吸到他褐色的眼睛里去了，使他的双颊看上去像是疏松得能渗水似的。从马德琳的神情看，我当时本该能猜出，在她情不自禁地哈哈大笑起来时，发出的声息那么突然，那么奔放。那模样非常奥妙，非常奇怪，就像个钢筋工在弯钢筋。她爱上了那个演员。

自己简直是可笑！虽然满怀痛苦，他心中还是感情冲动地讲了这件事，但这时他的理智立刻又寻找起形式上的稳定来，捕捉住别的思绪（这时他正在涂着肥皂沫，把刀片夹到刮胡刀上），他想到了霍金教授最近出版的一本著作，不管正义在这个世界上能否普及，能否为整个社会所接受，但正义必须发自每个人的内心。主观上的怪诞想法，必须克服，必须由社会和有益的义务职



责加以纠正。正如你所指出的，个人的痛苦，是由于以受虐为快的受虐狂之故。可是这我们知道。我们知道，我们知道这一点！有创造力的受苦，如你所认为的那样……位于基督教信仰的核心。那么这指的是什么呢？赫索格竭力使自己的头脑变得清醒一点。我想到底是什么呢？也许是这个吧：我不是要把他们俩弄到法庭上，要他们起誓，折磨他们，拿喷灯烧他们的脚吗？为什么呢？他们有权相爱呀，他们看来彼此相属。好吧，那就随他去吧。可是正义呢？——正义！看看什么人需要正义——完全没有得到正义。多少世纪以来，亿亿万万人被欺骗，被奴役，受气受压，流血流汗，直至到死，被埋葬掉，也没有比牛羊牲畜多得到一点正义。可是摩西·赫索格直着嗓子，痛苦而愤怒地大声喊叫，他需要正义。他觉得他需要以牙还牙，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这是他作为被迫害一方的权利。我爱小猫咪，身穿皮大衣，我在炉边坐，喂它吃东西，我是好宝宝，猫咪笑嘻嘻。^①所以，现在，他的愤怒是如此强烈，如此厉害，如此杀气腾腾，充满了血腥味，简直近乎疯狂，以致使他的手指和双臂都渴望着想立即把他们掐死。关于他那纯朴童稚的心就说这么多吧。社会团体，虽然有它的愚蠢和罪恶之处，但比我做出的成就多得多，表现要好得多，因为至少它有时候给人以正义。而我只是一团糟，只会空谈正义。我感谢上苍给予我一个人的生命。可是这生命在哪儿呀！作为我生存惟一借口的人的生命在哪儿呀！我自己有什么表现？只有这个！他的脸出现在斑驳的镜子里。脸上长着涂满肥皂沫的胡子。他看到了自己困惑、狂怒的眼睛，于是就出声地发出一声叫喊。我的天哪！这个生物是什么？这东西认为自己是个人。可是究竟是什么？这并不是人。但它渴望做个人。像一场烦扰不休的梦，一团凝聚不散的烟雾。一种愿望。这全是从

① 参见前文，还有一句是：“你不伤害它，它不伤害你。”

哪儿来的？这是什么东西？它可能是什么！这并不是永恒的渴望。不是，是完全会死的，但是有人性。

在他穿衬衣的时候，他心里打定主意，打算在感恩节那天去看望他的儿子。去卡茨基尔的大型公共汽车上午七点开离城西总站，在高速公路上，用不到三个小时，就可到达。他想起了两年前的事，他和孩子们以及他们的父母，在那满是灰尘的运动场上转来转去，寝室里粗糙的床板，疲倦不堪的山羊和腮鼠^①，没有树叶的灌木丛，还有用纸盘子端上来的意大利面条。到了下午一点钟的时候，他会感到精疲力竭，而在公共汽车离开之前的那段时间，则不会使人感到难过，但是他必须尽力为马科做一点事情。至于说到戴西，这样也可以免得她作一趟旅行。戴西有她自己的烦恼，她的母亲已经变得非常衰老。赫索格从好几个地方知道了这一消息，他听到说他以前的岳母已经失去了自我控制的能力，他感到很吃惊。这位老女人原来漂亮、跋扈，从头到尾是个妇女参政主义者和“现代女性”，戴着夹鼻眼镜，满头白发。这位老太太脑子里认为摩西和戴西离婚是因为戴西做了妓女，身上带着黄色卡片——波琳娜在幻觉中，觉得自己又成了个俄国人了。当她恳求戴西别再“跟男人鬼混”时，她完全忘记了在俄亥俄州的赞斯维尔所度过的五十年岁月。可怜的戴西，当她每天把孩子送往学校而自己准备去上班的时候，就不得不听这种话。戴西是个非常稳重、可靠的女人，认真负责到冷酷的程度，她是盖洛普民意测验所的一个统计员。为了马科的缘故，她尽量想把家里的环境弄得愉快一点，但是在这方面她毫无才能，因此家里的那些小鸚鵡、盆栽、金鱼，以及从现代艺术馆买来的布拉克^②和

① 一种似大鼠的啮齿动物，儿童养做玩物。

② 布拉克（1882～1963）：法国画家，立体主义画派代表之一。



克雷^①作品的五光十色的复制品，似乎只会增加屋子里忧伤的气氛。同样的，她穿一身整洁的衣着，拉直长统丝袜线缝，脸上搽了脂粉，用眉笔重描了眉毛，想为自己多带来一点神采奕奕的表情，可是她从来摆脱不了那副心情沉重的模样。在清理了鸟笼，喂了小动物，给盆栽浇过水之后，出门的时候她还不得不面对那位年老的母亲。波琳娜命令她放弃这种羞辱的生活，接下去她就说：“我求求你，戴西。”最后她还会跪下来恳求。她是个上了年岁的女人，臀部肥大，跪下来很困难，银白的发辫垂在脑后，灰白色的头又窄又小——那头的形状依然保持着许多往昔那种女性的纤美——夹鼻眼镜在丝带的一端晃来晃去。“你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我的孩子。”

戴西使劲想把她从地上扶起来。“好的，妈妈，我一定改变。我答应。”

“男人们都在街上等着你哩。”

“没有，妈妈，没有。”

“有，有男人。这是一种社会罪恶。你会染上病，会死得很惨。别再干了。要是你不干了，摩西会回来的。”

“好的，妈妈，请你快起来吧，我不干就是了。”

“还有别的谋生的方法呀，求求你，戴西。”

“别再说了，妈妈。好啦，你坐下来。”

上了年岁的波琳娜，臀部肥大，双膝无力，好不容易从地上摇摇晃晃、笨手笨脚地站了起来，戴西扶她在椅子上坐下。“我会把他们全部撵走的。来，妈妈，我给你打开电视。你要看烹饪节目么？看迪翁·卢卡斯的还是看早餐俱乐部的？”

阳光从活动百叶窗外面透进来。荧光屏上，劈啪作响、闪烁不定的图像看起来有点发黄。而波琳娜这个操守严谨的老妇，虽

① 克雷（1879～1940）：瑞士抽象派画家。

然衰老，文静，内心却依然意志坚强，她整天价坐在电视机前织毛线。有时候，邻居们进来看看她，偶尔，阿西娅表妹从布朗克斯来访。每逢星期四，清洁女工前来打扫一次。可是，波琳娜现在已经八十多岁了，最后不得不被送进长岛一个什么地方的养老院。瞧，这就是个性最坚强的人的下场！

哦，戴西，我为这件事心里感到很难过。我可怜……

赫索格心里思忖，令人悲哀的事情真是接踵而来。刚刮过胡子的双颊，隐隐作痛。他擦了点胡子水，用衬衣的下摆揩干手指。然后就拿起帽子、上装和领带，匆匆忙忙地跑下阴暗的楼梯，奔到街上——电梯太慢了。在出租汽车停车处，他发现有个波多黎各司机，正在用一把小梳子梳他那乌油油的头发。

赫索格坐在车子的后座上打好领带。汽车司机扭头朝他看着。他仔细地在看他。

“先生，去哪儿？”

“市中心。”

“嘿，我想我该告诉你一件巧事。”他们朝东往百老汇驰去。司机一面开着车，一面从反光镜里对他观察着。赫索格也屈身朝前看了看里程表上方司机的名字：特奥多拉·瓦迪佩纳斯。“今天一大早，”瓦迪佩纳斯说，“我在列克星敦大街看到有个人穿戴和你一模一样，同一式样的衣服，同样的帽子。”

“你有没有看到他的脸？”

“没有……他的脸我没看到。”汽车驶入百老汇，迅速朝华尔街开去。

“列克星敦大街的什么地方？”

“大概在六十街。”

“那人在干吗？”

“在吻一个穿红衣服的女人。这就是我没能看到他的脸的原因。瞧那种接吻！是不是就是你？”

“那一定是我。”

“你瞧这多有意思！”瓦迪佩纳斯拍了拍驾驶盘，“好家伙！真是千载难逢的机会。我从拉瓜迪亚机场接一个客人回来，经过特里波罗和东河车道，让他在七十二街和列克星敦大街的街角下车。当时我看见你在吻一个女人，而两个小时以后，你居然又坐上了我的车子。”

“就像捉住了那条吞下皇后戒指的鱼。”赫索格说。

瓦迪佩纳斯稍微扭过头来看着赫索格。“那女人长得真好看。挺漂亮！妙极了！是你夫人？”

“不。我还没结婚。她也没结婚。”

“嘿，有你的！等我老了，我也要像你一样。有怀疑？相信我吧，我已经不跟那班年轻的妞儿们来往了。和任何一个二十五岁以下的女人打交道，简直就是浪费你自己的时间。我已经不理那种女人了。过了三十五岁的女人才真正开始变得认真，那种女人才能拿出最好的东西……你去哪儿？”

“到纽约市法院。”

“你是律师？还是警察？”

“穿这种衣服怎么会是个警察？”

“老兄，如今的警察什么衣服都穿，哪儿都去。不过这关我什么事！你听我说吧。上个月我真的对一个年轻的妞儿发火了。她就那么躺在床上一面嚼口香糖，一面看杂志。她仿佛在说：‘你给我干吧！’我说：‘听着，嫖客来了。你干吗还嚼口香糖，看杂志？’她说：‘得啦，让我们干完了事。’那么一种态度！我说：‘我开车的时候才赶紧。你这么说话，真该被打掉门牙。’还有一点我得告诉你。她是个没用的货色。一个十八岁的小妞，什么也不懂！”

赫索格笑了起来，主要是出于惊讶。

“这话没错，是不是？”瓦迪佩纳斯说，“你不是小孩子。”

“是啊，我不是小孩子。”

“一个超过四十岁的女人才真正懂得……”他们已经到了百老汇和休斯敦街交叉的地方。一个满脸短髭的酒鬼噘着嘴，神气活现地拿着一团肮脏的抹布，在等着给过往的车子擦挡风玻璃，擦完就伸手要钱。“瞧那二流子在这儿搞什么名堂，”瓦迪佩纳斯说，“他只会把玻璃弄脏。可有钱的人还是付他钱，他们见了他就发抖。吓得不敢不付钱。我就看见过这班二流子向车子吐唾沫。他们最好别来碰我的车子，我在身边就放着一把轮胎扳头，哼，我要把那个狗娘养的打得头破血流。”

向下倾斜的百老汇大街上，布满了夏日的浓荫。破旧的写字台和旋转椅，老式的绿色文件箱都暴露在人行道上——有鱼池池水绿的，有时萝卜菜绿的。现在接近纽约的金融区了，沉闷，见不到阳光。下方不远处就是三一教堂。赫索格想起，他曾答应过马科，要带他去参观亚历山大·汉密尔顿^①墓。他曾对他讲过汉密尔顿和伯尔决斗的事，汉密尔顿血糊糊的尸体，搁在一只小船里，在一个夏日的早晨运了回来。马科听了脸色发白，神情凝重，他那张像赫索格一样满是雀斑的脸，没有多大表情。马科对他父亲头脑里有那么渊博（实在惊人）的知识，似乎从不感到惊讶，在水族馆里，赫索格对他的孩子解说各种鱼鳞的分类——“这是骨鳞，这是盾鳞……”他知道空刺鱼是从哪儿捕来的，他也知道龙虾的胃的结构。把他这些全都告诉了儿子——我们不能再这样了，赫索格决定——是有罪的行为，一个过分好动脑子的父亲，一个坏榜样。我对他实在要求过切了。

赫索格在付钱的时候，瓦迪佩纳斯还在絮絮不休。他高兴兴地回答着，但是不知所云。他已经不再去听司机的话了。这种大言不惭的下流话，逞的只是一时之快。“快走吧，老先生！”

①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1757～1804）：美国联邦党领袖。

“再见，瓦迪佩纳斯。”

他转身朝着灰色的法院大厦。宽阔的石级上尘土飞扬，石头都磨坏了。赫索格走上石级，发现从一个女人手中落下一束紫罗兰。也许是一位新娘。紫罗兰的香气已经散尽，但是这些花使赫索格想起了马萨诸塞州的路德村。这时候，路德村的牡丹已经怒放，山梅花也已大吐芬芳了。马德琳在厕所里喷的就是山梅花香味的防臭剂。这些紫罗兰花，有着女人眼泪的气味。他把这束花扔到一只金属垃圾桶里，希望它们不是从一个失望的人手里掉下来的。他推开旋转门，走进门厅，一只手还兀自在衬衣口袋里摸索着那张写了韦奇赛的电话号码的纸条。现在打电话还嫌太早。辛金和他的当事人还来不及赶来市中心。

既然还有空闲的时间，赫索格就在楼上阴暗高大的走廊上踱起步来。走廊的一边有几个装有隔音垫子的弹簧门，门上有个椭圆形小窗，进去就是法庭。赫索格朝一个小窗里面看了一阵，里面的橡木座位看来宜于休息。他走了进去，很有礼貌地脱掉帽子，向法官点了点头，可是法官没有注意到他。这位法官宽肩，秃顶，阔脸膛，声音低沉，一只手握成拳头按在文件上。这是一间很宽敞的法庭，天花板的装饰富丽堂皇，墙壁上的浅黄色都变得灰暗了。一个法警打开了被告席后面的门，就可以看见拘留室的铁栅栏。赫索格跷着二郎腿（他摆出一种姿态，永远不失其雅致，甚至在搔痒的时候也是如此），眼睛乌溜溜的，在他准备听人说话的时候，脸微微侧着，一副洗耳恭听的样子，这是从她母亲那里继承下来的。

起初似乎没有什么事情发生。一小群律师与当事人几乎像在随随便便地交谈，安排细节。接着，法官提高了声音，打断了他们的交谈。

“请等一下，我这里有个问题。你是不是说……”

“他说……”

“让我听听他自己怎么说。你是不是说……”

“不，先生，我没有。”

法官盘问道：“那么你的意思是什么？律师先生，这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的当事人的抗辩仍未改变——他是无罪的。”

“我没有……”

“法官先生，是他干的。”一个黑人的声音在说，但语气不坚决。

“……把这个喝醉了的人，从圣尼古拉大街拖进一个地下室——确切的地址是什么？怀有抢劫的意图。”这是法官那压倒一切的男低音。他有很重的纽约口音。

现在，从法庭的后面，赫索格已能看清此案的被告的模样，他是个黑人，穿着肮脏的咖啡色裤子。他的双腿，看来像是因为神经紧张而在颤抖着，他仿佛正要参加赛跑的样子，甚至还稍稍弓着身子，像蹲在起跑线上一般。但在他前面大约十英尺的地方，便是闪闪发亮的监狱栅栏。原告的头上扎着一条绷带。

“你当时口袋里有多少钱？”

“六毛八分钱，法官先生。”扎着绷带的人回答说。

“他是强迫你进入地下室的吗？”

被告接嘴说：“我没有，先生。”

“我没有问你。现在闭上你的嘴巴。”法官有点生气了。

受伤的人现在把扎着绷带的头转过来了。赫索格看到了一张黝黑、干瘪、上了年纪的脸，眼眶红红的。“没有。他说他给我喝酒。”

“你认识他吗？”

“不认识，先生，但是他给我喝过酒。”

“于是你就和这个陌生人走进地下室——什么地址？书记官，那些文件在哪里？”赫索格现在才了解，法官是故意装出一副性

情多变的样子来自寻乐趣，也是为了逗乐法庭上的那班无所事事的人。要不，这桩案子就是单调无聊的例行公事了。

“在地下室里发生了什么事？”法官一面研究着书记官给他的文件。

“他打了我。”

“事先没有警告？他站在什么地方？在你后面吗？”

“我看不见。血开始往下淌，淌进我的眼睛。我看不见。”

那一双紧张的腿渴望获得自由，准备随时逃跑。

“于是他拿了你好六毛八分钱？”

“我抓住了他，大喊起来。于是他又打了我一下。”

“你是用什么打这个人的？”

“法官先生，我的当事人否认他打过这个人。”律师说，“他们两人是朋友。他们是一块儿去喝酒的。”

那张扎着绷带的黝黑、干瘪、嘴唇厚厚的脸，那对红红的眼睛，盯着律师。“我不认识他。”

“那样打的话，任何一下也许都把这人给打死了。”

“蓄意抢劫。”赫索格听到说。法官接着道：“我想原告一开始就已经喝醉了。”

那就是说——在他的血滴进煤渣的时候，就已经被威士忌稀释了。掺满威士忌的血也就这样流出来了。

被告开始离去了。他那两条腿，在不称身的宽大裤子里，仍然十分紧张。那位庭警，脸胖乎乎的，满面油光，看上去仿佛挺和善，他把犯人带往拘留室，打开门，朝他肩上轻轻一拍，把他推了进去。

另外一群人又站在法官面前。一个便衣侦探在作证。“晚上七点三十八分，在中央车站地下室男厕所的小便处……这个人（他说出一个名字）站在紧邻的位子，伸过手来摸我，同时说……”这位侦探是位男厕所专家，赫索格想，故意在那儿逗留，

引人上钩。从他作证的速度与老练看来，显然这是他的日常工作。“因此我拘留了他，因为他违反了……”便衣侦探还没有说完法律条文的几条几款，法官就开口了：“有罪——还是无罪？”

犯罪的是个高个子的年轻外国人——一个德国人。他出示了他的护照。这人身穿咖啡色长皮外套，腰间紧束着一条皮带，小小的脑袋上披着一头鬍发，眉毛是红的。经过审问，才知道他原来是布鲁克林一家医院的实习医生。问到这里，法官的言行使赫索格感到意外。他原来把这位法官看成是个普通的粗俗的人，是个哼哼哈哈、愚昧无知的政治法官，是在为旁听席上那些无所事事的人（包括赫索格在内）演出一出戏剧。可是，现在这位法官两手用力拉了拉黑袍子的领口，赫索格想，他是在用这种手势表示，希望被告的律师停止发言。他说：“你最好告诉你的当事人，假使他自己认为有罪，他就再也不能在美国开业行医了。”

从律师黑袍子的领口涌出来的那团肉上，眼睛几乎没有，或者说小得像鲸鱼的眼睛，但那毕竟还是一颗人头。这空洞的、无知的声音，毕竟还是一个人的声音。你不能因为一个人在中央车站那臭气熏人的地下室里一时冲动，就毁灭他一生的前程。在这种城市的厕所里，谁能把握得住自己的理智感情，何况又有警察（也许他们自己对那种事也有偏好）在那里故意引人入罪，逮捕无辜。瓦迪佩纳斯提醒过他，如今的警察也穿着便衣故意去勾引那班暴徒罪犯，或者是流氓阿飞。假如警察可以借法律之名乔装打扮，他们会不会想到干其他的事情呢？这是警察的想像力方面一种更大的创造精神了……赫索格反对这种在执法时出现的不正常的发展。任何一种性生活方式，只要不扰乱社会安宁，不危害未成年的孩童，就是一件私事。只要不影响孩童。决不能影响孩童，这一点必须严格遵守。

赫索格兴致勃勃地注视着。实习医生的案子决定延期审理，于是另一件企图抢劫案的主要人物来到庭上。被告是个年轻人，



可他脸上奇怪地已经有了皱纹，有些皱纹是女性的，有些皱纹则又相当男子气。他穿一件肮脏的绿色衬衣，头发染过色，很长，很硬，很脏。一对圆圆的、灰暗的眼睛，他微笑着，露出一种无谓的高兴，不，比无谓要坏得多。在回答问题时，他的声音很尖，冷若冰霜，充满忸怩作态的腔调。

“姓名？”

“先生，你问的是哪一个姓名？”

“你自己的姓名？”

“你问的是我男孩名字还是女孩名字？”

“哦，我懂了。”法官被这句话提醒过来，眼睛朝庭上扫视一周，把听众全都看在眼里。现在请听这个。赫索格探身向前。
“好吧，你到底是个男孩还是个女孩？”

那冰冷的声音回答：“那要看别人对我的要求是什么了，有时候他们需要一个男孩，有时候他们需要一个女孩。”

“好吧，那你男孩名字是什么？”

“我叫阿历克，先生。另一个名字叫艾丽斯。”

“你在哪儿工作？”

“在第三街一带，在酒吧间里。我就坐在那儿。”

“这就是你谋生的方式吗？”

“先生，我是靠卖淫为生的。”

旁听的人，律师们，警察们都笑了起来，连法官自己也非常欣赏这一幕——只有站在旁边的一个身材矮胖、露出粗壮胳膊的女人，对此没有欣赏的表示。

“你要是洗刷得干净一点，那对你的生意不是更好吗？”法官说。哦！这些演员们！赫索格心里想。全是演员！

“肮脏反而更好，法官先生。”冰冷的女高音出人意料地尖锐，立即反驳。法官露出了十分满足的表情。他合起自己那双大手问道：“好吧，指控他什么？”

“企图在十四街的一家杂货店里用玩具手枪抢劫。他要出纳员交出钱来，出纳员打了他一下，解除了他的武装。”

“一支玩具手枪！出纳员在哪里？”

出纳员就是那位胳膊粗壮的矮胖女人。她一头行将灰白的粗硬头发。肩膀也很粗壮。一副认真的神情，似乎使得她那张长着狮子鼻的脸显得怒气冲冲。

“我就是，法官先生。我叫玛丽·庞特。”

“叫玛丽？你是一位勇敢的女人；玛丽，你也是一位思想敏捷的女人。告诉我，事情是怎么发生的。”

“他只是装出口袋里有枪的样子，他交给我一只提包，要我把钱装进去。”赫索格看得出来，这是一个认真而单纯的人。用时髦的话来说，是个天生的运动员，在这个体腔里，装着个不朽的灵魂。“我知道这是个诡计。”

“你采取了什么行动？”

“我有一根棒球棒，先生。我们店里出售这种棒子。我在他手臂上狠狠抽了一棒。”

“干得好！事情是这样的么，阿历克？”

“是的，先生。”他用他那清晰的声音冷淡地回答说。

赫索格试着猜测他这样高高兴兴，满不在乎的秘密是什么。这位阿历克对事物表现出一种什么看法呢？他似乎在给人世间一种报复，以喜剧对喜剧，以玩笑对玩笑。他染过的头发，就像绵羊身上那经过冬天摧残的羊毛，他圆圆的眼睛四周，还留着描过眼圈的痕迹，他的绷得紧紧的富有挑逗性的裤子，甚至他那种报复性的欢欣，也有着某种温顺的样子。他是一个醉生梦死的人。他是他那种恶劣的梦幻来反抗一个恶劣的现实，他下意识地在向法官断言：“你的权威和我的堕落是一码事。”是的，一定是这样，赫索格这样认定。桑多·希梅斯坦就曾愤怒地宣称：每一个活着的人都是娼妓。当然，这位法官并没有真的把双腿张开过，



但是，为了谋得这么一个职位，他一定干过一切在权力机构中必须干的行径。不过，他身上没有任何痕迹可以肯定这种指责。他脸上的表情，不带幻觉，也不需要伪善。阿历克是那种向生命要求色彩的人，他甚至还要求有一定分量“精神上的”荣誉。一定有人告诉过他，搞鸡奸也是走向真理和荣耀的道路。于是，这位饱受人生折磨、头发染了色的阿历克，也就有了他自己的人生观。他比任何一个正派人士都要纯洁，都要高尚，因为他没有撒谎。有这种奇怪观念、这种最低限度的真理观和荣誉观的人，说明不仅只是希梅斯坦一人而已。这是现实。卑鄙肮脏存在于卓越的阶层之中。

阿历克也有吸毒的犯罪记录。这是预料中的事。他需要钱吸毒，是不是因此而去抢劫的？

“对了，先生，”阿历克说，“这位女士看上去这么像男子汉，我几乎不敢造次。我知道她可能很难对付，可我还是决定作这次冒险。”

除非有人向她问话，否则玛丽·庞特一语不发。她低垂着头。

法官说：“阿历克，要是你再这样下去，你很快就会葬身贫民公墓的……我看用不到四五年。”

葬身贫民公墓！眼睛真的毫无表情了，做作的甜笑也从嘴唇上消失了。哎，阿历克，你觉得那怎么样？你应不应该仔细想一想——严肃一点？可是，严肃能把阿历克带到哪儿去呢？他又能从严肃希望到一点什么呢？现在他正要走回拘留室，他大声说道：“诸位再见，再见。”声音煞是甜蜜，久久回旋。“再——见。”声音变得冰冷了。人们把他推了出去。

法官摇着头，这些不男不女的人，这样一班家伙！他从黑袍子里掏出一方手帕，擦了擦脖子，再抬起下巴，脸上闪出一片金黄的光。他在微笑。玛丽·庞特还在等候吩咐，于是法官说：

“谢谢你，小姐，你可以走了。”

赫索格发现自己一直坐在那儿，跷着二郎腿，边缘不齐的椭圆形帽沿压在大腿上，他的条子上装仍旧扣着，全神贯注，神态紧张。他以理智、镇静、醉心而同情的神态，一直注视着事情的发生——他想，这就像一支古老的民歌：“我身上有苍蝇，你身上有苍蝇，但是耶稣身上没有苍蝇。”一位看起来这么文雅而又高尚的人，是既不会受到警察的管辖，也不会受到随意打骂的痛苦和惩罚的。赫索格侧着身子，好不容易才把一只手伸进口袋。看看袋里是不是有一毛零钱，他得先和韦奇赛通个电话。但是他的手摸不到口袋里的镍币。（他在发胖？）于是只好站起身来。他刚一站起来，便发觉有点不对劲。他感到有某种可怕的、炎热的、痛苦的东西流进了他的血液，烧炙着、刺痛着他的血管，他的脸孔和他的心脏。他知道他的脸色正在发白，尽管脑袋上的脉搏跳得十分厉害。他看到法官正瞪眼望着他，仿佛赫索格在离开法庭之前还欠他一个躬……但是赫索格转身匆匆地走过过道，推开了弹簧门。他解开领子，新衬衣的钮扣费了好大的劲才解开。脸上汗珠子直冒，他站在高大的窗口跟前，才开始感到呼吸正常了一些。窗框上装有金属窗栅，一股清凉的空气，经过它吹了进来，在墨绿色的百叶窗叠缝间，灰尘无声地转来转去。赫索格有些最亲近的亲戚朋友，他的叔父阿里就不必提了——还有他自己的父亲，竟然想起这事来了——都是死于心脏病的。有时候赫索格心里想，他兴许也有心脏病了，可是，不，实际上他非常强壮，非常健康，而且他没有……他要想说什么？他还是说出了他要说的话：他没有这种福气。他不得不活下去。完成他的任务，不管那任务是什么。

他胸腔中的烧炙感慢慢消失了。赫索格感到仿佛吞下了一口毒药。可是，他现在想弄清楚这毒药是否来自他的内心。他想，事实上一定如此。那么，这毒药又是怎么产生的呢？他是不是应



该作这样的假设，他身上曾经是好的东西，现在已经变坏了？还是这本来就是坏的？是他自己的罪过？是看见别人受到法律的制裁使他感到不安？那个红额头的实习医生，那个双腿发抖的黑人，都使赫索格感到可怕，但是他对自己的反应也感到怀疑。有的人，如辛金、希梅斯坦或埃德维医生，他们认为就某一方面而言，赫索格是个相当单纯的人，他们认为他的仁慈感情是幼稚的表现。认为赫索格的某些感情没有受到伤害，正如一只养来玩的鹅未遭刀斧的伤害一般。不错，一只养来玩的鹅！辛金对赫索格的看法，有点像他对那个有病的天真的女孩，对那个想像中受马德琳伤害的患癫痫病的表妹的看法。赫索格想，年轻的犹太人，受到道德的陶冶，就像维多利亚时代的仕女们，受到钢琴和女红的教养一般。今天我到这里来，为的是要看看不同的事情。这显然是我来这里的目的。

我故意错读了我的契约。我从来就不是什么资本，而只是把自己借贷给自己。显然，我还继续信仰上帝，虽然这一点我从来没有承认。可是，除此之外，还有什么能解释我的行为和我的生活呢？所以假如我没法用别的方式来描述自己的话，我也就只能承认事情就是这样。我的行为暗示我的生活里有一道障碍，从一开始我就在排除这道障碍，我一生都在排除这道障碍，因为我认为，我必须排除它，而且一定会获得结果。也许，我认为最后我能把这个障碍排除，然后走过去。我一定一直来就有这样一种想法。这是信仰么？或者，这只不过是幼稚，是因为完成了人家交付你的任务，期望受到人家的宠爱？假如你要寻找心理学上的解释，那就是幼稚的和最最令人沮丧的事了。但是赫索格不相信，根据节约的原则而作出的最苛刻或最吝啬的解释，一定是最真实、确切的解释。热烈的冲动、爱情、激情，兴奋得昏昏然，都会使一个人生病。在这种内在的打击之下，我能忍受多久呢？有一天，在这个躯体前面的墙会倒塌下来。我的整个生命会向四周

的边界撞击，而受阻的渴望之力又会反过去像螫毒般地伤害我。罪恶，罪恶，罪恶……激动的、独特的、狂喜的爱变成了罪恶！

他很痛苦。他应该痛苦。对的。只因他曾经要求很多人对他撒谎，很多很多人，最先自然是他的母亲。做母亲的出于需要，常常对孩子们撒谎。可是，赫索格的母亲所以这样做，也许是因为被赫索格那太多的忧郁所打动。她在儿子身上看到的其实是她自己的忧郁。这也是整个家庭的表情、目光和眼神。虽然，赫索格每当想起母亲那忧伤的脸，都带着爱心，但不能说，在他的内心深处，他愿意再看到忧伤永远存在下去。是的，这种忧伤反映出一个民族有过深沉的经历，反映出这个民族对幸福和死亡的态度。这副忧伤的外表，这个阴郁的躯壳，这些因屈从于命运变得冷漠的皱纹，这张美好无比的脸，都显示出他继承了母亲对待充满悲哀和死亡的伟大生活所具有的杰出勇气。不错，她是美好的。但是他希望情况能改变。当我们和死亡更好地达成协议的时候，我们就会有不同的表情，我们就是人。我们的外貌会改变。当我们达成协议的时候！

不过，为了不伤害赫索格的感情，母亲并没有老是撒谎。他记得有一天下午，将近黄昏的时候，母亲把他领到前面房间的窗前，因为他问了一个《圣经》上的问题：亚当是怎样用泥土造出来的。当时我还只有六七岁，但是她打算给我作出证明。她的衣服是灰褐色的——画眉的颜色。她的头发又密又黑，已经有些灰色了。她要在窗前给我看什么东西。街上的积雪映着亮光，要不天色就漆黑一片了。每个窗户都镶有彩色的框边——黄色的、琥珀色的、红色的——冰冻的窗玻璃上结着裂痕和花纹。在马路旁边，矗立着当年那种粗大的褐色电线杆，上面有很多横档，装着许多绿色的玻璃绝缘子，褐色的麻雀就栖息在这些横档上，横档上架着结了冰的、弯成弓形的电线。赫索格的妈妈张开一只手



说：“现在，你仔细看着，你会懂得亚当是用什么造成的。”她用一个手指在掌心里磨呀磨呀，一直磨到有一点黑的东西出现在她那有着深深纹路的掌心上，一点他看上去像是泥土一样的东西。“你看见了吗？这是真的。”现在，一个成年人，站在没有颜色的大窗户旁边（它就像是法庭外面的一面静止不动的风帆），他做着当年母亲所做的动作。他微笑着磨擦着掌心，果然不错；同样的一点黑黑的东西开始出现在他的掌心之上。现在他站在那儿凝视着铁窗栅的黑色透雕细工。也许她给我看这个证据，部分是出于一种喜剧性的心情。只有在你能够对死亡处之泰然，在你能够认清人究竟是什么的时候，你才会有这种机智。

她死的那个星期，也是在冬天。是在芝加哥。那时赫索格已经十六岁，差不多是个青年了。事情发生在城西。她快要死了。显然，赫索格不想对此加以过问。他已经是个有自由思想的人。达尔文、海克尔^①和斯宾塞^②的著作，他都已背得滚瓜烂熟。他和泽里格·柯宁斯基（这位公子哥儿现在不知怎么样了）瞧不起图书馆。他们从杂货店的一律为三角九分一本的廉价书桶里，选购各种各样又厚又重的书籍，像《意志与观念世界》以及《西方的没落》等等。还有什么呢？赫索格皱起眉头，迫使自己去回忆。当时爸爸夜里上班，白天睡觉。你在屋子里走动，必须踮起脚尖。要是你把他给吵醒了，他就会大发雷霆。他的工作裤挂在浴室的门背后，一股亚麻子油的臭气。下午3点钟的时候，他就衣衫不整地起来喝茶，板着脸孔，一言不发，满肚子火气的样子。可是，后来他慢慢地又成了个独资经营的生意人。他兜揽生意的地方是在樱桃街，在一家黑人妓院的对面，在货运列车之间。他有一张活动桌面的写字台。他开始刮起胡子来。过后不久

① 海克尔（1834～1919）：德国博物学家，达尔文主义的捍卫者和传播者。

② 斯宾塞（1820～1903）：英国社会学家，不可知论者，唯心主义哲学家。

母亲就快要死了。冬天的晚上，我一个人在厨房里，研读《西方的没落》。圆桌子上，铺了一块油布。

那是个令人讨厌的一月份，街道上结满坚硬如钢的冰雪。月亮照在后院闪闪发亮的冰雪上，粗陋的木造走廊在上面投下阴影。厨房的后面是个炉子间。看门人也负责烧炉子。他的围裙是只麻布袋。黑胡子里沾满煤渣子。铁铲先在水泥地上一刮，接着当的一声敲在炉门上。他总是这样用铁铲子把炉门关上的。然后他就用一只旧挑筐装了许多煤灰，端了出去。我只要一有机会，便到下面的洗衣间去搂抱那些洗衣服的女孩子。但是我那时正在研读施本格勒，在那个凶险的德国佬的“宏言妙论”中挣扎，浮沉。他认为，人类的文明最早是古代时期，这是全人类所渴望的时期——美好的希腊！接着出现马济安时期，然后是浮士德时期。照他的说法，像我这种犹太人，生来便是一个马济安时期的人，而我们马济安时期的人的伟大时代已经过去，永远过去了。不管我如何努力，我决不可能掌握基督时期和浮士德时期的世界观，这个世界观对我将永远是不相容的。迪斯累里^①自认为他能够了解并领导英国人，但是他完全错了。我最好还是向命运投降。一个犹太人是一个残遗种，就像蜥蜴是伟大的爬虫类时期的残遗种一样。我也许可以骗过非犹太人获得虚假的成功，但我仍然是一个衰亡没落的文明所残留的劳力而已。总之，这是一个精神力量已经全部耗尽的时代——所有古老的美梦都已经做完了。我非常生气，真是怒火中烧；越读施本格勒，我越感到气愤，越觉得恶心。

当我的眼睛离开那洋洋巨著以及它的阴险的“妙论”，我的

① 迪斯累里（1804～1881）：英国保守党首领，曾任首相。出身于改信新教的犹太商人家庭。1880年因对阿富汗的殖民战争失败和布尔人的反英起义，内阁倒台。



心为雄心壮志所感染，也感染上复仇的细菌时，妈妈走进了厨房。她看到从门缝中透出的灯光，竭尽全力摇摇晃晃地从她的病房中走了过来。在她患病时期，她不得不剪掉头发，这就使她那双眼睛也难以辨认出来了。要不，或者说，她的头发的剪短，只不过使信息更加简短了：我的儿子，这是死亡。

我不愿去读这个信息。

“我看见有灯光，”她说“这么晚了，你干吗还不睡？”可是快要死的人，对他们自己来说，早已没有时间观念了，她只是怜悯我，她遗下的孤儿，她也知道，我是一个好作姿态的人，一个有雄心壮志的傻瓜；她认为我在某个大难临头的日子，我将需要我自己的见解和魄力。

几天之后，她已经没有力气说话了，可她还竭力想安慰摩西。就像早年在蒙特利尔替他拉雪橇拉得喘不过气来时一样，只是她现在已经站不起来了。在她临终的时刻，他走进了她的房间，手里拿着几本学校的教科书，对她说了点什么。她却举起手，给他看她的指甲。指甲的颜色发蓝。在他注视着指甲的时候，她开始慢慢地点着头，一上一下的，仿佛在说：“是呀，摩西，我现在就要死了。”他坐在她的床边。过了一会儿，她开始抚摸起他的手来。她尽量轻柔地抚摩着。但是她的手指，已经失去了弹性。赫索格看着那些指甲，觉得它们仿佛已经变成蓝色的坟土。她已经开始变成泥土，他不敢再看下去了，就去聆听街上孩子们的滑雪声，小贩的车子在冰疙瘩上轧过的嘎嘎声，卖苹果的小贩嘶哑的叫卖声，以及他的钢音叉的铃铃声。蒸汽在通气口嗡嗡地低声响着。窗帘都已经拉上。

他站在法庭外面的走廊上，双手插在裤袋里，耸起肩膀。他感到很不自在。他真是个小书呆子。接着就是葬礼，他想到。殡仪馆里，威利哭得多伤心！是他的哥哥威利，到底还是他有一副软心肠。而……赫索格使劲摇着头，想摆脱这些回忆。

他想得越多，对过去越没有好印象。

他站在公用电话间前，等着打电话。轮到他的时候，他发现话筒因为打的人多，上面湿漉漉的。赫索格拨了辛金给他的电话号码。韦奇赛回答说，辛金没来过，也没告诉过他什么，不过他欢迎赫索格先生上他那儿去等候。“不，谢谢啦，我会再打电话的。”赫索格说。他根本没有在办公室里等人的能耐。他也从来没有等事情的能耐。“你知不知道——他是不是已经在这幢大楼的什么地方？”

“是，我知道他已经来了。”韦奇赛回答，“我想他是在处理一个刑事案件。可能是在……”他很快地念出一大串房间的号码。

赫索格记住了其中的几个号码。他说：“我先去找一找，要是你不介意的话，过半小时我再打电话给你联系。”

“啊，没关系。我们整天办公！你干吗不去八楼找找看。小拿破仑——他那声音，你隔着墙也能听见。”

根据韦奇赛的建议，他上了八楼，走进了第一间审判室，里面正在进行一场有陪审团的审判。磨得发亮的木板凳上，坐了寥寥几个人，赫索格也就坐在其中。几分钟之后，他已把辛金忘得一干二净了。

一对青年，一个女青年和一个跟她在住宅区一家下等旅馆里同居的男青年，正在受审，罪名是谋杀了她三岁的孩子。律师在发表辩护词时说，这孩子是她和另一个男人生的，那男人已经遗弃了她。赫索格注意到，这些律师都是头发灰白上了年纪的人，是属于另一代的人，他们过的是不同的生活——是一群能容忍而求安适的人。两个被告的身份，可以从他们的外貌和服装上看起来。那个男的，穿着一件肮脏的已经磨破的拉链夹克衫，那个女的，长一头红头发，脸膛宽大、红润，穿着一件棕色印花布的家

居衣服。两个人都呆呆地坐在那儿，他们的表情一点也不为证词所动。男的鬓发低，留着淡黄色的胡子。女的颧骨高高的，一脸雀斑，眼睛细成一条缝。

她出生于特伦顿，生下来就是跛子。父亲是个汽车修理工。念到小学四年级，智力商数为九十四。家里人都宠爱她的哥哥，她从小就遭到冷遇。她长得既不漂亮，又笨又阴郁，还穿着矫正靴，因此很早就成了个少年犯。她的案卷全在法官的面前，律师继续说，语气甚至有点温和，有点高兴的样子。她从小学一年级起，就是个脾气很坏，不受管教的女孩。这有老师的书面证明。也有内科医生和精神病医生写的病历，还有一份神经科的诊断报告，律师特别希望法庭对此引起注意。这表明他的当事人通过做脑电图已经得到确诊，由于她的脑部受过损伤，因此有突然激烈改变行为举止的症状。大家都知道，她有狂怒型疯癫症，由于脑部损伤，感情不能自制，容忍极有限度。因为她是个可怜的跛脚的残废人，常常受人欺侮，后来在性方面又受到男青年们的凌辱。的确，她留在少年法院里的案卷是相当厚的。她的母亲恨透了她，曾经拒绝出庭听审，而且据说曾经这样说过：“这不是我的孩子。我们已经跟她继绝关系。”被告在十九岁时和一个已婚男人同居了几个月，因而怀孕，后来那个男人又跑回到他的妻子和家人那里去了。她拒绝将她的孩子给人收养。她带着孩子在特伦顿住了一段时间，后来就迁到弗拉欣，替一家人家烧饭洗衣服。一个周末，她遇见了另一个被告。这个被告原本是哥伦布大街一家小餐馆里的看门人。她决定和他在一〇三街的蒙特卡姆旅馆同居——那是赫索格常常经过的地方。从街上，你就可以闻到那家旅馆的穷酸气。从它那敞开的窗口，散发出床垫、垃圾、消毒剂、蟑螂药的污脏臭气。赫索格的嘴很干，但他还是探身向前，留神听着。

负责验尸的法医正在作证。他检查过那死去的小孩子吗？检

查了。他有一个书面报告吗？有。他说了验尸的日期和情况。法医是个身材魁梧、脑门光秃、表情严肃的人，嘴唇很厚，说起话来不慌不忙，他双手捧着报告，像一位歌唱家——是位经验丰富的职业证人。他说，那小孩体形倒也正常，但是似乎受到营养不良的影响。有骨骼缺钙的现象，牙齿蛀得很厉害，不过这有时是母亲在怀孕期患血毒症引起的症状。孩子的身上有没有发现不正常的伤痕？有。那孩子显然被人殴打过。头皮都抓破了。背上和两条腿上，有非常严重的瘀伤。胫骨发紫。伤肿在身体什么部位最严重？在腹部，特别是在生殖器的部位，那部位似乎受到了能打破皮肤的东西的抽打，也许是金属皮带扣或者是女人的鞋后跟之类。“身体内部检验中发现了什么没有？”检察官继续问道。发现有两根肋骨断裂，其中有一根断裂得较早。新近断裂的一根，已使肺部造成某种程度的损伤。孩子的肝脏已经破裂。由此引起的出血，可能就是死亡的直接原因。此外也有脑部受伤的痕迹。“那么就你的意见，这孩子是死于暴行吗？”“我的意见是这样。肝部的伤就足以说明这一点了。”

赫索格觉得，这些人似乎都出奇地不动感情。所有的人——律师、陪审团、做母亲的、她那个粗暴的男朋友、法官——都表现得那么冷静，那么能自制，说起话来那么沉着镇静。这么冷静——是有意使它和这种谋杀不相称的么？赫索格心里思忖着。法官、陪审团、律师们以及被告，全都显得丝毫不动感情。可是他自己呢？他穿着新的马德拉上装，手里拿着硬边草帽，坐在那儿。他把草帽抓得紧紧的，心里感到十分难过。凹凸不平的帽边，在他的手指上印下了深深的痕迹。

一个证人宣誓后走上证人席。他看上去是个很结实的男人，约摸三十五岁上下。穿着麦迪逊大街剪裁的、时式的灰色牛津式夏装。他的脸长得很丰满，两颌下垂，但在耳根以上，他的头部就显得不高了，而他的平顶发式，更使它看起来低平了。他善于



做手势，坐下的时候，往上拉起裤脚管，解开袖扣，身体朝前探着，带着恰如其分的、认真的、男子气概的礼貌，回答所有问题。他的眼睛是黑色的，当他皱起眉头，考虑如何回答问题时，可以看见他头皮上的皱纹。他说他是一名窗门推销员，专门推销防风窗和纱窗。赫索格知道他说的是什么——三轨铝制窗框，因为他在电视上见过。这位证人住在弗拉欣。他认不认识女被告？庭上要求女被告站起来，她照办了。这是个身材矮小的跛子，深红的鬈发，深凹的眯缝眼，皮肤上长满雀斑，嘴唇厚厚的，呈暗褐色。证人认识她。八个月前，她曾住在他家，并不是真的由他雇佣，不是的，她是他妻子的一个远房亲戚。他妻子可怜她，给她一个房间住——他在自己房子的阁楼上造了一个小小的套间。有浴室，还有空调。当然，他们也要求她帮忙做点家务，但是有时候她不告而别，一连好几天把孩子留在家里。他是不是知道她虐待过那个小孩？那小孩身上从来没有干净过。谁也不愿抱他。孩子嘴唇上长了疱疹，最后还是他的妻子给他搽的药膏，因为做母亲的不愿给他搽。那孩子很文静，从不烦人，依恋着母亲，一个受尽惊吓的小东西，浑身一股臭气。证人能否进一步讲一讲这个母亲的态度？好吧，有一次他们驾车去看祖母，途中，在一家路边餐馆停下来吃东西。每个人都点叫了吃的。她要了一份烤牛肉三明治。三明治送上来后，她只顾自己吃，一点也不给孩子吃。后来，还是他（他很愤慨），从自己的餐盘里分了一点肉和肉汁给那孩子。

我真不理解！当这位好人，下巴肉微微颤动着离开证人席时，赫索格心里想。我真不……但是，这是那些把自己的一生都花在研究人类的人所共有的困难，因此他们设想，一旦残酷的行为在书里描写过，这种残酷行为就可以消灭。当然，他其实知道得更清楚——知道人类不愿让赫索格这类人研究了解。他们为什么得让这类人研究了解呢？

可是，他已经没有时间想这个问题了。另一个证人已经宣誓走上证人席。他是蒙特卡姆旅馆管账的，一个五十来岁的单身汉，嘴唇松弛，深深的皱纹，脸颊受过伤，头发看来染过色，声音低沉、忧郁，每一句话都是越到后面越轻，他这么越说越轻，到最后几个字就只有喃喃的音符了。赫索格从他的皮肤判断，他必定曾经是个酗酒的人，他说话时也有一副装腔作势的样子。他说他一直在留心观察这“不幸的一对”。他们租了一间带厨房的房间。那个女人领有救济金。那个男人没有职业。警察来过几次，调查他们的情况。那个男孩，他能不能向法庭报告一些那个男孩的情况？多半的时间那个小孩总是在哭。别的房客都抱怨了，而当他去调查的时候，他发现小孩被关在厕所间里。被告告诉他说，这是为了给小孩立规矩。后来，孩子的哭声少了。但是，在他死的那天，突然传来不寻常的响声。他听到有什么东西落地的声音，三楼还传出尖叫声。母亲和孩子都在尖叫。有人在玩电梯，他只好从楼梯跑上去。他敲了门，但是她尖叫的声音太大，听不见。于是，他打开了门，走了进去。他能告诉庭上他看见了什么吗？他看见这女人手里抱着孩子。他以为她在拥抱他，但是令他大吃一惊的是，她竟然用双手把小孩摔了出去。小孩被摔到了墙上。他在楼下听到的就是这种响声。当时还有其他人在场吗？有的。另一个被告就躺在床上抽烟。这时小孩还在尖叫么？没有，这时候他躺在地板上一点声音也没有。那么这位旅馆管账的说话没有呢？他说当时他被这女人的模样，被那张肿胀的脸吓坏了，她满脸通红，红得发紫，拼命尖声直叫，不住顿脚，他发现，那只装着假后跟的跛脚也顿个不停。他怕她会用手指来挖他的眼睛。后来，他就去打电话给警察。不一会，那男的下楼来了。他说她的孩子是个问题儿童。她怎么也教不会他拉屎拉尿。他老把屎尿拉在身上，有时把她给气疯了。而且还整夜哭个不停！他们正在谈的时候，警车到了，这时发现小孩已经死了？

是的，警察到的时候，他已经死了。

“要不要反问证人？”法官问。被告的律师用又长又白的手指，做了一个手势，表示不必反问，于是法官说：“完了，你可以下去了。”

当证人站起来的时候，赫索格也站了起来。他不得不离开，他不得不走。他又怀疑自己是否要病倒了。还是那孩子的事使他感到惊骇恐怖？总之，他觉得心里闷得慌，仿佛他的心瓣没有闭上，血都回流到肺里去了。他拖着沉重的步子，匆忙地走着。在过道上，他回头看了一眼，只看见法官那灰白、瘦削的头，他的嘴唇，默默地动着，正在读面前的一份文件。

到了走廊上，赫索格自言自语地说：“哦，我的天哪！”他想说话，结果发现不得不先吞下嘴里的一口苦涩的唾液。他走出门口，一头撞在一个拄手杖的妇女身上。这妇女虽已中年，但眉毛、头发都乌黑。她没有开口，只是用手杖朝下面指了指。他看到她的一只脚上装着石膏模子，模子上还有金属坠子。她的脚趾甲上涂着指甲油。赫索格好不容易忍住了厌恶感，说了声：“对不起。”他感到一阵恶心，一阵头痛，痛彻心肺，简直使人受不了。他觉得就像太靠近一个火炉，把他的肺都给灼伤了。她还是一句话也没有说，但是不打算放他走。她瞪起眼睛，神色严肃，依旧让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彻头彻尾地把他看成是个愚蠢的莽汉。她还是——没有开口——你这个愚蠢的莽汉！穿着红色条纹上装的赫索格，帽子挟在腋下，头发未加梳理，眼睛浮肿，一直等着她离开。最后，她终于走了，走了，手杖，石膏模子，金属坠子，往满是斑点的走廊那头走了。这时赫索格又全神贯注了。他竭尽全力——他的理智和感情——想为那个被谋杀的小孩取得一点东西。可是是什么东西呢？怎么来取得呢？他竭力逼着自己去想，可是“绞尽脑汁”也没能为那已经埋葬的小孩取得任何东西。除了自己的人类感情之外，赫索格什么经验也没有。而

人类感情，毫无用处。要是他想到要痛哭一场，会怎么样？或者想到要祈祷一番，又会怎么样？他用一只手紧压着另一只手。他有什么感觉？他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他双手直打哆嗦，眼睛刺痛难当。而在现代，在号称信奉基督的美国，又有什么值得祈祷的？正义——正义与仁慈？企图以祈祷来消除世间的罪恶？来消除人生的恶梦？他张开嘴巴，以减轻心头沉重的压力。他觉得一阵绞痛，又一阵绞痛，绞痛，绞痛。

那孩子尖叫着，偎依着妈妈，但是这女人用双手把他朝墙上摔去。她的腿上，长着淡红色的汗毛。她的情人下腭长长的，留着式样讲究的鬓发，躺在床上看着。躺下去做爱，站起来杀人。有的人，杀人之后哭几声；有的人，连哭也不哭。

第七章

纽约现在留不住他了。他得去芝加哥看望他的女儿，去勇敢地面对马德琳和格斯贝奇。这一决定没有经过多大考虑，而是匆匆作出的。他回到家里，换掉身上的新衣服——他用这套新衣服让自己高兴了一阵——穿上一套皱条纹的旧衣服。幸好，他从葡萄园回来后，一直没打开过行李，他匆匆地检查了一下手提旅行箱，就离开了公寓。他仍然是老脾气，还没弄清楚到底去做什么，就采取了行动。他甚至也知道他没有能力控制住自己的冲动。他希望在飞机上，在那比较清新的空气里，能够搞清楚他为什么要飞往芝加哥。

超音速喷气机九十分钟后就会把他送到芝加哥，现在正朝正西方向，朝地球旋转的相反方向飞行，这给了他一个延长了的下午和黄昏。飞机下方，翻腾着白色的云朵。在这整个分崩离析的宇宙空间衬托下，太阳就像是我们身上的一个牛痘疤。他望着蔚蓝的虚空，望着机翼上清晰发亮的引擎。当飞机一起一沉的时候，他用牙齿紧咬住嘴唇。并不是因为他怕坐飞机，而是他想到，万一飞机掉了下去，或是在空中爆炸了（就像最近在马里兰上空发生的那样，地面上的人看到一个个乘客像裂了壳的豌豆一样，从飞机里散落下来），那格斯贝奇就成了琼妮的监护人了。

除非辛金把我那份遗嘱撕毁。亲爱的辛金，机灵的辛金，把那份遗嘱撕毁吧！另外还有两份人寿保险单，其中一份是赫索格的父亲为他的儿子摩西买的。只是为了要看看这个孩子，年轻的赫索格，结局如何——现在他满额皱纹，六神无主，心中痛苦难当。我把真情告诉自己。苍天是我的见证人。当空中小姐问他要不要一点饮料的时候，他摇摇头拒绝了。他感到再也没有力气去看这位姑娘漂亮、健康的脸蛋了。

飞机着陆的时候，赫索格拨回了表上的钟点。他匆匆地从三十八号门出来，走过长长的走廊，到了汽车出租处。为了证明自己的身份，他拿出一张信用卡，一张马萨诸塞州的驾驶执照，还有大学的证件。一个有这么多通讯处的人，连他自己也会引起怀疑，至于这个摩西·赫索格身上穿的这套肮脏的皱条纹衣服，那就姑且不说了。但是，那个办理他的租车申请的职员，一个态度温和、胸脯高大、头发髻曲、鼻子肥大的小女人（就是在现在这种情况下，赫索格也不禁想要微笑起来），却只问他要一辆敞篷车还是硬顶车。他选了一辆深蓝色的硬顶车，开了出去。在淡绿色的明亮灯光下，在充满灰尘的耀眼阳光下，在那陌生的指路牌之间，他努力觅路前进。他顺着蜿蜒的立体交叉公路，把车子开上快车道，然后加入了风驰电掣的车流——在这一地区，车子的时速为六十英里。他不熟悉芝加哥的这些新区域。这是在它古老的湖底倾倒垃圾堆起来的丑陋的、发臭的、新建的芝加哥。在这阴沉沉、黄惨惨的西郊，工厂和火车发出嘶哑的声音，把煤烟和各种有毒气体喷洒在新生的夏天身上。从市内来的车辆很多，但在赫索格这边进城的车道上，车辆倒不多。赫索格靠着右边行驶，寻找着熟悉的街名。过了霍华德街，他就到了芝加哥市内，认得道路了。到蒙特罗斯，赫索格离开了快车道，转向东驶，驶向他已经去世的父亲故居，一幢两层楼的砖砌小楼房，和同一排的房子格式完全一样，是按统一图纸建造的——倾斜的屋顶，



水泥楼梯安在房子右边，窗函和前房间的窗口一般高，在屋基与走道之间，有隆起的丰茂的草坪。路边栽着榆树和一副寒酸相的白杨，树皮已经变黑，皱巴巴的，积满尘土，树上的叶子，到了仲夏就变得硬邦邦的。另外还有一些什么花，是芝加哥特有的，是些像红色和紫色蜡笔般的粗劣东西，不太像是一种天然的花朵。这些笨头笨脑的小植物，使赫索格深有感触，因为它们是这样不优美，这样粗俗。他想起了他的父亲对自己这个花园的偏爱，这是在老赫索格到了晚年成为这房子的主人之后——每天傍晚他都要用皮管子浇花，满脸兴高采烈的样子。嘴巴高兴地咧着，笔直的鼻子欣喜地吸吮着泥土的气息。当赫索格从租来的汽车中钻出时，洒水器正在忽左忽右地转动，喷洒着晶莹的水珠，形成一道道色彩斑斓的帘幕。几年前，赫索格的父亲就死在这幢房子里。在一个夏天的晚上，他突然从床上坐了起来，说：“我要死了！”接着就断了气。鲜红的血液变成了泥土，全身的管道慢慢干枯，然后他的肉体——啊，上帝！——渐渐消失，只留下了骨头，最后连骨头也消失了，在那浅浅的长眠之处，化为一抔黄土。于是这颗银河系中的行星，在化为凡人如此这般生活了一番之后，又从空虚走向空虚，这粒微小的尘埃，为无关紧要的事而经受了痛苦。无关紧要？赫索格耸了耸他的犹太肩膀，轻声嘟囔着：“那又怎样……”随它去吧。

总之，这是他已故父亲的房子，房子里还住着父亲遗下的寡妇——摩西年迈的后母——她独自一人住在赫索格家这座小小的博物馆里。这幢房子属于赫索格全家人。可是现在没有一个人要它。瑞拉已是个百万富翁，他有的是钱。威利继承了父亲的事业，经营建筑材料，他拥有一大队载重卡车，车上装有巨大的圆筒，在驶向工地的途中，就在里面捣拌水泥，到了工地，水泥倒进了漏斗（摩西对这种车辆的结构相当模糊），注入日益升高的摩天大楼。至于海伦，尽管她的丈夫还不能和威利相比，生活至

少是富裕的。她现在很少提钱的事了。而他自己呢？他在银行里还存有六百来块钱，各种开支，他还能应付得过去。贫困不是他的命运。失业，贫民窟，堕落者，小偷，法庭上的牺牲品，蒙特卡姆旅馆里毛骨悚然的事件，以及旅馆里的住家房间，发霉的气息和杀虫药的臭味——这一切都不会落到他身上。当他冲动起来的时候，他还可以坐超音速喷气机来芝加哥，租一辆深蓝色的小福肯车开来自己的老家。他特别清楚地了解自己在享有特权方面的地位——还有他的富裕、他的傲慢、他的虚伪，假如你爱这么说的话。而且不仅是他自己的地位稳固，就连两情侣吵架的时候，他们也可以把一个眼泪汪汪的孩子关进一辆豪华的林肯牌轿车。

他脸色苍白，嘴闭得紧紧的，在即将日落的余晖中，走上楼梯，按了门铃。门铃按钮的中间有一弯新月形，到夜间会发亮。

屋内的门铃响了起来，那是几支挂在门上的铬管，金属制的木琴，它奏出了那支《我们欢快地乘车前进》，除了最后两个音符之外的整支曲子。他必须等待一段时间，那位老太太陶贝一向是慢吞吞的，即使在她五十岁的时候，做起事来也是一丝不苟，不慌不忙的，完全不像眼明手快的赫索格家的人——赫索格家的人全都继承了父亲那种不同寻常的敏捷和高雅，以及某种过分的自信。老赫索格像是一支独自一人组成的队伍，带着挑衅的态度，趾高气扬地大踏步走过世人的面前。摩西相当喜欢陶贝，他告诉自己说：也许，对她有不同看法的话，会引起太多的麻烦。她的滚圆突出的眼睛中流露出一游移不定的目光，可能就起因于她那种凡事都得慢慢来的根本决心，起因于一个一辈子都要拖延和滞缓的计划。虽然她动作缓慢，但最后总能完成自己定下的每一个目标。她吃喝起来也是慢吞吞的，她不是把杯子端向嘴巴，而是把嘴巴伸向杯子。她说话慢条斯理，为的是要让她自己的机智精明有充分发挥的机会。她做起饭菜来，手指总是拿不牢东西，

但她是一位烹调好手。打牌的时候，她也是磨磨蹭蹭的，可她总是赢牌。不管什么问题，她都要问上两遍或三遍，而且差不多总要把人家的回答对自己重复一遍。她以同样缓慢的动作，给自己梳头，刷洗露出的牙齿，剁碎无花果、枣椰子以及她用来治消化不良的番泻叶。由于老迈，她的嘴唇往下挂了，脖子也渐渐变粗了，搁着肩膀。因此她只好把头往前探出一点。哦，现在她已经很老了，已经八十多岁，体弱多病，她患有关节炎，一只眼睛生了白内障。但是她不像波琳娜，她的脑子还很清楚。毫无疑问，她和老赫索格之间经常发生的争吵——那老人上了年纪后，脾气变得更坏，性子变得更急——使她的脑子变得更灵了。

屋子里一片漆黑，除了赫索格，旁的人都会认为屋子里没有人而离去了。可是，他耐心等候着，知道陶贝不久会来开门。年轻的时候，赫索格曾经看着她花了五分钟的时间才打开一瓶汽水——做面包时花了整整一个小时，才把面团揉捏好摊在桌子上。她做的甜点心，就像是珠宝匠的工艺品，里面嵌满红红绿绿的宝石似的蜜饯果干。最后，他终于听到她走到门边。开了一条缝的门里面，现出了黄铜链环。赫索格看到老陶贝的乌黑眼睛，现在显得更加忧郁，更加突出。玻璃的挡风门仍然隔着她和赫索格。他知道这扇玻璃门也是锁着的。上了年纪的人都非常警觉，就连在自己家里也十分小心多疑。而且赫索格知道光线又是从他背后照过来的，陶贝也许没有认出他。何况，他已经不是以前的摩西了。但是，尽管她还在把他当作陌生人端详，她已经有点认出他来了。不管别的方面如何，她的脑子还不怎么迟钝。

“哪一位？”

“我是摩西……”

“我不认得你。家里只我一个人。摩西？”

“陶贝姨妈——我是摩西·赫索格。摩西。”

“啊——摩西！”

哆嗦着的手慢慢地打开了链条搭扣。为了取下紧绷着的链条，她先关上门，然后才把门打开——我的仁慈的上帝！——他看到的是一张怎样的脸啊，悲哀和岁月在那脸上留下了多少皱纹，瘪嘴的两侧又有多少下垂的深痕！他一进去，她就举起两只无力的手拥抱了他。“摩西……进来，我去开灯，你把门关上，摩西。”

他找到了开关，打亮过道里一盏光线很暗的灯。电灯散发出粉红的颜色。那老式的玻璃灯罩使他想起了犹太教堂里停枢守夜的灯。他关上了门，把草坪散发出的滋润的芬芳关在门外。屋子的门窗都紧闭着，里面有股家具油漆的微弱酸味。在灯光昏暗的客厅里，那些橱柜桌子，椅背顶上的嵌花，用发亮的人造革罩罩着的锦缎沙发，东方的地毯，端端正正挂在百叶窗上的窗帘，都令人产生思古的幽情。在他背后，一盏灯亮了起来。他发现放唱机的柜子上，有一张马科小时候的照片，微笑着，露出膝盖，坐在板凳上，脸色娇嫩，讨人喜欢，满头黑发，梳向前面。旁边的一张，是他自己的照片，那是他获得硕士学位时拍的，很英俊，只是下颚显得有点突出。他那较为年轻的脸上，露出一种坦率的傲慢自负的神情。当时他年纪不轻，但仅仅是年纪不轻而已，而且从他父亲的眼光看来，他一点儿也没有欧化，就是说，还是爱装出一副天真烂漫的样子。摩西本不想知道罪恶，但是他不能拒绝体验罪恶。因此，别的人受指派来对他干坏事，然后就被他谴责为坏蛋。在其他的照片中，有一张是老赫索格的，那是最后一次改变身份时拍的——一个美国公民——文雅英俊，脸刮得干干净净，丝毫没有以前那种桀骜不驯、轻举妄动的模样。然而，在父亲家里看到父亲的脸，使赫索格深为感动。陶贝姨妈正缓步朝他走过来。她没有在柜上摆自己的照片。赫索格知道，她从前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姑娘，除了嘴唇厚了一点之外。甚至在五十多岁的时候——那时赫索格第一次看到她，她还是卡普里斯基的寡妇

——她仍然有着浓浓的漂亮眉毛和粗大的棕色发辫。一个有点松弛而柔软的身躯，紧束在胸衣之中。现在，她不愿人家提起她昔日的美丽和以前的精力充沛了。

“让我看看你。”她走到他面前，说道。她的眼皮浮肿，但是眼神还相当从容。他看着她，尽量不让自己脸上露出惊讶惶恐的神色。他猜测刚才她拖得这么久才来开门是因为要去安上假牙。她现在装了一副新的假牙，做得很蹩脚，没有弧度，只是直直的一排牙齿。他觉得就像是土拨鼠的牙齿。她的手指也已经变形，松弛的皮肤拖下来盖到指甲上。可是居然还搽了指甲油。她在他身上看出什么变化了么？“哟，摩西，你变多了。”

他只是点了点头，作为回答。“你近来怎么样？”

“你看得出来。一个活着的死人。”

“你独个人住？”

“还有一个女人——贝拉·奥金诺夫，鱼店里的。你从前认识她。可是她不爱干净。”

“来，姨妈，坐下来谈。”

“哦，摩西，”她说，“我不能坐，不能站也不能躺。还是和你爸一起去的好。你爸现在比我好多了。”

“难道这么糟糕吗？”赫索格一定露出了不愿露出的情绪，因为他发现她的眼睛正在仔细地朝他端详着，仿佛她不相信他的感情是为她而发的，要想找出产生这种情感的真正原因。或者是因为白内障使她有了这种表情？他扶住她的手臂，领她到椅子旁，让她坐在有人造革罩的沙发椅上。坐在那条壁毯的下面。上面的图案是小丑，月光。威尼斯的月夜。所有这些俗气的画面，在他做学生的时候，曾使他感到十分难受。可是现在对他已没有什么特别的影响。他已经变成另一个人，有了不同的目的了。他看得出来，这位老太太正想要搞清他此行的目的。她觉出他内心非常焦虑不安，没有惯常那种失神落魄的表情，也没有从前那种骄傲

自负、心不在焉的样子，那曾是赫索格博士的外表。那种日子已经永远过去了。

“你的工作很辛苦吗，摩西？”

“是的。”

“够不够维持生活？”

“哦，当然够。”

老人的头垂下来一会儿。他看到了她的头皮，她的稀疏的白发。稀稀拉拉的。有机体已经做了它能做的一切。

他清楚地了解，她正联想到她住在这幢赫索格家房子里的权力问题，由于她还活着，耽搁了他掌握这份财产的机会。

“没关系，我不会怪你的，陶贝姨妈。”他说。

“你说什么？”

“你继续住下去吧，别为这房子的事操心。”

“摩西，你穿得不太好。怎么回事，是境况不好么？”

“不，我穿这身旧衣服是为了方便坐飞机。”

“你到芝加哥来有事吗？”

“是的，姨妈。”

“孩子都好么？马科怎么样？”

“马科在夏令营。”

“戴西还没结婚？”

“还没有。”

“你还得给她付赡养费？”

“不多。”

“我不是一个坏的后母吧？你老实告诉我。”

“你是一个很好的后母。你非常好。”

“我尽了我最大的努力。”她说。在这种谦和中，他瞥见她旧日的虚伪——她向老赫索格所扮演的那个复杂而得力的角色。那个十分耐心的卡普里斯基寡妇，她以前是卡普里斯基的妻子，一

位很有地位的批发商的太太，他们没有孩子，她是他惟一的心上人，胸前项链上挂个装满小颗红宝石的小盒，坐火车去普尔曼旅行，总要坐卧车的私人车室——波特兰玫瑰号、二十世纪号——或者坐贝雷加丽娅皇后号，头等车厢。可是做了第二任赫索格太太后，她的日子过得并不优裕。她要哀悼卡普里斯基，是很有理由的。“先夫卡普里斯基”，她总是这样称呼他。她曾经告诉摩西说：“先夫卡普里斯基不要我生育子女。医生认为生孩子对我的心脏有害处。而且每一次……卡普里斯基总是事事照顾周到。我连看都不必看一眼。”

想到这点，赫索格不禁笑了一下。雷蒙娜一定会喜欢这句话：“我连看都不必看一眼。”她却总是要看，弯着身子，凑得老近，用手按着要挂下来的一络头发，脸颊绯红。他的害羞使她感到十分有趣。像昨天晚上，她躺下来，向他张开双臂……他得给雷蒙娜拍个电报。她是不会理解他的失踪的。紧接着，热血突然冲击他的脑袋，他记起了此行的目的。

他就坐在靠近父亲去世前一年要用枪打他的地方。他所以大发雷霆是因为钱的事。赫索格当时身无分文，他要求父亲借给他一笔钱。老头子仔细盘问了他的职业，他的开支，他的小孩。他对摩西一贯缺乏耐心。当时，我正独自一人住在费城，在园子和马德琳之间进行选择。（根本没有选择！）也许他已经听到说我快要改信天主教了。有人散布了这么一个谣言。可能是戴西。当时我来芝加哥是因为父亲叫我来的。他要告诉我他遗嘱里的一些改变。不管白天还是黑夜，他一直都在考虑应该怎样来分配他的财产，仔细考虑我们每个人应该继承多少，我们会用来派什么用场。他常常临时想到了，就打电话要我马上来见他。于是我就得坐一个通宵火车赶到这儿。然后他会把我带到一个屋角里，对我说：“我要你听着，最后一次听着。你哥哥威利是个老实人。我死之后，他一切都会办得如我们的意的。”“这我相信，爸爸。”

但是他每一次都要发脾气。那次他拿枪要打我，是因为看见我，再也使他受不了啦。我的那副模样，那股趾高气扬和目空一切的神气。那种大人物的派头。我不怪他，赫索格心里想。陶贝姨妈这时正在慢条斯理、没完没了地诉说她各种各样的病痛。爸爸不能容忍他最小的儿子脸上有这样的表情。我都变老了。我把自己的一生都浪费在一些愚蠢的计划上，想要解放我的精神。为了我，他真是痛心疾首啊。而且爸爸又不像有些老人，上了年纪头脑就变得迟钝起来。不，他对我的绝望心情非常强烈，而且是念念不忘。赫索格心里，又为父亲感到阵阵刺痛。

他听了一会陶贝姨妈讲述用可的松治疗的情况。她那对温顺发亮的大眼睛——那对曾经使老赫索格变得驯服的眼睛，现在已经不再看着摩西，而是注视着比他更远的一点上，让他自由地去回忆老赫索格生前最后的那些日子。我们一起走到蒙特罗斯去买香烟。那是在六月里，天气晴朗，像今天一样暖和。父亲当时说的话毫无意义。他说他本该在十年之前就在这个卡普里斯基的寡妇离婚的。他一直希望能享受自己的余年——他的意第绪语在这类谈话中变得越来越晦涩，愈来愈古雅了——可是，他把自己这块铁块送进了一座已经冷却的熔铁炉。一座冷却的熔铁炉，摩西，已经熄了火的。离婚不可能，因为他欠了她太多的钱。“可是你现在有钱了，不是么？”赫索格直率地对父亲说。他的父亲突然停下脚步。朝他的脸注视着。赫索格大吃一惊，在夏日充足的阳光下，他看到父亲的脸上已经出现了生命分崩离析的迹象。但是，那些剩下来的分子还有着惊人的活力，对摩西还有着强大的影响——那笔直的鼻子，两眼之间的皱纹，眼睛中棕色和绿色的颜色。“我需要我的钱。谁会来供养我！你？也许我还可以贿赂死亡天使很长一段时间哩。”接着他微微屈下自己的膝盖——赫索格看到了这个古老的信号。他一生都在熟悉如何解释他父亲的种种姿势：这弯曲的膝盖表示某种非常微妙的意思马上就要揭

示出来了。“我不知道我什么时候会投胎转世。”老赫索格低声说道。他用了一个表示女人生产的古老的意第绪术语。赫索格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他回答的声音比耳语高不了多少。“别折磨你自己了，爸爸。”这种对投胎转世、对落入死神手中的恐惧，使得他两眼闪光，默不作声地紧闭起嘴唇。接着，老赫索格说：“我得坐下来，摩西，太阳太热了。”他果真突然满脸通红，赫索格急忙小心地扶着他，让他在一片草坪的水泥围栏上坐了下来。老人的脸上露出一副男性尊严受到损害的神色。“今天我也觉得很热。”摩西说。他站到父亲的前面，挡住阳光。

“我可能下个月去圣乔接受温泉治疗，”陶贝姨妈正在说着，“去惠特柯姆。那是个好地方。”

“你不是一个人去吧？”

“埃塞尔和莫狄凯也想去。”

“哦……”他点了点头，要她继续说下去，“莫狄凯近来怎么样？”

“在他这种年纪还会好到哪里去？”摩西聚精会神地听着，一到陶贝姨妈顺着话头一直说下去，他就又继续回忆起他的父亲来。那天，他们在屋后的走廊上吃了中饭，争吵就是在那儿开始的。也许，在摩西本人看来，他是个回头的浪子，承认自己做了最坏的事，来这儿要求得到父亲的宽恕。因此，老赫索格在儿子的脸上别的什么也没看到，只看到一种莫名其妙的愚蠢的乞求神情。“傻瓜！”老头子朝他吼道。“笨蛋！”这时他看到了儿子充满耐心的神色下隐藏着的忿怒的要求。“你给我滚出去！我什么遗产也不给你！全都给威利和海伦！你……让你到贫民窝里去哭穷去！”摩西站了起来，老赫索格继续吼道：“滚，我的葬礼也别回来参加！”

“好吧，也许我就不回来了。”

陶贝姨妈朝他扬起眉毛——那时她还有眉毛——告诫他，要

他别再开口。可是已经晚了。老赫索格跌跌绊绊地离开了餐桌，歪扭着脸，跑去拿他的手枪。

“走，快走！以后再来，我会打电话给你的。”陶贝姨妈低声对摩西说，而他，这时已弄得不知所措，只感到内心如焚，痛苦万分，不愿离开，因为自己的不幸遭遇没有在父亲的家里得到了解（他的这种极可笑的自我中心意识提出了它的特殊要求）——最后他总算勉强地从桌旁站了起来。“快，快！”陶贝姨妈使劲把他拖向前门，但是老赫索格已经拿着手枪追了上来。

他大声嚷着：“我要打死你！”赫索格大吃一惊，倒不是被这种威胁所吓倒，他不信父亲真的会打死他，而是为他父亲恢复了精力而惊讶。在盛怒之下，他短暂地恢复了精力，尽管这也许会使他立即丧命。他直着脖子，咬牙切齿，脸色吓人，以一种俄国军人的姿势举起了手枪。摩西想，这可比在散步时瘫坐在水泥围栏上强多了。老赫索格生来就不需要别人的怜悯。

“走，走！”陶贝姨妈说。这时候摩西哭了。

“说不定还是你先死！”老赫索格大声嚷嚷道。

“爸爸！”

隐隐约约听到陶贝姨妈慢条斯理地在讲堂兄莫狄凯快要退休的事，赫索格重又带点儿悲哀地回想起那声叫喊声。爸爸——爸爸。你这个笨蛋！那老人在几乎神志不清的情况下，尚且要表现出你应该有的那种男子气概，而你这个儿子却摆出一副长期受难的样子，装出一副基督徒般的傻笑，来到他的家里。可能也像马德琳一样，早就是个彻头彻尾的叛教分子了。当时他是应该扣那个扳机的。那副样子，对他来说简直是太痛苦了。在那么个年纪，他本该不再经受这种痛苦的。

接着，就是摩西带着红肿的泪眼，站在街上等候出租汽车，老赫索格则急躁地在窗前来回走着，看着街上的儿子，心里充满痛苦——是的，是你把他气成这个样子。在那儿快步走着，急躁

地来回走着，让身体的重量都落在一个脚跟上。手枪已经扔掉。谁也不知道摩西给他的悲伤是不是使他缩短了寿命。也许，这种愤怒的刺激反倒使他延长了寿命。他还不能死去，抛下这个尚未成器的摩西。

第二年，他们俩和解了。然后又是吵架。然后……死亡。

“要不要我去给你烧杯茶？”陶贝姨妈说。

“好的。要是你行的话，我是想喝点茶。我还想看看爸爸的书桌。”

“爸爸的书桌？锁上了。你想看看爸爸的书桌？所有东西都属于你们小孩子的。我死了以后，你可以把书桌搬走。”

“不，不！”他急忙回答，“我不需要书桌，我只是从飞机场来经过这儿，想到我得来看看你。现在我既然到了这儿，我想看看桌子上的东西。我知道你不会介意的。”

“你想要点什么吧，摩西？上次你拿走了你妈妈的银币盒。”

他把那盒子给了马德琳了。

“爸爸的表链还在里面吗？”

“我想是威利拿走了。”

他精神集中地皱起了眉头。“那么那些卢布呢？”他问，“我想拿去给马科。”

“卢布？”

“我祖父艾萨克在革命时买下一些沙皇时代的卢布，这些卢布一直就放在这张书桌里。”

“在这张书桌里？我确实从来没见过。”

“你去烧茶的时候，我想看一看，陶贝姨妈。把钥匙给我吧。”

“钥匙……”刚才问他一些问题时，陶贝姨妈说话还比较快一点，可是此刻她又回复到原来那种慢条斯理了，在赫索格的前进道路上，用缓慢的意志堆起一座山头。

“你把它放在哪儿啦？”

“哪儿？我把它放在哪儿啦？是不是在你爸爸的衣柜里？还是在别的什么地方？让我想想看。我现在就是这个样子，老是想不起来……”

“我知道在哪儿。”他说，突然站了起来。

“你知道在哪儿？那么在哪儿呀？”

“在音乐盒里，你总是把它放在那里面的。”

“在音乐……你爸爸把钥匙从那儿拿走了。我的社会保险金一领到，也都被他拿去锁了起来。他说这些钱全都应该归他……”

赫索格知道他猜对了。

“你别费心了，我自己找吧。”他说，“但愿你能把水壶放到炉子上。我口渴极了。今天过的这一天真是又热又长。”

他扶着她肌肉松弛的手臂，帮助她站了起来。他正在照自己的计划行事——一种可怜的胜利，而且其中充满了危险的后果。他独自一人往前走，走进了卧室。他父亲的床已经搬掉，只放着陶贝姨妈的一张床，床罩难看极了——那种料子使赫索格想起一条布满厚厚舌苔的舌头。他闻到古老的香料味，呼吸着阴沉的空气，打开了音乐盒的盖子。在这种房子里，他只求助于回忆，便能找到他需要的东西。当音乐盒里的圆筒起动的时候，盒子便放出轻轻的音乐声，奏出《费加罗的婚礼》里的一段曲子。赫索格还能念出这几句歌词：

在我的
吉庆的时刻，
你没有
理由笑我。

他的手指摸到了那只钥匙。

陶贝姨妈在卧室外面的黑暗中问道：“你找到它了吗？”

他回答：“找到了。”他说得很轻，很温和，为了不使事情弄得更糟糕。这幢房子毕竟是她的。闯到这幢房子里来就已经是无礼的了。他倒并没有为此感到害臊，他只是以十分客观的态度承认这样做是不对的。但他不得不这么做。

“你是要我去把水壶放到炉子上去么？”

“不，一杯茶我还能烧。”

他听见从过道里传来她缓慢的脚步声。她正朝厨房走去。赫索格迅速地走进那间小小的起居室。窗帘已经拉上。他打亮了桌旁的电灯。在找开关的时候，他戳破了灯上古老的丝绸灯罩，扬起一阵微尘。这灯罩的颜色是褪了的玫瑰色——他认为这确凿无疑。他打开了樱桃木制的书桌，撑开宽阔的活动桌面，拉出两边的滑架，然后又去关上了房门，并且确信陶贝姨妈已经走进厨房。他认得抽屉里的每一件东西——皮的，纸的，金的。他动作迅速，心情紧张，头上青筋暴露，手上的血管也凸了出来。他伸手在抽屉里摸索着，终于找到了他要找的东西——老赫索格的手枪。这是一把老式的手枪，枪管镀过镍，是父亲当年住在樱桃街，在铁路调车场做买卖时买来作为防身用的。摩西打开枪膛，里面有两颗子弹。这就够了。他迅速地卡嗒一声关上枪膛，把枪塞进口袋。口袋高高地鼓了起来。他取出袋里的钱包，再放回手枪。他把钱包放进裤子后面的口袋里。

现在他开始寻找起那些卢布来。他在一个小格子里找到了那些卢布，它们和旧护照放在一起。扎护照的丝带上有一蜡印，就像枯干的血液。平民妇女莎拉·赫索格及其子女亚历山大（八岁）、海伦（九岁）与威廉（三岁）。签字的是圣彼得堡总督阿德列贝格伯爵。卢布放在一个大钱夹里——这些是四十年前玩的东西。卢布上的彼得大帝穿着富丽堂皇的盔甲，皇后叶卡特琳娜一副华

贵雍容的姿态。灯光可以照出纸币上的水印。赫索格想起从前他常和威廉用这些卢布当作玩纸牌的赌注，禁不住笑了一下。接着他把这些大张的钞票塞进口袋，把手枪包住。他想，现在该不会太显眼了。

“你找到要找的东西了么？”陶贝姨妈从厨房里问道。

“找到了。”他把钥匙放在搪瓷的金属餐桌上。

他知道他把她的表情看成像绵羊是不适当的。他思想上的这种爱好比喻的习惯，削弱了他的判断能力，而且很可能有一天会毁了他。说不定，这一天已经临近了。也许今天晚上他的灵魂就会被要求作出偿付。手枪压在他的胸口。但是那翘起的嘴唇，大大的眼睛和起褶的嘴巴都像绵羊，就是这副嘴脸警告着他，他对毁灭怀着的侥幸心理太大了。陶贝姨妈是个身经百战的幸存者，她的警告应该受到注意。她一直在进行搏斗，使得坟墓停步不前，她以自己的慢条斯理阻碍了死亡的到来。陶贝姨妈的一切都已衰微败落，只是她的精明的头脑和惊人的耐心依然健在。她在摩西的身上，又看到了那个容易激动、急躁、冲动、吃尽苦头的老赫索格。当他弓腰对着厨房里的她看时，他的眼睛感到一阵抽痛。她咕哝道：“你遇上大麻烦了吧？可千万别把事情搞得更糟，摩西。”

“没有什么麻烦事，姨妈。我还有件事得料理一下……我看我是来不及喝茶了。”

“我给你把你爸爸的杯子拿出来了。”

摩西用他爸爸的茶杯喝了些自来水。

“再见，陶贝姨妈，多多保重。”他吻了吻她的前额。

“你还记得我曾经帮助过你吗？”她说，“你不应该忘记。你要保重，摩西。”

他从后门离开屋子，这样走比较简便。沿落水管，仍像他父亲在世时一样，缠绕着忍冬花，在黄昏中吐着芳香——香得几乎



太浓郁了。难道任何一颗心都会变成麻木不仁的么？

近信号灯处，赫索格踩大了车子的油门，他想决定走哪条路可以最快到达哈珀街。走新建的雷恩快车道最快，可是那样就得经过黑人汽车拥挤的西五十一街，那儿人们爱在街上散步，要不就是坐着汽车兜风。走加费尔德大道固然要好得多，可是他不敢肯定，天黑以后他是不是能设法穿过华盛顿公园。最后，他决定经伊登街到议会街，再从议会街到市外马路。没错，那会是最快的一条路。到哈珀街后将采取什么行动，他还没作出决定。马德琳曾经威胁过他，要是他一在房子附近露面，她就叫警察抓他。警察当局有他的照片，不过这种威胁纯粹是胡说，是神经病、妄想狂，这种专横的假想出来的权力，也曾使赫索格有过深刻的印象。但是，现在他和马德琳之间有着一件真真实实的东西，一个孩子，一个实体——琼妮。一个从懦弱、疾病、欺骗中出来，由一个笨拙无能的父亲和一个诡计多端的坏女人而来的真实的东西！这是他的小女儿！当他把车子开向快车道的盘道时，他对着自己大声呼喊，但愿没有人会伤害他的女儿。他加快速度，驶进自己要走的车道，投入到车流之中。他身上的生命之弦拉得紧紧的，它在疯狂地颤抖。他并不害怕自己的生命之弦被扯断，而是害怕他应该做的事不能成功。小福肯怒吼着。他原以为他的车已经很快，可是发现右首有辆大型的拖箱卡车超到前面去了。就在这时候，他认识到现在可不是冒险违反交通规则的时候——他的口袋里藏着一支手枪——于是他从油门上松开脚。他朝左右张望着，认出这条新建的快车道横穿过许多旧街道，他熟悉的街道。他看到了巨大的煤气罐，顶上亮着灯光。这是一种新的景象。一座波兰教堂背后，有一个窗口亮着灯光，里面陈列着身穿锦缎衣服的耶稣圣像，就像大街上的一个橱窗。一条长长的曲线似的快车道，一直向前伸延，凌空经过货运列车调车场，车场上空闪烁

着落日照耀下的灰尘，铁路一直向西伸延。接着，赫索格又通过了巨大的邮局底下的隧道，然后是经过州政府街上的低级娱乐场所。从议会街的最后—个斜坡望去，但见薄暮中的密执安湖像—堵乳白色的高墙，上面横划着无数紫晶色和深蓝色的条纹，还有不规则的银白色条纹，在水平线上，则是青石板的颜色。小船在防波堤旁摇晃，头顶的天空中，闪烁着直升飞机和小型飞机的灯光。当他驱车快速向南行驶时，他闻到了熟悉的淡水的气味，平淡然而纯净。事情看来并非不合逻辑，他应该自称有精神病，有施行暴力的倾向，因为他已承受了与此有关的其他的痛苦——受辱挨骂、流言蜚语、无辜受过，甚至被放逐到路德村。他们有意让路德村作为他的疯人院，最终成为他的坟墓。但是他们也为赫索格做了一些别的事情——无法预言的事情。并不是每个人都有机会带着清白的良心去杀人的，是他们自己开启了理当挨杀的大门。死是他们应得的报应。他有权杀死他们。他们甚至会清楚地知道他们为什么死去，不需要别人的解释。当他站在他们面前的时候，他们会不得不甘受惩处。格斯贝奇只会低下头为自己的罪恶痛哭流涕。就像尼禄^①—样——尽管是假装的。马德琳会尖叫，会诅咒。这都出于仇恨。仇恨是生命中最强有力的东西，远远超过任何别的力量和动机。在他心里，她已经是他的杀人凶手。因此当他能自由行动的时候，他能毫无悔恨地朝她开枪或者把她掐死。在他的手臂里，在他的手指中，以致在他的内心深处，他都感觉到那种掐死人的甜美力量——可怕而甜美的力量，—种予人死亡的狂喜。他一直在大量冒汗，衬衣都湿透了，腋下冷冰冰的。嘴里出现—股铜腥味，—种新陈代谢的毒剂，—种平淡而致命的味道。

① 尼禄（37～68）：古罗马皇帝，以暴虐、放荡出名。后因人民反对，又为元老院、近卫军所唾弃，途穷自杀。

抵达哈珀大街后，他把车停在街角上，步行走入房子后面的小巷。水泥地上散落着砂砾、碎玻璃和灰沙，使他的脚步发出声响。他小心翼翼地走着。这儿的后院栅栏已经破旧。石板底下散落出花园的泥土。灌木和藤蔓长得高过了栅栏。他又一次看到了盛开的忍冬花。甚至还看到了藤本蔷薇，在暮色中显得深红。经过停车房时，由于从倾斜的屋顶上掉下的圈圈有刺的藤蔓，挂在小径上，他不得不用手挡住脸。他偷偷地溜进院子，站了一会才看清面前的道路。他决不能让自己被一个玩具或一件工具绊倒。有什么液体进入了他的眼睛，眼前的东西仍能看清，只是有些扭曲变形。他用指尖把它擦去，又用上衣的翻领吸了吸。星星已经出来了，在屋顶、树叶和支着的电线间嵌上紫色的亮点，现在他能看清院子了。他看见了晒衣服的绳子——马德琳的内裤、他的女儿的小衬衫和外衣、小小的长统袜。借着厨房窗子里射出的灯光，他认出草坪上有一只沙箱，一只只有可以坐的边架的红色沙箱。他向窗口走近一点，往厨房里望去。马德琳在里面！他朝她注视着，停止了呼吸。她穿着便裤和短上衣，腰间束一条带铜扣的红色宽皮带，这是他以前送给她的。她的光滑的头发散披在肩上，她在餐桌和水槽间来回走动，正在清理晚饭后的东西。她以自己那特有的快速有效的方式，擦洗着盘碟。当她站在水槽旁边时，他仔细地看她挺直的侧影。在她全神贯注于水槽中的泡沫，掺和温水的时候，他看着她下巴上的肉。他可以看清她双颊上的颜色，甚至看清她的蓝眼睛，赫索格一面看着马德琳，一面在给自己火上加油，以便保持旺盛的怒火。她不可能听到他在院子里，因为防风窗还没取下来——至少，他去年秋天装在屋子后面的防风窗没有取下来。

他走到过道里。很幸运，邻居不在家，他用不着担心他们的灯光。他已见过马德琳，现在他想看看自己的女儿。餐室里空无一人——显出餐后的空寂，可口可乐的瓶子，纸餐巾。隔壁便是

浴室，浴室的窗口比别的窗口要高，然而他想他以前曾用过一块水泥砖垫脚，想把浴室的纱窗取下来，可是后来发现已经没有掉换的防风窗，因此纱窗仍旧留在上面了。可那块砖头呢？就在他当时丢下的地方，在小径左侧凹地里的百合花丛中。他把水泥砖搬到浴室的窗口下，往浴盆里放水的声音掩盖了他搬砖的声音。赫索格站在水泥砖上，侧身靠着墙壁。他张开嘴，尽量不让自己发出吸呼声。正在放水的浴盆里飘浮着玩具，他女儿的小身体在里面闪闪发亮。他的孩子！马德琳让她的黑头发长得更长了，此刻为了洗澡用一条橡皮筋箍着。由于对女儿的温情，他的心融化了。他用手掩着嘴，为的是可以掩盖住自己说不定由于情绪激动而发出的任何声音。她的小女儿抬起脸，正在和一个他看不见的人说话。在流水的声音中，他听到她说了什么，但没能听清。她的脸是赫索格的脸，她的黑色大眼睛是他的眼睛，鼻子是他父亲的鼻子，齐波拉姑妈的鼻子，是他哥哥威利的鼻子，嘴巴是他的嘴巴。甚至她秀丽中的那一点忧郁——也是他母亲的。这是莎拉·赫索格的忧郁，当她考虑她的一生时，怀着忧郁，微微地侧着脸，赫索格大为感动，他看着女儿，张开嘴呼吸着，用手掩住一半脸孔。几只甲虫从他身旁飞过，它们那笨重的身躯不时撞在纱窗上，但是没有引起她的注意。

后来，有只手伸出来关掉了水龙头——一只男人的手。是格斯贝奇。他正要给赫索格的女儿洗澡！格斯贝奇！现在赫索格看到了他的腰部。他大步走进他的视野，走到那只老式的浴盆旁边。往前弯腰，挺直，又弯腰——这是他跛脚走路的姿势。接着，他费了好大的劲，开始跪了下去。待他把自己摆弄停当，赫索格看见了他的胸部，他的头部。赫索格把身子平靠在墙上，下巴紧贴着肩膀，他看到格斯贝奇卷起自己的佩兹利花运动衫，把浓密发亮的头发往后面捋了捋，拿起肥皂。这时赫索格听到他说话的声音，语气不是不和蔼：“好了，别胡闹了。”因为琼妮正在



咯咯地笑着，身子扭来扭去，泼着水，脸上现出酒涡，露出雪白的小牙齿，皱起鼻子，在逗着。“别动。”格斯贝奇说。他用浴巾给她洗耳朵，洗脸，擦鼻孔，擦嘴巴，琼妮尖叫着。格斯贝奇说话带有权威性，但是充满深情，带着抱怨的微笑。有时他自己也笑出声来，他给她洗澡——擦肥皂，冲洗，用她的玩具小船舀水浇她的背，琼妮扭动着身子，尖叫着。他温柔地给她洗着。他这副样子也许是假的，但他是没有真实表情的，赫索格心里想。他的脸上全是沉甸甸的充满性感的肥肉。从他敞开的运动衫前襟看下去，赫索格可以看到他长满毛茸茸胸毛的胸口。他的下巴很厚，就像一柄石斧，一种野蛮的武器。他还有一双滥情的眼睛，一头浓密的头发，以及一种带有特别虚伪和粗俗的热情的声音。赫索格所痛恨的一切特点，全集中在他身上了。但是，看看他对待琼妮是怎么样的，他开玩笑地温和地把水浇在她身上。他让她戴上她母亲的饰花的浴帽，橡胶的花瓣铺在孩子的头上。然后格斯贝奇又命令她站起来，她微微弯着腰让他去洗她的小屁股。她的父亲瞪眼看着，一阵极度的痛苦传遍他的全身，但是这很快就过去了。她重又坐了下来。格斯贝奇在她身上淋了干净的水，然后自己费了好大的劲站了起来，摊开一条大浴巾，替她擦干身子，擦得很认真，很彻底。接着又用一只大粉扑替她扑了粉。孩子高兴得直跳。“别这么野啦。”格斯贝奇说，“穿上睡衣裤。”

她跑出去了。赫索格还隐约看到一片粉尘飘浮在格斯贝奇低垂的头上。他的红头发上下摆动着。他正在擦洗浴盆。赫索格现在就可以打死他。他的左手摸着包在卢布中的手枪。格斯贝奇正在有条不紊地往一块长方形的黄色海绵上撒去污粉，这时候正可以开枪打死他。弹膛里有两颗子弹……但是子弹仍留在弹膛里。赫索格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他轻轻地从垫脚的水泥砖上下来，重又悄悄地走过院子。他看见他的女儿在厨房里，朝马德琳仰着头，在要求什么。于是他侧身走出了院门，走进了小巷。用这支

手枪杀人只不过是—个念头而已。

人的灵魂是个两栖动物，我已经接触到它的两个方面。两栖动物！它生存在比我所知的更多的元素之中。我设想，在那些遥远的星球上，物质正在形成更为奇怪的东西。我似乎觉得，因为琼妮看上去就像个赫索格家的人，她对我应该比对他们更亲近。可是假如我没有分享她的生活，她又怎么能和我接近呢？那两个荒唐的风流角色占有了她生活的一切。而且我显然相信，要是这孩子没有像我一样的生活，没有接受合乎赫索格“良心”标准的教育，以及其他等等，她便不可能成为一个人。这全然是一种不合理的推论，然而我的一部分心智却把这看成是不言而喻的事。但是，事实上她又能从他们那儿学到点什么呢？向格斯贝奇学习？他看上去是如此甜言蜜语，令人恶心，卑鄙狠毒，根本就不是一个人，而是一片碎片，一片从群众中碎裂下来的碎片而已。用枪打死他！——一个荒唐的念头。当赫索格亲眼看到这个现实的人在给琼妮作一次现实的洗澡，亲眼看到这件事情的现实真相，看到这样一个丑角对一个小孩显得如此温柔，他原来要使用暴力的打算变成了一场戏，变成了荒唐可笑的念头。他并不打算使自己成为这样一个十足的傻瓜。只有自我仇恨才会导致他去毁灭自己，因为他的心是“破碎的”。他的心怎么会被这样两个人打碎呢？他在小巷里逗留了一会儿，庆幸自己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他的呼吸恢复了正常；而能够呼吸是多么美好的事！这次旅行真是大大值得。

想一想！他坐在福肯牌小车里，借着仪表上的灯光，在一本拍纸簿上给自己写道。人口统计学家估计说，自有人类以来，至少有一半人口生活在现在，在本世纪里。对于人类的灵魂而言，这是一个多么伟大的时刻！从遗传学的源泉中汲取的特性，已经按照统计学的或然率，重新组成了最好的人和最坏的人。这些人全在我们四周。释加牟尼和老子一定在地球上的什么地方行走，



台比留^①和尼禄必定也在行走。一切可怕的事情，一切可敬的事情，一切意想不到的事情，仍在发生。可你，你这个兼职的空想家，悲喜交集的哺乳动物。你和你的子女们以及子女的子女们……在古代，人类的天才主要用于创作隐喻。而现在人们的天才主要用于创造事实……弗兰西斯·培根。仪器。接着，他又以无法形容的快感补充写道：齐波拉姑妈告诉爸爸说，他永远不可能对任何人开枪，永远不能和卡车司机、屠夫小贩、拳击选手、流氓恶棍……并驾齐驱。他是个“镀金的小绅士”。他能敲人脑袋？他能向人开枪？

赫索格可以充满自信地发誓，他的父亲老赫索格从来没有——一辈子中一次也没有——扣发过这支手枪的扳机。只是用来吓唬人而已，正如他曾用这支枪吓唬过我。当时陶贝姨妈保护了我。她“救了”我。亲爱的陶贝姨妈，一座冰冷的化铁炉！可怜的爸爸老赫索格！

但是，他还不愿就此罢休。他必须和菲比·格斯贝奇谈谈。这是很有必要的。而且他决定不先打电话通知她，不让她有准备的机会，甚至于拒绝见他。他径直开车到伍德朗大街——那是海德公园的一部分，沉闷凄凉，但颇具特色，是他的芝加哥：粗大、笨拙、杂乱，一股泥味和腐臭，满地狗屎，煤烟熏黑的房屋正面，什么也没有的平板结构，毫无意义地装饰着水泥大花缸的三重门廊，花缸里只有香烟蒂和垃圾破烂；尖角瓦屋顶下的日光室，臭气冲天的巷道，阴暗的后楼梯，龟裂的混凝土地面，裂缝中长出野草，又粗又重的四乘四的篱栅保护着丛生的杂草。但在这些住着自由善良的人们（这是大学区）的宽敞、舒适而不整洁的公寓中间，赫索格倒有一种回到故乡的感觉。他也许像这些街

① 台比留（前42~37）：罗马皇帝，以暴虐著称。

道一样，属于中西部，而且缺乏焦点。（他想，这与其说是决定论，倒不如说是缺乏决定因素——缺乏一种形成力量。）但是这一切都很典型，什么也没缺，甚至连四轮滑冰鞋的声音也没缺，冰鞋在初夏的树叶底下人行道上笨拙地滑过。两个不太灵活的小女孩，穿着短裙，头发上扎着丝带，正在路灯的绿色光芒下溜冰。

抵达格斯贝奇家门口，赫索格的心中泛起一阵不安的感觉，但是他控制住了，接着走上了台阶，敲响门铃。菲比很快就出来了。她问：“哪一位？”接着从玻璃门内看到是赫索格，她就不作声了。她害怕了么？

“是个老朋友。”赫索格说。过了一会儿，尽管菲比嘴巴的样子很坚定，但她在犹豫，额发下面的一对眼睛睁得大大的。“你不让我进去吗？”赫索格问。他的语气使人没法拒绝。“我不会耽搁你太多时间。”他一边往里走一边说，“不过我们确实有些事得商量一下。”

“到厨房里来吧，好么？”

“好……”她不愿跟赫索格在前房间谈话，以免被人撞见或者被小爱弗雷姆无意中听到了，此刻他正在自己的卧室里。到了厨房里，她关上门，要赫索格坐下。她的眼睛所示意的椅子在冰箱旁边。坐在那地方，他便不会被人从厨房的窗口看见。赫索格微微一笑就坐了下来。菲比瘦削的脸上显得很镇静，但是赫索格知道她的内心有多激动，她的心也许比赫索格自己的跳得更厉害。菲比是个很有条理的人，有着高度的自我控制能力，非常爱清洁——她是个护士长——她想要保持一种有条不紊的样子。她正戴着他从波兰带来给她的琥珀珠串。赫索格扣好上衣钮扣，免得露出手枪枪柄。要是让她看到他带着一件武器，一定会把她给吓死的。

“怎么样，菲比，近来好吗？”



“还好。”

“住得惬意么？爱上芝加哥啦？小爱弗雷姆还在念小学？”

“是的。”

“教会里怎么样？我知道格斯贝奇和伊茨柯维兹拉比共同录制了一个节目——它叫什么来着？‘犹太教，马丁·布贝尔，我与你的信仰’，还是在搞布贝尔那一套！他跟这班拉比倒是搞得挺热火的。也许他想跟哪位拉比交换太太哩。他会从‘我与你’拐弯抹角地走到‘我们俩’——‘你与我？哼，你这小子！’不过我想你总会管管他吧，你不会样样事情都听之任之的。”

菲比没有答话，依然站在那儿。

“也许你以为，要是你不坐下，我就会很快离开的。来吧，菲比，坐下来。我向你保证，我决不会大吵大闹。我来这儿只有一个目的，除了想看看一位老朋友之外没有……”

“我们实在算不上什么老朋友。”

“当然，按年份说算不上老朋友。可是，在路德村的时候，我们是那么亲密，这一点是真的。你应该考虑到绵延性——柏格森的绵延性^①。我们是在绵延之中互相认识的。有的人被命定保持着某种关系。也许每一种关系不是一种乐事，便是一种刑罚。”

“假如你是这样看的话，那你的刑罚是你自己找的。我们一直过着平静的生活，直到你和马德琳闯进了路德村，还把你们那一套强加在我们身上。”菲比的脸瘦削，但是激动得通红，眼皮一动不动，她坐在赫索格为她拖过来的一张椅子的边上。

“好。把你想说的话全说出来吧，菲比。这就是我要听的。往里坐一点。别害怕。我不是在找麻烦。我们两人有一个共同的

^① 柏格森（1859～1941）：法国唯心主义哲学家，生命哲学和现代非理性主义的主要代表。他把生命现象神秘化，宣称“生命冲动”就是“绵延”，亦即“真正的时间”，它是惟一的实在。

问题。”

菲比否认了这一点。她摇着头，态度十分倔强，脸色实在显得太精神了。“我是个普通的妇女，瓦伦丁是在纽约州北部地区长大的。”

“只是一个乡巴佬。是的，对于大城市的各种稀奇古怪的罪恶一无所知。甚至连怎么拨个电话号码也不知道。需要我，摩西·赫索格，一步一步把他引进堕落的世界。”

她局促，犹豫，突然把身子转向一旁。然后她作出了一个决定，又突然把身子转向赫索格。她算得上是个有几分姿色的女人，但是呆板，非常呆板，瘦削憔悴，缺乏自信。“你对他一点也不了解。他敬慕你，为你所倾倒。因为想帮助你，他自己也想成一个知识分子——他看见你做了一件糟糕透顶的事，竟放弃了受人尊敬的大学里的职务，而且还毫不在乎，带了马德琳跑到乡下来居住。他认为马德琳正在毁了你，他想要你回到正道上。他读了那么多书，全为了使你在那个荒僻的乡下可以有个人谈谈话，摩西。因为你需要帮助，赞美，奉承，支持，爱护。这一切你从来没个够。你把他折腾得筋疲力尽。为了支持你，他几乎送掉老命。”

“是么……还有什么？说下去。”赫索格说。

“这样还不够。你现在还要向他要什么？你来这儿干什么？要更多的刺激吗？你还是那么贪婪刺激？”

赫索格不再微笑了。“菲比，你说的话有一些很对。在路德村的日子，我的确搞得很糟糕。可是刚才你说的有些话，却使我惊讶得无言以对了，你说你们原来在巴林顿过的一直是十分正常的生活，直到我和马德琳带着一大堆书，戏剧性的魅力，高级的精神生活一起到来，散播着大人物般的思想观念，卖弄着各朝各代的历史知识。你们被我们吓住了，因为我们——特别是马德琳——给了他信心。当他还只是一个无足轻重的跛脚电台广播员



时，他也许混充自己是个了不起的大人物，可是你要他时，他就能为你所用。因为他是个吹牛家，是个怪物，是个畸形人，所以他还是属于你的。可是后来，他的胆子变大了。他给了他的表现欲以充分发挥的机会。不错，我是个傻瓜。假如只因为我对当时发生的事视而不见，从而给你增加了另一个负担，你因此不喜欢我，你是完全对的。可是你为什么一声不吭呢？你眼睁睁地看着整个事情在发展。事情继续了好几年，而你什么也不说。要是我看见你发生同样的事情，我可决不会这么漠不关心的。”

菲比犹豫着，不知道该不该谈这件事情，脸色变得更加苍白。最后，她终于说道：“你拒绝了解别人的生活，这不是我的过错。是你自己的思想使你陷入这种境地的。也许一个像我这样懦弱的人没有别的选择。我不能为你做任何事情。尤其是去年。我正在看一个精神病医生，他劝我不要管那些事情。要避开你，特别是要避开你和你的那些麻烦事。他说我不够坚强，而你知道这也是事实——我现在还是不够坚强。”

赫索格注意到这一点——菲比比较懦弱，这是事实。他决定要把来意说明。“你干吗不和格斯贝奇离婚？”他说。

“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要离婚。”她的声音立刻恢复了力量。

“他遗弃了你，不是么？”

“瓦伦丁？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要说这种话！我可没有被他遗弃。”

“那么他现在在哪儿？——今天晚上，就在这个时候？”

“在市区。在办事情。”

“哦，得了，别跟我来这一套啦，菲比。他一直跟马德琳同居在一起。这你不能否认吧？”

“我当然要否认。我真不能想像你怎么会有这种荒唐的想法。”

赫索格一只手靠在电冰箱上，在椅子上侧转身子，从口袋里

掏出一块手帕——从纽约公寓里撕来的一小块厨房用的破毛布。他擦了擦脸。

“假如你愿意上诉提出离婚，”赫索格解释说，“我可以替你付钱。我可以负担全部费用。你完全有权这样做。你可以控告马德琳犯了通奸罪。我需要琼妮。你还看不出来吗？我们两人可以一起把他捉住。你一直让马德琳把你赶来赶去，仿佛你是一只母山羊似的。”

“摩西，这又是附在你身上的老魔鬼在说话了。”

“母山羊”确实是说溜了嘴了。他这么一来使得她更为固执己见。不过不管怎么样，她都打定主意按自己的意志行事。她决不愿意参与他的计划。

“你难道要我得不到琼妮？”

“那关我什么事。”

“我想，你自己和马德琳之间有着一场战斗，”他说，“为一个男人而战。一场猫对猫的苦斗——一场女人的性的战斗。但是她会打败你。因为她是一个精神变态者。我知道你有潜力。但她是一个疯子，而疯子总是会赢的。再说，瓦伦丁也不愿你得到他。”

“我真的不懂你在说些什么。”

“只要你一撤退，他就会在马德琳面前失去价值。在取得胜利之后，她就会把他扔掉。”

“瓦伦丁每天晚上都回家来的。他从来不迟回家。他很快就会回来……哪怕我在什么地方稍微耽搁了一下不能按时回家时，哦，他就会担心得发疯似的。他会满城到处打电话。”

“也许那正是一种希望，”赫索格说，“假装成关心的希望。难道你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要是你在一次事故中死了，他会哭着收拾起东西，一劳永逸地搬去和马德琳同居在一起。”

“这是你身上的魔鬼又在说话了。我的孩子仍得有自己的父

亲。你也还需要马德琳，是不是？”

“我？哪有这事！那种歇斯底里的时期已经过去。不，我高兴摆脱她。我现在甚至已经不再那么恨她。她从我这里骗走的钱，让她留着用好了。她一定一直在把我的钱偷偷存在她自己的银行账户上。行啊，让她存着吧，我祝福她。祝福那个贱女人！祝她一切顺利，再见。我祝福她。但愿她有一个繁忙的、有益的、快乐的、戏剧性的生涯。其中包括爱情生活。最好的人善于谈情说爱，而她是最好的人之一，所以她爱上了这个家伙。他们两人爱上了。但她并不是一个好到能教养孩子的女人，尽管……”

假如他是一头野猪，那她的那些额发就是防护的篱笆——菲比的棕色眼睛也像这一样戒备森严。然而赫索格还是为她感到难过。他们欺凌她——格斯贝奇，还有通过格斯贝奇的马德琳，但是，菲比自己心里是想赢得这场竞赛的。她一定认为，假如一个人已经如此谦让，目标已是如此微末——餐桌、市场、洗衣房、小孩——而仍然会在这场斗争中失败，这是难以想像的。生活不会那么不像话。会么？另外有一种假设：不需要性生活是她的力量所在；她所行使的是超越自我的权力。还有一种假设：她承认了现代性生活的堕落已达到的创造性地步，承认了那班解放了的乱搞关系的时髦人物所有五花八门的丑行，因而她，这个可怜的、神经质的、古板的、不幸的、陷入泥淖的中产阶级女人，便接受了自己的处境。对她来说，格斯贝奇并不是一个普通人，由于他的感情丰富的性格，由于他精神上和肉体上的好色，或者是由于玄而又玄的天老爷才知道的什么脚臭理论，他需要有两个甚至更多的老婆。也许这两个女人互相借用他的这具长满橙色毛发的肉体，是为了满足自己大为不同的需要。一个是为了三条腿的做爱。一个是为了家庭安宁。

“菲比，”赫索格说，“你承认自己懦弱——但是你到底懦弱

到什么程度呢？请原谅……我觉得这事情相当有趣。你不得不否认一切，而且还得维持好面子。你难道一点都不愿承认么？”

“那对你有什么好处？”她尖锐地反问，“此外，你又准备为我做点什么呢？”

“我？我会帮助……”他刚开始说。可是他突然停着不说不下去了。确实，他不能提供多少东西。他的确对她毫无用处。和格斯贝奇在一起，她还可以做一个妻子。他还会回家来。她做饭，熨衣服，上商店，签支票付钱。没有他，她就不能存在，不能做饭，不能铺床。梦境就会破碎。以后又会怎么样呢？

“假如你想得到你女儿的监护权，你干吗要来找我呢？要末你自己去想办法，要末忘掉算了。请你别来打扰我，摩西。”

话也说得是。赫索格一言不发，紧紧盯着她。他思想上那种原始的趋向——这种趋向近来毫无节制地频繁活动——在她脸上那缺血的小斑痕中发现了意义。仿佛死神用牙齿试咬过她，结果发现她还没有成熟。

“好吧，菲比，谢谢你的这次谈话。我要走了。”赫索格站起身来。在他的表情中，有一种不多见的宽厚和温和。他相当笨拙地拉住菲比的手，菲比没有来得及躲开他的嘴唇。他把她拉近身边，吻了吻她的前额。“你是对的。这确实是一次毫无必要的拜访。”菲比抽出了自己的手。

“再见，摩西。”她说，低着头没有看他。除了她能给予的以外，他从她那儿没有得到任何更多的东西，“……你被看得像堆狗屎。确实如此。不过这已经过去了。你应该离开，马上离开这儿。”

门关上了。

一点礼貌——这就是我们这批穷光蛋能够互相给予的一切。怪不得“私”生活是一种羞辱，作一个个人是可鄙的。历史的进程，把衣服穿在我们身上，把鞋子套在我们脚上，把肉放进我们



嘴里，它以漫不经心的方式为我们做的事情，远远超过任何一个人有意识的作为。赫索格在那辆租来的福根牌车子里写道。既然这些美好的货品都是无名者设计和劳动的成果，有意识的善行（这些好人都非此行专家）能得到什么，就成了问题。特别是，即使为了健康的缘故我们的善行和爱心要求锻炼，而人毕竟是有感情、易激动、富表情的，是一种互为相关的动物。一个深有特点的人，一个复杂交织而成的思想感情罗网，现在已经接近于组织化和自动化的水平，在这样的水平上，他可能希望摆脱人类的依赖性而独立自由。人们已经在练习使用他们未来的条件。我的这种感情类型已经陈旧过时了。是属于农业时代或者是畜牧业时代的……

赫索格不知道这样的概括性文字有没有意义。他只是感到非常激动——处于一种兴奋的状态之中——而主要想以自己那种沉思的习惯来恢复内心的秩序。热血已经冲进他的心灵，而眼前，他要不是已经自由就是已经发疯。然而他也知道，他没有必要去做这类复杂而又抽象的脑力工作——他总是投身于这类工作，仿佛这是一种求生的挣扎。但是，不思想并不一定是致命的。难道我真的相信，停止思想我就会死去吗？现在这种时候还怕这件事，那可真是发疯了。

他想上卢卡斯·阿斯弗特那儿去过夜，于是就在路边的电话亭里给他打了个电话，要他邀请自己。“我不会碍事的，是吗？有没有人跟你在一起？没有？我还要你给我帮个忙。我想看看孩子，可是我不能给马德琳打电话。她一听出是我的声音，就会把电话搁断。你能不能替我打个电话安排一下，让我明天去接琼妮？”

“噢，当然可以。”阿斯弗特回答，“我这就打电话，等你到了这儿，就能听到结果。你是刚到？什么风把你吹来的？一时冲

动？事先没有计划？”

“谢谢你，卢卡斯。请你马上就打电话吧。”

他离开了电话亭，心里想，今天晚上他一定得好好休息一下，设法睡一觉。但同时他又有点犹豫，是不是要躺下，闭上眼睛；到了明天，他也许不能再恢复现在这种纯朴、自由、深厚的认识了。因此他慢慢地开着车，在一家百货公司门前停下来，给卢卡斯买了一瓶酒，给琼妮买了几件玩具——一架玩具潜望镜，用它可以从沙发背后或者屋角里看东西。还有一只海滩玩的吹气皮球。他甚至还抽出时间去布莱克斯通五十三街的电报公司给雷蒙娜拍了一个电报。电报的内容是：因事来芝加哥，小住两日。非常爱你。放心吧，你不在的时候，她能找到安慰，不会因被人“遗弃”而垂头丧气的，不会像他那样——有他那种幼稚的思想混乱，孩子般的对死亡的恐惧以及把自己的生活歪曲成这种古怪的形状。由于发现人人都会宽容那些笨拙的孩子气的成年人，宽容那些穿着纯朴的粗麻布的天真汉，而且都愿意接受他们那些不得不接受的谎言，因此赫索格也为自己摆出了一批感情的糖果——真理，友谊，对孩子的关怀（美国人惯有的对孩子的崇敬），以及博爱。现在我们已知道得这么多。但是这些——甚至这些——也还不是全部情况。只是刚开始接近真实意识的起点。必需有的前提是，一个人总是要比他的“特点”多一点，大过他所有的感情、奋斗、爱好以及结构，那他喜欢称之为“我的生命”的东西。我们有理由希望一个生命应该超过一群质子，超过纯粹的真实性。当你经历过能了解的事物，你就会断定，惟有不能了解的事物才能给你任何光明。现在，对于赫索格来说，这种认识已经决不是“一般概念”了。这远比他在灯光明亮的电报公司里所看到的一切都要实在。所有这一切，在他看来似乎都已一清二楚。是什么使得这一切变得一清二楚的呢？可能是在这条线终端处的什么东西。是死亡么？可是死亡并不是他所认为的不能了解

的东西。不，决不是由于死亡。

他停下来注视着在钟面上跳动的那枚尖细的指针。这座钟已经发黄，是另一个时代留下来的陈设——怪不得大公司能赚那么多的钱。收费昂贵，设备陈旧，没有竞争者，另一家电报公司已经被打倒。他们当然可以用这些发黄的桌椅陈设来赚钱，而且比当年老赫索格在樱桃街上用同样的旧陈设赚的钱要多得多。那是在妓院的对街。要是老板娘没给他们付份子钱，警察就把妓女们的被头铺盖从二楼的窗口扔出来。当这些女人被推进警车时，她们用黑人的骂人话尖声咒骂着。老赫索格这个生意人，冷眼旁观着这些罪恶残忍的外国佬、警察和粗俗的胖女人，站在也是这样的桌子中间——这些桌子是标准的旧货，是从仓库里弄来的。我的上代就是在这儿起家的。

到了阿斯弗特家门口，他锁上福肯牌车子，准备过夜，给琼妮的礼物就锁在车尾的行李箱里。他相信她一定会喜欢那架潜望镜。在哈珀大街的那幢房子里，可看的东西是不少的。让这孩子去发现人生吧。也许，愈清晰愈好。

阿斯弗特在楼梯间迎接他。

“我在等你。”

“出什么事了吗？”赫索格问。

“没有，没有，别担心。明天中午我去接琼妮。她在上游戏学校，去半天。”

“太好了。”赫索格说，“没有遇到麻烦？”

“你说跟马德琳？一点没有麻烦。她不想见你。要不然，你就可以去和你的小女儿尽情享受天伦之乐了。”

“她不愿意我带着一张法院传票来见她。从法律上来讲，她现在处于一种非常暧昧的地位。那个混蛋在她屋子里。哟，让我看看你。”他们走进房间，这儿的光线比较好了，“卢卡斯，你长了一点胡子了。”

阿斯弗特不安而羞怯地摸了摸自己的下巴，移开了目光。他说：“我是有意让它长出来的。”

“是为了补救你的不幸突然秃顶？”赫索格问。

“是为了打击我的消极情绪，”阿斯弗特回答，“我想把自己的形象改变一下也许有好处……请原谅我这个窝。”

阿斯弗特一直住在这么一个研究生们住的肮脏公寓中。赫索格朝四周打量了一番。“要是我又有一笔意外之财。我一定要给你买几只书架，卢卡斯。是你该把这些破旧的板条箱扔掉的时候了。这些科技书籍是很沉的。可是，瞧，你居然在工作间的长沙发上给我铺上了干净的床单。你对我真好，卢卡斯。”

“你是我的老朋友嘛。”

“谢谢。”赫索格说。使自己惊讶的是他几乎说不出话来了，一阵不知来自何处的强烈感情，突然涌上他的喉头。他的两眼充满了泪水。他对自己宣告，这是妇女心肠。这就是。想到自己的性格，用正确的名字称呼事物，才使他得以恢复自制力。把自己治好以后，他的精神又振作了。

“卢卡斯，你收到我的信了么？”

“信？你给我写过信？我倒给你写过一封信。”

“我从来没有见到。写的什么？”

“关于一项工作的事。你还记得埃利斯·图勃曼吗？”

“你是说那位社会学家，娶了一个体育教师当老婆的？”

“别开玩笑。他现在是《斯通百科全书》的总编。手头有百来万块钱用来付修订费。我负责生物部分。他打算找你来负责历史。”

“我？”

“他说，他又读了一遍你那本论浪漫主义和基督教的书。在五十年代这本书刚出版的时候，他觉得不怎么样，他说他当时一定瞎了眼了，可现在一看，他说，这是一部不朽的著作。”

赫索格显得严肃了。他已经开始想好几种回答，但最后全部放弃了。“我不知道我现在是不是还是一个学者。在我离开戴西的时候，显然我也就放弃我的学者地位了。”

“而马德琳立刻抢走了你的地位。”

“是的。他们把我给瓜分啦。格斯贝奇抢走了我雅致的生活，马德琳将成为一个教授。她是不是很快就要参加答辩了？”

“马上就要参加。”

赫索格想起阿斯弗特的猴子死去的事，便问道：“卢卡斯，你是怎么搞的？你有没有从你那只猴子那里染上肺病？有没有？”

“没有、没有。我一直在做肺结核的定期检查。没有。”

“你一定疯了，居然用嘴对嘴的人工呼吸来抢救罗科。你这种古怪行径未免太过分了。”

“他们这一点也报道了么？”

“当然。要不我怎么知道？这事怎么会上报的？”

“生理系的一个小杂种，为了赚几块钱给《美国人》报做了暗探。”

“你事先不知道那猴子有肺病？”

“我知道它有病，但不知道它生肺病。我完全没有料到它的死给我那么大的打击。”赫索格没有想到卢卡斯的表情会这么沉重。他新留的胡子颜色多样，可是他的眼睛却比失去的头发更为乌黑。“当时真把我弄得天昏地暗，受不了啦。我原来以为和罗科结伙为伴只是开开玩笑的事。没有想到它对我竟那么重要。可是事实上确实如此，我感到世界上再没有别的死亡会比这给我的影响更大了。我不得不反问我自己，假如我的哥哥死了，会不会使我有这样的一半痛苦。我想是不会的。我看，我们都有点头脑不正常或者什么的。但是……”

“要是我笑了，你可别介意。”赫索格抱歉地说，“我实在没法儿不笑。”

“除了笑你还能怎样？”

“爱猴子算不了什么，一个人能做出更坏的事情来。”赫索格说，“人各有理。你见过格斯贝奇，他是我的一个好朋友。而马德琳爱上了他。你有什么值得不好意思的？这只不过是一场痛苦的感情喜剧而已。你看过柯利尔的一篇小说没有，写一个男人和一只黑猩猩结婚的？《他的猿猴太太》。一篇写得很好的小说。”

“我的情绪一直很不好，”阿斯弗特说，“现在才好一点。可是有那么两个来月我一点事情都干不了，我高兴的是幸亏我没有老婆孩子，要不，不让他们看到我那副痛哭流涕的样子就难了。”

“全都是为了那猴子？”

“有一阵子我实验室也不去了。靠服镇静剂过日子。可是那样不能持久。最后我不得不面对现实。”

“于是你就去看埃德维医生？”赫索格笑着问。

“埃德维医生？不，不。找了另外一个精神病医生。他使我平静了下来。可是一个星期只有那么两小时，其他时间我一直都在发抖。于是我从图书馆里借来了几本书……，你有没有读过那个匈牙利女人蒂娜·佐柯利写的那本书，写一个人陷入危机时应该怎么办？”

“没有。她怎么说？”

“她开列了一些锻炼方法。”

赫索格对此很感兴趣。

“什么方法？”

“主要的一个方法是面对你自己的死亡。”

“那是怎么做的？”

卢卡斯竭力保持着一种平常谈话般的、平铺直叙的语气。显然，他谈论这件事是很困难的。可是，他也没法抗拒谈论这件事的冲动。

“假装自己已经死去。”阿斯弗特开始说。

“就是说最不幸的事都发生过了……是吗？”赫索格转过头去，仿佛是为了听得更清楚，听得更专心。他的双手交叠起来搁在大腿上，脚尖往里弯进，肩膀因为疲劳向下耷拉着。书房里一股发霉的气息，一盏电灯搁在板条箱上，夏日街道上的树叶在瑟瑟抖动，这一切都给赫索格带来了某种宁静。荒诞的形式中有着真实的事物，他心里想着。他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他同情阿斯弗特。

“打击终于来临，痛苦已经过去，”阿斯弗特说，“既然死了，你就得像死去那样一动不动地躺着。躺在棺材里是一种什么滋味呢？像躺在丝绸的垫子上。”

“啊？这么说你什么都想了。一定很困难吧。我知道……”

赫索格叹了一口气。

“这需要练习。你得感觉又不感觉，你得存在又不存在。你既要在又得不在。然后你一生中所认识的人一个个出现在你的眼前。父亲、母亲、不管是你爱的人，或者是恨的人。”

“然后怎么样呢？”赫索格完全被吸引住了，他更加朝阿斯弗特探过身子，看着他。

“然后你就问你自己：‘你对他们有什么话要说？你对他们有什么看法？’现在你没有什么话要说，除非你真正想到过什么。你不对他们说话是因为你已经死去，你只对自己说话。真实，而不是幻觉。真理，而不是谎言。完了。”

“面对死亡。那是海德格尔的话。结果怎样呢？”

“当我从棺材里往上看的时候，首先我可以把我的注意力集中在自己的死亡上，集中在我和活人的关系上，然后别的事情才进来——每次都是如此。”

“你就开始感到疲倦了？”

“不，不，我一次又一次地反复看到同样的事物。”阿斯弗特痛苦不安地笑了起来，“我父亲在西麦迪森街开那家廉价客栈时，

我们已经相识了吧？”

“是的，当时我经常在学校里见到你。”

“经济萧条时期，我们自己也不得不搬进了那座客栈。我父亲在顶楼上隔出一套住家房子。过去不了几家就是干草市场剧院，你还记得吗？”

“那个演脱衣舞的剧院？哦，记得，卢卡斯。那时我经常逃学去看她们跳脱衣舞。”

“总之，最先我开始看到的是我家那幢房子着火了。我们全被困在顶楼上。我哥哥和我用毛毯把弟妹们裹起来，站在窗口旁边。后来消防队来救我们了。我抱着我的小小妹妹。消防队员把我们一个个接了下去。最后轮到我们的蕾伊姑妈。她体重足有两百来磅。当消防队员把她救下来时，她的衣服飘了起来。由于姑妈太重，加上紧张，消防队员满脸通红。这是一张脸膛很大的爱尔兰人的脸。我当时正站在下面，只见姑妈的屁股慢慢地越来越近——好大的一个屁股，还有那脸颊，那么苍白，那么无可奈何。”

“这就是你装死时所看到的？一个大屁股的老姑妈被人从死亡中救出来。”

“别笑。”阿斯弗特说，他自己倒阴郁地笑了起来，“那是我看到的事情中的一件。另外我还看到了隔壁那些跳脱衣舞的妞儿们。两场之间，她们没有什么事情可干。场内正在放映电影——《汤姆·密克斯》。她们在化妆室里觉得无聊，于是便跑到街上来打垒球。她们爱好打垒球。她们全是热情活泼，健康漂亮的女孩子。她们需要运动。我就坐在马路边上看她们打球。”

“她们就穿着跳脱衣舞的那身装扮？”

“搽着粉，擦着胭脂。头发梳理得好好的。当她们投球，打球，跑垒的时候，她们的奶头上下跳动不已。她们打的是一种软球。摩西，我敢向你发誓……”阿斯弗特用双手按住自己的脸颊，声音发抖，泪汪汪的黑眼睛迷惑忧伤，痛苦地微笑着。接



着，他把椅子往后拖了拖，移到灯光之外。也许他快要哭出来了。我希望他不要哭，赫索格心里思忖。他的心思全在阿斯弗特身上了。

“卢卡斯，别难过。听我说。也许我可以告诉你一点什么，对这至少我可以给你讲一点自己的看法。一个人可能会说：‘从现在开始我要说真话了。’但是真话甚至没有听他说完就逃掉了，而且躲了起来。人的情况是相当古怪的。文明人的智力连对它自己的观念也要嘲笑。这位蒂娜·佐柯利一定也在开玩笑。”

“我不这样看。”

“看来，还不就是把僧侣的头盖骨摆在桌子上那一套，只是变得时髦一点罢了。这又有什么用处？探本求源，这都可以归结到那些德国的存在主义者身上。他们告诉你恐惧对你有多大好处，，恐惧可以使你免于精神涣散，可以给你自由，而且还可以使你变得真实可靠。上帝不再存在，但是死亡存在。那是他们的说法。而且我们是生活在一个享乐主义的世界里，在这个世界里，幸福是按照机械的模式制造出来的。你要做的只需解开钮扣，抓住幸福。还有另外这么一些理论家，他们认为有罪感和恐惧引起的紧张可以作为一种矫正药。但是，人类的生活远比任何模式都要微妙，其中包括这些灵敏精巧的德国模式。我们难道需要去研究这种痛苦和恐惧的理论吗？这个蒂娜·佐柯利，是个荒谬透顶的女人。她告诉你去练习杀害自己的方法，而你的智力以机智来回答了她。可是你做得太过火了。这是把自我嘲笑推到了自我烦恼的地步。结果是越来越痛苦。猴子啊，屁股啊，又是什么打垒球的跳舞姑娘啊，等等。”

“我原来希望我们可以好好谈谈这件事情。”阿斯弗特说。

“别太难为你自己了，卢卡斯，别再虚构出这些荒诞故事来捉弄自己的感情了。我知道，你是个好人，心里有着真正的伤心事。你是相信这个世界的。而这个世界告诉你，要 you 从荒诞古怪

的组合中去寻找真理。这个世界也警告你，要是你尊重自己的理智，就别接受安慰。就这种理论而言，真理是一种惩罚，你必须以大丈夫的心胸去接受它。这个世界还说，真理会折磨你的灵魂，因为你作为一个可怜的人类，爱好撒谎，而且靠撒谎过活。因此，假如你的灵魂中还有别的什么等着被揭露，你决不可能从这班人那里获得任何帮助。你为什么一定得把自己想像成放进一具棺材了呢？为什么你要和死亡作这类练习呢？思想只要一开始消沉，思想首先就会达到死亡。现代的哲学家希望恢复从前那种对死亡的恐惧。新的态度把生命看成是一种不值得任何人忧苦的小事，这种态度威胁到文明的心脏。但是，这不是一个是否恐惧的问题，也不是任何与这类字眼有关的问题……不过，有思想的人和人文主义者，除了通过斗争以获得适当的言词以外，他们又能做些什么呢？就拿我自己来举例吧。我一直手忙脚乱地在给四面八方的人写信。用更多的言词。也许我希望把一切都变成语言，迫使马德琳和格斯贝奇有点良心。‘良心’这个词，才是你应该重视的。我必须尽量保持着紧张的不安状态，没有这种不安，人就不再能称之为人了。要是不安没有引起忧苦，那不安就是离我而去了。我把信件撒满整个世界，为的是阻止它，不让它逃跑。我要不安保留在人的形体之中，所以我就幻想出一个完整的环境，把它网罗其中。我把全部心血都放在这种织网工作上。但是这仅仅是织网而已。”

“你说得对，可是你说的是对待人，我得说什么呀？罗科，一只猴子？”

“让我们抓住那些有意义的事情吧。我真正相信，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感情，会使得一个人富有人性。假如我欠上帝一条人命，这就是我陨落的地方。‘人不是单独自己活着，他活在他的兄弟的脸上……每个人都将见到永恒的天父，而爱与欢乐会充满人间。’当那些传播恐惧思想的人告诉你，旁人只会伤害你的形



而上学的自由时，那你就应该转脸不理睬他们。真正重要的问题是：我们是否被别人役使以及我们是否役使别人。不存在这种真正的役使，你就决不会恐惧死亡，而只会培养死亡。那种不明确理解为什么而生和为什么而死的意识，只会难为自己，和自己开玩笑。就像你借助罗科和蒂娜·佐柯利所干的那套，就如我写不着边际的信那玩意儿……我觉得有点头晕了。我给你带来的那瓶酒在哪儿？我需要喝上一口。”

“你需要去睡觉。你看上去疲倦得快要垮了。”

“我一点都不觉得怎么样。”赫索格说。

“可我也要做点事情。去睡吧，我的考卷还没改完哩！”

“我想我是得收场睡觉了。”赫索格说，“床铺看来很好。”

“我让你迟一点起来。有的是时间。”阿斯弗特说，“晚安，摩西。”

他们握了握手。

第 八 章

他终于拥抱着他的女儿。孩子用一双小手捧着他的脸颊，吻着他。他早就渴望抚摸她，渴望闻她童稚的芳香，渴望看她娇嫩的小脸，看她乌黑的眼睛，摸她的头发，摸衣服里面的皮肤，他紧搂着她娇小的身躯，结结巴巴地说：“琼妮，我的小宝贝，我多想你。”他的欢乐是痛苦的。而孩子则以她全部的天真与童稚，以小女孩天生特有的纯洁与热情，吻着他的嘴唇，吻着她的忧心忡忡、一蹶不振、唇上带着细菌的父亲。

阿斯弗特站在一边微笑着，但是感到有点不自在，他的光秃的头顶上正在冒汗，新长的杂色胡子看上去也热烘烘的。他们是在杰克逊公园的科学博物馆那灰色的长石阶上。一车车载来的孩子正不断进去参观，黑人白人混杂在一起，由老师和家长带领着。博物馆镶铜的玻璃门，一闪一闪地来回摇动着。这些散发着牛奶和小便气息的小身躯，这些形形色色的幸福的小脑袋，这未来世界的希望，全部进入了慈祥的赫索格的眼帘，这个世界未来的善与恶，进出匆匆。

“琼妮，我的小宝贝。爸爸多想你。”

“爸爸！”

“你知道，卢卡斯，”赫索格激动地说，他的脸上既有欢乐又



有苦恼，“桑多·希梅斯坦曾经对我说，这孩子会忘记我。他是把我的孩子看作是他希梅斯坦家的人了——他家里的那些是大老鼠，实验室里的小白鼠。”

“赫索格家的人是用更好的泥土造的？”阿斯弗特把这句话说过问话的形式，但是他的语调是有礼貌的，是善意的。“……下午四点钟我就在这儿接你们。”他说。

“只有三个半小时？哼，她还有没有个完！好，算了，我不想吵架。我不愿有任何冲突。反正还有明天。”

在他的思想的江河中，有一个浪头突然涌起，继而又平复消失了，这是一段冗长的旁白（放弃这个女儿，令人心碎。看着她变成另一头淫荡的母驴？或者变成一个像妈妈莎拉·赫索格那样的忧郁女人，命中注定生一帮对她的灵魂和灵魂中的神一无所知的孩子？或者人类会不会找到一条新的出路？制造成他这种类型的——他会为此高兴——背时的人？在纽约，有一次演讲之后，一位年轻的公司总经理快步走到他的跟前，对他说：“教授，艺术^①是犹太人的本行啊！”，面对这位身材修长、皮肤白皙、咄咄逼人的人物，赫索格只得点点头，说：“这从前通常是指放高利贷的事。”），他带着另一种内心的绞痛，离去了。那就是新的现实主义，他想。“卢卡斯，谢谢你。四点钟我会来这儿。你可别把整天时间又花在沉思默想上了。”

赫索格抱着女儿走进博物馆，去看孵小鸡。“马科有没有给你寄明信片来，小宝贝？”

“寄来了。从夏令营寄来的。”

“你知道马科是谁吗？”

“我的大哥哥。”

这么说，马德琳无意要使琼妮和赫索格家的人疏远，不管她

① 另一意思为“诡计”、“诈术”。

自己正在走着怎样疯狂的道路。

“你下到博物馆的煤矿里去过没有？”

“我害怕。”

“你想看小鸡吗？”

“我看过了。”

“还想再看吗？”

“好的。我喜欢小鸡。上星期格斯贝奇叔叔带我来过。”

“我认不认得这个格斯贝奇叔叔？”

“哦，爸爸！你装傻。”她抱住他的脖子咯咯笑了起来。

“他是谁？”

“他是我的继父，爸爸。你知道的。”

“这是妈妈告诉你的吗？”

“他是我的继父。”

“他是那个把你锁在车子里的人吗？”

“是的。”

“你那时候怎么了？”

“我哭了。可是哭得不久。”

“你喜欢不喜欢格斯贝奇叔叔？”

“哦。喜欢。他很好玩。他会做鬼脸。你会做鬼脸吗？”

“会一点。”他说，“我不好意思做鬼脸。”

“你讲故事讲得更好。”

“我想是这样，好宝贝。”

“那个小男孩和星星的故事。”

这么说，她还记得他最好的杜撰。赫索格点点头，怔怔地看着她，为她感到骄傲，心里充满感激之情。“那个小男孩脸上长满雀斑，是不是？”

“他的雀斑像天空。”

“每个雀斑就像一颗星星，所有星星他全有。大北斗星、小



北斗星、猎户星座、大熊星座、小熊星座、双子星座、北极星、银河，他脸上每颗星星都有，而且都在正确的位置上。”

“只有一颗星星没有人认识？”

“他们把他带到所有天文学家那里。”

“我在电视上看到过天文学家。”

“天文学家们说：‘呸，呸！一个有趣的巧合。是个小怪物。’”

“还有，还有。”

“最后，他去看海勒姆·希特尼克，他是个非常非常老的人，个子很小，一大把长胡子一直拖到脚背上。他住在一个帽盒子里。他说：‘得让我的爷爷给你仔细看个究竟。’”

“他爷爷是住在一个胡桃壳里的。”

“正是。他的朋友都是蜜蜂。那些忙碌的蜜蜂没有时间想伤心的事。希特尼克的老爷爷带着一副望远镜，从胡桃壳里爬了出来。他看了看鲁珀特的脸。”

“那小男孩的名字叫鲁珀特。”

“希特尼克的老爷爷又让蜜蜂把他举到适当的位置，他观察了一阵，然后说，这是一颗真正的星星，是一个新发现。他一直在等待着这颗星星的出现……好了，看小鸡的地方到了。”他把小女儿抱起来靠在栏杆上，用自己的身子左侧抵着，这样她就不会压着他的那支手枪，手枪仍裹在她曾祖父的卢布里面。这些都还放在他右胸的口袋里。

“小鸡是黄的。”她说。

“那里面又亮又热。看到那个蛋在晃动吗？小鸡就要出来了，它的嘴很快就会把蛋壳啄穿。仔细看着。”

“爸爸，你不再在我们家刮胡子了，为什么呀？”

此刻，他必须忍着，必须增强抵抗内心痛苦的能力，必须有一种铁石心肠。要不，那就会像野蛮人描述钢琴那样：“你敲它，它就哭。”而且这种犹太人的艺术也得抑制抑制了。他用很有分

寸的话回答说：“我的胡子刀在另外的地方。妈妈说了什么了？”

“她说你不愿再和我们住在一起了。”

他不想让孩子觉出他的愤怒。“她是这么说的吗？其实，我一直想和你们住在一起，只是我不能。”

“为什么呀？”

“因为我是一个男人，男人不得不工作，不得不在外面跑。”

“格斯贝奇叔叔也在工作呀。他写诗，还把诗读给妈妈听哩。”

赫索格严肃的脸上露出了笑容。“好极了！”她不得不听他的那些废话。劣等文艺和淫秽罪恶携手并行。“听到这我很高兴。”

“格斯贝奇叔叔念诗的时候，样子可怪啦。”

“他哭不哭？”

“哦，他哭的。”

滥情和残忍——两者总是同时并存的，就像化石和石油。这个消息简直是无价之宝，听到这个消息真令人乐不可支。

琼妮已经低下头用手腕按住眼睛。

“怎么回事，宝贝？”

“妈妈说过，要我别提格斯贝奇叔叔。”

“为什么？”

“她说你会非常非常生气的。”

“可是我并没有生气呀。我在哈哈大笑呢。好吧，我们不谈他了，我保证，一个字都不提。”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父亲，他谨慎地一直等到走到车子跟前，才说：“车尾的行李箱里有我给你的礼物！”

“哦，爸爸——你给我带什么来了？”

她站在科学博物馆笨拙的灰色建筑物前，显得如此活泼，如此可爱（她的乳齿，稀疏的雀斑，大大的、充满期望的眼睛，细瘦的脖子）。赫索格想，她会如何地来继承这个充满伟大的工具、



物理原理和应用科学的世界。她有继承这个世界的头脑。他已经陶醉于骄傲之中，在他的小女儿身上，他看到了另一个居里夫人。琼妮非常喜欢这具潜望镜。他们父女俩在车子的两边互相用潜望镜窥探，躲在树干后面，躲在休息室的拱廊里面。他们走过了市外车道的天桥，来到了湖边。他让她脱掉鞋子在水里走，然后用自己的衬衣下摆替她揩干脚，小心地擦去她脚趾之间的沙子。他还给她买了一盒饼干，让她躺在草坪上慢慢地吃着。蒲公英已经盛开，全都张开了它们的小伞。草坪很有弹性，既不像五月那么潮湿，也不像八月那么干枯坚硬——八月的太阳能把草皮烤焦。剪草机在草坪上绕着圈子，修剪着倾斜的草坪，溅起一阵一阵剪下的草叶。从南面来的阳光把湖水照得一片蔚蓝，十分鲜艳，柔和发亮的地平线上是万里晴空，除了加里那个方向外，到处都显得清澈、明朗。加里那边，隐约可见的炼钢炉的细长烟囱，喷出红褐色和硫磺色的浓烟。现在，路德村的草坪，由于两年没有修剪，一定成为草原了。当地的猎人多半又带着情人闯进他的房子，打破窗子，生起火来了。

“爸爸，我要去水族馆。”琼妮说，“妈妈说你应该带我去的。”

“哦，她说过？好吧，那我们就去吧。”

小车在阳光下晒得很热。他打开车窗，让它吹凉。现在，他带有一大串钥匙，得在口袋里放好。其中有纽约住房的钥匙，雷蒙娜给他的钥匙，学校男教师休息室的钥匙，阿斯弗特公寓的钥匙，还有几把路德村的钥匙。“你得坐在后座，小宝贝。好了，爬进去吧，把衣服拉下来，人造革座垫很烫人。”西方吹来的风比东方吹来的干燥。赫索格敏锐的感官能够分辨出来。在这段几近发疯和放任不羁的思想混乱的日子里，更为深沉的感情激流，已经提高了赫索格洞察事物的能力，或者是已使他把自己身上的某种东西灌输到周围的事物之中。好像是他用从自己嘴里、血液

里、肝脏里、肠胃里……掏出的液体和颜色，涂到了周围的事物上。因此，在这种混沌之中，他意识到芝加哥的存在，意识到这个三十多年来他所熟悉的地方。从它的种种景物中，通过他自己独特的感官艺术，他产生了自己对芝加哥的印象。芝加哥有厚实的墙壁，黑人住的贫民窟里散发着臭气，石板铺的人行道高低不平。较远的西部是工业区。在萧条的南区，到处是污水，垃圾，一层金矿的废矿泥发着闪光。原来的牲口围场已经废弃，一座座红色的高大的屠宰场，在孤独之中破败腐烂。然后是呆板单调、有点嘈杂的平房住宅区和贫瘠荒凉的公园；还有一大片市郊商店区；这些过去是墓地——沃特海姆公墓，赫索格家的人就埋葬在这里；供骑马游玩聚会用的森林保护区，野餐的地方，谈情说爱的小径，可怕的谋杀现场；飞机场；采石场；最后，是一望无际的玉米地。与此同时，还有无穷无尽的、各式各样的活动——这就是现实。赫索格不得不正视现实。也许，他多少有点被排除在现实之外，因此他反而能够把现实看得更清楚，而不致在它那亲密的怀抱中堕入睡乡。保持清醒是他的职责。延展清醒意识是他的本行，他的事业。保持清醒。要是他借了时间带他的小女儿去看鱼，那他会设法偿还这段用去的保持清醒的时间。今天就像——他鼓起勇气面对着它——就像老赫索格出殡的那天一样。当时，也是百花盛开的季节——玫瑰花，木兰花。前一天晚上，赫索格哭过，睡过，空气里令人厌恶地充满芳香；他做了绚烂的梦，做了痛苦的、邪恶的和珍贵的梦，还受到了夜泄那罕有的狂喜所打扰——死神如何在被征服的本能面前晃动着自由：亚当的可怜的儿子们，他们的精神和肉体，都必须对这陌生奇异的信息作出回答。我的生命大部分都花在努力依靠比较连贯的观念的生活上。我甚至知道哪一些是比较连贯的观念。

“爸爸，你该在这儿转弯了。格斯贝奇叔叔总是在这儿转弯的。”



“好的。”他从反光镜里看到，他的小女儿因说错话感到很难过。她又提到了格斯贝奇。“嗨，我的小乖乖，”他说，“你就是再对我说起格斯贝奇叔叔的什么，我也决不会告诉别人。我决不会向你问他的事。好了，现在别再为这事担心了。真是个傻孩子。”

在他和琼妮差不多大的时候，他妈妈曾教他别说出在维顿酿酒地点。他清楚地记得那一套奇妙的装置。那些管子很漂亮，还有臭烘烘的酿酒原料。要是他没有记错，他见过他父亲把一袋袋发霉的黑面包倒进大桶里。总之，保守秘密不是太坏的事情。

“保守几个秘密没有什么坏处。”他说。

“我知道很多秘密。”她就站在他后面的后座上，抚摸着他的头，“格斯贝奇叔叔很好。”

“噢，他当然很好。”

“可是我不喜欢他。他的气味不好闻。”

“哈，哈！好吧，我来给他买瓶香水，让他浑身上下香喷喷的。”

他牵着她的手，一起走上水族馆的台阶，他感觉到自己是个父亲，感觉到他的小女儿信任他的力量和冷静的判断力。这座大楼的中心大厅，由于有阳光从天窗进来，里面热烘烘的喷水的池子和苍郁的植物，还有那暖洋洋的带鱼腥味的空气，迫使赫索格要控制住自己，保持住自己的精力。

“你想先看什么？”

“看大乌龟。”

他们上上下下走过一些淡金色的和绿色的长廊。

“这种游得很快的小鱼叫呼默呼默——埃里——埃里，是夏威夷产的。这种滑行的东西是鱼，它有牙齿，尾巴上有毒。这些是七鳃鳗，属七鳃鳗科，它们把自己的吸盘状的嘴牢牢吸在别的鱼身上，抽吸它们的血，直到把它们害死。在那边你可以看到虹鳟

鱼。这一条走廊里没有乌龟，不过让我们去看看头上那些大东西。是鲨鱼吧？”

“我在布鲁克菲尔德看到过海豚，”琼妮说，“它们戴着水手帽敲钟，还会用尾巴立起来跳舞、打篮球哩。”

赫索格把琼妮抱起来，抱着她走。带孩子出来游玩，也许是因为孩子们过分激动，总是把大人弄得筋疲力尽。赫索格带马科玩了一天之后，往往就不得不在眼睛上敷上一块冷毛巾，躺下来休息。他的命运似乎只能做个假日带孩子一游的父亲，他是个在孩子的生活中时隐时现的幽灵。但是他不得不使自己驯服于这种时分时合的特殊感受。这种颤抖的悲哀——他竭力回想弗洛伊德是用什么言词来表达这种悲哀的：被压抑住的创伤所作的部分回现，最后可追溯到死亡的本能？——不应该传给孩子们。那种颤抖的终其一生的死亡的昏晕，不应该传给孩子们。诚如赫索格这位学者所了解的，这同样的感情，被认为是孕育城市的子宫，天上、人间都一样，不管是在这个世界或者是在另一个世界，人类都不能和他的爱人或他的死者分手。但是对摩西·赫索格来说，当他抱着女儿，透过绿色的水花，看着七鳃鳗和腹部长着爪子似的鲨鱼时，这种感情无非是残暴而已。因此，他第一次对瑞拉·赫索格处理老赫索格的葬礼的事，产生了不同的看法。没有在教堂里举行庄重的仪式。瑞拉的那班大腹便便、在高尔夫球场上晒黑的朋友们，银行家、公司的董事长们，组成了一道庄严的肉墙，肩膀、手臂、脸颊，都十分肥胖，但是头发却异常稀疏。然后是送葬行列。市政府派来一队摩托车护卫，以示对瑞拉·赫索格的社会地位的敬意。警察摇着警报器在行列的前面开道，把轿车和卡车赶到路旁，以便让柩车可以迅速通过红绿灯。从来没有人能够这么快就到达沃德海姆公墓。摩西对瑞拉说：“爸爸在世的时候，警察总是在后面追赶他，可现在……”还有海伦、威利，坐在一辆大轿车里的四姐弟，都因这句话轻轻笑了起来。后

来，当棺材放下墓穴时，摩西和别的人一样哭了，瑞拉却对他说：“别像个该死的移民那样疯疯癫癫了。”我使他在他那班打高尔夫球的朋友面前，在那班公司董事长们面前受窘了。也许我不是一点没有错。在这里，他是一个上等的美国人，而我仍然带着欧洲的某些污迹，仍然受到旧世界的温情——孝心之类的影响。做着古老的混沌的梦。

“乌龟在那儿呢！”琼妮叫了起来。乌龟从水池的深处浮到水面上来了，露出角质的腹甲，尖尖的头懒洋洋的，眼睛里浮现着永世的冷漠。它四只脚掌慢慢地移动着，拍按着玻璃。大片的鳞甲呈略带粉红的黄色，而背部则为黑色弯曲的甲壳，上面有美丽的纹路，极像水面的波纹。它的身上拖着寄生的绿色苔毛。

为了作比较，他们又走回去看了中心池子里的密西西比河乌龟，它们的身子两边有红色的纹路，有的伏在那儿打瞌睡，有的和鲶鱼一起在池里游着，池底长满青苔，散布着许多分币。

孩子现在已经玩够了，做父亲的也累得够戗了。“我想得给你去买个夹心面包，是吃午饭的时候了。”他说。

赫索格后来想，他们离开停车场的时候是非常小心的。他是个谨慎的开车人。但是，当他把他的车子开进主要的车流时，也许他应该考虑到这是条从北面过来的长长的下坡道，在这段道上，车子都会加快速度。一辆德国产的沃克斯魏金牌小卡车紧跟在他后面。他踩了一下刹车，原意是想放慢速度好让后面的车子超过去。可是刹车太新，太灵敏了。小福肯突然停了下来，而那辆小卡车从后面一冲而上，把小福肯撞到了电线杆上。琼妮尖声大叫，抓住了他的肩膀，他自己则被摔向前面，胸口撞到驾驶盘上。孩子！他想。但是他该担心的并不是孩子。从她的尖叫声中他知道，她没有伤着，只是受了惊。他瘫伏在驾驶盘上，感到虚弱，非常非常虚弱。眼前一片漆黑。他感到自己很快就要支持不住，要呕吐出来和失去知觉了。他听到琼妮的尖叫，但是他转不

过身来。他告诉自己，他很快就要昏过去了，接着他就真的昏过去了。

他们把他抬出车子，摊放在草地上。他听到火车头在很近的地方——伊利诺斯中心站——尖叫。后来火车头似乎又走远了一些，在车道那一边的杂草丛中乱闯。他的视线先是受到大块大块的光斑搅扰，但是这些光斑不久就缩小为彩色的小斑点。他的裤子自己缩到上面来了，他觉得腿很冷。

“琼妮在哪儿？我的女儿在哪儿？”他撑起身子，看见她在两个黑人警察之间，她正朝他看着。警察已经拿到他的皮夹子；沙皇时代的卢布，当然还有那支手枪。这下完了。他又闭上了眼睛。当他想到他已经惹了什么祸的时候，又感到头晕想吐。“她没事吧？”

“她没事。”

“过来，琼妮。”他倾身向前，她走进他的怀抱。当他抚摸着她，吻着她的受惊的脸的时候，他感到肋骨痛得厉害。“爸爸只是躺一会儿。没关系的。”可是她已经看到他直挺挺地躺在这片草地上。就在博物馆附近的这幢新大楼附近。可能在警察搜查他的口袋时，他正全身无力地瘫卧着，看起来像死了一样。他的脸感到缺血、空虚、僵硬，脸上的感觉已经大大减弱。这一点使他非常惊恐。由于头发根处的刺痛，他想他的头发一定是突然变白了。警察给了他几分钟让他清醒过来。警车上的蓝灯一直在旋转闪亮。开小卡车的司机朝他瞪着，一脸怒气。不远处，几只白头翁在走动，啄食，像往常一样，一个光圈在黑脖子周围灵活地前后晃动。赫索格一扭头，看到了菲尔德博物馆。他心里想，要是我是那个地下室里的木乃伊，那该多好！

这回警察可逮住他了。他从他们那默不作声的样子看出了这一点。只是因为他拥抱着琼妮，他们才在一旁等着。他们也许不会马上就对他不客气。已经拖延了不少时间，可他仍装出比实际



感觉更为昏晕的样子。警察可以非常坏，他曾亲眼目睹过他们的那套工作方法。可那是过去的事了。也许时代已经改变。警察局已经换了一位新局长。去年，在反吸毒会议上，他就坐在奥兰多·威尔逊局长的近旁。他们还曾握过手。当然，这是不值得一提的。不管怎样说，再没有什么比暗示自己有有权势的朋友，更会招怨于这两位身强力壮的黑人警察了。对他们来说，赫索格是他们今天巡逻逮住的猎物，还有他的卢布、手枪。他不可能希望这两位警察会轻易地让他走掉。那边是他那辆撞在电线杆上的蓝色小福肯。过往的车辆风驰电掣，公路上满是闪着亮光的小汽车。

“你是摩西？”两个黑人中年纪较大的一个问道。这可来了——那种只有在免受警察摆布的权利丧失后才能听到的令人厌恶的亲昵口吻。

“是的，我叫摩西。”

“这是你的小孩？”

“是的——是我的小女儿。”

“你最好还是把你的手帕敷在头上吧。你头上擦破了一点，摩西。”

“是么？”这就是为什么他感到发根处刺痛的原因了。他没能找到我的手帕——那块厨房用的破毛巾——就解下自己的丝质领带，折好，把宽的一头按在自己的头皮上。“这没关系。”他说。琼妮已经把头藏进他的肩膀。“小宝贝，坐在爸爸身边。就坐在我旁边的草地上。爸爸的头受了一点伤。”她照着做了。她的顺驯，她对他的感情，孩子的聪明、温柔，她的同情，使他大为感动，动人肺腑。他把一只宽大、热切的保护的手放在琼妮的背上。他朝前坐了起来，用手按住头皮上的领带。

“你这支枪有执照吗，摩西？”那警察噘起大嘴唇，等候回答，还用指甲向上刷着他的小胡子。另一个警察在和卡车司机

交谈。那位司机一肚子的气，他有一张瘦削的脸，鼻子又尖又红，一对冒火的眼睛直瞪着赫索格，说：“你们该把那家伙的执照吊销，是吧？”赫索格想，由于这支手枪，我的处境已经够糟糕的了，可这家伙还在火上加油。事先受了这种愤怒的警告，赫索格竭力抑制住自己的感情。

“我已经问过你了，现在再问你一遍，摩西。你有没有执照？”

“没有，先生。我没有执照。”

“这里面有两颗子弹。这可是有子弹的武器啊，摩西。”

“警察先生，这是我父亲的手枪。他已经去世了，我这是想把它带回到马萨诸塞去。”他尽量使自己的回答简短而克制。他知道，他将不得不一遍又一遍地重复他的故事。

“这些是什么钱？”

“毫无价值的东西，警察先生。像南北战争时南部同盟的钞票似的俄国钱。舞台上的道具。只不过是另一种纪念品罢了。”

这位警察的脸上虽然不乏同情，但也露出一种不胜其烦的怀疑表情。他的眼睑很厚，在他那默不作声的厚厚的嘴唇上，似乎有一丝笑意。园子的嘴唇和这有点儿相像，尤其在她追问他一生中还与哪些女人有过来往的时候。是啊——各种各样的怪人怪事、辩词伪证、虚构捏造、胡思乱想，这是当警察的每天都会碰到的……虽然，赫索格内心有着一一种沉重的责任感和恐惧感，但他还是尽量把事情的经过叙述得巧妙机智，他相信，像他这样的人也许并不是这位警察所能予以分类的人。当然，有一些适合贴在他身上的标签，可是像他这样一个外勤巡警是不会熟悉那些标签的。甚至在这种时刻，想到自己不容易被人分类，都还带有一点骄傲的味道，人的愚昧可笑实在根深蒂固。“上帝，让天使赞美你的名字，人是一种愚昧的东西，一种愚昧的东西。愚昧和罪孽一直在作弄人……”赫索格的头痛了起来，他记不起下面的字



句了。他揪了揪头皮上的领带。决不能让领带粘在头皮上，那样会把凝住的血块撕掉。琼妮已经把头钻在他的怀里。他用身体挡住阳光，以免照到她的眼睛上。

“我们得画出这次车祸的图形。”穿着发亮裤子的警察蹲在赫索格的身旁。他的手枪低低地挂在他肥大鼓胀的臀部。手枪有交叉格子线的褐色金属枪柄和子弹带，看上去跟樱桃街拿来的赫索格父亲的那支又大又笨的左轮枪极不一样。“我在这儿没有见到这辆福肯车的车主执照。”

这部小车前后都被撞坏了。引擎盖裂了开来，像个蚌壳。引擎本身不可能受到太大的损坏，没有液体流下来。“这辆车是租来的。是我从奥哈尔国际机场租的。租车的证件在手套的隔层袋里。”赫索格说。

“现在我们要先把这些事实弄清楚。”那个警察打开了一个文件夹，开始用他的黄铅笔在印有表格的厚纸上写着。“你驶出这个停车场——什么速度？”

“我开得很慢。每小时五——八英里——我刚把车子开出来。”

“你没有看见这个人的车子开过来吗？”

“没有。我想是拐弯处把他给挡住了。到底怎么样，我不知道。不过在我开上车道的时候，他就在我的后面。”他朝前弯了弯腰，想改变一下坐姿，以便减轻身体一侧的疼痛。他原来心里打定主意不去理会这点痛楚的。他抚摸着琼妮的脸颊。“不管怎么样，她总算没有受伤。”他说。

“我好不容易才把她从后窗抱出来的。车门被卡住了。我给她全身检查过。她没有受伤。”那个留胡子的黑人皱起眉头，仿佛要表明他其实根本用不着对赫索格——一个带着装有子弹的手枪的人——作任何解释。因为他们要控告赫索格的主要原因是身上带着一支装有两发子弹的笨重的骑兵手枪，而不是这次车祸。

“要是她有什么三长两短的话，那我就用枪打碎自己的脑袋。”

那个蹲着的警察，从他的默不作声来判断，他并不关心赫索格可能会采取什么行动。在这个时候，说到要用左轮枪干任何事情，即使说要用它干掉自己，都是很不明智的。然而他仍然觉得有点头晕，就像他自己所描绘的那样，他是从过去几天来那种奇妙的，盘旋直上的飞行中被抛下来了。单是这次突然落地所给予他的震动，别说是危险，就够他昏上大半天了。他的脑袋还是昏昏然的。他决定，这种愚蠢的行径必须停止，要不事情会越来越糟。他赶到芝加哥来原来是为了保护女儿，结果差一点送了她的命。原来是想来打消格斯贝奇的影响，给她一些他自己的好处——作为男人和父亲等等的好处——而结果他却把车子撞上了一根电线杆。然后他女儿亲眼看到他被人从车子里拖出来，晕了过去，头部受伤流血，左轮枪和卢布从口袋里滑了出来。不，脆弱，或者说疾病，已经不再有任何用处，赫索格一辈子都用这作为为自己辩解的口实（和骄傲交替使用），这是他保持心理平衡的方法——赫索格式陀螺仪。他似乎已经走到了这一方法的尽头。

那个开小卡车的司机，穿着件绿色工作服，正在对这起事故作他自己的描述。赫索格试着想认出绣在他口袋上的那几个黄色字母。他是煤气公司的吗？看不清楚。当然，他把一切过错全推到赫索格身上。他的叙述十分富于创造性——真能发明创造。他的故事越说越有声有色了。哦，人类在推委罪责时的惊人表现！赫索格想。在推委罪责的时候，这些凡夫俗子所表现出来的天才，到了多么惊人的地步，甚至连鼻子最红的人也是如此。这家伙头皮上的皱纹跟前额上的不一样，因此凭这一点，你可以看出他原来的发际在什么地方。那秃头上还稀稀拉拉地留有几根头发。

“他就那么突然插到我的前面。没有信号，什么也没有。你们干吗不给他做一做醉酒试验？他这是酒醉开车。”

“得了，得了，哈罗德，”年纪较大的黑人警察说，“你当时是什么速度？”

“怎么，老天爷，我的速度远远在规定之下哩。”

“有不少像他这种替公司开车的人，都喜欢找私人汽车的麻烦。”赫索格说。

“他先是突然插到我前面，接着又来了个急刹车。”

“你把他撞得够厉害。这显然是你紧挤在他的后面。”

“是的。就我看来……”年纪较大的警察用手中铅笔的橡皮头指点了两次、三次、五次，然后才继续说下去；他迫使你考虑到道路的情况（这时，赫索格仿佛又看到了那头猛冲上来的野猪，它色彩斑斓，闪闪发光，幸亏还没有来到悬崖绝壁上）。“就我看来，是你在后面挤他，哈罗德。他没法转到贴近的一条车道上去，因此他就想慢下来让你有机会超车。可是他刹车刹得太猛，于是你就朝他撞了上去。你的驾驶执照上已经记了两次行车过失了。”

“是的，所以我一直来开车特别小心。”

老天爷可千万别让这种怒火在你的秃头上燃起，哈罗德。一种非常难看的红色，而且全是皱纹，就像是一条狗的上腭。

“就我看来，假如你不是紧紧地跟在他的后面，你不会这样把他撞个正着的。你会试着拐过去，那就会撞到他的右边。哈罗德，非给你开一张违章传票不可了。”

接着，他对赫索格说：“我要把你带到局里去。你将受到行为不端的控告。”

“为了这支老枪？”

“装了子弹的……”

“好吧，这没有什么。我没有案底——从来没有犯过什么

罪。”

他们等他站起来。那个鼻子尖尖的开小卡车的司机皱起他姜黄色的眉毛，看着他，用他火红的愤怒眼睛瞪着他。赫索格站了起来，然后抱起女儿。在他抱起她的时候，她的发夹掉了。她长长的头发散了开来，遮住了她的脸颊。他不能再弯下腰去为她找回那玳瑁壳做的发夹。停在斜坡上的警车的门为他大开着。现在他可以感受到被警察拘留是什么滋味了。没有人被抢，没有人死亡。可他仍然感到一个沉重而致命的阴影落在他的身上。“这正是你自作自受，赫索格。”他对自己说。他不能不自怨自艾。因为，不管他昨天迷迷糊糊地想要用这支镀镍的手枪干什么事，今天他本该把它放在阿斯弗特家沙发底下的航空旅行包里的。当他早晨穿衣服的时候，他已感觉到枪在胸前沉甸甸的分量，当时他就该停止扮演唐吉诃德这种角色了。因为他不是一个唐吉诃德式的人物，他吗？唐吉诃德想模仿大人物创建丰功伟绩。他所模仿的是什么呢？唐吉诃德是一个基督教徒，而他摩西·赫索格不是基督教徒。而且，这是在唐吉诃德之后、哥白尼之后的美利坚合众国；在这个国家里，一个在空间保持着自由平衡的头脑，所能发现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绝不是一个封锁在自己的小天地里的十七世纪的人所能想像的。这就是他生活在二十世纪里的好处。只是——他们走过草地，走向旋转着的蓝灯——他目前的处境十之八九和前人没有两样。他带着这支左轮枪（他的目的既强烈又散漫），因为他是他父亲的儿子。他几乎可以肯定，他的父亲乔纳·赫索格，也是害怕警察，害怕税务稽查员，害怕无赖流氓的，但是又不能摆脱这些敌人。他追求他的恐惧，向恐惧挑战，为了让恐惧来摧毁他（害怕：他承担得了么？震惊：他能死里逃生么？）。赫索格的那些祖先们，围着大围巾，蓄着长胡子，捧着祈祷书，他们是决不会去摸一下左轮枪的。暴力不是犹太人的事情。但是，他们已经消失，已经不复存在，已经是作了古的



人。乔纳·赫索格只花一块钱，就买了一支手枪，今天早上，摩西·赫索格心里想：“哦，去他的——干吗不呢！”于是他扣上了上衣，走向他的汽车。

“这辆车子怎么办？”他问警察。他停下脚步。但是警察推他继续走，说道：“你不用操心，我们会处理的。”

赫索格看见开过来一辆拖曳车，上面有起重机、挂钩，驾驶室的顶上也有一只旋转的蓝灯。

“警察先生，”他说，“我得把这孩子送回家。”

“她会回家的。她不会有什么危险。”

“可是我得在四点钟时送她回去。”

“你还有两个来小时。”

“可是我们为处理这事是不是得花一个多小时？要是你们能让我先照料一下这孩子，我当然是十分感激的。”

“走吧，摩西……”年纪较大的警察推他继续向前走，他既是仁慈和蔼又显得冷酷无情。

“她还没有吃中饭。”

“你的情况比她更糟哩。”

“行了，走吧。”

他耸了耸肩膀，把染上血迹的领带捏成一团，扔到路旁。头上的伤并不严重，血已经止住。他把琼妮递进车子。当他自己坐进那火热的蓝色人造革后座后，他把女儿抱到膝上。这是不是偶然地经历到你所一直追求的现实，赫索格？用你那诚挚的赫索格方式所追求的现实？落到了和别人一样的地位——过一种普通的生活？你个人没法判定那个现实是真实的么？任何一位哲学家都能告诉你，对现实的判别，像一切富有理性的判别一样，都基于共同的求证。只是这种追求的方法是反常的。但是只有人类才如此。为了烤小猪烧掉房子。这是人类惯用的烤小猪的方法。

他对琼妮解释说：“我们要去兜兜风，亲爱的。”她点点头，

没有说话。她的脸上没有眼泪，只有迷惑，而这使赫索格感到更为糟糕，使他伤心，使他心碎。仿佛有了马德琳和格斯贝奇还不够似的，还得他跑来凑热闹，带着他热烈的爱心和激动，拥抱，亲吻，潜望镜，焦急的心情。她不得不看到他头上流血。他感到眼睛刺痛，于是就用大拇指和食指把它们按住。车门砰的一声关上了。马达发出沉浊的吼声，车子平滑地向前驶去。干燥、丰富的夏天的空气开始流入车内，但是带着废气的味道，就像硬要他吸进似的，这使赫索格觉得更加恶心。车子离开湖滨后，他睁开了眼睛，看到了黄惨惨的丑陋的二十二街。他认得出夏天那该死的熟悉面孔。芝加哥！他闻到了从唐纳利化工厂吹来阵阵化学品和油墨的热烘烘的臭气。

她已经看到了警察搜他的口袋。在她这个年龄，他已经什么事情都清楚地看见过了。有优美的，也有可怕的。他总是被那些血淋淋的或者是臭哄哄的东西溅得满身都是。他不知道她是否也会像他一样，把这些事记得那么一清二楚。他清楚地记得杀鸡的情况。他记得母鸡从板条笼子里拖出来时的拼命尖叫声，他记得鸡粪、锯屑的臭气和热烘烘的鸡骚味。然后是割断脖子后的颤抖，杀死的鸡在锡制的架子上淌着血，鸡爪子还在金属板上抓个不停。没错，这是在罗伊街一家中国人洗衣店的隔壁，洗衣店门前朱红的纸张在风中飘动，上面写着黑色的象形文字。还有一件事发生在那条小巷附近——赫索格的心开始剧跳起来，他感到全身发热——那是在一个刮着风雨的夏天的傍晚，他被一个男人追上了。那人用手从背后掩住了他的嘴巴，一面拉他的衣装，一面嘶嘶地说了什么。他的牙齿已经蛀烂，脸上长满短髭。……后院里的那些狗一直往篱笆扑蹿着，它们大叫大吠，都被自己的唾沫给噎住了——这些尖声吠叫的狗，而这时候摩西的喉咙却被那人的手腕扼着。他知道他也许会被他杀死。这男人可能会扼死他。他怎么知道！他这是猜测。因此他只是笔直地站在那儿。后来那

人扣上军大衣，说道：“我要给你五分钱，可是我得先把这张一元券换开。”他给他看了看那张钞票，并且要他在那儿等着。摩西看着他从那条小巷的泥泞中离去，弯着腰，瘦骨嶙峋的身子裹在那件长大衣里，他走得很快，用那双臭脚；那双讨厌的脚，可恶的脚——摩西记得很清楚——几乎是在奔跑。狗已经不再吠叫，他一直等在那儿，一动也不敢动。最后，他只好拉起弄湿的裤子回家去。他在门口的台阶上坐了一会儿，然后进屋去吃晚饭，仿佛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似的。什么也没有！他和威利一起在水槽里洗了手，走向餐桌。他喝他的汤。

后来，当他住院的时候，来了那位好心肠的基督教女士，她穿着带扣绊的鞋子，头上的帽针就像电车的辫杆，声音温柔，表情严厉，她要他读《新约》，他打开指定的章节读道：“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接着她又翻到另一页，摩西读道：“你们要给人，就必有给你们。并且用十足的升斗……倒在你们怀里。”

好吧，这里有一句著名的劝告，伟大的劝告，虽然是德国人说的，那就是：忘记你所不能忍受的事。强者能够忘记，能够遮住历史。好极了！即使这是谈到力量时的自我吹嘘——这班美学哲学家们，他们装出一副姿态，可是权力把一切姿态都一扫而光了。然而，你的确不能继续把一场恶梦转变成另一场恶梦，关于这一点，尼采的说法当然是对的。性格脆弱的人必须使自己坚强起来。难道这个世界只是一片荒芜，一堆煤炭？不，不，但是有时候，它好像是一个阻挠系统，否定了每个人所知道的事情。我爱我的孩子们，但是对他们来说，我就是这个世界，只会给他们带来恶梦。我和我的敌人生了这个孩子。而我爱她。就在此时此刻，她的容貌，她的头发的芳香，使我因爱心而颤抖。我是这样爱我和我的敌人生的孩子，这不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么？但是一个男人不需要为他自己寻找幸福。不，他能够忍受任何分量的痛苦——用回忆，用他自己所熟悉的邪恶和绝望作为支柱。这就是

人类未曾写下的历史，他的看不见的消极成就。他有力量去完成任务，而目的不在寻求自己的满足，只要有伟大的目标，让他的生命以及所有人的生命都投入其中。他不需要意义，只要这种热情有施展的余地就行。因为，那样，一切就会不证自明；那就是意义。

但是这一切必须停止，所谓这一切，是指诸如坐在这辆警车里这类事。他的孝心（几乎是中国式的）使他带着这支可怕而无用的左轮枪。去仇恨，让自己处于为仇恨干点什么的地步。仇恨无疑是一种自我尊重。假如你想要在人们中间抬得起头……

这里是南州政府街；从前，影片发行人常常在这儿悬挂花花绿绿的电影广告：汤姆·密克斯跳下悬崖，等等。现在，这儿只是一条平坦、空寂的街道，街上有出售酒吧间用的玻璃器皿的商店。但是，这一代人的哲学是什么呢？不是“上帝已经死亡”^①，这一点早就成为过去了。也许应该说“死亡就是上帝”。这一代人认为——这是这一代人的思想的思想——任何一种信仰都能攻破，都有它的弱点，都不能持久，也没有真正的力量。死亡等待它们，就像水泥地面等待一只掉下来的玻璃灯泡，容易破碎的玻璃外壳啪的一声就失去了它那小小的真空，而这就完了。这就是我们教授形而上学的情况。“你认为历史是爱心史？你这个傻瓜！你看看这千千万万死去的人。你能可怜他们，同情他们么？你什么都不能！死的人太多了。我们把他们烧成灰烬，把他们用推土机埋到地下。历史是残忍史，不是爱心史，不像那班软弱的人所想像的那样。我们试验了每一种人类的潜能，以探讨哪一些是坚强而值得赞美的，结果发现这种潜能根本就不存在。有的只是实用。要是古老的上帝存在的话，他一定是个杀人犯。但是惟一的真神是死亡。事情就是这样——懦弱的幻想没有存在的余地。”

① 尼采语，见他所著《查拉图什特拉如是说》。

赫索格听到了这番话，仿佛这些话是在他的脑海中慢慢说出来的。他的手潮湿了，他放开了琼妮的手臂。也许使他感到昏晕的并不是这次车祸，而是这些思想的预兆。他所以感到恶心只是因为恐惧、激动，以及对这些思想观念不能容忍的强烈感情。

警车停了下来。好像他是乘一只摇摇晃晃的小船走水路来警察局的。当他走上人行道时，也是摇摇晃晃的。蒲鲁东说过：“上帝是惟一的邪恶。”但是经过我们在世界革命的内脏中搜寻过新信仰之后，结果怎么样？是死亡的胜利，不是理性的胜利，也不是理性信仰的胜利。我们自己的谋杀性的想像力原来就是这股巨大的力量。我们人类的这种想像力是从指责上帝谋杀开始的。在这整个祸患的底部，积存着人类的一种怨恨的意识。对此我不愿再有任何牵涉。完全不存在要比指责上帝容易得多，简单得多，也干净得多。但是且不去管它！

他们把他的女儿递给了他，然后把他们父女俩护送上电梯。电梯间大得似乎可以容纳下一个中队。另外还有两个被警察拘留的人和他们一起上去。这儿是十一街和州政府街的街角处。他记得这地方。这儿挺可怕的。带着武器的人进进出出。他听从命令，跟着那位有着两只大手和一个大臀部的结实的黑人警察走过长廊。其他人则走在他的后面。他可能需要一位律师，他自然想到桑多·希梅斯坦。想到希梅斯坦会说什么话，他不禁笑了起来。希梅斯坦本人也使用警察的方法，使用他所擅长的心理学，就像在卢宾卡中所使用的，全世界都一样。他首先强调残忍的手段，等到获得需要的结果时，他就放松，可以显得比较温和。他的话是值得牢记的。希梅斯坦曾经大叫大嚷要放弃赫索格的诉讼，让那些讼棍去接办，把他前前后后都锁禁起来，把他的嘴巴封住，把他的肛门塞住，在他的鼻孔旁放一只量表，以他的呼吸来计算他应付的报酬。是的，是的，这些都是令人难忘的名言，一位现实的老师的名言。的确是这样。“于是，你会高兴地想到

自己的死，你会乐意地跨进棺材，仿佛那是一辆新赛车。”然后，“我会使我的太太成为一个有钱的寡妇，年纪还不太老，还可以荒唐一番。”他经常重复说这句话。此时此刻，赫索格想起来觉得好笑。他满脸通红，全身龌龊，衬衣上还有血迹，想到这点，他咧了咧嘴。我不应该因为希梅斯坦这样粗鲁就看不起他。这是他由于流行的观点和美国的生活方式所形成的个人的残忍的看法。那末我自己的行为一直来又怎样呢？我爱这小猫咪，她的皮毛是这样温暖，要是我不伤害她，她也决不会伤害我，这也代表了同一信条的幼稚的一面。这一信条使得人们惊醒了过来，然后变成了大声咆哮的现实主义者。学聪明一点吧，你这个傻瓜！或者是陶贝阿姨那种天真无知的现实主义的方式：“先夫卡普里斯基总是事事照顾周到，我向来看都不必看一眼。”但是陶贝阿姨是一个既精明又可爱的女人。在遗忘与遗忘之间，我们所做的事，我们所说的话……可是这时他和琼妮已被领进了一个很大但是关着的房间，由另外一个黑人警察——一位警官——对他进行登记。这位警官已经上了年纪，一脸平顺的皱纹。他的皱纹是凸起的，而不是凹下的。他的肤色黑黄，黑而金黄。他和那位拘留赫索格的警察商量了一下，然后看了看手枪，取出枪里的两发子弹，又低声向那个穿发亮裤子的警察问了更多情况，后者弯着腰，秘密地耳语着。

“好吧，你啦。”接着他对赫索格说。他戴上那副富兰克林式的眼镜，有细细的金边的殖民地时期的眼镜。他拿起笔。

“姓名？”

“赫索格——摩西。”

“中间一个字的开首字母。”

“E。”

“住址？”

“不住在芝加哥。”

这位警官相当有耐心，他再一次问道：“住址？”

“马萨诸塞的路德村，以及纽约市。哦，好吧，马萨诸塞的路德村，没有街道号码。”

“这是你的孩子？”

“是的，先生。我的小女儿琼妮。”

“她住在哪儿？”

“住在芝加哥，和她妈妈一起，住在哈珀大街。”

“你们离婚了？”

“是的，先生。我来看看这孩子。”

“我明白了。你把她放下来好吗？”

“不，军官——警官先生。”他纠正了自己的话，令人愉快地微笑着。

“你正受到控告，摩西。你没有喝醉吧？今天你有没有喝过酒？”

“昨天晚上临睡之前喝过一杯。今天没有喝。你是不是要我接受酒精化验？”

“没有这个必要。我们没有控告你破坏交通规则。我们控告你是因为这支枪。”

赫索格把女儿的衣服往下拉了拉。

“这只是一件纪念品。就像这些钞票一样。”

“这是些什么钞票？”

“是俄国钞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

“把你口袋里的东西全掏出来，摩西。把它们放在桌子上，好让我进行检查。”

没有抗议，他乖乖地掏出钱，笔记本，钢笔，那条代用的破手帕，小梳子，还有钥匙。

“摩西，我看你似乎有一大堆钥匙。”

“是的，先生，不过我全能认出来。”

“这没有关系。并没有禁止带钥匙的法律，除非你是个小偷。”

“惟一的一把芝加哥的钥匙是这把上面有红记号的。是我的朋友阿斯弗特住房的钥匙。我跟他约定四点钟在科学博物馆门口见面。我要把我的女儿交给他。”

“嗯，现在还没到四点，而且你哪儿也不能去。”

“我想给他打个电话，叫他别去了。要不，他会一直等在那儿的。”

“哦，可是我倒想知道，摩西，干吗你不直接把孩子送回到她母亲那儿去呢？”

“你知道……我们现在不说话了。我们两人吵得很厉害。”

“据我看来，你也许是被她吓坏了吧。”

一时间，赫索格对他这句话感到十分气愤，警官的这句话是有意说来激怒他的。但是现在不是生气的时候。“不，先生，事情并不完全如此。”

“那末也许是她被你吓坏了。”

“这是我们安排好的，由一位朋友从中联系。打从去年秋天以来，我就没见过那女人了。”

“好吧，我们会打电话给你的朋友和这孩子的妈妈的。”

赫索格大叫了起来：“哦，别给她打电话！”

“别打？”警官对他作了一个古怪的微笑，他靠在椅子上休息了一会儿，仿佛他已从他那儿得到了他所需要的东西。“真的，我们要请她到这儿来，看看她有什么要说的。要是她对你有什么指控，唔，那你的罪名要比非法私藏武器严重多了。那时我们对你的控告就会更重。”

“警官先生，她没有任何可以指控我的地方。你可以查查你们的档案，根本用不着要她跑这么远的路来。我是这孩子的抚养人，从来没有少付一分钱抚养费。这就是赫索格太太能够告诉你

的一切。”

“这支左轮枪你是从谁那儿买来的？”

又是老话，又是警察的这种惯有的骄傲态度。这使他深受刺激。但是他还是尽量使自己保持镇静。

“这不是我买来的。它是家父的遗物。这支枪，还有那些俄国卢布。”

“你这仅仅是出于怀旧的温情伤感？”

“对了，我是一个温情伤感的混蛋。你就那么说好了。”

“你对这些东西也有温情伤感么？”他用手指轻轻敲着子弹，一颗，两颗。“好吧，我们来打电话。来，吉姆，你把名字和电话号码记下来。”他对带赫索格到警察局来的那个警察说。后者自始至终都站在一旁，胖胖的脸颊，他一直用指甲梳理着自己的胡子。

“你不妨查一查我的通讯录，那本红色的。用后请还给我。我朋友的名字叫阿斯弗特。”

“另外一个人的名字叫赫索格，”警官说，“住在哈珀大街，是不是？”

摩西点点头。他看着肥胖的手指翻动着他的巴黎产的皮革封面通讯录。通讯录上满是潦草的字迹和斑斑的墨迹。“假若你通知这孩子的母亲，那样会使我处于糟糕的境地。”他说，试图向警官作最后一次劝说，“要是我的朋友阿斯弗特来了，对你来说还不是一样的吗？”

“记吧，吉姆。”

黑人警察用红铅笔记下了地址，打电话去了。摩西作了一次特别的努力，以保持一种漠然的表情——没有反抗，也没有特别的乞求，丝毫没有流露出个人的表情脸色，他想起他曾相信过直接注目的求情方式，说是这样就把地位的不同、不幸的事故，等等，全都推到一旁，只是一个人默默地对着另一个人，敞开胸

怀，肝胆相照。以本质来认识本质。想到这，他心里不禁暗自笑了起来。这种主张，真是甜美的梦想！假如他试着直接注视警官先生的话，警官先生一定会把那本通讯录朝他扔过来。这么说马德琳要来了。好吧，让她来吧。也许这毕竟还是他所需要的，是个和她面面对面的机会。他鼻梁笔直，脸色苍白，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地板。琼妮在他的怀抱中换了个位置，引起了他的肋骨处的疼痛。“爸爸很对不起你，小宝贝，”他说，“下次我们去看海豚。也许看了鲨鱼不吉利。”

“要是你想坐，就坐下来吧。”警官说，“看来你两条腿有点发软，摩西。”

“我想给我的哥哥打个电话，要他让他的律师来一趟。除非我不需要一个律师。假如我需要付保释金交保的话……”

“你是得付一笔保释金，但到底得付多少，我还没法说。”

“这儿还坐着不少保释人哩。”他用手背做了个手势，或者说摇了摇头。赫索格转身一看，只见在他身后沿墙排着一长排各式各样的人物。他现在才发现，实际上，有两个人就站在他的背后，从他们那整洁的外表可以看出他们是保释人。赫索格以一种超然的态度，看出他们正在品评他，把他看成是一个有风险的交保人。他们已经看到他的飞机票、钥匙、钢笔、卢布和钱包。车道上那辆撞坏的车子如果是他自己的，那倒也还抵得上一小笔保释金。但是这车子是租来的？一个从外州来的人，穿一件肮脏的皱条纹衬衣，没有领带？他看来值不了几百块钱。赫索格心里暗自思忖，假如只是几百块钱的话，我自己能够张罗，用不着麻烦威利和瑞拉。有的人总能给人家一个好印象，可我从来都没有这种才能。这是由于我自己的感情的关系。有一颗热情洋溢的心，但是个难以信赖的交保人。假如要我自己对自己作一个实事求是的估价的话，我也不会作出任何和他们不同的结论的。

他想起了小时候的事。孩子们在沙地上分边打球的时候，他

总是被远远地派到左边的外场。球过来时，他没能接住——因为他正在想什么——孩子们就大声叫了起来：“嘿，摩西，你这个奶油指头！老接不住球！你是在看蝴蝶么？你这个鱼骨头！鱼骨头！”虽然默不作声，他自己也参与了这种嘲笑。

他的双手紧抱在女儿的胸前，感觉到她的心跳得又轻又快。

“现在，我要问你，摩西，你干吗带着一支装有子弹的手枪。为了打什么人吗？”

“当然不是。请别这么说，警官先生，我不想让这个孩子听到这种事情。”

“带枪的是你，不是我。也许你只是想吓唬吓唬什么人吧。你痛恨什么人？”

“没有，警官先生，我只是想把这支枪带回去做镇纸。我忘了把子弹取出来了，可是这正是因为我对枪支懂得很少，所以我没有想到这点。你能让我打个电话么？”

“过一会再说，现在我还不能让你打。你先坐下来，我还有另外的事得处理。你坐着，等这孩子的妈妈来。”

“我能给孩子买罐牛奶么？”

“你给吉姆两毛五分钱就行了。他会给你买来。”

“带一根吸管，是不是，琼妮？你喜欢用吸管喝牛奶是不是？”

她点点头。赫索格说：“要是方便的话，请你带一根吸管来。”

“爸爸？”

“是的，琼妮。”

“你还没给我讲那个最最的故事哩。”

他一时想不起来了。

“啊，”他说，“你是说纽约的那个俱乐部，参加的全是各种人中的最最人物。”

“就是那个故事。”

她坐在椅子上，坐在他的两腿之间。他尽量腾出较大的地方让她坐得舒坦些。“有一个这样的俱乐部，这个俱乐部里的人全是各种人中的最最的人。有头发最多的秃头的人，有秃得最厉害的多毛发的人。”

“有最胖的瘦女人。”

“还有最瘦的胖女人。有最高的矮子和最小的巨人。他们全在里面。有力气最小的大力士，有身体最强壮的痼病鬼，有最笨的聪明人和最机灵的傻瓜。另外还有一些人，像跛脚的杂技演员，丑陋的美人什么的。”

“他们在做什么呀，爸爸？”

“在星期六晚上，他们有一个晚餐舞会。他们举行比赛。”

“比赛把他们区别开来。”

“对了，小宝贝。要是谁能够把头发最多的秃头的人和秃得最厉害的多毛发的人区别开来，就能获得一笔奖金。”

得感谢她。她很喜欢听他父亲的这些胡说八道，而他必须使她高兴。她把头靠在他的肩膀上，微笑着，略有睡意，露出细小的牙齿。

这间房间关得紧紧的，很热。赫索格坐在一边，听着和他一起乘电梯上来的那两个人的案情。两个便衣警察正在作证——是缉捕队的警察，赫索格一下就认出来了。他们还带进来一个女人。在这之前他没有注意到她。是个妓女？是的，显然是的，尽管她有着十分体面的中产阶级仪态。赫索格虽然自己陷入困境，但他还是从旁观看，他发现自己在热心地倾听着。便衣警察正在说：“他们当时正在这个女人的房间里争吵。”

“喝你的牛奶，小琼妮。”赫索格说，“凉不凉？慢慢喝，小宝贝。”

“你是从走廊上听到他们在争吵？”警官问，“为了什么事？”

“这家伙正在大叫大嚷关于一副耳环什么的。”

“关于耳环的什么事？就是她戴的这副么？这副耳环你从哪儿弄来的？”

“我买来的。向他买的。这只是一桩买卖。”

“说好分期付款，可你没有付。”

“我一直在付。”

“我知道，他一直在拿回扣。”警官说。

“据我看来，”便衣警察说，摆出一副迟钝、阴郁的脸孔解释道，“他把这人带来，待他们完事后，他就想为自己弄到那十块钱，因为她欠他耳环的钱。可是她不愿把钱交出来。”

“警官先生！”另一个男人辩解说，“我知道什么呀！我不是本地人。”

他是从尼尼韦来的，长着那么一双髭缠的眉毛。赫索格津津有味地在一旁看着，偶尔向自己的女儿耳语几句，以分散她的注意力，不让她听。这个女人看上去怪面熟的，尽管脸上的化妆已经弄乱，鲜绿色的眼圈，染过色的头发，她的鼻子增加了她的骄傲。他很想问她一句，她是不是上过麦金利中学？她有没有参加过合唱团？我也上过那个中学，参加过那个合唱团！你还记得吗？有个赫索格？那个代表全班作演说的赫索格——他演说的内容是关于爱默生的？

“爸爸，牛奶吸不上来。”

“是你把吸管给咬扁了，让我来弄好它。”

“警官先生，我们得离开这儿了，”那位珠宝商人说，“有人在等着我们。”

他们的太太！赫索格想。太太在等着！

“你们两个是亲戚吗？”

珠宝商人回答说：“他是我的妹夫，刚从路易斯维尔来。”

那两位太太，其中有一个是他妹妹，正在等着。而他，赫索

格，也在等着，脑子轻飘飘的，满怀期望。难道她真是合唱团的那个卡洛塔？那个女低音独唱《再度欢欣》（瓦格纳^①的作品）的女学生？这不是不可能的。现在你看看她吧。为什么会有人对这样的女人感兴趣？为什么！他非常清楚内中的原因。看看她腿上那粗大的青筋，再看看那对挤作一团的乳房，看上去就像洗了而没有熨过的东西似的。那对像鲱鱼眼般的眼睛，那两片肥厚的嘴唇。可是他知道为什么。因为她有下流的方法，她有淫猥的知识。这就是为什么。

这时，马德琳到了。她一边进来，一边问：“我的孩子在哪儿……”接着她看到了坐在赫索格怀里的琼妮，快步走了过去。“到我这儿来，孩子！”她接过琼妮手中的牛奶罐，放在一旁，然后把琼妮抱了过去。赫索格感到热血直敲他的耳鼓，脑后受到一股极大的压力。马德琳应该看见了他，这是毫无问题的，但是她的表情却没有相识的表示。她冷冷地转过身，背着他，蹙起了眉头。“这孩子没受伤吗？”她问。

警官打手势要缉捕队的人让开路。“她很好。要是她哪怕擦破了一点皮，我们也会送她去医院。”马德琳用紧张不安的手摸着琼妮的手臂和双腿，检查她有没有伤处。警官对赫索格招了招手。赫索格走上前去，于是他和马德琳便在桌子两边面面相对了。

马德琳穿一套淡蓝色的亚麻布衣服，她的头发松开散披在后面。她的举止可以用这样的词儿来表示：老练专横。她的高跟皮鞋，在这间闹哄哄的房间里，发出了一种清晰可闻的压倒一切的声音。赫索格久久地看着她那笔挺的拜占庭式的身材，蓝蓝的眼睛，小小的嘴唇，下巴压着下面的肉。她的脸色很红，这一迹象

① 理查·瓦格纳（1813～1883）：德国音乐家、作家。



表明她的意识正在高涨之中。他觉得，他看得出她脸上的皮肤已变得有些浓厚——这是变粗糙的开始。他希望如此。这是必然的，格斯贝奇的某些粗劣的东西一定会附到她的身上。怎么会呢？他注意到，她的后背和臀部都比以前宽大了。他设想，那是多少抓摸和摩擦造成的后果。取悦女人的勾当——不，这字眼不确切……是色情的勾当。

“女士，他是这个小女孩的父亲吗？”

马德琳仍不愿用相识的目光看他一眼。“是的，”她说，“我跟他已经离婚。在不久之前。”

“他住在马萨诸塞吗？”

“我不知道他住在哪儿。这不关我的事。”

赫索格对她感到十分惊异。他不能不赞叹她那尽善尽美的自我控制能力。她事事毫不迟疑。譬如当她从琼妮手中接过牛奶罐后，她精确地知道应该把牛奶罐放在什么地方，尽管她只是刚刚走进这个房间。此刻，她必定已经把摆在桌上的一切东西看在眼里，其中包括那些卢布，当然还有那支手枪。这支枪，她从来没有见过，但是那串路德村的钥匙她认得，用的是一只圆形的磁性钥匙圈。这样她就会知道这支枪也是他的。他深知她的种种作风，她的一切姿态，她那种贵族派头，她的鼻子的抽搐，眼睛里那种奇妙明亮的骄傲目光。当警官向她问话时，赫索格怀着一种稍感茫然而又紧张的心情，怎么也抑制不住心中的联想，不知马德琳是否还会发出那种女性分泌液——她那种脏东西——的气息。她那特有的又甜又酸的香味，她那对火一般蓝的眼睛，她的尖锐的目光和那随时会吐出刻毒话的小嘴，对他来说，已经永远不再有同样的威力了。只是，看着她使他感到头痛。他脑壳里的脉搏急迅而均匀，就像一台引擎里的挺杆，在黑色的油膜中滑动。他看她看得很清楚——她的露在深口衣服外面的光滑的胸脯，溜光的、印第安人似的棕红色的双腿。她的脸，尤其是前

额，几乎太光滑了，光滑得超过了赫索格的喜爱。她的全部严厉都存在这儿了。她有那种法国人说的凸额，换句话说，就是有一个婴儿的前额。在这前额后面的情思过程，最终是不可知的。你知道吗，摩西？我们互相都不知道。甚至那个格斯贝奇，不管你高兴叫他什么，骗子、神经病，有那么一对热情虚伪的眼睛，一张笨拙的脸，脸上满是皱纹，他也是不可知的。我自己，也一样。但是，那些做坏事的人，对一个人采取无情的残忍手段，却表明他们深信这个人是完全可知的。他们把我拘留起来，因此他们自认为对赫索格完全了解。他们了解我！可是我和斯宾诺莎一样认为（希望他不会介意），硬要人做任何人都做不到的事情，在不能行使权力的地方行使权力，这就是暴力专制。因此，请原谅，先生们和女士们，我拒绝你们给我下的定义。啊，这个马德琳真是个怪人，如此骄傲，但是不太干净——如此美丽，但是气得扭歪了脸——这样一种上好的钻石和廉价的玻璃混合的精神。那吸我血的格斯贝奇，是为了寄生，是寄生虫和废物。而她，甜得像廉价的糖果，像又甜又酸的化学品，使人想起毒药。但是，我不作最后的论断。那是他们的事，不是我的事。我承认，我是来伤害人的。但是第一个流血的是我。现在我已经与此无关了。别把我算在内。除了与琼妮有关的事情之外。至于在其他方面，我要尽快地从整个场面中退出。和一切告别。

“他找你麻烦了吗？”一直抱着超然态度听着的赫索格，听到警官提出这一问题。

他简短地对马德琳说：“请注意，让我们别引起无谓的麻烦。”

她没有理会赫索格的警告：“是的，他搅扰过我。”

“他对你有过什么威胁？”

赫索格紧张地等待着她的回答。她可能会想到赡养费、房租。她是个精明人，是个极其狡猾、非常精明的女人。但是她也

充满了仇恨，而且她的仇恨镶有疯狂的边缘。

“没有，没有对我直接构成威胁。从去年十月以来，我一直就没有见过他。”

“那么对谁构成威胁？”警官紧接着问。

马德琳显然会尽她所能来削弱他的地位。她知道，她和格斯贝奇的关系会引起一场有关女儿监护权的诉讼，因此她会尽量利用他目前的不利处境——他的愚蠢行为。“他的精神病医生认为，”她说，“应该对我发出警告。”

“认为应该！警告什么？”赫索格说。

但是她仍然只对警官说话。“他说他很担心。要是你想和他谈谈的话，他叫埃德维医生。他觉得有必要告诉我……”

“埃德维是个傻瓜——他是个笨蛋！”赫索格说。

马德琳的脸色非常深，她的脖子都红了，红得像石竹花——像玫瑰色的石英，而这奇异的色彩也已进入了他的眼睛。他知道，这一刻对她意味着什么——幸福！啊，是的，他对自己说，摩西，你这个鱼骨头在左外场又丢了一个高飞球了。对方正在得分——全垒打。她正在聪明地利用他的错误。

“你认得这支枪么？”警官把枪放在他那黄色的手掌里，用细细的手指像翻一条鲈鱼似地把它翻了个身。

当她的目光落在那支枪上时，她眼睛中的闪光，比他曾经见过的任何一次她在性欲冲动时还要强烈。“这是他的，是么？”她说，“子弹也是？”他看出她眼睛中那种非常清楚的欢欣表情。她的嘴唇紧闭着。

“这是他身上带着的。你认得这支枪么？”

“不认得，但是对这我一点都不感到吃惊。”

赫索格现在正看着琼妮。她的脸上又蒙上一层阴影。她似乎在皱眉头。

“你是不是对摩西提出过控告？”

“没有，”马德琳说，“我没有正式提出过。”她深深吸了一口气。她就要采取什么行动了。

“警官先生，”赫索格说，“我告诉过你，没有什么可控告的。你可以问问她，我有没有少付过一分钱赡养费。”

马德琳说：“不过我曾把他的照片交给海德公园的警察。”

他警告她说。她说得太过分了。“马德琳！”他喝了一声。

“别说话，摩西。”警官说，“这是为什么呢，女士？”

“怕他在我的住宅附近出没。让他们有个戒备。”

赫索格摇摇头，部分是对他自己。今天他犯的是属于早些时期的错误。在现在，这种错误已经不再有什么特别了。但是他不得不还清这笔早期的债务。他问自己：你什么时候才能把握住自己啊！那一天什么时候才能来到！

“他有没有在你住宅周围出现过？”

“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但是我清楚地知道，他一定这么干过。他妒忌成性，是个爱惹事生非的人。他的脾气坏透了。”

“不过你从来没有提出过控告，是吗？”

“是的。但是我希望受到保护，以免受各种暴行的迫害。”

她的语气变得越来越刺耳，在她说话时，赫索格看出警官对她已有了一种新的看法，好像他终于开始注意到她那种特有的傲慢神情。警官戴上富兰克林式的眼镜，眼镜有着药片形的镜片。“不会有任何暴行的，女士。”

是的，赫索格想，他已经开始了解事情的真相。“除了要拿这支枪作镇纸外，我决没有拿它作别的用场的打算。”他说。

马德琳这时第一次对赫索格说话。她用一个硬梆梆的手指指着那两颗子弹，瞪着他的眼睛说：“这当中有一颗是给我的，是吧！”

“你认为如此？我不知你打哪儿来的这种想法？那么另一颗是给谁的呢？”当他说这话的时候，他非常冷静，语气也很平板。



他正尽他可能把那个隐藏着的马德琳揭露出来，那个他所知道的马德琳。当她瞪着他的时候，她脸上的颜色消退了，她的鼻子开始微微抽动起来。她似乎已经意识到，她必须控制住自己脸部的抽搐和目光的凶狠。但是，她的脸色明显地逐步变得越来越苍白，她的眼睛越来越小，越来越冷酷。赫索格相信，他能够解释这种表情。这种表情表达了一个总的愿望，就是他应该死掉。这比普通的仇恨不知要高出多少倍。赫索格想，这是一种表决，目的在于否定他的存在。他不知警官是否能看到这种表情。“好吧，那么你认为这想像中的第二枪要对谁而发呢？”

她不再对他说话，只是继续以同样的表情瞪着他。

“女士，我的讯问到此为止。你可以带你的小孩离开了。”

“再见，琼妮，”赫索格说，“你现在回家去。爸爸很快会来看你的。好了，吻吻我，吻我脸上。”他感觉到孩子的嘴唇。琼妮从她母亲的肩膀上伸过头来吻他。“愿上帝保佑你。”赫索格继续说，这时马德琳已经大步走开。“我会回来的。”

“摩西，现在我要结束对你的控告了。”

“我得付保释金吗？多少？”

“三百元。是美金，不是这种废物。”

“我希望你能让我打个电话。”

当警官默不作声地指点他取出自己的一个十分硬币时，赫索格仍有时间注意这位警官的脸，瞧他有一张多么权威的警察脸谱。他一定有印第安人的血统——也许是切罗基族，或者是奥赛吉族，祖先中也许有一两个爱尔兰人。那有下垂的深深的皱纹的灰黄色皮肤，严肃的鼻子，毫无表情的突出的嘴唇，头皮上那许多分开的小团灰发髻，这更增加了他的威严。他的嶙峋的指头指着公用电话间。

在给哥哥拨电话时，赫索格感到疲劳不堪，心里有一种掏空的感觉，但是他并没有垂头丧气。由于某种原因，他相信自己干

得很不错。是的，他一如既往，捣蛋胡闹，而威利一定会把他保释出去。他一点也不觉得心情沉重，相反，他觉得自由轻松。也许是因为他太疲劳了，已经没有力气再去担忧愁闷。也许就是这个原因——是疲劳时新陈代谢的消耗（他喜欢这一类生理学上的解释。这个解释来自弗洛伊德有关悲伤和忧郁的论文）使得他感到暂时的心情轻松，甚至是愉快。

“是的。”

“威利·赫索格在吗？”

他们互相听出了对方的声音。

“摩西！”威利说。

听到威利的声音，赫索格激动得不知所措。他的感情，在听到熟悉的声音和熟悉的名字后，复活了。他爱威利，爱海伦，他甚至也爱瑞拉，虽然他的万贯家财使他变得非常疏远。在这间紧闭的铁皮电话间里，赫索格的脖子上立刻冒出了汗珠。

“你在哪儿，摩西？昨天晚上，那位老太太给我打了个电话，以后我就怎么也睡不着了。你现在在哪儿？”

“埃利亚，”赫索格说，他叫着哥哥的小名，“别担心。我没有干出什么严重的事情。我在十一街和州政府街的交角处。”

“在警察局？”

“只是一个小小的交通事故。没有人受伤。但是他们拘留了我，要我交三百块钱保释金，可我身上没有这笔钱。”

“摩西，我的老天爷。自从去年夏天以来，就没有人见到过你。我们都急坏了。我马上就去。”

他在小拘留室里等待着，拘留室里还有另外两个人。一个喝醉了酒的在睡觉，穿着肮脏的内衣裤。另一个是黑人小孩，还没有到刮胡子的年龄。他穿一件淡黄褐色的很贵的上衣和一双棕色的鳄鱼皮皮鞋。赫索格和他打了个招呼，但是那孩子不愿搭理。他怀着自己的痛苦，把目光转向一边。赫索格为他感到难过。他



靠在铁栅栏上等待。是在铁栅栏的里面——他用脸颊贴着。拘留室里有抽水马桶和没有床垫的铁床，天花板上叮着苍蝇。赫索格知道，这不是他受罪的地方。他只是这儿的过客。他要在街头巷尾，在美国的社会里，去消磨他的时间，他平静地在铁床上坐了下来。他心里思忖，当然，他得马上离开芝加哥，只有在他能为琼妮带来好处——真正的好处——时，他才回来。不会再有这种激动紧张、伤心断肠的戏剧性的窗外窥探；不会再有撞车、昏晕、打了又哭的遭遇以及面对面的对峙。来自各个拘留室和走廊的讨厌的嗡嗡声，警察局的臭气，人们脸上的沮丧表情，那只转动钥匙的手，不比这个尿湿衬裤、醉得不省人事的人的手更有希望——这个人有眼睛，有鼻子，有耳朵，让他看，让他闻，让他听吧。这个人有才智，有头脑，让他思考吧。

赫索格的肋骨虽然疼痛，他尽量坐得舒适一点，他甚至还草草地给自己写下几段备忘录。这些备忘录不很连贯，甚至缺乏逻辑，全属自然地涌现于他的脑际。摩西·赫索格的工作方法就是这样的。他在自己的膝盖上欢欣热切地写道：这是台粗陋的、很不精密的社会治安机器。如那人所说，是初期工业品。如弗洛伊德、罗姆等人所认为的那样，要是影响社会秩序的根源是一种常有的原始的罪行，弟兄们合伙谋杀父亲，吃他的肉，用谋杀来获得他们的自由，以流血罪行来达到团结一致，那才有理由相信，为什么监狱会有这种黑暗、古老的格调。啊，是的，这伙兄弟、士兵、强奸犯，等等，具有狂野的力量。可是，这一切只不过是一种比喻而已。我不能真的以为我可以把我的错误归咎于这种无知的迷雾。这种原始的血晕。

一个人心中的梦想，不管我们如何相信它或憎恶它，它仍然表明，生命可以使自己在一种有意义的形式中圆满告终。某种不可理解的方式。在死亡之前。不是不合理地、而是不可理解地完成。由于被这些愚笨的警察所赦免，使你得到一个最后的机会去

认识正义。真理。

亲爱的埃德维，他急速地写道，我给你付了钱，你给了我好回报：你解释说，神经不正常的状况，可以根据忍受暧昧情况的能力而加以分级。我刚才从马德琳的眼睛中已经看到了某种证明。“为胆小鬼，为不存在的人！”她的精神错乱正是过分的明晰。容我谦逊地声明，本人现在对暧昧情况已有较多的了解。然而，我敢说，我没有受苦于一般知识分子所引以为苦的那种主要暧昧情况，那就是文明化了的人仇恨他们赖以生存的文明。他们所爱的只是被他们自己的天才所虚构的那种想像中的人类处境，他们相信这才是惟一的真理和惟一的人类真相。多奇怪！但是在任何社会里，待遇最好，权势最大，最为聪明的人，通常都是最忘恩负义的人。然而，忘恩负义就是这部分人的社会功能。这句话可是不折不扣的暧昧话！……亲爱的雷蒙娜，我欠你甚多。我非常了解这一点。虽然我不能即刻赶回纽约，我还是想要和你保持联系。亲爱的上帝！啊，我的上帝！赐给我们仁慈吧……上帝……您这位生死的主宰……！

当他们兄弟俩离开警察局的时候，他的哥哥说：“你看起来并不怎么不安。”

“是的，威利。”

在人行道的上空，在暖烘烘的黄昏的朦胧之上，天空中出现一长条喷气机留下的金色的烟雾，十二街北面低级酒吧间的乱糟糟的灯光，已经在上下波动，形成一片苍白的光芒，在这片光芒中，街道似乎已经到了尽头。

“你感觉怎么样？”

“我感到很好。”赫索格说，“你看我怎样？”

他的哥哥谨慎地说：“你得好好休息一下。我们顺路让你去给我的医生看一看吧。”

“我想没有这个必要。我头上的这点小伤，当时血就几乎止住了。”

“可是你一直用手撑着腰。摩西，别那么傻里傻气的了。”

威利是个不露感情的人，结实，机灵，文静，比他哥哥矮，但有一头更黑更浓的头发。在一个有着像赫索格的父亲和齐波拉姑妈这样易动感情和富于表现的人家里，威利却养成一种比较文静、善于观察、沉默寡言的作风。

“威利，你家里怎么样？孩子们怎么样？”

“很好……你一直在干什么，摩西？”

“你别只看外表。实际上没什么值得担心的。我的确很好。你还记得我们那次在旺达威格湖迷路的事吗？在烂泥里挣扎着，芦苇把我们的脚都割破了，是不是？那次真够危险的。可是这一次没什么。”

“你拿那支枪干吗？”

“你知道，我跟爸爸一样，不会拿这支枪来伤人的。你拿了表的表链，是吗？我想起了他抽屉里的那些旧卢布，后来我又顺手拿了这支左轮枪。我本不该拿的。至少我应该把里面的子弹退出来。这只是我的又一次愚蠢的冲动。我们别提它算了。”

“好吧。”威利说，“我没有意思要让你难堪。我不是这个意思。”

“我知道你是什么意思，”赫索格说，“你是为我担心。”他不得不压低声音来控制自己的感情，“我也爱你，威利。”

“是的，这我知道。”

“但是我的举止一直不够明智。从你的观点……哦，从任何合理的观点来看。我曾把马德琳带到你的办公室，以便在我们结婚之前让你看看她。当时我就知道，你不赞成这桩婚事。我自己对她也不满意。她也不满意我。”

“那你为什么和她结婚呀？”

“是上帝把各种各样散乱的绳头结在一起的。谁知道为什么！上帝丝毫也不关心我的幸福、我的自尊心——那有价值的东西。能说的只是：‘有一条红线和一条绿线或蓝线结在一起了，可是我不知道为什么。’接着我就把所有的钱都花在购买路德村的那幢房子上。简直是在发疯。”

“也许不然，”威利说，“房屋毕竟是不动产。你是否想把它卖掉？”威利很相信不动产。

“卖给谁？怎么卖？”

“在地产代理人那里登个记。也许我会去看看那幢房子。”

“那我感激不尽了。”赫索格说，“我认为，没有一个神智正常的买主会碰它的。”

“让我给拉姆斯贝格医生通个电话，摩西，让他给你检查一下。然后回家去跟我们一起吃顿饭。我们全家人一定会十分高兴的。”

“你什么时候能去路德村？”

“下个星期我要去波士顿。然后穆丽尔和我打算去好望角。”

“那你就顺路去一趟路德村吧。那地方靠近公路。我会把这看成是一个极大的恩惠。我一定得把那幢房子卖掉。”

“你跟我回去一起吃饭，我们可以谈谈这件事情。”

“不啦，威利。我这么去不适合。你看看我吧。全身又脏又臭，谁见了都会不舒服。像一只肮脏的长满虱子的绵羊。”他笑了起来，“不，还是等下一次吧，等到我觉得比较正常一点的时候。我看起来就像是个刚到美国的移民。就像当年我们从加拿大到古老的巴尔的摩和俄亥俄州车站时一样。坐的是密执安中部干线的火车，天哪，全身全是煤烟。”

威利并没有分享弟弟回忆往事的幽思。他是一个工程师，技术专家，一个承包商和建筑商；是个有条不紊、富于理智的人，他看到摩西落得这么一个地步，痛心极了。他的起皱纹的脸，热

烘烘的，很不自在；他从缝制考究的上衣内口袋里掏出一条手帕，揩在前额上、脸颊上、赫索格家的大眼睛下面。

“我很抱歉，埃利亚。”赫索格较为镇静地说。

“好吧——”

“让我自己振作一点再说。我知道你很关心我。但正是为了这一点，我很抱歉，害得你为我担心，我的确一切都好。”

“真的？”威利悲哀地看着他。

“真的。在这儿，我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肮脏、笨拙、刚刚保释出狱。这简直是荒唐可笑。到下星期，在东部，一切都会大大变样。要是你愿意，我在波士顿和你见面。到那时候，我就会把自己弄得像样一点了。可是现在你拿我没办法，只能把我当成一个乡巴佬——一个小孩。但这是不对的。”

“我并不是在对你作出什么评价。要是你觉得为难，那就不一定和我一起回家去吧。尽管我们是一家人……不过我的车子就在那边，在街对面。”他朝自己那辆深蓝色的卡迪莱克做了个手势，“你还是和我一起去看一看医生，好让我心里有底，你在交通事故中到底有没有受伤。然后你就可以高兴做什么就做什么。”

“好吧，这公平合理。我没有什么问题。这点我自己有把握。”

然而，当他知道他的肋骨断了一根的时候，他一点也没有感到惊讶。“肺部没有刺穿，”医生说，“得包扎固定六七个星期。另外你的头上需要缝两三针。全部情况就是这样。别举重东西，别劳累过度，别砍劈东西或者做其他激烈的运动。威利告诉我，你是一位乡村绅士。你在伯克夏有一个农场，是吗？一个农庄？”

这位医生的头发灰白，梳向后面，细小的眼睛看着他，薄薄的嘴唇上显出颇感兴趣的样子。

“是幢破破烂烂的房子，离开犹太教堂有好几里地。”赫索格说。

“哈，令弟真爱开玩笑。”拉姆斯贝格医生说。威利淡淡地笑了笑。他双手交叉在胸前，全身的重量都放在一个脚后跟上，有点像父亲的样子，也有点像老人那种雅致的仪态，但是没有他那种怪癖脾气。赫索格想，他没有时间去培养那种怪脾气，他要管理一个大企业。对这种事他不太感兴趣。别的事情吸引了他的全部精力。他是一个好人，一个非常好的好人。但是我感到有一种奇怪的功能上的分裂情况，而我是这方面的一个专家……在精神上的自我意识方面，或者是感情主义方面，或者是思想观念方面，或者是胡说八道方面。也许，除了保持某种依然活着的原始感情之外，没有真正的用处或关系。威利得捣拌水泥，把水泥灌进全市的那些高楼大厦。他必须有政治意识，他必须谈生意、讲价钱，收款、付款，想办法怎样可以少付所得税。父亲所梦想而没能做好的一切，威利统统完成了。威利是个文静的、有责任感的人，善于处理日常事务；他有钱，有地位，有影响，他乐于摆脱他私人的或者是“个人”方面的东西。他看到我在这个世界的荒原中乱嚷乱叫，无疑也为我的脾气可怜我。在老式的规矩下，这个笨头笨脑、单纯天真、穷困潦倒的摩西，这颗没有诡计的心，是需要保护的，这是一种颓废的病态现象，是现代世界的精神主义的残余——在前面所说的规矩之下，我应该需要保护。而他也是乐于提供保护的——他是一个“知晓世界真相的人”。但是，像我这种人，已经表现出一种傲慢的主观性，任意地从人类集体的历史性前进行列中撤退了出来。这种心情和行动，本该属于下层社会那些感情充沛的男孩女孩们的，他们选择了所谓美的生活方式，选择了富于感情的生活方式。在群众强大的压力下，他们千方百计保持自己的生活方式。这就是有人所说的“物质重量”。把“我的个人生活”这种东西变成竞技表演，变成古罗马武士的格斗，或者变成比较温和的娱乐形式。把你的“羞惭”，你的一时的愚钝当作一个笑话，然后让你知道，你为什么应该受



苦。小小诊疗室里白色的现代化的灯光不停地在转动。当医生为他在胸部紧紧地扎上带药味的绷带时，赫索格感到自己和灯光一起在旋转。好，要摆脱所有这类的虚伪……

“我觉得我弟弟需要休息一些时候，”威利说，“你的意见呢，医生？”

“是呀，他看起来好像一直过得相当紧张似的。”

“我打算去路德村休息一个星期。”摩西说。

“我的意思是完全的休息——卧床休息。”

“是的，我知道我的样子看起来似乎不大好。但实际上并不是十分不好。”

“不过，”摩西的哥哥说，“你还是让我担心。”

一个可爱的傻瓜——一个难以捉摸的、惯坏了的、可爱的人。谁能用他呢？他渴望能够有用处。哪儿需要他呢？给他指明道路吧，让他能为真理、为秩序、为和平，作出牺牲。啊，这个神秘的家伙，这个赫索格！他笨拙地扎着绷带，在他哥哥威利的帮助下，穿上了他那件皱巴巴的衬衣。

第九章

赫索格先坐飞机到奥尔巴尼，从那里坐公共汽车到皮茨菲尔德，然后坐出租汽车抵达路德村，他到达自己乡下的住宅时，已经是第二天下午。前一天晚上，卢卡斯·阿斯弗特给他服了几粒安眠药，他睡得很熟，起来之后感觉精神很好，虽然胸口上扎着绷带。

赫索格的房子离村子两英里，在山里面。伯克夏美丽、闪光的夏天气候，空气清新，溪流汨汨，草木葱葱，绿荫青翠。说到鸟，赫索格的那几亩田庄，似乎已经成了鸟的乐园。鸛鹑在门廊顶上旋涡形的装饰下做窝。那棵大榆树没有完全枯死，黄鹌仍在上面栖着。赫索格要司机把车子停在长满青苔的卵石砌边的车道上。他心中没有把握，不知道能不能走近他的屋子。但是并没有倒下的树挡住道，虽然路面上有不少被融雪和暴风冲刷下来的砂砾，出租汽车还是可以轻易地开过去。然而，赫索格并不在乎走上这么短短的一段路。他的胸部有绷带牢牢地裹着，他的两腿觉得十分轻快，他已在路德村买了一些食品。要是打猎的人和小偷没有来光顾过，屋内的地下室里还有许多罐头食品。两年前，他储存了不少番茄、菜豆和草莓罐头，在他去芝加哥之前，他把酒和威士忌也藏起来了。当然，电源已被切断，不过也许那个手摇



的旧水泵还能用，此外，总还有池水可以依靠。他可以在壁炉里烧煮食物，壁炉里原来就有钩子和三角架——这时（他的心颤抖起来）他的屋子从蔓草、藤萝、树木、花朵之中露了出来。这是赫索格干的蠢事！是他真诚、可爱的愚行的纪念碑，是他个性中未被承认的邪恶的纪念品，也是他这个犹太人在盎格鲁撒克逊新教徒这班高等白人控制的美国，争得一席之地立足之地的象征。（像那位爱用警句的老人^①在就职典礼中所宣称的：“在我们成为这块土地的主人之前，这块土地就是我们的。”）他想，为了社会的进步，我也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有着足够的骄傲去藐视那班高等美国人，由于政府拨给了他们大量的土地去修筑铁路，他们才在1880年前后停止熬煮肥皂，开始去欧洲旅行，开始抱怨爱尔兰佬、西班牙佬和犹太佬。我进行了一场多么艰苦的斗争！——虽然用的是笨拙的左手，但是非常凶猛。不过，还是别多想这一些了——我已来到了这儿。进去吧！今天的天气真是美极了。他停步在长满杂草的庭院里，面对着阳光闭上眼睛，眼睛里闪现着红光，他呼吸着梓花、泥土、忍冬、野葱和各种花草的芳香。可能是野鹿或者是情人在大榆树旁边的草地上躺过，因为那片草地已经被压平了。他绕屋子走了一圈，看看损坏得是否厉害。没有打破的玻璃窗，所有百叶窗仍从里面反扣着，完好无损。只有他贴的几张告示已被扯了下来，他在告示上警告说：本住宅受警方保护。花园里，长得茂密的刺蔓、玫瑰和浆果枝，全都缠在一起，看上去太没有希望了——惋惜亦已晚矣。他再也不会有力气来干这么多的活：锤打，油漆，修补，拼接，修剪，喷洒；他来这里只是看一看而已。

屋子里有一股霉气，这是意料中的。他打开了厨房里的几扇玻璃窗和百叶窗。他掸掉了一大堆枯叶、松针、蜘蛛网、虫茧和

① 指华盛顿。

昆虫的尸体混成的垃圾。眼前立即需要的是生一炉火。他带来了火柴。年岁大一点的好处是对这类事情变得聪明了一点——有点先见之明。当然，他还有一辆自行车——他可以骑车到村子里去购买他忘了带来的东西。当时他居然还机灵到知道把车子倒过来放，不让压着轮胎。轮胎里没有多少气，但是还能骑到加油站去。他拿进来几块干柴，点着了，开始他只点一小堆火，看看烟囱是否畅通，鸟和松鼠可能已在里面做了窝。不过他记得当时他曾爬上屋顶，在烟囱出口处绑上了铅丝网——这是他发疯似的高效率劳动的一部分。他加上了一些干柴。老树皮剥落下来。露出了昆虫在里面咬啮的痕迹——蛴螬、蚂蚁、长腿的蜘蛛纷纷跑了出来。他尽量让它们有机会逃生。黯黑、干燥的树枝开始燃起黄色的火焰。他堆上了更多的干柴，用柴架搁好，然后继续去检查他的房子。

罐头食品没有人动过。还有马德琳当时购买的高档食品（她总是什么都买最好的），皮尔斯牌甲鱼汤，印第安布丁，松露，橄榄，此外，还有摩西自己在陆军剩余物资销售处买来的食物——菜豆，罐装面包等等。他以一种梦境似的好奇心情盘查着自己的那些财产，那些他一度计划的，为过隐居的自给自足生活所购的用品——洗衣机、干燥机、热水器，在这些雪白发亮的设备上，他花了他去世的父亲不少钱，那丑恶的绿色的钱，辛苦赚来的钱，费了很长时间仔细计算，一再推敲后在继承人之间作了分配的钱。得了，得了，赫索格想，他不该把我送进学校去念书，去研究那些死了的帝王将相。“我的名字是奥斯曼第亚，王中之王：看看我的功勋，有多伟大，死了这条心吧！”但是，自给自足和隐居，清白高尚，所有这一切是如此富有诱惑力，听来如此天真纯洁，这种生活真是太适合脸露笑容的赫索格了。只是到了后来，才发现在这些隐藏着的天堂中，有着多少邪恶。失业的意识，他在食品室里写道，我生长在一个普遍失业的时代，从来不



相信我可能找到工作。最后，工作机会来了，但是我的思想上依然保持着某种失业意识。而且毕竟，他继续在火炉旁写道，人的才智是宇宙间最强大的力量之一，它不可能稳稳当当地一点不被使用。你几乎可以断定，有这么多人对生活安排方面的厌烦无聊（例如中产阶级的家庭生活），是有其历史目的的，那就是解放新一代的智力，让他们投身于科学的研究和发展中去。而毕生的可怕的孤寂，只不过是用来喂养怪兽^①的浮游生物……必须重新考虑。灵魂需要强度。同时，道德又使人类感到厌烦。得再读读孔子的书。这个世界拥有这么多的人口，必须准备变成中国人。

赫索格眼下的孤寂看来算不了什么，因为这无疑是一种欢欣。他从厕所的裂缝里看出去——厕所是他过去常常带着一角钱一本的德莱顿和蒲柏诗集躲藏的地方，阅读着“我是殿下在丘村的狗”或“天才必然与愚蠢紧密相联”。这儿，就在这同一个地方，仍同前几年一样，盛开着过去常给了他安慰的玫瑰——仍像过去一样姿态婀娜，颜色红艳。有些好的事物还是会重新出现的。他从砖石和木板交接的缝隙里，朝外面窥探了好一阵子玫瑰花。同样的爱好潮湿的蚱蜢（大型直翅目），仍旧生活在砖石和木板的缝隙里。一根擦着的火柴照出它们在水管之间。

赫索格巡视着自己的房屋，这是一次奇特的巡行。在自己的房间里，他发现了散乱在桌子上、书架上的他的学术事业的遗迹。窗户的颜色已经褪得像沾上过碘酒，窗外的忍冬几乎已把窗帘拉掉。在沙发上，他发现了证据，这儿确实已被情人们光顾过。由于情欲冲动，眼睛花了，黑暗中急得找不到卧室。但是使用马德琳买的这种马鬃绷的古董，他们的脊骨都会被弄弯曲的。由于某种原因，赫索格特别高兴他的房间被村里的年轻人选作幽会的场所——在这一堆堆的学术研究笔记之间。在弯曲的扶手

① 即《圣经·旧约》中象征邪恶的海中怪兽。

上，他发现了女孩子的头发，他竭力想像那肉体，那脸蛋，那身上的芳香。多亏雷蒙娜，他才不需要有那么多妒忌，但是对年轻人稍有妒忌，这也是自然不过的事。地板上，有一张他常用的那种大卡片，卡片上写着：得为孔多塞^①说几句公道话……他无心再继续读下去了，把卡片反过来放在桌子上。总之，在眼下这段时间，孔多塞应该另外去找一个辩护人。餐室里有马德琳的母亲丹妮想要回去的贵重盘碟，还有非常精致的猩红边的骨灰瓷器。他不会需要这类餐具。用平纹细布挡着的书本没有人动过。他把布幔揭开，兴趣索然地朝那些藏书瞥了一眼。巡视那间小浴室的时候，赫索格高兴地看到马德琳在斯隆买的那些奢侈品，贝壳形的银皂盒，雪亮的金属毛巾架，这种架子对墙上的灰泥来说实在是太重了，即使用大钉子钉牢也没有用，现在架子已经垂下来了。淋浴间，为了格斯贝奇的方便——格斯贝奇在巴林顿的家里没有淋浴设备——考虑周到地特意装了一只扶手。“要是我们打算装一个淋浴设备，那就让我们装得使瓦伦丁也能用。”马德琳说了。唉，算了——赫索格耸了耸肩膀。接着，抽水马桶里的一股怪味引起了他的注意，他揭开木盖，发现里面有小鸟的脑壳和骨头羽毛等，显然是水干了以后，小鸟在里面做了窝，后来被翻下来的盖了埋葬在里面了。赫索格忧郁地朝里面看着，他的心里为这件事感到难受。他从这一点推断出，阁楼的窗子一定破了，而且屋子里一定还有别的鸟儿作了窝。果然，他在他的卧室里发现了猫头鹰，栖息在红色的布幔横杆上，布幔上有一条条鸟粪的痕迹。他让猫头鹰统统逃之夭夭；猫头鹰飞走后，他就去找它们的窝，结果在床上面的一盏大吊灯的灯座里发现了小猫头鹰。而在这盏灯下面的床上，他和马德琳不知道经历过多少痛苦和仇恨（当然也有一些欢乐）。床垫上有不少从窝里掉下来的东西——稻

① 孔多塞（1743～1794）：法国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理论家。



草，毛绒，绒毛，小肉块（吃剩的老鼠肉）和粪便。赫索格不愿意打扰这些平面孔的小生物，他把新婚用的床上的沙发垫子拖到了琼妮的房里。他打开了更多的窗户，阳光和乡间的空气立刻进入房中。他真没有想到自己会感到如此满意……满意？他在跟谁开玩笑，这是高兴！因为，也许这是他第一次感到完全摆脱了马德琳而获得自由。多高兴啊！他的奴役时期已告结束，他的心已从可怕的重压和束缚中解放出来。马德琳的不在，只不过和她的不在本身一样，简直是精神上的一种轻松和愉快。对她来说，在十一街和州政府街的拐角处，看到他陷入困境，是一种幸福，而对他来说，在路德村，把她从他的肉里拔出，是件十分高兴的事。她就像刺在他肩上、他的下腹的什么东西，使他的手臂和头颈变得疼痛僵直，活动不灵。我亲爱的聪明而又愚蠢的埃德维医生，痛苦的减轻，也许并不是人类幸福的一小部分吧。在它的原始的与比较鲁钝的地位，不时有一只关闭的阀门再度启开……赫索格那双常被忧郁（这是他勤劳不已的头脑的副产品）的薄膜或保护角质蔽住的棕色眼睛，那奇异的光芒，又重新开始闪亮了。

他花了不少力气才在原来琼妮住的房间的地板上把床垫翻了过来。他不得不把她丢弃的一些玩具和儿童家具移到一旁，一只蓝眼睛的大老虎，一张小椅子，一件相当好的红色风雪衣。他还看到了那件老祖母式的游泳衣，短裤，胸衣，在其他一些奇里古怪的东西中，他注意到一条毛巾，上面有菲比绣的他的名字的开首字母，这是一件生日礼物，可能也是一种暗示，暗示他的耳朵没有洗干净。赫索格微笑着用脚把这块毛巾踢到一边。从下面逃出来一只甲虫。赫索格躺在打开的窗口下面，阳光照在他的脸上，他躺在床垫上休息着。在他的上方，棵棵大树——前院的云杉——展现出它们美丽的锯齿形叶子，送下来被晒热的针叶和树胶的香味。

就在这儿，赫索格发自一种宁静的真情，认真地开始考虑起

另外一系列的书信来，一直到太阳光离开这个房间。

亲爱的雷蒙娜。仅仅是“亲爱的”？得了，摩西，开放一点吧。我的亲亲雷蒙娜。你是一个多好的女人。写到这里他停下考虑了一会儿，他是否应该告诉她，他现在在路德村。驾着她的默西迪斯，她只需三个小时就能从纽约到达这里，而且她完全有可能这么做。上帝赐给了她一双完美无缺的短短的腿，一对色泽可人的结实的乳房，一副雪白漂亮的弯弯的牙齿，还有那吉普赛人的眉毛和鬈发。吃人的女人。然而，他还是把发信地点写成芝加哥，请阿斯弗特代为转寄。他现在所需要的是安宁——安宁和明晰。我的不告而别，希望不会引起你的不安。不过，我知道你不是那种女人，一次失约就得花一个月来平息怒气。我得来看望我的女儿，还有我的儿子。我的儿子在卡茨基尔附近的阿尤马夏令营。我的这个夏天变得很忙了。有几点有趣的发展。现在我还不愿作太多的断言，但是至少我可以承认，我从来没有打算要停止表明我的主张，或者是感情。真理的光芒离开我们决不会太远，没有一个人会因为太微不足道或者是腐化堕落而不能进入其中。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说这些。但是得承受徒劳无益之苦，或者被放逐到私生活里，惶惑、混乱……你何不试验一下，赫索格，用隔壁房间里的那些小猫头鹰，那些有着鼓起的蓝眼睛的光秃秃的东西。因为最后的一个问题，也是最先的一个问题，即死亡问题，对我们提出两个有趣的抉择，一个是为了证明我们的“自由”，用我们自己的意志来使自己分崩离析，另一个是承认在这一段有生之年，我们应该过一过人的生活，而不顾那一大片空虚（对那种空虚我们毕竟缺乏实际知识）。

我应不应该对雷蒙娜说这一些？有的女人以为诚挚就是一种求婚的方式。她会想要一个小孩。她会想和一个同她这样说话的男人生儿育女。工作。工作。真正的适切的工作……他停了下来。可是雷蒙娜是个心甘情愿的工作者。照她自己的意志和看法



工作。而且她热爱她的工作。赫索格躺在阳光下的床垫上，感情真挚地笑了起来。

亲爱的马科。我已经来到乡下的老屋，为了查看查看里面的东西，同时也为了休息一下。考虑到具体条件，这儿的情况还不错。夏令营结束后，你也许愿意和我在这儿消磨一段时间，就只我们两个人——过一过艰苦的生活。我们可以在感恩节那天再谈这件事。我一直急切地盼望那一天的到来。昨天我在芝加哥看到了你的小妹妹，她非常活泼可爱，和过去一样漂亮。她已经收到了你的明信片。

你还记得我们谈的司各脱^①的南极探险吗？可怜的司各脱是怎么被阿蒙森^②抢先一步抵达极点的？你似乎很感兴趣。这也是一件常使我动感情的事。在司各脱的探险队里有一个队员，为了使别的人能够逃生，自己走了出去，消失在风雪中。当时他正在生病，脚也痛得不能走路，再也不能随队前进了。你是不是还记得他们怎样偶然发现一堆结冰的血，那堆被他们杀了的马的血？他们怎样充满感激之情把它溶化了喝下去？阿蒙森的成功是由于他用的不是马而是狗，较弱的狗杀了用来喂较强的狗，要不，他那次探险也会失败的。我常常对一件事感到奇怪。那些狗虽然饿极了，但是它们嗅一嗅自己同类的肉就走开了。要把皮剥尽了，它们才吃。

也许在圣诞节时你和我可以去加拿大作一次旅行，只为去体验一下真正的寒冷。你该知道我也是个加拿大人。我们可以去劳伦斯谷看看圣阿迦莎。我十六号一大早到你那儿，你等着我。

亲爱的卢卡斯，请你把我的附信转寄出去，谢谢。我希望能

① 福根·司各脱（1868～1912）：英国南极探险家。

② 阿蒙森（1872～1928）：挪威探险家，于1911年12月14日首次到达南极。

听到，你的情绪低落时期已经过去。我想，你在装死时见到被救火员救下的姑妈，还有那些玩垒球游戏的女人，这是你心理上轻松愉快的迹象。我预见到你的复原。至于我……至于你，赫索格想，你还是别告诉他你眼下的感觉如何为好。这全是泛滥！这不会使他觉得更轻松愉快些。假如你感到兴高采烈，那就留给你自己吧。总之，他也许会认为你简直是疯了。

要是我真的疯了，也没什么，我不在乎。

我亲爱的默梅斯坦教授，我要祝贺您写出了一部辉煌的著作。您知道，在有些方面，您抢先说了我原来要说的话。我感到难过极了——整整恨了您一天，因为您使我的大量工作成为多余的了。（华莱士^①和达尔文？）然而，我清楚地知道，这样一本著作得倾注进多少劳动和耐性啊——要进行这么多的发掘、研究、综合，真使我佩服得五体投地。当您准备出修订本的时候——或者也许是另一本书的时候——要是我能和您讨论讨论其中的这些问题，这将是一件很愉快的事。我计划写的一本书中有一些部分，我决不会再回头去考虑了。您可以照您自己的意思处理那些材料。在我较早的一本书里（感谢您曾提到我那本书），我用了其中的一节专门讨论了启示录式浪漫主义中的天堂和地狱。也许我的那些论点不合您的胃口，但是您不应该完全忽略它。您应该看一看那个肥胖整洁的畜生埃格伯·夏皮罗写的一篇论文：《从马丁·路德^②到列宁，革命心理的历史》。他那肥胖的脸颊使他看上去很像吉米^③。那是一篇很有价值的文章。其中有一节给我印象很深，那一节题为：千福年说和妄想狂。我们不应忽视，现代

① 华莱士（1823～1913）：英国博物学家，自然选择学说创立者之一。

② 马丁·路德（1483～1546）：16世纪德国宗教改革运动的发起者，基督教（新教）路德宗的创始人。

③ 吉米（1737～1794）：英国历史学家。

的权力体制很像有这种精神变态。有个名叫班诺维奇的人，曾就这个问题写过一本令人毛骨悚然的疯狂的书。相当的没有人性，充满了令人作呕的妄想狂的假设，譬如说群众基本上是爱吃同类的。站着的人暗地里威胁坐着的人。微笑的牙齿是饥饿的武器，暴君发疯似地渴望看到他周围有尸体。（也许是能吃的？）制造尸体一直是现代独裁者及其追随者们（如希特勒等等）最引人注目的成就，这种说法看来倒是千真万确的。但是夏皮罗这家伙是个怪人，我这是把他作为一个极端的例子，用以说明我们都多么爱好极端的情况，以及诸如启示，火烧，水淹，扼死，等等。我们的温和、稳健，基本上是道德的中产阶级越扩大，就越需要极端的刺激。温和或者是适度的诚实或正确，似乎已经完全没有吸引力了。这就是我们现在所需要的！（“一只狗快要淹死的时候，你就给它一杯水喝。”爸爸过去经常这样忿忿地说。）总之，假如您读过我的启示录和浪漫主义那一章，您可能就会对您如此推崇的那个俄国人——伊斯伏尔斯基——有一个较为清楚的认识。那人把单细胞生物的灵魂看作是一群群被研碎雾化的爱诅咒的人，在地狱里形成一股尘暴。他警告说，魔鬼必然要统治集体化了的、缺乏精神人格和真正个性的人类。我不否认他的话多少有点道理，尽管我担心，这种观点由于其中有一点启示性的真理，可能会把我们引进同样令人窒息的旧时的基督教堂和犹太教堂。您的那一类我所认为的“打了就跑”的借用和参考，或者把别人严肃的信仰只当作隐喻使用的手法，使我感到有些不安。譬如说，我很喜欢题为“受苦的解释”那一节以及题为“关于厌烦的理论”那一节，这都是极为精湛的篇章。但是我认为您对克尔恺郭尔的看法相当浅薄。我敢说，克尔恺郭尔的意思是，真理对我们来说已经失去了它本身的力量，但是可怕的痛苦与邪恶一定会再把真理教给我们，地狱永恒的惩罚一定会恢复它的现实意义，直到人类重新变得严肃起来。我可不是这么看。且不说这样一个事

实：这一类信仰都出自那班温和的、生活舒适的人之口，他们惯于玩弄危机、异化、启示以及绝望等等游戏，他们的这一套实在使我恶心。我们必须把那些乱七八糟的观念从我们的头脑中清除出去，说什么这是一个注定要毁灭的时代啦，我们正在等待着世界末日的到来啦，诸如此类等等，这全是时髦的流行杂志上的废话。没有这些使人毛骨悚然的玩意儿，事情已经够阴森可怕的了。人们互相恐吓——成了一种无聊的精神锻炼。但是，主要的一点是，推崇和赞美受苦，会使我们走向错误的方向，我们这些仍然忠于文明的人，必须坚决加以抵制。你必须要有利用痛苦的能力，悔改的能力，接受启迪的能力。你必须有这种机会，甚至有这种时刻。对修士和修女而言，爱好受苦是一种体验感恩的形式，是一种体验邪恶和把邪恶转变成善行的机会。他们相信，灵魂的轮回能够而且也会在一个人的有生之年完成，他会以某种方式来利用他的受苦，即使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当上帝的恩惠以一种对真理的憧憬来报偿他时，他会感到高尚而含笑死去。但是这只是一种特殊的磨炼而已。在通常的情况下，受苦只会摧残人，毁灭人，而且对人毫无启迪。你可以看到，当人们首先经受失去人性的痛苦时，痛苦对他们的摧残是多么可怕，以致到他们死亡而完全被毁掉，然而您却大发什么“神秘主义的现代形式”以及“不怕受苦的人”等等那些在鸡尾酒会上发的议论。为什么不说说，某些想像力丰富的人，常使自己沉溺于幻想之中，沉溺于美妙的、自我陶醉的虚构，这些人有时候需要以受苦来作为他们幸福的刺激，就像有的人用拧自己的肌肤来验明自己是否醒着。我知道，我的受苦（如果能这么说的话）常常是这么一回事，是一种更广泛的生活形式，是一种为追求真正的觉醒的努力，是一种主治幻想的灵丹妙药，所以我不能因此称颂自己。我乐意不作更多的痛苦磨练而打开我的心扉。这根本不需要受苦的教义或神学。我们过于喜欢启示录之类的东西了，还有危机的伦

理学，以及有着令人激动的语言的绚丽的极端主义。不，请原谅。我已经经历了我要经历的一切最丑恶的事情。在人类的历史上，我们已经到达了这样一个时期：我们可以向某些人打听，“这东西是什么？”不，不！我可不愿再干这种事了！我只不过是一个人，勉勉强强是个人。我甚至愿意把这勉勉强强的人交到您手里。您可以为我作出决定。你挺喜欢用隐喻。您的另外一本令人钦佩的著作就是被这些隐喻破坏了的。我相信，您也一定能为我找到一个极好的隐喻。但是，别忘了说，我绝不会向任何人去阐述受苦的必要，或者请求地狱来使我变得严肃和诚实。我甚至认为，人类对于痛苦的洞察，也许已经变得过于精细。不过这是另一个需要仔细论述的问题了。

很好，默梅斯坦。去吧，别再犯罪了。赫索格由于这场古怪的讽刺谩骂，也许觉得有点不好意思了，他从床垫上爬了起来（这时太阳即将下山），再次走下楼去。他吃了几片面包和一点烤菜豆——冰冷的菜豆三明治，然后把他的吊床和两把室外椅子搬到房子外面。

于是，他的最后一个星期的写信生涯就这样开始了。他漫游在自己那二十英亩的山坡上和林子里，写着他的那些信件，但是没有一封付邮，他没有心情骑自行车去邮局，也不愿意去回答村子里那些有关赫索格太太和小琼妮的问题。他清楚地知道，整个赫索格家丑闻中那些荒唐的事实，早已被人们从合用的电话线上偷听去，成了路德村幻想生活中的酒肉佐料。在电话上，他从来没有克制过自己，他太激动了。而马德琳则更是贵族派头十足，毫不在乎那班乡巴佬偷听到什么。而且，她是在把他撵出去，对她来说，并没有什么丢面子的地方。

亲爱的马德琳——你真了不起，真是了不起！祝福你，真是一位人才！在餐馆里吃过饭之后，她会拿餐刀当镜子照着自己的脸涂唇膏。赫索格想到这事觉得很有趣。而你，格斯贝奇，欢迎

你看上马德琳，去享受她——在她身上寻欢作乐。然而，你决不可能通过她来接近我。我知道，你企图从她的肉体中来寻找我。但是我已经不在那里了。

亲爱的先生们，那次我路过巴拿马市，看到你们市里老鼠的个子之大，数量之多，真使我大为吃惊，我看到一只老鼠在游泳池旁边晒太阳。当我在一家餐馆里吃水果色拉时，另一只老鼠一直从护壁板里朝我看着。在一条斜穿过一棵香蕉树的电线上，我还看到有一大群老鼠在来回奔走，它们正在收获。这群老鼠在电线上跑了二十多次，但一次也没有发生相撞的情况。我的建议是，你们应该在诱饵里放些避孕药。放毒药决不会有效果。（这是根据马尔萨斯的原理：使人口稍加减少，只会使人口更有力地膨胀。）但是经过若干年的避孕，也许可以解决你们的老鼠问题。

亲爱的尼采先生——我亲爱的先生，我可以从听众席上提一个问题么？您说酒神狄俄尼索斯的精神力量能够忍受可怕、可疑的情景，让自己得到毁灭的奢华，并以此作为腐败、丑陋、邪恶的见证。还说这种狄俄尼索斯的精神力量所以能完成上述的一切，是因为它像大自然一样，也具有还原的能力。我必须告诉您，您的某些措词很有点德国味道。像“毁灭的奢华”一语，显然是瓦格纳式的，而据我所知，您后来是多么鄙视所有那些病态的瓦格纳式的愚蠢和夸张^①。现在，我们已经目睹了足够的毁灭以考验酒神的精神力量，可是，从毁灭中还原过来的英雄们又在哪儿呢？在伯克夏这儿，只有大自然（它本身）和我日夜相处，而这是我求得了解的机会。我正躺在吊床上，下巴压在胸口，交

① 尼采早年对瓦格纳的艺术天才十分钦佩，他的第一部重要著作《悲剧的诞生》，就是受瓦格纳的启发写成的，该书论及希腊的艺术起源于两种精神，即酒神狄俄尼索斯精神和太阳神阿波罗精神，前者抒发为音乐，后者体现为雕刻、抒情诗等。但后来尼采逐步看出瓦格纳的弱点，以致晚年写出《瓦格纳真相》、《尼采反瓦格纳》等文章。



又紧握十指，脑子里塞满各种各样的思想，焦虑不安，是的，但是也很愉快。我知道你是非常看重愉快情绪的——真正的愉快情绪，而不是享乐主义者们那种表面上的欢乐，也不是断肠人那种战略性的轻快。我也知道您认为强烈的痛苦能使人高贵，这种使人高贵的痛苦，就像青绿的树木，慢慢地在燃烧。在这一点上，我和您多少有一点共同的想法。但是，为了能接受这种高级的教育，首先必须活着，您必须比痛苦活得更久。得了，赫索格！你应该停止这种论战，别再向大人物们挑衅了。不，说真的，尼采先生，我对您非常钦佩。十分同情。您希望我们能够过虚渺的生活，不是用谎言把我们自己骗进美好的本性、信任、以及普通的人情体恤之中，是像从未被探究过似的用钢铁般的决心，坚持不懈地去探究邪恶，通过邪恶，超越邪恶，拒不接受卑屈的舒适。这是些最绝对、最尖锐的问题。用不着理会人类的现状，那些普通的、实际存在的、偷盗的、发臭的、难以启迪的、愚蠢的贱民，不仅是那班从事劳动的、更坏的是那些“受过教育”的贱民，他们带着他们的书本、音乐会、讲演会，带着他们的自由主义和他们那浪漫的戏剧性的“爱情”和“激情”——这一切都应该死去，也一定会死去。好吧。不过，你们那些极端主义者必须活着。没有持续的生命，没有生死与共的爱情。你们那些不道德分子，也要吃肉，也要坐公共汽车。只不过他们是些最会晕车的旅客而已。人类主要依靠反常的观念生活着。反常，您的那些观念并不比您所谴责的基督教的观念好。任何一个想要和人类保持联系的哲学家，必须使他自己那一套体系变得反常，以便事先看看在他的体系被人类采用后的几十年内，到底会是个什么样子。我从这长满野草的世俗的天体边缘，向您致以问候，希望您生活愉快，不管您在什么地方。您的在幻境的面纱之下的摩西·赫索格。

亲爱的摩根弗洛士博士。此人已死了一些时候了。我是赫索

格，摩西·赫索格。得表明一下你自己的身份。我们曾在威斯康星的麦迪逊一起打过台球。多告诉他一点。后来维利·霍普来了，一交手使得我们都黯然失色。那位伟大的台球能手，能使台上的那三只球百依百顺，仿佛他对它们耳语一声，用他的台球杆轻轻一点，它们就会分开，然后又吻在一起。上了年纪的摩根弗洛士，秃顶，有一只好看的、颇具幽默感的鹰嘴鼻子，和一种外国式的风姿，他鼓着掌，竭尽全力大声叫好。摩根弗洛士弹钢琴常常会弹得使自己痛哭流涕。海伦弹舒曼^①的曲子弹得比较好，但是她很少考虑和自己的得失关系。她老朝乐谱皱着眉头，好像乐谱很危险似的，但是她能驯服它。而摩根弗洛士却弹着弹着会唏嘘起来。他穿着皮大衣坐在钢琴的前面。接着他就独自唱了起来，最后是痛哭流涕——他被音乐征服了。他是个很好的老人，只是有些虚伪，但是你能对任何人作更多的要求么？亲爱的摩根弗洛士，据最近从东非的奥杜瓦伊峡谷^②来的消息，使我们有理由推测，人类并不是从一种爱好和平的、住在树上的类人猿进化来的，而是源自一种食肉的、住在地上的猿猴，这种野兽常常成群结队进行猎食，用棍棒或者大腿骨敲碎猎物的脑壳。摩根弗洛士博士，这会使那些乐观主义者，那些对人性抱有宽大为怀、满怀希望观点的人听了感到难过。索利·卓克曼爵士对伦敦动物园里的猿猴所作研究的成果，已经没有用了。而他的这项成果是你经常提到的。在性冲动方面，在自己天然栖息地里的猿猴要低于生活在动物园里的猿猴。这可能是因为成天关着，单调无聊，所以产生大量的色情冲动。另外，也可能是由于领土占有欲强过了性欲。愿您常在光明之中，摩根弗洛士。我会经常给您去信。

虽然赫索格在室外已经消磨了不少时间，但是他认为他的脸

① 舒曼 (1810 ~ 1856) : 德国作曲家：音乐评论家。

②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



色依然非常苍白。也许这是因为浴室门上的镜子的缘故。早晨，他看到过镜子里映出的一片翠绿的林木。不，看起来他的脸色确实不太好。他想，一定是他的激动大大地消耗了他的体力。此外，扎在胸部的绷带也不断传来阵阵的药味，使他想到他不是一个非常健康的人。在第二天或第三天以后，他不再睡在楼上了。他不愿把猫头鹰赶出屋子，而让那窝小猫头鹰死在那盏用三股铜链吊着的老式吊灯里。抽水马桶里那些细小的尸骨，已经够叫人难过的了。他搬到了楼下，随身带了几件有用的东西，一件旧军用雨衣和一顶雨帽，一双从圣保罗订购来的靴子——一双上等的，柔软、漂亮的防蛇靴。他已经忘了他有这么一双靴子了。在储藏室里，他还有别的有趣的发现。“幸福日子”的照片，几箱衣服，马德琳的信件，几捆作废的支票，一些印制精美的结婚启事和一本属于菲比·格斯贝奇的烹饪指南。照片都是他的。马德琳留下了这些，别的照片她全带走了。她这人的态度——实在有趣。在没有带走的衣服里面，有她的价钱很贵的孕妇服装。支票上的金额很大，其中不少是用来提取现金的。她当时是不是一直在秘密地存钱？这种事情她是干得出来的。结婚启事不禁使他笑了起来；庞特里特先生和庞特里特夫人决定把他们的女儿嫁给哲学博士摩西·赫索格先生。

在一个小房间里，赫索格在一块硬邦邦的油漆时盖东西用的罩布下面，发现了十几本俄国人写的书。谢斯托夫、罗扎诺夫——他比较喜欢罗扎诺夫，很幸运，罗扎诺夫的书是用英文写的。他看了几页《独思》。然后他察看了一下油漆的东西——用过的刷子，稀释剂，挥发后结了硬皮的油漆桶。还有几罐亮光漆。赫索格想，我何不把那架小钢琴油漆一下？我可以把它运往芝加哥，送给琼妮。那孩子非常爱好音乐。至于马德琳，只要钢琴送到那里，付了运费，她一定会收下的，这个坏女人。她不可能给退回来。绿色的亮光漆，他觉得这似乎是最适合的颜色，于

是他没有浪费时间，找了最好使的刷子，立刻干劲十足地动手在客厅里干了起来。亲爱的罗扎诺夫，他专心致志地油漆着琴盖，这种绿色很淡雅，很美，像夏天的苹果。您说有一个伟大的真理，是从来没有从任何一位先知那里听说过的，这个真理就是：私生活高于一切。其普遍性胜过宗教。真理高于太阳。灵魂就是激情。“我是燃烧的火焰。”被思想噎塞住是一种欢乐。一个好人能够耐心听别人谈论他自己。厌烦这种谈论的人你就不能信任他。上帝把我全身镀了金。我喜欢这句话，上帝把我全身镀了金。他说得太动人了，尽管有时过于粗鲁，充满强烈的偏见。亮光漆罩得很好，不过也许还得再罩一道，但那样可能材料不够。他放下刷子，让琴盖慢慢干燥，开始考虑起怎样把钢琴从这儿运出去的问题。他不能指望那种大型的州际货车爬到这山丘上来。他也许不得不向村里的塔特尔租用他的小卡车。大概得花百把块钱，但是他一定要为琼妮做一切可能办到的事情，而且付这笔钱对他来说也不是个严重问题，威利已经答应他，度过这个夏天需要用的钱，他能借给他。历史意识增强的一个奇异结果是，人们认为解释是生存的必要条件。他们不得不解释他们的处境。而且如果说未经解释的生活是不值得过的话，那解释过的生活也是难以忍受的。“综合或者死亡！”这是新的规律么？但是当你看到什么古怪的念头、幻觉、计划，从人的脑子里冒出来时，你又会开始相信天意了。还是撇开这些糊涂观念求存吧……不论怎样，知识分子向来是个分离主义者，而一个分离主义者又能提出什么样的综合呢？很幸运，我没有足够的钱财使自己脱离普通生活太远。我为这点高兴。我的意思是尽可能和别的人分享生活，而不是以这种老的方式去毁灭我剩余的岁月。赫索格感到一种深切而晕眩的渴望又开始了。

他不得不从井里取水。抽水机锈得太厉害了，他把水灌进抽水机，上下扳按手柄，结果只是使自己弄得筋疲力尽而已。水井



是满满的。他用一根撬棍撬开铁盖，放下一只吊桶。吊桶落下去时，传来一阵清脆的声响，而且不管到哪里，你都不可能弄到比这更软的水了，但是必须煮沸才能饮用。虽然汲上来的水看上去相当干净、碧绿，但总会有一两只松鼠或者老鼠死在井底。

他走到树底下坐了下来。这些是他的树。他感到很有趣，赋闲在他自己的美国田庄上，花两万美元买的乡村孤寂和隐居生活。他并不觉得自己是一个房地产主。至于两万块钱嘛，这地方实际上还值不了三四千。没有人会要这种老式房子。而且又在伯克夏的边缘地区，而不是在那种时髦区域，那种地方有音乐节和现代舞，有骑马打猎和其他自以为高级的玩意儿。而在这儿的山坡上，甚至连滑雪都不行。没有人来这儿。他只有两位举止文雅、步履蹒跚的年老邻居：贾克斯和凯里克斯，他们整天坐在前廊的摇椅上，摇呀摇呀摇个不停，看看电视，十九世纪就这么平静地慢慢死在这个偏僻的绿色洞穴里了。可是，这是他自己的，是他的家；这些是他的桦树，梓树，七叶树。是他的可怜的安宁的梦。是他留给子女的遗产——给马科一个马萨诸塞州的凹陷的角落，给琼妮一架小钢琴，由她关心备至的父亲亲手漆成漂亮的绿色。就是这点事情，他也担心会像大多数别的事情那样，可能做不好。不过，至少他不会死在这里，像他过去所害怕过的那样。在过去的那几个夏天里，在修剪草坪的时候，他有时会靠在剪草机上，全身热腾腾的，心里想，要是我突然死去，死于心脏病发作，怎么办？他们会把我埋在哪里？也许我应该先为自己选好一块地方？在那棵云杉下面？那里离房屋太近了。现在他想，马德琳大概会把他火化。这些解释是难以忍受的，但是这些解释是必须做的。到十七世纪，那种对绝对真理的热情追求停止了，因此人类可以转而去改造世界。思想开始和实用方面发生了联系，心智活动也变成了实际活动。摆脱了对绝对真理的追求，使人类的生活变得愉快了。只有一小批狂热的知识分子——专家学

者——还在追求这种绝对真理。但是我们的革命，其中包括核恐怖，又给我们带回了形而上学的问题。一切实际的活动已经达到了顶点：所有东西现在都会继续下去，文明、历史、意义、自然。一切的一切！现在，又使人回想起了克尔恺郭尔先生的问题

.....

致沃德马·佐卓医生：先生，你是在弗吉尼亚的诺福克给我作过体格检查的海军精神病医生，那是在一九四二年左右，当时你告诉我说，我的智力发展很不成熟。这我自己知道，但是这种专门性的诊断结论，使我深为苦恼。我苦恼的是我并不是不成熟。我有着许许多多的实际经验。当时，我把这一切都看得很严重。不管怎么说，后来我之所以从海军退伍，完全是由于气喘病，而并非由于幼稚病。我爱上了大西洋。啊，那网状的，以山为底的大洋啊！可是海雾使我失去了声音，而对一个通讯军官来说，这意味着生涯的终结。然而，在你那间小房间里，我全身赤裸地坐着，脸色苍白，听到水手们在室外的灰尘里操练，仔细听着你对我的性格的评论，我全身感到南方的炎热；当时要是我绞扭双手，那是很不适宜的。我把我的双手一直放在腿上。

起初是由于仇恨，可是后来是因为客观地有了兴趣，我一直注视着你的学术生涯。你的论文《无意识中存在的不安》最近使我产生了极大的兴趣。那篇文章的确是篇相当漂亮的杰作。我这样对你说话，希望你不会介意。我现在的心智确实处于非常自由的状态。就像华尔特·惠特曼那美妙的诗句。“在人迹不到的蹊径上，避开了那种炫耀自己的生活……”啊，那是一种瘟疫，那种炫耀自己的生活，是一种真正的瘟疫！竟到了这样一种时期，每一个亚当的荒谬的儿子都希望出现在别人面前，带着他全部生理上的扭动、痉挛和抽搐，带着他全部自我崇拜的丑陋所引起的得意神情，他的龇出的牙齿，他的削尖的鼻子，他的狂妄的扭曲了的理性，对别人说——在一片自我陶醉的泛滥中，而他却把这



看成是施舍给别人的仁慈——“我在这儿作证。我来做你们的榜样。”多可怜，多愚蠢的鬼魂！……总之，应该像惠特曼所说的那样，避开那种炫耀自己的生活，而“只有芬芳的唇齿在对我谈话，”^①……但是另外还有一件令人感兴趣的事实。去年春天，我在五十四街的原始艺术博物馆又遇见了你。我的脚好痛啊！我不得不要求雷蒙娜坐下来歇一会儿。我对和我同游的女士说：“那不是沃德马·佐卓医生吗？”碰巧她也认识你，于是就把你当时的情况告诉了我：你很有钱，是一位非洲古董的收藏家，你的女儿是一位民歌手，以及其他等等。我当时就强烈地感到，我还是多么地厌恶你。我原以为我已经原谅你了。这不是一件很有趣的事吗？看到你，你的白色高领运动衫和晚礼服，你的爱德华式的胡子，你的潮湿的嘴唇，梳到前面盖住秃顶的后脑的头发，你的草包大肚子，猿猴般的屁股。（化学功能上已老化！）我高兴地认识到，我是多么地厌恶你。经过二十二年之后，这种厌恶感竟然还这么强烈鲜明地从我心中一涌而出！

他的思想作了奇特的一跳。他打开了肮脏的笔记本中干净的一页，站在一棵长满毛虫的野樱桃的扶疏阴影下，开始为一首诗

① 详见惠特曼《草叶集》中的《在人迹不到的蹊径上》一诗。原诗的前面部分为：

在人迹不到的蹊径上，
池塘边缘的草木中，
避开了那种炫耀自己的生活，
避开了一切已经颁布的标准，避开了欢乐、利润、顺从，
太久了，我用这一切饲养我的灵魂，
现在我领会了并未颁布的标准，我领会了，我的灵魂
和我所歌唱的人的灵魂是在同志们中间得到欢乐，
现在，在这儿，只有我自个，避开了世界的嚣闹，
在这儿思量，也只有芬芳的唇齿在对我谈话，
.....

作起笔记来。他打算试着为琼妮写一首《伊利亚特》式的昆虫叙事诗。琼妮还不会读，但是也许马德琳会让卢卡斯·阿斯弗特把她带到杰克逊公园里，每收到一部分就读一部分给她听。卢卡斯的自然历史知识很丰富，而且这对他本人也有好处。摩西由于这件真心诚意的无聊事而变得脸色苍白，他垂肩屈背地站在那儿，褐色的眼睛盯着地面，笔记本握在身后，苦苦地构思着整个诗篇。他可以把特洛伊人写成蚂蚁，把阿尔戈斯人写成龙虱。卢卡斯可以在公园的湖边为琼妮找到这种东西，在立有那些粗笨的女塑像柱的地方。龙虱的脚上披着长长的绒毛，绒毛上沾着发亮的小水泡。海伦可以写成一只漂亮的黄蜂。老王普里阿摩斯是一只蝉，从树根上吸食树汁，用他那铲形的腹部糊平地洞。阿基琉斯是一只雄性大甲虫，有尖利的脚爪和惊人的力量，但是他虽然一半是神^①，却命中注定生命短暂。他在水边向他的母亲呼唤：

阿基琉斯的唤声阵阵，
忒提斯在淤泥中听到了他的声音，
坐在旁边的是她的老父，
在这壮丽的废墟中足够大家安身。

但是这个计划很快就被放弃了。这不是一个好主意，的确不是。一方面，他的情绪还不够稳定，他决不可能专心一意地来干这件事。他的情况太奇怪了，这种超群慧眼和怨恨怒气的混合物，梯子精神，高尚灵感，诗作和胡说，思想活跃，感觉过敏——像这般地到处东游西荡，内心听到的是强烈而模糊的音乐，眼看东西，连最清晰的也像四周镶有紫色的边缘。他的头脑就像那口水井，纯净的软水被封闭在铁盖底下，但取来饮用又不十分

① 相传阿基琉斯是珀琉斯和海洋女神忒提斯所生的儿子。

安全。不，他最好还是把时间用来为琼妮油漆那架钢琴。走！让想像力火红的爪子拿起油漆刷子。走！可是第一道油漆还未完全干，于是他漫步朝树林走去，一面啃着从雨衣口袋里的纸包中拿出来的一块面包。他知道，他的哥哥可能随时都会到来。威利一直为他的气色担心。这没有错。赫索格想，我最好还是注意一点，有些人的确就是这样被送进精神病院的，我似乎也想要这样。我一直需要有人照顾。我恳切地希望埃默里克医生能发现我是有病的。但是我现在还无意这样做——我有责任，我对理性负有责任，这只不过是短时间的情绪激动而已。我对我的子女有责任。他缓步走进树林。这儿有许许多多叶子，长着的和掉落的，碧绿的和棕黄的，他在腐烂的树桩、苔藓和各种蕈类之间走着；他发现了一条猎人走的蹊径，也是一条鹿走的小道。他觉得这儿很好，比较安静。树林里的宁静照拂着他，还有那美好的气候，他感到他很容易受周围的事物感化。在上帝的虚空之中，他写道，既听不到繁杂的世事，也见不到遥远的未来。在二十亿光年之外。是超新星。

每日的光华，行走在这里，
在上帝的虚空之中。

他对上帝草草地写下了几行。

为了把我的思维连贯起来，我的脑子一直在进行努力。我没有做得很好。但是我一直希望能按您那不可知的意志去做，接受它，还有您，而不借助于任何象征。做每一件最有意义的事。特别是要是能够把我除掉。

赫索格的思想又回到考虑实际问题上了，他必须十分小心地来对付威利，只能用最具体的话来和他谈具体的事，譬如像这宗房地产。而且表情让人看起来要尽可能地平常。他对自己提出

警告，要是你露出聪明的样子，你就会倒霉，而且马上就会碰上麻烦。没有人能够再忍受这种样子，哪怕是你的亲哥哥。因此，要当心你那张脸！有些表情会使人感到难堪，特别是那种聪明的表情，聪明的表情可能会直接把你带往疯人院。那你可是自讨苦吃！

他在刺槐树下躺了下来，刺槐盛开着淡色的小小的然而芬芳的花朵——他为自己以前错过了欣赏的机会而难过。他注意到自己此刻躺卧的姿态，两手放在脑后，双腿随意伸开，就像不到一个星期之前躺在纽约那张肮脏的小沙发上时一样。可是这只有一个星期——五天？简直不敢相信！他的感觉是如此地不同！现在他满怀信心，甚至在激动中感到快乐幸福，情绪也很稳定。苦酒之杯不久又会传回。眼下的休息和幸福，只不过是过眼繁华，是生活和空虚之间奇异的衬里或变色的丝绸。你给我的生命一直就稀奇古怪，他想对他母亲说几句，而且，我必须继承的死亡，结果也许是更为古怪。我有时候希望死亡快点到来，渴望它马上到来。但是我仍像以往一样在永生的一边。这样也不坏，因为我还有一些事情要做。我希望，不要有喧闹声。我早年的一些生活目的似乎已经逝去。但是我还有别的目的。在这个世界上，生活不可能只是一张图画。在我身上，还有着种种可畏的力量，其中包括赞美或歌颂的力量，我还有能力，其中包括恋爱的能力，这些都富有破坏性，使我几乎成了个白痴，因为我缺乏操纵控制这些力量的本领。我也许事实上并不像你，像我自己，像每个人所怀疑的那样，是个糟糕透顶，不可救药的大傻瓜。同时，要摆脱掉某些世俗的痛苦。要去掉这张过分活跃的脸上的过分活跃。而只是从脸上去掉，不让它暴露在阳光下。我要把我心中最钟爱的愿望，遥寄给你，还有别的人。这是我不得不这样来表达出我的愿望的惟一方法，表达给不能理解的地方。我只能向它祈祷。这样……才得以安宁！



在这以后的两天——或者是三天？——赫索格只埋头于写信、写歌曲、赞美诗和发言稿，把他以前所经常想到的都写成文字，以前所以没有这样做，是由于表达形式或者是诸如此类的原因，因而一直把这些思想压抑在心里。偶尔，他发现自己又去漆那架小钢琴，或者在厨房里吃面包夹菜豆，或者睡在吊床上，他总是感到有些惊讶，发现自己竟会如此忙碌。有一天早上，他看着日历，暗自计算，试图猜出日期，或者更精确地说，在暗中摸索着黑夜和白天。可是他的胡子比他的脑子更精确地告诉了他。他的胡子已长到四天不刮的长度，他想，最好还是刮干净胡子等威利来。

他生了火，烧热一壶水，用棕色的洗衣皂涂了一脸泡沫。胡子刮干净之后，他的脸显得格外苍白，也变得更加消瘦。他刚把胡子刀放下，就听到从车道的那头传来均匀的汽车引擎声。他急忙跑到花园里去迎接他的哥哥。

威利独自一人坐在他的卡迪莱克里。这辆庞大的轿车缓缓地朝山坡上开了上来。车腹擦着石头，压弯了长得很高的野草和藤蔓。威利是一个很出色的驾车人。他身材也许不高，但是从来不知胆怯。至于他的卡迪莱克上漂亮的意大利李子色油漆被刮破了几条，他可不是对这种事情在意的人。车子开到平地，开到那棵大榆树底下就停下了，但是没有关掉引擎。车子的后部喷出两股白色的水汽，威利走出车子，他的脸在阳光下露出了皱纹。他顺便朝房子看了一眼，赫索格殷勤地迎了上去。威利会有什么想法呢？赫索格很想知道。他一定会感到吃惊。他还能有别的感觉吗？

“威利！你好。”他拥抱着哥哥。

“你好，摩西。你感到好吗？”威利能够装出非常稳健的样子，但是对他的弟弟，他永远无法掩饰他真正的感情。

“我刚刮过胡子。刮过胡子以后，我看起来总显得白了一点，不过我觉得很好。真的，我真的觉得很好。”

“你瘦了。从你离开芝加哥以来，也许瘦了十磅。这瘦得太多了。”威利说，“你的肋骨怎么样？”

“一点也没什么。”

“那你的头呢？”

“很好。我一直在休息。穆丽尔呢？我原来以为她也和你一起来。”

“她坐飞机。我去波士顿接她。”

威利已经学会用谨慎来控制自己。作为一个赫索格家的人，他是有许多东西需要加以控制的。赫索格还记得有那么一次，那时候威利也是感情外露，热情奔放，脾气暴躁，容易发火，还会乱摔东西。等一等——那次他摔的是什么东西？一把刷子！对了！是那把旧的俄国大鞋刷。威利猛地把它摔到地上，摔得那么重，刷背的薄板都掉了下来，露出了下面的底线，那种古老的上过蜡的麻线，也许还是牛筋。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可能是在三十五年以前。可是，威利·赫索格的那种怒气，今天到哪儿去了呢？我亲爱的哥哥的怒气呢？他的怒气已经消失到一种沉着、镇静的心境之中，部分成了礼貌，部分可能成了奴性。外向爆炸已经变成内向爆炸，曾经是光明的地方，渐渐地变成了黑暗。这无关紧要。见到威利，激起了摩西对他的一片爱心。威利看上去很疲劳，脸上满是皱纹；他已驾车在路上走了很长时间，需要吃点东西，休息一下。这次他所以作这样的长途跋涉，都是因为关怀他摩西。他没有带穆丽尔一起来，也表明他对摩西的照顾是多么周到。

“一路上怎么样，威利？饿了吧？我给你开罐金枪鱼怎么样？”

“你自己倒像个没吃没喝的人。我在路上已经吃过东西了。”

“那好吧，来，先坐一会儿。”他领威利朝室外椅子走去，“这地方只要整理整理是很漂亮的。”

“就是这幢房子吗？不，我不想坐，谢谢。我宁可走动走动。让我看看你的房子。”

“是的，这就是那幢有名的房子，那幢快乐的房子。”摩西说，但是他又补充道：“事实上，我在这儿的确很快乐，丝毫没有那种忘恩负义的感觉。”

“这房子看来建筑得很好。”

“从一个建筑师的观点来看，这幢房子真是好极了。想想看，要是在今天，造这么一幢房子得花多少钱。屋基坚实得承受得住帝国大厦。我来给你看看那些手工劈出的栗木屋梁，还有老式的雌雄榫。完全不用金属。”

“取暖问题一定很困难吧。”

“不困难。屋子里都有电加热基础板。”

“我希望我来卖给你电力。发一笔财……不过这确实是个好地方。我可以免费供给你电力设备。这些树很好。你一共有多少英亩地皮？”

“四十英亩。不过四周全是荒废了的农庄。两英里之内没有一个邻居。”

“啊……这好吗？”

“我的意思是，非常幽静。”

“你要缴多少税？”

“一百八十六块左右。从来不超过一百九十块。”

“押金呢？”

“只有一小笔本金。每年付款加利息二百五十块。”

“很好。”威利赞许地说，“现在你告诉我，摩西，你在这地方已经投下去多少钱了？”

“我从来没有算过总帐。我想大概是两万来块吧。有一半多

是用于改进设施。”

威利点点头。他双手交叉在胸前，侧脸向上注视着房子的结构——他也有这种赫索格家祖传的特殊姿态。只是他的眼睛显得镇静、坚定而精明，没有梦幻的神情。然而，摩西毫无困难地一眼就看出，威利正在想什么。

他用意第绪语自言自语地说：在无处的边缘，在地狱的顶盖。

“就本身来说，看来这宗产业很不错。也许确实是一笔相当合理的投资。当然，这地方有点儿特殊。路德村地图上找不到。”

“是呀，地图上是没有。”摩西承认，“马萨诸塞州政府自然知道这地方在哪儿。”

兄弟俩都微笑了一下，但是没有彼此相视。

“让我们进去看看内部的情况。”

摩西领着他进屋子参观，先从厨房开始。“这儿需要通通空气。”

“是有一点霉气。不过看上去还很美观。内部的灰泥都还相当完好。”

“需要有只猫来防老鼠。老鼠就在这儿过冬。我虽然喜欢老鼠，可是它们什么都咬。甚至连书脊也咬。它们似乎爱吃胶水，还有蜡。石蜡、蜡烛。像这类东西什么都吃。”

威利对摩西表现得很有礼貌。他没有拿一些基本事实严厉地来反驳他，像瑞拉会做出来的那样。威利身上有一种亲切的端庄，海伦也有这种气质。要是瑞拉，他就会说：“你真是个傻瓜，把这么多钱丢进这样一个破牲口棚里。”喏，这就是瑞拉的方式。然而，摩西还是爱他们所有人的。

“水的供应怎么样？”威利问。

“是从高处引下来的泉水。此外，我们还有两口井。其中有一口已被煤油弄坏。有人漏出了整整一大罐煤油，结果渗进去

了。不过这没有关系。水的供应情况非常好。化粪池也造得很好。这儿住二十个人不成问题。不需要橙子树。”

“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说，在路易十四时的凡尔赛宫，因为宫里的粪便薰臭了空气，所以种了许多橙子树。”

“受过教育多好。”威利说。

“你的意思是说我在卖弄学问。”赫索格说。他说话非常谨慎，特别是要竭力给人一种完全正常的印象。威利正在对他仔细观察——威利已经成为赫索格家最谨慎、最富有观察力的人——这一点摩西看得一清二楚。他想，他能够很好地经受住威利的仔细研究观察。他的消瘦的、刚刮过的脸颊对他极为不利；这整幢房子也一样（抽水马桶里的鸟骨头，吊灯里的猫头鹰，漆了一半的钢琴，残留的食物，被太太遗弃的气氛）；他的“心血来潮”的芝加哥之行，对他也不利，非常不利。此外，威利也一定能看得出来，他眼下的神态极不正常，眼睛因激动睁得老大，他迅速跳动的脉搏也能从眼球的虹彩上看出。为什么我必须是一个心跳不已的人物……但是我是。我是，而且你没法教会八十岁的姥姥学吹打。我就是这么个样子了，以后还将继续这么个样子。干吗要和它去斗呢？我的平衡来自于不稳定。不像别人那样，来自组织，来自勇气。这虽然容易惹祸，但就是这么一回事。在这种条件下，我——甚至是我！——也能看清某些事物。也许这是我惟一能做的。只能有什么乐器奏什么曲。

“我看你在油漆这架钢琴。”

“为了琼妮。”摩西说，“一件礼物。想给她一个意外。”

“什么？”威利笑了起来，“你打算把它从这么远运去？那至少得花两百块钱运费。而且这架钢琴还得修理、调音。难道它是这样一架好得不得了的钢琴吗？”

“是马德琳在拍卖市场花二十五块钱买的。”

“摩西，听我的话，你可以直接在芝加哥的库存拍卖中买一架很好的旧式钢琴。像这样的旧钢琴很多，到处都有，没人要。”

“啊……只是我喜欢这种颜色。这种苹果绿，鹦哥绿，这种路德村特有的颜色。”摩西的眼睛注视着自己干的活儿，带着一种富有灵感的固执神情。他已经快要到达公开冲动的爆发点，某种特殊的气质也许马上就要迸发出来了。但他不能让这种事情发生。不管在什么情况下，他都不能说出一个会让人理解为缺乏理性的字。事情看来已经够糟糕的了。他把目光从钢琴移向花园中清明的阴影，试着把自己也变得像阴影那么清明。他听从了他哥哥的意见。“好吧。下次我去芝加哥，给她另买一架钢琴。”

“你这儿的这幢房子是座极好的避暑别墅。”威利说，“只是冷僻了点，但是美丽宜人。要是你能把它收拾收拾的话。”

“这地方能够收拾得很好。你知道，我们可以把它搞成赫索格家的避暑胜地。为我们全家人。每人出一点钱，把杂草和灌木丛除一除。造个游泳池。”

“啊，你倒说得好。海伦最恨旅行，这你知道。至于瑞拉，他是那种愿意到这儿来的人吗？这儿既没有赛马，也没有牌戏，又没有别的大阔佬，没有女人。”

“巴林顿博览会上有赛马……你说得对，看来这也不是一个好主意。那末，也许我们可以把它改建成一个小型疗养所。或者把它拆迁到别的地方去。”

“不值得。我见过，为了清除贫民区，或者是为了建新的超级公路，许多大楼都还拆毁哩。这种房子不值得拆迁。你不能把它租出去吗？”

摩西无声地咧嘴笑了笑，带着一种讥讽幽默的神情注视着威利。

“好吧，摩西，除此之外，惟一的建议是你把它卖掉。不过你不可能把付出的钱收回来了。”

“我可以去工作，成为一个富翁。赚一笔钞票，为了可以维持这幢房子。”

“是的。”威利说，“你可以这样做。”他和蔼地对弟弟说。

“我已经陷入一种非常古怪的境地，威利——是不是？”摩西说，“对我来说，对我们来说——我的意思是说对我们赫索格家来说。这是在考虑过其他的一切观点之后，得出的一个似乎有点奇怪的结论。在这个可爱的绿色小山窝里……我知道，你是在为我担心。”

威利感到非常不安，但是他控制住了自己，他有一张人类中最常见和最受人喜爱的脸，他用一种不可能被误解的神态，看着他的弟弟。“我当然担心。海伦也担心。”

“哦，你们用不着为我担忧。我眼下正处于一种特殊的情况。但是这并非坏情况。要是能找到把手，威利，我可以把我的心打开给你看。没有任何理由要你们为我担忧。老天爷作证，威利，我真的快要哭出来了！这是怎么搞的？我可不愿意这样。这只是一份爱心。或者是某种像爱心似地压下来的东西。可能就是爱心。我丝毫不想阻止它。我不愿使你们认为我有什么不正常。”

“摩西——我干吗要那么认为呢？”威利低声说，“我对你也是深有感触的。你的作为我能体会到。不是因为我是个建筑商，我就理解不了你的那些意思。你知道，我并不是来干伤害你的事的。对了，摩西，坐下谈吧。你得照顾照顾你那两条腿。”

摩西在那张老式的沙发上坐了下来，他身子一碰上就扬起一阵灰尘。

“我不希望看到你这样激动不安。你必须吃点东西，多睡点觉。可能得接受一点医疗护理。去医院住几天。松弛一下。”

“威利，我只是有点激动，并没有生病。我不希望被人看成我的脑子仿佛有病似的。你来了我很感激。”他默默地坐在那儿，一副倔强的样子。他坚持着，竭力抑制住自己那强烈的，令他窒

息得要想掉眼泪的冲动。他的声音变得含糊不清了。

“别着急。”威利说。

“我……”摩西重又找到了自己的声音，便清楚地说，“我必须如实说清楚一件事。我并不是由于体弱，或者是因为不能独立生活，才把自己托付给你。我并不反对在医院里休息那么几天。要是你和海伦决定我应该那么做，我不反对。干净的床单，洗洗澡，吃上热饭菜，睡个痛快。这一切都是令人高兴的事。但只能住几天。十六号我得去夏令营看马科。那是感恩节，他等着我去看他。”

“很好。”威利说，“这样做很对。”

“就在几天以前，在纽约，我曾想像自己被送进医院。”

“你是个明白事理的人。”他的哥哥说，“你所需要的是监督下的休息。我自己也想这样。有时候，我们都得这样。哦，”他看了看手表，“我已要我的医生给此地的医院打个电话，给皮茨菲尔德的医院。”

威利刚说完，摩西就在沙发里往前坐了坐。他一时找不到要说的话，只是用头作了个否定的动作。看到这，威利的脸色也变了。他大概想，他说出“医院”这两个字也许太突然了，他应该慢一点说，要慎重一点。

“不，”摩西说，还摇着头，“不，决不。”

这时威利默不作声，脸上仍流露着一个人犯了策略上的错误后所有的痛苦神情。摩西不用多加思索就想到，在他保释出来之后，威利可能对海伦说过什么，而且他们还曾焦虑地为他的事作过商讨。（“我们该怎么办？可怜的摩西——也许这件事把他给完全逼疯了。我们至少得弄清专家对他的意见。”）海伦最相信专家的意见。她说“专家意见”时的那种崇敬神情，常常使摩西觉得好笑。这么说来，他们已经和威利的私人医生谈过，要他慎重地在伯克夏地区安排一所医院。“可是我以为我们已经一致同意

了。”威利说。

“不，威利，不去医院。我知道你和海伦是在尽兄姐情分。我也很想照你们的意思去做。对于像我这么一个人来说，这是一个很有诱惑力的主意：‘监督下的休息’。”

“那为什么不去呢？要是我发现你的情况有所好转的话，我就不会提这件事了。”威利说，“可是瞧你这样子。”

“我知道，”摩西说，“但是正当我有点理性的时候，你们却要把我交给一个精神病医生。你跟海伦给我安排的是个精神病医生，是不是？”

威利没有作声，自己在寻思。然后他叹了口气，说：“这又有什么害处呢？”

“我要太太们、孩子们迁到这样一个地方来住，难道这比我们的爸爸酿私酒还要荒唐么？我们从来没有认为我们的爸爸疯了呀。”摩西开始微笑，“……你还记得吗，威利？——他有各种各样印好的假标签：白马牌，游子牌，海格牌，等等。我们坐在桌子旁边，手里拿着浆糊瓶子。他总是挥动一下那些假标签，问道：‘孩子们，今天我们该造什么酒呀？’于是我们就吱吱喳喳地叫了起来：‘白马牌。’‘老师牌。’煤炉很热。炉子里掉下来的还未烧尽的煤渣，像一颗颗通红的牙齿，掉进灰里。他有一大堆很好看的墨绿色酒瓶。像那种样子的瓶子现在已经不生产了。我最喜欢的是白马牌。”

威利轻轻地笑了起来。

“到医院去固然很好，”摩西说，“但那正是一种错误的做法。现在该是我停止为这种祸害受苦的时候——我想。我现在一切都懂了。我清楚地知道，我应该避开什么。然后，突然之间，我却和它同床共宿，和它做爱。就像和马德琳一样。她似乎满足了一种特殊的需要。”

“你这是什么意思，摩西？”威利也过来坐在沙发上，坐在他

身边。

“一种非常特殊的需要。我不知道是什么。她把意识形态带进了我的生活，某种和悲剧有关的东西。毕竟，这是一个意识形态的时代嘛。也许她不会使任何一个他所喜欢的人成为一个父亲。”

威利听了摩西的这种表达方式不禁笑了笑。“可是你现在在这儿打算做些什么呢？”

“我可能也就留在这儿了。这儿离马科的夏令营不远。是的，不远。要是戴西同意让他来，我打算下个月把他带到这儿来。我现在要做的事情是，要是你能把我和我的自行车送到路德村，我要他们把我的电灯线和电话线接上。塔特尔会来给我把这儿的杂草割掉。也许塔特尔太太还会来替我把房子收拾干净。这就是我要做的事情。”他站起身来，“我要使水又流动起来。还得买些固体食物。走，威利，你开车把我送到塔特尔的店里去吧。”

“塔特尔是谁？”

“他包办一切。他是路德村的中心人物。是个高个子。他看起来很怕羞，但那更能说明他的精明。他是这一带林地里的精灵。他能在一小时之内使我这儿灯火通明。他什么都懂。他要价特别高，但是非常、非常怕羞。”

威利的车子开到时，塔特尔正站在他那台又高又瘦的老式加油泵旁边。他身材瘦长，满脸皱纹，肌肉紧实的手臂上，汗毛已漂成了乳白色；他头戴一顶棉布油漆帽，在两排假牙之间，咬着一根塑料牙签（为了帮助他戒烟，有一次他曾对赫索格解释过）。“赫索格先生，我知道你已经来了。”他说，“欢迎你回来。”

“你怎么知道的？”

“我看到你的烟囱在冒烟，这是第一点。”

“是么？那么第二点呢？”

“哦，第二点是，有位女士打电话来给你。”

“谁？”威利问。

“是从巴林顿打来的。她留下了电话号码。”

“只有她的电话号码？”赫索格问，“没有名字？”

“是哈梦娜，或者是阿梦娜小姐。”

“雷蒙娜。”赫索格说，“她现在在巴林顿？”

“你还在盼着什么人？”威利在车座上转过头来对他说。

“除了你没有别的人了。”

威利坚持想要多知道一点。“她是谁？”

多少有些不愿意，带着一种回避的神情，摩西回答说：“一位女士——一个女人。”接着，他摆脱了自己的保留态度——毕竟，他干吗要为这件事惴惴不安呢？他加上了一句：“一个女人，一个花店女老板，一个从纽约来的朋友。”

“你打不打算给她回个电话？”

“当然要给她回个电话。”他看见了阴暗的店铺里塔特尔太太那张白白的正在倾听着的脸。“我不知道，”他对塔特尔说，“……我想使用那幢房子。得把电接通。另外，也许塔特尔太太能帮我把那地方稍微打扫一下。”

“啊，我想她是会帮忙的。”

塔特尔太太穿着网球鞋，在她的外衣下面，露出睡衣的衣边。她磨光了的指甲被香烟薰得焦黄。在赫索格不在的这段时间里，她长胖了不少，他发现她原来那张漂亮的脸已变了形，还有那懒加梳理的散乱的黑发和灰色眼睛中奇怪的冷淡神情，仿佛她躯体的肥胖对她有一种麻醉作用。他知道她曾在电话中偷听过他和马德琳的谈话。也许她已听到了整个糟糕透顶的丑事，他和马德琳之间说的话，听到过他们的怒骂和哭泣。而现在，他将请她去帮他干活、扫地、铺床。她伸手拿出一支有过滤嘴的香烟，像个男人那样点着了，用迷惘的灰色眼睛透过烟雾注视着，说道：

“唔，行呀，我想我可以帮你的忙。这是我在汽车旅馆休息的日子。我在公路上那家新开的汽车旅馆里做佣人。”

“摩西！”雷蒙娜在电话上说，“你收到我留下的口信了吗？你回到了你自己的家，这多好。巴林顿的人都说，要是你在路德村有什么事要办，打电话给塔特尔好了。”

“喂，雷蒙娜，我在芝加哥给你打的电报收到了没有？”

“收到了，摩西，你想得真周到。可是我想你不会离开太久，而我对你乡下的这幢房子很有点感情。不管怎么说，我要到巴林顿来看几位老朋友，所以我就开车来了。”

“真的吗？”赫索格说，“今天是星期几？”

雷蒙娜笑了起来。“多有个性！难怪女人见了你就昏了头了。今天星期六。我现在在迈拉和埃杜多·米赛利家。”

“啊，那个拉小提琴的。我只跟他在超级市场上有点头之交。”

“他是个很好的人。你知不知道他正在研究制造小提琴的艺术？我已经在他的店里消磨了一个上午了。可我想我得看看赫索格的房地产。”

“我哥哥威利在我这里。”

“啊，那太好了。”雷蒙娜用她那种提高了的声调说，“他要在你那儿逗留一段时间吗？”

“不，他是路过这儿。”

“我很想见见他。米赛利夫妇要为我搞个小聚会。在晚饭以后。”

威利站在电话间旁听着。他诚挚、焦虑的黑眼睛，谨慎地向摩西示意，要他不要再重蹈覆辙。摩西想，这我不能答应。我只能告诉他，现在我不会再把我自己交付到雷蒙娜的手里，或者是任何一个女人的手里了。威利的目光中流露出一种手足之情，一种像任何语言一样清楚的棕色光芒。

“不，谢谢你，”赫索格说，“我不想去参加聚会。我没有那份心情。不过，你听我说，雷蒙娜……”

“我开车来好吗？”雷蒙娜说，“这样在电话里谈，多傻。我离你那儿只有八分钟的路程。”

“好吧，也许，”赫索格说，“我倒想，我反正得去巴林顿买东西，还要联系重新接通我的电话线的事。”

“啊，你打算在路德村住一段时间？”

“是的。马科将要来和我一起住。等一等，雷蒙娜。”赫索格用手捂住话筒，对威利说：“你能把我送到巴林顿去吗？”威利说当然可以。

几分钟以后，雷蒙娜正微笑着等在那儿。她站在自己那辆黑色的默西迪斯牌车子旁边，她穿着短裤和凉鞋，上身是一件用硬币做扣子的墨西哥式衬衣。她头发光亮，看上去红光满面。见面时一刹那的不安，威胁了她的自我控制。

“雷蒙娜，”摩西说，“这是威利。”

“啊，赫索格先生，能见到摩西的哥哥真高兴。”

威利对她虽然有所戒备，但还是非常有礼貌。他有一种文静、磊落的社交仪态。摩西很感激他哥哥对雷蒙娜所表示的礼貌。威利的目光是含有同情的。他微笑着，但是笑得不多。显然，他发现雷蒙娜非常吸引人。“他原来一定认为他要遇见的是一条狗。”赫索格想。

“怎么啦，摩西？”雷蒙娜说，“你刮胡子的时候把脸给刮破了。还不轻呢。你的整个下巴都刮破了。”

“啊？”摩西带着茫然的关心，用手摸了摸自己的下巴。

“赫索格先生，你看上去很像你的弟弟。同样好看的头，同样柔和的淡棕色眼睛。你不留下来吗？”

“我得去波士顿。”

“我可真想逃离纽约。伯克夏这地方不是美透了吗？这么

绿！”

爱情强盗，以前的电影海报上常常在女人的黑色脑袋上印着这样的字眼。那是在二十年代时。的确，雷蒙娜看起来很像那种性感十足的轻佻人物。但是她也有非常值得钦佩的地方。她挣扎，她奋斗，她需要非凡的勇气来保持这种平衡。在这个世界上，作为一个女人，能把事情掌握在自己的手里，可真了不起！但她的这份勇气是不稳定的。有时候，会发生动摇。她假装在手提包里寻找什么，因为她的脸颊在颤抖。这时，她肩膀上的香气飘到了摩西的鼻孔中。几乎像往常一样，摩西立刻听到了那种深沉的、宇宙性的、愚蠢的男性反应——嘎。那在内心深处生殖的、色欲的媚叫。嘎，嘎！

“那么你不来参加聚会了？”雷蒙娜问，“那我什么时候去看你的房子呢？”

“啊，我正在请人把它打扫得干净一点。”赫索格回答。

“那我们能不能……我们为什么不在一起吃饭呢？”她说，“还有你，赫索格先生。摩西可以告诉你，我的那道小虾是做得挺不错的。”

“何止是不错。我从来没有吃到过更好的小虾了。可是威利马上要走，而你又在度假，雷蒙娜，我们不能要你为三个人做饭菜。你何不上我那儿，和我一道吃饭呢？”

“啊，”雷蒙娜说，迸发出一阵新的欢快，“你要招待我？”

“是呀，干吗不呢？我去买两块炸旗鱼片来。”

威利朝他看着，脸上带着犹豫不定的微笑。

“太好了，我会带一瓶酒去。”雷蒙娜说。

“这类事情你用不着操心。你六点钟来就行了。我们七点钟吃饭，你还有足够的时间赶回去参加你的聚会。”

雷蒙娜带着一种音乐腔（是故意如此的么？摩西没法断定）对威利说：“那就再见了，赫索格先生。我希望我们能再见面。”



她转身跨进自己的默西迪斯，伸手在摩西的肩上搭了一会儿，“我盼望有一顿美好的晚餐……”

她是想要威利注意到他们之间的亲密关系，而摩西也找不出任何理由来拒绝她的这种亲热表示。他把脸贴在她的脸上。

“我们也在这儿分手了吧？”雷蒙娜的车子开走后，摩西说，“我可以叫一辆出租汽车回去。我不想让你耽搁时间了。”

“不，不，我开车送你到路德村。”

“我就在这儿买旗鱼片了。再买点柠檬、牛油、咖啡什么的。”

他们到了路德村前面的最后一个斜坡时，威利说“摩西，我是不是把你留在一双很好的手里了？”

“你的意思是说，你走掉我是不是安全？我认为你可以走，可以大胆地走，雷蒙娜并不那么坏。”

“坏？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她简直好极了。可是马德琳当时也是这样。”

“我不会再把自己交到任何人的手里了。”

威利流露出一副温和、宽厚的嘲讽神情，带着忧愁而又充满深情的脸色，说道：“阿门，可是你说的那种意识形态怎么样呢。她是不是也有一点？”

“好了，就停在塔特尔的店门前吧。他们会用小卡车把我和自行车以及所有东西送上去的。是的，我想她也有一点那种意识形态。关于性生活的。她在性生活方面相当狂热。但是我不在乎这一点。”

“我也下车看看，弄清楚我要走的方向。”威利说。

当他们缓步在他身旁走过时，塔特尔对摩西说：“我想我们在几分钟之内就可以把电话接到你家。”

“谢谢……啊，威利，你摘一点这种侧柏嚼嚼试试。味道可好哩。”

“眼下别作出任何决定。你经不起再犯错误了。”

“我只请她来吃饭，仅此而已。饭后她还是回去参加米赛利家的聚会——我不打算陪她去。明天是星期天。她要回纽约去做买卖，不会留下来。我不会带她私奔，或者，像你想像的那样，她带我私奔。”

“你对人有一种奇怪的影响力。”威利说，“好吧，再见，摩西。也许下次我和穆丽尔回西部时会顺路来看你。”

“你会发现我还没结婚。”

“要是你不那么死心眼，那也就没有什么关系。你再娶五次老婆都无所谓。可是你做起任何事情来的那股子憋劲……还有，你在作出决定命运的选择时那份天才，真是要不得。”

“威利，你放心去吧。我告诉你……我向你保证，那种事情不会再发生了。决不会让它有机会。再见，谢谢你。至于这幢房子……”

“这我会考虑的。你需要钱吗？”

“不需要。”

“真的不需要？你说的是实话？记住，你是在跟你的哥哥说话。”

“我知道我在跟谁说话。”他抓住威利的肩膀，在他脸上吻了一下，“再见，威利。你离开小镇之后，见到第一个叉路口就往右手拐弯。你会看到公路上的标志。”

威利走了之后，摩西坐在侧柏树旁边等候塔特尔太太，这时他才第一次有闲观赏一下这个村庄。地球上的任何地方，自然万物似乎都是以海洋为范本的。这些山峦看起来就像海洋，闪闪发光，起伏不已，还有那高傲的蔚蓝色。就连这些断断续续的草地，也是一样。使这些红砖房子不至于倒塌在这波涛之上的，显然是它们里面的那股力量。我闻到了从窗帘里透出的呵欠的气味。灵魂的气息是这些砖墙的支柱。否则，这些山峦的皱褶会使



它们倒塌无遗。

“赫索格先生，你在这儿弄了这么一片漂亮的旧房产，”当他们开着她的那辆旧卡车上山时，塔特尔太太说，“在改建上一定花了不少钱了吧。你要是不再使用，实在太可惜了。”

“我们先得把厨房搞干净，这样我就可以烧顿饭吃了。我来替你将扫帚、水桶什么的找来。”

正当他在黑暗的食物室摸索着的时候，电灯突然亮了。赫索格想，塔特尔真是个创造奇迹的能人。我两点钟左右向他提出要求，现在才四点半，五点。

塔特尔太太嘴里衔着一支香烟，头上包着一条印花大手帕。在她的衣裙下面，她的粉红色的睡袍几乎拖到地面。在石头砌成的地下室里，赫索格找到了抽水机的开关。他立刻就听到了水抽上来的声音，冲进了空的压力槽里。他插上电炉的插头，开动了电冰箱，要过上一会冰箱才会冷下来。接着他想到得把酒放到泉水里去冰凉。做完这些事，他拿起一把长柄大镰刀，去清理院子，以便让雷蒙娜对这幢房子有个较好的印象。可是才割上几行，他的肋骨就开始痛了。他还没有复原到能干这类重活的程度。他伸开四肢，脸孔朝南地在室外椅子上躺了下来。西下的太阳失去它的强大威力，画眉开始啾啼起来。当它们唱起威胁入侵者的凶猛悦耳的歌声时，乌鸦也开始成群聚集，准备过夜，一到太阳快要下山时，它们就会成群地从这些树上起飞，一群接一群，形成一支漫长的队伍，绵延三四里，飞向它们水边的窝巢。

邀请雷蒙娜来这儿，使他多少感到有点不安，这倒是真的。但是他们会一起吃饭，她会帮他清洗碗碟，然后他会送她上车。

我不再去表演生活中的奇特之处。这种事没有我的专门帮助就已经干得够好的了。

现在，山的一边已经没有太阳了，开始现出一种深浓的蓝色，山的另一边依然很白，很绿。鸟声喧嚣。

总之，我能装成我有许多选择吗？我打量着我自己，看到胸膛，大腿，脚——一个头。这个奇怪的结构，我知道它会死去。而在内部——有着某种东西，某种东西，幸福欢欣……“你感动了我。”这没有选择的余地。这种东西能产生一股强大的力量，一种神圣的感情，就像桔树能产生桔子，青草产生绿色，小鸟产生性欲。也许，有的心产生较多的爱情，有的心产生较少的爱情。这表明了什么呢？有人说，人心的产物是知识。“我了解我的心，我知道那些人。”可是现在，他的脑子和这类法文句子也已经脱离关系了。这一点我确实说不准。我的外表太鲁莽，我的智力太狭窄，我的本能太有限。但是这种强大的力量，难道它没有任何意义？使这个动物，这个最特殊的动物呼叫某种东西的力量，难道只是一种白痴的欢欣？而他认为这种反应力是一种永恒的标志？一种证明？那他心中有这种反应力么？可是关于这一点，我没有什么申辩。“你感动了我。”“可是你需要什么呢，赫索格？”“而问题就在这里——这不是一件孤立的单方面的事情。我对现状已相当满足，满足于我的以及别人的意志给我的安排，只要我能在这儿住下去，不管多久我都会感到心满意足。”

接着，他想到了吃饭时应该点蜡烛，因为雷蒙娜喜欢烛光。装保险丝的盒子里也许还有一两支蜡烛。但是现在是从泉水里把酒瓶取回来的时候了。酒瓶上的标签已被泉水冲落，不过瓶子很凉。他对于闪烁、阴凉的泉水，感到莫大的喜悦。

从林子里回来时，一路上他为装饰餐桌采了一些鲜花。他不知道抽屉里是不是有一只开瓶器。马德琳会不会已经把它带到芝加哥去了？啊，也许雷蒙娜的默西迪斯里有一只。可这是不太合理的想法。假如没有开瓶器，用一枚铁钉也行。或者可以像从前的电影里那样，把瓶嘴敲掉。他一面想，一面从攀缘在水笕上的一枝藤本蔷薇上采摘花朵，放进帽子，藤上的刺还很嫩，不会刺手。在水井的旁边有开黄花的萱草，他也采了一些，但是它们很



快就枯萎了。他又回到较暗的花园里，寻找牡丹花，也许还有几枝牡丹残存下来。可是这时他突然想到，他也许正在犯错误，于是立即停了下来，侧耳倾听塔特尔太太那有节奏的扫帚扫地声。采摘鲜花？在他只是为了要显得体贴周到，讨人喜欢。可别人又会怎么理解呢？（他微笑一下。）然而，他只需知道他自己的想法就行了，这些花不可能被利用；不，它们不可能被人用来作对他不利的解释。因此他没有把这些花扔掉。他又调头把黝黑的脸转向房子。他绕了个弯，从前门走进屋内，这时，他心里想，除了拒绝进医院之外，他还能为自己的神志正常提供些什么证据呢。也许他得停止写信。是的，事实上也会那样。他知道，他不会再去写那种信了。不管过去几个月来他发生了什么事，这种写信的冲动似乎真的在过去，真的在消失。他把盛着蔷薇和萱草的帽子放下，放在油漆了一半的钢琴上。然后走进书房，一只手里拿着两瓶酒，像拿着一对体操用的瓶状棒。他走过那些笔记本和文稿，在长沙发上躺了下来。他伸了个懒腰，作了一次深呼吸，而后躺在那儿，看着已被藤蔓拉松的窗纱，听着塔特尔太太有规律的扫帚扫地声。他想告诉她在地上洒点水。她扬起了太多的尘埃。过一会他会向她叫喊：“塔特尔太太，洒点水，把灰尘压下去，水槽里有水。”可是现在还不叫她。现在，他对任何人都不发任何信息。没有，一个字都没有。